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2 屆 第 6 次 定期大會

議事錄 (5-1)

康裕成



題

編輯前言

-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為審議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惠請諒察指正為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本刊總目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10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8
四、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5.12.28）	19
五、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6.3.23）	20
六、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6.12.14）	21
七、第 2 屆 106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22
八、第 2 屆 107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23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25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議長致開幕詞。2.報告 市政府來函。）	35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72
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76
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80
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82
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85
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88
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90
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93
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97
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100
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103
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106
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09

總 目 錄

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12
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14
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16
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20
二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及 105 年度高雄市 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專案說明。）·····	122
二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228
二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230
二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33
二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36
二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39
二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41
二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宣 讀議案交付審查。3.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4.審議議長 交議議員提案。）·····	244
二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330
二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333
三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336
三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39
三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342
三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345
三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48
三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變更議程動議。 2.修正議程動議。3.臨時動議。）·····	352
三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369
三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372
三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375
三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1.變更議程動議。	

2. 權宜問題。)	378
四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額數問題。)	385
四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1. 變更議程動議。 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91
四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1. 審議有關機關提 案。2. 審議市政府提案。)	398
四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 修正動議。4. 停止討論動議。)	441
四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518
四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580
四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審議市政府提案。)	666
四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 修正動議。)	774
四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 審議人民請願案。4. 審議市 政府法規提案。5.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6. 審議議 員法規提案。7. 修正動議。)	863
四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979
五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4. 審議 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5.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1074
五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1. 抽出動議。2. 審 議市政府提案。3.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4. 修正動議。)	1135
五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 (1. 審議議員提案。 2. 審議本會內規。3. 報告事項。)	1204
五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 (1. 成立各種委員	

會。2.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	1231
-------------------	------

參、決議案(5-2)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2)

(一) 市政府提案	1241
(二) 有關機關提案	1252
(三) 市政府法規提案	1253
(四) 議長交議案	1254
(五) 議員提案	1265
(六) 人民請願案	1352
(七) 報告案	1353

二、決議案內容

(一) 市政府提案(5-2)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1359
(二) 有關機關提案(5-2)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2128
(三) 市政府法規提案(5-2)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2492
(四) 議長交議案(5-2)	
1. 市政府提案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2532
2.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2876
3. 本會法規提案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2904
4. 議員臨時提案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2914
(五) 議員提案(5-2)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2917
(六) 人民請願案(5-2)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3367
(七) 報告案 (5-2)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3375
(八) 二、三讀會議員建議書面答復 (5-2)	3879
肆、施政報告 (5-3) 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 (摘要報告)	3903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4143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5-3) 冊	
一、農業局業務報告	4603
二、水利局業務報告	4625
三、海洋局業務報告	4665
四、勞工局務報告	4691
五、衛生局業務報告	4712
六、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4739
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4762
八、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4777
九、工務局業務報告	4797
十、地政局業務報告	4835
十一、秘書處業務報告	4854
十二、民政局業務報告	4878
十三、警察局業務報告	4909
十四、消防局業務報告	4927
十五、法制局業務報告	4945
十六、人事處業務報告	4960
十七、政風處業務報告	4977
十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4984
十九、社會局業務報告	4998
二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5052
二十一、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5064

二十二、財政局業務報告	5085
二十三、主計處業務報告	5101
二十四、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5111
二十五、教育局業務報告	5136
二十六、文化局業務報告	5218
二十七、新聞局業務報告	5235
二十八、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5250
二十九、觀光局業務報告	5267
三十、交通局業務報告	5291
三十一、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5350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	5369
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	5443
三、書面答復	5534
柒、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	5623
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	5672
三、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	5773
四、書面答復	5838
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	6029
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	6067
三、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	6163
四、書面答復	6269
玖、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	6459
拾、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	6529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6620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6721
四、書面答復	6780
拾壹、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6895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6926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7016
四、書面答復	7129
拾貳、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7287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7358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7437
四、書面答復	7517
拾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7519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7588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7655
四、書面答復	7736
拾肆、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903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7998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8093
四、書面答復	8168
拾伍、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8437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8475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8534
四、書面答復	8652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周鍾澐、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郭建盟—書面質詢、顏曉菁）…………… 8765
-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陳信瑜、周玲姝、李柏毅、李雅靜）…………… 8816
-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鄭光峰、羅鼎城、陳慧文）8862
- 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黃天煌、黃淑美、吳銘賜、張文瑞）…………… 8897
- 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李喬如、林芳如、曾麗燕）8939
- 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鄭新助、張漢忠、王耀裕、沈英章、邱俊憲）…………… 8972
- 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高閔琳、曾俊傑、陳玫娟、黃香菽、許崑源、黃紹庭、李雅靜、陳美雅、陸淑美、陳麗娜、劉德林、劉馨正）…………… 9013
- 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鍾盛有、陳麗珍、童燕珍）9103
- 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簡煥宗、林富寶、許慧玉、劉德林、邱俊憲）…………… 9135
- 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吳益政、翁瑞珠、張豐藤、蔡昌達）…………… 9179
- 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陳麗娜、邱俊憲、李順進、劉馨正）…………… 9222
- 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許崑源、陳政聞、唐惠美、黃柏霖、陳玫娟）…………… 9271
- 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李雨庭、蕭永達、何權峰、黃石龍、鄭新助）…………… 9313
- 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陳明澤、蔡金晏、李眉蓁、陳美雅、曾俊傑、李雅靜、陳麗娜、許崑源、黃香菽）…… 9359
- 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陳粹鑾、黃紹庭、林宛蓉、方信淵、陳玫娟）…………… 9421

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陸淑美、柯路加、蘇炎城、李長生、黃香菽、陳玫娟）	9471
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林瑩蓉、俄鄧·殷艾、張勝富）	9528
十八、書面答復	9564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0097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10098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101
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104
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107
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110
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113
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116
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119
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122
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125
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10128
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0131

(5-1) 冊 目 録

(5-1) 冊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10
三、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8
四、第2屆106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5.12.28)·····	19
五、第2屆106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6.3.23)·····	20
六、第2屆107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6.12.14)·····	21
七、第2屆106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22
八、第2屆107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23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25
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1.議長致開幕詞。2.報告 市政府來函。)	35
三、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72
四、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	76
五、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	80
六、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	82
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	85
八、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	88
九、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	90
十、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	93
十一、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	97
十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	100
十三、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	103
十四、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	106
十五、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	109

(5-1) 目錄

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12
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14
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16
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20
二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及 105 年度高雄市 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專案說明。）·····	122
二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228
二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230
二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33
二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36
二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39
二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41
二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宣 讀議案交付審查。3.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4.審議議長 交議議員提案。）·····	244
二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330
二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333
三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336
三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39
三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342
三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345
三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48
三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變更議程動議。 2.修正議程動議。3.臨時動議。）·····	352
三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369
三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372
三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375
三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1.變更議程動議。	

2. 權宜問題。)	378
四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額數問題。)	385
四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1. 變更議程動議。 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91
四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1. 審議有關機關提 案。2. 審議市政府提案。)	398
四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 修正動議。4. 停止討論動議。)	441
四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518
四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580
四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審議市政府提案。)	666
四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 修正動議。)	774
四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 審議人民請願案。4. 審議市 政府法規提案。5.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6. 審議議 員法規提案。7. 修正動議。)	863
四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979
五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4. 審議 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5.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1074
五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1. 抽出動議。2. 審 議市政府提案。3.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4. 修正動議。)	1135
五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 (1. 審議議員提案。 2. 審議本會內規。3. 報告事項。)	1204
五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 (1. 成立各種委員	

會。2.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 1231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
一覽表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6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9	26	二	1.報 到。 2.預備會議。(審議議事日程表與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順序) 3.議員生活座談會。	
9	27	三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9	28	四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9	29	五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9	30	六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農業局。(2)水利局。 (3)海洋局。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10	1	日	停會。	
10	2	一	市政考察。	
10	3	二	市政考察。	
10	4	三	停會。(中秋節)	
10	5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10	6	五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勞工局。(2)衛生局。 (3)環境保護局。
10	7	六	停會。	
10	8	日	停會。	
10	9	一	停會。	

議事日程表（第6次定期大會）

10	10	二	停會。	
10	11	三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10	12	四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10	13	五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10	14	六	停會。	
10	15	日	停會。	
10	16	一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10	17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10	18	三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 (3)警察局。(4)消防局。 (5)法制局。(6)人事處。 (7)政風處。 (8)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	19	四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20	五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21	六	停會。	
10	22	日	停會。	
10	23	一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 (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客家事務委員會。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24	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25	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 (3)經濟發展局。
10	26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0	27	五	1.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2. 105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專案說明。 3. 其他事項。	
10	28	六	停會。	

議事日程表（第 6 次定期大會）

10	29	日	停會。	
10	30	一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0	31	二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空中大學。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11	1	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11	2	四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11	3	五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11	4	六	停會。	
11	5	日	停會。	
11	6	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11	7	二	1.聽取報告： (1)聽取 107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2)聽取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4.其他事項。 5.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11	8	三	分組審查。	
11	9	四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分組審查。
11	10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11	六	停會。	

議事日程表（第6次定期大會）

11	12	日	停會。	
11	13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14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15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16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17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18	六	停會。	
11	19	日	停會。	
11	20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 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 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 審議市政府提案。 5. 審議議員提案。 6. 其他事項。
11	21	二	市政總質詢。	
11	22	三	市政總質詢。	
11	23	四	市政總質詢。	
11	24	五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 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 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 審議市政府提案。 5. 審議議員提案。 6. 其他事項。
11	25	六	停會。	
11	26	日	停會。	

議事日程表（第 6 次定期大會）

11	27	一	市政總質詢。	<p>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p> <p>2.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p> <p>3.其他事項。</p> <p>4.分組審查。</p>
11	28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29	三	市政總質詢。	<p>二、三讀會：</p> <p>1.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p> <p>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p> <p>3.審議市政府提案。</p> <p>4.審議議員提案。</p> <p>5.審議人民請願案。</p> <p>6.其他事項。</p>
11	30	四	市政總質詢。	<p>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p> <p>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p> <p>3.其他事項。</p> <p>4.分組審查。</p>

議事日程表（第6次定期大會）

12	1	五	市政總質詢。	<p>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p> <p>2.二、三讀會：</p> <p>(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p> <p>(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p> <p>(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p> <p>(4)審議市政府提案。</p> <p>(5)審議議員提案。</p> <p>(6)審議人民請願案。</p> <p>3.其他事項。</p> <p>4.分組審查。</p>
12	2	六	停會。	
12	3	日	停會。	
12	4	一		<p>1.二、三讀會：</p> <p>(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p> <p>(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p> <p>(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p> <p>(4)審議市政府提案。</p> <p>(5)審議議員提案。</p> <p>(6)審議人民請願案。</p> <p>2.其他事項。</p>
12	5	二		<p>1.二、三讀會：</p> <p>(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p> <p>(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p> <p>(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p> <p>(4)審議市政府提案。</p> <p>(5)審議議員提案。</p> <p>(6)審議人民請願案。</p> <p>2.其他事項。</p>

議事日程表（第6次定期大會）

12	6	三	<p>1.二、三讀會：</p> <p>(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p> <p>(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p> <p>(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p> <p>(4)審議市政府提案。</p> <p>(5)審議議員提案。</p> <p>(6)審議人民請願案。</p> <p>2.其他事項。</p>
12	7	四	<p>1.二、三讀會：</p> <p>(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p> <p>(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p> <p>(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p> <p>(4)審議市政府提案。</p> <p>(5)審議議員提案。</p> <p>(6)審議人民請願案。</p> <p>2.其他事項。</p>
12	8	五	<p>1.二、三讀會：</p> <p>(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p> <p>(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p> <p>(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p> <p>(4)審議市政府提案。</p> <p>(5)審議議員提案。</p> <p>(6)審議人民請願案。</p> <p>2.其他事項。</p>
12	9	六	停會。
12	10	日	停會。

議事日程表（第6次定期大會）

12	11	一	<p>1.二、三讀會：</p> <p>(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p> <p>(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p> <p>(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p> <p>(4)審議市政府提案。</p> <p>(5)審議議員提案。</p> <p>(6)審議人民請願案。</p> <p>2.其他事項。</p>
12	12	二	<p>1.二、三讀會：</p> <p>(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p> <p>(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p> <p>(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p> <p>(4)審議市政府提案。</p> <p>(5)審議議員提案。</p> <p>(6)審議人民請願案。</p> <p>2.其他事項。</p>
12	13	三	<p>1.報告事項。</p> <p>2.二、三讀會：</p> <p>(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p> <p>(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p> <p>(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p> <p>(4)審議市政府提案。</p> <p>(5)審議議員提案。</p> <p>(6)審議人民請願案。</p> <p>3.其他事項。</p>

12	14	四	<p>1.二、三讀會：</p> <p>(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p> <p>(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p> <p>(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p> <p>(4)審議市政府提案。</p> <p>(5)審議議員提案。</p> <p>(6)審議人民請願案。</p> <p>2.其他事項。</p> <p>3.成立各種委員會。</p> <p>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p>
----	----	---	---

- 備註：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與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修正通過。

議事日程表（第6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 次	議 別	上午(9時30分－12時30分)	下午(3時－6時)
106年 9月26日	二	預 會	備 議	1.陳秘書長順利報告本（6）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2.討論本（6）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3.抽籤決定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4.議員生活座談會。 上午10時53分散會	
9月27日	三	第1次 會 議		1.議長宣告本（6）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 2.會議紀錄追認及確定。 3.報告市政府來函。 上午11時34分散會	
9月28日	四	第2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中午12時31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下午6時8分散會
9月29日	五	第3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中午12時41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下午7時26分散會
9月30日	六	第4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上午11時50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4時1分散會
10月1日	日	停	會。		
10月2日	一	市	政考察。		
10月3日	二	市	政考察。		
10月4日	三	停	會。（中秋節）		

議事日程表（第6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10月5日	四	第5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1時17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41分散會
10月6日	五	第6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1時4分休息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5時55分散會
10月7日	六	停會。		
10月8日	日	停會。		
10月9日	一	停會。		
10月10日	二	停會。		
10月11日	三	第7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11時58分休息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47分散會
10月12日	四	第8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1時2分休息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57分散會
10月13日	五	第9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1時休息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下午3時38分散會
10月14日	六	停會。		
10月15日	日	停會。		
10月16日	一	第10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1時44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4時39分散會
10月17日	二	第11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17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22分散會
10月18日	三	第12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1時3分休息	內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5時44分散會
10月19日	四	第13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27分休息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4時15分散會

議事日程表（第6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10月20日	五	第14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1時休息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12分散會
10月21日	六	停會。		
10月22日	日	停會。		
10月23日	一	第15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12時45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4時30分散會
10月24日	二	第16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11時57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5分散會
10月25日	三	第17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2時22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6時38分散會
10月26日	四	第18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11時44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4時17分散會
10月27日	五	第19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專案報告： (1)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專案說明。 上午11時8分散會	
10月28日	六	停會。		
10月29日	日	停會。		
10月30日	一	第20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11時48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48分散會
10月31日	二	第21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1時28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5時28分散會

議事日程表（第6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11月1日	三	第22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5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15分散會
11月2日	四	第23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1時58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6時26分散會
11月3日	五	第24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11時22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6時23分散會
11月4日	六	停會。		
11月5日	日	停會。		
11月6日	一	第25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12時54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7時11分散會
11月7日	二	第26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聽取報告。 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4.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5.二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提案。 中午12時57分散會	
11月8日	三	分組審查。		
11月9日	四	第27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周鍾濫、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郭建盟、顏曉菁) 中午12時39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月10日	五	第28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陳信瑜、周玲姩、李柏毅、李雅靜) 中午12時37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月11日	六	停會。		
11月12日	日	停會。		

議事日程表（第6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11月13日	一	第29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鄭光峰、羅鼎城、陳慧文) 上午11時46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月14日	二	第30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黃天煌、黃淑美、吳銘賜、張文瑞) 中午12時32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月15日	三	第31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李喬如、林芳如、曾麗燕) 上午11時49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月16日	四	第32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鄭新助、張漢忠、王耀裕、沈英章、邱俊憲) 中午12時39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月17日	五	第33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高閔琳、曾俊傑、陳玫娟、黃香菽) 中午12時53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月18日	六	停 會。		
11月19日	日	停 會。		
11月20日	一	第34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鍾盛有、陳麗珍、童燕珍) 上午11時40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變更議程動議。 3.修正變更議程動議。 4.臨時動議。 5.分組審查。 下午3時50分散會
11月21日	二	第35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簡煥宗、林富寶、許慧玉、劉德林) 中午12時31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月22日	三	第36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吳益政、翁瑞珠、張豐藤、蔡昌達) 中午12時33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月23日	四	第37次 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麗娜、邱俊憲、李順進、劉馨正) 中午12時45分散會	分組審查。

議事日程表（第6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11月24日	五	第38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許崑源、陳政聞、唐惠美、黃柏霖) 中午12時41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變更議程動議。 3.權宜問題。 下午3時19分散會
11月25日	六	停會。		
11月26日	日	停會。		
11月27日	一	第39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李雨庭、蕭永達、何權峰、黃石龍) 中午12時36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額數問題。 下午3時44分散會
11月28日	二	第40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陳明澤、蔡金晏、李眉蓁、陳美雅) 中午12時47分散會	1.會議紀錄確定。 2.變更議程動議。 3.分組審查。 下午3時17分散會
11月29日	三	第41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陳粹鑾、黃紹庭、林宛蓉、方信淵) 中午12時47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1)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 3.額數問題。 下午5時46分散會
11月30日	四	第42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陸淑美、柯路加、蘇炎城、李長生) 中午12時40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修正動議。 4.停止討論動議。 5.額數問題。 下午6時30分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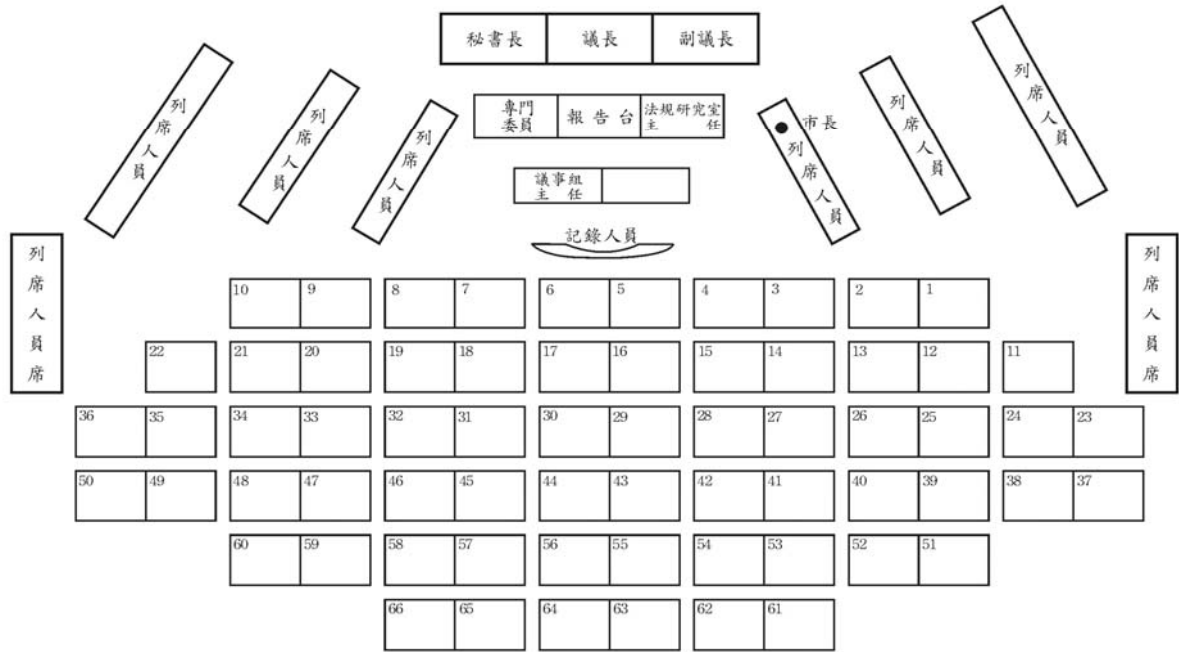
議事日程表（第6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12月1日	五	第43次會議	<p>市政總質詢。(林瑩蓉、俄鄧·殷艾、張勝富)</p> <p>上午11時39分休息</p>	<p>1.會議紀錄確定。</p> <p>2.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p> <p>3.額數問題。 下午6時9分散會</p>
12月2日	六	停會。		
12月3日	日	停會。		
12月4日	一	第44次會議	<p>1.會議紀錄確定。</p> <p>2.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p> <p>下午1時16分休息</p>	<p>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4時41分散會</p>
12月5日	二	第45次會議	<p>1.會議紀錄確定。</p> <p>2.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p> <p>中午12時8分休息</p>	<p>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6時31分散會</p>
12月6日	三	第46次會議	<p>1.會議紀錄確定。</p> <p>2.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p> <p>3.修正動議。</p> <p>中午12時18分休息</p>	<p>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修正動議。 下午5時38分散會</p>
12月7日	四	第47次會議	<p>1.會議紀錄確定。</p> <p>2.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審議人民請願案。</p> <p>3.修正動議。</p> <p>下午2時45分休息</p>	<p>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3.修正動議。 4.額數問題。 下午4時35分散會</p>

議事日程表（第6次定期大會實際日程）

12月8日	五	第48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中午11時56分休息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6時34分散會
12月9日	六	停會。		
12月10日	日	停會。		
12月11日	一	第49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中午12時18分休息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法規規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下午4時13分散會
12月12日	二	第50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抽出動議。 3.停止討論動議。 4.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5.修正動議。 中午12時46分散會	
12月13日	三	第51次會議	1.二、三讀會： (1)審議議員提案。 (2)審議本會內規。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審議議員提案。 4.會議紀錄確定。 下午1時31分散會	
12月14日	四	第52次會議	1.成立各種委員會。 2.確認會議紀錄。 3.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 上午11時5分散會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席 次 姓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康裕成	蔡昌達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姁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貝雅夫·正福 伊斯坦大·艾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四、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5.12.28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審查事項
內政委員會	林武忠	俄鄧·殷艾	陳麗珍、黃石龍 鄭新助、吳銘賜 王聖仁、李雨庭 蘇炎城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警察局、消防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民傑	李柏毅、羅鼎城 李順進、黃天煌 唐惠美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劉馨正	李雅靜	李長生、邱俊憲 張勝富、陳美雅 郭建盟、黃紹庭 鄭光峰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陳信瑜	林芳如	李眉蓁、蕭永達 顏曉菁、劉德林 陳麗娜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林委員會	林富寶	林宛蓉	鍾盛有、翁瑞珠 黃柏霖、許崑源 張漢忠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通委員會	陳玫娟	曾俊傑	高閔琳、陳政聞 陸淑美、簡煥宗 蔡金晏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衛生環境委員會	周玲玟	陳明澤	張文瑞、方信淵 張豐藤、李喬如 何權峰、黃香菽 陳粹鑾	審查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黃淑美	林瑩蓉、周鍾澐 許慧玉、沈英章 吳益政、陳慧文 王耀裕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規委員會	林瑩蓉	張豐藤	蔡金晏、陳美雅 吳益政、蕭永達 羅鼎城、張漢忠 李雨庭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五、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6.3.23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審查事項
內政委員會	俄鄧·殷艾	李雨庭	陳麗珍、黃石龍 鄭新助、吳銘賜 王聖仁、蘇炎城 童燕珍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警察局、消防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李順進	李柏毅、羅鼎城 黃天煌、唐惠美 柯路加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劉馨正	李雅靜	李長生、邱俊憲 張勝富、陳美雅 郭建盟、黃紹庭 鄭光峰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陳信瑜	林芳如	李眉蓁、蕭永達 顏曉菁、劉德林 陳麗娜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林委員會	林富寶	林宛蓉	鍾盛有、翁瑞珠 黃柏霖、許崑源 張漢忠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通委員會	陳玫娟	曾俊傑	高閔琳、陳政閏 陸淑美、簡煥宗 蔡金晏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衛生環境委員會	周玲玟	陳明澤	張文瑞、方信淵 張豐藤、李喬如 何權峰、黃香菽 陳粹鑾	審查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黃淑美	林瑩蓉、周鍾濞 許慧玉、沈英章 吳益政、陳慧文 王耀裕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規委員會	林瑩蓉	張豐藤	蔡金晏、陳美雅 吳益政、蕭永達 羅鼎城、張漢忠 李雨庭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六、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6.12.14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審查事項
內政委員會	蘇炎城	俄鄧·殷艾	黃石龍、王聖仁 高閔琳、簡煥宗 鄭光峰、林瑩蓉 鄭新助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警察局、消防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芳如	羅鼎城、唐惠美 柯路加、張勝富 李喬如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黃紹庭	陳美雅	劉馨正、李長生 曾俊傑、陸淑美 邱俊憲、郭建盟 李雅靜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李眉蓁	黃天煌、黃柏霖 陳信瑜、劉德林 陳麗娜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林委員會	鍾盛有	林宛蓉	林富寶、翁瑞珠 許崑源、張漢忠 張文瑞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通委員會	吳益政	李柏毅	張豐藤、李順進 顏曉菁、沈英章 吳銘賜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衛生環境委員會	陳政聞	周玲奴	陳玫娟、何權峰 黃香菽、陳粹鑾 陳明澤、蕭永達 陳麗珍	審查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王耀裕	方信淵、李雨庭 蔡金晏、周鍾濛 許慧玉、陳慧文 黃淑美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規委員會	張豐藤	羅鼎城	翁瑞珠、林瑩蓉 劉馨正、蔡金晏 陳麗娜、蕭永達 黃淑美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七、第 2 屆 106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 人 別 會 別	第 一 召 集 人	第 二 召 集 人	委 員
程 序 委 員 會	康裕成	蔡昌達	張文瑞、黃石龍、張勝富、 曾俊傑、周玲奴、黃紹庭、 李順進
紀 律 委 員 會	王聖仁		翁瑞珠、陸淑美、李柏毅、 何權峰、顏曉菁、王耀裕、 蘇炎城、黃紹庭

八、第 2 屆 107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別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蔡昌達	黃石龍、邱俊憲、張勝富、周玲姸、李順進、許崑源、陳美雅
紀律委員會	張漢忠		陸淑美、黃石龍、李喬如、何權峰、劉德林、李順進、王聖仁、李雨庭

貳、會議紀錄

貳、會議紀錄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2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姁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阮素貞、黃靜紋

甲、報告事項

-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41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陳秘書長順利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一)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13 次程序委員會議決議，本次定期大會上程議案，計有有關機關提案 1 案、市政府一般提案 68 案、法規提案 5 案及人民請願案 1 案，以上上程之各項議案及市政府報告案 45 案，均已裝釘成冊，於大會開會 5 日前分送各位議員參考。

(二)議員提案部分，請最晚於分組審查 5 日前提出，於議事組彙整編印後，再分送各位議員。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二、請抽籤決定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決議：請高議員閔琳代表抽出姓名、邱議員俊憲代表抽出日期與順序決定之。（抽籤結果如附件 2）

丙、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6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9	26	二	1.報 到。 2.預備會議。(審議議事日程表與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順序) 3.議員生活座談會。	
9	27	三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9	28	四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9	29	五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9	30	六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農業局。(2)水利局。 (3)海洋局。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10	1	日	停會。	
10	2	一	市政考察。	
10	3	二	市政考察。	
10	4	三	停會。(中秋節)	
10	5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10	6	五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勞工局。(2)衛生局。 (3)環境保護局。
10	7	六	停會。	

會議紀錄（第6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6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0	8	日	停會。	
10	9	一	停會。	
10	10	二	停會。	
10	11	三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10	12	四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10	13	五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10	14	六	停會。	
10	15	日	停會。	
10	16	一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10	17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10	18	三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 (3)警察局。(4)消防局。 (5)法制局。(6)人事處。 (7)政風處。 (8)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	19	四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20	五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6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0	21	六	停會。	
10	22	日	停會。	
10	23	一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 (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客家事務委員會。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24	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10	25	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 (3)經濟發展局。
10	26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0	27	五	1.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專案說明。 3.其他事項。	
10	28	六	停會。	
10	29	日	停會。	
10	30	一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0	31	二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空中大學。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11	1	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會議紀錄（第6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6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1	2	四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11	3	五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11	4	六	停會。	
11	5	日	停會。	
11	6	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11	7	二	1.聽取報告： (1)聽取107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2)聽取本市105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4.其他事項。 5.分組審查。	
11	8	三	分組審查。	
11	9	四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上午9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45分鐘，至中午12時30分結束。)	分組審查。
11	10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11	六	停會。	
11	12	日	停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6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1	13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14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15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16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17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18	六	停會。	
11	19	日	停會。	
11	20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 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 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 審議市政府提案。 5. 審議議員提案。 6. 其他事項。
11	21	二	市政總質詢。	
11	22	三	市政總質詢。	
11	23	四	市政總質詢。	
11	24	五	市政總質詢。	
11	25	六	停會。	
11	26	日	停會。	

會議紀錄（第6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6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1	27	一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4.分組審查。
11	28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29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審議人民請願案。 6.其他事項。
11	30	四	市政總質詢。	
12	1	五	市政總質詢。	
12	2	六	停會。	
12	3	日	停會。	
12	4	一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4.專案報告。 5.其他事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6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5	二		
12	6	三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其他事項。	
12	7	四		
12	8	五		
12	9	六	停會。	
12	10	日	停會。	
12	11	一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其他事項。	
12	12	二		
12	13	三		
12	14	四	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其他事項。 2.成立各種委員會。 3.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與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總質詢順序表

日期	9:00~9:45	9:55~10:40	10:50~11:35	11:45~12:30
106/11/09(四)	周鍾濛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郭建盟議員	
106/11/10(五)	鄭光峰議員	周玲奴議員	李柏毅議員	李雅靜議員
106/11/13(一)	陳信瑜議員	鄭新助議員	陳慧文議員	羅鼎城議員
106/11/14(二)	黃天煌議員	黃淑美議員	吳銘賜議員	張文瑞議員
106/11/15(三)	李喬如議員	林芳如議員	曾麗燕議員	
106/11/16(四)	陳美雅議員	王耀裕議員	張漢忠議員	沈英章議員
106/11/17(五)	高閔琳議員	曾俊傑議員	陳政娟議員	黃香菽議員
106/11/20(一)	鍾盛有議員	陳麗珍議員	童燕珍議員	吳益政議員
106/11/21(二)	林瑩蓉議員	林富寶議員	唐惠美議員	劉德林議員
106/11/22(三)		翁瑞珠議員	張豐藤議員	蔡昌達副議長
106/11/23(四)	陳麗娜議員	邱俊憲議員	李順進議員	劉馨正議員
106/11/24(五)	許崑源議員	陳政聞議員	黃柏霖議員	許慧玉議員
106/11/27(一)	李兩庭議員	蕭永達議員	何權峰議員	黃石龍議員
106/11/28(二)	陳明澤議員	方信淵議員	李眉蓁議員	簡煥宗議員
106/11/29(三)	蔡金晏議員	顏曉菁議員	林宛蓉議員	陳粹鑾議員
106/11/30(四)	陸淑美議員	柯路加議員	蘇炎城議員	李長生議員
106/12/01(五)	王聖仁議員	俄鄧·般艾議員	黃紹庭議員	張勝富議員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2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副處長：蔡淑貞
 政務局長 局長：張乃千
 警察局 局長：何明洲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秘書處處長陳瓊華（由副處長蔡淑貞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范淑媚、呂寶華

甲、報告事項

-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35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6）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 三、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及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市政府第 313 次至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132 案新台幣 17 億 1,092 萬 5,131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4 案新台幣 16 億 840 萬 1,631 元及回饋金 18 案新台幣 1 億 252 萬 3,500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 15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76.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灣中段 6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56.0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3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22、67-47、67-72 地號等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39、8、1（合計 48）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23、67-48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15、1（合計 1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3-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1.9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3-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1.3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9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72-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0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72-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6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23-6、623-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4、3（合計 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2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6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3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6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廢止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06年7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106年7月1日施行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2條、第4條及第5條暨編制表

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内門區、杉林區及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106年12月25日生效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廢止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06年9月1日生效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並自106年9月1日施行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07年1月1日施行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3條暨編制表，並自107年1月1日施行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十條」，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2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54030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2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原則」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修正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事項」，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草案），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羅議員鼎城

說明人員：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檢送本府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4項公告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檢測報告應載內容」，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1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19 日以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28852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決議：准予查照。

乙、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開幕致詞

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現場所有的議員，陳菊市長及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歡迎由陳菊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今天能夠來列席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的開幕典禮，希望在未來80天會期，市府團隊能夠配合議員的質詢，提供最好的解釋，共同為全體高雄市民的幸福，做最好的努力。

高雄市議會今天是用很高興的心情迎接第六次定期大會的開幕，我們在中庭做了很大的改變，用清新、討喜的氣氛迎接新的會期來臨，感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的協助，讓我們的議會中庭變得非常的漂亮。未來80天裡頭，希望我們能夠在歡欣、漂亮的氣氛裡頭共同努力，不要有太大的火花，但是絕對要用最大的努力來共同為解決市民的問題。

這個會期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審預算，在市府的預算中，我們看到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已經連續7年的舉債，均在下降中，這點請我們的議員同仁給市府一點鼓勵，也請市民朋友在聽到這樣的消息，給我們市府團隊一點掌聲。

另外，市府團隊與議會的任期一樣，我們的任期都將在明年屆滿，所以，這一次的預算是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團隊任期內所執行的最後一次預算，我們期待，明年的預算不管是審查或者是執行的過程中，我們還是一本初衷，以市民最大的優先考量，共同努力，期待可以共同創造一個幸福宜居的城市。

這個會期中，很榮幸的將看到市府舉辦一個國際、生態交通盛典活動，正好是在會期裡頭，高雄市議會將有別於以往，在會期裡頭排了兩天的市政考察，除監督市府舉辦這個慶典是否做得很好，我們也期待能夠跟市府一起努力，打造一個綠色的城市、幸福的城市。

時間過的好快，明年我們都將任期屆滿，不管是市府團隊，還是我們市議員同仁們，請用最後的一年半，繼續一本初衷，把過去我們競選時所說出來的政見，一一努力達成，最後的一年半，高雄市議會絕對會錙銖必較，每一筆預算我們都會嚴格監督，用在對的地方，但是我們也不會吝嗇，如果是用在對的地方，我們也會讓預算能夠容易的過關。

最後敬祝市府團隊、各位市議員朋友，大家身體健康，高雄市民朋友大家健康、平安，感謝大家！謝謝！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22 分）

1. 議長致開幕詞
2. 報告市政府來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秘書長報告出席的議員人數。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向大會報告，現在議員出席人數 35 位，已達法定開會額數，敬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秘書長。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現場所有的議員，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以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歡迎由陳菊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今天能夠來列席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的開幕典禮。希望在未來 80 天的會期裡，市府團隊能夠和議員的質詢可以充分的配合，提供最好的解釋，共同為全體高雄市民的幸福，做最好的努力。

高雄市議會今天是用很高興的心情，來迎接第 6 次定期大會的開幕，我們在中庭做了很大的改變，用清新、討喜的氣氛迎接新的會期來臨。這要感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的協助，讓我們的議會中庭變得非常漂亮。未來這 80 天裡，希望我們能夠在歡欣、漂亮的氣氛裡共同努力，不要有太大的火花，但是絕對要用最大的努力來共同為市民解決問題。

這個會期最重要的就是審預算，市府送來的預算中，我們看到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已經連續 7 年的舉債都在下降中，這一點請議員同仁要給市府一點鼓勵，也請市民朋友聽到這樣的消息，給我們市府團隊一點掌聲。

另外市府團隊的任期和高雄市議會一樣，我們的任期在明年都即將屆滿，所以這一次的預算是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團隊，在他們的任期裡最後一次執行預算。我們期待，明年的預算不管是審查或是執行的過程中，我們還是一本初衷，以市民最大的優先考量，來共同努力，期待可以共同創造一個幸福宜居的城市。

這個會期中，很榮幸的看到市府舉辦一個「國際生態交通盛典」，正好是在會期裡，高雄市議會也有別於以往，在會期裡排了兩天的市政考察，除了監督市府舉辦這個慶典是否做得很好以外，我們也期待能夠跟市府一起努力，打造

一個綠色的城市、幸福的城市，在這裡期許生態盛典要做得很好。

時間過得很快，明年我們都將任期屆滿，不管是市府團隊，還是我們市議員同仁們，請用最後的一年半，繼續一本初衷，把過去我們競選時所說出來的政見，一一努力來達成。最後這一年半，高雄市議會絕對會錙銖必較，就是每一本預算我們都會嚴格的監督，用在對的地方。但是我們也不會吝嗇，如果是用到對的地方，我們也絕對會讓預算能夠容易的過關。

最後敬祝市府團隊、各位市議員朋友們，大家身體健康，高雄市民朋友大家健康、平安，感謝大家！謝謝！

現在宣布第6次定期大會會議開幕。（敲槌）

接下來議程依照慣例，請陳市長先行離席，如果沒有報告案的各位局處首長，也可以一併離席，謝謝。

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接著議程是報告事項，討論市政府來函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2屆第6次大會報告事項彙編G本。

案號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市政府第313次至33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132案新台幣17億1,092萬5,131元，包括中央補助114案新台幣16億840萬1,631元及回饋金18案新台幣1億252萬3,500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158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76.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灣中段63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56.0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3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22、67-47、67-72 地號等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39、8、1（合計 48）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23、67-48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15、1（合計 1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3-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1.9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3-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1.3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鳥松區林

內段 72-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烏松區林內段 72-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6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23-6、623-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4、3（合計 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2、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6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個案子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長、謝謝吳議員的關心。這一案是 1 到 6 月補辦預算的數額，主要辦理高雄市十全立體公有停車場，就是在果菜市場旁邊，需要 1 億 9,413 萬 9,595 元，目前正在規劃興建當中，所以我們來不及在去年提出進行預算補辦。

吳議員益政：

有幾個建議，第一個，停車場跟果菜市場是切開的，對不對？〔是。〕因為流量很大，所以我建議這案子是不是用空橋或其他方式處理，因為車子要開上立體停車場停放，是不是有一個比較友善方法，可以直接通到果菜市場。那個地方等於是分割的，對這案子有所批評的民眾也覺得為何要切割。我們回到人

本的主義，停車場跟使用單位還是不要經過車流量多的地方，我不知道這部分的預算會增加多少，也請你評估一下。

第二個，以後要多鼓勵路外停車場，減少路邊停車，所以停車場要有比較好的友善環境空間，也不一定要用綠建築的標準，要如何通風、採光、減熱，我覺得要利用每一個建築體，不只是停車場，建築體本身就有很多汽車，空氣本來就會不好，你如何讓流通…，要有設計理念，我希望不只是興建停車場，採光，不需要使用燈泡也不會昏暗，採光做好，不用靠電力；再來要如何綠化、遮陽、減熱，我希望在設計上要將這些理念融入。

第三個，更重要的是所謂自動繳費系統，這個已經不是什麼高科技，希望建立一個進出示範點，我不知道是政府要經營還是委託，要委託可以，就是全自動化，不需要操作繳費，要做一個示範點，就是車子排隊出場後就結帳完成，這部分如何做一個配套，請局長費心先處理。

第四個，我們都沒有做好準備，針對所謂的電動車時代來臨，未來2025年、2030年、2040年器材會做到禁售，所以一定會提早反映，電動車會越來越多，不管是分享的或是一般的電動車，電動樁是不是固定呢？這個可以有彈性方法，可是配電措施、規劃停車位、充電也要納入考慮。

第五個，我覺得高雄要趕快實踐分享交通工具，民衆不管去買菜、批菜、賣菜，可能透過分享交通工具或分享工具是汽車，也可能是電動摩托車、電動腳踏車，規劃這個停車場是不是也把這樣的空間思考進去，這樣才能完整實踐分享交通工具在高雄市，請針對這五點做回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吳議員剛才五點建議的關心，我就很快的跟議員說明。有關果菜市場所因應新闢十全路闢建的立體路外停車場，當然有兩種功能，第一、要讓原來果菜市場攤商運作時有地方可以停放車子。第二、更重要的是提供當地社區居民停放。議員剛才所提到第一點的果菜市場，他們運作時間大致上在晚上11點到3點，所以跟所謂跨越安全性的部分，應該是另外一種考量，我們會考慮是否能增加人行通行安全的設施。第二個部分是建築物設計，包含滯洪池還有停車場一起設計的，所以在整個景觀設計結構、採光還有綠建築部分，我們會非常的要求，這個應該會是一個相當典範的立體停車場建築。至於自動收費絕對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把這個做為是必備的要件。

電動車，未來在立體停車場充電設施的配置一定會考量，我們也正在檢討所有公有停車場如何在短期內將適合未來電動車使用的充電設備加設在立體停車場裡面，這個部分我們也在進行當中。最後是分享運具的部分，確實是未來一個很重要的趨勢，我們也已經針對各種不同的分享運具，單車的部分有做自

治條例的研議。另外還有電動汽車共享系統，像這個部分我們會做爲是高雄市發展整個城市交通非常重要的一個趨勢、課題，未來有進一步的進展，我們再跟議員報告。

吳議員益政：

等你把設計案、規劃案做好後，送一份來議會做備查，讓大家了解到底做得怎麼樣，設計好後讓我們檢視。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已經設計好了，所以我們可以送一份來議會。

吳議員益政：

我講的這些系統都有放進去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它是屬於結構，另外還有配備部分，我把資料整理後再提供給吳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個案子在市府 6 月 23 日就已經通過補辦這筆預算，現在已經 9 月份了，我請教局長，這個十全立體公有停車場預計什麼時候完成？提供當地民衆有這樣公共服務的設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目前的工期已經正式在動工當中，預計明年 9 月底以前希望能夠完工，開放民衆來使用，明年的 9 月完工。

邱議員俊憲：

提醒局長，這個雖然看起來好像跟其他過去興建立體停車場一樣，可是這個立體停車場隱性的成本是很高，因爲打通十全路跟果菜市場這塊地，在過去這一段時間紛紛擾擾的事情上面，最後出來的結果跟未來希望提供給高雄市民一個公共設施的建築物，剛剛有其他議員提到建設這個立體停車場，過去在交通小組，我們對於立體停車場的使用率跟週轉率，還有這塊土地是否要丟那麼多錢蓋一棟停車場來提供停車，其實我們有一些疑慮在，所以那些疑慮我相信交通局長跟局裡的同仁很清楚，怎麼樣讓這些疑慮降到最低，而不是花了很多錢蓋了一棟立體停車場，結果固定就是那幾百台車在停，這是很可惜的，未來載具變化的趨勢也要拜託局裡面要去設想。

歐洲的一些國家甚至已經是立法，包括英國、其他國家，未來我們還在的時

候，都還看得到燃油的汽車已經停止生產，不使用燃油下，車子的動力就是充電。電力的部分，在硬體設施，就軟體的部分是不是要預留未來可能納入的空間，這部分也是要提醒局長。我覺得這幾年要花這麼多錢蓋一個立體停車場是少見的，可能只剩這一個，這個蓋起來之後，怎麼樣符合大家共同對於未來的期待，還有當地使用的需求，我期待局長能夠有做更多的構思，也讓更多的市民朋友瞭解到這個對於建設的用心在哪裡。不然大家這樣子，1億多元就讓它興建，我真的也感覺到大家都做得很辛苦，也花費了很多的資源，也不要「做甲流汗，予人嫌甲流瀾」，就會讓我感到很可惜。

當然我也相信依交通局的專業肯定會把這件事情做到很圓滿，如何讓當地居民了解我們未來是要提供什麼樣的服務，這也是我對局長的期望。雖然預計期程是在明年的9月，可是希望可以更快一點，因為畢竟十全路已經開通了，車輛也開始行駛，周遭的一些地理環境也慢慢的在改變當中。所以很可惜的，本來是期待如果路可以開通，停車場其實也要，可是當然這個也是一個過程，裡面有一些紛紛擾擾我們要共同去面對和承擔。可是這個部分，我們既然決定了要這麼做，就是要把它做得更好，盡可能把可以的功能放進去，以上是我對交通局這個案子的一些期待和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就這個議題，剛剛邱議員也有提到，花了1億多元的預算興建這個立體停車場其效益如何？我要請教陳局長，除了這個立體停車場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停車場設備？就這個立體停車場而言，這個1億多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補辦的預算1億9,000萬元，就是這個立體停車場。

陳議員玫娟：

就是這個立體停車場而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

陳議員玫娟：

只蓋5層？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陳議員玟娟：

你知道花了 1 億 9,000 多萬元，剛剛邱議員就講得很清楚，希望花了這麼多的預算是要讓人家肯定和接受，可是你知道人家是一點也沒有辦法接受這個立體停車場。因為那裏使用最多的，大概就是我們的果菜市場，而他們也是一再地向我們陳情，因為他們要用的大概都是大卡車和小卡車。那麼你想大卡車和小卡車要上這個立體停車場，就可以想像是有多危險和多吃力嗎？所以，我覺得你花了 1 億 9,000 多萬元蓋這樣一個不能讓市民接受的立體停車場，值得嗎？

我們一再地要向你要求的，當時我們也有陳情，是不是能夠在蓄洪池這個地方蓋一個平面的，多增加幾個停車位。剛剛你也有講到他們的營業時間大概是晚上 11 點到凌晨 3 點，局長，你都沒有做功課，我記得在上個會期時還特別質詢你這個問題，事實上他們幾乎已經是 10 幾個小時都在運作。因為講了 11 點到 3 點，那個是大賣（批發）進場，其實是從傍晚就進來了，到了晚上、凌晨時，就是小的批發商開始進場採購批發，所以一個是進貨、一個是出貨，那個時間大概就有 10 幾個小時，從傍晚一直到隔天的早上到中午。而那個時間車子的週轉率，你們有沒有去算過？到目前為止，你們現在還沒有完工嘛！可是又把路面打通了，你們有沒有去和他們溝通過，到底現階段的停車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

而且你們要知道那裏的批發商和小販，其實也都以卡車居多，所以你們有沒有去思考過這個問題？1 億 9,000 多萬元，對於我們高雄市財政這麼拮据的情況下，這是一個很大的數字。所以你們要蓋這樣的立體停車場，我覺得很驚訝的是，蓋一個這麼不受歡迎，被大家質疑不接受的一個立體停車場，這對於市府的財政除了是一個負擔以外，對於市政府的形象也是會有影響。而我們也一再地對你們強調，在蓄洪池那裏有沒有辦法多建一些平面停車場，有沒有可能？局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這個停車場，剛才我就講過了，除了可以提供果菜市場這些攤商一些的貨車進出需求使用之外，當然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停車場，提供當地社區居民本來就有的停車需求，也一樣可以使用，所以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去想辦法，去容納這兩種不同的需求。有關貨車的部分，在我們這個立體停車場的空間裡面有 20 席的大貨車空間，並不是沒有去規劃。

至於目前在興建的過程裡面，乃至於之前在拆遷，我們都已經做好替代的方

案，在附近有一個大型的民間停車場，我們也有把它承租起來，讓這些攤商和民衆到果菜市場時能夠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做過其他的配套措施。至於議員提到的滯洪池是不是要變成停車場，其實這整個計畫不是只有停車場這樣一塊…。

陳議員玟娟：

沒有，我們說滯洪池還是有，因為滯洪池是在地下，我們希望地上是不是也能夠充分利用一些土地來做平面停車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所以我說這整塊基地裡面需要放的功能和設施，在農業局和水利局裡面，還有我們就這個裡面用地的配置，曾經也有做過很多的討論。所以目前，本來這個停車場也沒有那麼高，爲了要讓它能夠再容納更多，我們再把它加高。

陳議員玟娟：

我們覺得這1億9,000萬元是不符效益的，事實上蓋這個停車場很多人是有質疑的。就誠如你所說，好，也要給我們居民能夠進來使用，要知道那些大貨車、大卡車，再加上住戶的小汽車，在那裏造成的衝擊點，我們也是滿擔心的。那麼，是不是到時候會有一個區分，或是全部都可以？第二個，你剛剛提到大卡車的停車格有20格，是規劃在第幾層？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一層，它有平面層。

陳議員玟娟：

第一層，所以上面是不可以停大卡車和小卡車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那個高度太…，因為樓和樓的高度必須要考慮。

陳議員玟娟：

是嘛！所以我再請教，你設計那個立體停車場只能夠給20輛大卡車，那其他的大卡車怎麼辦？陸地又不能停啊！不是嗎？你現在開關的那條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那個果菜市場裡面，其實沿著十全路的旁邊，他們是有一些卡車停放的空間。

陳議員玟娟：

卡車停放的空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他們是有停車格的。

陳議員玟娟：

所以你們這段期間都有去和他們溝通過，覺得它們是足夠的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過程裡面有溝通，當然…。

陳議員玫娟：

現在，因為你剛說了是租了一家民間的，讓他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

陳議員玫娟：

現在目前在用的，好，未來明年9月完成了之後，這個租的就不再租了，是不是？是不是就恢復依照你們原來的規劃設計，照著這樣來走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基本上是這樣。

陳議員玫娟：

對，那麼你們有沒有去權衡過這些細節？果菜市場，其實那一天的抗議，很多人都模糊了焦點，認為我們是反對那一條道路的打通，其實不是！他們是支持打通，讓那邊更繁榮沒錯，可是問題是他們打通的那條路，是他們原有的停車空間，你們把它開闢成道路，試問那些車輛要停放到哪裡？他們所擔心的是未來那條道路取代掉的那些車輛到底是要停放在哪裡，這是他們擔心的事情。所以那天他們想遞交陳情書給市長知道，因為他們怕市長不瞭解這個狀況，就被你們污名化，講他們是在抗爭、反對開路。其實不是的，因為當天我在現場，總歸就是為了停車的問題，因為停車問題是我們那裏未來最擔心的一環。

我看你的預算又編列了1億9,000多萬元，就做一個立體停車場而已，旁邊的平面你們又沒有，未來我看這個地方不曉得還要花多少錢去做這個？所以坦白講，我對這個預算是有意見的，不過這算是追加預算，這個是補辦的。局長，我也希望未來這個會期就這個部分，我還是會好好地向你就教。我是希望你們要好好的營造一個讓我們市民停進來有一個安全性的，而不是每天要和那些大卡車有一個衝擊點；那些大卡車也是希望可以做生意，也是需要一個可以停放車輛的地方，這樣他們也才能夠好好的做生意。然而該怎麼樣去權衡這些問題、怎麼去區分出來？我覺得這一點才是你們應該要好好去做功課的，好不好？我希望未來是不是能夠朝向再多興建一些平面停車格？不然你說蓋了一座5樓的立體停車場，我相信如果是周邊的居民要停放，大概市場的人就沒得停了；如果市場那邊停滿了，周邊的居民也沒辦法用到，也是「看得到吃不到」，也是無法停放，因為停放量也是有限。請問那邊的停車格能夠停放幾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總共規劃了 20 席的大貨車和 219 席的小汽車的停車格位。

陳議員玟娟：

小汽車而已，沒有中型或是小卡車？這部分就沒有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卡車都是在 1 樓，因為會牽涉到高層的限制高度。

陳議員玟娟：

對，這是我們很擔心的一點。好，沒關係，因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提到對於未來的停車需求，我們會持續的觀察，如果需要的話，我們當然…。

陳議員玟娟：

我希望你們密切的和果菜市場研議交通、停車的問題要怎麼解決。因為未來會影響那邊出入生意人，他們要批貨、卸貨，還有那邊的居民，不要造成他們未來有很大的衝突，這部分要拜託你們好好思考如何解決，未來我希望要再好好的規劃，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持續去觀察。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3、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6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土開基金的補辦預算，主要針對前金區後金段 51-7 和 53 號兩筆土地。這兩筆土地原先是土地作價來投資土開基金的部分，我們已經於今年 2 月依法定程序進行標售、完成處分。針對整個土地出售的成本 1 億 2,108 萬 7,000 元，因為未及編列預算，所以我們辦理補辦預算。

吳議員益政：

可不可以請你說明是把財政的土地撥給土地開發基金，還是土地開發基金的土地已經變賣，再把錢匯到你們的基金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土地已經撥入土開基金，再把土開基金做處分，然後…。

吳議員益政：

是哪兩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前金區後金段 51-7 和 53 號。

吳議員益政：

在什麼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前金區公所旁邊的那塊土地。

吳議員益政：

變賣嗎？是你們賣，不是財政局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標售的。

吳議員益政：

你們標售的。〔是。〕以前我們要求的土地開發基金是希望把沿線的土地作價給土地開發基金，由土開基金在輕軌和捷運沿線做聯合的開發，土地價值會因捷運的投資而產生較高的利益，這樣才是較好的開發案，越多的開發案才能帶動大眾運輸的使用量，這是我們的原始目的。現在卻變成政府把土地直接作價給你們，你們再賣掉，對我們的捷運只是…，這樣直接把錢撥給你們就好了，聽懂我的意思嗎？當初我們成立土地開發基金的用意，是將輕軌和捷運沿線的公有土地作價、投資給你們做土地開發基金，由你們和業者去開發、標售，以增加捷運、輕軌沿線土地的經濟活動量進而帶來運量，我們現在是解決財務，也符合 TOD 的精神嘛！現在變成只是純粹的財務槓桿作用而已，現在是這樣，對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兩個功能還是存在的，唯一的處理方式是，如果直接以標售的方式，還是要有開發者進來，如果不標售土地擱置在那邊，我們的活動量、旅次就產生不出來，甚至旅次吸引也沒有辦法完成。所以在我們做了處分之後，土地就可以進行開發，開發後整個運量的需求就可以增加。至於土地的處理方式，因為土地面積不大，如果由我們和開發者進行合作，業者的意願會偏低，所以小面積土

地，我們就直接採取標售，大面積土地我們就會進行招商，把相關的業者吸引進來，再進行地區的開發，這個開發同時解決土地整個開發成本的問題，也可以引入旅次產生，帶動整個運量的提升，所以和吳議員所講的都會同時達成。

吳議員益政：

我是覺得只是賣掉很可惜，標售只能達到第一個目的，因為沒有辦法自行規劃，賣了就是別人的，如果要蓋成大坪數較好的豪宅，造成大眾運輸的使用率相對比較低，也不是說不會。如果是一般坪數的，可能大眾運輸的使用率就會較高。因為已經賣掉了，在設計時我們就沒有辦法規範，這個產品在人口方面能夠承載多少坪數，沒有辦法去干涉這些。所以變成回到原來的財務問題而已嘛！我也不是說不行，只是要檢討一下，因為這是我們支持提案成立的，當然有義務要幫助它達成目標並且做好，不然就變調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吳議員說的是如果我們有介入的話，在引導開發的部分，它的強度會更強…。

吳議員益政：

對，標售就沒了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如果單獨的直接採取標售，只能依照市場、依照都市計畫的規定，它的影響就比較小。剛剛也跟吳議員報告，因為它的面積較小，如果我們直接介入，影響的程度其實有限，所以才會採取標售的方式，趕快去處理這部分。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不要忘了我們立法的初衷，〔會。〕你知道這段時間，我們在支持所謂的軌道建設時，因為政黨的對立，變成要從大眾運輸的角度去做長遠的發展，我們需要做多少的論述和辯論。至於財務部分，其中最好的方法之一，就是好好的以 TOD 的土地開發基金的新設程去創造它的效益，這是我要去跟人家講的，不是你們講給我聽的，我們對外要有辦法向別人提及，所以它的效益應該要怎麼樣才能提高，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舊的市議會，現在文化局還把它擱置在那邊，不曉得要做什麼用途。我也不是強迫你要馬上去做什麼，而是要怎麼透過那塊土地的開發或使用，雖然不是掛在所謂的基金，但是那邊的開發使用率，對我們的捷運強度會很高，有一部分，你們可能要和文化局好好的研究。我當初之所以阻止警察局進駐，就是因為警察局到那邊不會有運量嘛！也就是要怎麼和土地開發基金在精神上能夠互相，就是要讓產業進駐帶來更多的運量，這是雙面思考，產業因為捷運的便利性而進駐，也會對捷運的運量有回饋，這是我們現在思考的面向，所以文化局對於這樣的規劃也要更積極。如果自己想不到，可以去招商，透過全

世界讓他們看見高雄市有這個部分，他們有什麼樣的想法，不要只是委託土地開發公司或委託誰，這只是回應業主想要的，不是讓真正有能力去開發、想像的人去實踐這兩個意見。這半年，真的，我們爲了支持大眾運輸要怎麼解決財務問題也花了很多心力，希望每個案件都能產生這樣的作用，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等一下發言時，每個人5分鐘，接著第14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1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1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案，請備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1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06年7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張豐藤議員請發言，5分鐘。

張議員豐藤：

局長，當時專業文化人士表示美術館是比較稍後才開始適用嘛！當時我們會這樣子，也是希望你能夠和所有在美術界的很多大老及藝術家溝通，因為他們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從7月1日到現在，到底有沒有什麼特別的狀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發言。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個是在上個會期已經有做報告，爲什麼會在7月1日通過行政法人，前面就是有一些美術圈的反對聲音。我去年11月上任，在11月到1月的時候，我和美術圈大概辦了7場座談和說明會，和100多個畫會及數十位美術界的前輩做溝通，所以7月1日行政法人正式上路，到目前爲止倒是沒有比較大的反對聲音出現。

張議員豐藤：

沒有就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館長是哪一位？

文化局尹局長立：

李玉玲館長。

陳議員麗娜：

他到任多久？

文化局尹局長立：

大概去年7、8月的時候。

陳議員麗娜：

去年7、8月的時候，館長在這期間有空窗期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沒有，他就是原來的館長，行政法人仍聘任原來的館長。

陳議員麗娜：

好，這個事情之後，本來在美術館任職所有的公務人員，目前的狀況怎麼樣？

文化局尹局長立：

完全都是留任，既有的人事都是穩定留任。

陳議員麗娜：

是，這個以前有討論過，他們也有慢慢退場的機制，對不對？〔是。〕目前如果把組織規程廢止之後，會不會對他們的權益受到什麼影響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個組織規程是因為它本來是文化局的二級機關，所以原來在文化局這二級機關在公務體系的這個組織規程是廢止的，但是因為現在是行政法人，所以董事會就會有它的行政規章。

陳議員麗娜：

好，我知道，這意思是表示將來美術館等於是獨立出來，它就不隸屬於文化局的二級機關了，所以裡面的人事聘用，當時我們也有討論過有些爭議點的地方，其實有一些比較會擔心的部分，就是如果有一些人的聘用不是很合宜的時候，會有什麼機制可以處理這樣的問題呢？其實你剛剛說沒有聲音，但是我手邊到目前為止，在參與文化相關的一些人陸陸續續都會跟我提到相關的問題。只是他們覺得史哲副市長還滿強勢的，好像沒有辦法將這個聲音傳遞上去。我

認為這個在文化界裡面變成大家的聲音被壓住了，並非沒有聲音，但是這樣對文化界來講是好的嗎？這個我是存疑的。我覺得在文化的這個區塊裡面，的確需要很多不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他們可能是非常優秀，他們可以加進來讓這個區塊的發展可以更好，這個理念我們是認同的。但問題是目前聽起來很多的作法，事實上我今天提供的當然是作為參考，這是我所聽到的，也希望政府聽到的聲音是真實、多方的，然後要去確認這些東西對我們整體制度有沒有傷害？如果這個東西的確是有造成某一方面阻礙的話，我認為文化局必須要去做一些了解和處理，不要讓文化人的心裡面有很多的怨言，但是又說不出來，這個在溝通上，造成了某一些人現在是靜聲了，他們並非沒有聲音，現在只是選擇不說話，我認為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居多。局長了解的說不定比我還要多，陸陸續續的階段點，我都有聽到一些藝文界的人聲音，我也期待文化局再思考看看，是不是有什麼東西或是避免將來因為法人化之後，可能會造成我們當時討論的那些危機，千萬不要讓它產生，好不好？我在這裡建議文化局再把這些人的聲音，有機會私底下多去了解，希望這些都能形成良好的互動，謝謝。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議員的建議，我會再做更多深入的溝通和了解，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高閔琳議員發言。

高議員閔琳：

副議長，不好意思，剛才您好像敲槌敲得比較快，我是對第 17 案有一些意見，我想請相關局處做說明。我看到第 17 案，文化局的組織規程有一些調整，最重要是要把岡山的文化中心調成二級單位，我要知道因應文化局什麼業務需要，要將岡山的文化中心調成二級單位？是不是請文化局做說明，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個組織編制是針對岡山文化中心及美術館的部分做調整。針對岡山文化中心的部分，目前確實在組織編制上，它是屬於行政中心的管理處來做管理，因為在岡山實質運作的只有一個課長，所以只是這個調整會更符合現況。

高議員閔琳：

原則上它的運作是沒有太大的差異？〔是。〕資源還是一樣。〔是。〕好，謝謝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是不是可以請人事處或是教育局答復副處長的修正案，因為長久以來都沒有改變，突然修正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這個原由主要是什麼？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邱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其實大家知道高雄市做為一個體育運動的大市，現在體育運動和觀光產業的結合非常重要，所以在體育處需要很多具有國際經驗、國際行銷能力、規劃能力的人才。我們以前是把處長列為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意思是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來聘任。所以這次增列副處長也可以在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這整個方向都是為了讓好的人才能夠彌補公務體系中專業人才還不及培養，所以才會有好的外界人才進來，不管是處長或副處長方面，都會比較靈活和多元，以上向議員說明。

邱議員俊憲：

體育處的發展大家都很關心，包括是不是要升格成為「體育局」這件事情在

議會也有很多人都很關心，不管它的編制怎樣，我們都期待政府對體育的發展能夠有更直接、更多元的幫忙。我認同剛才局長所說的，讓更多元的任用資格，讓適合的人才進來這個部門替大家做這些事情。可是有一塊是不是想想辦法能不能可以做更多的事情？就是一些優秀專業、曾經得過獎牌的教練或是選手，是不是運用他們在國際賽事或是在培植這些選手長時間以來的經驗，怎麼樣進到這機制，可以給他們一定的薪資，也是照顧他們，也是支持他們長時間對體育的付出，讓他們在公部門對體育這一塊的範疇能夠有更直接的幫助。而我們不要在他們得了獎牌之後，就給他們很大的獎勵及很大的光芒，可是在他們退休或者是轉為幕後之後，其實他們的生活都是很辛苦的。我們長期以來都希望有機會讓這些朋友可以進到適當的地方共同來為我們的體育做努力。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一起來努力，想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邱議員提到的這個方向，對於優秀的運動選手、專業資深的教練，或是年輕優秀運動選手的教練都應該有一個好的生涯發展上的協助，這點我們非常認同。也非常謝謝邱議員長久關心體育人才的發展，市長也非常重視，所以特別開出專案教練約聘的名額，都是相當不容易的。我們也希望將來的體育處能夠有多元人才的進入，在各級學校的培訓人才有非常專業的教練，這些教練有很好的跨領域專業能力，也可以有多元的發展，這都是高雄市需要努力的方向。

邱議員俊憲：

這部分不只高雄，全台灣應該要一起努力。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先從高雄開始努力。

邱議員俊憲：

像過去職棒或是打過世界大賽的選手，有些因公部門的照顧，結果都變成技工、工友，編制在清潔隊或是在學校，這都是很可惜的一個狀況，這部分尊重市府做這樣的調整，期待有更多的機會讓優秀的選手或教練進到這個位置來為大家做很多的事情。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想補充一點，除了政府部門以外，可能我們還需要民間很多企業能夠認養某些單項運動，給予優秀的運動人才沒有後顧之憂，好好發揮他最好的才能。

邱議員俊憲：

也要提醒局長，單項協會的問題，自從上次奧運之後有很多的討論，中央的相關法規修訂之後，其實也是期待體育處或局裡面針對高雄市各單項部分來做一些盤整跟討論，大家一起來替體育這一塊領域做更多的努力。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邱議員提到單項協會，我們也會跟體育處、體育會，還有各單項協會做一個解釋。我們有非常優質的單項協會，也有可能功能還沒有好好發揮，如果功能不能好好發揮，對於運動選手來講，其實都不能得到很大的幫助，這一點我們一定要來努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内門區、杉林區及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施行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十條」，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54030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備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原則」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槌敲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案」，請備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修正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案」，請備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事項」，請備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案，請備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案，請備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草案），惠予備查，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請觀光局長說明寶來探勘溫泉的狀況，前陣子在那裡遇到一個朋友，他們對未來還是有很多的擔心，很謝謝市府跟局裡的幫忙，現在要通過收費跟管理規則，整個狀況大概是怎麼樣的一個情形？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很高興今年在寶來地區挖掘到溫泉，溫泉目前的狀況是非常的良好，溫度大概接近 54 度左右，一天的量大概有 174 噸。目前在寶來輔導中的業者有 14 家，合法的業者有 1 家，房間數大概有 600 多間。在溫泉的部分，必須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訂定收費規則，收費的規則大概訂定幾個項目，第一個，當然是溫泉怎麼收費，目前我們的收費是以年使用量，我們訂一個基本量，以每一家的房間數不同，所以目前年使用量分成四個級距，300 度的部分是 1 度 120 元；900 度的部分是 1 度 110 元；1,800 度是 1 度 100 元，假設你使用超過 1,800 度，我們優惠 1 度是 90 元。所以業者只要來申請，要約定年的使用量是多少，有一個基本的使用量，但是我們是按月來收費，也就是 300 度按月收費一個月是 3,000 元，如果是 900 度，一個月是 8,250 元，假設超過 1,800 度，一個月就是 1 萬 5,000 元，這個就是我們目前收費的狀況。而這個收費標準在訂定之前，我們都有和地方溝通過了。第二個，溫泉必須要有管理，所以我們也希望業者能和我們一起來努力，不希望直接布管，希望是用共管的方式來申請，所以我們讓業者可以申請共管。如果寶來街上有 4 家業者，這 4 家業者就可以共用一條管線，然後再拉支管到他們的地方，包括國蘭花園 VILLA 和轉角 26 VILLA，他們也採用共管方式，所以在這個規定裡，我們也規範共管的申請方式，以管理未來的取供狀況。我們也同意業者可以申請使用水車載送，有些業者的房間數比較少，他就可以用水車來載送。第三個，我們最主要還是在規範相關的溫泉維護規定，以上是整個溫泉的收費及管理規則的重點。

邱議員俊憲：

謝謝局長詳細的說明，我要表達的是，寶來的溫泉好不容易重新探勘到溫泉的源頭，因為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溫泉，加上之前颱風等等的問題，寶來已經沒落一段很長的時間，好不容易現在有水了，共管就像我們在處理自來水的問

題一樣，共管的工程費用其實是滿高的。我在這邊提一個建言，我們好不容易有溫泉了，在他們開始要復甦的時候，市府這邊是不是能提供更多的優惠？雖然訂定的規費都有和地方談過，大家也都 OK，也許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在剛開始復甦的前幾年，可能是前 3 年或前 5 年，大家開始要慢慢回來這裡洗溫泉的時候，是不是能有一些折扣？讓他們一開始的壓力不要那麼大，等到吸引更多遊客進來之後，再去做完整的收費。局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其實我們可以祭出一些行政上的優惠措施給業者，因為他們還要投入一些設備的費用，讓他們的旅館、溫泉或設施可以重新啓用。我們已經很努力我也很肯定，但是我們是否能有一些更好的措施，畢竟還是需要業者願意投資並重新啓用。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內部也經過多次的討論，市長也非常關心，我們希望收費能有一部分可以回饋給地方，所以我們會訂定收費的回饋辦法，我們會將這些收費交給區公所，並和區公所合作，會用在地方上的景點及工程維護，甚至是公益使用，我們會讓地方有機會申請這筆經費。第二個部分，在這筆經費裡，有一部分是要支付給水利局的，這筆經費水利局也可以讓地方申請，做為回饋的使用。

至於議員所提到的，我們對於業者共管的部分，因為他還是屬於私人營利的，所以我們為了管理方便，我們希望他們能申請共管，未來我們也可以和區公所來討論看看，是否能在維護管理的部分，可以讓他們來使用，這個我們會再進行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羅鼎城議員請發言，現在開始每位議員的質詢時間為 3 分鐘。

羅議員鼎城：

請教局長，你有沒有預估這樣收費的辦法，一個月或是一年可以收多少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說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的狀況是以年做為最低使用度的約定量，但是我們的收費是按月收取，這樣子的話，第一個，業者的壓力才不會感受那麼大；第二個，業者可以調整他們的使用量，也就是約定後，我們還可以讓他們改變，譬如比較小規模的民宿，只需要用 300 度，但是可能他的住房率非常的好，所以他可能會增加度數，他用更多的度數，就會有更優惠的價格。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允許他們可以改變、調整做變動的。如果按照我們目前的預估量，因為現在才剛開始，所以我們還不曉得未來會是怎麼樣，我們的預估量是一年可以收入三百六十幾萬。

羅議員鼎城：

這麼多！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一個預估量，因為我剛才有講過，每一家的業者的使用量不同，房間總數大概有 690 幾間，接近 700 間的房間數。

羅議員鼎城：

因為源頭的確切位置，我不太清楚，如果我們要埋共管的話，因為寶來那裡的溫泉業者分散的位置可能不太一樣，像國蘭或是轉角 26...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在同一條線上。其他的部分，在寶來街上有 4 家業者，他們也提出共管的申請。而既然他們是共管，也就要大家要先講好幾家要共用，他們一定會在同一個地理位置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接到申請了，我們也會到當地去會勘，該埋設管線的路線，在技術上是沒有問題的。

羅議員鼎城：

好。另外有關消費者權益的部分，我們溫泉的水質多久檢驗一次？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議員，議員問得這麼深入，水質管控的部分，我們一定會依照要求去做一些檢驗，依照規定一年檢驗一次就可以了，我們會檢驗水質的礦物質、泉質等，目前是一年檢驗一次，因為它不是飲用水。

羅議員鼎城：

就我所知，這個部分好像是衛生局六龜區衛生所內，有一位小姐專門負責水質檢驗。我聽他的意思，好像他還滿常去檢查，如果變成一年一次...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你是說檢查業者嗎？還是檢查泉質？

羅議員鼎城：

業者的部分。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業者的部分，有生菌數的檢測，如果在溫泉槽放太久的話，可能會因為水一變冷就會長菌，所以這個部分會有一個管控標準，是由衛生局會來協助管控。他的檢查頻率我不清楚，但是我想應該不會是非常擾民的方式，業者也都非常的清楚，這些我們都有和業者討論過。因為對業者而言，他們也希望，他們的營業及泉質要有一定的品質，他們自己也非常的要求，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有很多的討論，譬如說儲水槽需要多大，才能因應他的所有的用量，我們也不希望他放太久，業者也都清楚這個狀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備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檢送本府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4 項公告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檢測報告應載內容」，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1 份，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1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28852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局長說明這次變更的重點。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次太陽光電設施的修正，主要是針對建築物各樓層的屋頂高度、露台的高度，還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的面積，都做一部分的修正，就是把它放寬一些。

吳議員益政：

我看到第十條，…其下方空間不得設置分間牆、隔屏，並不得作為居室使用。這是原來沒有更改的還是原本…？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原來的條文就已經不能當居室使用了。

吳議員益政：

居室在法律上是什麼定義？如果當倉庫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居室其實就是房間，意思是已經設置太陽光電，底下就不能住人，最主要的用意是這樣子。

吳議員益政：

分隔牆、隔屏？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平時如果是當居室使用，就是不能隔間的意思。

吳議員益政：

是我們的本意還是中央不同意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是我們的辦法修正。

吳議員益政：

這是辦法修正？〔對。〕譬如以透天厝來講，其實最早之前太陽光電的手段，太陽能最主要是為了綠電，是為了鼓勵民衆屋頂加蓋的其中一個辦法，所以可以微量使用，不是一大片的封閉式空間，讓民衆可以微量使用，這樣的方式，我們不是一直在努力，但中央不同意？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原來是在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後，中央的要求是四面要鏤空，但我們覺得四面要鏤空是不可能的，因為透天厝是一棟接著一棟的，如果四面要鏤空，隔壁沒有鏤空也沒有用，所以我們主張前後要鏤空。

吳議員益政：

所以旁邊是可以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鏤空目前是這樣在執行。坦白講，文中並沒有說可以或不可以。

吳議員益政：

我還是希望和中央再溝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部分我們一直和中央在溝通，當然我們是把違建化為合法化，這是設置太陽光電的部分及理由。

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是覺得這是很重要的關鍵，讓一般市民願不願意投入的一個很大的關鍵，〔對。〕還是請你們和內政部…。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一些障礙點，我們會持續和中央來溝通。

吳議員益政：

OK！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三、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上午9時36分（中午12時31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處—秘書長：楊明州
副秘書長：蔡淑貞
政務局—局長：張乃千
警察局—局長：何明洲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局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	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	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	曾文生
教育局	局長	范巽綠
文化局	局長	尹立
新聞局	局長	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劉嘉茹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	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	局長	王端仁
觀光局	局長	曾姿雯
交通局	局長	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長	吳義隆
勞工局	局長	鄭素玲
衛生局	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長	李怡德
工務局	局長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處長	吳瑞川
地政局	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一秘	書長	陳順利
議事組	主任	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秘書處處長陳瓊華（由副處長蔡淑貞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夏萱嫻、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黨團聯合質詢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李議員順進

吳議員益政

中國國民黨黨團

曾議員俊傑

劉議員馨正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紹庭

許議員崑源

民主進步黨黨團

李議員柏毅

張議員勝富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信瑜

黃議員淑美

蕭議員永達

二、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喬如

蕭議員永達

劉議員馨正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柏霖

童議員燕珍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陳市長菊
許副市長立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史副市長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許副市長銘春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4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童議員燕珍、李議員柏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43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國民黨高雄市黨部主委韓國瑜帶領黨部員工及洪正、陳信諭二位市民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 6 時 8 分。

四、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上午10時（中午12時41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童燕珍、許崑源、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局 局長：張乃千
警察察局 局長：何明洲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	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	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	曾文生
教育局	局長	范巽綠
文化局	局長	尹立
新聞局	局長	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劉嘉茹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	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	局長	王端仁
觀光局	局長	曾姿雯
交通局	局長	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長	吳義隆
勞工局	局長	鄭素玲
衛生局	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長	李怡德
工務局	局長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處長	吳瑞川
地政局	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一秘	長	陳順利
議事組	主任	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玫娟

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周議員鍾濞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明澤

高議員閔琳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俄鄧·殷艾議員

陳議員信瑜

方議員信淵

林議員宛蓉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眉蓁

黃議員紹庭

唐議員惠美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許副市長立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史副市長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康議長裕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小港國中王校長文霖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鍾濞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6 時 4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紹庭、陳議員粹鑾、唐議員惠美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1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李欣翰及李雨蓁二位市民蒞臨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27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莊銘楷市民蒞臨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7時26分。

五、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0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王明孝
本會—專門委員：李石舜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及翁議員瑞珠分別主持

記錄：葉秋蓉、黃程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 (一)農業局蔡局長復進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水利局蔡局長長展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三)海洋局王局長端仁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富寶
翁議員瑞珠
林議員宛蓉
郭議員建盟
蘇議員炎城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錢科長勝文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代理科長育豪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丙、散會：下午 4 時 1 分。

六、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上午9時30分（中午11時17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王明孝
本會—專門委員：李石舜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

記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淑美

沈議員英章

鄭議員光峰

鍾議員盛有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瑩蓉

李議員雅靜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鍾濞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何議員權峰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麗珍

曾議員麗燕

童議員燕珍

方議員信淵

答詢人員：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代理科長育豪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啓峰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丙、決定事項

主席林議員富寶於下午 5 時 4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方議員信淵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林議員富寶於下午 2 時 30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台灣紫斑蝶生態保育協會許珮珊及荒野保護協會黃郁蕙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41 分。

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下午 13 時 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慧玉（事假）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 局長：王端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王明孝
 勞工局 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蔡孟裕
 本會—專門委員 員：李石舜
 專門委員 員：陳月麗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會議紀錄（第6次定期大會）

主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及林議員宛蓉、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玲玟及何議員權峰分別主持

記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

(一)勞工局鄭局長素玲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二)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三)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芳如

李議員柏毅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粹鑾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信瑜

高議員閔琳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二、開始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李議員喬如

何議員權峰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粹鑾

張議員文瑞

周議員玲玟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民生醫院院長顏家棋

聯合醫院院長賴文德

凱旋醫院院長陳明招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宛蓉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張議員文瑞於下午 5 時 4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玲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周議員玲玟於下午 14 時 30 分報告：現在有荒野保護協會領隊許怡雯等 6 人和台灣紫斑蝶生態保育協會理事廖金山等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八、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8分休息，下午2時3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本會—專門委員會：陳月麗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衛生環境委員會何議員權峰

記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王議員耀裕

鄭議員光峰

許議員慧玉

黃議員淑美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鍾議員盛有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柏毅

蕭議員永達

高議員閔琳

周議員鍾濞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玫娟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林科長燦銘

丙、散會：下午 5 時 47 分。

九、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上午9時（下午1時2分休息，下午2時3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本會—專門委員會：陳月麗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玲玟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馨正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童議員燕珍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芳如
林議員瑩蓉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慧文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宛蓉
李議員雅靜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衛生局藥政科王代理科長小星

丙、決定事項

- 一、主席周議員玲玟於中午 12 時 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瑩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周議員玲玟於下午 5 時 41 分提：今天議程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俟李議員雅靜質詢完畢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7 分。

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6 分 (下午 1 時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黃石龍、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史哲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啓仁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怡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進雄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王宏榮
水利局副局長：韓榮華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處長：張憲章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勁甫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麥仁華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趙建喬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世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丁澈士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謝榮祥
屏東縣城鄉發展處技正：洪介仁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白金安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詹達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賴文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劭良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五（高雄）海巡署組主任：黃銘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五（高雄）海巡署辦事員：廖啓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石志政

本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長展（由韓榮華副局長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桂鳳（由洪介仁技正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郭添貴（上午由張憲章處長代理，下午由陳劭良執行副總經理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趙建喬（下午由鄒爾敏副局長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曾文生（由王宏榮副局長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勁甫（下午由黃萬發副局長代理）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淑美分別主持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委員。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鍾濞
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瑩蓉
吳議員益政
王議員耀裕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蘇議員炎城
童議員燕珍
李議員眉蓁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柏霖
高議員閔琳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信瑜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麥委員仁華
都市計畫委員李委員怡德
都市計畫委員史主任委員哲
都市計畫委員趙委員建喬
都市計畫委員陳委員勁甫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張處長憲章
都市計畫委員丁委員澈士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都市計畫委員陳委員世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代理高雄港務分公司陳總經理劭良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勞安處污染防治科石經理志政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五(高雄)海巡隊黃組主任銘仁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都市計畫委員白委員金安
都市計畫委員詹委員達穎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1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眉蓁質

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3時38分。

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4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專 門 委 員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周議員鍾濞、王議員耀裕分別主持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 (一)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工務局趙局長建喬業務報告。
 - (三)地政局黃局長進雄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鍾濞
沈議員英章
吳議員益政
許議員慧玉
陳議員慧文
王議員耀裕
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瑩蓉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政聞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柏毅
何議員權峰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12時28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瑩蓉質

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上午 11 時 18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韓國水原市議會訪問團白宗憲規劃經濟委員會主席帶領一行 30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4 時 39 分。

十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上午9時（中午12時17分休息，下午2時3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陳信瑜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主記：李昭蓉、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蘇議員炎城

劉議員馨正

鍾議員盛有

羅議員鼎城

李議員雅靜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玫娟

方議員信淵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順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議員天煌

李議員眉蓁

劉議員德林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處長宗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陳主任海通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4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上午 9 時 52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福祥里及富甲里里民，由福祥里里長李登纜及富甲里里長王筱銜帶領一行 40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上午 10 時 57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楠梓區翠屏社區發展協會，由翠屏里長陳文治帶領一行 43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22 分。

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 時 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由副局長鄧爾敏代理）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
· 殷艾議員分別主持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內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秘書處陳處長瓊華業務報告。

(二)民政局張局長乃千業務報告。

(三)警察局何局長明洲業務報告。

(四)消防局陳局長虹龍業務報告。

(五)法制局陳局長月端業務報告。

(六)人事處葉處長瑞與業務報告。

(七)政風處陳處長榮周業務報告。

(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明澤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粹鑾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紹庭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信瑜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二、下午開始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石龍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麗珍

鄭議員新助

答詢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議員俊傑、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44 分。

十四、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上午9時7分（中午12時27分休息，下午2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
議員 蘇炎城（公差）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長 局長 長：張乃千
警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交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本會—專門委員會：吳宜珊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般艾議員
記錄：曾雅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柏霖

曾議員俊傑

張議員豐藤

黃議員淑美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柏毅

王議員耀裕

蕭議員永達

羅議員鼎城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富寶

周議員鍾濞

答詢人員：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警察局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警察局仁武分局李分局長金龍

警察局左營分局李分局長謀旺

警察局李副局長永癸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警察局督察室鄭督察長明忠
警察局鼓山分局林分局長新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譽仁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丙、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黃香菽
 議員 蘇炎城（公差）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長：張乃千
 警察局 局長：何明洲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一秘書處副處長蔡淑貞
主席：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般艾議員
記錄：李依璇、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沈議員英章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粹鑾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紹庭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眉蓁

邱議員俊憲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玫娟

吳議員益政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慧文

張議員漢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陳議員信瑜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曾議員俊傑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答詢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興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警察局前鎮分局陳分局長宗能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朱分局長宗泰

警察局李副局長永癸

警察局督察室鄭督察長明忠

警察局林園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警察局鼓山分局林分局長新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蔡科長翹鴻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中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何議員權峰、陳議員玫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下午 6 時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2 分。

十六、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上午9時3分（中午12時45分休息，下午2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黃香菽
議員 蘇炎城（公差）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本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及唐議員惠美分別主持

記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社會局姚局長雨靜業務報告。
 -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業務報告。
 -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 李議員順進
- 李議員柏毅
- 柯議員路加
- 羅議員鼎城
- 黃議員天煌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唐議員惠美
- 郭議員建盟
- 鍾議員盛有
- 鄭議員光峰
- 黃議員柏霖
- 陳議員麗珍
- 陳議員粹鑾

答詢人員：

-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丙、決定事項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中午12時27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唐議員惠美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4時30分。

十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7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濛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李長生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本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記錄：夏萱嫻、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鍾澐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政聞

童議員燕珍

許議員慧玉

蕭議員永達

沈議員英章

陳議員信瑜

何議員權峰

張議員漢忠

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許主任慧香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陳科長綉裙

丙、散會：下午5時5分。

十八、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上午9時（下午2時22分休息，下午2時3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澐 劉馨正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陳粹鑾、柯路加
副議長 蔡昌達（公差）
議員 張漢忠（公差）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高雄銀行董事長：張雲鵬

高雄銀行總經理：王進安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徐翠梅
本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專門委員：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常務董事許立明、董事李怡德、趙健在、李宗坤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分別主持

記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 (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二)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馨正
俄鄧·殷艾議員
簡議員煥宗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文瑞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香菽
高議員閔琳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人事室吳主任美鳳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社會局謝副局長琍琍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二、下午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鄭議員光峰
劉議員馨正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上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李議員雅靜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邱議員俊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劉議員馨正於下午 4 時 9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日本前參議員大江康弘帶領日本亞東親善協會 17 人蒞臨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38 分。

十九、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上午9時6分（上午11時44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濛 陳粹鑾 劉馨正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副議長 蔡昌達（公差）

議員 張漢忠（公差）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長：曾文生
高雄銀行董事 長：張雲鵬
高雄銀行總經理：王進安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徐翠梅
本會—專門委員：簡川霖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常務董事許立明、董事李怡德、趙健在、李宗坤

主 席：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記 錄：葉秋蓉、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周議員鍾濞

李議員柏毅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喬如

張議員豐藤

俄鄧·殷艾議員

陳議員政聞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代理處長思賢

丙、散會：下午4時17分。

二十、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上午9時39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陳麗娜
議員 許慧玉（事假）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蔡孟裕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地政局 局長：黃進雄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文化局 局長：尹立
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 長：江上進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何明洲（由副局長陳書田代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一、由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衛生局黃局長志中、地政局黃局長進雄、人事處葉處長瑞興、文化局尹局長立分別作「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文化局尹局長立

二、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作「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專案說明」。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濞

吳議員益政

蕭議員永達

羅議員鼎城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丙、散會：上午11時8分。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上午9時39分）

專案報告：

1.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 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專案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就座，我們開會。（敲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為「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以及「105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專案說明」。各單位報告完畢後，發言的議員依登記順序發言，每位議員發言的時間為10分鐘。先進行第一個專案報告，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計有6案、5個機關，依序請環保局、衛生局、地政局、人事處與文化局報告，請簡要報告，從環保局開始。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已報告完畢，各位同仁針對以上報告有意見或想質詢的可直接發言，第一位請邱議員俊憲發言，時間10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今天的大會主席蔡副議長昌達，針對今天幾個自治條例，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於相關局處首長，等一下也請相關業務首長說明一下狀況。這一次食安條例，上個會期大家紛紛擾擾非常多也很難得，國民黨團和民進黨團各提了一個版本，折衷起來，後來送到中央去修訂，也核准了。當初我們的態度很清楚，中央其實並沒有要開放相關核災地區的食品進來，所以這樣子其實會有一點自己在嚇自己的感覺，anyway，沒關係，大家有一個共識，通過了相關更嚴苛的規範來保障高雄市民的食品安全，這個我們也支持。中央通過之後，到現在也有一個段時間了，剛才有請教局長，最近也按照這個自治條例在執行，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向大家說明一下高雄市現在對於日本食品進口相關管制，我們現在處理的狀況是怎麼樣，還有最近這一陣子稽查的狀況是怎麼樣。

另外一個部分，上個會期議會也很支持毒品防制的工作，雖然組織自治條例的修訂只多了「毒品防制局」這五個字而已，可是相關籌備工作我相信是緊鑼密鼓的在執行當中，而且這個會期就要審議毒品防制局的預算，所以我在這裡

請求人事處長要去轉達這樣一個意見，相關籌備進度和狀況，我要請人事處把工作會議紀錄提供給我，我們來了解現在的籌備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在審議預算的時候，我們勢必都會支持，可是我們必須要了解到底要怎麼樣去編列這樣的預算，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局處跟過去一些局處籌備的狀況又不太一樣，因為有急迫性，所以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內讓它通過了，不像過去，不管是新的經發局還是觀光局等等這一些都有一個籌備處的過程，我們要執行的對象是很清楚的，可是毒品防制局的業務現在是分在衛生局、警察局、社會局，甚至教育局也有，這樣子在審議毒品防制局預算的時候到底是要問哪一個局處來回答這個預算編列的狀況，其實會是一個問題。我覺得預算還沒有開始交付，市府的各局處可能要先想看看，要怎麼樣去讓這個預算的通過能夠更有效率的討論，以及讓大家知道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

另外一個，行政法人化也花了很大的力氣才授權給文化局來做這樣的工作，相關的美術館、圖書館，甚至海洋音樂文化中心這一些，第一個會完成的應該是圖書館吧！還是美術館？哪一個會先完成法人化？已經完成了？等一下是不是請局長或是圖書館長說明現在的籌備狀況是怎麼樣，我相信非常多文化界的朋友也都很期待，當初通過的時候，我們也有留一個但書，有一些機構要等到大家可以比較接受的時候才進行法人化的程序。

所以，以上關於食品安全條例的部分，高雄市執行的狀況，請衛生局長向大家說明一下。行政法人化在文化局的業務範疇裡面，現在推行的狀況是不是也請文化局長等一下做回答？主席，是不是可以請衛生局和文化局針對剛才我所提出的問題做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黃局長，請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邱議員對於我們食品衛生自治條例相關修正執行狀況的關心，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中央並沒有改變，對於日本核災地區的食品還是不能進口，我們對於落實議會關切食安以及實際上執法的部分，包括市面上、市場端，我們都要去稽查相關的日本食品有沒有符合這些規定。第二個部分，特別強調的是對於標示的部分，過去食品的標示，從日本來的食品不見得會標示到讓我們能夠很輕易的辨識它是不是目前禁止進口的部分，所以都到府縣的部分，相關的一些稽查是特別需要的。包括本市有輸入的這些商號等等，我們有去做輔導，並且在整個市場端與零售端的標示，我們也都有去稽查。

另外還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我們針對的是網路，因為現在有很多代購或是網路販售的一些食品，我們也做相關的稽查。所有的成績裡面，在這些部分我們

在網路上稽查 700 件，其實只有 1 件，我們懷疑涉嫌使用核災地區的原料，這一件屬於新北市管轄，我們已經移請新北市處理，我們會持續落實這個工作，繼續執行下去，謝謝議員關心。

邱議員俊憲：

謝謝衛生局長。我先提醒一下衛生局長，食品安全的問題一直層出不窮，這段時間，大家比較關注的反而是我們台灣自己農藥使用的問題，而農藥使用管理有些是在農政單位，不同局處怎麼樣才有更好的管制方式，雖然我們有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但其實那時候期待的是窩裡反條例，希望廠商裡面的員工如果看不下去，覺得這個不對，主動來檢舉，可是像農藥的使用等等這一些，對於國人食品安全的影響是非常大的，這一部分還是要請衛生局長，有些業務也許不在我們這邊，可是怎麼樣去做更好的統籌，不要像中央一樣，有時候看到食藥署和農委會對於一些標準的認知，也是讓消費者困惑，也會讓生產者不知道要怎麼辦，這一部分再請衛生局長費心。主席，是不是可以請文化局長針對行政法人的部分做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文化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邱議員對行政法人的關心，我們非常感謝。行政法人在台灣的行政革新，尤其在文化機構上面，其實高雄市是走得最快的。我們去年已經通過「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此處的「專業文化機構」是指一法人三場所，包含電影館、歷史博物館和美術館，只是去年因為美術館的部分有一些爭議，經過很多次溝通，上次也在議會會期裡向議員們做報告，也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在 7 月 1 日美術館的行政法人已經正式上路了。

至於圖書館的部分，也是在上次議會通過這個自治條例之後，我們在 8 月 14 日收到行政院的備查函。9 月 1 日圖書館的行政法人也已經正式成立，所以目前美術館、電影館、史博館和圖書館已經都以行政法人的組織運作。

邱議員俊憲：

謝謝局長的說明，從通過後開始實行到現在，其實這段時間並不算長，可是我期許我們局裡面，包括這些機構的同仁，它們本來是公部門的一個組織，現在變成行政法人，這中間的不一樣到底在哪裡，要呈現得出來，可能是它可以納入更多專業人才進來替市民朋友做更多服務，或是在整個效能上或是專業度上有所提升，我們要想一個方式能夠把它量化，或是用什麼方式呈現出來，才會讓大家知道，而且才能夠讓大家接受把某些組織變成行政法人是對的，要有這樣的驗證。否則換個名字掛牌上市的如果都還是一樣，我會覺得大家花那麼

多時間，不管是在議會或是在文化團體裡面花這麼多時間在爭辯一些問題，那樣的初衷就會有點可惜，所以這部分也期待局長…。因為半年、一年不到的時間，你說現在要很具體的有一些什麼樣不同的績效出來，這其實有點困難，可是我相信我們應該也要自我要求，既然我們換了不同的體制，就應該要生出不一樣的東西，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對市民朋友應該要有交代，才不會覺得我們做這件事情好像只是換個名字而已，而沒有實質上的效益，以上，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邱議員俊憲。以上沒有意見，市政府人員請離席，我們等一下由審計處江處長上進到議事廳做專案說明，請江處長做專案說明，謝謝。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專案說明已報告完畢，目前有 3 位議員登記，分別是周議員鍾濞、吳議員益政與蕭議員永達，3 位依序發言，每位發言時間 10 分鐘。

周議員鍾濞：

謝謝主席副議長。各位同仁、監察院高雄市審計官兼處長江處長，還有所有主管、市民鄉親、各位記者朋友，大家早安。今天很謝謝監察院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率領相關主管來列席報告決算的狀況。審計部門講起來真的是很重要，因為等於是間接代替我們議會做另類的監督，我們審查預算通過之後，市政府怎麼花、怎麼處理，不管是歲出或歲入，除了我們有財主單位在處理行政業務之外，旁邊的監督單位，例如議會，因為議會不可能隨時都能夠直接監督，可能礙於人力因素、時間關係或專業程度，所以就由審計處在旁邊協助監督市政府的財政，不管是預算或決算或所有開支和收入等等這些專業的業務。

你們提出來這個報告，在第 4 頁有提到我們歷年來所有高雄市政府的債務還有 2,521 億，未清償的債務還有 2,521 億多，我想你們一定也希望市政府好好的發揮開源節流以及審慎控管，市政府應該也有認真在控管。

還有很多因素造成高雄市政府也在困擾，譬如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像軍公教要加薪多少百分比，監察院審計官、所有科長、主管，你們明年也會跟進，因為中央政策軍公教人員要調薪 3%。本來在上半年度林全院長主政的時候，因為財政不怎麼理想，就暫時不考慮加薪，結果忽然間換個院長，賴院長上台之後，發現還不錯，我們看一看財政控管得還不錯，而且已經好幾年沒有加薪了，所以就宣布加薪。當然，這可能牽涉到明年就要選舉了，大家會很自然的聯想，我們不要說不當的聯想，是不是選舉年到了，所以就多目標的…，當然，他一定不會承認，所以造成各縣市政府要增加開支。因此希望審計單位好好的發揮功能，謝謝你們的監督。

再來，你也有說到財務審查績效，你說政府行政部門應該徵收的而沒有徵收

的、短徵的、少徵的，或是法令解釋不當的造成漏徵的，你們也都監督出來，請他們補徵了 2 億多，對不對？這也是你們的功能。還有一些法令應用不當的、那一些績效很差的，依照你們的財務審查、你們的功能，你說有一些解釋、觀念、法令依據不一樣的，造成要扣款等等，金額有 2,288 萬，你們也審核出來，這也是你們的功能。

接下來我比較關心的是這個，剛才那個是財務審計成果，但最重要的是績效審計成果，就是應該發揮而沒有發揮的。你們上報上級主管，即報告監察院的有 6 件，因為「未盡職責」，就是沒有善盡職責，或是效能過低的有 6 件，這 6 件你能不能講一下？你只寫 6 件，你能不能簡報、簡略說明一下是哪幾個機關？江處長，你能夠說明一下嗎？6 件，就是績效審核方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江處長答復。

周議員鍾澂：

江處長，你說有 6 件，因為這個說明報告太簡略了，本席想了解一下你們送監察院的，這是很嚴重的，績效不彰或是未善盡職責的，以前 30 幾年前我也擔任過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如果被送監察院糾正或是什麼，這個是要很謹慎和很嚴重的事情，你能不能講一下？請說明一下這 6 個案件，概略的內容就好，譬如什麼單位、什麼案由，方便講嗎？有牽涉到國防機密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沒有。

周議員鍾澂：

請江處長簡略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簡略答復，簡略答復就好。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們大概可以在總決算（甲）53 頁裡、就有 6 件簡略的敘述。第一個，是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土地經管情形。

周議員鍾澂：

第二個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第二個，是無自來水山區的公共設施使用及管理情形，這是第二個。

周議員鍾澂：

第三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第三個，在第 54 頁、有關高雄市國民住宅用地及建物經營管理情形。

周議員鍾澂：

第四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第四個，有關前高雄縣烏松鄉公所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烏松鄉觀光自行車步道工程及維護管理情形。

周議員鍾澂：

第五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第五個，有關前高雄縣林園鄉公所辦理高雄市林園區 10 號幸福公園。

周議員鍾澂：

最後一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最後一個，是有關前高雄縣政府農業局及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辦理大樹竹寮社區生態公園工程。

周議員鍾澂：

審計處監察之後，送了 6 件到監察院，我希望能發揮審計功能，繼續追查、繼續盯著，因為送監察院的案是相當嚴謹的，都是重大到某種程度才會往上去報審，最後其他相關人員可能會遭到糾正甚至懲戒或彈劾，我想不至於嚴重到要彈劾，因為彈劾都是違法的，這些可能重大卻沒有刑法的疑慮，但至少行政上的重大瑕疵或疏失，應該要發揮監督功能繼續追蹤，該處理的就處理，不要只打那些小蒼蠅，所以要拜託那些真正該發揮監督或依法行政管理的，一定要好好處理。

其他像增進效能、減少不必要浪費的部分，總共有 12 個建議事項，也請繼續發揮監督功能，現在有人講要廢掉監察院？但我覺得審計功能一定要繼續維持，不能讓行政權予取予求，如果沒有人去專管他，以後可能會更怠惰、更大膽，所以基本的審計監督功能一定要有，不能監守自盜或裁判兼球員，到時全都沆瀣一氣、攪和在一起，變成一丘之貉，進而大膽妄為做不應該做的，所以請處長要好好發揮監督功能，這裡也給予你們精神上的鼓勵和支持，希望在監督市府財政收支上，繼續該有的作為，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關高雄捷運輕軌的施工，中間碰到主包商因財務危機導致工程延誤，很多

未完工程因此由下包廠商和市府，不管是重新議約或繼續施工，市府把債權移轉給他們也好，但施工過程中，因為趕工，不管他是哪一種介面也不管是第一階段或重新發包的，都由原下包商繼續施工，因之前兩承包商都發生財務危機，後續未完工程雖然重新招標，同樣發生財務危機而倒閉，因此真正施工的，大部分都是從第一包到第二包，同樣的下游廠商。

現在的狀況是，兩家承包商都倒閉時，必須依循合約及法律來處理，下包商找市府求助，市府表示雙方無合約關係，是與大包商的合約，市府願意協助處理乃基於善意。我們常講台灣社會是情、理、法還是法、理、情，我說都不對，是理、法、情，道理要放前面，真的是誰在做，可用法律、合約去修訂來解決這個問題。更何況大包商還有未請領餘款，就算市政府東扣西扣之後，也還有違約金或其他款項，大包商就算告贏也剩沒多少錢，想付給下包商也不夠。但市府就有違約收入了，那違約收入要做什麼用？我不曉得依審計和監察的角度，一方面工程有人繼續做，又扣了大包商的違約款，但下包商想請市府幫忙時，市府卻要小包商去提告，只因雙方沒有合約關係。

但市政府的這些收入，第一，部分工程款尚未付款；第二，有違約收入，在這樣的制度上，爾後市府在從事重大工程招標時，對於主包商和次包商，我在這裡有兩件事建議：第一，審計單位是否在這種重大工程列管時，必須要求把大包商、次包商及協力廠商的合約關係一次訂定，萬一它倒閉時，政府怎麼就它的整個法律關係直接去做切面，才不至於影響進度。高雄輕軌確實已延宕一、二年、超過一年以上了，就是因為兩次大包商都發生問題。第一次大包商倒閉，事前不知道就算了，第二次發包又倒閉一次，難道市府沒有去探討、了解，已經倒閉一次，為什麼第二次發包時，沒有認真的去審核，導致又發生第二次的倒閉事件，到底高雄捷運的發包出了什麼問題？遇到第一承包商發生倒閉問題是意外，雖然長鴻公司過去的紀錄不太好，至少承包過大工程，但怎麼重新發包後，又倒了一次？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講的，以後這種重大工程的合約，怎麼讓大包商和協力廠商，我想重大工程也不需分大、小，要怎麼就它的法律關係、介面，去建立一個較完善的機制？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以高雄已經發生的這個案例，是不是可以協助高雄市政府，因為下包商確實在做，雖然和市政府、業主沒有法律關係，當大包商倒閉時，小包商哪禁得起司法訴訟一年、三年、五年的時間，我跟你講不用半年就倒了，不要說訴訟一拖就是三年的時間，何況有的下包商根本領不到一成、二成，做了4,000萬的工程卻領不到1,000多萬。審計單位針對這樣的爭議，有沒有一個很務實可以去面對的機制？而且這種案例在台灣工程界真的是所謂的「養套殺」，這另外再來研議。結果經常都是大

包商得標領了頭期款及一些工程款，不管後續工程就跑了，讓真正在現場施作工程的協力廠商更難做，台灣社會真正現場施作工程是最難的，錢不好借、工也不好叫，但他們確實在做，可是所有的財務機制都讓這些上層的給破壞花費了，雖然市府編有預算也願意付款，但依照合約就是無法去執行。

所以這三點，要請審計處主管針對這方面的法令，在碰到這樣的案例，就是大包商倒閉、下包商領不到款項，市府卻因雙方沒有合約關係，雖然收了違約金，依法也不能付款給下包商，這樣的情形在審計單位，有沒有什麼樣的解決方案？因為這種案例經常發生，我們該怎麼去協助解決這個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待會請處長一起回答。第二個，你們之前有說，在這裡有看到很小的案子，都是和市政府相同的問題，就是廣告、燃料稅、燃料收入…，結果要編所謂的交通安全行銷，結果放到城市及交通安全行銷，而在城市交通安全行銷裏面，真正交通安全的部分只有占兩成，這樣東湊一點、西湊一點，到頭來都沒有在做本質的東西，這個問題很嚴重，我想不只在燃料稅的運用，還有很多的單位，這個你們只能提醒而已嗎？我看到很多很寶貴的資料，當然有些是我們要追蹤的，這是議會的職責，我們不能推給你們，你要給我們一些指示。但是這些的運用，就如同剛才周議員所說的，我們在預算審查時，前面很認真的在審議，但是通過後，他們卻暗中玩弄手段，這個是民意代表審查不到的，何況是百姓！你們看到了，但也不能做什麼，這要如何去解決呢？我舉這兩個個案，非常個案，不是整體的，請處長指教，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處長答復。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先回答第二個案例，有關燃料稅做行銷廣告的比例分配不太一致的部分，這個當初我們也有向他們建議，市政府也有看到這個問題，也需要改進。在行銷方面要如何分配，他們在往後的年度裡會慢慢改進，這個是有關第二點的燃料稅裡…。

吳議員益政：

玩弄手段的技術要好一點，手法不要過於粗糙，否則一看就看得出來，你要行銷輕軌的安全性及優點時，你只要講輕軌對城市的幫忙，其實這對市政府的主政者就有幫忙了，不要太政治性的行銷。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因為那個地方的運作是有一些彈性，你說他牴觸法令，好像也不是很…。

吳議員益政：

在於存好心嘛！看良心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沒有牴觸法令，只是在執行的過程中，我們希望他在運用時，就如同你剛才所說的…。

吳議員益政：

手法要細膩一點。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到底有沒有合理性，要不要更健全一點，這些我們都有向他們建議，他們也接受，這個是第二點。至於剛才議員講的第一點，這一點很關鍵，有關重大工程有時候在執行時…，因為工程牽涉的非常複雜，尤其是重大工程所牽涉的層面，如規劃設計、用地，甚至是環保及各種介面的處理。在重大公共工程方面，我們一直建議市政府，如果能將先期規劃作業做得更完善一點，把各種介面可能會發生的風險的可能性都調查清楚；還有編列預算時，成本是否合理，因為成本是會變動的，市面上會有供需平衡的問題，這些在載明管理循環 PDCA 裡都有提到，先期作業是很重要的，如果先期作業做得更完善，那你的效果就更很好。至於你剛才講的大、小包及分包，有時候是牽涉到履約的機制，履約在法律層面的話，你要依照契約去執行，除非契約當初在上下包有做很完整的規範，投標時也有做完整的處理，後面才有辦法，否則等於轉包又變成他個人的另外一部分，政府機關可能也很難去介入。市政府如果當初有完整的規範時，如監督付款機制，像你所說的，第二包不一定要重新再發包，他可以監督付款機制，這些都有機制，但是運作起來，最好還是在先期作業就把它做得很完善，這樣的效果最好。以上是我給議員和參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下一位由蕭議員永達發言，時間 10 分鐘。

蕭議員永達：

理論上審計處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實際上在過去沒有這樣子的專案報告，都是總預算和決算一起送到議會，很感謝議會這次的專案報告。這個議程是我建議議會召開的，感謝秘書長的協助，讓專案報告能順利召開。這個專案報告重要在哪裡？我向大家說明，這個會期是要審什麼？審 107 年度也就是明年的預算，預算有多少呢？在我面前的這一大疊資料，疊起來比我還高，這個是未來這 2 個月要審議的資料，我當了 11 年的議員，每年都要審這些預算。我每天來開會，但是我看預算的速度，就算當了 11 年的議員，每天都來看都還看不到三分之一，因為資料很多。在我們的機制裡，協助議員審預算是什麼單位？就是審計處。審計處能如何協助呢？根據審計法第二條，審計處扮演的功能是監督預算的執行及核定收支命令，何謂收支命令？市政府每一筆收的錢的行政

命令，及付的錢的行政命令，包括那些收據，審計處都可以調出來看，市政府如果不給呢？市政府只能不給議員，不能不給審計處，他們的權力大到這種程度。

議員在問政時，不管在議場裡如何大呼小叫，批評市政府哪裡做得不好…，請問各位議員，那些資料是誰給你的？大部分都是議會聯絡人提供的。換句話說，你罵市政府的資料是誰給你的？是市政府提供給你的，然後你再拿來罵市政府，你真的捉得到問題嗎？你是捉不到問題的，只是演演戲而已，市政府做面子給議員，你想罵我，我就讓你罵，配合議員演戲而已。真的捉得到市政府問題的人是誰？審計處。他可以把市政府的公文、發票，全部都調出來看。審計處做了一本決算報告，這個會期除了審 107 年度的預算以外，也在核定 105 年度的決算。市政府一年的預算大概 1,300 億，80% 以上全部都是抄去年的，所以 107 年的預算是抄 106 年的，106 年又是抄 105 年，所以你只看 105 年的決算哪裡有問題就好了，他寫了這麼厚的一本書，結果剛才只報告了幾分鐘而已。你只要看哪裡有問題就好，80% 都是在討論這一本（105 年決算書），只要這一本過了，80% 的預算就過了，若這一本不過，你就看哪裡預算有問題就處理或刪那裡的預算就好，這叫實際有收支命令，實際對過發票，實際有專業人士做審核，但是有哪個單位是真的這樣在審核？

我手上拿的這一份是新北市議會這個會期的資料，他們在今年的 8 月 30 日至 9 月 8 日特別召開臨時會審議 105 年度的決算，105 年度的決算審完以後，80% 是 107 年度的預算，該要怎麼處理大概都已經知道了。換句話說，剩下不到 20% 是市政府新增項目，那些預算因為不會用過，還沒用過的錢叫做政策辯論，市政府自己列出來哪些 20% 是新增項目，哪些 80% 是以前編列的預算。這麼一來，議會開會就會變得很簡單。新增預算是否要通過，這時就可以做政策辯論，舊的預算哪些地方有問題，該處理的我們就來處理，這麼一來就很簡單，這是審計處要發揮的功能，以上是我的看法，江處長你認為合理嗎？實際上也有人這麼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處長答復。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總決算這個東西，議員講得是很有道理。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這樣審預算是不是比較科學、比較理性。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在運作的時候，每個地方的做法不見得都一樣。

蕭議員永達：

以前根本沒有在看決算，錢用掉就用掉了，我當了 10 年的議員沒有人在看決算的，都是敲一敲就過了，也沒有人會討論結算報告，而且你們寫的也不一定都對，你們大部分只列出重點，但是為什麼都沒有人質疑你們，你知道什麼原因嗎？因為根本沒有人在看，你的東西這麼多，照理來講你們是最專業的。所以我剛剛講的那一套，你們要扮演重要的功能，你們等於是中央派到地方的獨立機關，你覺得合不合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因為每個單位做…。

蕭議員永達：

你回答合不合理就好了，我知道每個單位的做法都不一樣，台灣的六都及十六縣，90%以上都沒有人在看決算，誰在看決算呢？根本不知道這個是在幹什麼的。你覺得是不是應該這樣做，不然你們這個機關報告寫一堆，這麼多專業人士寫完了，就是聊備一格放在那裡沒有用，每次預算都怎麼審你知道嗎？都從第一頁開始審，所以 10 年前看的預算，80%都是以前看過的，但是大家都從第一頁開始翻，像在演戲，你覺得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謝謝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不是謝謝啦！副議長，你看專業人士都這樣，怪不得地方政治要進步很困難。你們是中央派駐的獨立單位，你們最懂得預算，實際上連市政府的發票你們都可以調出來看，是不是這樣？〔對。〕行政命令你們也可以調公文出來看，對不對？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們都會針對有異常的部分來處理。

蕭議員永達：

對啦！你們的權力是不是哪個局處發的公文有問題，審計處可以把他發的公文調出來看，你有沒有這個權力？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對，照審計法是可以。

蕭議員永達：

你有這個權力，連副議長都還沒有這個權力，副議長是市政府要給他面子，他才有這個面子，市政府如果不給面子，副議長和我一樣，也都沒轍。但是你有法定權力，發票、行政命令、公文都可以調出來看，有這麼大的權力機關，

結果議會放一邊，每次都很快捷的敲一下就審過了，這樣議會有辦法監督預算嗎？我告訴你，台灣六都十六縣大概都這樣。我當議員已經 10 年了，希望議會審查預算之前，先開 10 天的臨時會審查決算報告，看決算有哪些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市政府 80% 的預算通通都過。只要報告什麼，就報告今年新增項目就好了，譬如今年新增項目 130 億裡面，只有 100 億是新增項目，這樣就討論這 100 億就好了，你覺得這個議程排列，合不合理？你是專家，我不是專家，你是學有素養的專家，你算是部長級的專家，處長你請回答看合不合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議員的建議，我們會盡量將整個完整資訊提供給議員參考。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這樣，好不好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好，你如果要提供，我們盡量來提供。

蕭議員永達：

我沒有要提供啦！你不要這樣打馬虎眼，你是把我當成三歲小孩在耍，也讓你耍 10 年了。像你剛剛做的報告，以前的處長來都照稿唸，根本連報告都沒有，這是我建議要做報告，因為我都聽不懂。你覺得在審預算之前，請議會開 10 天臨時會，先把你們的決算報告審完，看哪些有問題、哪些沒有問題，一起列出來，你覺得合不合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這個…。

蕭議員永達：

合理、不合理或不知道，回答這三個都可以。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這個我會在整個法治立場裡面，我們配合議會的決議，我們盡量來配合執行。

蕭議員永達：

副議長，我是口才不好，或是我的質詢，處長聽不懂嗎？連副議長都點頭說聽懂，處長你會聽不懂？你是萬能博士了，怎麼會聽不懂呢！我剛剛的建議，請處長看是合理、不合理、不知道或不予置評？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剛才大概有提到，如果合理的話，我們會盡量在適法…。

蕭議員永達：

不是啦！你個人的看法，合不合理啦？…。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其實我個人立場，我是認同蕭議員說的，在各種職責裡面大家儘量來盡本分，這是合理。我剛才講的是，我們還要在適法範圍去做妥善處理，這是我個人給蕭議員的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登記第二次發言的有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另外還有一個發包制度，有重大的 BOT 及最有利標，常常會由評審來決定，因為這個評審已經不是用價格，所以評審的制度就很重要。評審的專業是最重要的依賴，專業就是他懂東西嘛！可是我們的評審很好笑，以捷運來講，第一個會有工程，工程的部分有分為機電工程專家、土木工程專家、財務專家、法律專家、都市發展專家，至少有這五項。其他還有懂經營的六項，是不是會請各個專家來，假設如果有 13 個，至少找 2 個類別，結果我們的評分呢？機電也評、土木也評、財務也評、法律也評、你是法律專家是按照法律的專業來被受審，可是你為什麼可以對機電、土木、財務評分；你是財務專家，你怎麼可以對土木、機電、都市發展評分，這基本上就是一個最荒謬的制度。但是之後我們可以 20 年都沒有人去更改這事情，我在這裡不止建議高雄，希望整個審計處和行政院發文重新檢討，以後這種專業最有利標，評審要憑專業，除非你告訴我這個專家是 overall 的專家，有些人可能會整體思考，但他可以評幾項呢？他不止可以評 2 項、3 項，或是他可以評全部，你要告訴我為什麼他可以評，不然已經擺明我是土木、我為什麼可以去評法律呢？本來這個邏輯就是很謬誤，好像各個專家加起來，假設你是個別專業，可是搞在一起你變成什麼都懂。理論上議員也是，當我們在審查各個預算都有專業分工，可是畢竟民意代表要面對很多不同的議題，我們也只能在某些專業來提，當然認真的議員可以在很多面向，事實上很多面向也切不開，有些像 BOT、捷運等，它也不只是交通，它可能是都市發展更重要的部分，它可能也包括文化藝術、治安可能包括很多領域在裡面，分工不一定會切開，可是至少一定要先切開，有人綜合，綜合了再綜合，誰能夠做這種整合，還是某個介面它是有統合的，工程可能界定土木它有統合的，我看看以前的歷史，包括高鐵、高捷，還有其他捷運，你如果看那些專家評審發言，你就會吐血。

我們很尊重專家，但如果看到他們發言，感覺台灣有很多不很精準去面對一個問題、評估問題，要不要募兵制、要不要徵兵制，北捷要不要進來？要不要使用一卡通，可是講閒話的人很多、抱怨的人很多、批評的人也很多。可是都沒有回到問題的本質去談這個問題，所以台灣很多名嘴生意很好，網路現在也可以講很多事情，每個都是名嘴，大家要練習面對問題。我希望建議審計處、

審計部、監察院、行政院，有關政府採購法，有關這種評審的，是不是把這個制度，包括建築師有這個評審的，看要怎麼檢討。否則大家要嘛都內定，不然就亂七八糟兩種而已。現在制度就是讓內定的人更有空間，第二個是讓沒有專業的人客觀公正，客觀公正是更糟糕的事情，這個制度怎麼會變成兩難呢？處長，有沒有什麼建議？怎麼修改？同不同意？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處長簡單答復。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剛才所講的也是工程的重大焦點，以前最低標或者是最有利標，像 BOT 大概都是用最有利標，其實是兩極化，每一個做法都有優缺點。譬如最低標很容易到最後都是搶標，沒有辦法做一個很好的規範或沒有辦法做很好的監督，你用最低標可能會有一些困境，人家說賠錢的生意沒有人要做。最近在推使用最有利標，像你剛才講評審的過程不只有量化的指標，而且評審的過程還有一個裁量的指標，所以這個常會因人而異，會有不同的看法。至於剛才議員有講到一個焦點，你不懂專業，可以把每一個焦點都做評審，這方面如果有牽涉到有關法制裁量，我們可能要蒐集比較多的樣本，如果牽涉到法制，我們將來再想辦法，如果有比較完整的樣本還有母體，我們再向中央反映，讓法制比較健全、嚴謹，先簡單跟議員回應，謝謝。〔…。〕對。在審計立場，我們發表意見都要有充分的證據，才可以對行政官反映，而且有關法的權責在中央，可能這邊也不能直接置言，我們會把相關的資料向上級反映，這個有一個倫理的存置〔…。〕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吳議員益政，剩下兩位議員發言，第一位由羅議員鼎城發言，時間 10 分鐘。蕭議員永達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羅議員鼎城先發言，時間 10 分鐘，接下來再由蕭議員永達第二次發言。

羅議員鼎城：

我先接續吳議員益政跟蕭議員永達兩位前輩的議題，吳議員益政所提的問題，坦白講我在律師職業生涯裡，打過很多工程款的官司都是小包，第一包倒閉後，工程有的完工、有的進行中，要請款，基本上第一包都跑路了，已經沒有錢了，問題是下面的包商按照契約是無權力也沒有依據直接去找業主，業主大概是公家機關，工程採購合約基本上在台灣生態就是這樣。

這個要修法可能要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做討論，不是只有高雄市會發生，全台灣各個縣市政府這個大業主發包的工程或多或少，只是金額大或小而已，在台灣這十幾年來，已經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小包財力比較不好，因為工程款的

票期可能三個月撐到六個月，基本上大包倒了，他們也追償無門。我的工程做完了，人事成本、材料成本都已經花掉了，財力狀況不好就倒了，小老闆都跑路了。嚴重性是老闆是一家之主，全家的生計要養小孩、老婆，上有高堂、下有妻兒，倒了就沒了，我遇過比較心寒的是當事人自殺了，大包倒了，當初也是大包找我去做這個工程的，更何況有些大包跟小包合作好幾年了，以為信任基礎是很深厚，結果大包倒了。我跟你過去幾年的交情，商場上往來就這樣倒了，我的材料都沒有先請款，直接就去施工了，這種情形在台灣很嚴重。

吳議員益政提出這個問題，我知道在台灣的法律上，高雄市議會可能沒有太大的力量去解決這個事情，所以只能仰賴審計處，你們屬於中央的單位，可以直接向中央建言。換了一個有魄力的行政院賴院長，把這個民怨反映給他知道，我覺得他應該會重視這個問題。再來是蕭議員永達所提的會期前先審決算數，這是我們議會自己要討論，我覺得不是你們的問題。處長，合不合理？你自己要尊重議會啦！我看到你們提出來的審計報告，其中在甲第 53 頁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的查報，其中第二項無自來水山區公設供水設施使用及管理情形，這個部分不是只有茂林、桃源、那瑪夏偏山區地方沒有自來水，六龜、新威、美濃等很多地方是沒有自來水的，這個取決於台灣自來水公司是否要設管，設管若只牽管到一、三戶，因牽管的成本費用高、CP 值太低，所以台灣自來水公司基本上不管民衆用水、自來水的問題，你們自己去挖井水吧！這種情形其實在美濃還有。

我遇到的狀況是六龜，中庄以後就沒有自來水了，我也去問過鄰長，我也一直以爲有啊！我以為扇平山莊也有，後來才發現連扇平山莊也都沒有，我就問當地的鄰長是怎麼使用民生用水，他們請工人去牽山泉水，水管牽到很深山裡面，每次颱風來土石流就崩塌一次，就毀壞一次，又要請工人再重新牽，那地方很裡面，我有跟他們去找，我爬不上去，他們找厲害的工人爬上去牽的，他們說已經喝了四、五十年了，從上一代喝到現在，也只能這樣，因為沒有自來水。我覺得連六龜、美濃都沒有，何況這個部分。我今天在意的是我們的成員去查報的嗎？這個金額從莫拉克風災到現在爲止，供水設施復建及維護經費 1 億 7,687 萬，是這段期間的總共預算執行的狀況嗎？這 1 億 7,687 萬元是中央的款項，還是高雄市政府的預算去設施建置的？處長知不知道？你看一下資料。知道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回答。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預算的部分是中央跟地方都有。

羅議員鼎城：

中央是百分之幾？有這個資料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會後再補充給你。

羅議員鼎城：

沒關係，我要講的是1億7,680萬多，都是民脂民膏，都是公帑，我看到後面查報的內容結果是這個樣子。土石堆埋毀壞致折耗使用效益部分，因為這是天災不可抗力的情況我不去評論它。其中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3區公所對於經管多項淨水設備，驗收或閒置未利用或遺失，坦白說，這是維護管理的問題、監督的問題，還有購置的消毒藥劑，逕行供給居民未經妥善消毒之飲用水源，復未落實藥劑管制，致使用紀錄無案可稽，管理制度鬆散。

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有任何居民，因為食用水質，這個清水而有任何的受傷或怎麼樣？這樣子一來請問區公所，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公所的公務人員有沒有廢弛職務的問題，有沒有？

處長將這個報告陳給監察院，我請問一下監察院之後的處置會是如何？處長知不知道這個狀況會怎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答復。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因為有時候後半段還在處理中，所以有一些案子其實已經有處分了，後半段還在處理中。譬如說機關的善後措施，還有相關的管理維護措施這些都要處理完竣，將來監察院還會追蹤，這個我們還要報給監察院。

羅議員鼎城：

監察院對違失的公務人員就處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跟議員報告，其實對人員的疏失責任的處分到底相當不相當，他也會有意見，所以這方面監察院他會看整個內容答復的結果後，再做一個完整的政策，如果他通通沒有問，他可以再做核備的動作。

羅議員鼎城：

當然有沒有構成刑事責任，公務人員廢弛職務，結論是釀成災害，因為目前看不到災害發生所以有沒有刑事責任，當然我不知道政風處有沒有記錄、調查，要送調查局就送調查局、要送檢察官就送檢察官處裡。重點是花那麼多錢水是民生必需品，那瑪夏、桃源、茂林區公所，我們的市民，不是次等市民，其實包括六龜、美濃的市民都不會是次等市民。自來水有的地方就是沒有，喝

地下水、井水，我好像回到小時候住美濃的狀況，我很難想像竟然還是這個樣子。沒關係，這個部分中央、自來水公司可能要去審核，該供給民生用水的部分，就該牽管。至於其他的部分，前高雄縣林園鄉公所辦理高雄市林園區十號幸福公園，這個我看了也不知道該講什麼？興建成本 1 億 1,251 萬。副座，你有注意這個問題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沒問題。〔…〕謝謝羅鼎城議員，下一位請蕭永達議員第二次發言，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從羅鼎城議員、吳益政議員、周議員鍾濞議員的發言，大家都知道他們談的是關心的個案，飲用水、捷運或其他工程，個案就可以凸顯，議會在審查預算、審查決算報告一定要制度化，否則議場會淪為秀場。譬如說羅議員是當律師的，年輕有學問，但是你相不相信這一屆議員做完以後，他即使很認真在這裡開會，預算還看不懂，看不懂他還不知道自己看不懂，你知道為什麼？因為沒有人教他，他也不知道自己的盲點在哪裡？每一個議員大家都這樣講，怎麼會看不懂都是國字，寫的是數字怎麼會看不懂？原因是什麼？見樹不見林都講自己關心的，這是一個制度問題，制度問題就要去改制度。

今天的會議是我請副議長、請秘書長要召開，我也很感謝他們，議會真的在改革、真的開了。請教江處長，要怎麼審 107 年度的預算，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80% 以上的預算根本跟 105 年度是完全照抄。怎麼審？就列出 105 年度覺得不當的預算跟 107 年度重複編的預算，做一個表送給議會，做得到做不到？就說你覺得這些預算是不當的還編在預算書裡面，各局處你都列出來，可以嗎？請江處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復。

蕭議員永達：

你既然是送給議會做決算，說真的，當了 10 年議員我都還看不懂預算書，你看新科進來的議員，他們講自己選區關心的，都是見樹不見林，誰能見林？就你們可以見林。你們像直升機一樣，可以看市政府的全貌，還可以降下來連發票都可以拿出來查，連行政命令都可以調出來看，你們最有效率啊！最有效率應該實際執行這個功能。把你們這本書認為不當的預算列出來，這樣你做得得到嗎？江處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復。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如果有不當的預算，我們大概都會把它修正，〔對。〕所以 105 年再把它截略看看哪些有不當預算，會提供給蕭議員，可以嗎？

蕭議員永達：

我們就要審 107 年度的預算了，又從第一頁開始翻起，要翻一個月那不是開玩笑嗎？又把議場淪為秀場，不用翻了，既然你們核算都核算了一年了，你就把 105 年度認為不當的預算，直接再 107 年度還編的，就做一個表給議會看。譬如說交通局、捷運局哪一個局處你們認為不當的列出來，有沒有問題？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是一個局處一個局處審，這個局處你認為哪些編在第幾頁，列給我們看，可不可以？議會可以配合你們。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報告議員，其實 107 年的預算並沒有送到我們這邊來，要成為法定預算才會送給我們，所以 105 年如果說有哪一些不太恰當、糾正的這些資料，我們都可以提供給議員。

蕭議員永達：

105 年可以提供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可以提供。

蕭議員永達：

那就很簡單了，105 年你提供出來的，議會也不能講讓人做白工。105 年你提供出來，比對 107 年有幾條是一樣的。譬如說審交通局的，交通局 105 年你列出來幾條不當預算，有沒有在 107 年裡面，我們自己去對就好，一個局處一個局處列，你要配合我們的議程，不要會期已經要結束了你才送來，議程在審預算之前你就要送過來，做得到做不到？我看一下我們的議程，11 月 20 日開始審總預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蕭議員，我這邊可能要再釐清一下剛才你講的所謂不當預算，這個名詞在法律的用語裡面，我不曉得它整個完整的含意，當然如果有跟法律不符的，大概都會修正，你剛剛講的不當預算…。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延長 3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江處長，我要繼續問你。「不當」不要用，你們當官的用字都很精準跟我這種沒唸書的不一樣，講「待改進」，在你們認為待改進的預算，105 年度每一

個局處有哪些？譬如說 11 月 20 日我們就開始一個局處、一個局處審，你就把待改進的統統都列出來給我們看，可以嗎？做得到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12 月幾日？

蕭議員永達：

我們 11 月 20 日之前，議會就開始二、三讀會，一個局處、一個局處在審預算案，你要把它列出來，我們才看得到。做得到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們儘量來趕，好不好？我們儘量來趕。11 月 20 日嗎？

蕭議員永達：

是。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馬上就到了，11 月 20 日。

蕭議員永達：

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可以調久一點，沒關係，時間充裕一點。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好。

蕭議員永達：

你要提早給我們才可以研究一下，順便說明你們爲什麼覺得它待改進。這樣的話，審計處就可以實際發揮功能，不然就是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的，他們都是正式的公務人員，以職權可以調市政府的行政命令出來看，連發票都可以調出來看，當然是他最有能力監督。如果我們議會在這邊裝模作樣說自己有多懂，預算是誰寫的，你知道嗎？市政府寫的；那些說明是誰寫的？也是市政府寫的；錢是誰在用的？也是市政府在用；哪邊不當？也是市政府告訴你的。你講的話統統都是市政府告訴你的。江處長，以前我當議員，我就以爲我自己很了不起，市政府拿資料給我，我感覺我很厲害看出他的漏洞在哪裡。坦白說，你看得出來的漏洞都是他們要給你看的，你覺得我講的話有沒有道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什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道理？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有沒有道理？這個制度要改變，審計處要在地方審查預算的時候要扮演重要的功能，議會才能發揮實際的作用。你覺得我講的話有沒有道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們都會把重要的資料在有限的時間、有限的資源儘量提供給議員來做審核的參考。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你稍微講一下，幫我背書一下。有道理呢？或者是根本沒道理，胡說八道？我不會對你怎樣，沒關係，你講沒關係，結論是什麼？講給我聽。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根本完全沒有否認蕭議員的意見，我沒有否認，絕對沒有否認蕭議員的意見。〔你…。〕我剛才才跟議員講過，就是說我們當然要配合，還有在法制的立場，我們在適法的範圍一定會儘量來配合，這樣好不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更進步，進步更多。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蕭永達議員。請蔡金晏議員發言，時間 5 分鐘。謝謝。

蔡議員金晏：

謝謝。處長，有些問題要請教你。請問這本決算報告還有你今天的出席是依據什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出席依據什麼？

蔡議員金晏：

我幫你答好了，就是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直轄市議會的職權第 7 條，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這本報告是審計處做的就是今天審計處在這裡的目的。其實我認同蕭議員講的，但是我不是認同說什麼書看不懂、什麼的，我認同的是說，過去這個制度也行之有年，這本報告是有很重要的參考性，我相信這本報告也是貴處花費很多人力、精力去做的一本報告。這中間有很大的問題，這已經是憲法層級的問題，所謂五權分立的問題。很多西方國家三權分立，我想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是五權分立，請問貴處最上級是哪個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們的最上級是監察院。

蔡議員金晏：

處長，你請坐。因為是監察院的關係，所以這就五權分立，實際上一個地方政府的運作，包括議會，地方制度法就寫議會審議它的預算、議決它的決算。其實下一年度的預算跟前一年度的決算有很大的關係，包括預算在編列也好，整個地方政府的相關作為也好，我也曾經到處裡面請教江處長一些問題。我相信報告是專業的，也是經過很多審核結果，實際上議員在處理一些民衆陳情的問題的時候，也常常遇到地方機關在講，我們審計處的一個建議要處理，像這樣的過程中審計處有沒有考慮到實際上的社會問題？我想這些都是剛剛講的很多要改進的一個地方。譬如蕭議員講，一本報告拿來議會到底要多久？這個你們花了多少時間做的？你覺得每個議員用這麼短的時間看得完嗎？看完這本才是能夠來有效確實審議明年度預算進入到下一個階段，但是會因為制度的關係、議程的關係就排個半天，你覺得這半天我們可以討論出來什麼嗎？所以我也是呼應蕭議員的看法，在未來雖然現在是五權分立，不過我想審計處這邊要跟議會有更多的互動，因為畢竟都是監督高雄市政府，但是預算又是我們審，決算是審計處在做，這中間會有一些很大的落差。

這一本這麼厚，要不然我想這分成兩個，實務上也許像蕭議員講的，你用可讀性高一點的方式來呈現前一年的決算報告，這中間也許有更多的機會讓議會審議明年度預算的機關，跟你們做這個決算報告的機關有更多的互動。其實在審議相關決算的過程當中，有機會也是可以找議員去談看看，對不對？我想這樣才能更符合現在民衆的需求。過去幾十年來的一個制度，我坦白講第二屆的議員這十年來跟過去再往前十年，政府、民間甚至議會都有很大的改變，必須要與時俱進。我們爲了讓制度更完善，我覺得我們審計處應該是除非去修憲把五權分立去做一個重新的闡釋、重新的改變，要不然就現有的制度來講，審議決算的機關跟決議決算的機關在過去是不太有互動的，就只有這個半天，其實很可惜。未來要怎麼來繼續？我想可以讓我們的城市更進步，未來審計處跟議會還是要有更多的互動。透過什麼方式？這個我們都可以再來討論，以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蔡議員金晏。剛才蔡議員金晏講半天不夠，我們排一天來做個討論，可以討論原因在哪裡。像剛才羅議員鼎城講的，林園幸福公園花了1億多元，結果效能低，效能低就只能養蚊子變蚊子館，可以租出來的場館出租讓人打羽球，一整年就有收入，收入進來就能收支平衡，以致花1億多元沒有得到這個效益，這也是要檢討的地方。事實上審計處今天來這裡，江處長來這裡做報告，他也跟我講未盡職責、效能低的部分都有全部講出來，這是值得我們探討的地方。很感謝今天審計處江處長來做一個報告，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應辦理事案報告之自治條例一覽表

順序	機關	自治條例	核定或備查
1	環保局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106.6.30 行政院備查
2	衛生局	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106.4.18 行政院核定
3	地政局	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106.6.26 行政院核定
4	人事處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106.7.4 行政院備查 106.7.10 考試院備查
5	文化局	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106.8.14 行政院備查
6	文化局	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106.8.14 已報行政院備查，尚未函覆

報告順序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3

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地政局……………29

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人事處……………37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47

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63

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一案：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
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576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 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3 月 16 日高 市府環土字第 10632326400 號 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30 日院授主 基作字第 1060200608 號函同意 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00357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9月26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540432800號函。
-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環境保護局

第1頁 (共1頁)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春字第10期

刊登日期：106-02-0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濟路834號

承辦人員：王彩燕

聯絡電話：07-7351500轉130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0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土字第1060009900號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
附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土字第1060009900號(Word / PDF)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保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承辦人：王彩燕
電話：(07)7351500#1305
傳真：(07)7351528
電子信箱：yannwang@kcg.gov.tw

受文者：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土字第1063232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檢送本府「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1份，請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嗣於106年2月9日公布並刊登本府公報106年春字第10期；因本府106年3月7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631849900號函所送資料有誤，懇請貴署重新轉請行政院備查。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斷

環保 11-101-1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000099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環保 11-101-1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1371451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600009900號令修正第3.5條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 六 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費收入。
- 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
- 三、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
- 四、孳息收入。
- 五、中央補助收入。
- 六、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 七 條

環境教育資金來源如下：

- 一、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基金孳息。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第九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支用，應由需用單位擬具工作計畫，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並於審議後送市議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收支，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其收入如有短收且無累積賸餘得以彌補時，應相對核減支出；其支出如有賸餘時，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葉淳雯 (02)3356-7425
電子郵件：b205@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2006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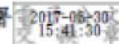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3條及第5條條文，業已備查。另請依說明二檢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6年3月24日環署綜字第1060020037號函轉貴府106年3月16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632326400號函辦理。
- 二、查本自治條例於101年7月12日制定公布，前經本院102年3月1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0290號函以，除本自治條例第8條請照環保署意見修正後，再報該署轉本院備查外，餘業已備查。鑒於該第8條條文迄未再報經本院備查，仍請貴府依本院上開102年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高雄市政府 1060630



10603649100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二案：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29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8 號 函（曾俊傑、黃紹庭議員提案）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9 號 函（何權峰、羅鼎城議員提案）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 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 月 26 日高 市府衛食字第 10630499000 號 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8 日院臺食 安字 1060009946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70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所提法規類第1號案乙件(如附件)，請研辦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劉議員馨正、李議員長生、方議員信淵、陸議員淑美、陳議員麗珍、陳議員玫娟、李議員眉蓁、周議員鍾滢、許議員慧玉、蔡議員金晏、陳議員美雅、黃議員柏霖、黃議員香菽、曾議員俊傑、許議員崑源、吳議員益政、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劉議員德林、陳議員梓鑾、曾議員麗燕、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順進、王議員耀裕、黃議員天煌、唐議員惠美、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105.12.30
食品衛生科
衛生局
105.12.30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	法規類 第1號	
提 案 人	曾俊傑、黃紹庭	連 署 人 劉馨正、李長生、方信淵、 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 李眉蓁、周鍾潑、許慧玉、 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 黃香菽、許崑源、吳益政、 李雅靜、劉德林、陳粹鑾、 曾麗燕、陳麗娜、李順進、 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之1條文」草案。	
說 明	<p>一、民國100年3月11日發生東日本大地震，同月25日行政院衛生署即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即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管制至今尚未解除。</p> <p>二、長期食用遭放射性物質污染食物會引發人體重大危害，而核災主要外洩之放射性物質如銫-137，專家指出其半衰期長達30年，是以上開地區所產食品遭受核災污染疑慮至今仍無法完全消除。因此，本市應採取積極作為以守護本市市民及下一代之健康，宜制定日本食品於本市流通之條件及其核災五縣所產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之規定。</p> <p>三、承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增訂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之1修正草案。</p> <p>四、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合於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700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何議員權峰、羅議員鼎城所提議長交議議員提案法規類第1號案乙件（如附件），請研辦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議員閔琳、簡議員煥宗、何議員權峰、羅議員鼎城、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6.1.-4 食品衛生科
衛生局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提案			
編號	1	類別	法規
提案人	何權峰 羅鼎城	連署人	高閔琳、簡煥宗
案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理由	<p>一、因應食品科技快速發展致使環境污染物、新興物質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且進入食品鏈，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精神，課予企業經營者預防危害發生之責任及避免損害擴大防止之義務，俾利業者有所依循。</p> <p>二、同時因應時代演進之販售型態，擬訂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業者需遵循之具體作為，以維護市民之健康。</p> <p>三、國際食品貿易頻繁，國外問題產品流入我國消費市場問題防不勝防，無法預測可能影響健康之新興有害物質，同時考量國際公平貿易原則，擬不以限制單一國家之不安全食品流通本市為修法方向，爰新增本條，明訂凡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不安全地區之食品應強制標示原產地，且如該食品受輻射污染或有其他不安全之情事，並禁止於本市流通。</p>		
辦法	提大會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增訂第 12 條之 1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十二條之一</u></p> <p><u>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u></p> <p><u>日本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u></p> <p><u>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處理。</u></p>	<p>(無)</p>	<p>本條新增。</p> <p>1. 衛福部食藥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 FDA 食字第 1040300855 號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其文件須載明至「都、道、府、縣」。</p> <p>惟消費者於選購時亦應有知悉產地之權利，爰於第 1 項明定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p> <p>2. 日本核災五縣所產食品遭受核災污染疑慮至今仍無法完全消除，爰於第 2 項明定上開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p> <p>3. 為賦予本市目的事</p>

		業主管機關處理權限，爰於第3項明定違反前2項之處理規定。
--	--	------------------------------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承辦人：張美華
電話：07-7134000轉6321
傳真：07-7224409
電子信箱：kgcmh@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食字第1063049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法規影本1份(含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原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檢陳「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105年12月29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700018號暨105年12月30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700019號函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爰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報請核定。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消保官)、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蘇副局長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視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均含附件)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7836
聯絡人：李鳳綺33567723
電子信箱：huangchi@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0600099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009946-0-0.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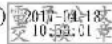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之
1、第12條之1、第16條之1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6年1月26日高市府衛食字第10630499000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1份，併請參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60418



10602122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食字第10633141500號

附件：

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

附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

數

訂

線

衛生 10-103-1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3141500 號令修正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食字第10636927500號
附件：



主旨：預告公告『由日本福島、茨城、樺木、千葉、群馬等5地區之輸入食品，禁止於本市流通、製造。』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二、公告依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食品衛生科
 - (二)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 (三)電話：07-7134000分機6322
 - (四)傳真：07-7220864
 - (五)電子郵件：qool570@kcg.gov.tw

局長黃志中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三案：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3	法規名稱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5 月 18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097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5 日高市府地權字第 10631483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19540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60001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
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
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3月2日高市府地權字第10630558800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6.5.19
地 權 科
地 政 局
106.05.13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地權科
承辦人：唐玉麗
電話：07-3368333#2992
傳真：07-5361608
電子信箱：ty1228@k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權科-副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權字第1063148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乙案，
報請核定。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50436952號函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按地目等則制度業經內政部報奉鈞院同意自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應停止辦理地目等則變更登記。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7款訂有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分割、合併或一部滅失，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為避免民眾混淆困擾，爰配合修正並刪除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之規定。倘民眾發現租約書或登記簿記載之地目等則與土地登記資料庫最後記載之地目不符，參考內政部訂頒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仍得依本市該條例第5條第1項第11、13款規定，以「土地標示變更」或「其他租約內容變更」為原因辦理變更。
- 三、本條文業經本市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檢陳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權科-副知）

市長 陳 菊



第1頁 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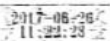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600195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一案，
准予核定。

說明：復106年6月5日高市府地權字第106314832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Page 1 of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秋字第1期

刊登日期：106-07-03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人員：唐玉麗

聯絡電話：07-331415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權字第10603539900號

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地權字第10603539900號(Word / PDF)

地政 17-101-1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高市府地權字第10603539900號令修正

第五條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

- 一、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
-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
- 三、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
- 四、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一部。
- 五、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
- 六、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
- 七、耕地因分割、合併或一部滅失。
- 八、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
- 九、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
- 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
- 十一、因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
- 十二、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
- 十三、其他租約內容變更。

耕地租約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出租人或承租人未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區公所應通知其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屆期未申請者，應逕為租約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四案：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4	法規名稱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5 月 3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755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分別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79300 號函報行政院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03689800 號函報考試院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4 日院臺綜字第 1060021701 號函同意備查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1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42739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7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17 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3682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人事處
106.05.3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副 本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卓士郁
電話：07-3368333轉3970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ivancho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21313557_10630479300A0C_ATTCH1.pdf、21313557_106304793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一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以同年6月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04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106年夏字第18期）。
-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公報影本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2017.06.08
文14.04.24章

市長 陳 菊 出國

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副本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卓士郁
電話：07-3368333轉3970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ivanch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603689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21691555_10603689800A0C_ATTCH1.pdf、21691555_10603689800A0C_ATTCH2.pdf、21691555_1060368980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一案，請轉陳考試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6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以同年6月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04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106年夏字第18期），並報奉行政院106年7月4日院臺綜字第1060021701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檢送「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報影本及行政院備查函影本各1份。

正本：銓敘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2017-07-06
17:30:42

市長 陳 菊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60021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7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復106年6月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93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杜宛珊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27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一案，同
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6年7月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
036898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裝

訂

線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夏字第18期

刊登日期：106-06-05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人員：卓士那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39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0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0400號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0400號(Word / PDF)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地政局。
- 二十三、新聞局
-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 二十八、主計處。
- 二十九、人事處。

三十、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五案：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5	法規名稱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6 月 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35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9826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4 日院臺教字 1060026345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中央業已備查，無文字修改。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3 月 7 日高市府文圖字第 106701020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文化局

106.08.0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局
承辦人：黃明紹
電話：07-2288950
傳真：07-228881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98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本府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報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 一、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6年6月19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65000號令公布。
- 二、檢附旨揭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市長陳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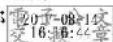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600263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教育部106年8月3日臺教社（四）字第1060110050號函轉貴府同年6月3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9826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 

裝
訂
線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夏字第22期

刊登日期：106-06-1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承辦人員：黃明紹

聯絡電話：07-228895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65000號

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65000號(Word / PDF)

文化 13-105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65000 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特設置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館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館之經營管理。
- 二、圖書資訊與教育文化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 三、受託辦理教育文化活動及營運管理教育文化設施。
-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館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圖書購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

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館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館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圖書資訊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館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館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館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館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館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

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館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館；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館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館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館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館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館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館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館長襄理館長業務。

館長之職掌如下：

-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本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本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長及副館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館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

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館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館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

核定。本館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館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本館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館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館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館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館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館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

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館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館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館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館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二十九條 本館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

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館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本館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贖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六案：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6	法規名稱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6 月 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635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8 月 14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2167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尚未函覆。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60001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4月26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634800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文化局
106.06.02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局

承辦人：黃明超

電話：07-2288850

傳真：07-2288814

受文者：文化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831218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本府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報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 一、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6年6月19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45700號令公布。
- 二、檢附旨揭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文化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均含附件）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夏字第22期

刊登日期：106-06-1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承辦人員：黃明紹

聯絡電話：07-228895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45700號

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45700號(Word / PDF)

文化 13-104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45700 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經營管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經營管理本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
- 二、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相關展示活動等。
- 三、受託從事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
- 四、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
- 五、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演出費、租賃費、借展費、典藏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

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

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致不能執行職務。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

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中心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中心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

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

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本中心與進用人員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民國 105 年度(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由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處，本處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下稱審核報告)，並於同年 7 月 26 日送達貴會審議。

本處對於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暨各項審核內規辦理，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秉持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自平時會計報告及其會計資訊檔案之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工作，均力求嚴謹周延，調查考核內容，務期客觀確實。並將決算審定、重要施政計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資產負債及重要審核意見納列於審核報告甲篇至戊篇等章節。

壹、章節內容概述

- 一、甲篇：綜整總預算、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資產負債等查核情形。另將各界關注議題且經本處查核研提之前瞻洞察意見納列於各方建議意見章節、並將決算

審核之各項查核成果歸納於綜合成果各節列述。

二、乙篇：依主管別就市議會等 25 個各主管機關之預算執行、決算審定及施政良窳情形列述。

三、丙篇及丁篇：總預算、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融資調度決算等最終審定表及其相關附表。

四、戊篇：為附錄，包括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資產負債、結束事業決算、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等。

貳、決算審定情形

一、公務單位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原編歲入 1,140 億 7,738 萬餘元，歲出 1,153 億 45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2 億 2,307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 億 6,24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財政局應收已標售完竣之土地價款，審定為 1,142 億 3,985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12 億 3,178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7 萬餘元，係減列已繳回法務部補助辦理強化藥癮者處遇計畫之賸餘款，審定為 1,153 億 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50 億 5,44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10 億 6,023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34 億 9,993 萬餘元，合計 45 億 6,01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55 億 207 萬餘元支應，尚有收支

賸餘 9 億 4,191 萬餘元。

二、市營事業單位

本年度市營事業決算原編總收入 1 億 9,335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1,051 萬餘元，純損為 1,715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均照數審定。審定純損 1,7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299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673 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原編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17 億 4,92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83 億 4,722 萬餘元，賸餘 34 億 200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1 億 3,580 萬元，係減列捷運建設基金之工程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即認列之懲罰性違約金收入，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為 2,606 億 1,34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83 億 4,722 萬餘元，賸餘 22 億 6,62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7 億 2,504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11 億 1,3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 4 萬餘元。

參、債務情形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 億 6,023 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05 年底止，因應各項施政計畫需求辦理融

資舉借，該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426億714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95億4,845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達2,521億5,559萬餘元。仍待審慎控管債務及加強開源節流，俾有效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及利市政建設之推展。

肆、綜合成果

一、財務審計成果

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1億6,278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者37萬餘元；賦稅捐費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處，由稽徵機關查明補徵稅款2億4,035萬餘元；採購案件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數量錯誤、估驗數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2,288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6件；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2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本年度審核高雄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

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4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6人次。

伍、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乙篇及戊篇等2章節者，共109項(詳下表)歸類如次：

- 一、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6項。
- 二、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61項。
- 三、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22項。
- 四、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9項。
- 五、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8項。
- 六、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3項。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意見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意見
市議會主管	—	兵役局主管	—
市政府主管	13	農業局主管	5
民政局主管	3	勞工局主管	3
財政局主管	3	捷運工程局主管	3
教育局主管	6	消防局主管	3
經濟發展局主管	4	文化局主管	5
工務局主管	10	交通局主管	5
社會局主管	5	海洋局主管	4
警察局主管	5	都市發展局主管	5
衛生局主管	5	法制局主管	—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觀光局主管	3
地政局主管	4	水利局主管	6
新聞局主管	2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合計		109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處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係以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列管對象，資料來源為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之列管資料，以 105 年度為例，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9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140 億 6,864 萬餘元。本處於年度列管期間，如發現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 80% 以上者，除適時彙整通知相關機關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之外，並擇案辦理專案調查。有關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查核結果，詳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戊、附錄-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柒、結語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先作以上扼要說明，至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本處前送達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 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二十一、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上午9時12分（上午11時48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玢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陳麗娜

議長 康裕成（公差）

議員 蘇炎城（公差）、吳益政（公差）、何權峰（公差）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曾文生

高雄銀行董事 長：張雲鵬

高雄銀行總經理：王進安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徐翠梅

本會—專門委員：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專 門 委 員：范淑媚

主 席：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記 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王議員耀裕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粹鑾

曾議員俊傑

蕭議員永達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玫娟

沈議員英章

高議員閔琳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丙、散會：下午5時48分。

二十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上午9時11分（中午1時28分休息，下午2時3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蘇炎城（公差）、吳益政（公差）、何權峰（公差）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 局長：尹立

新聞局代理局 局長：蔡秀玉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本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專門委員：范淑媚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及李議員眉蓁分別主持

記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 (一)教育局范局長巽綠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業務報告。
 - (三)新聞局蔡代理局長秀玉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四)文化局尹局長立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顏議員曉菁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芳如
陳議員信瑜
郭議員建盟
周議員鍾澐
吳議員銘賜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富寶
周議員玲玟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文化局尹局長立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吳代理科長珮君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黃科長哲彬

新聞局蔡代理局長秀玉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丙、決定事項

主席林議員芳如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教育部門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

二十三、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上午9時27分（中午12時5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范異緣
文化局 局長：尹立
新聞局代理局 局長：蔡秀玉
市立空中大學校 局長：劉嘉茹
本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主席：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光峰
王議員耀裕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陳議員麗珍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雨庭
張議員豐藤
羅議員鼎城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政聞
張議員漢忠
劉議員馨正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市立中山國民小學李校長美金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局國中科楊科長智雄
高雄廣播電臺鄭臺長家聲
新聞局蔡代理局長秀玉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吳主任正婷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文化局尹局長立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丙、決定事項

主席林議員芳如於下午 5 時 4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發

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二十四、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上午9時11分（下午1時58分休息，下午2時3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俄鄧 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許慧玉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范異綠
文化局 局長：尹立
新聞局代理局 局長：蔡秀玉
市立空中大學校 局長：劉嘉茹
觀光局 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 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局長：陳勁甫
本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涂靜容

議事組專門委員：范淑媚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及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蔡議員金晏分別主持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一)觀光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

(二)交通局陳局長勁甫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三)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沈議員英章

陳議員粹鑾

蘇議員炎城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紹庭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慧文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美雅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雅靜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文化局尹局長立

新聞局蔡代理局長秀玉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李主任毓敏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二、下午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曾議員俊傑
高議員閔琳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信瑜於中午 12 時 1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所有登記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4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本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6 分。

二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上午 11 時 2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請假：議員 陳政聞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勁甫
本會—專門委員：涂靜容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及蔡議員金晏、高議員閔琳分別主持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鍾濞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麗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答詢人員：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信穎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李科長啓清

觀光局吳副局長明昌

丙、散會：下午6時23分。

二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中午 12 時 5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瑩蓉 (病假)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长：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长：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勁甫
本會—專門委員：涂靜容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記錄：李昭蓉、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粹鑾
張議員豐藤
邱議員俊憲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眉蓁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麗燕
沈議員英章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天煌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順進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信瑜
黃議員柏霖
童議員燕珍
何議員權峰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綺佑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李科長啓清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觀光局觀光工程科陳科長奕棠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吳科長契德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11 分。

二十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上午10時32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許崑源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長：陳瓊華
書政局 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何明洲
消防局 長：陳虹龍
法制局 長：陳月端
人事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代 理 局 長：蔡秀玉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 市 審 計 處 處 長：江上進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聽取報告

(一)陳市長菊報告107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二)財政局簡局長振澄報告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

(三)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

(四)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報告本市105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發言議員：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建盟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柏毅

說明人員：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許副市長立明

陳市長菊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有關機關提案1案（財經類，編號1號）

二、市政府提案計73案（社政類5案，編號1~5號；財經類35案，編號1~35號；教育類15案，編號1~15號；農林類2案，編號1~2號；交通類5案，編號1~5號；衛生環境類3案，編號1~3號；工務類3案；編號1~3號；法規類5案，編號1~5號）。

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25案（社政類3案，編號1~3號；財經類3案，編號1~3號；教育類6案，編號1~6號；農林類5案，編號1

～5 號；衛生環境類 2 案，編號 1～2 號；工務類 4 案，編號 1～4 號；法規類 2 案，編號 1～2 號）。

四、議員提案 327 案（內政類 35 案，編號 1～5、7-36 號；社政類 22 案，編號 1～22 號；財經類 14 案，編號 1～14 號；教育類 34 案，編號 1～34 號；農林類 44 案，編號 1～44 號；交通類 33 案，編號 1～33 號；衛生環境類 40 案，編號 1～40 號；工務類 99 案，編號 1～99 號；法規類 6 案，編號 1～6 號）。

五、人民請願案 1 案（財經類 1 案，編號 1 號）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陳市長菊

決議：以上 427 案全數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議案是否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經主席請議員舉手明示意見，同意交付有 25 位議員，不同意交付有 5 位議員，同意交付者多數，尊重多數意見交付審查）。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單位：法規研究室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玲玟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照案通過。

二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王議員耀裕

吳議員益政

案由：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建議立法院修正案。

說明人員：

羅議員鼎城

決議：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全部議程完成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40 分提：本會法規研究室提出本會法規提案（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容為：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暨羅議員鼎城、王議員耀裕、吳議員益政提出議員提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建議立法院修正案」），依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交議案逕提大會討論，並照慣例按議事規則第 3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分別逕付二、三讀會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33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民監督公僕聯盟陳銘彬副理事長率領 9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上午 12 時 57 分。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2 分）

1. 聽取報告
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 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4.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始開會。（敲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各位同仁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主要的議程是聽取報告及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聽取報告之後就進行議案交付審查。在聽取市長 107 年度的報告之前，我來介紹今天旁聽席的貴賓。各位同仁及市政府的列席主管，現在有高雄市民監督公僕聯盟副理事長，率領 9 人蒞臨本會旁聽，請各位同仁鼓掌歡迎。

首先進行聽取 107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請陳市長報告，謝謝。

陳市長菊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接著請財政局簡局長振澄報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政府的報告。接著請審計處江處長上進針對 105 年度決算來做報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以上的報告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要進行交付審查的議程。請一次舉手，我們就從這邊開始，請秘書長幫我記一下，從這邊開始有李喬如議員、簡煥宗議員、張豐藤議員、邱俊憲議員、陳麗娜議員、郭建盟議員、吳益政議員、陳美雅議員、李柏毅議員，因為人數滿多的，到李柏毅議員就結束。一個議員開放 5 分鐘時間，從第一位開始，順序如果有連續就可以

聯合質詢，順序如果沒有連續，過去往例是沒有聯合質詢，李議員和簡議員你們共用的時間順序，如果有連續的話就可以。好，請李議員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想針對審計處報告第9頁，你們有提到希望高雄市政府可以強化公用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希望可以好好的來管理財產。

我們來看這一件事情，35年了，市政府處理旗津臨水宮這件事情，總共填滿了這8張A3的紙張，我們看發生什麼事情呢？99年民政局去清查當年出錢又出力的那些委員的時候，結果已經有一半的委員都不在這個世界上、過世了。我當選議員之後，就和李喬如議員不斷的在處理這件事情，104年的質詢，謝謝當時李瑞倉副秘書長去做協調，105年我們和臨水宮去找民政局討論，謝謝當時副市長陳金德先生，找人去和國有財產署做一些討論。接下來105年5月31日，終於有進一步的發展，國有財產局對於那一塊土地已不需要使用，原則上他們也沒有什麼意見，覺得臨水宮放在那邊，就用捐贈的方式，然後由市政府捐贈給國有財產署，他們沒有表達任何反對的意見，地主也沒有表達任何反對意見。

再來105年質詢後，感謝市政府積極的處理，市長已經有聽到地方的聲音了，就是保留建物做寺廟使用，國財署也同步的去作業。接著今年初，我們以為事情會有一線曙光，屋主沒意見、地主說他不用了。我和李喬如議員在106年2月16日和民政局及臨水宮的代表，我們去審計處，這個就是人家說的：「我們不說沒有事，一說了就出事了。」2月24日審計處說「與法規不符」，退回市政府。我要請教一下，市政府的大簽出去，一定要會法制局，審計處當做高雄市法制局的意見是無效的嗎？好，106年的6月9日，市政府有向審計處解釋說這一案的合法性及合適性，大家簽名蓋章。7月27日審計處又退回市政府說，在你們這份報告第9頁第3項寫著要市政府好好處理公用財產，要市政府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好啊！市政府和國財署努力的在做，你們卻不斷的刁難。

接著最好笑的是，在98年、99年、104年是你們自己說的，臨水宮要好好處理，市政府已經好好處理了，大家拼命努力，每次都不行，電視廣告說不行還要拿去做雞精，不行也要告訴大家要怎麼做你們才同意？你們完全沒說，只說「與法不符」。我在市政府服務過，市政府大簽要出去，法制局一定會有意見的，但是法制局都沒有意見了，審計處說適法性有問題，這樣到底是誰讀的法律才正確呢？我們都聽不懂。35年了，要怎麼處理臨水宮的問題？市政府和屋主都沒有問題，地主（國有財產署）也沒問題，只有審計處有問題而已，我不知道問題在哪裡？大家拼命努力，浪費了多少行政資源及行政效率，又浪

費了多少行政成本，審計處不是請市政府要開源節流、要節省嗎？結果你們卻浪費成本，35年了你們對得起旗津的民眾嗎？

李議員喬如：

處長，你看見 PowerPoint 的相片嗎？你知道臨水宮如果要拆除淨空，以現在的市價沒有 2 億是蓋不起來的，政府不是要求要把好的文化資產都要保留嗎？你知道李喬如參與 10 年，簡煥宗當選議員 3 年多，我們一直努力，也感謝市長及市政府所有團隊用盡腦汁，想盡辦法在處理。但是行政團隊用了很多行政技巧和法源的保障，我們也在保護你們公務人員，你知道嗎？耗盡這麼多年，當找到一道曙光的時候，所有都完整了，你們卻又把我們打回原點。處長，政府是在做什麼的？政府如果要做，白紙黑字寫下去不行再退回來，我坦白講這樣的公務人員太好做了，如此公務人員也沒有善盡責任，政府要做什麼？政府要像陳菊市長領導的行政團隊，當制度上出現困難的時候，你們是要跳出來協助的不是將公文打回原點，哪有這樣的事情！我告訴高雄市民，讓高雄市民公開來看，臨水宮的價值，花錢還不知能否蓋得起來，審計處簽個公文說要拆掉淨空。處長，我告訴你一旦真的拆除淨空，保證高雄市政府會遭受全國公民的譴責，尤其對文資歷史，前輩們更難交代。

我認為市政府認真的團隊努力到這個階段，最後一腳就陷在審計處。處長，你不可以一個公文就說回去再研討，我們已經動了所有的人員研討到最好的方法。處長，你沒有善盡一個公務人員真正愛民的角色，如果處長公文批下來是不行，我覺得也對不起高雄市民。所以今天本席跟煥宗議員，我們兩位議員在這裡非常慎重的要求，我們沒有同意臨水宮拆掉重建使用，我們要求審計處要留一條活路，政府已經做到這樣的程度了，就差你們的臨門一腳，你們就要想辦法，讓我們保護文化資源歷史的案子。處長，請你告訴我們如何讓文化恢復它的原貌，我們要使用它，我們要照這樣的方式處理，我們不要拆房子，你教我們方法。但是我先說明白，不要叫我們回去問市長方法，這樣是不行的哦！當作這是考驗你們審計處的功課，公務人員身在公門好行善、好做功德，解決不能解決的事情，政府就是要這樣，這才是一個優等的政府，請處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謝謝議長還有議員。有關這個案子，其實我自己有親自到臨水宮現場，我還帶同事去了解，而且還有訪查周邊的老百姓，我們大概訪問三個包括委員，還有旁邊賣東西的攤商。我們注意看那棟建築物是相當完整的，根本還沒有到毀損拆除的地步，而且審計單位從來也沒有說要拆除，我覺得拆除也是很可惜。

現在跟市政府在找像簡議員所講的比較適法的方法，因為這個案子拖很久了，怎麼找一個各方面立場都站得住腳的方法來處理，讓臨水宮這個案子能夠妥善處理，目前這個案子還在處理中，我以上簡單報告。〔…〕因為那時候我沒有找市政府主管單位做處理，我不曉得目前協調的狀況如何？我還不太清楚，會後再跟市政府了解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跟各位同仁報告，剛剛市長跟審計處報告完畢之後，問各位同仁對報告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意見，等一下交付審查的時候可以討論，所以各位同仁可以考慮要不要這個時候發言。我唸一下發言順序，張豐藤議員、陳麗娜議員、郭建盟議員、吳益政議員、陳美雅議員、李柏毅議員，到這裡結束，謝謝。〔…〕我知道你針對審計處，剛剛針對預算的報告跟決算的報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只是問這個問題而已。接著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謝謝議長、市長、副市長還有各位局處首長、所有議會同仁。上個禮拜柯文哲市長批評市長，高雄市舉債 2,600 億的額度，你借了 2,400 億的額度，你一直在舉債，他一直在還債，但是你回應他要有高度，結果他竟然很驕傲的回應你說，他 172 公分。我替你非常叫屈，高雄人聽到這句話都應該要很生氣，因為台北市占盡所有資源的便宜，他占了便宜，結果是用這樣來批評高雄市，我覺得高雄人都應該要非常的生氣。

我們的人口比他們多 9 萬多，土地面積是他們的 11 倍，但中央給他們捷運有 18 條，我們現在 2 條再加輕軌一半，補助的經費 5,000 多億，是我們的 5 倍多，其實很多的不公平。再加上過去 4 年的統籌分配款，去年台北比我們多 120 億，前年台北比我們多 117 億，104 年台北比我們多 105 億，103 年台北比我們多 101 億。所以看到那麼多的資源不公平，任何人去當台北市長都可以做到柯 P 這個樣子，我相信許立明副市長去做台北市長，也一定可以做到柯 P 這樣，對不對？我這裡有很多問題要做一些釐清，我先問簡局長，陳菊市長任內真的舉債 2,400 億？請你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簡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議長、謝謝張議員。其實記者問過我，我講過了，陳市長 11 年大概借了 1,000 億。

張議員豐藤：

謝謝。只有 1,000 億。那我要問許立明副市長，我們這 10 幾年來很多重大

建設包括捷運的紅橘兩線、輕軌、鐵路地下化，地方的配合款到底要花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許副市長立明：

謝謝張議員。第一、我還是要表明，高雄市的財政不是不能評論，但是必須要在正確的資料數字上面評論，他講我們這 10 年借 2,400 億，這絕對是荒謬錯誤的事實，這是不對的。第二、這 10 年來過去承接捷運紅橘兩線，後面工程款支付的確是一個高峰期，如果我們算捷運紅橘兩線甚至包含延伸到岡山、輕軌跟鐵路地下化，這些重大的軌道運輸，單單地方配合款就要超過 700 億。

張議員豐藤：

另外我要問你縣市合併，高雄縣其實有很多基礎建設落後高雄市，當時市長打出一個口號要「高高平」，原高雄市跟原高雄縣必須要平等，所以要把整個基礎建設做起來，達到高高平的過程當中，這個預算大概花多少？

許副市長立明：

跟張議員報告，其實不管是資本門或者是相關的社會福利，的確在整個基礎建設上面來說，過去原高雄縣地區跟高雄市的確是差距滿大的，做為同一個都市裡面生活的人，不能讓這樣的生活品質差太多。所以從民國 100 年之後，的確花了很多特別是在基礎建設方面，希望讓原高雄縣地區能夠做一個有感的提升。大家可以看到 101 年舉債數甚至有高達 160 億，可是從弭平高高平時間過了之後，我們的債務是急速往下降，降到去年實質舉債數只有 20 億，甚至扣掉債務還本其實是 10 億。

張議員豐藤：

謝謝。其實捷運的建設非常重要，讓高高平也非常重要，我們已經非常努力把淨舉借降到今年的 69 億，我想還是有很多需要努力的，應該要好好的建設，這個還是很重要，因為沒有這樣的投資建設，高雄沒有未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最近的新聞報導，第一金控董座蔡慶年撤職，徐國勇就講有哪一家賠那麼多錢的公司，CEO 還可以坐在位子上，意思就是他們賠了很多錢。以高雄市來講，負債這麼多，柯 P 講的舉債 2,400 億也是不對，數字是不對的，但是在陳菊市長的任內，真的也是借了不少錢。有些公司的體質較好，有些的公司就較差，但是因為 CEO 不同、裡面的員工不同，雖然公司的體質不是那麼好，或是本來沒有那麼多的資本，卻可以賺很多的錢。有些可能是很富有的公司，也會因為

經營不善，最後也會賠錢，所以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高雄市自己必須要很小心、虛心的接受別人的批評。那麼問題是出在哪裡？因為高雄市負債最多，所以就會被拿出來講，如果我們的負債不是那麼多，誰會拿我們當箭靶。今天如果高雄市財政表現的非常好，又怎麼會讓人批評。剛才也有聽到，在審計處的資料裡面，我覺得是比較完整的，有時候看到財政局的資料，真的是讓人搖頭，我們自己也會玩數字遊戲啊！所以可以看得出來，負債的部分，我們就講2,600億一個整數，但是還有其他沒有算進去的，合計金額應該有2,969億，是不是？剛才又講如果是舉借到明年，大概還有540億，事實上是沒有把447億6,552萬元這部分加進去，如果又把這個加總進去，加上黃線的配合款，全部就會花光殆盡。所以，這是以往的市長從來都沒有這樣做過的事，所以別人會來檢討市長也不是沒有原因，因為高雄市歷屆以來，你就是借錢借的最多的市長。

表現有沒有特別的好，我就來講一下市民的感受，馬路愈來愈不平，壞掉的號誌燈，有時候三、四個月沒有修復的也很多，路樹修剪的七零八落，至於行政態度，只要到市政府被服務過，就會知道市政府的效能是愈來愈差。然後房屋的租售廣告有沒有消失，沒有消失，反而是更多；消費能力有沒有提高，沒有提高，反而也愈來愈差。關門的有多少，就講最近一家多好的飯店要開張了、房間數增加多少，很抱歉，倒閉的也是不少啊！然而這個隱憂我們也都知道，只要撐不住，那些新開的真的可以撐的下去嗎？他們心裡也是很忐忑不安，因為都是開放陸客來台之前就已經開始籌備，這個也是眾所皆知的問題。但是我們呢？教育經費那麼多，可是每一所學校都在叫窮，都已經是這種情形下，空污有沒有改善，是愈來愈糟，環境的整體狀況也是愈來愈差，真的有比較好嗎？所以應該是這樣講，我們的土地開發數量是有史以來我見過最多的，到處都在做重劃，但是賣的情形又如何，你們自己心裡最清楚。在這個時間點課稅的狀況，到處看看哪裡沒有課到稅馬上就去查，到處要找錢，交通罰鍰又是不斷的提高，這些現象，難道高雄市民真的沒有感受嗎？其實是有的，我們也不要講這些事情市民沒有感受，現在一講，市民朋友聽了馬上就會明白。

所以我要請教審計處，針對柯P的指教，他是台北市長，對於正確的數字可能不清楚，但是我想審計處應該最了解，是不是就柯P的指教說明一下。另外也要拜託市長說明一下，畢竟是就事論事，我們借了那麼多錢，總是要說明一下，下一屆的市長要怎麼處理這些事情，在你的認知裡面，交給了下一屆的市長，他們該怎麼經營？現在大家都感到非常擔心，認為無論是由誰擔任下一屆的市長都很難為，高雄市的體質已經變成了這樣，但是要做的事情還是那麼多，依照市長的說法，其實再多的預算，類似台北市這麼多的經費，難道我們就做得到嗎？說不定也是做不到。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哪裡出了問題，是不是

請市長說明一下，為什麼你是借錢最多的市長，也請市長向所有的市民朋友交代，交棒給下一任的市長會沒有問題，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審計處江處長說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謝謝。首先報告，其實高雄的債務有一些是延續高雄縣的債務概括承受過來的，當初承受大概有 260 幾億，以及各個統籌分配稅款的狀況。〔…〕因為這個，有時候兩個比較基礎不一樣，如果依照高雄市最近幾年的狀況，今年大概就有降低了，在 106 年底，〔…〕對，財務狀況，其實我們是常常和高雄市政府這裡大家互相勉勵，這方面，高雄市的著力也很大，〔…〕對，我們還是要努力，因為這個債務，當然是要儘量把它消弭到…，當然降低是最好的。〔…〕什麼？〔…〕對，我看高雄市也是力求精進，很多方面都有努力。〔…〕對，在總決算的報告裡面，我們也有提到還要加強改進，有做這樣的提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處長坐下。〔…〕議員，他也表示意見了，不然你希望他怎麼講，那就詢問他，好不好？〔…〕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要加強改善，對，有提到要改善。〔…〕還是要改善，裡面有講要改善。〔…〕對，是這樣子，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市長補充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高雄市政的發展以及高雄財務的狀況，包括在兩個城市之間作為院轄市的年度負擔都不一樣，歷任我只是說，只要是事實，任何人對於高雄的批評，我都虛心接受。但是你講只要提到高雄現在 2,444 億的債務，其中有 1,428 億是從蘇南成、吳敦義也包括謝市長，歷任市長留給我的 1,428 億。然後我在市長任內的還債，陳議員都沒有提起，這是很可惜的事情，我還了勞健保費 518 億、債務還本 690 億，總共攤還 1,208.39 億元，這個部分，我想這樣講才公平。〔…〕我舉債，我也還本，也還了勞健保費，我認為公道自在人心，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努力了 11 年，高雄市所有的建設有沒有進步，我想市民自有公評。縣市合併以來，包括鐵路地下化、包括了高雄捷運，這個部分都是我們建設的高峰期，舉債為了建設…。〔…〕我認為現階段，〔…〕議員，現在是我答復的時間，〔…〕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現在是市長答復的時間，你的時間已經過了。〔…。〕

陳市長菊：

議員，我現在答復好嗎？〔…。〕依照公債法，高雄市現在的舉債空間還有 540 億，比起其他直轄市有的 7 年、有的 4 年，高雄市剩下的舉債空間 540 億，在六都之中是中等，我保證 540 億的舉債空間，未來只會增加不會減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請郭建盟議員發言。〔…。〕請郭建盟議員發言。各位同仁請彼此尊重，如果對方在回答或質詢時，請互相不要插嘴，這是基本的尊重。發言的順序剛剛已經問過大家也舉手了，就從李喬如議員一直到李柏毅議員為止，各位同仁請記清楚，剛剛已經講過了，而且講了兩次。

接著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今天早上出門，大家應該注意到高雄的空氣霧霾霾，真的有夠差。今天台北的環保空氣品質監測是良好品質，高雄的 AQI 數值達到對所有族群健康不良的紅色警戒。在台北要上班、要出門，有乾淨的捷運可以坐往任何地方，在高雄因為路網不足，上班要騎機車，還要在烈日下呼吸致命的空氣，一樣是納稅人，在台北是商業大樓、是金融服務，在高雄市卻是滿街的煙囪。跟市長報告，我看到一份最新的健康統計資料，議長你是否知道過去全台灣的平均壽命是 80.3 歲，六都裡壽命最長的是台北市的 83.36 歲，壽命最短的是高雄市民的 78.9 歲，整整少台北 5 歲。過去高雄人用血汗、健康來換取台灣的經濟發展，我們的命較不好嗎？這和過去幾十年來南北資源配置的差距，導致高雄長期以來的資源不足，難道沒有關係嗎？大家問問自己，高雄人注定是這樣的命運嗎？過去人家可以這樣對待高雄，坐在這裡的民進黨執政政府，如果沒有認真的去改變，我們站在這裡有意義嗎？

請你們回頭想想，民國 90 年謝長廷市長剛執政時，全高雄票選第一名的觀光景點是哪裡？城市光廊。我再說一次，是中華路和五福路上的城市光廊，點幾盞燈就讓高雄人票選為第一名的景點，現在如果想帶女朋友到城市光廊，要有吵架和被罵的心理準備。為什麼這幾十年來的變化那麼大？因為不認命，我們以高雄自身的資源，努力的建設高雄、認真改變高雄的基礎建設，包括觀光基礎建設、交通建設和改善高雄的經濟。財政局應該很清楚，除了認真改變高雄的基礎建設外，小英政府執政以後，要跟市民朋友分享的是，過去國民黨執政給高雄市的計畫型補助經費，在 105 年是 86 億，小英執政後提升到 140 億，

足足多了六、七十億，107年雖然少了3億，但也足足比105年國民黨執政時，多了60多億。所以高雄不要認命，柯P因為不了解高雄，可以在那邊瘋言瘋語的，問題是身為高雄人，看到高雄人以血汗換取台灣人的健康、換取台灣的經濟發展時，我想必須摸著良心說出事實，高雄的債務我們會認真把關顧好，問題是高雄的建設必須繼續前進。

請問市長，面對所有我們的要求，常說債務很多，問題是回到基層、面對民衆各項建設的要求時，你一定很掙扎很拉鋸，可否請你說明，這幾年你為市民建設舉債的心路歷程，請市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談到空污的問題，台北市沒有工廠，很多工廠都在中南部尤其是高雄，台灣所有的重大污染產業、傳統產業全部在高雄。現在大家面對空污的問題，我們要去解決這些問題、要用盡各種可能，讓高雄市民是否有可能像台北市民一樣有新鮮的空氣，這中間我認為高雄市民應該和我站在一起，知道長期以來資源分配的不公，高雄做了很多的努力。剛剛特別提到債務問題，我剛剛說過高雄的債務在六都之中，台北市作為國家首都、院轄市50年，高雄市作為院轄市38年，其他不管台中、台南和新北市作為直轄市有些是7年、桃園才4年，這中間負擔的基礎建設，高雄市作為院轄市和中央在基礎建設的承擔分配上有時候是一半一半，有時中央是75%、高雄是25%，但其他像我提到的，過去非直轄市是中央承擔98%、地方可能承擔不到2%，中間基礎建設承擔的比例是不公平的。我也說過歷任市長從蘇南成開始到吳敦義累積的債務直到我接任市長時留下1,428億，我當了11年的市長借了1,000億，這1,000億是花在高捷運的兩條線上，光是捷運和鐵路地下化等工程，如同許立明副市長說的就要支付700億，另外還有縣市合併後的城鄉建設和解決洪水等很多問題，在一個大建設時代，建設不能等，所以我舉債是為了要建設高雄，讓高雄有成長、進步翻轉的機會。我認為公道自在人心，這中間的辛苦一言難盡，但是我希望我的市民能夠支持我們，高雄市這11年來有沒有進步？高雄市這11年來是不是有很大的轉變？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因素我不能答復太多，但是我非常感謝郭議員對我們的理解和支持高雄的進步、建設及提升。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進行快1個半小時的會議忘了休息，休息5分鐘。（敲槌）

我們準備繼續開會了，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不是最近而已，這幾年大家都一直關心高雄的財政，關心到連台北市長都來關心我們，如果我們自己沒有能力去處理，那是高雄人的責任，我們自己要去面對這樣的問題。第一個，今天在臉書「高雄的立冬好爛漫」，這個都不用修圖。誠如剛剛郭議員建盟所提的，高雄人為什麼會這樣？而且大家都知道問題，但是都沒有解決，每年都是這樣子。第二個，空氣污染。大家也知道高雄市的品質是最差的，剛剛有講平均壽命也是最低的。《今週刊》說少子化，台灣和整個高雄更是如此，現在鼓勵生小孩來不及，還是要鼓勵，但是來不及了！教育、國防、長照都是大崩盤，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是老年化社會，年輕人25歲到34歲高雄流失8萬人，25到34歲幾乎是現在近期和未來最重要的就業人口都離開高雄了，而六都人均負債統計數還是高雄市平均最高，這是累計未償負債的時間點，還有今年預算2,568億。像這些問題我們比別人清楚它的前因後果，我們不要去怪別人不了解，多說無益，別人要說話就讓他去說，但是提醒大家外界對我們的看法，身為高雄人也不要要求中央執政的人同情，我告訴你，任何政黨不會同情你們，也不會同情我們高雄人，不要搞不清楚，也不要罵任何人，我們自己有沒有自覺？

第二個，我們不怪的是環境的需求不一樣。過去我們要求經濟成長，不了解環境的成本、家庭及工廠，所以那時候感覺是對高雄好的，這時候對高雄反而是不好，但我們要面對現在我們要面對問題，不要相互指責，也不要聽別人任何話語，我們怎麼解決？第一個，財政分配公平正義必須基於實質經濟貢獻度，用現在的話講現在的問題、解決現在的問題。我請市長…，第一個，要求，不是請你同情喔！統籌分配款依照「空氣污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做為給付評量標準，不要再去拜託他們了，否則高雄人就要站起來，不分黨派，哪有這麼一回事，天天空氣污染，好像我們是活該啊！怪來怪去的，一下子怪這個、一下子又怪那個，我們自己如果沒有覺醒的話，中央根本不會理我們，任何政黨執政都是一樣的，我覺得有可能這個要按照進度的。第二個，叫做計畫型補助，計畫型補助就是用環境議題，怎麼根據環境的部分，包括捷運、大眾運輸、綠化、各種滯洪池，環境的補償用計畫型補助，你一筆帳，而不是蔡英文很好心給我60億比別的政黨好，不是啊！應給的、應補的環境補償，一個正義到底要多少錢，每年要放在哪一個項目，我們自己提出來請他核准。第三個，中央立法允許地方課徵碳稅或重起調適基金，這些環境的污染成本怎麼補償這個城市，為什麼政黨會阻擋？高雄市政府曾經不分黨派提出調適基金被擋，也是被中央擋，包括調整空污費，我覺得有環境的正義才有財政的正義，也才有永續的經濟發展。市長，現在中央完全執政，地方也完全執政，你沒有逃避的權

利，要求蔡總統解決中央對地方財政分配結構不正義，讓高雄留下一個可能的發展，這是最重要的。我告訴你，如果要獨立的話，高雄比加泰隆尼亞所謂的巴塞隆納要獨立更有正當性，他們是富有、享受，他是不願…。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吳議員對問題本質有很多的了解，今天不管是空氣污染，或今天高雄財務結構的處境，這個都有一些歷史的淵源，過去中央產業的布局，所有污染產業都在高雄，這個你非常清楚。但今天在批評高雄空氣不好，批評在六都之中人民壽命高雄市最短，這個部分我同意今天吳議員的意見，我不是求別人理解、同情，我只是說高雄的問題在哪裡。就是因為高雄的問題，為什麼高雄要產業結構做很多改變提升？為什麼高雄要翻轉？就是基於我們對於高雄很多問題本質，我們覺得這個不改變是不行的，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做很多的努力。為什麼高雄市在那麼多人批評，說高雄市不需要有軌道建設，為什麼高雄市政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時候我還必須舉債，也是為了高雄長遠的發展，為什麼我們不需要這種基本綠色運輸？如果沒有基本綠色的運輸，高雄未來的空氣污染、二氧化碳排放量只會更嚴重，這些都是息息相關。

吳議員是一位進步的議員，也提出很多很好的方案，我認為高雄市政府願意在這個部分極力向中央爭取，我們過去向中央爭取是「狗吠火車」沒人理會，但是我們現在很多對中央的爭取，我希望要有更多正面的回應，彌補高雄長期以來對待的不公平，這個部分我會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益政，接著請陳議員美雅發言，時間5分鐘。

陳議員美雅：

針對今天探討高雄市財政和負債的問題，本席想要先論述一下，剛剛我們聽到市長有提出說明說高雄市也還款了積欠518億的勞健保；690億的債務還本，其實也還了1,000多億，剛才市長是這樣報告的，沒有錯嘛！對，市長點頭，但是這邊還是有一個問題要提出來跟你探討。剛才市長所講的690億債務還本的部分，也是要讓我們全體高雄市民能夠知道，其實目前高雄市很多債務還本都是編列公債或者舉債而來的。譬如說以我們今年的債務還本37億，在我們還掉欠錢的同時，這些錢還必須舉債才能再還掉我們的債務，所以這樣的一個循環下，對高雄市整體的財政狀況不是健全的。

為什麼特別提出這一點，因為我們知道如果要讓高雄市的財政健全的話，大部分都在探討仰賴，第一個，中央的統籌分配款、中央補助款的收入。第二大

部分，財政局長也常常講，還有我們高雄市的自有財源，要創造健全高雄市的自有財源。但本席這邊要提出一個問題，譬如說高雄市現在有很多的場域可能是委外出去給民間業者經營，這樣的一個委外出去的收入有沒有為高雄市的自有財源帶來幫助？我舉一個例子，以我們旗津區的貝殼館來講，這是旗津海灘第一排的區域，是非常美的地方，但是我們委外出去 1 年，大概只有收了 51 萬的權利金，它是四年一期。市長，本席這邊要具體的建議，以這麼好的一個地方，市政府只有收一個 1 年 51 萬的權利金，而市府當初在我們貝殼館的整修、場域的維護，大概就花了 1,000 多萬，甚至未來的地價稅可能也是我們市政府這邊來負擔，而業者回饋我們高雄市、創造我們高雄市的自有財源是低得可憐。所以本席要建議在高雄市自有財源的部分，市長，我希望你指示下去，以觀光局為主甚至其他的局，如果有委外出去這些民間業者場地的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檢視合約，這些合約到底有沒有對高雄市不公平？市長，我請你答復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過去有很多狀況，有些時候是由於當時的經營不善，或者委託的過程之中，我們希望能夠減少市府的負擔。但當時整個旗津的狀況…。

陳議員美雅：

你願不願意重新檢討？

陳市長菊：

我願意。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這邊跟你說明一下，這個貝殼館四年一簽，到今年也應該要到期了，我希望我們能夠看到一個對旗津、對高雄市財政有幫助的情況。

陳市長菊：

我們會去了解市場，我們現在的旗津因為增加很多的建設，所以跟過去的旗津有很多的不同，遊客也很多。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做到更多公平、雙贏的局面，並對市府的財政有幫助，但是也要讓業者能夠經營下去，這方面我們願意檢討。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想要看到除了觀光局還有其他局處，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是不是你們重新去檢視一下這些委外的，剛才市長有承諾了，我希望一個禮拜看到你們的資料。

陳市長菊：

沒有那麼快，這個檢視不是一個禮拜就可以完成的。

陳議員美雅：

你需要多久的時間？我們現在在討論高雄市的財政問題，你要多久的時間？一個禮拜時間夠不夠？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我要求觀光局針對貝殼館做檢視。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們應該積極面對高雄的財政狀況，當我們提出來我們可以創造自有財源的部分時，請我們市長能夠關注。市長，我再問你一個問題，針對柯市長所講的高雄市問題，你覺得我們高雄市要怎麼去解決我們現有的財政狀況？到底要怎麼去解決我們目前的負債問題？市長，請你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任何人對高雄市財政的批評，我都謝謝他們的指教，我不管他來自任何縣市。我剛一再強調高雄市的財務狀況有它歷史的因素，解決的方式我們一直在努力中。高雄市用公辦和土地重劃，並且對於閒置的空間或其他方面，我們都在努力，具體的部分，我請財政局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知道今天的主題，其實在我們財經部門質詢時，你也有問我，我想有三個方面的方法。〔…。〕我簡單說，我剛剛有講我們的收入來自三方面，我們就從這三方面來增加。〔…。〕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李議員柏毅發言，請財政局儘速將陳美雅議員所需要的資料提供給他。

李議員柏毅：

今天大家非常嚴肅的在討論高雄的預算，因為今天要把市政府的預算交付到我們議會，我們一定會為市民朋友做嚴格的審查和把關。大家討論高雄的舉債怎麼來的？高雄的負債到今天的程度是怎麼來的？就因為台北一個天龍國的市長不了解狀況，總是先亂講話再把焦點轉到別人身上來，提高自己的地位和提高自己的民調。這位有沒有做事情，到他任內第一任也快結束了，有沒有做

事情、有沒有政績，或者是每一個政績、每一個民調的上來都是靠批評別人，我相信所有的選民都非常清楚。

什麼是有政績的城市？地方自治也難得有陳菊市長可以在高雄市執政超過10年，這十年來我們經過什麼事情？原本只有北高兩市，現在增加了台南市、桃園市、台中市，我們在講預算的同時，我們一直擔心一點，當台中今年敲鑼打鼓說他們人口超越高雄市變成全台第二大城市的時候，我們把台中市的預算拿出來看，台中市今年的資本門247億，但是他今年的淨舉借199億，跟高雄市比起來，我們今年的資本門202億、我們的淨舉借69億，也就是說台中、桃園這種後來升格的城市，他們遇到他們想要做的建設是很敢借的呢！他們是借很多、他們是在投資中，對於重大的建設他們不斷地在投資，所以當他們發現他們的人口超越高雄的時候，他們很高興，因為他們的投資可能有效。高雄市一方面又要兼顧財政狀況，另外一方面我們絕對還是要繼續投資。沒有繼續投資，人口外移怎麼辦？沒有繼續投資，環境變差怎麼辦？各位，新興的城市一直在往上追，過去高雄因為這些產業的布局，對我們來講是不公平的，我們也希望公平，我也希望剛剛吳議員益政提出來的建議，中央看得見。市長可以留在高雄，市長可以用市長的高度、市長的聲音讓中央政府聽到，向中央政府要求高雄應該有的財稅正義，高雄應該有的不是每年去要的這些統籌分配稅款而已，是因為我們的環境付出了這麼多的成本，所以我們應該有更好的資源來建設高雄。

這些目前的債務狀況都是現實，但是其他城市追上來也是現實。我們不能不投資，我們也希望能再增加資本門，但是還是要顧慮到整個財政的狀況。所以在此呼籲，其他縣市跟我們的競爭，我們還是要很嚴肅的去面對。面對台中市、桃園市的興起，面對桃園市今年的資本門296億、台中市247億，他們大可以舉債，因為他們是103年以後才成為直轄市的。他們103年以後才成為直轄市，跟我們已經成為直轄市38年的舉債額度，他們是有舉債空間可以借的。他們會繼續崛起，如果要讓高雄因為財政狀況而不舉借的話，這是非常兩難的事。

我也肯定市政府這十年來在資本門以及在舉債中間的平衡點，其實走到現在，既投資到高雄，又建設到高雄，而且又有遵守財政紀律。這是我想提出的肯定。請許立明副市長回應，針對新興的城市跟高雄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立明副市長說明。

許副市長立明：

過去這十年來高雄市的財政跟建設之間的平衡，其實剛剛在答詢幾位議員的時候就已經有提到。我們剛來的時候，面對的是捷運紅橘兩線的工程款支付高

峰期，以及後續的鐵路地下化。在民國 100 年當我們邁入執政第五年的時候，我們面對的是縣市合併，需要在原縣區的道路開闢、滯洪池的開闢、公園綠地的開闢等等，甚至包含社會福利的拉平，這些部分我們必須要快速的讓同一個都市裡面的生活品質不能落差太大。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在這兩個高峰期之後，非常迅速而且大量的在財政上面去做一個開源節流，所以你可以看到最近這幾年的舉債數快速的下降。坦白講，這樣快速的下降，一方面讓我們的財政更加的健全化；二方面也爲了讓下一次的起跳，或是下一次比較大量的資本投入去做準備。這十幾年來，我們一直在這樣，不管是資本投入以及在財政紀律上面去做一個衡平，我想這兩件事情其實是二合一的事情。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今天早上的時間可能還有十幾分鐘，接下來要進行的是議案交付的程序，報告的部分就到此結束。接下來進行議案交付的議程，照慣例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

一、有關機關提案 1 案，財經類編號 1 號，1 案。

二、市政府提案計 73 案，社政類編號 1 號至 5 號，5 案；財經類編號 1 號至 35 號，35 案；教育類編號 1 號至 15 號，15 案；農林類編號 1 號至 2 號，2 案；交通類編號 1 號至 5 號，5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1 號至 3 號，3 案；工務類編號 1 號至 3 號，3 案；法規類編號 1 號至 5 號，5 案。

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25 案，社政類編號 1 號至 3 號，3 案；財經類編號 1 號至 3 號，3 案；教育類編號 1 號至 6 號，6 案；農林類編號 1 號至 5 號，5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1 號至 2 號，2 案；工務類編號 1 號至 4 號，4 案；法規類編號 1 號至 2 號，2 案。

四、議員提案計 327 案，內政類編號 1 號至 5 號、7 號至 36 號，計 35 案；社政類編號 1 號至 22 號，22 案；財經類編號 1 號至 14 號，14 案；教育類編號 1 號至 34 號，34 案；農林類編號 1 號至 44 號，44 案；交通類編號 1 號至 33 號，33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1 號至 40 號，40 案；工務類編號 1 號至 99 號，99 案；法規類編號 1 號至 6 號，6 案。

五、人民陳情願案 1 案，財經類編號 1 號，1 案。

以上 427 案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些提案，相關局處留下來，如果與你相關的都沒有在裡面就可以先行

離去。但是審計處要留下來，因為其中有一個案子是你的決算報告案，也需要議員同仁來決定要不要交付審查。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這些提案是不是交付審查，就是要不要送到我們的各個委員會裡頭去討論，當然是包括預算。所以各位同仁請看一下，今天交付的案子有這麼多，全部的案子要不要一起交付？就是全部交到各個委員會去，至於預算的內容有什麼意見，我們還是經由各委員會討論再送來大會，往例都是這麼處理的。所以請問各位同仁，針對今天要交付各委員會審查的這些案子，已經在你們手裡的是否交付？請黃議員紹庭發言。拜託各位同仁，我們只討論交付或不交付。

黃議員紹庭：

我想今天的交付也包括了預算，107 年度的預算。剛剛因為我們的討論有員額限制，陳市長，今天朝野的議員跟你問到有關台北市長柯市長跟你提到的舉債問題，我聽得出來市長是滿腹委屈。今天許副市長也講了，過去也還了 600 多億紅橘兩線的債務。可是本席聽了覺得很奇怪，難道台北市這十年就沒有蓋捷運嗎？台北市蓋了 10 條捷運。所以整個講起來財政能力的好跟不好，我覺得不要模糊焦點。我覺得我們要生氣不如爭氣，今天講到預算，講到統籌分配款，很多同仁提出一個具體的數字，台北市每年都比高雄市多編列 100 億的統籌分配款。請教財政局長，中央統籌分配款怎麼計算，有沒有公式？有還是沒有？你點頭表示有，你簡單把幾個公式跟大家講一下，很快的講一下，包括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包括四項因素，第一個，是各縣市的營業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我還沒有叫你起來回答，現在是不尊重議會嗎？

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交不交付這些議案，還沒有開始進行各個提案的內容討論，而各個提案的內容討論本來就應該要尊重各委員會。我們大會要決定的是這筆預算、這個提案是否交付審查。

黃議員紹庭：

本席的發言跟預算交付有相關，主席，請尊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我講的是你如果對哪個案子有意見，你可以說這個案子你不交付。

黃議員紹庭：

預算交付有意見，所以正在發言中，主席，你可以設定時間，但請尊重我的發言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尊重大家的發言時間，可是我們要設定好等一下怎麼進行，如果各位同仁認為哪一個提案不要交付審查，請你指明哪個案子不要交付審查，因為這裡有四百多個案子混在一起，一直發表，也不曉得你是針對哪個案子，這樣好不好？這樣才有一個順序，像有一些議員提案就三百多案了，根據往例，議員的提案大家都不會有意見，有意見的應該只有那幾個案子，我們尊重大家的意見，如果你對哪一個提案有意見，整理一下，我們休息5分鐘。你整理一下對哪一個提案有意見。

黃議員紹庭：

主席，等我發言完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還沒開始發言啊！

黃議員紹庭：

我講那麼多還沒開始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我還沒有給你定時間呢！

黃議員紹庭：

你開始定時間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發言時間5分鐘。但是等一下請各位同仁把你覺得有意見的提出來就好，其他沒有意見的不需要混在一起講，這樣我們才會有效率，好不好？像還有一個人民請願案，這個不需要討論，就直接交付審查，所以各位同仁看一下。黃議員，發言時間5分鐘。

黃議員紹庭：

請財政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中央統籌分配款有四個因素，各縣市的營業額…。

黃議員紹庭：

占百分之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占50%。人口、土地各占20%、財政能力占10%。

黃議員紹庭：

人口土地占 20%、財政能力占 10%。局長，財政能力，六都裡面高雄市評比和台北市比起來誰比較高？高雄比較高啦！人口數，高雄市和台北市誰比較高？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能力高雄比較高。

黃議員紹庭：

人口數誰比較高？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比較高。

黃議員紹庭：

土地，台北市和高雄市誰比較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

黃議員紹庭：

大幾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1 倍。

黃議員紹庭：

陳市長，你都聽到了，那爲什麼我們的中央統籌分配款比台北市短少 100 億，這個數字不是行政院長要給誰就給誰，這是依照公式算出來的，大家要按照數字來說話，表示高雄市營業稅收得少，爲什麼？景氣不好，這剛好符合高雄市人口外流的跡象，所以我說生氣不如爭氣。如果我們營業額收得高，我們中央統籌分配款絕對比台北市收得高，我們就不會被柯文哲嘲笑了，對不對？我再講一遍，生氣不如爭氣。

回過頭來講我們的預算和舉債問題，陳市長，你擔任了 11 年的市長，從第 1 年就說要把借的債往下降，這個你真的做到了、局長也做到了，但是犧牲了什麼？我講一個大家沒有講的角度，簡局長，我們今年的資本門支出是多少錢？今年的預算多少、資本門多少錢？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今年預算 202 億，占百分之十四點多。

黃議員紹庭：

一個高雄市民他分配到的建設經費有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這樣除是 7,000 多元。

黃議員紹庭：

陳市長，一個高雄市民明年分配到的建設經費是 7,000 元，你知道在六都當中排第幾名嗎？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這個中間就是非常兩難，一方面我們要控制高雄市逐年債務下降…。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知道我們是排在最後。

陳市長菊：

對，現在這個部分一方面我們有多少財務的財政能力就做多少建設。

黃議員紹庭：

沒有錯，多少錢做多少事。

陳市長菊：

我們用其他方式就是公辦土地重劃，所有重劃中的利益都歸市民共享，我們用這樣來彌補。

黃議員紹庭：

你知道這個績效做得好不好嗎？

陳市長菊：

我認為辦土地重劃非常好。

黃議員紹庭：

財政局最大的金雞母在博愛路上的，你還沒有招標出去啊！

陳市長菊：

現在都在進行中，現在進行公告，我相信這個部分很快就會有結果。

黃議員紹庭：

市長，我們今天討論預算，就預算來講，第一點，高雄市民分配到的資本建設 1 年六、七千元，全六都最低。第二點，債借少了，看不到能夠做了什麼建設，高雄市民認為最需要的產業政策、產業發展，你知道今年經發局的預算編 7 億多，排在各局處預算的倒數幾名。施政，各個局處面向都要照顧到，很多議員提到環保局，環保局長，你今天被加持最多，我看你的預算還不少，將近 100 億，但是高雄市像剛才中央統籌分配款，你的營業額要增加，你要往哪個方向去努力，否則很努力，努力到最後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我們上午議程的時間是到 12 點 30 分，我徵求各位同仁的意見，我們是休息 5 分鐘再繼續開會，還是要下午 2 點 30 分開會？那時候還是交付審查，也是必須全體都到場。繼續開會，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延到整個交付審查的程序完成，就是上午該處理的全部完成才結束，現在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的議程是剛才宣讀的議案，各個提案、四百多個提案是否同意交付？同意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同意交付的有 25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同意的請舉手，本案同意交付。（敲槌）

各位同仁，大家對預算有意見可以在一讀，甚至在大會的時候就每一筆預算充分表達意見，今天要討論的是要交付或不交付的問題而已。進行下面的程序，我們要修正…，接下來和市政府無關了，請市府官員可以先行離去，接著進行修正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彙編，翻開提案一覽表。案號 1、提案單位：法規研究室、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再討論一下，最主要是配合有一個毒防局，到底毒品防制局要放在哪一個委員會，所以我們需要對我們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來做修正。經過各個黨團在各政黨協商之後，大家認為應該放到衛環委員會裡頭，各位同仁對這樣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針對設置辦法。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我可以給大家一些看法，因為毒品防制局自己本身沒有公權力的部分，而且進入校園跟緝毒的部分都有問題。在整個案子要執行的時候，勢必要面臨到兩個問題，第一，前面宣導的部分跟後面緝毒的部分，要不就跟警察局放在一起，要不就跟教育局放在一起，它總是會有跟某一個局處放在一起的時候。將來在討論，在相同的委員會裡面，我相信它的融合度會比較高一點。將來在問問題的時候，譬如說在同一個委員會裡，可以針對相同的問題來做互相橫向的聯絡跟執行，我覺得會比較順暢。現在等於三個主要、主力的跟毒品相關的單位，現在座落在三個委員會，我覺得在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主席跟各位議員思考一下。是不是要把它放在警察局就是內政，或者是教育局教育委員會

這邊，放在一起會不會比較洽當一點，這是我個人的一點意見。看看大家要不要思考一下，能夠把它轉到內政或是教育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向。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陳議員報告，我們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就有詢問過國民黨團總召、民進黨團總召，以及無黨籍的總召。他們的共識就是放在今天修正的案子裡，就在環衛委員會裡頭，因為已經有共識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今天如果讓現場的議員表達意見的話，是有什麼樣的權利嗎？譬如說我們能不能再把這個意見傳遞，然後看看其他人覺得如果可行的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的意見當然很好，內政委員會，但是內政委員會目前有8個局處，我怕會反而是壓縮到我們去關心他、質詢他的時間。如果在環衛，根據這個會期…。

陳議員麗娜：

我們都知道只要是跨局處的東西，橫向聯繫其實都很難，尤其是毒品防制局這種的，這種東西如果沒有經過橫向聯繫，我們就知道它缺一個頭、缺一個尾。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不就是當初毒品防制局要成立一個單獨的局處的最主要的目的嗎？

陳議員麗娜：

對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我們就應該相信它，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根本也不需要去跟其他局處去跨局處，那是另外一回事。

陳議員麗娜：

現在就已經確認要了，它怎麼會不用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錯！

陳議員麗娜：

緝毒的部分一定要警察局，它自己能去緝毒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它是不是要單獨成立了？

陳議員麗娜：

它的宣導，它沒有人宣導，它不用教育局嗎？這個已經現在確認是一定要了，主席，它單獨是沒有辦法做事的單位。所以已經確認的這些事情，我們就

議事廳裡面大家都是議員，很清楚這個單位如果沒有跟其他單位聯合，根本做不了事情。所以是不是有機會把它放在一起，如果不跟內政放，是不是跟教育放，會不會是比較好的。將來真的已經編了錢了，8,900萬，這錢第一期編下去了，後面應該要有功能出來，高雄市的毒品又那麼樣的猖獗，是不是應該要讓這個局處真正能夠發揮它的功效。我覺得這樣子是比較有效，當然我提，主席如果覺得不妥也可以否定，但是在這邊我也是要表達一下，讓人家知道我們曾經表達過這一件事情。對於將來是不是要进一步思考的時候，也有一個方向，而不是大家說這樣以後就定下來，我覺得也是可以溝通。行政有效最重要，放在哪裡、多不多，這件事情是不是那麼重要，比有效這件事情都是次之的，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內容，請本會的許主任唸一下即將要修正的內容是如何。許主任。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看第二條第七款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說明：因應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其組織自治條例，及均衡本會各委員會之審查事項，於衛生環境委員會下新增審查「毒品防制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剛剛許主任所唸的修正的條文，有沒有意見？那我補充說明一下，確實不管放在哪個委員會，或許都會覺得不夠周延。但是畢竟這樣的結論是經過各黨團總召協商的結果，各位同仁針對這樣的修正草案，有沒有意見？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時間 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毒品防制局在六都十六縣裡面，沒有人這樣設，高雄市是首例。也請教過警察局長，全世界各國也沒有人設毒品防制局。既然是高雄市首例，然後這個法令，其實我們也沒有什麼局處可以參考，或各縣市可以參考，所以以目前的局勢放在衛環委員會可能是不得不然的結果。因為警察局是在內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有 8 個局處，放在內政委員會太多了。然後放在教育委員會也怪怪的，教育委員會也很多。我想如果是不得不然的結果，我們可以用議事規則來做補充，譬如說放在衛環委員會，我們可以請警察局跟教育局，將來在開衛環委員會的時候，他的相關人員要來議會列席。警察局派專門處理毒品的，警察局有科室專門在處理毒品的。教育局也有科室在處理毒品，譬如派科長層級的來議會列席，他們是專門處理毒品的。這樣就不會造成剛剛陳議員講的那個現象，

就是沒有辦法做橫向聯繫的工作。其實這個在議會也有先例，譬如說自來水很重要，所以自來水公司也不是議會管的，但是自來水公司定期在委員會開會的時候，他們都會來列席。我覺得可以形成這個慣例，可以請相關局處在衛環委員會開會的時候來議會列席，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江處長怎麼還在這裡？處長，剛剛有說現在是高雄市議會的案子，跟高雄市議會無關的所有局處都可以離開，不好意思，忘記跟你講。

蕭議員永達：

可以先離開沒關係，以上是我的建議，因為這可以透過開會的方式來處理，議事規則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其實在這個會期議員邀請市府以外的其他公務機關，來進行了解跟說明，他們都相當的配合，所以其實是好建議，但是也不一定要有明文規定。請許主任補充說明一下，許主任應該是拿來說本來法規裡頭就有規定可以。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蕭議員及大會報告，我們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各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其他委員會相關連者，除由大會決議交付聯席審查者外，得由召集人報請大會決議與其他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將來在審查毒防局的有關預算書，這時就可以用這條，請警察局相關部門一起聯席審查。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蕭議員永達的問題就解決了。請周議員玲玟發言，時間5分鐘。

周議員玲玟：

議長，每每市議會在討論各個委員會設置時，誠如你剛剛說的，我們也要分配到每一組，它人數的、局處的、是不是執行的多寡？每個執行的、每個局處的重要性，還有議會同仁對不同議題的平衡分散，在每一個小組裡面，我們都盡量在這幾年委員會的設置，讓每一個小組可以達到一個好的平衡，不會有些組特別的多，有些組特別的少。特別這次毒品防制局，因為種種的因素，我就不再贅述，今年就先把它放到衛環這邊來，爲了要審明年的預算。我在這裡是有一個建議，在今年這樣事例 Run 下來，警察局到內政委員會去了。勞工局當初會把它放在衛環，因爲之前我們的幾個環保的大議題裡面，勞工局在勞檢上扮演了某一定特殊的角色，所以我們才會把這次的分配放在衛環來，事實上勞工局扮演的還是全高雄市勞工照顧的角色。

我有一個建議，是不是明年要一起討論時，毒防局先放在衛環，是因爲他跟衛生局有比較大的業務接觸。如果要各個小組的平衡，明年勞工局也討論一

下？是不是把勞工局放在社政，因為它跟社會局一樣，都對高雄市的弱勢勞工也好或者是我們的弱勢團體，一樣都在做保護的工作。我認為在未來議會同仁在每一個小組，他關注的平衡度也會比較高，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見是下個年度、下個會期再處理，是嗎？還是這個會期就要處理？這個會期處理，預算就要由那個委員會來審查。

我們現在面臨的是明年的預算，毒防局要放在哪個委員會來討論跟審查？如果再把勞工局抽到別的委員會，它的預算就要給那個新的委員會來審查。

周議員玲奴：

我們預算先不動好不好？我的建議是明年可以從業務上來調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明年可以重新討論各個委員會配置的問題，今年先通過這個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援例同時二、三讀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二、三讀通過前，再宣讀一下修正條文，衛生環境委員會，請宣讀。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第七款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然後同時也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請宣讀下一個議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提案彙編，請翻開提案一覽表。案號1、提案人：羅議員鼎城、案由：請審議建請立法院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第6條」。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這是議員提案，當初由三位議員共同提案：羅議員鼎城、王議員耀裕、吳議員益政。請羅議員鼎城針對案由來說明一下。

羅議員鼎城：

向各位同仁報告，這部分是參酌立法院立委助理，他們的薪水基本上歷年來都逐年的調整，他們也沒有設置一個總額的限制，反觀直轄市、其它縣市議員助理的助理費，往年助理費是一整筆的直接入民意代表的帳戶，再由民意代表分配各個助理，後來一些情事發生，高雄市議會也比照中央立法院的做法，直接由議會將薪水匯給議員助理的帳戶。可是因應明年我們的公務人員，包括高

雄市政府、議會的臨時人員都有加薪 3%，可是助理礙於總額限制沒有辦法調到 3%，我建議議會結合其他市的市議會向中央要求行政院，我們來提出一個修正法案交給立法院去審理去制定法案通過，比照中央立法委員的助理費的辦法，我們不設門檻，由各縣市議會自行做主授權、審查，包括加班費、年終獎金，一樣都是比照中央立委助理發放的水準。所以我們結合吳議員益政、王議員耀裕，我們三人共同討論後提出議案，希望今天大會能支持這個議案，我們送內政部來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我們在生活座談中已經討論過，我們是不是照議事規則第 36 條但書，我們逕付二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那麼就由本會發文建請立法院修正，因為這還是建議案。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107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簡要報告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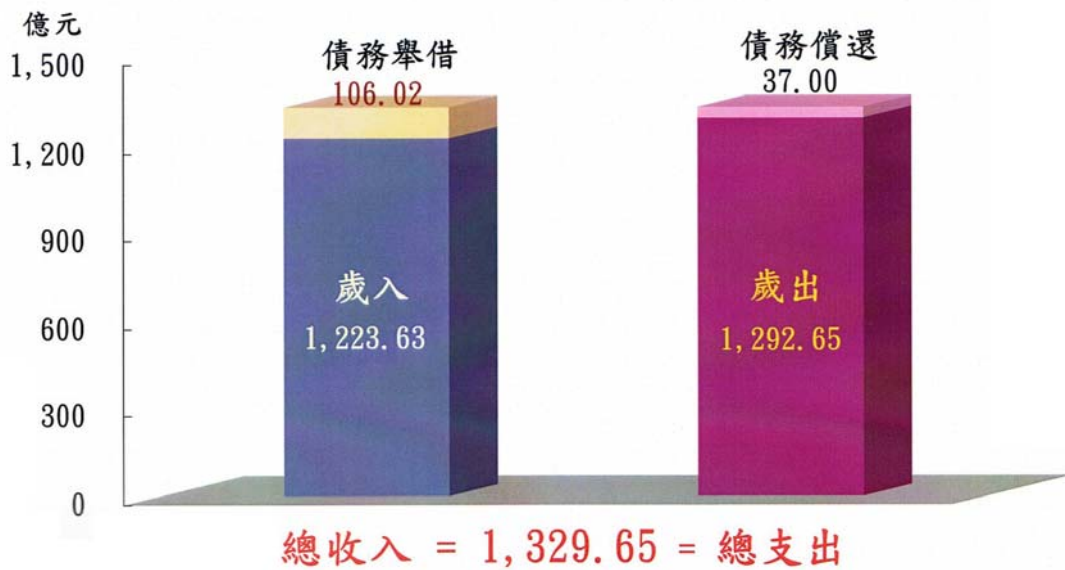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大會開議期間，個人應邀列席就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提出簡要報告，深感榮幸。

大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6年多，轉型腳步從未停歇，市府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業已向貴會提出扼要報告，今天將依「落實風險治理，營造安心家園」、「產業轉型升級，活絡魅力觀光」、「打造便捷交通，完善城鄉建設」、「文教創意多元，促進族群共榮」、「健全福利機制，加強健康照護」等五大面向提出施政預算重點，積極推展各項建設，打造高雄未來發展與轉型的基盤，以成為符合民眾期待的進步、宜居、幸福的高雄。

壹、總預算案編列概況

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在配合施政優先順序與兼顧財政能力下，賡續採取量入為出原則，嚴格審核編製完成，計編列收支總額各為1,329.65億元，其中歲入1,223.63億元、債務舉借106.02億元，歲出1,292.65億元、債務償還37億元。



一、歲入部分

本(107)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1,223.63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214.91億元,增加8.72億元,約增0.72%。其中

(一)實質收入編列936.43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16.84億元,增加19.59億元,約增2.14%。

(二)補助收入編列287.20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98.07億元,減少10.87億元,約減3.65%。

二、歲出部分

本（107）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292.6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88 億元，增加 4.65 億元，約增 0.36%，其中

（一）經常支出編列 1,090.02 億元，占歲出總額 84.32%，較上年度預算 1,082.36 億元，增加 7.66 億元。

（二）資本支出編列 202.6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68%，較上年度 15.97%，減少 0.29 個百分點。

三、融資調度

歲入歲出差短 69.02 億元，較上年度 73.09 億元，減少 4.07 億元，減幅 5.57%，為合併後連續 7 年下降。

債務還本編列 37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07%，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有關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 編列之規定。

以上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共須融資調度數為 106.02 億元，以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舉借債務占歲出預算約 8.20%，尚在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之舉債額度上限 20% 範圍內。

貳、總預算案施政重點編列情形

謹就總預算案配合各項施政重點編列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落實風險治理，營造安心家園

建構完善專業的防救災體系，與維護社會治安，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市府長期以來不斷追求提升的目標工作；另為展現對防制毒品危害之重視，讓高雄成為無毒家園城市，107年率全國之先成立「毒品防制局」為市府一級機關。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排水防洪、溝渠設施維護 22.66 億元。
- (二)災害準備金 12.93 億元。
- (三)災害搶救及救災救護 1.24 億元。
- (四)警隊、分局業務及大隊勤務 16.11 億元。
- (五)119 資通訊系統汰換、犯罪預防業務 1.3 億元。
- (六)汰購消防雲梯車及各類警車 0.77 億元。
- (七)大樹分隊興建工程 0.41 億元。
- (八)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增設交通標誌及標線等設施 1.01 億元。
- (九)既有管線建置計畫、道路挖掘巡查維護及共同管道管理等計畫 0.71 億元。
- (十)新增毒品防制局經費 0.89 億元。

二、產業轉型升級，活絡魅力觀光

市府近年來積極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設置高雄物產館，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推動郵輪產業發展、整合觀光資源、加強辦理結合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及拓展國際會展觀光。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補助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2.51 億元。
- (二)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2.27 億元。
- (三)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67 億元。
- (四)農路改善維護 0.54 億元。
- (五)農產運銷、漁業輔導及推廣 0.48 億元。
- (六)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2.8 億元。
- (七)觀光活動推廣、行銷及產業管理 0.89 億元。
- (八)風景區規劃建設及維護管理 3.99 億元。
- (九)動物園管理 0.33 億元。

三、打造便捷交通，完善城鄉建設

積極整合捷運、輕軌與公車及自行車，建立便捷大眾運輸網絡；落實路平專案、加速重要道路之更新改造及增闢公園綠地，均衡各區建設；並持續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都會捷運網建設 30.67 億元。
- (二)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9.84 億元。
- (三)民營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 8.30 億元。
- (四)公共運輸提升及公車永續幸福 3.77 億元。
- (五)公共設施改善維護及路燈裝護 22.34 億元。
- (六)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10.74 億元。
- (七)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4.41 億元。
- (八)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 2.06 億元。
- (九)都市廢棄物處理 1.85 億元。
- (十)垃圾集運管理 8.88 億元。
- (十一)污水下水道系統與營運管理 33.75 億元。
- (十二)水土保持 1.26 億元。

四、文教創意多元，促進族群共榮

逐步完善行政法人新制度，強化館舍特色與館際合作，打造高雄藝文城市的形象；另傳揚各族群文化與語言推廣，改善原住民社經發展條件，營造豐富多元文化生活環境。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補助行政法人圖書館及專業文化機構 7.54 億元。
- (二)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基金會 1.17 億元。
- (三)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8.7 億元。
- (四)駁二及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1.75 億元。
- (五)表演及視覺藝術推展與文創及影視產業推動 1.39 億元。
- (六)原住民經濟土地及部落建設 5.77 億元。
- (七)原住民文化教育及衛生福利 0.95 億元。
- (八)客家文物館營運、文化活動與合作交流、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等 0.66 億元。

五、健全福利機制，加強健康照護

為實現「幸福高雄」，持續落實關懷長者與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友善婦幼、體貼身障，並秉持弱勢優先的原則，積極引進各界資源，逐步落實福利在地化。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91.65 億元。
- (二)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 14.63 億元。
- (三)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1.08 億元。
- (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10.89 億元。
- (五)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 16.48 億元。
- (六)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與家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0.51 億元。
- (七)兒童托育津貼及補助 3.11 億元。
- (八)2 至 4 歲幼兒教育券 2.85 億元。
- (九)補助國中小清寒學生午餐費 3.43 億元。
- (十)補助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及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學雜費 1.3 億元。
- (十一)補助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學費 3.13 億元。

- （十二）補助市立醫院 3.63 億元。
- （十三）新建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 1.12 億元。
- （十四）防疫工作 1.95 億元。
- （十五）健康管理 0.9 億元。
- （十六）長期照護 1.42 億元。
- （十七）社區心衛中心 0.56 億元。
- （十八）健保、勞工及農民保險經費 76.93 億元。
- （十九）勞工福利及促進就業服務 1.36 億元。

參、結語

綜上，107 年度總預算案在「國際、生態、經濟、創意、宜居、安全」六大施政理念都做了妥善安排，以積極治水防淹、復育海岸、開闢綠地、加速產業轉型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各區建設及擴大社會照顧網絡，創造友善的生活環境。

此外，為堅守財政紀律，控制舉債連續七年下降，亦謹守勞健保償還承諾，並採取零基預算精神，刪減非必要支出，以投入建設及社福預算，朝向新而宜居的高雄邁進。

期盼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同心合力發展大高雄成為國際港灣都會城市。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並祝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

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報告

報告人：財政局局長 簡振澄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為加速及平衡本市區域發展，本府必須籌措足夠財源投入各項市政建設。經衡酌近年來各項收入實際執行狀況，擬定107年度總預算案收入規模為1,329.65億元（請參閱「高雄市107年度總收入估計表」），其中歲入預算案數1,223.63億元，較上(106)年度增加8.72億元，成長0.72%，另為滙平總預算案歲出、入差短69.02億元，連同債務還本37億元，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106.02億元。

茲將編列情形說明如后：

一、歲入部分

(一)稅課收入

107年度預算案數為729.73億元，較106年度703.47億元，增加26.26億元，各稅目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7年度 預算案數	106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金額	%
稅課收入合計	729.73	703.47	26.26	3.73%
地方稅	408.85	392.25	16.60	4.23%
地價稅	130.50	128.00	2.50	1.95%
土地增值稅	79.20	70.20	9.00	12.82%
房屋稅	99.00	96.00	3.00	3.13%
使用牌照稅	72.00	69.00	3.00	4.35%

契稅	17.30	17.95	-0.65	-3.62%
印花稅	8.80	9.05	-0.25	-2.76%
娛樂稅	2.05	2.05	-	-
國稅	320.35	310.62	9.73	3.13%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10.00	-	-
菸酒稅	9.76	9.78	-0.02	-0.20%
中央統籌分配稅	300.59	290.84	9.75	3.35%
普通統籌	282.19	268.53	13.66	5.09%
特別統籌	18.40	22.31	-3.91	-17.53%
特別稅課	0.53	0.60	-0.07	-11.67%

各稅目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地方稅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408.85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392.25 億元，增加 16.6 億元。主要為地價稅編列 130.5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28 億元，增加 2.5 億元；土地增值稅編列 79.2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70.2 億元，增加 9 億元；房屋稅編列 9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96 億元，增加 3 億元；及使用牌照稅編列 72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9 億元，增加 3 億元。其餘稅目則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估列。

2、國稅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320.35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310.62 億元，增加 9.73 億元，其中

普通統籌分配稅增加 13.66 億元，特別統籌分配稅減少 3.91 億元。

3、特別稅課

係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107 年度預算案數編列 0.53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0.6 億元，減少 0.07 億元。

(二)非稅課收入

107 年度預算案數為 206.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13.37 億元，減少 6.67 億元。各科目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7 年度 預算案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非稅課收入合計	206.70	213.37	-6.67	-3.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5	20.65	-0.10	-0.48%
規費收入	55.24	55.17	0.07	0.13%
財產收入	53.55	68.08	-14.53	-21.34%
財產孳息	20.87	29.96	-9.09	-30.34%
財產售價	31.02	28.07	2.95	10.51%
財產作價	1.35	9.63	-8.28	-85.98%
廢舊物資售價	0.31	0.42	-0.11	-26.1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57	28.33	12.24	43.21%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86	16.66	-5.80	-34.81%
其他收入	25.93	24.48	1.45	5.92%

各科目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 年度預算案數為 20.55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0.65 億元，減少 0.1 億元。其中交通違規罰款編列 15 億元，與 106 年度預算數相同。

2、規費收入

107 年度預算案數為 55.24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55.17 億元，增加 0.07 億元。

3、財產收入

107 年度預算案數為 53.55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8.08 億元，減少 14.53 億元，各細目編列情形如下：

- (1)財產孳息編列 20.8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9.96 億元，減少 9.09 億元。主要編列項目為財政局市有土地開發權利金 15 億元。
- (2)財產售價編列 31.02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8.07 億元，增加 2.95 億元。主要為財政局編列市有土地標售及讓售計 31 億元。
- (3)財產作價編列 1.35 億元，較 106 年度 9.63 億元，減少 8.28 億元。主要為捷運局編列投資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21 億元。

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7 年度預算案數為 40.57 億元，其中地政局、交通局及都發局分別編列繳庫作業賸餘 27.5

億元、4億元及8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28.33億元，增加12.24億元。

5、捐獻及贈與收入

107年度預算案數為10.86億元，較106年預算數16.66億元，減少5.8億元。主要係中油、台電等對本市各機關所提供回饋或捐助之經費。

6、其他收入

107年度預算案數為25.93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24.48億元，增加1.45億元。

(三)補助收入

107年度預算案數為287.2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298.07億元，減少10.87億元。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7年度 預算案數	106年度 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補助收入合計	287.20	298.07	-10.87	-3.65%
一般性補助	147.58	157.78	-10.20	-6.46%
計畫型補助	139.62	140.29	-0.67	-0.48%

各科目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一般性補助收入

107年度預算案數為147.58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57.78億元，減少10.2億元。

2、計畫型補助收入

107 年度預算案數為 139.62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40.29 億元，減少 0.67 億元。主要補助之經費內容為勞健保積欠款補助 23.95 億元、捷運紅橘線路網及環狀輕軌等補助 15.72 億元、社會局（含所屬）社會福利等補助 40.34 億元、水利局水利設施等補助 26.64 億元及交通局交通設施等補助 4.13 億元。

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107 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69.0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37 億元合計 106.02 億元，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107 年度本市年度債務流量為 8.16%（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規定，合併升格之直轄市，於該法修法公布施行後 5 年內，每年債務流量不超過歲出及特別預算總額 20%）。累積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為 2,568.19 億元（依財政部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3,108.13 億元），均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賸餘舉債空間 539.94 億元。

三、綜上，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數 1,223.63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案數 106.02 億元，總計本市 107 年度總收入規模為 1,329.65 億元。

報告完畢，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高雄市107年度總收入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目	年度	107年度 預算案數 [A]	106年度 預算數 [B]	增減數		105年度 決算數
				[A] - [B]	%	
稅課收入		729.73	703.47	26.26	3.73%	748.84
地方稅小計		408.85	392.25	16.60	4.23%	416.73
地價稅		130.50	128.00	2.50	1.95%	132.44
土地增值稅		79.20	70.20	9.00	12.82%	90.39
房屋稅		99.00	96.00	3.00	3.13%	95.09
使用牌照稅		72.00	69.00	3.00	4.35%	70.98
契稅		17.30	17.95	-0.65	-3.62%	17.07
印花稅		8.80	9.05	-0.25	-2.76%	8.78
娛樂稅		2.05	2.05	0.00	0.00%	1.98
國稅小計		320.35	310.62	9.73	3.13%	331.58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10.00	0.00	0.00%	13.08
菸酒稅		9.76	9.78	-0.02	-0.20%	9.77
中央統籌分配稅		300.59	290.84	9.75	3.35%	308.73
特別稅課		0.53	0.60	-0.07	-11.67%	0.53
非稅課收入		206.70	213.37	-6.67	-3.13%	163.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5	20.65	-0.10	-0.48%	24.12
規費收入		55.24	55.17	0.07	0.13%	58.39
財產收入		53.55	68.08	-14.53	-21.34%	32.82
財產孳息		20.87	29.96	-9.09	-30.34%	6.93
財產售價		31.02	28.07	2.95	10.51%	18.16
財產作價		1.35	9.63	-8.28	-85.98%	7.05
廢舊物資售價		0.31	0.42	-0.11	-26.19%	0.6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57	28.33	12.24	43.21%	11.35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86	16.66	-5.80	-34.81%	10.98
其他收入		25.93	24.48	1.45	5.92%	25.53
實質收入		936.43	916.84	19.59	2.14%	912.03
補助收入		287.20	298.07	-10.87	-3.65%	230.37
一般性補助收入		147.58	157.78	-10.20	-6.46%	156.50
計畫型補助收入		139.62	140.29	-0.67	-0.48%	73.87
歲入合計		1,223.63	1,214.91	8.72	0.72%	1,142.40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02	108.59	-2.57	-2.37%	55.02
總收入		1,329.65	1,323.50	6.15	0.46%	1,197.42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情形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進：

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市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為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量入為出方式籌編，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以適度減法思維推行業務減項減量計畫，要求機關檢討既有業務，刪減非必要或效益低落之工作項目，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各主管機關概算於5月底報府，經市府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研商，審慎籌編完成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於9月8日送請貴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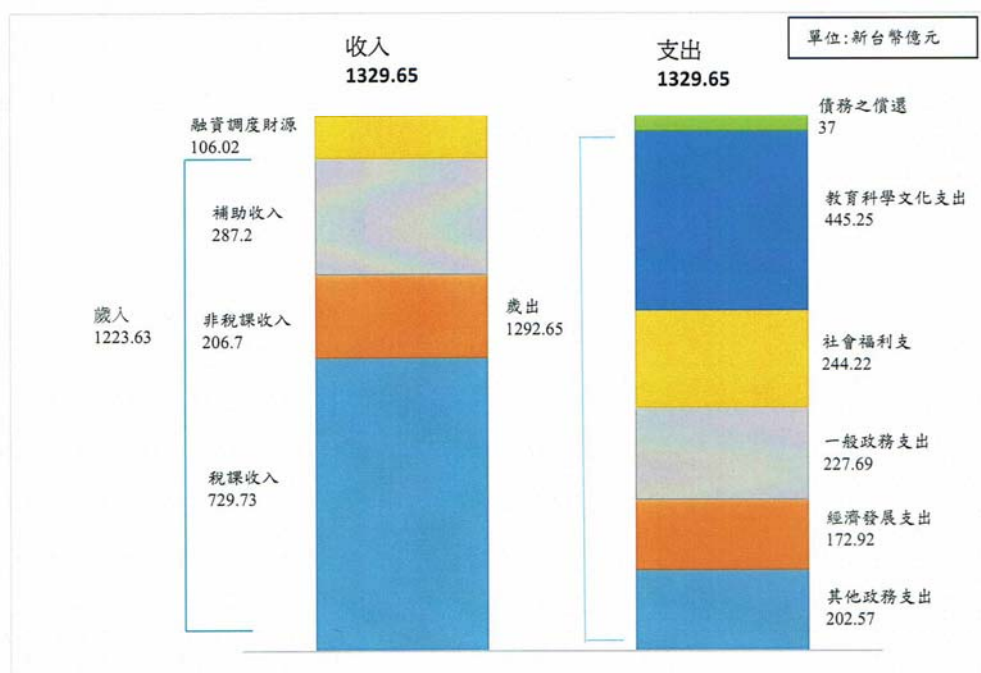
貳、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列概況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編列1,223.63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214.91億元，增加8.72億元，約增0.72%；歲出編列1,292.65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288億元，增加4.65億元，約增0.36%。歲入歲出差短為69.02億元，較106年度73.09億元，減少4.07億元，減幅5.57%，已連續7年下降。

上述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還本37億元（占稅課收入5.07%），合共須融資調度數為106.02億元（占歲出8.2%），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尚在公共債務法第5條規定之舉債額度上限20%範圍內。

圖1、107年度總預算案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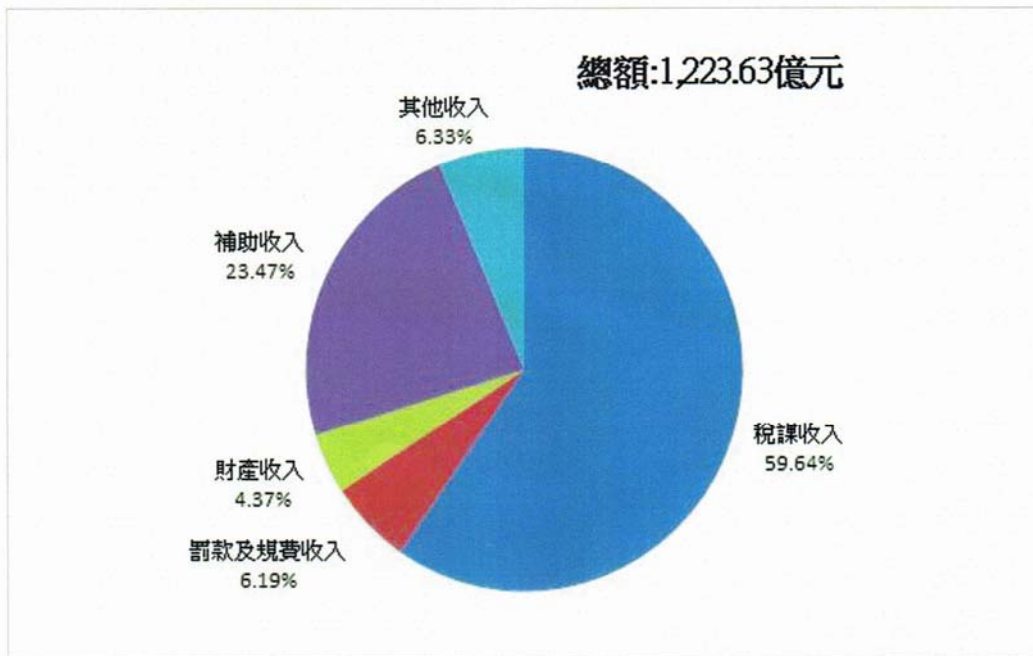
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107年度歲入編列1,223.63億元，其簡要說明如下：

- （一）稅課收入編列729.73億元，占歲入59.64%，較上年度預算數703.47億元，增加26.26億元，約增3.73%。

- （二）罰款及規費收入編列 75.79 億元，占歲入 6.19%，較上年度預算數 75.82 億元，減少 0.03 億元，約減 0.04%。
- （三）財產收入編列 53.55 億元，占歲入 4.37%，較上年度預算數 68.08 億元，減少 14.53 億元，約減 21.34%。
- （四）補助收入編列 287.20 億元，占歲入 23.47%，較上年度預算數 298.07 億元，減少 10.87 億元，約減 3.65%。
- （五）其他收入編列 77.36 億元，占歲入 6.33%，較上年度預算數 69.47 億元，增加 7.89 億元，約增 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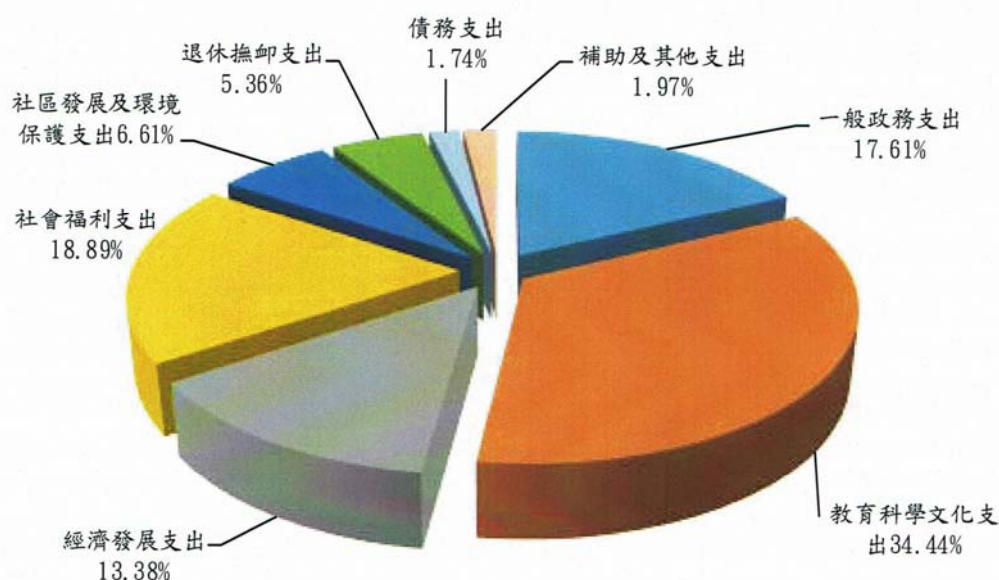
圖 2、107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構成



三、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一)107年度歲出各項政事別主要分配如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34.44%，居首位；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18.89%，居第2位；一般政務支出，占歲出17.61%，居第3位；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13.38%，居第4位。

圖3、107年度總預算案歲出分配



(二) 107年度歲出編列1,292.65億元，較上年度預算1,288億元增列4.65億元，其中：

1. 一般政務支出編列227.69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6.42億元，增加2.90%，主要係民政局新增選舉選務經費及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

工程等經費。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445.25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5.72億元，增加1.30%，主要係文化局增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及新增補助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經費。
3. 社會福利支出編列244.22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1.14億元，增加0.47%，主要係勞保局增列勞健保積欠還款、社會局增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等相關經費及成立毒品防制局等經費。
4. 退休撫卹支出編列69.23億元，較上年度增列5.23億元，增加8.16%，主要係增列職員工退撫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表1、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合計	一般政 務支出	教育科 學文化 支出	經濟發 展支出	社會福 利支出	社區發 展及環 境保護 支出	退休撫 卹支出	債務支 出	一般補 助及其 他支出
合計	1,292.65	227.69	445.25	172.92	244.22	85.39	69.23	22.45	25.50
市議會主管	7.96	7.96							
市政府主管	155.70	61.58	0.51	3.05			69.23		21.33
民政局主管	19.31	17.85	0.09	1.37					
財政局主管	31.73	10.26		0.31				21.16	
教育局主管	418.96		418.96						
經發局主管	7.51			7.51					
工務局主管	67.49			66.56		0.93			
社會局主管	156.95				156.95				
警察局主管	97.11	97.11							
衛生局主管	19.68				19.68				
環保局主管	43.99					43.99			
地政局主管	11.19	11.19							
新聞局主管	2.06		2.06						
農業局主管	20.10			6.86	13.24				
勞工局主管	50.92				50.92				
捷運局主管	33.26			31.97				1.29	
消防局主管	21.18	21.18							
文化局主管	23.30		23.30						
交通局主管	20.46			20.46					
海洋局主管	7.15			4.61	2.54				
都發局主管	3.65					3.65			
法制局主管	0.73	0.56							0.17
觀光局主管	6.63		0.33	6.30					
水利局主管	60.74			23.92		36.82			
毒防局主管	0.89				0.89				
第二預備金	4.00								4.00

四、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107年度歲出編列1,292.65億元，各主管機關歲出以教育局主管編列418.96億元，占歲出32.41%，居首位；社會局主管編列156.94億元，占歲出12.14%，居第2位；市政府主管編列155.70億元，占歲出12.05%，居第3位；警察局主管編列97.11億元，占歲出7.51%，居第4位。

表 2、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金額	%	機關名稱	金額	%
市議會主管	7.96	0.62%	農業局主管	20.10	1.56%
市政府主管	155.70	12.05%	勞工局主管	50.92	3.94%
民政局主管	19.31	1.49%	捷運局主管	33.26	2.57%
財政局主管	31.74	2.46%	消防局主管	21.18	1.64%
教育局主管	418.96	32.41%	文化局主管	23.30	1.80%
經發局主管	7.51	0.58%	交通局主管	20.46	1.58%
工務局主管	67.49	5.22%	海洋局主管	7.15	0.55%
社會局主管	156.94	12.14%	都發局主管	3.65	0.28%
警察局主管	97.11	7.51%	法制局主管	0.73	0.06%
衛生局主管	19.68	1.52%	觀光局主管	6.63	0.51%
環保局主管	43.99	3.40%	水利局主管	60.74	4.70%
地政局主管	11.19	0.87%	毒防局主管	0.89	0.07%
新聞局主管	2.06	0.16%	第二預備金	4.00	0.31%

五、歲出經資門編列情形

(一)經常支出編列1,090.02億元，占歲出總額84.32%，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7.66億元，主要增列勞健保費償還款、勞工退休準備金及選舉選務經費；資本支出編列202.63億元，占歲出總額15.68%。

(二)資本門編列1億元以上主要項目如下：

1. 捷運局主管

- ①環狀輕軌捷運建設24.31億元。
- ②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建設5.26億元。
- ③投資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1.21億元。

2. 水利局主管

- ①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9.33億元。
- ②楠梓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6.62億元。
- ③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計畫 6.03 億元。
- ④梅姬颱風緊急工程5.44億元。
- ⑤高雄(第五期).臨海(第二期).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3.85億元。
- ⑥105年梅姬颱風高雄市易淹水地區急需改善工程3.45億元。

⑦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1.78億元。

⑧旗山區第五排水系統第一期改善計畫1.15億元。

⑨全市排水興建工程1億元。

3. 工務局主管

①鐵路地下化建設19.84億元。

②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4.18億元。

③本市道路緊急搶修、養護、巡查及刨鋪等工程2.66億元。

④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2.22億元。

⑤全市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72億元。

⑥本市各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1.45億元。

⑦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1.10億元。

⑧小港區五甲交流道2-3道路開闢工程 1億元。

4. 教育局主管

①各級學校校舍耐震補強、拆除改建及興建工程3.73億元。

②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設施、校舍補照、零星工程及設備汰購4.77億元。

③行政院105年度補助辦理「莫蘭蒂暨梅姬颱風災後復建」1.04億元。

5. 文化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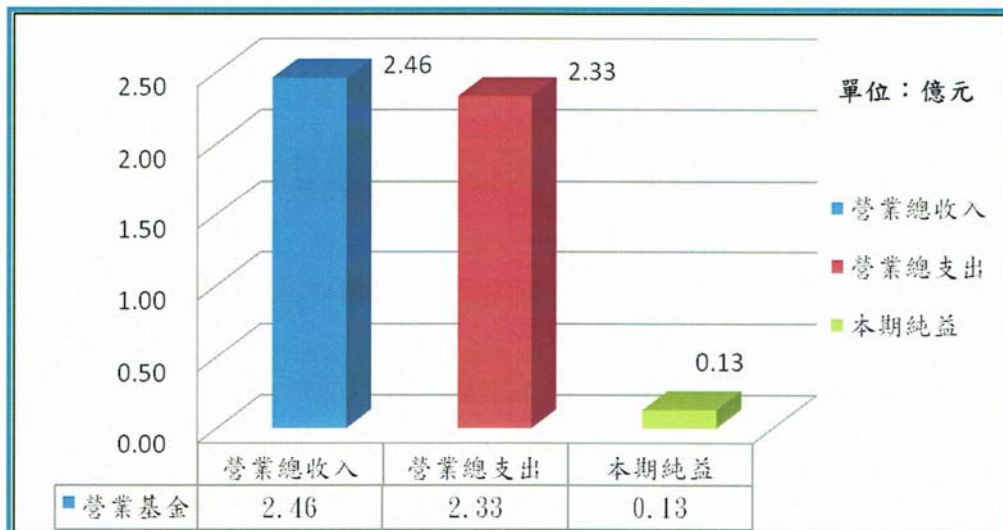
- ①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3.75億元。
 - ②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2.08億元。
 - ③補助高雄市立圖書館1.39億元。
6. 民政局主管
- ①基層建設小型工程1.36億元。
7. 海洋局主管
- ①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1.01億元。
8. 衛生局主管
- ①高齡整合長照大樓工程1.12億元。
9. 經發局主管
- ①歸墊都更基金辦理興建旗后觀光市場之
土地有償撥用及工程款1.10億元。
10. 市政府主管
- ①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1.11億元。

參、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107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25個基金，較上年度無增減。各基金依其屬性，謹分別扼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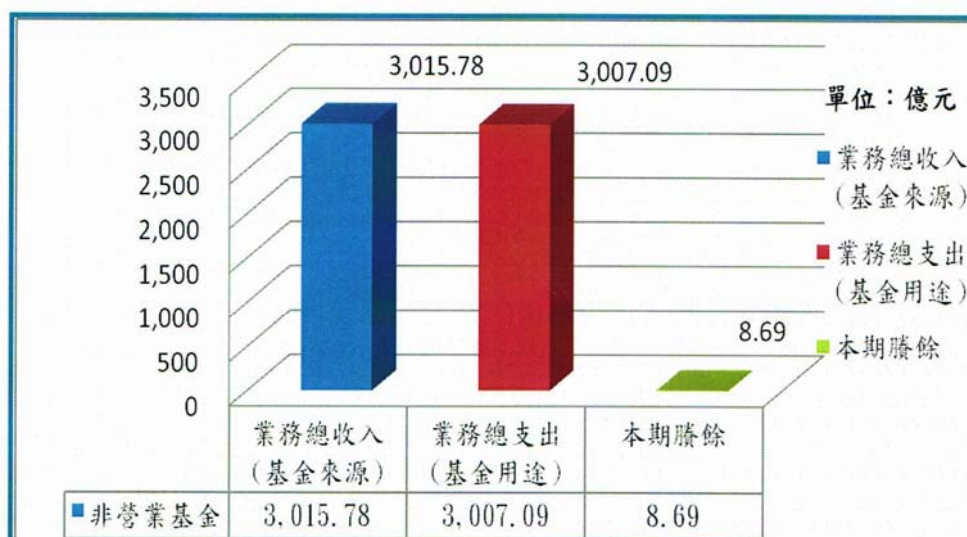
圖4、107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 (一)營業總收入編列2.46億元，營業總支出編列2.33億元，收入支出相抵後，本期純益0.13億元（請參考圖4），主要係動產質借所本期純益0.12億元。
-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0.41億元，主要係輪船公司編列環保署補助汰換渡輪0.41億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圖5、107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 (一)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編列3,015.78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編列3,007.09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8.69億元(請參考圖5)，主要係：
- 1、平均地權基金抵費地標售收入增加，致生賸餘23.21億元。
 - 2、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增加土地開發權利金收入，致生賸餘2.73億元。
 - 3、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賸餘4.14億元。
 - 4、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增加土地開發權利金收入，致生賸餘3.65億元。
 - 5、土地開發基金資產折舊11.48億元、撥付捷運建設基金輕軌建設經費1.91億元等，另增加代辦

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3.63億元，致生短絀12.79億元。

- 6、教育發展基金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支應辦理各級學校教育業務等經費，致生短絀8.74億元。
- 7、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支應辦理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事項，致生短絀1.24億元。

(二)購建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編列75.18億元，其中：

- 1、醫療藥品基金編列高齡整合長照大樓興建工程1.51億元、聯合醫院醫療大樓耐震補強、凱旋醫院康復之家擴建工程等0.56億元、其他零星工程及增汰購醫療儀器設備等0.99億元。
- 2、停車場作業基金編列公共停車場開闢工程等0.42億元。
- 3、教育發展基金編列16.25億元，主要係辦理各級學校設備汰購、零星工程及校舍興建工程等。
- 4、環境保護基金編列1.87億元，主要係汰購垃圾車及抓斗車等。
- 5、捷運建設基金編列52.40億元，主要係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7.37億元、輕軌運輸建設24.31億元，及鐵路地下化建設19.84億元。

三、107年度本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 營業基金

單位：億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本期純益 (純損-)	固定資產 長期投資
營業基金合計	2.46	2.33	0.13	0.41
動產質借所	0.39	0.27	0.12	-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07	2.06	0.01	0.41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名稱	業務總收入 (基金來源)	業務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固定資產 長期投資
非營業特種基金合計	3,015.78	3,007.09	8.69	75.18
作業基金小計	106.49	87.33	19.16	4.08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 住宅基金	0.72	0.19	0.53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3.24	0.51	2.73	-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 基金	1.05	1.37	(0.32)	-
醫療藥品基金	39.18	38.01	1.17	3.06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5.07	11.86	23.21	0.04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 開發基金	4.93	17.72	(12.79)	-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發展基金	2.82	3.16	(0.34)	0.22
停車場作業基金	13.67	9.53	4.14	0.42
城鄉發展及都市更 新基金	4.42	0.77	3.65	-
住宅基金	1.2	4.02	(2.82)	0.34

五甲國宅社區管理 維護基金	0.19	0.19	-	-
債務基金小計	2,198.17	2,198.17	-	-
債務基金	2,198.17	2,198.17	-	-
特別收入基金小計	496.76	507.23	(10.47)	18.70
教育發展基金	462.2	470.94	(8.74)	16.25
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3.12	3.3	(0.18)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基金	0.05	0.02	0.03	-
永續綠建築經營基 金	0.87	0.79	0.08	0.39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3.86	15.1	(1.24)	-
環境保護基金	13.47	13.38	0.09	1.86
農業發展基金	1.79	2.09	(0.30)	0.06
勞工權益基金	0.05	0.07	(0.02)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 金	1.05	1.25	(0.20)	-
公共藝術基金	0.3	0.29	0.01	0.14
資本計畫基金小計	214.36	214.36	-	52.4
捷運建設基金	214.36	214.36	-	52.4

綜上，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係本於兼顧市政推動與財政自律之原則，縝密規劃妥善編成，以打造一個安全宜居的幸福海洋城市。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予指教。

敬 祝

萬事如意 健康快樂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口頭報告

報告人：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江上進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處。本處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並於同年 7 月 26 日送達貴會審議。

本處對於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暨各項審核內規辦理，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秉持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自平時會計報告及其相關資訊檔案之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工作，均力求嚴謹周延，調查考核內容，務期客觀確實。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上進}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茲將審核情形扼要報告如次：

壹、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 1,142 億 3,9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 億 3,178 萬餘元，主要係地價稅等稅課收入超收及財產收入短收(土地標售未如預期及土地設定地

上權標案流標)、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歲出決算審定1,153億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50億5,440萬餘元,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部分中央補助建設計畫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審定歲入歲出差短10億6,023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34億9,993萬餘元,合計45億6,016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55億207萬餘元支應,尚有收支賸餘9億4,191萬餘元。

市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1億9,335萬餘元,總支出2億1,051萬餘元,審定純損1,71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299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營運量較預計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06億1,342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83億4,722萬餘元,審定賸餘22億6,620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7億2,504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幼兒免學費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及所屬學校教職員未足額進用,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貳、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包括

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 1,117 億 1,880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 994 億 1,641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23 億 239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 25 億 2,105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 158 億 8,367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33 億 6,262 萬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自民國 102 年度起逐年略有增加，且均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衍生鉅額資本收支短絀，又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致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10 億 6,023 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05 年底止，因應各項施政計畫需求辦理融資舉借，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26 億 71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5 億 4,845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達 2,521 億 5,559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4 年底債務餘額 2,563 億 6,632 萬餘元，減少 42 億 1,072 萬餘元，惟另向特種基金墊借款、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負擔、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國防部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等 447 億 6,552 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達 2,969 億 2,112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仍待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賡續加

強賦稅稽徵及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持續改善財政狀況。

參、歲入、歲出與施政計畫

本年度市政府秉持市民作主之核心價值，透過「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五大發展策略，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發展願景，經擘劃：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 6 大施政方向，配合市政府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據以訂定 30 項施政重點。本年度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07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99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訂施政(工作)計畫 533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99 項，約 74.86%，尚在執行者 134 項，約 25.14%。本年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計有 187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164 億 7,380 萬餘元)分由市政府等 18 個主管機關執行。其中除 2 項因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不予考核評分外，餘 185 項，經該會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分二階段召開考評會議審議結果，優等 2 項(1.08%)、甲等 53 項(28.65%)、乙等 130 項(70.27%)。市政府各機關本年度列管計畫年實際支用數占年預定支用數比率未達 50%之機

關，該會已促請爾後計畫擬定、資源配置等進行管控改善，惟其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交通局民國 104 及 105 年連續 2 年均低於 50%，亟待加強管控提升執行力，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妥適資源配置，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及政府施政績效。

又依高雄市政府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計編定施政計畫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02 項，計有衡量指標 738 項，經評估結果，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 667 項(90.38%)；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有 42 項(5.69%)；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25 項(3.39%)；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有 4 項(0.54%)，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其中白燈之比率雖為近 5 年新低，惟紅燈之比率則略為上升，有待檢討機關執行策略或評估方式，以改善或彰顯施政表現。

肆、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政、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高雄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 4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6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

歲入通知繳庫 1 億 6,278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者 37 萬餘元；賦稅捐費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處，由稽徵機關查明補徵稅款 2 億 4,035 萬餘元；採購案件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數量錯誤、估驗數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288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6 件；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2 項。

伍、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年來審核總決算，經就歲入、歲出之預算執行情形，暨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施政計畫等效能之考核結果，研提相關審核意見，茲擇要報告如次：

- 一、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較往年已大幅縮減，惟自籌財源仍未能穩定成長，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續攀新高，允宜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並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務結構，俾利市政永續發展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審定為 10 億 6,023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審定差短 84 億 5,389 萬餘元大幅縮減，且自有稅課收入亦自 383 億 6,773 萬餘元增為 440 億 1,096 萬餘元，逐漸改善財政收入結

構，惟查財源籌措及債務管理情形，仍核有：（一）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尚待繼續提升，以強化財政自主程度：本年度自籌財源決算審定數 603.30 億元占歲入 1,142.39 億元比率為 52.81%，雖高於上年度 50.56%，卻仍低於 102 年度 53.25%及 103 年度 53.99%，尚未能穩定成長，容存精進空間。復依本年度歲入來源別分析，其中短收金額較鉅者，除補助收入係因彌補民國 104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質損失較預算短收外，餘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 2 類短收金額分別為 26 億 4,642 萬餘元及 12 億 9,22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達 54.10%及 46.75%，主要係因財政局辦理土地標售未如預期、捷運凹子底站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及平均地權基金考量後續開發所需費用，實際繳庫數較預計減少。審酌本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尚不及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為利年度施政政策之推行，允待強化各項收支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並覈實控管財政收支及積極提升財政自主性，俾政府財政健全永續發展。（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且逼近法定債限，允宜審慎控管債務，並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俾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經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各年度止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2,102.94 億元、2,216.44 億元、2,321.57 億元、2,406.10 億元及 2,426.07 億元，呈逐年攀升趨勢，且本年度未償餘額較高雄市縣合併時亦增加 629.50 億元，約 35.04%，又是項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自民國 101 年度起均已逾法定債限比率 80%，逼近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法定要件。次查，本年度止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降為 95.48 億元，惟民國 106 年度 1 月底旋增至 173.68 億元，民國 106 年 2 月底又較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增加 85 億元，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居高不下，經行政院函請加強開源節流，及審慎控管債務及提升財務效能，顯示債務管理容存強化空間，允宜審慎控管債務及加強開源節流，俾有效降低債務比率，以避免觸及法定管制要件，影響資金彈性調度空間，並維財政健全及利市政建設之推展。

二、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獲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尚具相當成效，惟仍有部分案件預算執行落後等待精進之處，允宜檢討強化以為標竿。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高雄市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方

面之成績分別為 91、91、93 及 80 分，獲配一般性補助款 7 億 8,575 萬餘元，並因各該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加獲配 2,692 萬餘元，尚具相當成效，惟經查各該面向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之基本設施、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列，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 80% 者分別為 15 項及 3 項，其中屬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之石螺潭排水整治暨橋梁改建工程（第一期）計畫 1 項尚無執行數，而屬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追蹤輔導及支援中途學校執行慈暉專案執行率僅 43.90%，未達 50%，允宜督促相關單位檢討預算執行落後之癥結原因，以達相關計畫目標；（二）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雖經考核結果未遭扣減補助款，惟「社會福利」、「教育」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3 大面向成績均較上年度退步，為免因考核成績欠佳而遭扣減補助款，允待針對考核結果，成績大幅落後上年度之項目，加強檢討欠佳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據以執行，俾提升考核績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三、戮力強化公有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廣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惟部分財產之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且民間投資趨緩，

允待研謀檢討改進，以發揮公產效益並增裕庫收。

財政局為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加速眷舍改建，依法處分非公用土地及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規劃、管理與處分，於本年度編列公用財產管理及非公用財產管理預算 1 億 3,350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3,276 萬餘元，並為繁榮地方經濟，鼓勵市屬各機關、學校積極推動及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本年度公有財產管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行情形，核有：（一）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雖略具成效，惟本年度簽約案件、金額與民間投資及收入金額均較上年度減少，有待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慎選案源及妥擬誘因，以加速市政經濟發展，並增裕庫收；（二）前出租予救國團之市有土地，因另有其他使用規劃，租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回管理，惟收回土地卻遲未妥適規劃使用，減損市庫收益；（三）為加強清理土地使用補償金積欠案件，委外辦理催收作業，惟應收使用補償金仍居高不下，允待落實檢討委外執行之效益性，並強化公產管理及活化，以避免或減少遭占用情事，亟待研謀檢討改進。

四、澄清湖棒球場前已舉辦多場國際大型賽事，為優質之運動場所，惟現今多數室內空間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

狀態，亟待提升球場整體賽事設施環境及經營效益。

前高雄縣政府為發展棒球運動及因應各種比賽使用，於民國85年7月興建澄清湖棒球場，民國88年5月竣工，耗費15億6,000萬元，基地面積為16萬2,587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3萬5,863平方公尺，緊臨高雄長庚醫院及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可容納約兩萬名觀眾。經查球場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一）場館設施及停車場未委外開放營運，遲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肇致依國際大型賽事規模而興建之室內空間，多數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二）未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移用相關經費辦理其他工程，肇致整修完成後即發生漏水情事，雖於保固期內持續修復，惟未見成效，須重新籌措經費辦理防水工程；（三）澄清湖棒球場興建完成時，未製作財產清冊，即交由企業所屬球團經營管理，且相關契約亦未妥善保存，交還時未依規定詳細檢查設備之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並對損壞之設備請求修復，肇致需耗費公帑辦理設備維修事宜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五、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以保護市民生活安全，惟間有跨橋石化管線屬有危害之化學物質，未設置警告標語，對於高風險地段有增設緊急遮斷閥，或感應式自動遮斷閥之必要性，以強化風險管控措施，保障民眾

生命財產安全。

市政府為保護市民安全，於民國 104 年 6 月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由經濟發展局監督管理高雄市既有之工業管線(下稱既有管線)，民國 105 年計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業者，列入監督管理之既有管線計 78 條、長度 980 公里，收取業者監理檢查費 5,684 萬餘元。經查其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業者之長途石化管線未載列管線名稱、口徑、建造日期等資料；(二)間有跨橋石化管線屬有危害之化學物質，未設置警告標語，以提醒用路人注意防範，避免意外之發生；(三)允應致力於災害預警系統及區域緊急應變聯防機制之建立，並切實督導業者妥善處理危機事件；(四)允宜積極協調業者，檢討於部分高風險地段增設緊急遮斷閥，或感應式自動遮斷閥，建置風險管控措施；(五)允宜建立完善之地下管線圖資查詢系統，以利緊急應變之需並方便民眾使用，達 E 化政府之目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六、已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及抽驗，降低災害發生，確保民眾安全，惟對於未辦安全檢查或使用許可證逾期者之追蹤列管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工務局為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管理工作，降

低災害發生，確保民眾安全，委託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等6家機構代行辦理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昇降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合格者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並委由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及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機構執行安全檢查結果之抽驗，契約價金306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對於使用許可證逾期之昇降設備未能責令設備管理人限期改善；（二）已委商調查轄內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及檢查申報情形，惟對於已發現無使用許可證或逾期者未能積極督促改善；（三）委商抽驗或經其他機關通報之不合格昇降設備雖經函文限期改善，惟未追蹤列管改善情形；（四）未建立勾稽查核機制，無法確保轄內之昇降設備均已依規定辦理安檢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七、辦理照顧服務以協助在家中生活之失能長輩，惟對服務提供單位督考機制與相關補助費用之審核作業未臻周妥，及對照顧服務據點之推廣仍有待檢討改進。

社會局照顧服務係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項目之一，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所需經費除由市政府編列外，另依「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

庭署申請補助，該署核定本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6 億 254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5 億 4,598 萬餘元，自籌款(含地方政府自籌及服務單位自籌)5,65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使用居家服務者受補助資格已消失，惟服務提供單位未能通知該局停止支付經費，致有溢發補助費情事；(二)部分地區日間照顧未依需求人口分布妥適配置服務資源量能，致有不敷使用或收托率偏低情形；(三)對部分服務提供單位之不定期查核未留有書面資料，致無法獲得查核日期與訪視結果，並追蹤考核受託單位履行契約或改善之情形，督考機制未盡完備；(四)補助民間單位開辦日間照顧中心設施設備費，未審酌單位開辦進度，即補助採購相關設備，致設備閒置；(五)家庭托顧服務補助計畫目標達成情形欠佳，對服務據點之推展與服務推廣尚待加強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八、已針對各種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加強管制及稽查，維護與改善空氣品質，惟空氣污染指標不良日數增加，且部分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尚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國家環境保護政策，針對各種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加強管制及稽查，維護與改善轄內空氣品質，本年度運用

環境保護基金經費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空氣品質管理及研究發展等相關計畫，預算數4億4,469萬餘元，決算數2億4,939萬餘元。經查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一）臭氧及懸浮微粒未符空氣品質標準，雖已執行減量方案，惟部分前趨污染物實際削減量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並適時檢討經濟誘因措施；（二）部分測站本年度空氣污染指標(PSI)不良日數較上年度增加，且指標污染物濃度超出空氣品質標準，允宜注意加強稽查，並輔導事業採行污染防治及減量措施；（三）部分固定污染源製程申報實際使用原料用量或產品產量超逾許可核定量及以前年度操作許可證查核不符案件未依法裁處；（四）未將環保署篩選應實施排氣定檢之車輛全數寄發檢驗通知，難以確保其排放氣體均符標準；（五）對逾期未辦排氣檢驗之機車已寄發限期檢驗通知單，惟仍未完成改善者未依法裁處比率偏高；（六）為減少高雄港區揚塵，要求港區業者執行裝卸作業需灑水，惟水源提供不足，亟待協調改善；（七）為改善高屏溪揚塵雖已委商執行管制措施，惟漏未將裸露灘地復育改善之急迫分析納入契約條款備供河川管理單位工法施作參考，且未進行植栽綠化以減緩揚塵影響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九、補助勞工教育訓練及監督工會運作情形，有助增進工會會員福祉，惟補助作業規範及業務管考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立案登記之企業工會、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分別為 174 家、631 家、33 家、1,469 家，勞工局為辦理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輔導業務，舉辦各類團體之教育輔導訓練課程，本年度編列經費 2,88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工會未依規定提交應備文件，允宜加強監督工會依法運作；（二）允宜加強輔導工會之財務自律，並監督工會建立財務運作之稽核機制；（三）職工福利委員會未依規定報送表冊，該局亦未能有效掌握與追蹤公司存續情形，監督機制尚待強化；（四）部分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法未訂定相關考核制度，致無法落實執行效能評估；（五）勞工教育訓練補助對象之相關規範未盡周延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十、設置多樣化文創產業園區帶動產業發展，惟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確保園區永續經營。

文化局主管之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係由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打狗英國領事館園區、鳳儀書院、旗山火車站及海音中心籌備處等組成，旨在推廣各項藝文政策及文化創意產業。本年

度預計賸餘 24 萬餘元，執行結果，短絀 6,115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推動計畫情形，核有：（一）近 3 年（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之營運結果，除打狗英國領事館及鳳儀書院尚能維持營運自足性外，其餘園區未能達損益兩平，甚呈現連 2 年營運毛損增加趨勢。復按各園區本年度入園人次，除駁二藝術特區及海音中心籌備處參訪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旗山火車站民國 104 年度無統計數據外，其餘園區亦呈現衰退狀態，亟待通盤檢討各園區營運問題癥結；（二）紅毛港文化園區本年度之船務收入及搭乘人次呈現衰退，毛損擴增至 1,483 萬餘元，允宜研謀改善方案，加強行銷措施；（三）該基金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補辦預算金額連年上升，允宜衡酌執行能力，妥慎編列預算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十一、推廣海洋觀光及綠色能源，經營交通渡輪及觀光遊輪等航線，虧損情形較上年度改善，惟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經營及渡輪維管情形未盡周延，亟待妥謀善策。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河港交通運輸服務，並推廣海洋觀光及綠色能源，經營交通渡輪及觀光遊輪等航線，本年度營運結果，純損 3,157 萬餘元，虧損情形已較上年度改

善。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太陽能愛之船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惟部分太陽能船因電池未修復完成而未轉交委外廠商，致減損權利金收入，且委託營運管理後迄未派員實地查核，暨太陽能船未依契約辦理清洗保養，監督及履約管理仍欠周延；(二)高雄輪營運狀況欠佳，且船舶閒置長達 8 個月，資產效能偏低，加劇公司虧損；(三)新旗航線復航後搭乘人數仍偏低，營運績效尚待提升；(四)部分輪船歲修採購案多次流(廢)標，船舶遲遲無法辦理歲修定檢及航行營運，致減損營業收入，並影響旗鼓航線交通渡輪之調度及其他船舶之歲修工作；(五)渡輪汰舊換新作業計畫進度落後，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趕辦，並注意依約妥處等情事，亟待妥謀善策。

十二、市政府為提升防汛能力，歷年投入大量經費辦理水患治理工作，惟部分地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已長達數十年、各類排水系統銜接處防洪標準不一，尚待重新檢討整合；推動之微治洪與總合治水措施之成效允宜加強追蹤評估，因應氣候變遷，對於整體治水、保水、防災指標亦亟待建立及評核，適時調整治水策略，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市政府為提升防汛能力，歷年投入大量經費辦理

水患治理工作。經查水利局辦理排水系統改善及防洪監測與水患治理成效，核有：(一)迄民國 105 年底，市政府已完成左營等 21 個地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其中規劃完成逾 40 年者計 4 個地區，逾 30 至 40 年者計 12 個地區，逾 20 至 30 年者計 4 個地區，20 年以下者 1 個地區，且自民國 99 年底高雄市縣合併迄 105 年底間，僅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重新檢討仁武、路竹、橋頭及湖內等 4 地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其餘 17 個區仍未重新檢討。又雖逐年普查轄內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建置情形，分階段辦理防洪工程改善，惟各類排水系統防洪標準不一，亟須整合銜接介面，並於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時，兼顧都市發展與治災防洪需求。(二)對於已建置微治洪及保水設施量體及防洪成效尚未全面評估檢討分析防洪效益，作為都市水患治理施政方針參考。(三)已建置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惟尚未與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及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介接，影響災害情資掌握程度，且部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尚未安裝 GPS 車載機設備，颱風豪雨期間不易掌握使用狀況，允待持續強化水情應變資訊系統及設備；(四)異常氣候變遷嚴重衝擊原有水患防治成效，允宜加強跨域行政治理課題與功能，籌謀系統化及全面性水患

治理因應對策，及時檢討追蹤考核水患整治成效，適時調整整治策略或方針，以因應全球氣候之變遷及影響，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建構宜居城市之願景。

陸、結語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報告，以增瞭解，至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本處前送達之中華民國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二十八、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玢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黃紹庭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局長：陳瓊華
書政局 局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何明洲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 局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	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	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	曾文生
教育局	局長	范巽綠
文化局	局長	尹立
新聞局	局長	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劉嘉茹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	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	局長	王端仁
觀光局	局長	曾姿雯
交通局	副局長	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	局長	吳義隆
勞工局	局長	鄭素玲
衛生局	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長	李怡德
工務局	局長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處長	吳瑞川
地政局	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	陳順利
議事組專門委員	員	范淑媚

請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主席：由陳議員慧文及林議員富寶共同主持

記錄：李依璇、江麗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周議員鍾濞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顏議員曉菁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許副市長立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乙、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

二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姝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劉馨正、黃紹庭
 議員 林瑩蓉 (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局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 局長：何明洲
 消防局長 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長 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 局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	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	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	曾文生
教育局	局長	范巽綠
文化局	局長	尹立
新聞局	局長	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劉嘉茹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	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	局長	王端仁
觀光局	局長	曾姿雯
交通局	副局長	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	局長	吳義隆
勞工局	局長	鄭素玲
衛生局	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長	李怡德
工務局	局長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處長	吳瑞川
地政局	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	陳順利
議事組	主任	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蘇議員炎城分別主持
記錄：曾雅慧、姜愛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信瑜

周議員玲玟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陳市長菊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許副市長立明

史副市長哲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乙、散會：中午 12 時 37 分。

三十、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長 康裕成（公差）

議員 簡煥宗（公差）、陳信瑜（公差）、李雨庭（公差）、
蕭永達（公差）

議員 林瑩蓉（病假）

議員 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局 書局 處長：張乃千
警察書局 書局 處長：何明洲
消防書局 書局 處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副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由副局長黃登福代理）

主席：由蔡副議長昌達及鍾議員盛有分別主持

記錄：許進旺、方國振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羅議員鼎城

陳議員慧文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許副市長立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陳市長菊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乙、散會：中午 11 時 46 分。

三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般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長 康裕成 (公差)

議員 簡煥宗 (公差)、陳信瑜 (公差)、李雨庭 (公差)、
蕭永達 (公差)

議員 林瑩蓉 (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處	長：陳瓊華
民	政局	長：張乃千
警	察局	長：何明洲
消	防局	長：陳虹龍
法	制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副 局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副 處 長：陳正武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范淑媚

請 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长陳勁甫（由副局长黃萬發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主 席：由蔡副議長昌達及陳議員慧文、蘇議員炎城分別主持

記 錄：夏萱嫻、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天煌議員

黃淑美議員

吳銘賜議員

張文瑞議員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許副市長立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乙、散會：上午 12 時 32 分。

三十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上午8時59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般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長 康裕成（公差）

議員 簡煥宗（公差）、陳信瑜（公差）、李雨庭（公差）、
蕭永達（公差）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副 局 長：陳淑芳
警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	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	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	曾文生
教育局	局長	范巽綠
文化局	副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	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劉嘉茹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	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	代理局長	黃登福
觀光局	局長	曾姿雯
交通副局	局長	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	局長	吳義隆
勞工局	局長	鄭素玲
衛生局	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長	李怡德
工務局	局長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處長	吳瑞川
地政局	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一秘	書長	陳順利
議事組	主任	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長許銘春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民政局局長張乃千（由副局長陳淑芳代理）

文化局局長尹立（由副局長王文翠代理）

主席：邱議員俊憲
記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芳如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許副市長立明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乙、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三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般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長 康裕成 (公差)

議員 簡煥宗 (公差)、陳信瑜 (公差)、李雨庭 (公差)、
蕭永達 (公差)

議員 林瑩蓉 (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處	長：陳瓊華
民	政局	長：張乃千
警	察局	長：何明洲
消	防局	長：陳虹龍
法	制局	長：陳月端
人	事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副 局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范淑媚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史哲

許副市長立明（上午9時至10時40分）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主 席：由蔡副議長昌達、邱議員俊憲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葉秋蓉、李昭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張議員漢忠

王議員耀裕

沈議員英章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陳市長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交通局黃副局長登發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許副市長立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乙、散會：中午12時39分。

三十四、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沈英章、張文瑞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局長：陳瓊華
書政局 局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何明洲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 局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	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	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	曾文生
教育局	局長	范巽綠
文化局	局長	尹立
新聞局	局長	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劉嘉茹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	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	代理局長	黃登福
觀光局	局長	曾姿雯
交通局	副局長	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	局長	吳義隆
勞工局	局長	鄭素玲
衛生局	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長	李怡德
工務局	局長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處長	吳瑞川
地政局	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	陳順利
議事組	主任	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邱議員俊憲分別主持

記錄：管幼生、蘇美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高議員閔琳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香菽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許議員崑源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陸議員淑美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馨正

答詢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許副市長立明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陳市長菊

史副市長哲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1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國民黨高雄市黨部主委韓國瑜等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黃議員紹庭於上午 10 時 6 分提會議詢問：請市政府海洋局陳技正、陳秘書、楊科長相關人員列席備詢，只有楊科長出席議會，其他二人未出席備詢問題，許議員崑源、陳議員麗娜、黃議員香菽、李議員雅

靜、陳議員美雅、劉議員德林、陸議員淑美相繼發言；請本會議事組主任說明，經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9 條第 1 項…得邀請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及本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5 條規定，市政總質詢時，市長及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應列席備詢；業務質詢時，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及所屬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相關負責人應列席備詢」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繼續市政總質詢。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2 時 7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林正男先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12時53分。

三十五、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上午9時（中午11時40分休息，下午3時8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芳如、李眉蓁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書政局 局長：張乃千
民政局 局長：何明洲
警察局 局長：陳虹龍
消防局 局長：陳月端
法制局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27、28、29、30、31、32、3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鍾議員盛有

陳議員麗珍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文化局尹局長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陳市長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丙、變更議程動議

劉議員馨正於下午 3 時 9 分提：因財經委員會議案尙未審議完畢，建議將 11 月 20 日至 24 日下午議程變更爲分組審查。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成案後，提請大會討論。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邱議員俊憲

丁、修正變更議程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3 時 15 分提：因財經委員會議案尙未審議完畢，建議

延將 11 月 20 日至 22 日下午議程變更爲分組審查。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成案後，提請大會討論。本（變更議程）案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黨團協商，經協商後原列「二三讀會」議程自 11 月 20 日至 23 日下午變更爲「分組審查」延請財經委員會續審議案。

（無異議通過，變更後議程如附件）

戊、臨時動議

曾議員俊傑 3 點 27 分提議 12 月 4 日專案報告之議程，列明有關慶富案，並請高雄銀行和海洋局列席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在場議員人數是否成立專案報告，贊成的有，陳議員麗珍、柯議員路加、劉議員馨正、方議員信淵、陳議員玫娟、陸議員淑美、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美雅、曾議員俊傑、黃議員香菽、蔡議員金晏、唐議員惠美、李議員雅靜、吳議員益政等 14 位；不贊成的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蘇議員炎城、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張議員勝富、吳議員銘賜、張議員漢忠、蕭議員永達、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陳議員政聞、林議員富寶、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沈議員英章、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議員慧文、郭議員建盟、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李議員雨庭、蔡副議長昌達、黃淑美等 29 位，不贊成者多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本案不通過。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勝富

己、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3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家長聯盟代表洪志和先生等七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庚、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變更部分)

106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1	20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05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其他事項。 7.分組審查。
11	21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22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23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決議變更在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時 8 分）

1. 變更議程
2. 臨時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現在要進行的議程是確認會議紀錄以及今天議程還有二、三讀會，我們現在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27、28、29、30、31、32、33 這幾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對於這 8 次的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接著我們要進行今天的議程，劉議員請發言，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向大會報告，因為財經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總預算，尚有勞工局等 3 個單位歲入預算，以及財政局、主計處、經發局等單位歲出預算，還有附屬單位基金預算及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還沒有審查完畢。請大會同意變更議程，將 11 月 20 日到 24 日這 5 天下午 3 時到 6 時二、三讀會的議程變更爲分組審查，以利本小組繼續審查議案，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有沒有附議的？好。

李議員喬如：

議長，是不是先請議事組說明一下，小組如果審不完，針對議會的議程，分組小組如果沒有審完，有沒有可以直接到大會審？請議事組說明一下，看一下我們的議事規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翻開議事規則，我們在議事規則第 2 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頁？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議事規則第 2 條就是告訴我們，沒有規定的就是依會議規範，議員的意思就是如果沒有審完，我們付委的部分要抽出，也就是說我們沒有規定，議事規則

是沒有規定的。

李議員喬如：

沒有規定？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對，所以我們要用到會議規範，請翻到這一本第 338 頁第 77 條，是這樣規定的：「付委案件之抽出，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延不處理時，得經大會出席人之提議並獲參加表決之多數通過，將該案抽出，另行組織委員會審查或由大會逕行處理之。以上報告。

李議員喬如：

所以就是說還是可以？報告主席及各大會成員，我看了財經小組的成員，是 7 席或 8 席是嗎？議事組？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是 9 席。

李議員喬如：

9 席，我看一看名單只有 2 位議員是新進議員，其他都是資深議員，資深議員在分組審查要有能力跟實力在時間內審查完畢。你沒有審查完畢就是要加班加到 12 點，每天都這樣，我覺得這是一個任務。當我們分組完的時候，小組就是要有任務去處理完畢，我們是想體諒新進議員來學習，所以我們常常講議會不是來學習的場所，而是一個專業場所，那資深議員已經很有經驗了，照理來講分組應該在任務內，其實這就是人民交付的任務，我們把這些任務分組了，那每一組都完成了，大家都有很多單位，也不是只有財經小組。所以我們也第一次，本席也第一次做出這樣的主張，反正大會是每一個議員都能討論的，我們也不希望我們的進度受影響，讓其他小組的成員等你們，這樣對市民來說也不好交代，你不加班不審完，那我在這裡提出建議，當然這個還是要大會同意，也要主席裁示，因為我們也從來沒有遇見過這樣的現象，這樣以後也讓分組成員認真盡責地加班到半夜也沒關係，我不相信每天加班審不完。

所以本席提出這樣的主張就是逕行進入大會審查，是不是可以…。〔…。〕為什麼叫自廢武功？〔…。〕為什麼我自廢武功？大會不用審嗎？〔…。〕大會不用審嗎？你們大會就要退席了嗎？〔…。〕什麼叫做自廢武功？自廢武功就是大會不要審了才叫自廢武功，我們是掌握，如果講了讓你們小組不高興，就是要追究你們小組的責任，每個小組都很忙碌，你讓其他小組等你們，主席這是我提出的意見，我尊重大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處理剛剛劉馨正議員的案子，先別發言，先處理劉馨正議員的發言，剛剛

劉馨正議員有提了一個臨時動議，大家也聽到了，我剛剛問附議，進行一半又叉到別的話題了。關於劉馨正議員的變更議事程序的動議，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的？好，那這個案子已經成案了，各位同仁如果有其他的提案其實還是可以提出來，但是如果現在張三在講話，那李四就請不要插嘴，大家都在自己的時間內發言，互相尊重。

關於劉馨正議員的提案，剛剛已經附議了，那也成案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那你要說你要提案，因為你剛剛一直講建議，你用白紙黑字寫起來比較清楚好不好？我們等你一下沒有關係。

邱俊憲議員，如果剛剛是要對劉馨正議員的案子發言，我想因為已經成案了，是不是給不同意見的人來發言？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的？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這邊代表民進黨團也提了一個一樣針對議事日程的動議，已經有紙本到議事組還有主席的桌上了，大概有 20 位民進黨團成員簽名。

我們的主張也是因為財經小組的審議，目前還有非常多的歲入跟歲出案還沒完成，按照議事規則第三章第二十一條，在大會我們提出這樣子的修正日程的動議。我們主張是在 11 月 20 日，也就是今天跟 21 日及 22 日下午的二、三讀會，變更為今天下午 4 點開始跟 11 月 21 日、22 日的下午 3 點到 6 點，這 3 個時間變更為小組審議，其他的時間就按照原本的程序委員會，還有大會通過的日程表去審議相關的提案跟議案。

黨團這邊的主張我再簡單清楚地跟大家說明，我們希望還是尊重小組審議的時間跟權利，但是我們認為應該再給予 3 天這個時間，讓小組來努力看看是不是可以妥適地將分組審查完畢。也跟財經委員會統計過一個資料，過去第一及第二屆的財經委員會的審查時間，其實第 1 屆第 4 次的定期大會只花了 3 個半天；第 6 次定期大會只花了 6 個半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上一屆的時候是不是？

邱議員俊憲：

對，這一屆的第 1 次臨時會是在處理去年留下來的預算案，是花了 4 個半天；第 2 次定期大會是 6 個半天；第 4 次定期大會是 3 個半天。所以加上上個星期已經花掉 5 天的時間去審議，再加上民進黨團主張的 3 天，這樣總共有 8 個半天的時間，我相信按照過去的經驗法則來看，應該是可以完整妥適的在一讀會裡面去針對相關的議案來做審議，然後來交付給大會讓其他非小組的成員來進行二、三讀的工作。所以在這邊民進黨團誠摯的呼籲大家能夠來支持，把議案

變成增加 3 天的分組審查時間，相關的書面提案已經送到大會這邊，請大會公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的意思是延 3 天，邱俊憲議員的提案是延 3 天，所以這個應該叫做修正案，就是針對劉議員馨正提出來的修正案，有沒有人附議？好，修正案也成案。我們是不是休息幾分鐘讓兩個提案的兩個黨團協商一下？這中間也請李議員喬如如果針對你要直接送大會討論引用議事規則的話，你另外寫一個提案，但是讓兩個黨團用休息時間來討論，休息 10 分鐘，我們協商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謝謝各位同仁，剛剛已經協商出來有一個共識，要請誰講？請劉議員馨正講，好不好？剛剛彼此有沒有一個共識？兩個版本之間。

劉議員馨正：

剛剛我們兩邊黨團有稍微協商了一下，事實上本席會提到 5 天是因為我們都是很努力，包括張總召也知道，民進黨團張總召也知道我們每天都超時，所以非常努力、認真的在審，幾乎連上廁所都沒有時間，我想邱俊憲議員他都點頭，我們真的非常認真的在審，所以我希望大會給我們財經委員會所有的委員肯定。剛剛討論了以後，因為我們提案說 5 天，民進黨團說 3 天，綜合是 4 天，好不好？而且就是從 3 點開始，謝謝，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這樣子，剛剛協商的結果就是變更議程從今天下午的 4 點開始變更為分組審查，今天是 4 點，明天開始是 3 點，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都是從 3 點開始，如果你們要 2 點，我也不反對，明天、後天、大後天都是 3 點開始，議程就如劉議員馨正的版本那樣，但是星期五就是把 11 月 29 日的提前到 11 月 24 日。阿開主任，對不對？是這樣子。大家有沒有那張表？現在我請問大家延到…。先處理這個案子，延到 11 月 23 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變更議程如剛剛我所說的 4 天。（敲槌決議）

請曾議員俊傑發言。我們 4 點要趕快結束，讓他們去開會。

曾議員俊傑：

謝謝議長。我想提的就是我們 12 月 4 日不是有一個專案報告嗎？我想請問一下現在 12 月 4 日有沒有議題？請議事組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說明。

曾議員俊傑：

有沒有安排任何的…。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的詢問。目前我們的議程是有專案報告的議程，但是沒有主題。

曾議員俊傑：

主席，我想 12 月 4 日因為沒有專案報告的議題，黨團在這邊提議，因為最近慶富案吵得沸沸揚揚，我提議海洋局跟高雄市銀行是不是要對我們議會做一個專案報告？希望他們來說清楚講明白，我相信我們的市民朋友都很想瞭解，可不可以在這邊提一個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曾議員俊傑說要对慶富案做專案報告，邀請海洋局來本會做報告，是這樣的意思嗎？

曾議員俊傑：

還有高雄銀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及高雄銀行來本會做專案報告。關於這樣的提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不算變更議程，只是說把 12 月 4 日當天的議程，專案報告的部分定下題目。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所以我們現在只要決定要不要而已。

蕭議員永達：

針對慶富案，其實它的源頭是叫做「獵雷艦」。獵雷艦出問題，所以才有所謂的慶富案，如果只是找海洋局跟高銀來，這層級太低，因為慶富之所以會得到獵雷艦這個標案是來自於總統府的授權、行政院配合，所以本席主張市民有知的權利，海洋局要來、高銀要來，但是這個層級太低，事情講不清楚，我主張議會應該站在民意的立場讓市民可以廣泛瞭解真相，除了請海洋局跟高銀以外，也行文給總統府前副總統吳敦義，請他列席說明。〔…〕沒關係，我的主張是請吳副總統來列席說明，有人如果主張要請其他人，我也不反對，我是講我的主張。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是贊成。我們現在分兩個，第一個是贊成做專案報告，就是 12 月 4 日贊成…。

蕭議員永達：

附帶決議請吳敦義副總統列席說明，請議會行文給吳敦義副總統。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建議邀請吳敦義副總統。

蕭議員永達：

對，因為這哪是在講什麼慶富案，這是在講獵雷艦，慶富早就是在高雄的公

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要發言的？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就是贊成或不贊成做報告？先決定贊不贊成 12 月 4 日排這個專案報告，才討論要叫誰來、邀請哪些人來。現在沒有在表決，也不是在問，就是你要發言，請先說你贊成或是反對，再講你的理由。如果是贊成的話，你想邀誰來也可以都說出來，好不好？我看一下順序，這個是？紅衣服的是陳美雅，幫我記。陳議員美雅、曾議員俊傑，他舉手舉很久了，陳議員玫娟、陳議員麗娜，還有沒有？這一定都是贊成的，還有沒有？沒有的話，後面是張議員勝富。好，請陳美雅議員發言，我們在 4 點前完成，不然財經小組要審預算。

陳議員美雅：

本席贊成高雄市議會開一個專案報告，剛才蕭永達議員建議要邀請其他單位，本席也具體建議，小英總統、陳建仁副總統、行政院長賴清德以及林全，我都希望議會一併發文邀請，既然這件事情是全國矚目的，請一起發文，在大會報告時做詳細探討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立法院開會嗎？接著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請相關人員來，我們都很高興，但有時候層級太高，不知道他會不會看公文、會不會來呢？但我們希望他來列席。我想邀請地方可以監督的單位，高雄市政府二位副市長、財政局長、海洋局長、高雄銀行等單位，其他比較高的層級，如果可以邀請也可以！

陳議員美雅：

主席，剛才我們提議的發文單位，誠如主席說的，發文的權利在議會，來不來是他們的權利，但是只要議員提案邀請的單位，請主席都要發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記下來，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議長，你現在講的是曾俊傑提的案子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你剛剛不是舉手嗎？

陳議員玫娟：

我以爲是要發言的人請舉手，我等一下才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要在4點前開完會，因為劉議員他們很辛苦，還要再加班審預算，拜託大家。這個就是Yes或No的問題而已，不需要發言太久，好不好？先把曾俊傑提的案子處理好，可不可以在3點45分以前將這件事情處理好，因為陳玫娟議員還要講別的事情，4點要散會，讓他們小組開會。陳麗娜議員要發言嗎？還是別件事情呢？

陳議員麗娜：

同一件事情。如果要排12月4日那天，現在有一個狀況，我們發通知給他們，可能他們不會來，我們是不是也先清楚了解，議長大概會發公文給哪些人，我們私底下也請他們一定要過來，如果是私人單位，譬如慶富集團在高雄，非常近，是不是邀請他們父子來說明呢？我們以前也有邀請外面的人，這件事既然跟高雄市政府的連結度這麼高，雄檢要不要來呢？也可以考慮邀請雄檢來。主席，對於參考名單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先讓媒體知道，12月4日到底要邀請誰來，誰敢來、誰不敢來？我們看一下。不論小英總統、馬英九、吳敦義都好，邀請名單如果公布出來，誰不敢來，誰心裡有數，也讓我們知道，讓大家了解這件事情真實的狀況，越接近真實，就是對市民最好的報告。我期待主席先將名單列出來，讓大家知道，到底邀請的名單有誰，公布出來讓社會大眾了解，我們有邀請誰來？我相信這些人，如果希望有一個澄清舞台，他願意來，這也是一個讓他解釋的機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勝富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勝富：

我覺得以專案報告的方式，因為現在雄檢已經開始調查，既然情治單位在調查，應該讓他們調查出一個結果，再叫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不然要叫總統、副總統來，誰會來呢？沒有人會來，多說的。我感覺已經開始調查，讓他們調查出一個結果，再來做報告。我覺得不一定要這麼趕，讓雄檢調查出一個完整的結果，看看責任歸誰。照理說，土地是屬於漁業署的，難道要把漁業署也叫來嗎？他會來嗎？是不是呢？我覺得讓他們調查出一個結果，再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反對的意思嗎？贊成或反對，大家先討論、協商一下，好嗎？先休息3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討論曾俊傑提的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一個結論呢？贊成曾俊傑提的案子，請舉手？請數一下人數。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有14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唸一下名字吧！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贊成的有陳麗珍議員、柯路加議員、劉馨正議員、方信淵議員、陳玫娟議員、陸淑美議員、陳麗娜議員、陳美雅議員、曾俊傑議員、黃香菽議員、蔡金晏議員、唐惠美議員、李雅靜議員、吳益政議員，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的請舉手？先算人數，要不要唸名字呢？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反對的有林宛蓉議員、翁瑞珠議員、顏曉菁議員、鍾盛有議員、張文瑞議員、蘇炎城議員、簡煥宗議員、李喬如議員、張豐藤議員、周玲玟議員、張勝富議員、吳銘賜議員、張漢忠議員、蕭永達議員、邱俊憲議員、羅鼎城議員、陳政聞議員、林富寶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陳信瑜議員、沈英章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慧文議員、郭建盟議員、高閔琳議員、何權峰議員、李雨庭議員、蔡昌達副議長、黃淑美議員，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幾位？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有 29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29 位，本案沒有通過。（敲槌）

接著，我們要趕在 4 點前結束，還有沒有其他人要發言呢？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我想要請教一個問題，我們在議事廳討論的時候，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的問題，是不是要優先處理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回答。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權宜問題要優先處理，根據會議規範，沒錯！要優先處理。

陳議員玫娟：

議長，上個星期五國民黨黨團的聯合質詢，是借用我們個人的時間來聯合質詢，那天一開始黃紹庭議員有提到是會議詢問，會議詢問應該不能列入時間的計算，當時在會議詢問時，議長裁示時間繼續計算，我們也要求把時間返還，

可是你並沒有裁示，可不可以請議長解釋，我們可以把這部分的時間要回來嗎？因為會議詢問應該在總質詢之前優先處理，這是會議程序的問題，可是議長顯然沒有處理，讓時間繼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進興主任回答，他在嗎？

陳議員玫娟：

議長，這個應該由你來處理，怎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他依照他的專業回答這個問題。回答後你一定會說不算，因為不是你要的答案。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會議詢問是在主席宣布開會，議事槌敲下之後，出席議員對會議進行中的各項質疑，請主席或列席者說明的一種程序。

陳議員玫娟：

所以由主席來裁定，是不是？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由主席裁定。

陳議員玫娟：

對啊！當下我們一直要求主席做決議，可是主席沒有做，讓時間一直跑了將近 20 到 30 分鐘，而且我們已經提會議詢問了，照理講不能列入總質詢的時間裡，所以我在這邊正式提議，請主席把時間還給國民黨黨團。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上星期五是總質詢，不是在開會，甚至連額數問題都沒有，對嗎？到此結束，有沒有其他問題？請陳美雅議員。

陳議員玫娟：

不是啊！議長，你也要跟我們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上星期是總質詢，總質詢連額數問題都沒有，那你覺得最優先的問題都沒有的話，排在它後面的會議詢問還存在嗎？

陳議員玫娟：

可是我們邀請列席的人員沒有到，沒有辦法進行我們的總質詢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總質詢和開會及大會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玫娟：

議長，可是我們邀請列席的人並沒有到，所以沒有辦法進行總質詢，因此時間不能開始計算，對不對？這是會議詢問的時間，不能計入我們的總質詢時間裡，所以議長是不是應該要裁示把時間還給我們？因為是我們把個人的時間給黨團使用，這是我們的權益，議長請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過去的時間如果能夠還給我的話，我現在可以 20 歲。

陳議員玟娟：

這個不一樣，是權益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也很希望時間能夠還給我，讓我永遠維持 20 歲。下一位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讓她講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啊！請她講完。

陳議員玟娟：

主席，你要回答我，時間是不是應該還給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已經回答了，總質詢沒有會議詢問。

陳議員玟娟：

議長，這不是總質詢有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一天就是總質詢嘛！

陳議員玟娟：

對，我的意思是，總質詢時間因為我們邀請的對象沒有到，沒有辦法進行總質詢，所以才提會議詢問嘛！那也是開會的一個程序，不能因為總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剛剛有說像額數問題是優先處理，可是總質詢沒有額數問題，我怎麼處理？

陳議員玟娟：

我現在問的是會議詢問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額數那麼優先的問題都不能提了，在它之後的會議詢問，當然也是不存在的問題才對吧！

陳議員玟娟：

議長，如果我們要總質詢，備詢的人都沒有到，根本沒有辦法進行總質詢，這就是一個會議嘛！是開會的程序，不能因為備詢的人沒有到，我們沒有辦法質詢，就一直計算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剛才國民黨團提出，希望在議會已排定的12月4日專案報告的時程表裡，利用12月4日專案報告的時間，針對這次吵得沸沸揚揚的慶富案，邀請高雄銀行及海洋局相關人員列席來做專案報告，但很遺憾的，主席還是一樣沒有把慶富案的內容，排進要專案報告的事項裡，本席深表遺憾。如果市議會只會一味的護航市政府浮編的預算甚至涉嫌土地的圍標案件，既然有疑慮，為什麼不趁專案報告的時間，讓它還原事情的真相？我不清楚為什麼有些民進黨的議員同仁們，要反對讓高雄銀行、海洋局到議會來做專案報告？也不曉得高雄市議會為什麼要自廢武功？如果大家能夠在專案報告時間，把相關的事情說清楚，我認為這才是民意代表發揮真正的監督功能，不是一味的讓高雄銀行迴避或不回答種種問題，不讓他主動來說明，用這樣的方式來規避它。

主席，你現在有裁示權，如果你也認為不需要去做本次全國矚目且涉及到高雄市政府的風紀，以及可能有疑似喬事專供慶富集團喬土地的疑慮等問題，國民黨議員想邀請相關單位到議會來做清楚的報告，如果高雄市議會認為不需要，那麼高雄市議會將在主席的領導之下，變成自廢武功的機關。高雄市議會不是市政府的附屬機關，高雄市議會應該要為高雄市民來把關，如果高雄市政府是坦蕩蕩的，更應該要主動。我知道待會兒民進黨議員，一定會針對本席的發言，再次為高雄市政府護航。因此要提醒民進黨議員，議員是監督高雄市政府，不是監督國民黨的議員，我不是市長，如果我現在是市長，民進黨議員可以針對我的發言提出質詢，但我不是，我是高雄市議員，高雄市議員的發言應該要監督高雄市政府，而不是監督國民黨，議員們請你監督高雄市政府。

現在全國人民都在看高雄市議會，針對全國矚目的慶富案，是否發揮該有的監督功能？都還沒有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你們就一味的護航，不讓他們來報告，不是陷高雄市政府於不義嗎？如果他們是清白的，完全沒有疑似不法的情事，為什麼不來做報告、說清楚呢？為什麼在這邊要動員多人數的表決？況且議會現在還有專案報告的時段，就是針對有些重要事項必須要去釐清的，這才叫專案報告嘛！為什麼這個專案報告，連成案都沒有辦法？因為慶富集團的疑慮，我們要求高雄銀行、海洋局及相關的副市長和其他相關人員來做說明，為

什麼就是不敢來？爲什麼部分的議員和子弟兵要爲市政府護航？不要忘記議員的職責是監督高雄市政府，不是監督議員。所以本席對於主席剛才的裁示深表遺憾，對於國民黨團提出針對慶富案中高雄銀行和海洋局所作的提議，聽到主席所做的裁示，我真的覺得非常的遺憾，所以本席在這邊表示抗議，我們更應該要主動、更應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各位市民報告，剛剛是 29 位議員舉手反對排入議程，是 29 位議員用多數來決定不要排入議程做專案報告，並不是我裁示的結果，我怎麼可能裁示一個案子要不要排入議程？剛剛不是我裁示的，而是 29 位議員反對，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敲槌）

三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8 時 5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芳如、李柏毅、曾俊傑、李眉蓁、陳政聞
 議員 林瑩蓉 (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長：陳瓊華
 書政局 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 長：何明洲
 消防局 長：陳虹龍
 法制局 長：陳月端
 人事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	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	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	曾文生
教育局	局長	范巽綠
文化局	局長	尹立
新聞局	局長	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劉嘉茹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	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	代理局長	黃登福
觀光局	局長	曾姿雯
交通局	局長	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長	吳義隆
勞工局	局長	鄭素玲
衛生局	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長	李怡德
工務局	局長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處長	吳瑞川
地政局	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一秘	書長	陳順利
議事組專門委員	員	范淑媚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姜愛珠、李依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富寶

許議員慧玉

劉議員德林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許副市長銘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乙、散會：中午12時31分。

三十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芳如、黃紹庭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局長：陳瓊華
民政書處 局長：張乃千
警察書處 局長：何明洲
消防書處 局長：陳虹龍
法制書處 局長：陳月端
人事書處 局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	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	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	曾文生
教育局	局長	范巽綠
文化局	局長	尹立
新聞局	局長	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劉嘉茹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	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	代理局長	黃登福
觀光局	局長	曾姿雯
交通局	局長	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長	吳義隆
勞工局	局長	鄭素玲
衛生局	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長	李怡德
工務局	局長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處長	吳瑞川
地政局	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一秘	書長	陳順利
議事組	主任	曾癸開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益政

翁議員瑞珠

張議員豐藤

蔡副議長昌達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許副市長立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史副市長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乙、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12 分報告：現有上寮里洪敏智里長及琉球里郭秀品里長帶領兩里里民共 80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3 分。

三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玢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黃紹庭
 議員 林瑩蓉 (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長：陳瓊華
 書政局 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 長：何明洲
 消防局 長：陳虹龍
 法制局 長：陳月端
 人事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會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政局	局	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	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	長：曾文生
教育局	局	長：范巽綠
文化局	局	長：尹立
新聞局	局	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	校	長：劉嘉茹
農業局	局	長：蔡復進
水利局	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	代理局	長：黃登福
觀光局	局	長：曾姿雯
交通局	局	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	長：吳義隆
勞工局	局	長：鄭素玲
衛生局	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	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	長：李怡德
工務局	局	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	長：吳瑞川
地政局	局	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	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	書	長：陳順利
議事組	專門委員	員：范淑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麗娜議員

邱俊憲議員

李順進議員

劉馨正議員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許副市長立明

史副市長哲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乙、散會：上午 12 時 45 分。

三十九、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1分休息，下午3時1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童燕珍、黃紹庭、蕭永達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局 局長：張乃千
警察書局 局長：何明洲
消防書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書局 局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審	計	部	—	高	雄	市	審	計	處	處	長：江上進		
本	會	—	秘	書							長：陳順利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許進興		
				專	門					委	員	：簡川霖	
				議	事	組				主	任	：曾癸開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副議長蔡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35、36、3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許議員崑源

陳議員政聞

唐議員惠美

黃議員柏霖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市長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許副市長立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3 分提：原議程訂 11 月 28 日為分組審查，由於先前變更議程讓財經委員會續審查預算，因此壓縮到二三讀議程，擬將 11 月 28 日下午分組審查變更與 11 月 29 日議事日程一樣，即 11 月 28 日下午 3 時至 6 時為二三讀會（如附件），經主席詢問二次在場議員並無人有異議。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丁、權宜問題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3 時 17 分提權宜問題，為高雄銀行專案報告案表示抗議而提額數問題，經主席裁示記名清點，其在場議員有翁議員瑞珠、張議員文瑞、鍾議員盛有、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柯議員路加、唐議員惠美、陳議員美雅、李議員眉蓁、陳議員政聞、李議員柏毅、曾議員俊傑、周議員鍾濞、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陳議員信瑜、李議員雨庭、王議員耀裕、康議長裕成、劉議員馨正等共 21 位，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附件

106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1	27	一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11	28	二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審議人民請願案。 6.其他事項。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變更。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 時 13 分）

1. 變更議程
2. 權宜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也請議事人員通知各黨團辦公室的議員，請通知他們準備開會。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我們現在先確認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35、36、37 次會議紀錄，這 4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我們依照日程表所訂為二、三讀會，所以我們依慣例從財經的歲入開始審，但是因為財經委員會在 11 月 20 日有變更議程，經大家協商的結果，我們 20 日到 23 日變更為分組審查，在財經小組認真地審查之下，財經委員會的預算已經都審查完畢，所以我們二、三讀會的時間其實有相當大的壓縮。現在純粹二、三讀會只剩下 8 天半，所以我想跟各位同仁商量，為加快審議速度，我們會以局處為單位來安排，每天會再跟大家報告。現在先請財經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可是我想問議事組，有一個議事日程不是要變更嗎？有個 11 月 28 日的分組審查。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28 日我們是原訂在下午是分組審查，因為我們有壓縮到二、三讀會，所以本組建議議長在 28 日的下午做二、三讀會的議程，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位同仁看一下議事日程表，27 日就是下星期一，我們原先排的就是二、三讀會，還有交付審查，但是事實上我們下星期一要做的就是包括議員後來補充的提案以及一些議長交議案必須在下星期一的下午進行交付審查。交付審查完之後，各組馬上進行分組審查，所以大會就不再審查了，一定要等各組的分組審查完才能送大會，所以我們 27 日下星期一下午只做交付動作，也只做各分組的審查，但是 28 日原先排定的是分組審查，我們就改為二、三讀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不然如果 28 日又排分組審查，其實已經沒有案子可以審了，那個下午就浪費掉了。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把 11 月 28 日的下午 3 點到 6 點的議事日程改成跟 11 月 29 日下午議事日程一樣，各位同仁

有沒有意見？好，議員請說，議事組順便看一下是不是改成跟 11 月 29 日下午一樣？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議長，這個是權宜問題，我認為在星期一的時候，我們提專案報告結果被否決，國民黨團要表示抗議，所以我要提額數問題，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國民黨團提額數問題，請在各黨團辦公室的議員同仁趕快進到議事廳來，準備要清點人數，曾議員，我們先通知一下在議會的同仁，讓他們趕快進來。在各黨團辦公室的議員同仁請趕快進到議事廳，要清點人數。

請開始記名清點。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翁瑞珠議員、張文瑞議員、鍾盛有議員、邱俊憲議員、羅鼎城議員、柯路加議員、唐惠美議員、陳美雅議員、李眉蓁議員、陳政聞議員、李柏毅議員、曾俊傑議員、周鍾澐議員、林富寶議員、黃柏霖議員、李雅靜議員、陳信瑜議員、李雨庭議員、王耀裕議員以及主席，還有召集人劉馨正議員，以上 21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唐惠美議員剛剛有唸，你走進來的時候有唸，還沒等你坐下就有唸了。外面還有沒有人？外面還有沒有議員？好，散會。（敲槌）

四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8 時 59 分 (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下午 3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濛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童燕珍、劉馨正
 議員 林瑩蓉 (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處 處長：張乃千
 警察書處 處長：何明洲
 消防書處 處長：陳虹龍
 法制書處 處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	曾癸開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蘇議員炎城分別主持
記 錄：李昭蓉、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雨庭

蕭議員永達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石龍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許副市長銘春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文化局尹局長立

許副市長立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丙、額數問題

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3 時 32 分提額數問題，請求清點人數，經主席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主席康議長裕成、柯議員路加、翁議員瑞珠、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周議員玲玟、張議員豐藤、林議員芳如、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蘇議員炎城、邱議員俊憲、陳議員玫娟、張議員漢忠、蕭議員永達、陳議員政聞、黃議員淑美、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柏霖、沈議員英章、陳議員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郭議員建盟、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李議員柏毅、陳議員慧文、吳議員益政等共 30 位，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散會。

丁、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34 分報告：現在有正修科技大學師生等一行 25 人蒞臨本會旁聽，由曾薪紋老師及何嘉柔老師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3 時 44 分。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下午3時31分）

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8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議長，我要提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要清點人數，請在議事廳外面的同仁趕快進來。請議事組的議會同仁通知各黨團辦公室。現在陳議員玫娟提額數問題，所以我們要進行清點，請在議事廳外面的同仁趕快進來，請議事組的同仁幫忙通知在外面的議員，我知道好幾個在黨團辦公室服務；有的在處理服務案件。

陳議員玫娟：

可以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一下還有沒有人，反正不急。現在即使是在鳳山也趕不過來了。剛剛有同仁說要記名清點，有沒有意見？外面的人請趕快。有的是怕進來會過半嗎？我說奇怪了明明外面還有看到好幾個。

好，我們開始點，請議事組記名清點。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在場的議員有主席、翁瑞珠議員、柯路加議員、鍾盛有議員、張文瑞議員、吳銘賜議員、張勝富議員、周玲玟議員、張豐藤議員、林芳如議員、簡煥宗議員、李喬如議員、蘇炎城議員、邱俊憲議員、陳玫娟議員、張漢忠議員、柯路加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柯路加唸了兩遍。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更正，再來是蕭永達議員、陳政聞議員、黃淑美議員、林富寶議員、黃柏霖議員、沈英章議員、陳信瑜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郭建盟議員、

高閔琳議員、何權峰議員、李柏毅議員以及陳慧文議員，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請教一下這樣多少人嗎？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29位，再加吳益政議員就是30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人要趕快進來的？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陳信瑜議員有唸到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人要趕快進來的？加上吳益政議員正好30位，我們人數不足。等一下我會宣布流會。我可不可以請問一下伊斯坦大的名字？因為我看每一次主任都唸伊斯坦大·貝雅夫就沒有繼續了，正確的應該是要全部唸完是不是？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主席（康議長裕成）：

應該怎麼唸？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的名字一定要唸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他每次都沒唸完，所以主任請一定要把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唸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沒有唸完的話，點人數就表決不合法，一定要唸完。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謝謝議員的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今天人數不足所以流會。（敲槌）

四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 時 59 分 (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下午 3 時 1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劉馨正
 議員 林瑩蓉 (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長：陳瓊華
 書政局 長：張乃千
 警察局 長：何明洲
 消防局 長：陳虹龍
 法制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專 門 委	員：范淑媚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美雅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許議員崑源

黃議員香菽

答詢人員：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許副市長立明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海洋局陳秘書韻心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丙、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4 分提，因昨（27）日下午確認會議紀錄後流會，為讓議案交付審議擬變更議程，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意見，在場議員均無異議通過。（如附件）

丁、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12 案，其中社政類，編號 4~5 號，2 案；財經類，編號 4~5 號，2 案；農林類，編號 6~7 號，2 案；交通類，編號 1 號，1 案；工務類，編號 5~8 號，4 案；法規類，編號 3 號，1 案。議員提案計 343 案，其中內政類，編號 37~73 號，37 案；社政類，編號 23~51 號，29 案；財經類，編號 15~58 號，44 案；教育類，編號 35~88 號，54 案；農林類，編號 45~75 號，31 案；交通類，編號 34~96 號，63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41~69 號，29 案；工務類，編號 100~155 號，56 案。以上 355 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2 分報告：現在有中山國小校友陳惠英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6 分報告：現在有洪村銘君、許乃文君、盧子森君等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變更後)^{106.11.28} 議事組製表

106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1	28	二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3.其他事項。 4.分組審查。
11	29	三	市政總質詢。	
11	30	四	市政總質詢。	
12	1	五	市政總質詢。	
12	2	六	停會。	
12	3	日	停會。	
12	4	一	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2.其他事項。	
12	5	二		
12	6	三		
12	7	四		
12	8	五		
12	9	六	停會。	
12	10	日	停會。	
12	11	一	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2.其他事項。	
12	12	二		

會議紀錄（第6次定期大會）

106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13	三	1.報告事項。 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05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3.其他事項。	
12	14	四	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05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2.其他事項。 3.成立各種委員會。 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決議變更在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14 分）

1. 變更議程
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就座。我們準備開會，請議事廳外面的同仁進來議事廳，開會。（敲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主要要做兩件事，第一個是變更議程和宣讀議案交付審查；交付審查之後，等一下就接續開各分組的審查。我們的議程就如同現在各位同仁桌上看的，因為前兩天都流會，所以現在的議程安排如各位同仁桌上這樣，針對變更議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變更議程確認。（敲槌決議）

接下來我們按照慣例請議事組宣讀今天要交付審查的案子。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續）。

-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12 案，社政類編號 4 到 5 號，2 案；財經類編號 4 到 5 號，2 案；農林類編號 6 到 7 號，2 案；交通類編號 1 號，1 案；工務類編號 5 到 8 號，4 案；法規類編號 3 號，1 案。
- 二、議員提案計 343 案，內政類編號 37 至 73 號，37 案；社政類編號 23 號到 51 號，29 案；財經類編號 15 到 58 號，44 案；教育類編號 35 到 88 號，54 案；農林類編號 45 到 75 號，31 案；交通類編號 34 到 96 號，63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41 到 69 號，29 案；工務類編號 100 號到 155 號，56 案。

以上 355 案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以上 355 案全數交付各委員會審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審查。（敲槌決議）

我順便唸一下旁聽席有來幾位市民朋友，有洪村銘、許乃文蒞臨本會，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他們還有帶牌子來，牌子寫什麼？要開會、省浪費。另外還有一位盧子森先生也來到旁聽席，請掌聲鼓勵，謝謝兩位年輕人給本會的鼓勵。我們接著要進行分組審查，所以大會到此結束，明天下午 3 點二、三讀會從決算開始，明天二、三讀會從決算開始，散會。（敲槌）

四十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

日期：106年11月29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7分休息，下午3時26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濛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劉馨正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局 書局 處長：張乃千
警察書局 書局 處長：何明洲
消防書局 書局 處長：陳虹龍
法制書局 書局 處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處	長：江上進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	任：曾癸開

會議紀錄（第 6 次定期大會）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曾雅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粹鑾

黃議員紹庭

林議員宛蓉

方議員信淵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文化局尹局長立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陳技正立民

史副市長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 億 260 萬 2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決議：照案通過，金額俟預算案審議完畢後再行調整。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郭議員建盟
周議員鍾濞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柏霖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喬如
蔡副議長昌達
簡議員煥宗
羅議員鼎城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彬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決議：歲入部門一

（總）第 13 頁至第 161 頁

稅課收入第 13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7 頁至第 38 頁：修正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規費收入第 38 頁至第 78 頁：照案通過。

財產收入第 78 頁至第 111 頁：除第 109 頁海洋局 1,027 萬 5 千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 111 頁至第 112 頁：照案通過。

補助收入第 112 頁至第 129 頁：除第 128 頁海洋局 1 億 3,528 萬 6 千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註：歲入第 129 頁至第 161 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一、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4 時 33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休息；下午 4 時 54 分，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其在場議員有康議長裕成、邱議員俊憲、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周議員玲玟、張議員文瑞、蘇議員炎城、李議員喬如、簡議員煥宗、張議員豐藤、林議員芳如、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羅議員鼎城、陳議員美雅、蕭議員永達、張議員漢忠、陳議員政聞、曾議員俊傑、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黃議員柏霖、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議員慧文、沈議員英章、郭議員建盟、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高議員閔琳、蔡副議長昌達、李議員雨庭等共 35 位，符合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繼續開會。

二、陳議員麗娜於下午 5 時 41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休息；下午 5 時 44 分，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其在場議員有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郭議員建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高議員閔琳、陳議員慧文、沈議員英章、林議員富寶、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美雅、陳議員明澤、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淑美、陳議員政聞、張議員漢忠、邱議員俊憲、簡議員煥宗、張議員豐藤、張議員勝富、吳議員銘賜、林議員芳如、李議員喬如、蘇議員炎城、顏議員曉菁、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鍾議員盛有、康議長裕成、張議員文瑞、蕭議員永達等共 32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5 時 46 分。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 時 29 分）

- 1.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 2.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 3.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部門)。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敲槌)我們先來確認一下會議紀錄，第 40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各位同仁參閱。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要確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我先來說明一下，鎖定是二、三讀會，我們從公債及賒借收入案就是預算的歲入開始，但是不是要先請審計處？〔…。〕對。先請審計處來報告我們的決算，請…，〔…。〕是，有什麼問題嗎？

黃議員柏霖：

議長，我們下午開會都是通知 3 點，〔是。〕我知道簡報室大概有 200 位市政府的同仁都在那邊等。〔是。〕我們既然通知 3 點，你看現在幾點？〔是。〕3 點 28 分。〔是。〕從本次二讀會開始到現在我們沒有一次準時。〔是。〕我知道主席有很多事情要忙，但是我覺得其他事情可以排開，既然你訂 3 點，我們就 3 點準時開會，除非人數不夠，因為我看在場的很多像黃議員淑美每天 2 點多就在這邊坐，我覺得我們應該準時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也 2 點多就在裡面坐。

黃議員柏霖：

就要來開會，不然你讓我們這些 2 點 50 分就在這邊等的不公平，對不對？大家準時來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聽到？明天準時 3 點開會，不要讓我們等你們。

黃議員柏霖：

我們既然要成為市政府的表率，我們就應該要準時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非常贊成黃議員的說法。

黃議員柏霖：

你通知大家 3 點來，3 點半才在開會，這是不對的。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黃議員柏霖：

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的，我們請一起努力，不過我2點多就來了，也並不是爲了公務耽擱了。接著我們請召集人上台，請專門委員來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有關機關提案，請各位議員拿出 H3 冊有關機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第 1 號案，類別：財經、來文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案由：請審議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內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七、衛生環境委員會：照案通過。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公債及賒借收入案，請各位議員拿出 A3 冊。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1 號案，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 億 260 萬 2,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你有意見嗎？〔沒有。〕那麼我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委員會審查是照案通過，但是照往例，我們賒借的金額要等整個預算審議完畢以後要再行調整。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但是賒借的金額等預算審畢再行調整。（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的部分，請拿出黃色外皮這一本「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請翻開第 13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看第 13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稅課收入、預算數 729 億 7,29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第 14 頁、稅捐稽徵處-土地稅-地價稅、預算數 130 億 5,000 萬元，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二）第 14 頁、稅捐稽徵處-房屋稅、預算數 99 億元；契稅、預算數 17 億 3,000 萬元，陳議員美

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三)第15頁、稅捐稽徵處-特別稅課、預算數5,300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四)第17頁、水利局-統籌分配稅、預算數8億8,963萬元，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13到17頁。〔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17頁至第38頁，科目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20億5,460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一)第27-29頁、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6,064萬8,000元，附帶決議：請警察局108年度比照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編列警察勤務繁重加成預算。其中1.第27頁090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518萬8,000元，鄭議員光峰、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2.第28頁至29頁092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財務採購逾期違約罰款1萬5,000元，鄭議員光峰保留發言權。(二)第36頁、交通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15億322萬5,000元，其中5.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交通違規罰款預算數15億元，刪減1億元，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俊憲、張議員勝富保留發言權。二、(一)第26頁、社會局預算數93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第25-26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預算數1,150萬元。第37-38頁、水利局預算數2,373萬5,000元。以上2項罰款及賠償收入，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三)第26頁、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預算數425萬5,000元。第27頁至29頁、警察局預算數6,064萬8,000元。第29-30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1億4,294萬元。第30頁、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3萬元。第37頁、觀光局預算數962萬2,000元。以上5項罰款及賠償收入，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先請委員會說明一下修正通過的這個部分，簡單說明就好。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針對警察局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交通違規罰款，預算數是15億元，委員會委員決議刪減1億元，我們期待是說因為長期以來我們交通罰鍰的部分從早期的可能10億元，然後一直增、增、增到現在15億元，也不見我們的交通狀況其實是案件數下降，我們委員會覺得罰只是一個最終的目的，是不是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讓整個行的安全可以提高？交通罰鍰我們倒是覺得說是不是用逐年遞減的方式來提升，強迫不管是市民朋友也好，或是相關單位包

含交通局、警察局是可以將這樣的一個不管是交通的教育也好或是宣導也好，慢慢地將場次提高也好，教導人民可以重視交通安全的，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保留發言權的人要發言。保留發言的先發言，周議員，非常不好意思。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其實在小組已經花滿多時間討論，我們幾位持不同意見的議員有保留發言權，在大會希望有其他的想法。其實從決算的預算書來看，102年、103年、104年、105年這四年，其實決算數大概有16億，當然，罰款不是目的，希望高雄市民能夠遵守交通規則。可是另外一個想法，我相信大部分的市民朋友還是奉公守法的，只要沒有違規，我相信罰單不會從市民手中拿到一分一毫，每次都是發生重大交通事件時，我們才痛心疾首，呼籲執法單位要嚴格取締。譬如超速、飆車、酒駕，每次都等到事情發生，才來呼籲就有點遺憾了，就算現在大家把15億砍成14億，其實就算砍到剩10億，我相信按照平均決算數額來看，還是可以收到15億、16億，是不是按照平均數額15億，讓大會討論通過。

第二個，有一些聲音認為高雄市編這個預算有偏高的狀況，我這邊也有數字跟大家分享，做為討論的參考。新北市編了23億多，台北是首善之都，也編了16億多，台中市也編了15億8,000多萬，其實在六都，高雄市的預算數其實排名第四而已，如同其他罰款的收入，開罰單不是目的、是手段，我們當然希望實際收到的金額越少越好，代表高雄市民違規的人數少。可是這幾年平均下來的數字的確是這樣，所以我在這裡懇請大會，在二讀會時，大家再討論看看，這個金額是不是要砍，砍了之後，要傳遞給市民朋友的訊息到底是什麼？我認為應該還是要去取締交通違規的朋友，我相信奉公守法，希望在路上有一個安全行的環境的市民還是居多。主席，是不是可以讓交通局長跟大家說明，這十幾億罰單裡面大部分的來源到底是什麼？我相信有很多其實不是人力去開單的，是固定式闖紅燈或測速照相，難道超速就不應該開罰單嗎？難道闖紅燈就不應該開罰單嗎？最近很多我的選區的鄉親，因為別人的違規，造成守法人受傷，這些無辜受傷的市民朋友，誰會替他們發聲呢？主席，是不是可以請交通局長，針對每年收到16億罰鍰都是什麼違規事項，讓大會同仁思考及討論，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說明。我剛剛忘了計時，因為現在都還在保留發言權的部分，我們就用1分鐘的時間讓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過去歷年來，從 101 年到 106 年收到的交通罰鍰，大概 16 億多。剛才議員也特別關心，民衆可能有疑慮，是不是員警故意或積極要達到什麼績效，所以才去攔檢。我們從過去罰鍰收入的分析來看，大概分成二大類，攔車開單和逕行舉發，逕行舉發就是從測速照相機裡面得到的違規事項，從 105 年的資料來看，員警攔下來開單的占 34.4%；其他部分—照相或非當場攔停逕行舉發的有 65.6%。所以剛才議員提到的，有違規事實，而且不是員警刻意攔下來造成的違規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到了。先以小組保留發言權的先發言，接著是郭建盟議員發言，時間 5 分鐘。我向大家報告一下，我們根據議事規則，第一次 5 分鐘，第二次 3 分鐘，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呢？同一案件可以發言二次，謝謝。

郭議員建盟：

在小組討論的時候，其實不分政黨，對交通罰鍰、死傷的比例和肇事的比例偏高的憂慮是一致的，但是對刪減交通罰鍰的手段，我認爲沒辦法達到召集人所期待的目的。簡單說，今天不論刪 1 億或 2 億，以決算數來看，最後還是照收，所以反而達不到效用。我反而認爲，我們真正關心高雄市的死傷、肇事比例偏高，我們應該提出更有效的辦法。我甚至建議，請主席裁示，是不是開一個專案報告，請道安會報相關人員、交通大隊、警察局來，爲什麼高雄市人口比新北市少 120 萬，我們的肇事率卻比人家高，肇事傷亡人數比人家高 1 萬 7,000 人，這代表我們長期防治的方法出了問題。當然，高雄市的條件跟人家不一樣，我們的重車多，我們是工業區，我們的機車數量也多，但是我們的機車數已經不比新北市多，相關的條件，我們不能認命啊！我們只看到重車多，所以死傷就要多嗎？我們的政府是幹什麼的？我們政府的存在是去改善現有問題的，所以我認爲還是積極建議召集人、大會，是不是不要刪除預算，因爲刪除這筆預算，除了影響歲入短收 1 億，沒辦法平衡以外，更重要的是，沒辦法達到讓高雄市交通更爲安全的目的，所以是不是請大會預算通過。

但是我們實際去檢視到底相關罰款之後，編列給交通改善的預算，以及道安會報使用的預算是怎麼執行的？剛剛那個數字，我反而覺得更值得去省思，攔檢只有 34%，攔檢其實對教育最有意義，但是攔檢的效率卻是最低的，警察沒有那麼多時間攔檢，所以只好依賴測速照相，但是通常大家收到測速照相罰單，都認爲自己倒楣而已，沒有教育意義，所以違規繼續違規。長年罰單繼續這麼高，肇事死亡率繼續這麼高，都沒有辦法改善，高雄市如果真的要面對這些問題，開一個專案報告，把這些交通罰鍰收了之後到底怎麼用的，包括汽燃

費收了是怎麼運用的，全部向高雄市議會清楚說明。我們來檢討、集思廣益，解決高雄市肇事率傷亡偏高的問題，這是我對大會的積極建議，也希望這筆預算能讓大家繼續支持，這1億不要刪除，但是支持專案報告解決高雄市死傷比例偏高的狀況，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要提專案報告，請另外提一個案子。接著請周議員鍾濞發言，還有其他非小組的議員想要發言的請一併舉手，免得我漏記了。

周議員鍾濞：

我現在很感動、也很激動，非常高興大家很踴躍的審預算，我當了30幾年的議員，難得看到這麼踴躍的場景，真的感佩再感佩，希望這種榮景能繼續保持下去。我想每年審罰款收入，大家都有很多意見，當然有贊成刪減的，也有贊成通過的，我個人是沒有意見，為什麼沒有意見呢？因為我30幾年前曾經在公務部門擔任過公務人員，我也知道你刪這個，到最後也是一樣照進行，你刪5億剩10億或11億，他如果很努力認真開罰，或是高雄市民不怎麼守法，違規一樣照罰，刪減數額越多不一定就減越多，反而可能不減反增，這個都是依實際狀況下去執行的。所以要怎麼治本、好好根治，真正阻絕違規的件數、還有不幸的人數降低，這才是真正的正本清源，我們最高的原則和理想。

不管陳局長或何局長，我早上有拿一張單子，南台灣汽車客運公司的司機在9月22日被你們告發的，在楠梓天后宮馬祖廟前面那一條楠梓路，那條路主幹道只有1線而已，因為旁邊都是商業區，有金融機構、有很多商家、店家，在那邊經營商業行為，所以很多機車、腳踏車、自用車會臨時停車。交通局陳局長還有警察局何局長，你看到那個公車駕駛長，有一個輪胎稍微壓到中間的黃線，遇到檢舉達人就照相，違規停車的自用車不用罰，反而罰公車司機，向你們陳情申訴有用嗎？都沒有用，這樣合理嗎？罰這個有良心嗎？我要謝謝何局長你寬宏大量，你說這個應該是要讓人家申訴成功，應該要撤銷的。我謝謝你至少有這種良知。

再來，另外一案我向何局長報告，希望類似的案件，如果他不是逆向行駛，真的只是違規超線10、20公分，這是爲了要閃避路邊違規停車，所以沒辦法公車輪胎就壓到行車分向線而已，這樣你們也開罰單，向你們申訴又沒有效，像這樣的罰款就不應該收入了。另外第二個案件，有一個婦人到我服務處陳情，她說她的孩子以前確實有吸毒前科，警察可能查到他的身分，雖然警察要查毒，但是他故意不攔截查毒，就從後面一直追，故意製造交通違規事件，前面被追的年輕小夥子不知道狀況，就違規逆向行駛，結果他不攔截，總共告發了10、20張，有逆向行駛、闖紅燈、飆速、尬車等違規事項，總共罰了好幾

萬元。那個婦人就去找開罰警察的服務單位拜託向他求情，看能不能罰少一點？警察說你叫你兒子出來承認有吸毒就好了，我可以全部都幫你取消罰單。警察要的不是告發交通違規，他要的是吸毒大案，人家沒有吸毒要怎麼承認，像這種都是不公不義的交通違規案件，爲了查毒而不查毒，結果用交通違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 17 到 38 頁的歲入，有什麼意見嗎？

李議員雅靜：

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李議員雅靜：

本席對第 27 頁，高雄市警察局的 518 萬 8,000 元這筆預算有意見。其實在小組審查的時候，國民黨黨籍議員都有充分的表達意見，包含這個是財務勞務的逾期違約金，我們提到現在高雄市，尤其鳳山有很多的監視系統，包含監視器從 100 年到 104 年所建置的，有些都還在合約期限內，所以我們都有訂一個合約，包含檢查及維修，在 3 天內就要維修好。但發現這樣的執行率不是很高，不要說 3 天，甚至 3 個禮拜也還沒有修好，然後再看看我們對於這一筆違約金的歲入，連續 2 年的狀況執行率都不到 20%，我們就覺得編了 500 萬的歲入，你每一年又有那麼多的狀況，我不舉例其他的業務狀況，光是監視器的維修，因爲這是和人民最貼近、最有感的。你們不維修，第一線的派出所員警永遠都是第一個被罵的，他們是無辜的，因爲他們不會修理監視器，警察局又無關緊要。雖然已經報修了，可是又不趕快請廠商趕快來維修，剛剛講的不要說 3 天，現在我手上甚至還有 3 個月都還沒有修理好的。尤其這一筆，截至目前爲止，其實在委員會裡面充分討論以外，到現在已經進到大會了，警察局也沒有提改善計畫，雖然有來說明，但都沒有提改善計畫。不能因爲今年有簽了，可能要裁處 1,000 萬，執行率可以超過，所以明年一定這樣子，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因爲我們要的是和一般民衆治安有關係的執行率，這個等一下請警察局長回答，對這一筆監視器的維修，你們到底有沒有做研議？請局長說明，因爲這部分在委員會都有討論過了，你們回去有沒有研議？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一筆爲什麼要編 500 多萬，103 年度的時候，就是有 4 家監視器的廠商違約，那時候就是罰他們 547 萬，所以從那邊也怕因爲那個不確定數，所以那時候就開始每年編 516 萬，就這樣延續下來。

李議員雅靜：

局長，不是針對預算，我覺得預算要編多少，你們有裁量權，但我們講的是你的執行率。你們很自豪的說，現在已經達成 80%，可是我手上就有人跟我講，已經有 3 個月未修的，或許是承辦人員可能人員不足，還是我們的維修機制 SOP 流程可能是不好的，你們回去之後內部有沒有去檢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向大會報告，現在的妥善率達到 84 點多，依我的看法有需要再提升，這個我們還是不滿意，現在是授權給各分局，以前是警察承接，現在是各分局都有編維修預算。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可能剛來不曉得，現在並沒有授權各分局，控管是 3 天維修好還是在總局裡面，你請坐。局長，我一個月的時間給你們檢討出一個比較可行性、比較能執行的方式給本席，我們要的是真的能執行，廠商未來如何做評選，也要列入執行率裡面，不然永遠辛苦的都是第一線員警，因為被罵得都是派出所的人。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求警察局針對這樣的業務有一個配套措施，不要按照現在的，現在的流程其實是有問題的，你再改善一下，召集所有相關人員研議，可以嗎？一個月可以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現在發生一個奇怪的現象，召集人是召集人的身分，如果他用保留發言權議員的身分應該要在議事廳自己的座位發言，有 5 分鐘的限制，我們通常對召集人沒有時間的限制。李雅靜議員要用個別議員的身分，因為你也保留很多發言權，這個時候是不是請別人來坐報告台，你們財經委員會決定，因為第一召集人沒來，所以第二召集人全部都保留發言權，現在無法知道他是代表個人發言還是代表小組發言，會有這樣的困擾。休息 5 分鐘，你們趕快決定誰要上來坐報告台，我們先把第 17 到 38 頁敲槌確定，財經委員會應該要有一個代表召集人上台，坐在這裡是代表委員會發言，如果是個別議員發言應該是在下面座位，我們應該分清楚。

第 17 到 38 頁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包括兩個，一個是 36 頁刪減 1 億。另外第 27 到 29 頁中間有一個附帶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3 分鐘。

繼續開會。（敲槌）請財經委員會宣讀下一個案子。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38 頁至第 78 頁，規費收入、預算數 55 億 2,404 萬 9,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1. 第 51 頁、經濟發展局-使用規

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4,173 萬 5,000 元。2.第 51-52 頁、工務局-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5,926 萬元。3.第 53 頁、社會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711 萬 8,000 元，其中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活動報名費等收入、預算數 600 萬元。4.第 55-56 頁、警察局-使用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462 萬 5,000 元，其中第 56 頁 092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新領及換發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收入 72 萬元。第 75-76 頁、海洋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691 萬 7,000 元。以上 5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二）第 73 頁、文化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371 萬 2,000 元，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三）1.第 38 頁、秘書處預算數 26 萬 2,000 元。2.第 52 頁、工務局-使用規費收入-道路使用費、預算數 2 億 5,997 萬 8,000 元。3.第 55-57 頁、警察局預算數 552 萬 6,000 元。4.第 58-59 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 1,863 萬 3,000 元。5.第 59 頁、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52 萬 5,000 元。6.第 59 頁、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105 萬元。7.第 70 頁、農業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500 萬 2,000 元。8.第 75 頁、交通局-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35 萬 6,000 元。9.第 76-77 頁、觀光局預算數 2,692 萬 2,000 元。10.第 77-78 頁、水利局預算數 5 億 2,029 萬 9,000 元。以上 10 項規費收入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保留發言權的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還是對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的活動報名費有意見，因為好多的長輩或者民衆、家長都在反映，這裡的活動以前都是有公費或者是有補助，現在反而是自費的班級感覺比公費的班還多。好像變成是一個營利事業單位，再加上現在的課程好像換了另外一個單位在經營，整個遊戲規則也不一樣了。本席在委員會有提到對於在地鳳山區市民朋友保障的問題，還是只要來報名先占先贏，慢占剩這樣的名額，我覺得這有公平性在，有一部分的人是從原來四維長青中心課程的學生帶過來的，相對壓縮原本鳳山廣大市民朋友參與的權益。局長，會後到底有沒有檢討這些事情？也沒看到你們來跟本席做說明。局長，要不要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社會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針對上次議員說明的部分，後來有提供資料給議員，議員有建議能增加

開班的部分，長青中心已經有做盤整，確定之後會再加強開班。

李議員雅靜：

你們是公費班多，還是自費班多？局長你手上可能沒有資料，你們光自費的班就占了三分之一以上，〔是。〕怎麼會讓一個我們委託出去的單位，變成一個營利事業單位。再來，真的沒有完全保障我們在地的一個權益，好歹也要保障鳳山周邊包含烏松，只要是附近的市民朋友，願意來參與課程的長輩、家長或者學生們，保障他們參與課程的權利；卻沒有，其實都沒有，他們說幾乎都被外來的排擠掉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向議員說明，我們在這裡開設的公費班是 118 班，自費班是 100 班，其實公費班還是比較多的，只是說…。

李議員雅靜：

那你們給我的數字是不對的，你說自費班是多少？100 班，然後公費班是 118 班，是多了 1 倍，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118 班和 100 班。

李議員雅靜：

對，怎麼會多了那麼多的自費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80…。

李議員雅靜：

難怪大家都在講說，公費班根本擠不進去，完全沒有鳳山在地的分，我們全部都要去報名自費班，大家都是哇哇叫。去檢討一下，這個單位不是營利事業單位，〔是。〕我們不是沒有給他預算，怎麼會自費的班級開的比公費的班級還要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公費是 118，自費是 100。

李議員雅靜：

100，對不對？〔對。〕那是不是差了 18 班，將近快要比它多了，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檢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公費比自費多 18 班。

李議員雅靜：

這不就是社會福利給所有的市民朋友共同去享受的嗎？是這樣的課程，怎麼

會自費班辦了那麼多的班呢？對預算我是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局長去檢討它們，看看未來自費班可以降低、公費班可以提升上來，然後保障在地的一個，不管長輩也好、任何鳳山的市民朋友想要參與課程的一個權利，不然全部都是外地的人來報名，雖然都是高雄市，問題是原高雄市也有原高雄市可以參與的課程啊，局長，懂我的意思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知道，我知道議員的意思。

李議員雅靜：

有一些長輩真的是行動不方便，剛好那個地方有公車和捷運站在那裡，所以大家已經都知道路線要怎麼走了，一下子沒有那些課程，要他們自己…。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了解。〔…〕是。〔…〕我回去請同仁把上一次給議員的資料再更充實。〔…〕好，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第 38 頁到 78 頁的規費收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敲槌決議）

接著繼續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委川霖：

接著請看第 78 頁至第 111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53 億 5,54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109 頁，海洋局預算數 1,027 萬 5,000 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二、（一）1. 第 93 頁、教育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220 萬 8,000 元，其中空中大學權利金收入 2 筆合計 208 萬 8,000 元。2. 第 96 頁、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17 萬 6,000 元。3. 第 97 頁、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25 萬元。4. 第 101 頁、地政局-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330 萬 2,000 元。5. 第 105-106 頁、捷運工程局-財產作價-土地作價、預算數 1 億 2,135 萬 5,000 元。以上 5 項財產收入，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1. 第 94 頁、經濟發展局-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3,484 萬 9,000 元。2. 第 95 頁、養護工程處-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4,704 萬 8,000 元。3. 第 100 頁、衛生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7,130 萬元。4. 第 107 頁、文化局-財產孳息、預算數 4,571 萬 9,000 元。以上 4 項財產收入，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三）1. 第 79 頁、秘書處-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9 萬 1,000 元。2. 第 92 頁，財政局-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2 億 2,167 萬 3,000 元。3. 第 92 頁、財政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15 億元。4. 第 94 頁、經濟發展局-財產孳息-權利金、

預算數 1,804 萬元。5. 第 97-98 頁、警察局-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1 萬 2,000 元及第 98-99 頁、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79 萬元，其中各分局等單位，合計預算數 40 萬元。6. 第 100 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 797 萬 4,000 元。7. 第 100 頁、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49 萬 7,000 元。8. 第 101 頁、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70 萬元。9. 第 105 頁、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350 萬元；第 108 頁、交通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350 萬元。10. 第 108 頁、交通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85 萬 2,000 元。11. 第 110 頁、觀光局、預算數 902 萬 3,000 元。以上 11 項財產收入，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8 頁到 111 頁的財產收入，請召集人說明一下，海洋局的部分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

本會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俊憲：

向大會報告，第 109 頁、海洋局預算數 1,027 萬 5,000 元，因為委員會委員在裡面要求海洋局提供相關的資料，海洋局因為一些原因，沒辦法提供給委員會成員，所以後來決議將該筆預算數全數送大會公決，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請注意，第 109 頁、海洋局的預算是送大會公決，所以等一會兒請大家發表意見。

那其餘的部分，有議員保留發言權，我們先讓保留發言權的講完之後，再來處理第 109 頁海洋局的預算。保留發言權的，有沒有人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回過頭來，好，陳美雅議員，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謝謝，我們針對海洋局審預算的時候有提出幾點意見，本席其實也有向他們調閱了一些，希望他們能夠提供的資料，以釐清市民的疑慮，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收到相關的資料，委員會的成員應該也沒有收到。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等海洋局把相關的資料都補齊過來以後，我們再來審這一筆，這個是不是還是先行擱置會比較恰當一點。

所以今天送到大會公決的意思就是，因為海洋局目前是眾所矚目的一個案件，我們也希望讓許多真正為高雄市做事的優秀公務人員們，也可以藉著這個機會，能夠向社會大眾說清楚講明白。也希望把一些可以向社會大眾公布的資料，請他們儘速準備，所以特別請他們在大會的時候進行討論。因此，本席這裡也要建議，我們送大會公決，就先請主席裁示，是不是讓他們能夠把相關，委員會成員有要求要提供出來的報告，我想這個也是尊重委員會、尊重議會的

行爲，請他們把資料補齊之後，我們再來進行審查，這樣是不是對議會、對預算也是一個較慎重的作法和態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其他的同仁有沒有意見？高閔琳議員。美雅議員說晚一點再討論、送資料來，那個具體的意見是什麼，可能還要再說明一下。高閔琳議員。

高議員閔琳：

最近海洋局的事件，也有新任的代理局長了，不好意思現在是我發言的時間。我覺得現在最重要的是，今天審議的是海洋局的什麼預算？請大家共同看一下，這部分叫歲入來源別預算表，也就是海洋局共計這麼多的預算，都是收入及財產的孳息，我不太知道擱置這部分到底有什麼意義？如果今天對於海洋局動支市政府的預算，要刪歲出或要怎麼去關心，我們沒有意見，刪歲入我不知道到底意義何在？第二，針對海洋局的案件和它的歲入預算，我認爲大家不要把漁民朋友的福利還有漁港建設相關的市政預算，犧牲漁民的福利來作陪，我覺得對大岡山地區及高雄市所有沿海地區的漁民朋友非常不公平。據我了解，海洋局有非常多的預算，甚至很多是來自中央的補助，有很多是用來做漁港的建設及針對漁民朋友包括天然災害、保險等相關作業的業務內容，所以回歸這筆預算是歲入預算，要擱置它到底意義何在？不要拿市政府應該照顧漁民朋友的責任、權益和福利的預算，在這個地方杯葛，讓漁民朋友的權益受損，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閔琳議員是反對擱置，是不是？陳美雅議員請不要生氣，因爲高議員已經在發言了，所以我就沒辦法回答你。

陳議員美雅：

那主席你就不要點名說，陳美雅議員你是什麼意思，請你先表達清楚意思。你這樣裁示，我當然就站起來講話了，你麥克風又不讓我講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她已經開始講了。

陳議員美雅：

你要尊重啊！我的意思是每次在議事廳，主席老是要我們尊重議事規則，你一下子點名要別人講，那剛才就不應該說，陳美雅議員請問你剛才的發言，到底對這些預算是什麼意思？你幹嘛要多講這句，我就馬上站起來回應主席了，大家互相尊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的，因爲你剛剛沒有講要擱置，只是說放晚一點討論，我不明確你的意思

是什麼，所以才要問你。

陳議員美雅：

既然你問我，我就起來講了，你又把我的麥克風關掉，你問我，又把我的麥克風關掉，主席這是什麼態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我關掉，因為她已經發言了。

陳議員美雅：

那就不要在那個時候問我，應該是現在問我，麥克風讓我能夠講話，主席可以講話，卻把議員的麥克風關掉不講話，這是什麼意思呢？主席，我希望能夠好好審預算，大家互相尊重。本席也要針對剛才的發言特別強調，我們並沒有刪海洋局任何的歲入或歲出預算，希望不要有人誤導高雄市民，現在只是把議案送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陳美雅議員發言完，陳議員時間在進行喔！

陳議員美雅：

主席，想不到國民黨議員發言時，一直被干擾，不是麥克風被…。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

陳議員美雅：

不是麥克風被關掉，想不到我和國民黨議員發言時，不是麥克風被關掉，就是有人在現場干擾。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我想跟你確認，你剛剛發言的意思，是要擱置，還是今天晚點再回頭處理？因為這是兩回事。

陳議員美雅：

主席，請你讓本席安靜完整的表達我的意見，可以不要再干擾國民黨議員的發言了嗎？主席，如果你要請陳美雅議員發言，請把我的麥克風打開，不要請我發言又把麥克風關掉，害我被人家誤會，好嗎？以後是不是能夠有這樣的互相尊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我們應該是互相誤會，我只是想請你思考一下，你剛剛的發言到底是什麼意思？所以先讓高閔琳議員發言完，再來請你發言，是想搞清楚你的本意，其實我沒有壞意，因為你並沒有說要擱置，到底是不是擱置？我想確認。

陳議員美雅：

請問我現在可以針對議題來好好發言，不再被干擾了嗎？主席，你可以裁示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繼續發言，剛剛的時間是暫停的。

陳議員美雅：

針對海洋局的整筆預算，我們是送議會大會來公決，所謂送議會大會公決，是委員會認為本件屬於社會矚目的案件，希望這個案子是否能夠先行擱置，請海洋局把當初委員會成員提出要求補充的資料補齊之後，再來進行審理。我們並沒有進行歲出的砍掉預算，並沒有這樣的情事可言，我希望其他同仁可以好好做一下功課，不要隨便在議事廳抹黑國民黨，大家應該要互相尊重。本席這邊再次的確認強調，財經委員會成員裡面也包含民進黨議員，大家的共識是願意把案子送到大會來進行公開的討論，但前提是請海洋局把所有的相關資料提供給大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剛剛有提到，海洋局第 109 頁的財產收入擱置，對於其他的財產收入預算，各位有沒有意見？我先處理預算好嗎？我會讓你發言，你反對擱置，對不對？我們先請大家表示意見，針對財產收入第 78 頁到 111 頁，海洋局第 109 頁先擱置，至於其他預算，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109 頁先行擱置，其他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高閔琳議員第二次發言。

高議員閔琳：

主席，我對剛剛陳議員的發言非常不以為然，而且我覺得應該要慎重向本席道歉。第一，身為一個議員不知道什麼叫會議規範、不知道議事規則，如果你要提杯葛、提擱置，請你明確說出你要提擱置動議。當你自己語意不清，主席在處理議程、處理其他議員發言時，你一直干擾我的發言，請問你有尊重本席嗎？你有尊重民進黨的黨團嗎？你有尊重其他議員的發言權嗎？第二，如果你要提擱置動議請明確提出，我們明確來表決，今天你要求海洋局提出相關資料，我們都要看到，沒有錯我們也贊成，但是你到底是要擱置哪筆預算，你擱置歲入到底意義何在？你連講都講不出來，到底要擱置什麼東西？我覺得很簡單，今天最後就把這件事情由大會公決來舉手表決，到底要不要擱置海洋局的歲入預算？就是這麼簡單，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只是第 109 頁，後面還有很多。黃柏霖議員請針對財產收入部分。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議長，其實剛剛陳美雅議員，他很清楚的提出了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她沒有講擱置兩個字。

黃議員柏霖：

但是我在研究室有聽到，他的理由是有跟海洋局要資料，海洋局到目前一直都沒有提供給委員會及大會資料，所以他認為這筆預算應該在資料送過來，看過沒有問題後，在後續的會議裡再審議讓它通過，當時我在樓上研究室聽的是這樣。所以我現在請教海洋局新的代理局長，到底委員會的成員跟你要什麼資料？你透過這個地方跟所有高雄市民報告，為什麼不能提供？有什麼困難嗎？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海洋局說明。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對不起，在委員會委員會審查時，因為我還沒有…。

黃議員柏霖：

那你知道他們要什麼嗎？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我大概知道要一些較細節的資料，因為現在不管是設施、土地其實都已經是例行的，就是長期的包括像前鎮魚貨直銷市場及漁民服務中心，都已經例行的在做，提供這個資料應該沒有問題。

黃議員柏霖：

那應該沒有困難啊！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沒有問題，我們儘快…。

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為什麼不趁前幾天，委員會開完到今天已經有三、四天的時間，為什麼不趕快提供給有意見的議員？這樣就不用花時間在這裡討論這件事了，對不對？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對不起！

黃議員柏霖：

就你剛剛講的，應該一點困難都沒有，為什麼不能提供呢？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是，我們會儘速把資料整理出來，因為所有的內容就是例行的，好幾年、每

一年都在出租的。

黃議員柏霖：

我想議員要資料，你們本來就應該在確定的時間能夠補充，不然他們怎麼知道這一筆歲入是不是合理？是不是能夠做得到？〔是。〕那我也不知道陳美雅議員他要的跟你講的是不是一樣，陳議員在現場嗎？那我後面還有3分鐘，陳議員你是不是補充一下，趁這個時間問問看到底他們有沒有提供資料給你，或者他剛剛提到的並不是你所想要的。我想這樣會議比較迅速有效地進行，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已經說沒有提供了。

黃議員柏霖：

所以是不是因為他剛剛提，那我現在讓陳議員親自在這邊問他，請。

陳議員美雅：

非常感謝黃柏霖議員這麼用心為高雄市政把關，也恪遵議員的職守，因為議員就是在審查預算，國民黨團絕對反對護航預算。所以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委員會有非常認真地跟海洋局請教，針對這些歲入歲出的相關內容，有個別的議員有各自關心的事項，針對應該要公開提出來的資料，要對社會大眾做說明的內容，我想這個是你們的職責所在。但是從委員會審查到今天，我們一直強調說是否能夠在進入大會以前，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但是截至目前為止，是不是還沒有提供？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我要確認一下，因為我是短時間的銜接，我會馬上把這個資料訊息確定清楚再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你們是可以提供的對不對？只是你們現在可能因為人事上有一些問題，所以導致有些銜接工作沒有做好，那沒關係，我想我們議員同仁都願意體諒跟等待，我們給你一點時間整理好提供給大會來審查，這個沒有意見吧？〔是。〕那我們也不要再浪費大會的時間了，我想議員審查預算，然後公務機關提出相關的說明跟報告是正確的。非常感謝黃柏霖議員認真把關市政，本席發言到此，謝謝。在你們提供資料來以前我們進行擱置，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大會已經同意擱置了，後面還有兩個人舉手發言的，請針對第78頁到111頁。在曾俊傑議員發言之前我必須再重申，剛剛陳美雅議員的發言聽起來確實是要擱置，但是畢竟他沒有講擱置那兩個字，我只是要提醒說你沒有講擱

置這兩個字的話，主席不能夠聽懂說是擱置，就替他做擱置的詢問。所以請各位同仁諒解，我很謹慎地處理議員的發言，但是我不能代替他說出擱置兩個字，請大家諒解。曾俊傑議員還有簡煥宗議員。

曾議員俊傑：

我是聽不太懂，我覺得大家都是議員應該互相尊重，也不用護航護成這樣，現在你們是在監督國民黨團嗎？我真的聽不下去，每個議員都有自己主張的意見，希望大家互相尊重好嗎？我要提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審下面的預算，第 111 到 112 頁。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11 頁至 112 頁，科目名稱：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40 億 5,73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1. 第 111 頁、財政局－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預算數 9,200 萬元。2. 第 111-112 頁、地政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27 億 5,000 萬元。3. 第 112 頁、農業局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預算數 150 萬元。4、第 112 頁、都市發展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8 億 846 萬 3,000 元。以上 4 項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第 112 頁、交通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4 億元，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11 至 112 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12 頁至第 129 頁，補助收入、預算數 287 億 1,96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128 頁、海洋局預算數 1 億 3,528 萬 6,000 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第 113 頁、資訊中心－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1,920 萬元，其中內政部建研所補助預算數 1,520 萬元，附帶決議：為使計畫有延續性，請市政府在 108 年度仍須編列預算，至於設置地點評估，請選擇在觀光地區設置，以達最大的邊際效益。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一）1. 第 113 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2 億 7,624 萬元，其中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2 億 7,347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 3,626 萬 5,000 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 2,358 萬 2,000 元。2. 第 125 頁、衛生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

助收入、預算數 2 億 2,832 萬 1,000 元，其中，(1) 衛生福利部補助 1 億 1,980 萬 5,000 元—其中補助 107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衛政三項服務業務經費 9,169 萬 6,000 元。(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4,244 萬 1,000 元—其中補助 107 年度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第 1 階段 1,776 萬 4,000 元及補助 107 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第 1 階段 1,598 萬 5,000 元。3. 第 127 頁、捷運工程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15 億 7,200 萬元，其中，(1) 中央分攤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10 億 9,800 萬元。(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央分攤高雄捷運延伸環線規劃作業 8,500 萬元。4. 第 128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3,218 萬 3,000 元。以上 4 項補助收入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 1. 第 123 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5 億 7,232 萬 8,000 元。2. 第 124 頁、警察局預算數 5,061 萬 6,000 元。3. 第 126-127 頁、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預算數 101 萬元。4. 第 127 頁、文化局預算數 6 億 3,045 萬 3,000 元。5. 第 128 頁、交通局預算數 4 億 1,301 萬 7,000 元。以上 5 項補助收入，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三) 1. 第 124-125 頁、衛生局預算數 2 億 2,832 萬 1,000 元。2. 第 125 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 1 億 9,420 萬 9,000 元。3. 第 129 頁、觀光局預算數 1 億 7,792 萬 1,000 元。4. 第 129 頁、毒品防制局預算數 2,675 萬 3,000 元。以上 4 項補助收入，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備註：第 128 頁、社會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社會字第 10639974400 號函勘誤表，勘誤表已放在議員桌上。以上補助收入，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112 頁到 129 頁，補助收入有送大會公決的部分，請小組說明一下。

本會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俊憲：

向大會報告，這筆補助收入 287 億多，都是中央政府補助給各局處相關，不管是計畫型或是專案型的計畫，針對 128 頁海洋局預算數 1 億 3,000 多萬，是由農委會漁業署、國發會、行政院環保署還有農委會 4 個單位補助不同額度的預算數。在小組審議的時候，由於小組成員如同海洋局那筆被擱置的預算一樣，要求海洋局提供相關的資料，因為海洋局無法及時的提供，小組無法達成預算上的共識所以送大會公決。

民進黨團的成員是認為，這幾筆預算是中央補助給海洋局的相關預算，我們是覺得應該要通過，可是小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提送大會來公決，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筆預算跟資料來不來有沒有關係，資料未送出來給你們成員，還是存在

的，我先處理預算好不好？我先徵求大家的意見？因為海洋局的預算送大會公決，根據剛剛的共識，我是覺得海洋局的預算大家都會想要擱置再討論。其他的預算因為小組也沒有意見，本筆預算也都是中央補助的，其實站在我們的立場也是希望中央補助的錢越多越好，所以是不是我們先通過預算？海洋局的部分我們先擱置，其他預算過。

各位想發言我們可以來發言，這樣好不好？好。海洋局的預算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好，你問。可是剛剛好像有人比你早舉手，所以我先確認，就是海洋局擱置，其他通過，還有一個附帶決議。另外要發言我們舉手發言，如果要發言就要照剛剛的舉手順序了，是。

曾議員俊傑：

剛剛那一件事情都還沒有講清楚，你就在審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一件事情？

曾議員俊傑：

剛剛額數問題你都還沒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人那麼多，還有需要清點嗎？我們又經過 20 分鐘，大家又跑回來了，人數應該夠，看起來就是夠。

曾議員俊傑：

你不可以把事情這樣草率了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要清點嗎？

曾議員俊傑：

清點、清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要讓在外面的人進來，要記名嗎？不行，他現在是清點，議事規則怎麼樣？我們先把這個預算處理過，我們來馬上清點好不好？曾俊傑議員，我知道額數優先，所以才要跟你商量。這是中央補助，我想各黨各派都認為中央補助要越多越好，沒有去刪的道理，但是海洋局因為準備不及，我們先擱置，這也是今天的共識。我們把預算通過了，要清點再來清點沒有關係，這樣好不好？說好了，海洋局的預算…。

陳議員美雅：

主席，曾總召剛才已經有提出額數的問題了，我覺得這是一個立場的問題，因為剛才主席在處理上導致有議員之間，別的議員就誤會了我們議會，我覺得

這樣很不好，我覺得我們還是要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們希望海洋局把資料盡速的送進來，只要資料送進來，明天馬上就審查這個都沒有意見，我們不會有意見。但是前提是我們要為市民負責，請他們把資料送進來，剛才曾俊傑議員提額數問題，我們也希望主席能夠尊重，是不是能夠先來處理，程序優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我要跟曾俊傑商量，就是讓預算先通過然後我們立刻清點人數，如果你不贊成，堅持現在要清點，我也尊重。

曾議員俊傑：

現在清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趕快請在議事廳外面的同仁進來，我希望國民黨團不要離開，因為很可惜你在場，我們議事錄要記名你的名字，記名清點。李雅靜議員、黃香菽議員、陳美雅議員、陳玫娟議員請你們不要離開，好，開始清點。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現在大會在場的議員有主席、邱俊憲議員、林宛蓉議員、翁瑞珠議員、顏曉菁議員、鍾盛有議員、周玲姣議員、張文瑞議員、蘇炎城議員、李喬如議員、簡煥宗議員、張豐藤議員、林芳如議員、吳銘賜議員、張勝富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也在現場。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羅鼎城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先點他的名字，陳美雅議員在現場。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陳美雅議員、蕭永達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可不可以唸快一點，等你唸完人都走了。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張漢忠議員、陳政聞議員、曾俊傑議員、林富寶議員、黃淑美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陳信瑜議員、黃柏霖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慧文議員、沈英章議員、郭建盟議員、李柏毅議員、何權峰議員、高閔琳議員、蔡副議長昌達還有李雨庭議員以上，不知道有沒有沒點到的，向大會報告 35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是會議詢問，請給他麥克風。

李議員喬如：

主席依據議事規則，表決完之後我們要求停止討論，逐條表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他的提議有沒有附議的？有沒有意見？沒有。好，開始進行，現在第 112 到 129。112 到 129 的補助收入，我現在問現場各位同仁，第 128 頁海洋局的預算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另外有一個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敲槌決議）

可以讓你發言，我們最好不要逐條表決，如果各位同仁多數沒意見，其實等於是逐條表決，第 129 頁到 138 頁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29 頁至第 138 頁、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10 億 8,56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137-138 頁、海洋局預算數 550 萬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二、（一）第 129-136 頁、各區公所及民政局-捐獻收入，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1. 第 137 頁、警察局預算數 20 萬元。2. 第 136-137 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7,661 萬元。以上 2 項捐獻及贈與收入，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剛剛因為李喬如議員有發言，主張後面兩筆預算逐條表決，各位同仁也都同意了，所以我就直接問了。第 137 頁到 138 頁海洋局的部分 550 萬，是要擱置嗎？因為它是送大會公決，所以要有一個表示意見。不是，沒有答案，怎麼表決？它是送大會公決，我先確認內容，不要急，我沒說不讓他發言，因為它是送大會公決，我沒辦法表決，我只是要回應李喬如議員的提議。第 112 頁到 119 頁，雖然已經通過了，還是讓陳議員玫娟補充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議長，怎麼可以這樣子，你要讓我們發言之後，你才能表決有沒有通過啊！也許我們想要擱置也不一定啊！是不是？我要詢問的東西，我認為捷運局這部分沒有寫得很清楚，127 頁捷運工程局裡面，他有提到兩個數字，第一個 10 億 9,800 萬；另一個是前瞻計畫 8,500 萬。第一個 10 億 9,800 萬，上面是什麼經費？也沒寫清楚啊！捷運局是不是應該說明一下？捷運局不在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27 頁應該是中央補助吧！

陳議員玫娟：

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27 頁。

陳議員玫娟：

對啊！第 127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捷運局已經離開了，因為我們已經把它審完了。

陳議員玫娟：

對啊！議長，你怎麼可以這樣？我說我有意見要詢問，我一直舉手，你也不讓我發言，你就讓它通過，他們走了，我現在要問誰？

蔡副議長昌達：

這種情形變成就是該他們說的 5 分鐘，就讓他們說完，該送大會表決、公決的集中一起，不要逐條，個別你一條、我一條，這樣討論是不對的，尊重你們的發言是應該的，但把類別集中一起討論，逐條的送大會公決，議長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他在用你的時間。

陳議員玫娟：

我就在大會裡面，我現在就問捷運局的預算，議長，你在裁示通過之前，我一直跟你說我有意見，是不是？我都還沒有問，你就讓它通過，然後他們走了，我現在要怎麼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麻煩捷運局回來，再讓玫娟問這個問題，在等捷運局回來之前，是不是先進行以下的？抱歉！這部分，剛剛的處理有欠妥適，我們會等捷運局回來，讓玫娟問。請看第 129 頁到 138 頁。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29 頁至第 138 頁，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10 億 8,56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137-138 頁、海洋局預算數 550 萬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二、（一）第 129-136 頁、各區公所及民政局-捐獻收入，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1. 第 137 頁、警察局預算數 20 萬元。2. 第 136-137 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7,661 萬元。以上 2 項捐獻及贈與收入，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海洋局的部分，不能沒意見，因為它是送大會公決，你們要有意見。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只要是海洋局部分，希望他們把資料送到大會，至少要先讓小組的成員都看過，小組的成員目前都沒有資料，請裁示，請他們盡速補一下資料。另外，針對於捐獻收入的部分，不曉得他們捐獻細節是什麼樣的內容？在這上面有捐獻收入的都說明一下，請警察局、文化局、消防局都能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順便提出各局處你們的捐獻收入在預算書的第幾頁？接下來是簡煥宗議員發言。我們先有個共識，等一下只要是海洋局收入，全部都擱置，好不好？就不用再討論，講同樣的話。從民政局說起，民政局先說，你們的捐獻收入。

陳議員美雅：

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捐獻收入的部分，上次擱置的就是台電回饋金，上次我們在小組時已經跟議員作說明，也因此也成立相關的辦法還有委員會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本席記得有跟你說，希望在進大會之前，本席針對農 16 有台電設置在那個地方，當地的民衆會覺得為什麼台電對別的區域有捐獻的收入，但對我們凹子底農 16 森林公園周邊的住戶，卻沒有給予應該要給予的鄰里的回饋，導致一些公共建設，市府一直喊沒錢，他們也沒辦法運用這筆回饋金，這部分你應該還沒做處理，你有送資料或跟本席報告嗎？沒有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上次有跟議員報告，你有說兩週內。

陳議員美雅：

本席跟你說，正式的結論，我可以等你兩週，但是你一定要在大會，如果我們有提早在大會審到的話，請你在進大會之前，要先說明啊！不然我們大會都審過去了，你資料之後補還有意義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已經跟台電正式發文，正式跟他們王副處長已經見過面，王副處長剛新到，我也跟副處長表達，我這裡有一個新的消息。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資料還是沒送進來，待會請主席針對凹子底農 16 森林公園，台電如何協助周邊的回饋金的處理，因為當初局長是說希望給他一點時間，能在進入大會之前跟台電來做溝通，但目前似乎溝通還沒有結果，是不是這部分，先行擱置這筆，本席提這樣的建議。接下來，還有哪個局處有捐獻收入，請報告

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你要擱置的是第幾頁？哪一筆？

陳議員美雅：

民政局長請告訴我們，針對於台電的捐獻收入，你們好像有分幾筆？你都唸一下給大家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就是區公所的部分還有本局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主席，這樣聽得懂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懂，因為不能含糊其詞，要第幾頁？多少錢？哪一筆？

陳議員美雅：

只要是跟台電有關的捐獻收入，因為它們分散在各區公所內，所以我們有請他們在進大會來之前，這應該不是議員要提出來，是我們針對這一筆，請民政局他們要來提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民政局的捐獻收入是多少？連個總金額都沒有，怎麼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是分散在各個區公所，還有區公所的頁數裡，我計算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整理一下。先請警察局說明 20 萬的捐獻收入。

陳議員美雅：

民政局這部分，待會主席裁示擱置，本席有確實明白說出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警察局說明一下。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警察局這 20 萬，是中石化捐出來給林園分局購買電腦及周邊設備。

陳議員美雅：

他只捐給林園分局是不是？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林園分局是他的轄區。

陳議員美雅：

回饋的轄區，金額也不大，請問還有別的局處是有捐獻收入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局新工處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新工處的捐獻補助來自…。

陳議員美雅：

資料送進來了沒？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資料我有跟中油這邊要，可是他一直都沒給我。

陳議員美雅：

沒有，是不是請你們資料送進來再說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因為我以電話跟他要，他一直不給，所以我在 11 月 27 日也正式發文，請他給我回復。可是他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回復，我就比較不能確定。我是不是可以把這份文提供給議員？〔…。〕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繼續發言嗎？再 3 分鐘。一個人可以講兩次，第二次 3 分鐘。當然是第一次優先。還有別人要舉手嗎？在李議員喬如之前有人舉手，我沒看到的嗎？接著請李議員喬如發言。不好意思，簡議員煥宗先舉手，請簡議員先發言。

簡議員煥宗：

好，時間計時 5 分鐘，我們照規定來。我先問一下海洋局長，因為我不是小組成員，我不曉得到底你要提供怎麼樣的資料給小組成員，是不是請你回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對不起，因為小組在審查的時候我沒有參與，但是我剛剛有跟同仁請教了解過，在整個審查過程裡面，小組的議員們要求海洋局提供有關興達港，包括促參，包括…。

簡議員煥宗：

簡單來講，是不是就是慶富案？〔是。〕我接著問，所以那些資料跟我今天審的歲入有沒有關係？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沒有關係，我們所有的歲入的資料都不在慶富案裡面。

簡議員煥宗：

我再請教你，廉政署和檢調已經發動搜索海洋局了，海洋局還有權利可以提供資料公開出來嗎？請你回應。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一方面海洋局現在手上已經沒有這些資料，因為這些資料已經被檢調單位扣押，他們已經拿走了，海洋局本身已經沒有完整的這些資料了。還有一個疑問就是如同剛才簡議員所言，既然已經進入檢調偵查階段，有些資料我們能不能夠拿出來，我還要再跟法制局確認。但是我個人認為應該也會有問題。

簡議員煥宗：

所以如果再這樣下去，你們資料拿不出來，你們的預算就可以不用審了。因為小組成員要求你們要拿這些資料出來，這些資料跟我們這次審的歲入預算無關，而且這些資料又被檢調查扣，我不曉得我們是否可以這樣跟海洋局要資料。因為我不是讀法律的，我的法學素養可能比較不好，但是我覺得這樣應該是不行的吧！因為偵查不公開，如果人家已經在調查慶富案了，我們又提供慶富案的資料給跟案情無關的人，我不曉得這樣會不會影響司法。這點我真的不清楚，因為我是哲學系的，也是人資所的，但是我沒有讀過法律，所以我也不知道。這是我的第一個疑問。

第二個疑問是既然這些資料跟今天的歲入預算無關的話，我們擱置到底有沒有道理，雖然大家想擱置，我也沒有意見。我只是聽了一下午，我還是要把心中的疑惑講出來。畢竟如果真的要調慶富案的資料，人家檢調已經去查過了，廉政署也去查扣了，你們到底有沒有能力可以提供出來，到底可不可以提供出來？我覺得你們要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你不要上任沒多久，又因為提供這些資料反而有事。

所以這個部分我不曉得要怎麼處理，可能要請在場法學素養比較好的同仁，譬如說羅律師，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盞明燈，讓我們知道這個資料到底可不可以提供。否則這樣繼續下去，我覺得也不好。剩下的時間給李議員喬如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你們是共同時間嗎？沒有。接著 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議長，我今天覺得大會沒有受到重視，今天大會審預算是財經小組開會嗎？哪有宣讀什麼都沒有寫出來，民政局的什麼捐款收入，我也不知道是什麼東西，這裡面可能包括到地方需要到的經費。議長，我覺得今天好像是財經小組繼續分組審查一樣。坦白講，依照議事規則，保留發言權的財經委員會委員發言之後，要提供很詳細的資料。因為我們也有審查權，我們的見解不一樣，我們不會公私不分，我們很清楚，我們是站在市民的權益上監督的。所以議長，

我覺得小組剛剛這樣對話好像在演歌仔戲，我不知道你們在講什麼，因為裡面沒有很清楚的把你要擱置的明細寫出來，讓我們每一位議員可以很清楚的了解。因為民政局的捐款收入，搞不好有別區的議員有意見，他不同意你們這樣擱置。

所以議長，我認為現在是在審查預算，跟這個預算不相關的就不要在這裡發言。但是我們民進黨團會嚴格監督，所以我要求民進黨團在審查預算後，要求海洋局成立一個專案報告。我也要監督，我也要問清楚，不要讓你們蒙混過關，沒有這個道理。我希望跟預算沒有關係的，要尊重我們的審查權。我也希望不要有這樣含糊的擱置，否則我們不知道要如何處理，這樣我會覺得你們財經小組延續到大會還在繼續審查，我們又看不懂這些數字。我們有意見，為什麼你們小組的…，我們一定要尊重，我都沒有聽清楚，為什麼一定要尊重？議長，剛剛小組保留發言權的方式跟你對話，你們在講什麼，也沒有數字，難道這裡是讓你們小組繼續審查的地方嗎？誰知道你們在做什麼？又沒有數字。我們要支持，但是我們在支持的時候，都沒有東西可以讓我們講話，我覺得這樣子太沒有意思了。議長，我覺得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有講了，就是哪一筆預算多少錢，第幾頁要講清楚，不然沒辦法擱置。

李議員喬如：

是嘛！你們這樣含含糊糊的，然後在小組的意見來到大會又重複。小組的意見我也可能會支持，但是你沒有講清楚，我要怎麼支持，你沒有講清楚，我要怎麼支持你擱置。議長，我要求要尊重我們大會二、三讀的審查權，不要把小組的連續劇又在這裡繼續延續，這樣太沒有效率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有舉手的我重唸一遍，因為剛剛陸續都有舉手，因為剛剛我從這邊看過來。剛剛因為羅議員鼎城想要發言解釋有關慶富案的資料，被檢調帶走之後要怎麼處理的問題，後來我又看到李議員雅靜、陳議員麗娜、高議員閔琳，還有哪位議員？蘇議員炎城。李議員雅靜有保留發言權，因為李議員雅靜有保留發言權，所以我們讓他先發言，接著就換羅議員鼎城。

李議員雅靜：

先感謝剛剛上一位議員有提到專案報告的部分，感謝他贊同國民黨團在議會裡面提到要求專案報告的部分，待會兒也請議長裁示請海洋局來專案報告。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剛剛大家一直在講說，我們要求他們提供什麼資料。海洋局你們失職，前前後後來小組幾次，我們跟你們要求要提供什麼資料，你們沒有一

樣準備的。我具體的跟你說，我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給我們補助辦理高雄觀光海洋升級發展計畫，計畫來了嗎？合約來了嗎？還沒。第二、我也提到我們有一個「強化海洋環境教育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這裡雖然只有28萬7,000元，我也要這樣的計畫，你們也提不出來。這有困難嗎？再來，我們也針對水污染防治基金裡面，有一個海底垃圾清除計畫，你們說這是第一次辦，我也覺得你們很不錯，真的有注意到海洋污染的部分，也要求你們提出計畫和一個相關的配套資料，拿來了嗎？報告議長，還沒。而且會後我也不只一次催促他們，我說你們資料還沒來，還沒來之前，至少稍微跟我們說明一下到底是什麼事情？但是也沒有。或許局長你剛上任沒多久，這幾次你都沒在小組裡面，可是他們沒有交接給你，是你自己要概括承受的。所以不可以把你們的錯，搞得好像我們議會又要爲了你們吵架，成何體統？你們不對就勇敢承擔，本席沒有說這些話嗎？在小組我還比較多話，說我問了太多，沒做功課，來到大會又說財經小組還在審查。該局處不對的，你們就要勇敢承擔，是你們真的沒有資料，還說要遷到幾樓幾樓。我沒有跟你們加話，而且還很好心的告訴你們說，海洋局趕快，你們送來大會公決。如果你們趕快把資料送來，我們還可以爲你們先解釋某些事物，難道沒有嗎？我連你們第一次辦這個海底垃圾清除計畫，我都知道是第一次，300萬的計畫還認同你們，只是我覺得是否應該讓我們知道更多，畢竟高雄的海岸線太長了，你們要針對哪裡先開始做？300萬做不到什麼工作，對不對？局長，你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這一點先跟議員說個抱歉，前面的會議我沒有參加。

李議員雅靜：

你概括承受了。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我要概括承受，沒有錯。前面這個部分分兩部分，一個是因爲慶富案而被檢調扣押的那些資料…。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問你慶富，從頭到尾我有跟你講這件事情嗎？我剛有沒有提到？那你爲什麼要提起來？我剛講的這三筆資料，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你針對問題回答。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是，這三筆資料，明天之前我一定會送到小組所有的議員身上，因爲我剛剛

才看到，對不起。

李議員雅靜：

明明可以一天，甚至不到一天就可以做到的事情，他偏偏不尊重小組，我們沒有問嗎？所有的科室主管有沒有來？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今天沒有。

李議員雅靜：

今天審預算不用來？爲什麼叫一個剛上任的局長來，不知情的人會以爲我們不明理，專門在爲難你們海洋局。並不是，有沒有問？有！大家吵吵鬧鬧，你勇敢承擔，你跟我說慶富案做什麼？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這三筆資料我們已經準備好了，我們隨時可以把資料送過去。

李議員雅靜：

你有準備好？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對，我剛剛講這三筆資料，包括國發會補助我們做海洋規劃的，還有海污的監測、海洋環境清理等資料，我們已經準備好了。

李議員雅靜：

準備好了，順便還要再跟我們說明。〔是。〕你安排時間做個說明，讓我們知道你們做了什麼？雖然這是爭取來的計畫經費，我們認同，但你們怎麼做？從哪裡開始做？也要讓我們知道吧！好嗎？〔可以。〕以上也請議長裁示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問一下小組的簡專委，小組討論的過程中需要補哪些資料，應該有個明細吧！不然，他說有、他說沒有，我們大會也不曉得誰是誰非，不清楚嘛！整理一下，好不好？接著我唸一下發言順序：羅鼎城議員，陳麗娜議員、高閔琳議員、蘇炎城議員，請羅議員發言。

羅議員鼎城：

主席，煥宗議員說法學素養不夠，他過於謙卑了，他當過法官、立委和部長的助理，三折肱而成良醫。我跟局長詢問一下，檢察官搜索扣押之後的資料，除了慶富案之外有沒有包括其他的資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我不是很清楚，它被扣押有一些清單，清單裡面的資料是滿廣泛的。

羅議員鼎城：

我的經驗，我參與檢察官、調查局的搜索扣押程序那麼多次，我認為基本上針對犯罪事實的資料，不會只查扣那個部分，舉凡相關像帳戶等資料可能都搜走了，重點在於，我請問海洋局，關於慶富案放在一起相關的資料有沒有留正本？就是原本有沒有留存，有嗎？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正本全部給檢察官。

羅議員鼎城：

有沒有留存副本或 copy 本？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沒有，因為那天時間很緊迫。

羅議員鼎城：

既然如此，舉凡海洋局如果資料要調過來，除了給財經小組以外，我們其他議員同仁在二讀會審查完，我們大會什麼時候結束？

主席（康議長裕成）：

12月14日。

羅議員鼎城：

12月14日結束，那麼請問海洋局今年的歲入包括中央補助費，我們都不管了嗎？海洋局的歲出，基本上明年海洋局是整個荒廢是不是？這個我不懂。另外，我要講的是有關於專案報告的部分，我就單純以法律人來講，因為偵查真的是不公開，檢察官要準備哪些資料，坦白講，連律師當辯護人，基本上我們也不會知道很詳細。重點是，我當過辯護人，檢察官針對社會矚目的案件，一定告誡被告、告訴辯護人，你們出了法院地檢署大門一定要閉上嘴巴，不能跟任何人包括媒體講跟案情有關的事情，所有的律師一定被檢察官告誡的。所以這篇專案報告，坦白講，我若是各位的律師、高雄銀行的律師，我回答只有一句話：「抱歉，偵查不公開；抱歉，檢察官有告誡我不能講。」你們專案報告也只要說：「抱歉，偵查不公開。」就夠了。你們想知道真相，全台灣也想知道真相，不如就讓檢察官查案後起訴或不起訴，相關事證一目了然之後，大家再評論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違法或失職或什麼情況，我相信在司法改革後，我們的檢察官是有能力的。我從來沒有對司法喪失信心，雖然我現在已經走不同的道路了。

我的想法是這樣子，請各位同仁去審思，如果相關的資料連 copy 本都沒有留存，他們也無從提供，那麼我們這個案子要不要審、擱置到什麼時候？期望檢察官在12月14日之前趕快做起訴或不起訴，做出個決定嘛。我不知道，可

能要問一下邱部長，煥宗打電話給邱部長，叫他催促快一點，是不是要這樣？這是我的意見，就法律層面的意見是這樣子，希望各位同仁尊重司法辦案，相信檢察官能夠還清白的人清白、勿枉勿縱。主席，我的想法是這樣，我本來想請問財經小組到底那時候雅靜議員要求你們提供的資料是哪些？基本上如果有關慶富案，不只慶富案，檢察官搜索扣押走的部分一定有其他直接跟案情無關，到時候才會發還，不過不知道那是民國幾年以後的事情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簡專委，當初小組要求海洋局提供的資料，有沒有包括慶富案的相關資料。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向大會報告，主要提供的資料請看第…。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回答有或沒有，不用講那麼複雜，有沒有包括慶富的相關資料？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這個資料沒有寫得很清楚，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費就是 300 萬元，第二點就是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雅靜議員唸過的就不用再唸了。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就這兩筆的經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有那三個嗎？剛剛李議員雅靜問的那三件。對，所以我現在在確認李議員雅靜要求的部分，剛剛海洋局說那三個明天都可以提供，對不對？接著還有陳議員美雅要求的內容包括什麼？剛剛黃議員柏霖也替你問一次，可是也沒有問出所以然來，也沒有講到慶富案，是嗎？陳議員美雅，現在是換我問你。

陳議員美雅：

我麥克風被關掉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你剛剛先發言第一次了，有沒有包括慶富案的？我先讓你說明，1 分鐘讓你說明，我們把這個確認。

陳議員美雅：

主席，這個程序可不可以搞清楚一下？今天這個是第二次了，你都在主席台問，陳議員美雅你剛才是什麼意思，請我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這不是第二次。

陳議員美雅：

我麥克風又沒聲音，我站起來回答，你又沒聽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不是你的第二次發言，我剛剛說了給你 1 分鐘，我們想確認你要的資料。

陳議員美雅：

時間暫停，我們現在在爭執程序，時間要還給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沒有算你的時間，不是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上面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停，等我把問題講完再計時 1 分鐘。這不是陳議員美雅的第二次發言，是我要詢問到底陳議員美雅要求海洋局所提供的資料有沒有包括慶富案的資料？所以要請陳議員美雅說明，1 分鐘讓你說明。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小組的時候，已經有特別針對高雄市海洋局，你們一般是如何在進行招商，我相信招商絕對不是只有慶富一案，所以我請他們整理歷年來，甚至近 5 年來是否有任何招商案件，他們是如何招商的，應該要讓小組成員知道，也比較知道海洋局一般招商慣例為何，出席層級大概是如何，並且拜訪的單位有哪一些單位，我有請他們提供資料。我也針對興達港相關地理位置圖，請他們提供資料，他們說資料被扣押了，但這個都是在被扣押之前，我就有要求針對興達港所有的位置、你們歷年來的開發有進行多少的詢問。我的時間可能不夠，我還沒講完，我要的資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 30 秒，客套話可以不用講，直接講內容。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講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再 30 秒，我們確認到底缺哪些資料，不然我們的預算完全沒辦法審下去。

陳議員美雅：

本席向海洋局要當初建設興達港花多少經費，國有部分占多少範圍，高雄市政府占多少範圍，更詳細的一些資料。他們那時候有列印一張圖，但是我說沒

有詳細的說帖，所以我請他們把所有有關興達港相關的資料都要提供。而且這個是在資料被扣押以前我就有要求提供，但是遲遲等不到資料，他們居然跟我說，因為市長不同意，我希望你們說敏感的，如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的資料剛剛已經有說明了。請問海洋局，剛剛李議員雅靜和陳議員美雅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已經說明得清楚了，有哪一個部分是因案扣押而無法提供的，不一定是哪一個案子，有沒有？你不需要講內容，有沒有就好了。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報告議長，這裡面招商資料和興達港相關資料有部分是被扣押。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案被扣押，我們不講是哪一個案子，有因案被扣押你無法提供出來，是嗎？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有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該怎麼辦？我們沒有特別指哪一個案子，但就是可能他需要的資料因案被扣押，有沒有副本留下來？檢察官扣押，你們也會有清單，對不對？清單上面也很清楚，如果在我們要審預算前，這些資料因為被檢方扣押走了而拿不出來，也不可能派一個辯護人去偷印出來，請問我們的預算不要審了嗎？再給你1分鐘針對此問題來說明。

陳議員美雅：

主席，針對高雄市海洋局招商相關的資料，我們不要只有講說興達港，興達港它的地理位置和它的位置圖，你們做過幾次建設及做過幾次招商，這個總可以公開吧！連這個都沒辦法公開嗎？我不相信你們沒有相關資料，我想這個就算你們公開，檢察官應該也不會有意見。你們如果說敏感的不能公開，我們尊重，但是你針對興達港其他可以提供的資料，針對所有海洋局招商的情形，這難道不能公開嗎？是不是請他們把這些資料補足來以後，我們再進行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讓我們有一個共識，好嗎？

陳議員美雅：

如果是和興達港有關，但是是你們可以公開的範圍，本席也認為應該要公開，不能以說檢察官已經在調查，我們議會的尊嚴還是要兼顧，我們希望在可以提供的範圍內，也請你們要提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是不是現場來一個共識，針對兩位議員所要求送給本會的詳細資料，請

海洋局在沒有被扣押的範圍，就是被扣押的，你可以不用提供，沒有被扣押的，請如實提供，沒有什麼公不公開的問題，議員要的资料都是可以公開的。請把沒有被扣押以外，這兩位議員要求的東西，儘速在明天中午以前提供，有沒有問題？這樣好不好？有被扣押的我們就沒辦法提供了。再給你1分鐘，你都不是第二次發言，讓我們把這個確認，不然沒辦法進行。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我記得那時候在會議當中也有請教他們，針對慶富案，不知道高雄市政府到底有多少人被約談，層級大概到哪裡？我請他們是不是了解一下，至少大概讓我們知道，這應該是可以公布。如果有可以公布的，也麻煩你們公布一下，你現在知道嗎？知道，總共有多少人被約談，層級最高到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約談不代表有罪嘛！請回答。這個要進入第二次發言了，這已經超出剛剛要問的問題，好嗎？

陳議員美雅：

我30秒的時間給你，快一點。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要進入第二次發言，我們就要按照程序來，其他第一次發言的優先，這樣好嗎？可以。

陳議員美雅：

補資料，我的意思是說這個資料一樣要補過來，這個都是我在小組的時候要求要提出的。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我們資料給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一併補，但是這個和偵查有關係，你們就自己斟酌。請陳議員麗娜，接著是高議員閔琳、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麗娜：

如果議長每一次都可以讓我們像美雅議員這樣這麼好，把每一次的說明都說得非常詳細，然後給時間，就拜託主席在每一次這樣的狀況下，給我們機會作說明，不然的話，每一次很多時候都是沒有機會來發言。我覺得今天是一個很好的溝通方式，大家很清楚知道誰要什麼資料，但今天好像只要遇到「慶富案」三個字，就如同都不能講一樣，我們老是要跳過這幾個字，到底是為什麼？這

幾天以來大家爲了這個案子，說真的，譬如國民黨所有成員認爲這個案子應該要來議會做報告，甚至要成立專案小組來做調查。如果在這裡頭，專案報告和調查小組的部分真的有什麼地方是觸及到法律的，拜託議會也要調查清楚，我們可以做到什麼程度？這樣至少讓議員知道我們在監督權利上面，如果在這個時間點，我們可以做到哪裡？而不是每次問到這些癥結點的時候，大家就說偵查不公開、資料不能提供。但是我剛剛聽到李議員雅靜提出來的東西，我發現小組裡面要的資料其實和慶富案不相關，是不是？根本不相關的東西，爲什麼我們現在在這邊聽起來，其實小組都要不到資料？我們本來應該要相信小組的審查，要有一定的信任程度，就是小組審查過的東西，我們要稍微尊重一下。但問題是小組都沒有看到資料，所以我要求不是只有對小組給資料，都應該全面性的給 66 位議員資料。已經到二、三讀了，你是不是應該要對大會負責，不是只有對小組負責，如果這個資料已經送到大會來了，大家都一樣，已經不是在小組裡面了，我請各位也聽清楚，不是只有針對小組的成員而已，除非你是在小組裡面，你已經說清楚講明白，而且小組的成員已經同意了，這樣我們可以尊重你。但是如果你當時在小組都沒辦法提供出資料來，尤其副秘今天很辛苦，竟然沒有一個比較熟悉海洋局業務的人在身邊，我相信你也是這幾天趕快做好功課來的，但問題是應該要有人在旁邊協助啊！怎麼會只有你一個人來呢？其他的局處有，其他的都有帶人來，是不是？

所以在這個階段點，這件事看起來感覺很微妙，就是我們到底是怎麼回事？對於海洋局的事情，好像有一個東西是勒住了高雄市議會所有議員的脖子，無論要說的或是不說的好，有沒有撕裂大家彼此的情感，這又是另外一件事，但是怎麼變成「慶富案」這三個字好像「佛地魔」，「佛地魔」這三個字是不能說出口的，這樣不是很奇怪嗎？所以我站在議會的角度上，我們是不是能有一個更開放的角色來處理這件事情，這樣對社會大眾來講是比較好，而且比較持平的議會態度。讓所有人看到議會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有一個比較公開、透明，而且持平的態度去看這件事情，不是讓人家覺得就是分兩派，藍色、綠色的議員各自有什麼看法，這絕對不是藍、綠的問題，這件事情一定是全民大眾對他的想法，跟大家想了解什麼事情有關。

所以大家必須認清楚，所有的局處在處理這件事情上面，我指的是預算的事情，都應該要用一個比較開放的心情去處理今天預算的事情。如果大家還是一樣，在這裡用表決就可以解決問題的話，我想再審下去，在議會裡面真的有很多的困難點，大家每天只會在這裡爭吵，所以我在這裡提額數問題，今天不要再繼續審下去了。我建議大家應該要建立另外一個氣氛，好好的去面對審預算的態度，我正式提額數問題，請主席處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一下。（敲槌）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正式提額數問題了，你要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曾議員俊傑提，我也有處理。

繼續開會。（敲槌）陳議員麗娜，你還堅持清點嗎？如果你堅持清點，可不可以讓高議員閔琳跟蘇議員炎城發言完？〔清點。〕好，清點人數。主任，這次從左邊，你不要每次都從右邊，也可以從中間開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好。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快一點。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報告。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好。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郭議員建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高議員閔琳、陳議員慧文、沈議員英章、林議員富寶、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美雅、陳議員明澤、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淑美、陳議員政聞、張議員漢忠、邱議員俊憲、簡議員煥宗、張議員豐藤、張議員勝富、吳議員銘賜、林議員芳如、李議員喬如、蘇議員炎城、顏議員曉菁、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鍾議員盛有，以上還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鍾盛有。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鍾議員盛有，對不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顏議員曉菁，有算到嗎？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算到我。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還有主席，以上。有沒有我沒有點到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召集人。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還有張議員文瑞。還有沒有我沒點到的？還有蕭議員永達，還有沒有我沒點到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議事廳還有誰在議會的？現在開車也來不及了，在議會的還有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還有沒有沒點到的？向大會報告，32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好過半，這樣有沒有流會？請問議事組。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過半的意思是要34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敲槌）

四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中午 12 時 40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劉馨正
 議員 林瑩蓉 (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長：陳瓊華
 書政局 長：張乃千
 民政局 長：何明洲
 警察局 長：陳虹龍
 消防局 長：陳月端
 法制局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副	局	長：鄭介松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	：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	：李石舜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專 門 委 員：范淑媚

請 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由副局長鄭介松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依璇、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陸議員淑美

柯議員路加

蘇議員炎城

李議員長生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陳市長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陳技正立民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陳秘書韻心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文化局尹局長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許副市長立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順進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雅靜
鍾議員盛有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王議員耀裕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明澤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文瑞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決議：歲入部門－

（總）第 129 頁至第 161 頁

捐獻及贈與收入第 129 頁至第 138 頁：照案通過。

其他收入第 138 頁至第 161 頁：照案通過。

歲出部門－

農業局第 27 頁至第 80 頁：照案通過。

動物保護處第 15 頁至第 40 頁：除第 17 頁至第 1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01 一般業務-0200 業務費-0298 特別費預算數 142,800 元、0300 設備及投資-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數 130,000 元；第 34 頁至第 36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01 動物保護-0400 獎補助費-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2,000,000 元、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數 4,102,000 元、05 年度歸墊計畫-0400 獎補助費-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50,000 元；第 37 頁至第 39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收容管理-01 動物收容管理-0200 業務費-0251 委辦費預算數 3,689,000 元、1,518,000 元、0271 物品預算數 1,790,000 元、02 流浪犬管制計畫-0200 業務費-0251 委辦費預算數 12,447,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水利局第 29 頁至第 81 頁：照案通過。

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第 6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編號：1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執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41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經費共計120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三讀會

決議：歲出部門－

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第6頁至第14頁：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6-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106、107年度經費為新台幣1,000萬元及2億8,000萬元，及市政府106、107年度配合款新台幣282萬1,000元及7,897萬4,000元，總計新台幣3億7,179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年應急工程」乙案，預估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1億6,01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1億2,487萬8,000元、市政府配合款3,522萬2,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次提報案件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3億2,20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2億7,566萬元、市政府配合款4,634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

計畫」2項計畫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3,500 萬元以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987 萬 1,795 元，總計新臺幣 4,487 萬 1,79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有關環保署同意本年度（106年）本府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改善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與細設計畫」經費 833 萬元（中央補助款 499 萬 8,000 元（60%），本府配合款 333 萬 2,000 元（40%）），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同意辦理。

丁、修正動議

邱議員俊憲針對新聞局，預算科目－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9,810 千元，原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全數刪除，爰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提出書面修正動議，建請大會按原市政府提案預算數通過，經羅議員鼎城、陳議員政聞及簡議員煥宗 3 位連署後，提書面修正動議，經主席蔡副議長昌達裁示修正動議案成立；本案並經大會照案通過。

戊、停止討論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4 時 20 分提，今天要審議的所有議案停止討論；主席蔡副議長昌達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清點在場議員有 44 位，同意停止討論動議之議員有 33 位，已超過議事規則所定三分之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旋即裁示停止討論。

己、會議詢問

- 一、吳議員益政提，停止討論動議，係指一個科目還是一個局處為單位；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說明，停止討論是指個別議案。
- 二、曾議員俊傑提，停止討論應逐項表決，應統計表決人數後再行敲槌，請依照議事規則程序；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說明，因邱議員俊憲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同意停止討論動議案在場議員已達三分之二，原則上農業局部分皆停止討論。
- 三、蕭議員永達提，邱議員俊憲以及李議員喬如提停止討論動議案係指今天農林委員會的所有案子都是停止討論逕付表決，也經過在場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應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議事組曾主任癸開說明，針對邱議員俊憲所提停止討論動議，確實是提今天下午審議之所有議案皆為停止討論，也經過表決通過在案。

四、蔡議員金晏提，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乙事；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說明，表決結果係指現場人數有幾個人，贊成的有幾個人，反對的有幾個人，而停止討論原則上是指針對個別議案，但有另一個狀況是指出席議員若覺得已經延誤時程，就會例如從1至100頁整個一起開放給大家發言，時間為20分鐘，然後一次表決是可以的；議事組曾主任癸開說明，針對蔡議員金晏的詢問，主席蔡副議長昌達徵詢在場議員意見後，採多數意見所作成之裁示，核與本會議事規則相符。

庚、其他事項

王議員耀裕於下午4時10分提額數問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宣布休息；下午4時17分，經主席蔡副議長昌達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王議員耀裕、康議長裕成、吳議員益政、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郭議員建盟、高議員閔琳、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沈議員英章、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明澤、黃議員淑美、陳議員政聞、蕭議員永達、羅議員鼎城、邱議員俊憲、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姣、張議員勝富、蘇議員炎城、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文瑞、鍾議員盛有、顏議員曉菁、翁議員瑞珠、林議員宛蓉、林議員富寶及蔡副議長昌達等共36位，符合法定開會額數，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旋即宣布繼續開會。

辛、決定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第6頁至第14頁」時提，按照慣例就直接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下午5時30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水利局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壬、散會：下午6時30分。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

- 1.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部門)
- 2.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部門－農林)
- 3.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農林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請就坐，開始開會。（敲槌）我們先來確認會議紀錄，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議程繼續二、三讀會，從財經預算開始，歲入部分，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農林委員會所屬公務預算及其提案。為提升效率審議，每位同仁發言 5 分鐘，最多發言二次，儘量簡短發言，第二次發言 3 分鐘。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查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部分，請翻開第 129 頁第 7 款，捐獻及贈與收入，請看第 129 頁至第 138 頁，科目名稱：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10 億 8,56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137-138 頁、海洋局預算數 550 萬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二、（一）第 129-136 頁、各區公所及民政局捐獻收入，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1.第 137 頁、警察局預算數 20 萬元。2.第 136-137 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7,661 萬元。以上 2 項捐獻及贈與收入，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38 頁至第 162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 25 億 9,31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160 頁、海洋局預算數 606 萬 5,000 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第 157 頁、新聞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981 萬元，其中本市有線電視公司收入預算數 1,700 萬 4,000 元，全數刪除。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二、（一）1.第 154 頁、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3 億 259 萬 6,000 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2.第 161 頁、水利局預算數 1 億 6,279 萬 8,000 元。以上 2 項其他收入，

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第149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預算數2,100萬元，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三)1.第147頁、財政局預算數3億4,999萬2,000元。2.第151-152頁、警察局預算數135萬4,000元。3.第153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6億6,786萬元。4.第153-154頁、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2億9,145萬5,000元。5.第154頁、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5億8,979萬6,000元。以上5項其他收入，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新聞局刪除1,981萬，要恢復嗎？郭議員建盟請說明。

郭議員建盟：

向大會報告，當初小組決議刪除1,700多萬，我和邱議員俊憲保留大會發言權。主要理由向大會說明，當初委員會所有委員針對這一筆有爭議，希望新聞局針對高雄有線電視費率，在六都裡面些許偏高，應該跟所有委員會的成員爭取降價，高雄市平均價格是506.7元，相對比台北貴14.1元，比新北貴11.7元，比桃園貴3元，但是比台中便宜42.5元，比台南便宜31元，我們剛好居中間偏低一點點，但是比其他六都稍微高一點。我們委員會的所有委員一致希望新任的新聞局長挑起重責，回去跟所有委員溝通，是不是能為高雄市民要求調降費率。大家都沒有意見，但是有委員主張是不是把這一條刪除，做為警惕。我和邱俊憲委員反對刪除的理由，向大會報告，這1,700多萬不能刪除，因為這是中央的補助，如果刪掉有什麼結果呢？結果很嚴重，現在議會裡面所有偉大的政治家，在議場為所有市民打拼的點點滴滴，都看不到了，也就是這1,700萬裡面，包括所有有線電視對市民轉播內容的全部錢，就沒了！再加上這一筆歲出在委員會是審議通過的，所以如果刪除歲入，我相信大家可能就會知道嚴重性。所以我們主張在歲出的哪一條適當預算，對新聞局做一個附帶決議，然後務必讓這一筆歲入通過，我相信所有高雄市民都希望監督市議會所有議員，有沒有認真在為他們爭取權益，所以這一筆預算，我提案請大會翻案，讓這1,700萬恢復通過，以上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附議嗎？好。（敲槌）

其他的收入，有沒有意見？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各位現在手上都看到海洋局提供的歲入審查，昨天大家在討論議員索取的資料，除了現在還在調查階段，海洋局被調卷的這些資料之外，我想各位議員手

上都有這份資料，因為是歲入包含中央補助等等的這些案件，所以我這邊做一個動議，我們是不是讓 160 頁海洋局的這個預算數送大會公決的部分，我們讓他通過，好不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這部分有沒有要說明的？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海洋局昨天的預算 606 萬 5,000 元送大會公決，我想最近海洋局是多事之秋，因為少部分人的疏忽或者是故意或者是蓄意耽誤了整個預算的審查，本席認為我們高雄市是海洋的城市，我們從最南端的林園開始有 3 個漁港，一個是汕尾，還有一個是港嘴，一個是中芸，小港就是臨海新村漁港、小港區漁會、前鎮漁港，一路往北一直到茄苳，這個跟我們的漁民息息相關。今天如果海洋局提出來的資料確實，或者是海洋局提供來的資料已經到位，我想我們往下再去追，如果不對的，我們要法辦；如果有做的，我們要鼓勵。不要因為這樣把預算耽誤了，讓漁民說我們轄區的議員沒有盡到責任維護我們漁民的預算，所以針對昨天 160 頁海洋局的預算送大會公決的部分，我呼應柏毅議員的意見，我們來把它修正通過。至於預算歲入被擱置的部分還是要面對，不能說因為少部分人的疏忽、少部分人的恣意、少部分人被利用就把整個漁民的預算給耽誤，所以海洋局歲入預算被擱置的部分，本席也是呼應柏毅議員，是不是能夠抽出來再審？這是我的建議。以上，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樣麻煩請大家附議，好不好？〔好。〕附議的先舉手，好，附議，照案通過。（敲槌）

其他的收入有沒有問題？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剛剛有非常多的議員特別附議有關我們海洋局的一些預算，在這邊我想花一些時間讓大家，包括讓市民朋友來瞭解，到底昨天擱置哪些預算及現在我們要討論哪些預算。昨天我們擱置海洋局的預算有一個是 1,027 萬 5,000 元遭到擱置，那是什麼科目？是財產收入。財產收入裡面有 2 個科目，一個就是財產孳息，一個就是如果民衆占用市有土地，他要繳納土地補償金。所以我要在這邊講的是昨天的擱置其實相當的無理，如果我們今天不同的政黨，有政黨老是要批評高雄市政府不懂得開源節流，怎麼會在這裡要擱置歲入呢？到底什麼叫做監督預算？監督預算叫做如果高雄市政府今天亂花錢，我們就要嚴格的去監督，甚至要刪除預算，而不是在歲入的時候，今天高雄市政府要收錢了，你又叫他不要收，這樣有什麼立場要批評高雄市政府沒有辦法開源節流呢？所以

我覺得不是說什麼護航預算，你刪除預算、支持預算都是要有基本的邏輯跟道理，今天不止昨天擱置的 109 頁海洋局預算，128 頁海洋局的 1 億 3,500 多萬元，還有包括我們現在要審議的第 160 頁 606 萬 5,000 元，很多，我昨天其實已經提到了，如果各位不同政黨的議員認真監督預算，我們應該要處理的是歲出，而不是歲入，這是第一個觀念。

第二個，海洋局的這些預算很多都是中央補助型收入的預算，你在刪中央的補助，意思是要叫高雄市政府多出錢嗎？我想這都是非常荒謬的邏輯，所以在這邊我再次陳述，就是說大家要監督市政、要監督市政府的預算，第一、就是要看有沒有核實編列；第二、針對歲出的部分到底有沒有亂花錢，花這個錢不應該？還是市政府的市政推動不夠嚴謹、不夠好而刪除預算，這個我們大家都同意，願意來推動。以上，千萬不要再講說什麼民進黨護航、什麼年輕的議員在護航市政府預算，我們就是就事論事，該刪除就刪除，該支持就支持，然後到底怎麼監督預算，我覺得有些議員尤其昨天那幾位可能自己要多做一點功課。最後，我再次陳述我對剛剛支持海洋局預算要順利通過的意見。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等一下，我們先來處理 138 頁至 161 頁，這案先通過後再請陳議員麗娜發言，好不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議事組…，陳議員麗娜。議員，不好意思。

陳議員麗娜：

不會，謝謝。其實歲入並非一直都沒問題，如果大家在高雄市政府裡待了很久的日子，大家就知道歲入也有曾經被刪過的，原因有很多種，並不是說歲入就完全不需要看，還是要看。我想如果針對最近慶富案的事情來講，才是在海洋局有沒有展現誠意的部分，這一連串的問題來自於海洋局很多的資料事實上是沒有準備好的。

昨天在時代力量的黃委員的臉書上面所寫的，有寫到關於在慶富案高雄銀行其實有一個非常詭異的事件。就高雄銀行來講有 4 位常董，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他們有一些會議是怪怪的，這些東西甚至包括了誰，當時的董事長陳統民、許立明常董、李瑞倉常董和林文淵常董 4 位。這些訊息，我說真的，在高雄市議會是一點都看不到，我們明明高雄市政府有 43% 的股份，但是高雄市民和高雄市議員卻混然不知情，所有的訊息都必須要從中央跟立法委員的手中才能看到資料，這就是我們的可悲之處。海洋局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讓我們沒有辦法清楚高雄市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在慶富案、在興達港，昨天還有人跟我講興達港的狀況等等，漁民很清楚，做漁業的很清楚，當時想要做遊艇專區的這些

廠商非常的清楚，是不是？

所以這一連串的過程，不是不支持海洋局的預算，海洋局的預算其實一直以來大部分都過比較多，是不是？今天會有這樣的狀況，我想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這個態度的問題，我們在議會裡面就必須要把它表明出來，每一天在這邊審預算的時候，現在現場的議員大家都很認真，尤其這幾天表現真的特別的好，大家的出席率很高，當然也很期待每一個議題、每一個預算大家都這麼認真的去看待它，這樣議會一定會進步。我們在處理這些事情的時候如果有時間，主席，我昨天有聽你講，我也覺得很認同就是說讓他們講完，什麼事情大家溝通一下，看要講什麼？瞭解、知道對方要講什麼，至少有那個溝通點，大家提出來之後，知道他就是要資料，不然至少海洋局的誠意也要把資料準備好，這樣才有達到溝通的目的。如果說連這一點基本的都不溝通，當然在議會裡面會形成一個很奇怪的氛圍，那個氛圍會讓這個會開不下去，我覺得這個是沒有必要的。如果高雄市政府是用一個良性溝通的方式，我們今天有很多的事情也許不用透過中央，也不用透過立法委員在那邊傳話，地方上面的議員突然變成失能了，什麼事情都是不知道，然後市長告訴我們，你如果覺得我有罪，不然你就直接叫他們來調查我就好了。他講這句話，我們也莫可奈何，只好說好吧。這樣說起來好像什麼事我們議員都管不上手，我相信主席也是老議員了，這個很多時候使不上力的感覺也是讓我們覺得很挫折。我們很期待在議會裡面有一個良好的溝通方式，這個也是要让所有的市民朋友知道的，我們很認真地在面對每一筆預算。

對於預算審查部分，我們會很認真地去看，所以也不用擔心任何一個預算我們會草率地放他過，我們一定會認真去看、好好地審，所以也請主席給我們時間讓他慢慢看一下，也期待所有需要資料的局處，應該要充分地把資料提供給我們的就請動作快一點，大家要把議事的進度趕快做好，要讓這個能順利進行，這個就是協調性，大家在議會裡面這麼久了也知道預算要過不過，怎麼樣讓議員能理解說你們這個預算是一定要施行的，沒有辦法被刪的，必要性在哪裡，你們想做什麼事，這就是溝通。如果少了這個溝通的過程就硬是要過，那這樣子議員也很難讓你過，所以我們也期待大家有一個良好的溝通。畢竟在……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陳麗娜議員，他的意思就是各局處整理資料都要準備好，不要爲了這個等到來到議事廳才在討論預算跟歲入，這樣反而會溝通不良，各局處要改進，好不好？謝謝財經委員會，接下來是農林委員會準備。農林委員會召集人林富寶請。

向大會報告，剛才二、三讀會，財經的歲入已經都通過了，不要有爭議了。

現在是農林委員會，請小組報告。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農業局歲出預算，請議員拿出農業局主管單位預算書編號 15 冊。頁數請看第 21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1,01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不好意思，不是整本，是逐條。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27-31 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是 27-31 頁，你看錯了，沒關係！陳信瑜議員，是逐條，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繼續下一案。（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2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務管理、預算數 8,68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信瑜議員。

陳議員信瑜：

請宣讀的人員把頁數告訴我們，現在我們要對的是哪一本？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農業局主管單位預算書第 15 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是這一本。

陳議員信瑜：

對，我們就在翻這一冊，可不可以一個一個讀，讀慢一點？而且請讓我們搞清楚我們到底要翻的頁數？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那邊有簡易式的放在你們桌上。

陳議員信瑜：

就是因為我們也在參照這個附表的相關資料，可是速度太快了，那我就要求農業局先全部擱置讓我們慢慢地看，不要這樣，讓我們慢慢地看清楚，我們要一條一條的問清楚。雖然我要幫動物問題把關，動物沒有選票也沒有聲音，我還是要逐條問，主席也讓我們問一下好不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32-41 頁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信瑜：

我是說我們不要太快，讓我們沒問到，等一下農業局整個都放著，我是要問動物的不是要問議會的，不然我就把所有我要擱置的全部唸出來好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你要擱置的直接就唸出來就好。

陳議員信瑜：

對，私底下再溝通，我再一條一條問清楚，不然時間也不夠。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

陳議員信瑜：

第一個，151-17 頁的首長特支費，這部分我先主張刪除。第二個部分擱置的是第 18 頁的前面第三項 13 萬的這個官網部分，這個發包金額跟你預算金額不符，我也要求先擱置，沒有說明清楚那筆錢，你們用那麼少的錢為什麼後來生出 43 萬可以發包？議事組請記錄起來第 18 頁的部分第三筆 13 萬官網的改版。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有到那邊，他是說先把擱置的唸出來。

陳議員信瑜：

我先把我要擱置的講出來，他要一起過都沒有關係。所以主席讓我們慢慢審好嗎？我就把我要擱置的先講，你講得太快我們來不及講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來不及講的話，就像剛才那樣講的 32-41 頁。

陳議員信瑜：

對，我就把農業局動保處部分全部挑出來，其他的你們要快速地一起審完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先把我的功課告訴主席，也跟所有的議員同仁報告一下。不然你們審得太快，我沒辦法一條一條問。我跟各位同仁徵求一下意見，可能你們都已經看完了，但是我看得不夠仔細，所以我先把動保的部分都挑出來了，跟大家請示一下，請大家也可以接納一下。

請讓我一條一條說完，18 頁部分先擱置，再來是 34 頁，沒有問題的還是讓他過，34 頁的部分對於上面四筆有 100 萬的補助是針對醫療團體的，這個是動保團體；另外 100 萬是針對可能是偏鄉的部分，這兩筆 100 萬也先擱置。接下來的 410 萬 2,000 元補助母犬跟補助公犬的部分，這也暫時擱置，因為你

們要把一些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36 頁的部分最下面一筆 15 萬的計畫，到底是給哪一些的團體？這個也擱置。我把動保的部分全部挑出來而已，對不起各位同仁。37 頁倒數第三項 368 萬 9,000 元也擱置，因為你們發包的金額都高於你們的預算金額，你們這些錢都不知道從哪裡來的，可能是局長的私房錢吧？不然你們的預算就編的少，竟然發包可以那麼多錢，這都是很奇怪的事情，這幾個部分我都先擱置。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信瑜議員，你要擱置的部分先列出來，逐條宣讀的時候，你列出來就沒問題，有沒有意見？你先列出來，專委唸的部分是另外的部分。曾俊傑總召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謝謝主席，我是覺得審得有點複雜，慢慢審不要緊，不要緊張，反正我們舉手也舉輸你們，不用煩惱，我先請教農業局長。主席，我跟他一問一答〔好。〕請教農業局長，你們編的廣告預算是在哪裡？報紙的廣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議員報告，我們的廣告預算都是中央補助款。

曾議員俊傑：

你是編在哪一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有好幾科都是推廣計畫，中央的補助款裡面會寫你必須要付出什麼樣的廣告費用。

曾議員俊傑：

我們的廣告是廣告農業產品。〔對。〕我這裡有一篇報紙，廣告報導的是劉世芳，我的資料等一下拿給你看，我的資料沒有做 PowerPoint，我們從市民拿來的錢，我覺得農業局要行政中立，你拿市民的錢編預算後拿去選舉，這樣對嗎？對於其他四位候選人有公平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要看清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不是我們廣告的。

曾議員俊傑：

不是你們廣告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沒有廣告這個。

曾議員俊傑：

不然是誰廣告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沒有廣告這個，我們的廣告就是很簡單，就是農業局提供。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先把這件事情搞清楚，現在農業局編的廣告預算，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跟議員報告，如果是農業局的廣告預算，下面會寫農業局提供的，跟議員報告。

曾議員俊傑：

我是希望錢要花在農業上，你不能用行政資源做不屬於農業的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業局提供的就是農業局做的廣告。

曾議員俊傑：

其他派系怎麼會服氣，對不對？大家都知道主席是挺誰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現在選舉比較敏感，不要把農業局的資源拿去做別項的廣告。

曾議員俊傑：

我是建議你們這一局處所有的廣告都先擱置，自由廣告預算先擱置，先把這件事情解釋清楚再來審，好不好？主席？以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跟曾議員報告，我們所有的預算都是農產品的推廣計畫，我們可以從預算看有沒有廣告費用？所有的廣告，如果是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所提供的，我們在下面會寫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廣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你先請坐，我講給你聽，現在選舉期間比較敏感，如果是農業局用在農業局的部分都沒有關係，不要用在某人選舉的文宣裡面，在過年期間把文宣放在裡面，人家也會不服。等一下逐項討論，逐項不是逐條，例如 32 頁到 41 頁逐項討論，有沒有意見？專委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 42 頁至 47 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42 至 47 頁？應該是 32 至 41 頁。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2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務管理、預算數 8,68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議會同仁振作一下精神，該喝咖啡的去喝咖啡。這個預算裡有很多都是有關於國土規劃的預算，這次的國土規劃狀況，我再次請教局長，上次我也問都發局局長，公展 10 月 13 日開始，你說公展結束了沒有？你可以告訴我，公展到底結束了沒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公展是結束了，但是跟陳議員報告，因為所有的…。

陳議員麗娜：

你有看過國土計畫法第 13 條寫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現在唸不出來。

陳議員麗娜：

公展的時間要 90 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公展是都發局公告。

陳議員麗娜：

不是，這次講的是中央國土計畫法的公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陳議員讓我詳細說明。〔好。〕其實所有的國土規劃有細分，本來給我們是 5,700 公頃…。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別講這些，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公展的時間到底有過還是沒有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公展不是我們管理，是中央內政部。

陳議員麗娜：

對。公展給各個縣市看，你們一定要知道時間，你這不是廢話嘛！公展的時間有異議要提出異議，農業局要稍微注意，12 月 1 日還有一場，在哪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記得台南有一場已經結束了。

陳議員麗娜：

11月11日。12月1日再加一場，在哪裡？竟然沒有人知道，你們會派人去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也會啊！

陳議員麗娜：

回去查一下，在北部，拜託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台南的部分已經結束了，下一場我們還是會去。

陳議員麗娜：

派人去先提異議。我現在的意思是上次跟我講5.3萬公頃的農地，第一類有3.7萬公頃，但是目前我們有多少土地上有工廠的？這些土地應該要怎麼去規劃？雖然工廠規劃不是你們，但是將來很有可能會用到農地的部分做變更。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跟陳議員報告，地政局會把所有的相關資料提供給…。

陳議員麗娜：

地政局跟我說他們明年才會開始忙，我會嚇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他們目前已經提供5萬多筆是農業局的。一開始中央是公告5萬7,000公頃，但是我們反映後改成5萬3,000公頃，因為是到明年，所以我們會隨時跟著現況的空間調查。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再跟你講一次，先講先贏，有喊的人一定有先說我這樣不行，我一定還要有一些時間給我做調整，時間也好、面積也好，該是什麼問題提出來，爭取時間、爭取空間，這個是現在應該要做的，大家要更積極的去處理這個問題，都發局局長已經跟我講明年的3、4月地方上要開公聽會，3、4月之前地方上國有土規劃法的基本架構要出來，你們的資料來得及給他們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跟陳議員報告，公聽會只是就一個大原則。

陳議員麗娜：

公聽會是蒐集各方的資料再做滾動式的調整。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空間資源調查，也就是現況執行的時候，比如周遭有多少的土地是有蓋工廠或者是蓋農舍，這個在細部裡面，我們會提供資料給農委會做調查。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地方上一定要非常清楚了解自己有哪些可以運用的，將來影響產業，因為很多土地要用到農地。〔對。〕所以你們如果沒有弄好，將來影響的就是整個大高雄的計畫、大高雄的雛形是怎樣？所以我在這邊再次拜託局長，再次提醒這件事真的太重要了。〔好。〕定下來之後，那是 20 年都沒有辦法翻轉的事，所以我要拜託一下，現在就要加快腳步，〔好。〕後面和廠商各種產業的互動、學者的互動以及專業人士的互動，拜託一下，就讓我們早日可以看到。如果說都發局這裡 3 月時要開座談會、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和業者過來的話，到時候你們也都要來參加。所以 12 月 1 日再補加的這一場，一定要派人去，〔好。〕我再次的請你們一定要派人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謝謝陳議員，我們會加強。

陳議員麗娜：

而且要先把你們的困難點告訴中央，讓這些事情有一些空間…。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這點我們加強，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第 42 頁至第 47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村與農業發展、預算數 1 億 2,34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謝謝，針對預算，我們現在是從 42 頁開始對不對？我請教一下局長，現在裡面有一筆辦理本市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和維護工程，今年度有嗎？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編列 5,4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我說今年有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今年也有，5,400萬元。

李議員雅靜：

今年做在哪裡，大部分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今年就是在旗美地區，還有就是田寮、阿蓮比較多。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筆5,400萬，明年的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也是一樣。

李議員雅靜：

延續的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延續的。

李議員雅靜：

你們是哪裡破損就做哪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報告議員，因為農路的維護改善，最主要是一個農業的運輸道路，但是裡面陳報的就是包括公所陳報過來的，還有一些是我們實地去勘查，登錄有案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是逐年去做的，延續性的計畫就對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但是比如說有些案例都是在山區，有時候農路因為颱風遭受損壞，就用災害準備金。

李議員雅靜：

這樣好不好，我提一個建議，因為有一些農路、有些地方是有砂石業者會經過的，我們其實在各小組裡面都有和比如水利局或者是財經委員會的財經小組提到，既然有課一個特別稅和土石的一個…，水利局也有所謂的砂石費用，那能不能把這樣的費用專款專用，有一部分是回饋到地方上，因為這是農路，有時候他們也會經過，看能不能…，比如說六龜也是，那裡也是有農路的地方，旗山等等經過的地方，你們可不可以共同合作爭取那一筆經費，也可以讓鄉下地方的農路不要那麼的崎嶇不平，這是其一。因為你說5,400萬，如果認真要

做，其實是做不到什麼樣的道路和什麼樣的品質。

再來再提醒你，本席經常發現你們的錢，聽說都是你們做的，明明道路還很好，你們可以又把它重新刨除再鋪設，尤其是在鄉下地區。還有就是有錢到可以把道路鋪設到廟埕，把整個廟埕鋪設的很平整。不要對我搖頭，真的有，本席可以帶你去看，甚至可以帶你周遊列國，這裡也有、那裡也有。這個有你們的，也有別的局處的，但我要特別的再提醒你們，不要讓我們的公務人員陷入違法違規的窘境中，這個要麻煩你們。

再來，我想再請教，剛剛那個可能要拜託水利局、農業局以及財政局局長，你們三位研議一下，能不能有這樣的一個適法性，可以把那一筆費用撥一定的數額，比如有額度進來是要維護道路的，不然大車這樣進進出出，那些道路其實很容易壞掉，這是其一。第二、我看到第 44 頁有一個輔導農村再生，包含一些農產品的整合行銷，請問一下這是哪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議員說 44 頁。

李議員雅靜：

什麼森里川海農村…，這是哪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森里川這裡，向李議員報告，森里川計畫指的就是，我們有原鄉三個鄉，另外就是楠梓仙溪沿岸，就是美濃、六龜，還有就是旗山這裡；那麼在川裡面，就是高屏溪的沿岸叫森里川，所以我們這整筆計畫是做整個旗美地區和大樹沿岸這裡。

李議員雅靜：

做什麼用？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比如說生態，還有就是資源再利用，以及我們一些農特產品在那裡的一個活化。

李議員雅靜：

是，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這一筆是不是可以請農業局提供相關的資料，〔好。〕那這筆先暫時擱置好不好？因為我有聽到一些聲音，就是說他們好像沒有整合得很好，我需要你們再和本席聊一下，這一筆先擱置。基本上，我對你們爭取來的預算，你們編列、你們的認真用心，我認同，但是我們再聊一聊可以嗎？不用…。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幾條擱置？

李議員雅靜：

第 44 頁有一筆 834 萬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對啊！你要說哪一條。

李議員雅靜：

有啦！人家剛才有說，你都沒有認真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

李議員雅靜：

好不好？那這個部分，我具體提出擱置，也請局長再把資料提供出來，我們稍微再聊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等一下，陳信瑜議員你那個是動保處，等唸到第 151 頁時，到時候再幫你處理好不好？鍾盛有議員。

鍾議員盛有：

對於農業道路維修的經費，我是全部支持，我唯一反對的就是編列太少。因為旗美地區都是山區，現在高低不平的還是非常的多，我們累積的案件無數，「無數」就是不知道有幾個件數，這些要加強爭取。至於剛才有議員同仁建議到的廟埕，那個可能是農村再生，可能是農村再生計畫的案件推廣，因為我們受損壞的農路都沒有辦法補齊了，哪裡有辦法再做到廟埕，那是不可能的。至於整個的預算，我是希望不要擱置，因為已經夠少了，我們不是住在市區內，我們是住在山區，亟需這一筆經費，為山區的這些農民維護農路，以利他們方便採收，以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高閔琳議員。

高議員閔琳：

謝謝，我有幾個問題要就教農業局局長，在那之前，我先補充說明一下，針對農路的部分，我相信局長非常的了解，我在農林部門業務質詢時也有提到，我跟鍾議員一樣，我們高雄縣市合併以後，尤其是原高雄縣是一個農業大縣，過去不是直轄市的關係，所以經費非常的有限。從縣市合併到現在已經 7 年了，但是我們還有數不盡的農路還沒有辦法完全來處理；甚至處理好，舊的那些也可能過了 3、5 年，都還沒有新的去做維護。所以在此，我覺得局長是應該要針對我們這個預算，農路的維修和刨鋪，甚至開闢經費不足的問題，在下一個年度要適時的檢討；這筆預算太少了，光是我們燕巢地區很多的道路農路

都沒有辦法去開闢或維修、刨鋪，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雅靜議員有特別的提到，有關廟埕的部分，農業局是不是有去做，據我的了解，農業局是不會有這種預算，本席在和地方立委的合作之下，我們都是向中央的農委會爭取水土保持的預算，由中央來撥預算，可能是撥款給農業局由農業局來施作；據我的了解，我們岡山區有好幾個廟埕，就在本席和邱志偉立委的合作之下，逐步的來做更新。所以這個可能也要特別和雅靜議員以及各位市民朋友來說明，我們農業局是沒有這筆預算，那是中央的。也希望農業局要再更積極，因為過去的原縣甚至原鄉，有很多這樣的宗教中心，廟宇的廟埕需要，我們就積極一點，幫在地的鄉親去向中央要錢，而我們高雄市的立委這麼多，我想應該可以來努力。

另外還有一筆預算，我想要了解，第 45 頁有一個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辦理包括旗山、龍文山步道等等，其中和本席選區最有關的，就是我們有委託永安區公所辦理鑽石沙灣環境改善工程設計，以及彌陀區公所辦理潔底山自然公園環境改善工程的費用。據我的了解，以及我在觀光局的質詢裡面也有提到，包括潔底山那個木棧道的步道常常年久失修，可是市政府的經費常常也是不足，我了解這筆預算，是中央交通部觀光局的經費還是農委會的？今天早上我到彌陀區聆聽在地鄉親的民情和反映，據了解目前工程已經發包，是不是這樣？以上請局長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高議員報告，這筆經費是因為彌陀區的潔底是一個農村再生社區，所以農委會水保局…。

高議員閔琳：

都是農委會的經費，〔是。〕我看到市府的配合款有 24 萬，是針對潔底山的整個環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潔底山和永安區的都有，就是我剛剛明列的，市府的配合款只有 24 萬。

高議員閔琳：

我在這邊也跟大會及所有市民朋友報告，我期待包括彌陀區的潔底山和燕巢區的尖山、泥火山、雞冠山，這些都是高雄市非常特有的地質條件及自然環境，它的條件非常之好，不管是自然資源或觀光資源條件絕佳，絕對有條件可以納入我們國家公園的等級，我期待不管農業局、觀光局或市府的跨局處，都應該努力來推動，讓潔底山公園還有剛剛提到燕巢的雞冠山及岡山的小崗山，都一

起納入現在壽山國家公園籌備處的範疇裡，未來如果能夠順利在中央通過，以後就是中央要花錢來維護，高雄這麼優質的自然景觀，而不是讓地方政府去籌經費，這樣才是永續經營及長久之道，所以在這邊提醒局長，要特別針對這區塊繼續來努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李喬如議員，不是要發言嗎？

李議員喬如：

副議長，我支持剛剛鍾盛有議員提出的恢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那很簡單。

李議員喬如：

等一下要主張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陳麗娜議員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副議長，剛剛是第32頁到第41頁，和這個不一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不一樣，那5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先請教局長，剛剛高議員所提，農委會的經費撥款到地方來，做了廟埕或道路部分，這些事情你知道嗎？主席，是否請局長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些部分我知道。

陳議員麗娜：

有些你知道，所以有一些你可能不知道？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有些是直接向農委會水保局申請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有時候是不經過高雄市政府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有些是沒有經過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有部分你不知道，剛剛李雅靜議員在問的時候…。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應該是我不知道，因為有些是直接向中央農委會水保局申請的。

陳議員麗娜：

但是有些是你知道的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些是以前，因為農村再生計畫有一個農村再生社區，如果農村再生社區的推動符合它的要件，比如裡面牽涉有文化、有生態甚至樹木的遷移也可以，廟埕部分一般市政府是沒有做的。

陳議員麗娜：

其實你是知道有這件事情？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但不是我們做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都不會經過農業局就對了。〔對。〕OK，可能雅靜議員指的部分，你是知道的，只是可能不是你們做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不曉得她指的是哪裡而已。

陳議員麗娜：

另外我想請教的，就是專業經理團隊部分，你是不是可以說明或請農村發展科科長大概講一下？你來講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來講。

陳議員麗娜：

你真的是包山包海，每次都由你來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這個業務我還了解。

陳議員麗娜：

科長應該也挺熟的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應該是啦！但是既然站起來了。

陳議員麗娜：

這樣的理由好像有點牽強。現在專業經理人團隊的部分，今年是第幾年做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合併以後到今年為止，應該步入第七年。

陳議員麗娜：

第七年，它所有的業務，我看起來還滿多的，像社區的發展在加上一些農業方面的事情，拉哩拉雜的很多，可否講一下專業經理人這個團隊到底做了哪些事情？每一年這個團隊大概編制有多少人？要支付的經費是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陳議員報告，因為農村社區都是一些較老的長輩，在編寫方面確實有他的困難度，包括在輔導管理社區時，也沒有時間，所以農委會才有這筆經費的補助，希望可以借重大專院校的師生，像大專院校農村調查規劃科的師生來協助農村，這筆經費不是只有一個社區，比如大樹的龍目井、統嶺、興田和燕巢的尖山…。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個團隊現在總共協助的社區數有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從以前到目前為止，通過農村再生的社區已經有四十幾個了。

陳議員麗娜：

四十幾個，那後續的輔導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後續輔導會在一個計畫結束後，經我們評定社區自主性是否繼續再加強？如果有，四年以後又有一些新的輔導團隊來幫忙。

陳議員麗娜：

有新的輔導團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是公開上網的。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到目前為止，這七年都是不一樣的團隊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一定，今年和去年好像是同一個團隊。

陳議員麗娜：

這個標案，是標多少出去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確實的數字我不知道。

陳議員麗娜：

大概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它是以多少錢下去給付的，整個高雄市總共有 200 多萬。

陳議員麗娜：

200 多萬。我在這邊看它列出來的還滿多的，可能 200 多萬不包括其他，譬如還有約聘僱人員或什麼的，這些都另外編列的嘛！〔對。〕所以有的沒有的，把下面這些加起來，就不只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200 多萬已經包括約聘僱人員了。

陳議員麗娜：

沒有啦！光後面這些就不只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專案經理團隊這邊，有筆出差旅費-業務相關人員公差受訓部分，有一筆 8 萬的，還有一筆…。

陳議員麗娜：

專案經理團隊後面就有一筆 247 萬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 247 萬，還有 8 萬的服務費，〔…。〕對，超過 247 萬，就整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關李雅靜議員講要擱置公共建設 5,400 萬，李喬如議員和鍾盛有議員是支持的，所以請召集人做個說明。雅靜議員剛才不是說要擱置嗎？〔…。〕是 834 萬，我知道，〔…。〕召集人請說明，我知道你們支持。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

跟大會報告，剛剛李議員沒有要擱置 5,400 萬。其實說真的，劉馨正議員今天沒有在現場，不然他又要罵局長，爲什麼明年沒有編列 3 億的經費？劉馨正議員每次質詢時都罵蔡局長，爲什麼不編 3 億？說真的 5,400 萬，真的很欺負原高雄縣，原高雄縣就已經編列 2,000 萬，再加上每個區公所都編列 300 萬、500 萬，加一加也有上億元以上將近 2 億了。縣市合併編列 5,400 萬，光是現在我看到錄案可以做的，就有 3、4 千萬了。真的，像我、鍾議員和劉馨正議員這種鄉下議員，真的很辛苦，剛剛說要擱置 8,000 多萬，我想請教，因爲是中央的配合款 834 萬，市府的配合款是 129 萬，我想請問會有影響嗎？是不是有影響？我問問而已，因爲市府的配合款 129 萬，中央補助 700 多萬，對中央

的補助程序是不是有影響？請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一筆經費是中央補助，我們共有3個原鄉，最近大家可以看到田園饗宴及原鄉部落如文化及茶葉、愛玉、紅藜、梅子等的輔導都是從這裡補助。旗美地區以外的岡山、田寮、阿蓮的農產品文化，幾乎都是從這裡支出，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這筆經費，是不是可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將資料全部補齊，送給李雅靜議員參閱。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會後我會將資料補齊，送交給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李雅靜議員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知道我為什麼要先擱置，然後再請你將資料補齊嗎？你多久沒有去那瑪夏了？你上次去那瑪夏是什麼時候？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在今年5月份有去。

李議員雅靜：

那瑪夏的哪裡最吸引你？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那瑪夏的楠梓仙溪及青山茶葉。

李議員雅靜：

那瑪夏這麼大，那瑪夏和原高雄縣時期差那麼多，變的很寂靜冷清，那裡的居民沒有工作機會，連農業局假日舉辦的微風市集都沒有人去擺攤，你們編了800多萬要去輔導他們是要輔導什麼？你剛唸了一大堆，所有的資源都分散了，分散了你們是要輔導什麼？每一個人都吸到奶水，但是每一個人都吃不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請教李議員，你剛說誰在那瑪夏的微風市集沒有攤位可以擺攤？

李議員雅靜：

不是沒有攤位，而是攤位上沒有攤商，也沒有觀光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產業的發展是由原民會在負責，我們是負責輔導他們的產業推動，如產業的栽培技術、輔導為有機…。

李議員雅靜：

你們輔導那瑪夏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的茶葉，現在是全國第一名；我們的有機梅是全國最大的有機產銷班。

李議員雅靜：

那瑪夏最有名的不是水蜜桃嗎？〔不是啦！〕你不去輔導水蜜桃，你去輔導茶葉？誰會知道那裡有茶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你要聽我說…。

李議員雅靜：

現在是我發言的時間，你叫我聽你說！你有沒有說錯？副議長我具體建議這筆經費先擱置。局長，你至少也聽我說吧！我們平時看到的，和你要去時，大家都事先布置好的是不一樣的，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期待你能集中資源。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議員沒有意見，你把資料補齊就好。

李議員雅靜：

重點是他現在聽不懂我在說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聽得懂。

李議員雅靜：

你聽得懂，怎麼還會跟我爭辯？還叫我聽你說。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你把資料補齊就可以了，不要再繼續爭議下去了，後面還有好幾十條尚未審議，請陳麗珍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珍：

局長，我覺得你在答復時，針對重點回答就好，上次本席問你，農業局現在有辦理青年農民返鄉的計畫，青農返鄉辦得很熱鬧，經常舉辦聚會，你告訴我現在的青農返鄉的人數很多，培育年輕人返鄉務農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否則現在老一輩的農民漸漸沒有體力了，這些技術需要傳承，這是一個很好的專案。我當時請教你，有關青農返鄉的務農區域是栽種在哪裡？去年因為風災嚴重，所以菜價高居不下，高雄市的土地那麼大，我問你青農返鄉的菜都種在哪裡，

你回答我說「那是機密。」請你提供這些資料怎麼會是機密？青農返鄉種菜種在哪裡，怎麼會是機密？請你提供這些資料給我，看看一共有多少青農返鄉、種植地點在哪裡？收成的成果為何？我們既然有編列專案的培訓，我問你問題，你只要回答重點就好，這樣也能節省時間。請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農業局長一樣將資料補齊，尊重小組的意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一條和我跟你說的那一條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麗珍：

不一樣沒有錯，我們還沒審到那裡，有時我們審查速度太快，我先提出來說明。我剛才聽到你向雅靜議員的答復，都不針對重點，一直在繞圈圈，講不到重點，你是在耗時間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尊重小組的意見，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48 頁至第 59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生態保育管理、預算數 3,393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60 頁至 67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畜產推廣、預算數 54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68 頁至第 71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預算數 60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席，我已經連續 3 次舉手，但是你都沒看到就敲槌決議了，那都沒有關係，但是我希望主席可以請控制音響的工作同仁，把音效調整一下，因為麥克風的回音太大聲，所以局長講話我們聽不清楚，議員問他，他也聽不清楚，所以現在請音響管控同仁稍微調整一下。我已經舉手 3 次，副議長大概都沒有看到

我，所以我要補問局長，800多萬的預算，主席已經敲槌決議了，這800多萬是補助給市民執行？還是農會執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是由社區來執行，也就是市府執行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從前年開始，我就說要舉辦寶山野生茶的行銷活動，但是你都沒有舉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當初議員提出時，我們正在輔導那瑪夏的青山茶，因為他們要去參加全國的製茶比賽，也獲得了冠軍，我們會逐步辦理，因為這筆經費是很多區共同使用，是否可以容許我明年再來舉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明年嗎？〔對。〕請問你們是不是有委辦動物結紮的預算？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我們有編列結紮預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你去查一下，昨天下午農業局同仁有到藤枝幫我們村裡的狗辦理結紮，但是我們村民有人不願意，結果就有2位農業局同仁打我們的村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去查證一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你去調查一下，昨天到底是哪2位到藤枝辦裡結紮業務，怎麼可以打原住民？你查到後要開除。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來查一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等一下，不好意思。

王議員耀裕：

也要看一下人，我舉手舉那麼久了，你也要聽人家講一下，不要一下子就敲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剛才是敲 60 頁和 67 頁的，所以現在唸的是 68 到 71 頁。

王議員耀裕：

因為農業局的部門預算，也是我們很多議員非常關心的，我看現在出席的議員沒有那麼多，我提議清點人數。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關係，那就清點一下人數，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剛才王耀裕議員說，68 到 71 頁已經通過了，他現在還要討論，是這個問題，現在繼續開會。王耀裕議員，剛才是 68 頁至 71 頁有通過了，是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又重新發言的，是這樣的。你現在要清點人數，我們就請議事組清點一下人數。

王議員耀裕：

主席，剛才本席有站起來說，高雄市農業局的預算非常重要，很多議員都沒有來，所以要求清點人數。這個額數問題，議事規則你懂不懂？你就要等到清點完，議事規則第幾條你知道嗎？要不要拿給你看？原本你剛才就要清點了嘛！要清點了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開始清點。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記名清點，在場的議員有王耀裕議員、康議長、吳益政議員、李雨庭議員、李柏毅議員、何權峰議員、郭建盟議員、高閔琳議員、陳慧文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沈英章議員、陳信瑜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陳明澤議員、黃淑美議員、陳政聞議員、蕭永達議員、羅鼎城議員、邱俊憲議員、黃石龍議員、張漢忠議員、鄭光峰議員、簡煥宗議員、張豐藤議員、周玲玟議員、張勝富議員、蘇炎城議員、李喬如議員、林芳如議員、張文瑞議員、鍾盛有議員、顏曉菁議員、翁瑞珠議員、林宛蓉議員、還有召集人林富寶議員和主席。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總共 36 位，我算好了。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不知道外面是否還有其他的議員沒有點到的？沒有，好，那就 36 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有意見，那就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剛剛是國民黨團這個會期第 5 次在大會清點人數，現場有 36 位議員，只有

一位國民黨籍議員，民進黨團在這邊還是再度表示強烈的遺憾和譴責，全部三十幾個人陪你一個人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關係，不必講那麼多。

邱議員俊憲：

副議長，讓我清楚表達完畢。我們也尊重少數黨在大會裡面發言的權利，可是他們這樣妄自菲薄、自我放逐，放棄自己在大會裡面審議預算的權利和時間。主席，我在這邊具體提議，就是今天相關的預算，民進黨團都提議停止討論，我們逐條，如果有反對意見我們就表決，如果沒有反對意見，我們就停止討論讓它通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停止討論喔！

邱議員俊憲：

每次國民黨不高興，全部人就出去，留1個讓我們點人數。昨天33個，他們留2個；今天36個，他們留1個而已。如果他們要放棄自己在大會裡面來針對預算監督的權利，我們民進黨團覺得很遺憾。

李議員喬如：

副議長，剛剛邱議員所提的停止討論議事規則，後面如果附議，我們就要求逕付表決，而且今天要討論的議案都停止討論，每一項就是表決。以上，主席聽懂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在小組都通過了，討論也是在拖延時間而已。請曾議員俊傑，等一下時間還沒到，沒關係讓他講3分鐘。

李議員喬如：

主席，議事規則，附議預算沒有什麼發言、沒有什麼會議問題，也沒有程序問題，就是要逕付表決，議事規則有規定。陳美雅議員你剛才不在席，你不知道什麼狀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法規研究室許主任請解釋。

邱議員俊憲：

主席，等一下，我第二次3分鐘你要還我，我都還沒有講話。不然，先詢問法規室許主任，針對這個部分要如何處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現在民進黨團是說停止討論，國民黨團意思是要繼續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你這樣解釋不對，議事規則當有清點人數時，已經清點完畢而且過半數，有在場議員提出停止討論，要求所有的議案今天有效率的做一次表決和主張，那麼副議長你就要尊重大會，遵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知道，不然先表決。

李議員喬如：

主席，你要聽我說清楚，議事規則要有水準，剛剛有國民黨籍議員進來，他不清楚狀況，他沒有在裡面開會，進來就說要表決。我要講清楚一點，大家依事公辦不要緊，你依照議事規則就要尊重我們大會，做好邱俊憲議員的主張，然後就是逕付表決，沒有什麼發言的動作，不能再有什麼發言的東西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主任請解釋一下，這樣比較快。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根據議事規則第 48 條，議員對議案提出停止討論動議，要經出席議員 4 個人的附議，附議以後，主席就要提出表決，經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以通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三分之二，好，附議。等一下我先處理邱議員的案子，我們剛才已經清點人數了，現在停止討論，先將邱俊憲議員提出的事情附議。沒有意見，附議通過。（敲槌）我們再表決一次，對，三分之二停止討論。

現在停止討論，原則上就是清點人數，超過三分之二就表決，這樣比較快。讓國民黨團表達意見，他們提案不會過，沒有關係，停止討論，按照議事規則，我們停止討論，支持邱俊憲議員停止討論的請舉手，先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剛才在場有 44 位，所以我們三分之二是 29 位就可以通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剛才就是清點人數之後才變成這個情形。贊成邱俊憲議員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33 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通過。（敲槌決議）

請專委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72 頁至第 77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產運銷、預算數 1 億 9,66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有意見到時候我們再討論，剛才說過了，我們表決就好了，請專委繼續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78 頁至第 78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有意見請舉手，請表決。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79 頁至第 79 頁，科目名稱：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1 億 6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有意見請舉手，請表決。贊成的舉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80 頁至第 80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農民福利服務、預算數 12 億 2,34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贊成的舉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農業局預算審議完畢。接著審議動物保護處預算，機關編號 15-151。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信瑜議員你先發言。

陳議員信瑜：

根據議事規則，如果有搗亂秩序者，請主席把他們趕出去。在這裡討論不叫黑箱作業。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不是、不是，陳信瑜議員不可以發言，但是我告訴他們，我們遵照陳信瑜議員擱置案，總共有 7 個案先擱置，然後我們再逐項表決，15-18 頁，陳信瑜議員，我有處理你這個案子了。他沒有發言，我是說陳信瑜議員，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動物保護處預算從第 15 頁至第 40 頁，請看第 15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04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表決，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疾病檢驗、預算數 5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表決，同意的舉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獸醫行政管理、預算數 4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贊成的舉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25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防疫、預算數 1,37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贊成的舉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2 頁至第 36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預算數 1,57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表決，贊成的舉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7 頁至第 40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收容管理、預算數 3,25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同意的舉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有關陳信瑜議員擱置的案子，總共有 7 條，7 條就是首長特支費，還有…。〔…。〕擱置的部分剛才就有講了，現在重複一下，還有官網贈閱，還有 200 萬的偏鄉，這個就是擱置，總共有 7 個案先擱置。〔…。〕同意擱置 7 個案的請舉手，等一下講完的時候我們再繼續討論就好了。同意擱置舉手。〔…。〕

等一下，張豐藤議員，我們擱置的理由由陳信瑜議員發言。陳信瑜議員擱置的理由講出來。〔…。〕剛才討論之前講的。

陳議員信瑜：

請示主席我需不需要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不用了。〔…。〕反正擱置的就是陳信瑜議員所擱置的7項，沒有意見了嗎？沒有意見請舉手。（敲槌決議）

繼續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動保處預算審議完畢。接著審議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請議員拿出橙色的這一本，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編號貳-19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請看第6-6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1億7,882萬5,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有意見嗎？同意的請舉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7-14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2億891萬6,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贊成的請舉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審議完畢。接著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基金的部分要三讀，基金的部分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接著請審議市政府提案，編號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執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341萬9,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原案請參閱A5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有意見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家禽流行性感胃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經費共計 120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原案請參閱 A5 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等一下，國民黨總召你們先講。〔…〕沒有關係。〔…〕我知道已經通過，我們表決過了。〔…〕好，同意的請舉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接著審議水利局預算，請議員拿出水利局主管單位預算書，編號 25 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知道，〔…〕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個討論動議，可以討論一整天，還是一個案一個案？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它是一個案，譬如剛才是說農林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是農林整個部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對，農林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是農林可以，還是討論那個科目可以這樣？臨時動議討論在預算，因為以前大家沒有遇過。我請問一下，是一個科目、還是一個局處，可以這樣嗎？停止討論議會以前沒有用過，所以這個細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以前有用過，許主任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議員對於議案，所謂議案就是正在討論中，因為正反兩方面意見已經充分表達了，所以當場出席議員或是議長都可以提出停止討論動議。所以這是對個案而言，不是說通案就是這樣，不可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不是通案。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不是通案，是對個案，所以如果說這個科目通過以後，進行下一個題目的話，有反對議員舉手，還是要尊重少數反對黨議員的意見，要請他發言。

吳議員益政：

所以要停止討論，除非每一個案子要提出停止討論才可以，應該是這樣。所以這個科目到底是一個科目，還是一個局處為單位，這可不可以釐清一下？譬如這個科目 29 到 45，這個停止討論，是針對這個，還是針對水利局後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剛才是針對農林農業局的部分停止討論，但是後面有意見要讓人家講，你聽得懂意思嗎？但是後面有意見要讓人家講，我們已經有敲槌過了，後面有意見要讓人家講。

吳議員益政：

這是技術問題。〔…〕等一下我問清楚，現在副議長講的是說，敲槌過了，要讓人家講，這是前面的工作。假設前提是對的，後面要講的，這是一個例外，這是主席的權宜。我現在說的是剛剛通過了，現在開始討論水利局，如果有人再提出來，有停止討論，那也是針對 29 到 45 頁這件事情。在下一個科目應該就是重來了，如果你要停止討論，就變成一個科目、一個科目，不是說水利局後面都停止討論，不是這樣，是不是這樣？我想先確認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主任請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室主任進興：

沒有錯，立法研議就是這樣。

吳議員益政：

一個科、一個科，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水利局繼續宣讀，他說的意思聽得懂吧！就是都依照議事規則，每一次都要表決再重來，重來就對了。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接著審議水利局預算，麻煩議員拿出水利局主管單位預算書，編號 25 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第 29 頁至第 80 頁，頁數請看第 29 頁至第 45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排水防洪、預算數 20 億 3,21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你剛剛主持的那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討論具體的事項。

李議員雅靜：

如果議事規則是不符合程序的，你可能不是重新再來過，該給人家討論就討論，畢竟這是全民的事情，不是只有攸關議會，我相信你是公正的，該讓我們講就應該讓我們講，基本上我們都是建議，我們也不會像有人講的有什麼杯葛，不會。因為你們爭取這些費用，我知道你們都很辛苦，謝謝市府團隊你們的付出。接下來雅靜就預算的問題，第29頁有關於市排的部分，這一筆費用就是改善本市各行政區淹水地區的排水防洪設施，我可以請教局長嗎？這一筆你用來做什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市府每年度編的這筆預算，主要是針對全市的區域排水，我們有列管的就是容易淹水…。

李議員雅靜：

就是側溝的部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一筆不是側溝，是主要公告的區域排水，主要是用在這一個用途。

李議員雅靜：

區域排水是指什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排水的界定，除了中央管的這些河川以外，接下來就是由高雄市政府這些比河川小的…。

李議員雅靜：

鳳山溪。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鳳山溪是算我們的區域排水，也算是比較大條一點的。

李議員雅靜：

山頂溝這個都是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山頂溝都是公告的區域排水，這個依照水利法都有公告。

李議員雅靜：

這一筆預算每一年都是這麼多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過去早期編的更多，早期編了2億。

李議員雅靜：

現在更少，剩下1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是爭取中央補助款。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你會將補助甚至公務預算編列得越來越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有爭取了很多中央補助款，是因爲爭取中央很多補助款，所以現在市府這一邊要做的這一個量，就由中央這邊的預算來補。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1億你打算明年要做什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每年度要做的就是預算過了以後，年初會開始做勘評。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根本都沒有規劃嗎？局長，你知不知道1億沒有辦法做什麼工程，依你們花錢的速度跟施工品質，光一個小小的沉澱池、淨化槽你們就要花3,000萬了，1億你要做什麼樣的工程？我跟你講鳳山溪，你們花好幾億了，你們的水質一樣是很臭、彩色的，一樣是做不好，還把預算減列。你的預算我爲你抱不平，這1億根本做不了什麼工程，高雄市這麼大，更何況合併後，更是倍數加大，你編1億到底要做多少的治水防洪？光一個鳳山溪就做不好了，1億乾脆就不要編了。本席問你這1億到底要做什麼？居然回答我等預算過了才要做，是有什麼不可告人的秘密，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沒有不可告人。

李議員雅靜：

你跟我說這1億要做什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每一年都有錄案要做的易淹水區的河道改善，甚至有些中央款，現在爭取的中央款下來，我們必須要地方配合款，這些地方配合款我們也是用這1億去攤提這些地方配合款。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知道你們很辛苦的去爭取一些預算，但我要特別提醒你們這一筆公務預算得來不易，然後我還是要強調鳳山溪的水質，我沒有說景觀工程，我說

的是水質的改善，你有沒有信心在你任內把它改善，由嚴重的程度降為中低程度？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在設計中的、要發包的，就是在鳳山溪上游，我們還有針對鳳山圳的污水截流還有一個礮間處裡，這個部分在明年改善完成以後，我們目前的推估由重度污染的水質會達到中度污染。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本科系是什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土木工程。

李議員雅靜：

土木工程對水質環境有研究嗎？有琢磨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部分是在我當公務人員到水利局後才慢慢地去了解。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不熟悉，你能有把握把水質改善好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我們做了專業的委外評估，目前還是可以。

李議員雅靜：

你們給的資料是 102 年做的評估，你們有多少的可信度，本席不了解，但是我跟你說本席讀環保的，我剛好研究水質的，102 年的資料你拿來 107 年…。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時間可以算，怎麼規定就怎麼做，5 分鐘。剛剛大家對議事規則其實認知落差很大，所以我建議主席是不是利用時間大家休息一下，議事主任跟法規主任到底是怎樣要把它弄清楚。

另外一個我針對這個預算案，除了第 44 頁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違法水井執行計畫我建議先擱置，擱置的原因最主要是什麼？最近在沿線區很多農民有用水井的部分，其實都收到一張傳單說要市政府要納管，要去繳一個 2,000 多元的規費，這 2,000 多元的規費到底是怎麼計算出來的，到底為什麼要去收這一筆錢？不只是對市議會沒有清楚的說明以外，對農民朋友也都是摸不著頭緒，引起非常大的反彈。所以第 44 頁那一筆預算，618 萬的那一筆經濟部水利署違法水井處置的執行計畫先擱置，其餘的就照案通過。我這邊具體提出停止討

論，就進一步進入表決。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的意思就是說，如果要表決的，反對的有聲音，不反對的也有聲音，我們都可以表決。沒有關係都可以表決，好，5 分鐘，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主席，我是覺得這樣，你有說如果有表決輸了，我們也甘願，可是我覺得程序要對，不要到最後我們議員還讓人家笑，我感到農業局很多程序都不對，我看要重審，你如果要表決也要點一下人數贊成的跟反對的，你都沒有點人數，一舉手你就通過了，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每一個案子都有表決。

曾議員俊傑：

停止討論都還沒討論，就馬上停止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剛剛你還沒有進來。

曾議員俊傑：

請法規主任你等一下要說清楚，剛剛農業局到底是合法還是不合法？請法規室主任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許主任發言。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跟大會報告，這個停止討論動議，原則是針對專門委員唸的是哪一部分而言，這是一般議事規則原則上規定是這樣。

曾議員俊傑：

就這一項而已對不對？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但如果經過出席議員提議，因為議事程序進行太慢，我們不要這樣，曾經有過這種現象就是提議經過表決通過，討論方式以前就是反對的給你們 10 分鐘，你們各自表述完之後，這個第 1 頁到 100 頁，我們就一次不要再討論了。

曾議員俊傑：

但是連講都還沒講，這樣有算數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所以剛剛邱議員的原意是如果從農林部分這一部分，我們…。

曾議員俊傑：

我先問，剛剛農業局的敲槌到底算不算數這樣才對，到底有沒有合乎法規？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

曾議員俊傑：

主席，我是問法規不是問你。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有敲槌就有了，有表決了。

曾議員俊傑：

沒有，你程序要對，如果不對的沒關係，你說的我們舉手舉輸了也沒關係，可是程序一定要合法吧？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剛剛停止討論都已經通過了，超過現場三分之二。

曾議員俊傑：

那是只有那一科，但是後面好幾條都照這樣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剛剛已經探求邱議員的原意，他是說不要逐項，就一次就預算部分，剛剛我也跟主席建議了，我說這項是針對預算部分，討論到基金跟一般的時候還是要回歸到正常，不是當那句話就停…。

曾議員俊傑：

對啊！那你剛剛沒有這樣講，所以講了那麼多項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就剩基金部分要讓我們討論沒錯啊！剛才有說了。

曾議員俊傑：

沒有，主席我是說法規，就算我們輸了也沒有關係，我們也很甘願，但至少讓我們反對的聲音能講一下，對不對？而且程序要正確，你們幾票、我們幾票，這個程序要做好，哪有這樣舉手就算通過了？也要算一下贊成的跟反對的，你要算人數，算一下人數是幾比幾。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人數不是全部都在這邊了嗎？

曾議員俊傑：

但你沒有算，你就把舉手的就當作通過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剛才不是逐項表決了嗎？

曾議員俊傑：

所以我覺得農業局的程序有問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贊成的超過三分之二，不是…。

曾議員俊傑：

不對，你就沒有算人，所以你的程序就不算。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關係，等一下再算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不對，你之前的也應該要補算。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剛才就都算過了。

曾議員俊傑：

農業局還要重補，不然這個你要怎麼處理？我覺得你真的很難溝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那個不用吵了。

曾議員俊傑：

不對，你之前敲槌的就這樣當作通過了。主席，預算不是在開玩笑的，我們也希望市府好好做，大家都背負著選民的期待，我也希望這個要合法。所以我現在問法規室主任之前敲槌的要怎麼處理？至少你們也應該要補程序或是其他措施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任請答復。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根據我們議事規則第 52 條，出席議員對表決發生疑問的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後舉行再表決，以上。

曾議員俊傑：

再表決就是要再表決一次就對了？所以是補表決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剛才表決的部分這邊都有記人的，我們都有等，議事廳裡面都有監視器記錄的。

曾議員俊傑：

不對，記人也不是這樣記。說什麼你們 38 個我們 26 個，然後就…。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剛才邱議員所提案的停止討論動議，已經有三分之二同意了。原則上我們剛才就是農業局的部分已經討論完了，但是國民黨也有提出逐項討論，但是我們剛才就是已經停止討論了，所以主席你裁決是逐項表決是合理的，所以我想爲了節省時間，請進行下一案審查，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進行會議詢問，請議事組主任站起來，我問你一下，剛剛邱俊憲議員跟李喬如議員具體提案的動議是，今天所有農林委員會的所有案子都是停止討論逕付表決，那也經過在場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那是不是在今天所有的案子進行，包括這個案子跟下一個案子等等，所有進行的案子，其實主席只要講一句話就好？因爲現在正在表決，就是問民主政治最核心的精神是什麼？就是少數要服從多數，多數要尊重少數。本席開會到現在只講這一次，第一次發言，結果就一直被打斷，你看少數有沒有尊重多數？我三天沒講半句話，第一次發言就一直被打斷，而且我是會議詢問主任。曾主任，請問是不是現在開會，主席主持會議只要問大家這個案子贊成的請舉手，看有沒有舉手過半，過半就是通過了，沒有過半就是不通過，就只有這樣而已，不需要再就其他的事討論了？請主任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任，請回答。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剛剛邱俊憲議員確實提動議是整天的，就是今天的農林委員會部分。他確實是這樣提的沒有錯，那我們也經過表決了，超過三分之二的人同意。所以我要說明一下，主席在開會的時候，主席一開始有開宗明義說，我們今天從財經預算案，還有歲入、捐獻贈與，還有其他收入，那歲出的話，就是有農林委員會所屬的公務預算及提案…。

蕭議員永達：

所以剛剛蔡副議長主持敲的槌在農業局其實都是有效的，對不對？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癸開：

跟大會報告，因爲主席在主持的時候，其實是有問各位議員的意見，多數都是贊同的，以上報告。

蕭議員永達：

所以沒有問題，對不對？〔是的。〕所以接下來每一個案子其實主席主持會議，應該要做的是什麼？現在已經要做表決的就是贊成的請舉手，看有沒有過半就知道。民主的核心精神就是多數決，議事規則的核心精神就是多數人是怎麼決定這件事情的，多數人決定就代表大多數的民意決定，因為我們所有人都是高雄市民選出來的，我們的決定就是多數人的決定，是不是這樣？民主的核心精神是不是多數決？多數決就是要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像我這樣三天只有發言一次，還一直被打斷，就是多數人不被尊重，多數人不被尊重就要行使公民的權利，就是表決。

所以主席，我希望你等一下當個省話一哥，雖然你的口才不錯，只要問我們贊成的請舉手就好，不要再講到其他的了，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等一下陳議員美雅講完就直接停止討論來表決就好了。現在是在說剛才邱議員俊憲，你不是應該聽我講完嗎？總召，現在是在審水利局，〔…。〕哪有不同？〔…。〕剛才本來就表決了，蔡金晏議員請說。

蔡議員金晏：

我想民主很重要，民主國家最可貴的是法治，我們還是要遵守議事規則。請問法規室許主任，我們的議事規則第 54 條，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是不是這樣寫？這個是什麼意思？你可不可以講得更白話一點？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任請答復，你講清楚，你說表決就好了，不要模稜兩可，你就直接說表決就算通過了，這樣就沒有意見了嘛！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表決的結果，就是先清點…。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你講得模稜兩可，他們就…。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第一點，先清點現場的人數總共有幾個人；第二點，就是贊成有幾個人、反對有幾個人。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任，請坐。議事組主任，你剛剛有做這個動作嗎？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議員報告，雖然我們剛剛是…。

蔡議員金晏：

你說有或沒有就好，剛剛主任講的那些動作，你有沒有報告贊成人數和反對人數？有或沒有就好。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議員報告，剛剛主席在主持的時候，他有徵詢大家的意見，大家多數有贊成。

蔡議員金晏：

什麼叫多數？你的多數是幾位？幾位？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當然是沒有算。

蔡議員金晏：

幾位？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但問題是我們多數人在場，我們都有看到。

蔡議員金晏：

你坐下，你這麼愛講。我再問一下，剛剛也有議員問到我們在講「停止討論」是針對個別議案，我們現在一條一條這樣讀，這樣算不算個別議案？要不要每一次都做停止討論的動議？請法規室許主任說明，要不然我們就包裹一次審完，說一次就好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主任，請答復。我剛剛說的就是這個，農業局。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原則是針對個別的議案，這是原則的規定，但也有例外規定，什麼例外規定呢？如果出席議員認為現在進行得太慢已經延誤時辰了，乾脆我們就針對某一個，不要說針對科目，針對這一部分 1 到 100 頁開放給大家發言到一個時間，譬如 20 分鐘以後結束，我們就停止討論，一次表決也可以…。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任。主席，我向你報告，你剛才是一次一次的唸，停止討論是大家都講不完才要停止討論，你們要的話，你們就一次說完，我們也沒意見，就用表決的，誠如蕭議員講的少數服從多數，是不是？我不占用時間。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針對民進黨議員們剛才提出來「停止討論、逕付表決」，他們的意思就是不需要討論了，表決過就過了，但是它的範圍應該只在他提出的那一筆上

面，接下來各筆敲過去的預算根本都沒有提出來說要停止討論，所以它的效力範圍只有及於剛才主張的議員，他舉手說不討論、停止討論、逕付表決，只有那一筆，效力也是止於那一筆。當其他的第2筆、第3筆、第4筆後續所有的預算、還是必須要經過審查討論才可以，就算你們要黑箱作業，你們要表決過去，你們還是要尊重一下議事規則。民進黨利用多數暴力的方式，不讓預算進入討論，你也必須要每一筆，有本事你們就每一筆記名。我們必須要對市民負責，如果你們認為送進來高雄市議會的每一筆預算是不需要討論的，只要民進黨多數決你們舉手表決就過了，前提是議事規則你們還是要尊重。

民進黨議員不用再點名我陳美雅議員了，我不是市長，我每次都在講，我現在還不是市長，等我當市長你再來質詢我。所以本席還是強烈的呼籲，全民都在看這個電視，民進黨議員待會如果針對本席的發言要再質詢國民黨議員陳美雅的話，請你等我當市長，你再來質詢我，議員是在質詢市政府的，民進黨議員不用來質詢國民黨議員。

本席要再次強調，剛才民進黨議員所提出的「停止討論、逕付表決」，只有針對單一筆，但是我們剛才敲過多少筆，並且剛才有沒有記名表決？沒有記名表決，議事規則是讓你們這樣子來玩弄的嗎？議事廳就是這樣被你們黑箱作業，被你們這樣多數暴力凌虐嗎？預算為什麼不能討論？高雄市民為什麼選我們當議員，就是希望我們能夠針對預算的內容，讓市民知道這筆錢怎麼花的。這麼多的錢都不用討論就敲過去，市政府花了哪些預算，如果這個真的是在做建設，向市民報告不是很好嗎？但是你們不願意向市民報告，在心虛什麼？我們邀請海洋局來做專案報告，你們也否決了，然後現在連要審預算，要求你們針對預算、高雄市民全體納稅人的錢你們怎麼花的，市政府怎麼運用的，你們也不願意來報告和說明，剛才還玩弄議事規則，欺瞞我們主席。民進黨你們覺得自己很可恥，對不對？多數表決，多數暴力，沒有關係，我們儘量，你們可以繼續驕傲沒有關係，你們多數了，所以你們可以這麼驕傲，你們可以視民意為糞土嗎？你們可以這麼不尊重高雄市的民意嗎？高雄市民可以被你們這樣玩弄嗎？我們在審查預算難道你們不用報告？好幾億的錢都不用問，好幾億的錢你們多數表決就過了，這些錢你們用到哪裡去，不用讓高雄市民知道？現在高雄市負債這麼多了，你們的錢用到哪裡去，高雄市民沒有權利知道嗎？剛才民進黨議員表決……。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讓他把時間講完。

陳議員美雅：

這也就是看到，這個還是本席發言的時間，所以連本席在這邊要針對抗議剛

才的臨時動議，主席，本席建議我們照著議事規則走，當有人要提，民進黨我們尊重，你要提停止討論，你要提不需要討論就表決，你們要主張不需要討論就包裹表決過去，我們尊重，但是你們要對自己的言行付出責任，我們要求也要記名表決。當哪些人是舉手說沒有經過討論，高雄市政府錢要怎麼花就怎麼花，你們要護航，請你們自己承擔起責任，我們要求記名表決。而且你…。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邱議員俊憲，你們共用5分鐘就好了。

李議員喬如：

謝謝主席。我們很高興聽到在議事廳裡的國民黨議員陳美雅很想選市長，加油，我祝福你。但是我今天必須很清楚得講，剛剛你進來議事廳的時候，因為我們在記名表決出席人數時，你不知道跑去哪裡了，我也不知道你去哪裡休息，但是我們表決完了，你什麼都沒搞清楚，一衝進來就有話說，當然我一定要制止，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個討論非常重要。

李議員喬如：

對，本席在這裡提出來，我要告訴高雄市民，我們在議會審查沒有黑箱，國民黨籍的議員5次提出清點人數，在場本來有5位議員，他們就故意跑出去，只留1個在這裡。我要告訴高雄市民，你們在電視機旁聽著，清點人數5次，讓高雄市議會沒辦法完整審查高雄市民託付我們市議員要審查預算的責任，這有事實證明，報紙也有報導。你們5次清點人數，有31席民進黨議員，你們只留2個在這裡而已，你們也在浪費人民納稅人的錢，多麼的嚴重啊！你們有沒有檢討？議會在這裡沒有讓你們表達嗎？但是尊重每一個議員在議事廳的權利，我們停止討論是有依據的。我覺得我講很短，怎麼會5分鐘而已呢？我們2個是10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有關係，等一下再加。

李議員喬如：

我覺得尊重每位議員在議事廳發言的言論權，當你提出主張，尊重多數議會的共識，那叫做民主殿堂。所以我請在野黨的議員，你們要監督的話，拜託不要只留1個在這裡，剩下的人不曉得都溜去哪裡了，我也不知道，結果我們在審查重要部分時，你們進來又搞不清楚狀況，我們也很遺憾。所以我要在這裡修正你們發表的言論，我們這不是黑箱作業，是大會裡面逐項審查做表決主張的。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我要再清楚表達剛剛一陣混亂之前，我提出的停止討論的標的是，今天下午主席要開會的時候，其實就有宣讀說今天要審議的範圍內容是什麼，我是針對整個農林委員會的部分去提出所謂的「停止討論，逐項表決」，來處理今天下午的議案。對於議案的範圍怎麼去界定，其實在議事規則裡面並沒有那麼清楚的去界定是一條、一科等等的範圍。以我個人的認知，既然大會開始的時候，主席就有宣讀說今天要討論的是哪一個，我也可以很概括的去認定這整個就是一個討論的議案，今天我們就是討論農林委員會的議案。所以這要怎麼去認定，我建議一個進步的議會的確要去釐清楚，我也認同尊重彼此的發言權。

可是我必須很沉痛很沉痛的講，剛剛為什麼我們會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是國民黨團只剩一個人在場內提清點人數，我們已經被清點五次了。每位議員在各自的選區都有很多事要處理，我們願意一筆一筆讓國民黨的朋友們去表達意見，可是為什麼民進黨團會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各位市民朋友，是國民黨團每次在議事廳裡面只留一個或兩個來清點人數，不讓議會繼續討論這些議事。我在陳述一個事實，大家喜歡哪一個政黨，在民主社會大家自己決定，可是的確是這樣的窘境。我在財經委員會9天，我也陪著國民黨的議員每天審，我也沒有表達任何其他的意見，我們就照規矩來，怎麼可以這樣呢？

所以我想詢問一下，如果我剛剛提出的是針對農林委員會今天要審的預算，我期待大會能夠支持，我們是不是在逐條宣讀之後就來表決，多數就通過，就不討論了，是經過現場三分之二以上的議員同意，這個方式、這個程序基本上就是合法的。剛剛農業局的預算就是照這個大家已經三分之二多數同意的方式去處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了，不要再討論這個問題了，我們繼續審水利局的預算。專委請繼續宣讀。剛才第29頁至第45頁，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是說第29頁至第45頁，等一下有意見再繼續討論。繼續下一案。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46頁至第48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預算數2億3,381萬7,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剛剛有問局長，有關於滯洪池的問題，因為科目都沒有在預算裡，都是中

央補助的。我在此建議，不管是現在或是以後要蓋的，第一、當然要符合滯洪池防洪的功能。因為防洪以防萬一，365天之中可能只用了5至10天，但是這是很重要的用途，不過平均有300多天是沒有在防洪。所以整個公園的設施，我說的設施是有景觀又能兼顧防洪，下大雨的時候不會淹水，不蓄洪的時候也是很漂亮的公園。我發現我們很多滯洪池是功能取向的，有防坡堤，做得很標準，但是都不美觀，遠遠看就是一個防洪池。我有去台中、台北看過，看不出來是滯洪池，以為是公園。所以我在此建議水利局以後在興建滯洪池的時候，或是現有的滯洪池看要怎麼調整，讓它平常看起來像公園，颱風來的時候或是水災的時候還是有滯洪的功能，這樣可以同時兼顧。因為畢竟365天當中，平常的300多天還是一個類似公園或是休閒的空間。請局長可不可以在這方面努力？請簡單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其實在市區裡面的滯洪池，都是朝著公園化的規劃去設計，有些是在比較郊區，因為郊區的滯洪池面積非常大。所以這個部分在經費上，中央沒有補助一些相關的人行步道、公共廁所等等。我們後來像現在要審的這一筆預算，我們自己會依照地方上的需要，有些地方要增設步道，有些需要公共廁所等等，我們都會再去加強。未來在興建滯洪池的時候，我們也會依照這個方式去闢建。

吳議員益政：

你們可以去把台中、台北做得比我們漂亮的滯洪池找出來，如果你們認為都沒有做得比我們更漂亮的，那就算了。我們自己的同仁去比較看看，你們去看看，如果覺得人家做得不錯的，我們可以參考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有關於污水下水道的部分，就明年而言，還有多少經費，我們要拿出來做家戶接管的部分？還有就是我們現在大樓如果第一次接管的時候，並沒有全部化糞池裡面的東西都可以出去，你們後來有鼓勵可以改變施工方式，明年還會有這樣的經費嗎？經費的規模多少？現在有很多居民反映，他們不斷的在跟街坊鄰居溝通。還有一種狀況是，以前在屋後溝的部分，只要人可以進去施

工、機器能夠進去就施工，如果要從廚房進去，而且一整排都願意的話，也可以施工。但是現在好像有一些不行，如果一整排民衆都願意施作的話，我們不能去幫他做這一些？現在很多人提出這樣的問題。因為陸陸續續愈來愈多人了解到家裡的化糞池還是要廢掉，還是要納入我們的污水管，這是好事，水利局可以做到什麼程度？請局長回應一下我剛剛所提的這些問題，讓市民朋友可以了解一下，明年度他們如果想申請，他們如果想做的話，這些事情怎麼辦？先請局長回應這個問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目前每年在污水下水道的建設經費大約是 20 至 30 億。

陳議員麗娜：

明年還是有這麼多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每年大概都是這樣。用戶接管的經費就是在這裡，但是我現在沒有辦法知道大概的比例是多少。

陳議員麗娜：

大概比例不知道？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回去算一下再給議員。

陳議員麗娜：

後續再把資料給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另外，議員剛剛講的大樓化糞池廢除的問題，我們明年到後年都有編列預算去補助。現在市府在檢討，因為今年和去年的量不是很多，我們經過調查，民衆反映補助的經費不夠，市府現在在研議調高一點補助經費。

陳議員麗娜：

誘因再大一點。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如果近期有確定，我們會公告而且會溯及過去的案子給與補助，所以我們是鼓勵他們廢除化糞池。第二、剛才議員提到後巷的問題，這個部分因為每個個案都不一樣，我們是不是再跟議員約個時間，看哪一個位置，我們再去現場看一下。

陳議員麗娜：

只要工程能解決的話，你們都可以處理嗎？就是如果施工沒問題的話。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寬度的部分一定要 80 公分，包含接出去的公共污水…。

陳議員麗娜：

如果寬度不到 80 公分，市民願意在他的廚房施工的話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涉及到這些管線共用日後的維護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去現場再做說明。

陳議員麗娜：

按照個案來處理就對了。〔對。〕好，後續再檢討。

另外還有一個是前瞻計畫的經費裡，聽說有幫舊的國宅爭取到可以把社區裡面的污水管先接支幹管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君毅正勤那個案子嗎？

陳議員麗娜：

是，這個有確定會下來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過去跟議員會勘過。

陳議員麗娜：

我們去會勘了好幾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都發局那邊的國宅管理機關也跟我們反映，這次有爭取到前瞻的預算，我們設計好了，下個月會發包。

陳議員麗娜：

下個月可以發包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國宅裡面有些部分是公有部分交過去的，所以修好之後，會跟民衆做一些公、私的切割，包含化糞池廢除的工作全部都做好。

陳議員麗娜：

應該是明年度就會看到成果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明年會施工，但是君毅正勤比較不好做。

陳議員麗娜：

坡度上面的問題可能要解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明年會施工。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都有去看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都看過。

陳議員麗娜：

OK！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先處理時間問題，6點要散會，如果還要再討論，會很久，我們討論到水利局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

海洋局可以先離開，請高閔琳議員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提一個權宜問題，因為剛剛主席敲槌敲得很快，證明主席對藍、綠不同政黨議員都是一樣的態度。我剛剛和吳益政議員都舉手，我們都還來不及發言就進到下一個議程了。我特別要講46頁到48頁水利工程，剛剛主席有提到今天審議到哪個部分，最後我希望你針對預算有問題的部分，時間要還給我發言，因為我有確實舉手，這樣會影響到我的權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可以。鍾盛有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盛有：

針對水利工程，因為最近旗美地區，有關水井納管的問題，有一條2,700元的手續費，在杉林和旗山已經開過說明會，美濃28日也開過說明會，但是本席反對收費。至於你們開說明會，2,700元手續費的問題，希望能夠向民衆說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席要表達今天審的是農林委員會，農林委員會已經審過了，換句話說，農林委員會都照案通過了，其他如果有意見的，才交給大會公決，我希望大會能夠尊重小組的討論，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海洋局先離席。接下去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還是要請教水利局，高雄市大樓的部分，只要有化糞池，我們有提出一些補助將它廢除，然後順利接管。目前高雄市哪裡有已經廢除掉的成功個案，可以請局長舉例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請主任說明，因為目前的案件，…。

李議員雅靜：

鳳山哪裡有成功的案例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鳳山沒有。

李議員雅靜：

鳳山沒有，哪裡有呢？你編再多的補助也沒有用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說明。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目前成功的案例，整個高雄市大概有 10 多件左右。

李議員雅靜：

你先跟我說在哪裡？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鳳山的資料，容我再提供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才 10 幾件，你沒辦法舉例嗎？在哪裡有成功的案例呢？主任，你並不知道，對不對？局長，我也在這裡跟你強調，你們對於這個案子沒有認真執行，全部放手讓大樓自己去處理，人家就是摸不著頭緒才要求水利局來看看，你們連輔導都沒有，只給一張公文，上面寫著一樓補助多少、二樓補助多少，寫了一大堆字，沒有人看得懂你們寫什麼？主任，這筆預算你們編多少補助呢？今年編多少呢？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大約 800 萬。

李議員雅靜：

今年編 800 萬，你大概補助了多少呢？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目前大概有數十萬左右。

李議員雅靜：

編 800 萬，這樣還占不到一成，你不用跟我講假數字，占不到一成啊！也就是說全高雄市有二、三千棟大樓，有的並不知道化糞池廢除可以補助，甚至可以請水利局來看看，甚至可以請土木技師來看看，他的高程適不適合把化糞池

廢除掉，沒人知道啊！即使看過，沒有後續的輔導，沒人敢做，大家都在觀望。所以你說明年度、後年度有把補助的經費調高，再怎麼調高也沒人敢做啊！做好就好，做不好是整棟臭，是不是可以請你們成立一個小組幫忙輔導，大樓如果有意願將化糞池廢除掉，你們就去輔導他們該怎麼去做。當然，他們該負擔的一些相關費用，我認同你們去收，但請你們要去輔導，讓他們可以把化糞池處理掉，不論是廢除或是接管，不然這 800 萬等於白編的，好看而已，虛晃市民一招。主任，你懂我的意思嗎？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我了解。

李議員雅靜：

你什麼時候可以配套和組成小組，還是要經過局長同意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其實我們上次在議會報告完之後，局裡就委託技師公會，前面幾年的這個案子，…。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技師公會去都看什麼嗎？你有去現場看過嗎？你沒有，但我有去過，因為技師公會只能來看高程可不可以做，後續都沒有人可以幫忙。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我們確實有輔導，議員剛剛的建議，我們會成立一個更專業的團隊去輔導，因為之前由技師公會處理。議員剛剛講的，我們今年度其實就是要把補助的額度增加。

李議員雅靜：

你只要跟我說，什麼時候可以成立小組，整個配套可以做好？提供資料給本席。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請議員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李議員雅靜：

會不會太久呢？二個星期吧！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二個星期。

李議員雅靜：

再來針對 47 頁，你們有一筆 6 億的阻塞嚴重水路的清理疏通計畫，這包含

鳳山區哪裡？提供資料給本席。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是例行性每年檢視要清疏的。

李議員雅靜：

包含鳳山區哪裡，提供資料給本席。因為長期以來，我看到你們都有編這樣的經費。第一個，水質的問題。第二個，這些水路嚴重阻塞會影響什麼？後續的處理，馬上污水處理廠就…。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們會提供資料。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剛才李雅靜議員叫你補充的細項部分？請補充給李雅靜議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兩星期內我們會提供資料。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接下去請鍾盛有議員發言。

鍾議員盛有：

剛剛兩個問題，讓民衆知道一下，我們是反對收費，這個要向我答復一下，讓市民知道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部分是違法水井的清查，這是中央的政策，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避免地層下陷；第二個是地下水的整個管理。2,700元是行政規費，按照水利法收的，目前清查後，已經收到6,000戶，大部分都是農民。所以這部分市府已經交代水利局，還有法制局去研議，就是讓這些農民免繳這2,700元，這個東西要適法，所以我們目前也在作業中，這些都還沒有到收費的階段，我們目前都只是在做清查，然後民衆來申請這樣而已。

鍾議員盛有：

對，要讓民衆知道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

鍾議員盛有：

因為我們服務處常接到這個電話。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確定以後會做說明會，還有做一些新聞稿的發布。

鍾議員盛有：

好，對以上水利的預算贊成。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其實我剛要講的有幾個議題都是在上一個，就是 29 頁到 45 頁，您沒有讓我發言的這裡，其中一個議題就是跟這個水井有關。局長已經報告我們現在高雄市所有的農民大概有 6,000 多戶，據我的瞭解，因為配合中央經濟部水利署的規範，全國不同的縣市開始要做輔導的作業，就是全部普查登記等等。但是雲林縣政府就直接通過免徵行政規費 2,700 元，我們在地鄉親不止燕巢的農民、橋頭農民，很多都在反映，他覺得為什麼今天政府應該自己要去做普查、自己應該要登記、自己要瞭解到底地方有哪幾個水井的工作，怎麼可以叫農民來繳費呢？所以我想其他的縣市都有相關的作法，我是真的強烈的要求我們水利局，第一、我們地方說明會有開過，而且地方的反彈也很大，我相信各位承辦同仁都聽到了；第二、別的縣市有直接免徵的，我也希望我們水利局和相關的局處趕快研議，已經跟他們收的想辦法要退回，還沒登記的未來就不要再收這 2,700 元，我覺得這個是應該要做的事，就是捍衛我們在地農民的權益，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就是有關我們排水的工程，有兩個地方。第一個是岡山七叉路口、成功路 24 巷那邊有地下水道的箱涵，可能沒有接上常常會有淹水問題，而且最近工程好像延宕，這到底是什麼原因？這是第一個請局長說明。第二個，燕巢區安招路 1058 巷，那一天我有跟局長說，大遼排水的擋土牆有一些崩塌的情形。我是不是能夠請局長針對我剛提的三個問題，第一個，水井是不是能夠免開徵行政規費，讓我們的農民能夠受到我們政府的保障，因為普查這些水井的存在是政府的責任，不是農民的責任。我們當然支持環境生態的保育，我們不希望地下水超抽，不希望有人因為一直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海水倒灌的問題，但是普查的工作是政府該做的，不是農民應該繳錢來做，這是第一個。後面兩個問題也請局長來答復，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先跟議員報告水井，剛已經有說明，我再補充一下。雲林是比較早做這個動作，雲林的做法實際上是縣政府來編這筆預算，因為那個規定一定要繳，所以

變成是政府來補貼，他的左手繳給右手，表示說民衆有繳錢，但不是全面性的，是針對農民以及自水來無法到達的地區。所以這個訊息，其實我們在開說明會的時候都有跟民衆講，因為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去針對這些要納管的水井戶去收錢，這個部分我們就是把這些意見整合起來，市府會有一個統一性的作法，我們會朝向關懷農民的方式去做。

第二個就是剛議員講的安招路、大遼排水。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同事會去看，如果是損壞災修，有立即性危險，我們會馬上去做處理；如果沒有立即性危險，我們會報年度的預算來修護。成功路的部分，因為這是道路管線要管遷，我會請管線單位去加速讓我們趕快把那件工程完成。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水利局很認真。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現在的污水下水道，目前完成的程度是怎樣可不可以跟市民答復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完成百分之幾？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到這個月計算大約是 40.6%。

曾議員俊傑：

40.6%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

曾議員俊傑：

我有聽說明年就要開始來處罰，有這回事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處罰？

曾議員俊傑：

就是說在這之前沒有做的，有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沒有處罰什麼。

曾議員俊傑：

如果之前沒有做的，可能因為施工空間的問題或是怎麼樣沒做的，未來是怎樣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個其實我們在去年就開始…，過去用戶接管比較容易做的大樓、比較好接的，我們都開始在過去的年度都做完了。從去年開始，污水下水道要繼續再去做的話，因為碰到很多後巷違建等等，我們就會在一個區域、一個街廓公告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這個部分就必須要去強制執行這個後巷用戶接管，這個其實在去年就開始執行。

曾議員俊傑：

其實在我們三民區很多這種，舊部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這舊部落…。

曾議員俊傑：

很多都沒做，都一段一段，水利局是不是要來想辦法看看未來是要怎樣來處理比較好？因為其他有做的都是市政府出錢，未來假設要處罰或是怎麼樣，是不是變成他們自己要出錢來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基本上在開說明會還是跟民衆宣導，就是我們市府這邊、公部門這邊來負責去幫忙做，也是由政府這邊來出錢。

曾議員俊傑：

局長，你剛說 46 點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40.6%。

曾議員俊傑：

40.6%，那都是原本的高雄市比較多吧？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原來高雄市。

曾議員俊傑：

高雄縣應該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高雄縣是這幾年在鳳山還有鳥松這些區域，增加的數量非常多。

曾議員俊傑：

我們未來預估的目標是要做到百分之幾？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一年的成長速度現在已經變慢了，以前是一年大概 3% 在成長，現在都大概 2% 左右。

曾議員俊傑：

爲什麼會變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施工的困難度越來越高，我們碰到的都是要去做後巷違建的一些拆除，這個部分要有很多的時間去協調。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希望在這個問題上好好去研究看怎麼辦理。我要再請教一下滯洪池，果菜市場的滯洪池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要不要跟市民報告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十全滯洪池公園這個工程在 11 月初已經開始動工，以目前進度估起來大概 3%到 5%左右，我們每天都大量去出土，因爲我們必須要去開挖到少康營區，目前的工作就是開挖，然後做擋土。我們整個工程預計是在明年 9 月會完成。

曾議員俊傑：

明年 9 月嗎？我相信在附近的居民都很期待，希望這個工程趕快做好、趕快完成。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張議員文瑞，請發言。

張議員文瑞：

我要請示水利局蔡局長。剛才高議員閔琳所講的關於地下水的問題，因爲阿蓮區那裡也有好幾個地段，過去很多人都是使用地下水，現在水利會也都改爲用排水在灌溉，地下水課稅的問題可以說是宣導不夠。最近有人向本席反映，有的地段之前去登記有算數，到什麼時候截止沒有去登記就不算數，有的地段有分、有的地段沒有分，那是什麼差別？是不是請局長做個解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中央原本叫我們去做清查的部分，是在地下水管制區，到今年度政策又有再做調整，他要求全面性、全高雄市的清查，所以我們原來的截止時間，那個部分只是民衆要申報納管的時間，申報時間到今年年底截止，但是我們還有再統一公告，就是我們現在的截止時間到明年 9 月，確定是到 9 月。

張議員文瑞：

就是到明年沒去申請的就不算了是不是？以後就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有一個時間性，因為後面要開始作業，並不是說如果超過時間我們就完全不理會了，因為我們後面還有作業時間。

張議員文瑞：

那我想要了解一下像阿蓮有很多地段，有的地方有這樣的情形有的沒有，那這樣是要怎麼分別？因為他們在猜說是不是和高鐵有關係，還是說和什麼有關，大家都不了解。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個和高鐵那邊有關係，因為地下水管制區是中央劃定的，他有針對高鐵周邊管制層限量，所以他們公告的範圍不一樣。但是現在我們所有的作法已經不分地下水的管制區和非地下水管制區了，我們現在整個高雄市都是一樣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陳議員玫娟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要問的問題剛好曾議員也問到了，就是我們現在的污水接管率大概有 40 %，我想要問一下這是包含了大樓嗎？還是只有透天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都算，全部都算，我們是以戶數來算的。

陳議員玫娟：

全部都算，其實我們來講現在問題最大的，大概透天都是針對後巷的違建問題比較單純。你們現在要採強制對不對？如果他們沒辦法配合就是強制，那你們有碰到說強制還是行不通的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後巷違建拆除，我們有一個公告程序，基本上到目前為止以高雄市執行的過程，工務局那邊只要去做一些公告拆除的作業，民衆就會來配合了。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住戶都會怕對不對？他們會自己做吧？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工務局是拆全部，那如果自拆就是拆那一小段而已。

陳議員玫娟：

其實這個部分，我覺得進二科長很認真，我跟他配合好幾次，我覺得他真的不錯，要好好嘉獎他。民衆確實是後來都會怕，都是自動配合。我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在大樓，現在我們比較擔心的就是，大樓的很多人有很多疑慮，因為大樓要不要做這個用戶接管，其實都要經過區分所有權人會通過，據我所知區分所有權人會大部分都不同意，因為你們補助太少，然後他們要花的費用太高。

他們又有一個考慮，這個是我常常被問的，因為他們都聽說接了之後還會倒灌回來，反而會造成他們的污水排水更嚴重，這個部分我其實也問過進二科長，那邊都有跟我解釋過不會，但問題是民衆會有這種疑慮跟恐慌。所以你們在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有一個說帖，或是有什麼辦法說服民衆相信，你們這個接管是不會有問題的，因為現在民衆對你們是有疑慮的，認為你們這個接管排出去，有人說會倒流回來，因為地層高低或是工法問題，所以他們害怕會更嚴重。

第二個，你們的補助費用太少了，所以他們有的一棟大樓做下來搞不好都要50萬、40萬，你們補助只8萬、10萬，他們根本覺得不合算，有的人都不願意，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辦法克服？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以現在大樓經費來說，我們這次在研議調高比例，有些部分是調高到4倍的補助，這部分都有經過訪價，就是那些大樓反映的意見，我們都有實際上去訪價。

陳議員玫娟：

4倍的補助是什麼意思？你們不是以一個污水坑來計算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如果是這個區域是補助8萬，我們現在可以提高到4倍，就是32萬。

陳議員玫娟：

真的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局部的，我不是說全部。那是要依照現場去看，而且不是永遠都這樣補助。

我們是希望在這2年當中提高補助，讓民衆趕快申請。

陳議員玫娟：

那你們的標準在哪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的標準就是我們會去現場現勘。

陳議員玫娟：

那爲什麼我到現在都還沒有碰過這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現在要新增加補助額度的這個措施還沒有開始公告，我們在研議而已，市府這邊有交代水利局研議。

另外一個就是剛剛議員講的，因為這個大樓本身是他來申請，而且是大樓請專業的廠商去做，這個部分議員如果提到的話，我們可能未來會去跟住戶說明清楚，因為我們有公私分界點，哪些東西是他們自己的權責，所以專業部分我

想個案上我們會跟透天及大樓住戶都說明清楚，我也會去教育專業廠商。

陳議員玟娟：

所以你說你們要提高4倍的補助是什麼時候會公告，還不知道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這個部分要市府研議完，包含法制局、財政局等等，我們還會去做。

陳議員玟娟：

局長，我覺得這是應該的，因為你們沒有提高補助費用的話，其實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一般都不會通過的，這樣就沒有達到你們要接管率的標準跟提高了。所以你們真的要好好做，我今天就是要告訴你們，請你們要提高補助的標準，那既然你們已經有這樣的打算那更好，我也希望能讓我早點知道，到底什麼時候會公告，我可以幫你們做宣導。因為很多大樓都是擔心補助那一點點錢，他們要付那麼多錢，也還有那麼多疑慮，他們有的人是不願意的，好不好？

〔好。〕這是我覺得很重要的。

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曾子路跟華夏路那個九尊華廈的部分，他已經行文給你們了，那個就是你們當初沒有看排水圖就直接給人家接基排了，造成他們現在有損失，這個我也有跟你們主任談過，也希望你們趕快給人家一個回應，不然他們是要提國賠的。因為時間關係，我想局長在會後…。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個案部分我們會處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關於水利局，還有6案，從49-81頁，等一下有意見的再提出來討論，現在46-48頁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沒有的話，休息10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水利局49頁到81頁，請專委宣讀總共6個案，一併宣讀，沒有意見吧？專委繼續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49頁至第51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水土保持、預算數1億2,615萬1,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再來請看第52頁至第55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3億561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看第56頁至第58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63萬6,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59頁至第73頁，科目名稱：營運行政－營運管理、預算數6億2,986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74頁至第80頁，科目名稱：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預算數27億4,512萬8,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81頁至第81頁，科目

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意見的？沒有意見嗎？從 49 頁到 81 頁，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這裡有關於污水處理廠的部分，在臨海污水處理廠現在編出的回饋金，臨海污水廠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我是不是先請教一下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臨海污水處理廠我們現在併再生水廠，目前採促參方式辦理。我們現在在報行政院核定，目前已經確定通過，所以下個月我們在做準備招商的文件，明年的 1 月 1 日要開始招商，公開閱覽。

陳議員麗娜：

公開閱覽，所以工程第二期的再生水廠部分還沒有進行？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污水廠跟再生水廠會同時做，做的時間因為明年是促參的招商，包含訂約，等到他開始施工應該最快是明年年底才開始施工。

陳議員麗娜：

明年年底才會開始施工？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那廠的運轉應該估計是 110 年的年底。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連運作的部分都一起包出去就對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因為促參是以大約 20 年的時間去操作。

陳議員麗娜：

所以跟楠梓污水處理廠的使用方法是一樣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楠梓的話是促參，但是他們兩個的結構不太一樣。

陳議員麗娜：

怎麼說？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臨海是包含有增加賣水，他還要再去賣水。

陳議員麗娜：

回收回來的再生水再賣出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賣到臨海工業區。

陳議員麗娜：

那回收賣回來的錢是屬於誰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主要還是營建署的，因為營建署對這個案子的出資是 98%。

陳議員麗娜：

那今年編明年的部分已經編出回饋金了，那它是從哪裡編出來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任請說。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那個是針對回饋金自治條例，在興建階段編列回饋金。

陳議員麗娜：

但是它還沒開始處理污水，你們還沒有污水處理費，那回饋金的經費要從哪裡來支應？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回饋金是屬於經常門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從市庫？〔對。〕可以還沒運作的就先這樣處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這個部分是有一個要點，因為我們是估計明年年底開始蓋…。

陳議員麗娜：

因為你們這個是已經延遲很久的工程了，那到底什麼時候，萬一你的 BOT 案又沒有如期進行，因為你現在確定是說明年是不是要開始公展，然後要開始招標，萬一又不順利呢？這樣怎麼辦？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我們要預估它是順利的，所以一定要編這筆錢，不然到時候地方會去要求我們一定要編。

陳議員麗娜：

但是明年如果開始蓋，它還沒有開始處理污水。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施工中就要編回饋金回饋了，而且施工中的回饋更高。

陳議員麗娜：

那這個時候的錢，將來營建署要一起負擔嗎？因為他出資，到時候再生水也是他的，但是回饋金他不負責？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回饋金的部分是地方自己的規定。

陳議員麗娜：

那應該是收跟出都要是合理的吧？那大家的比例是怎麼樣？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因為回饋金…。

陳議員麗娜：

就是說回饋金如果今天你 BOT 出去，那廠商負責一定的百分比吧？因為他要賺錢。那你如果依照你這樣講，不就以後將來賺錢的是廠商跟營建署，但是高雄市政府就一直要付回饋金的錢？那這個邏輯不是有點怪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回饋金是針對這個污水廠所在區域的計算，因為現在其他像鳳山溪污水廠或者是…。

陳議員麗娜：

這個回饋金的多少跟它處理水量是有關係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如果開始運轉以後跟水量有關係。

陳議員麗娜：

那一樣的，因為你有去設定它是多少水量的一個處理廠，所以譬如說你現在提高，怎麼提高也是有一個依據在的，並不是沒有嘛？那所以這個錢將來是怎麼樣的一個分配方法？應該不可能一直都從市庫出吧？如果今年是，那明年編的時候是從哪裡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從要點訂出來以後，都是市政府在編這筆錢，議員剛剛講的…。

陳議員麗娜：

那其他的污水處理廠，譬如說中區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中區也是我們自己編。

陳議員麗娜：

但是他有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所以我們要編這筆錢。〔…。〕用戶接管後的污水處理費也是市政府在收，但是他只有去處理那一個再生水賣水的那筆錢而已，還有操作那個污水廠。他的 BOT 合約裡面的工作項目並不包含去做這些收費。〔…。〕污水處理費是市府這邊要去跟用戶接管的住戶收，廠商只有在針對操作營運的時候去做，我們會給他攤提他的操作營運費。但是再生水賣到中鋼公司那一邊，中鋼公司、中油公司要繳的水費是繳給高雄市政府。〔…。〕水費是交給高雄市政府。〔…。〕他繳給高雄市政府以後，因為當初的投入資本，就是投資者－營建署是占大宗，那目前營建署，因為全台灣目前只有鳳山溪的再生水廠，營建署現在要成立一個基金，要把未來這些收費的錢納入看怎麼樣再去推動後續的再生水廠。因為這個都是後續的工作…。〔…。〕對，這個有比例的問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資料到時候再補給陳麗娜議員，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請教一下局長，剛剛是不是有提到化糞池的補助經費，那今年度我們編 800 萬，然後執行不到一成，那明年度我們編多少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450 萬。

李議員雅靜：

450 萬，這 450 萬包含什麼東西？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含我們委託技師公會去做一些現場的勘查、審查，審查他們送的這些案件，那也包含如果說有核准的案件，我們有推估一個量，這個部分必須要給住戶大樓這邊去核銷，我們都有推估一個量。

李議員雅靜：

我跟各位市民朋友報告，今年編 800 萬元，來不到 1 成，等於是只補助了 80 多萬元。明年高雄市政府說要把我們廢除地下層既有的化糞池的經費提高，有可能提高到 32 萬元，對不對？局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部分。

李議員雅靜：

部分，有可能嘛！你 450 萬元裡面有 250 萬元，市民朋友聽清楚，250 萬元是用在人事費用，就是補助委託我們的技師公會，去評估審查和勘察的費用，

450 萬元占 250 萬元是用在人事費用，你剩多少？只剩 200 萬元可以去輔導全高雄市二、三千棟的大樓有可能要廢除化糞池，剩 200 萬元，你還部分可以調高，請問你是打算明年要輔導幾棟大樓？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這個東西有一個…。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請回答，你預計明年要達成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要等到實際上做完以後才可以去核銷，所以我們其實有估明年，依照這樣的話可能大概是…。

李議員雅靜：

如果你們的配套真的是完整，包含剛本席建議的，你成立了一個輔導小組，我不相信明年的執行率會比今年低，我不相信，你們就這麼設身處地的為市民朋友著想，今年執行率會那麼低是因為大家都在觀望，大家會怕，因為那個動下去不得了，有時候有些大樓並不在乎你那 8 萬元，因為他們怕的是做下去之後反而慘，他們說有沒有成功的案例可以讓我們看？我剛問了主任，答不出來十幾棟在哪，如果真的十幾棟，腦袋隨便記也記得出來到底在哪裡，所以到底有沒有成功的個案？沒有。

明年你編 200 萬元，你是要做什麼？你無心要做嘛！你在敷衍議會、敷衍高雄市市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我…。

李議員雅靜：

800 萬元，你做不了什麼工作。你編 250 萬元的人事費用，出去一次 3,000 元，是要看幾次？你這筆錢還要用在哪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這筆…。

李議員雅靜：

可以花在哪裡？250 萬元，你還要用在哪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今年度沒有用完的，會保留到明年度再繼續用。

李議員雅靜：

也就是說明年有多少經費是可以用在輔導地下層化糞池廢除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大概接近 1,000 萬元左右。

李議員雅靜：

接近 1,000 萬元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

李議員雅靜：

那麼你預計要達成多少？可以輔導多少大樓這樣慢慢做起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是希望能夠輔導到 40 棟以上。

李議員雅靜：

40 棟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40 棟。

李議員雅靜：

局長，有沒有這個信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

李議員雅靜：

你回答得不太乾脆。後面的主任，你有沒有信心 40 棟以上？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報告議員，有。

李議員雅靜：

有。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目前的話，我們是…。

李議員雅靜：

光是鳳山就幾百棟大樓了，老舊的更是多，所以你走到地下室如果不是霉味就是化糞池的味道，環境衛生不好，他們有心要做，甚至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大家都通過，結果我們只邀請技師去看過後就無聲無息，這不對，趕快把遊戲規則，包含明年的一併送給本席，可以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李議員雅靜：

還有，對不起，再提醒一下，因為我有看到你們有編中區污水處理廠的部分，

裡面有包含了公園的部分。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的代操作費有 2,000 萬元，這裡面包含什麼？然後中崙公園的維護又包含哪些東西是你可以做的？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靜：

在 60 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60 頁。

李議員雅靜：

對，這裡有 2,033 萬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我們在污水處理廠本身要去做操作維護工作，因為在明年度開始我們的促參案就已經委外去操作了，所以這個部分依照合約的規定，我們必須每年編 1,000…，〔…〕我們目前已經交給促參廠商操作了，今年已經交給他。〔…〕對，這個是延續的。中崙公園這個部分是污水廠旁邊，我們會做一個管理。〔…〕這部分是我們做，那個沒有在促參的合約裡面。〔…〕我們現在已經…，〔…〕這個我們會去做改善。〔…〕我知道。〔…〕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到時候再提供給李議員，好不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再問一下局長，國土規劃這件事情在水利局其實也滿多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有水土保持。

陳議員麗娜：

是。水土保持有很多水資源的地方、山坡地、各方面的很多，將來會有一個叫「國土保育地區」，等於是四大地區裡面的其中一塊，你所占的區域，因為我沒看到你們編出預算來調查這些問題，農業局編了很多調查工作需要的經費，但是水利局是一筆也沒有，我很擔心，而且因為公展的時間已經過了。中央的國土計畫已經在 10 月 13 日公展，11 月 12 日到期了，一個月期間過之後

現在 12 月 1 日有加開 1 場的會議，我拜託水利局也派人去參加，好不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陳議員麗娜：

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情，把該調查的事情趕快調查清楚，配合都發局，因為主辦單位是都發局，都發局這邊需要後續你們給的資料，知道哪一些區域必須要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你們必須要把這些區域找出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陳議員麗娜：

這件事情相當重要，請局長務必一定要去重視這件事情。明年年初就會開始把初步計畫先報出來，高雄市自己本身的，是高雄市的國土計畫法要出來，所以你們必須要把這個區域報出來，3 月開始做學者還有一些相關人士的座談會，這個就要拜託。所以在這邊我要提的一件事情就是譬如在內門的某一個新設的掩埋場，如果那個地方你們把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這樣不好意思，那個地方也不能做掩埋場，這樣我的比喻，你懂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任何劃定一個區域裡面的土地是什麼狀況的時候，將來它的用途就會差很多，所以你們要不要做功課？就是看現在，好不好？重要性是非常的重要，但是因為大家都忽略了，我再次提醒 12 月 1 日有最後一場會議，再拜託大家，請水利局派一個人去表示意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們會就我們權管的專業去做說明。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教目前有關於污水下水道的工程，現在普及率已經達到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 40.6%。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剛才有講了。

陳議員美雅：

百分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46。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40.6。

陳議員美雅：

46 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40.6。

陳議員美雅：

40.6。目前各區的普及率是不是都不太一樣？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因為這個污水下水道是以都市計畫區，像原高雄市的普及率就比較高，因為它是都市，高雄縣就是在鳳山、鳥松，以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像旗山、大樹、美濃這個地方都有優先施作。現在我們在岡山、橋頭也開始施作，所以大概就是這幾個都會區。

陳議員美雅：

好。本席這邊有接獲一些大樓的陳情跟反映，就是好像你們有沒有誤徵的情況？當初大樓反映的時候，我好像有請水利局去主動瞭解、主動協助，因為有些大樓不曉得假設是你們誤徵了，他們要如何來辦後續的程序。我不曉得針對目前高雄市大樓的部分，你們去確認瞭解有沒有全部都已經做到了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上次有依照議會的決議，我們有委外去做圖籍的比對，比對完其實在那一年的清查有多出來，最後大概多出來應該是 4,000 左右，4,000 戶。這些部分清查以後我們都開始去做退費，後續在今年我們收到大概都是零星的，就零星的 1、2 戶，就是有一些個案的狀況才会有退費的情形。

陳議員美雅：

特別是本席的轄區，像鼓山、鹽埕的一些大樓，我想知道你們目前是不是已經有去各大樓協助他們做退費的動作，請你會後也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把過去的退費狀況整理一下再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麻煩你，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案是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專委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一共有5案。編號：第1號案、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6-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106、107年度經費為新台幣1,000萬元及2億8,000萬元，及市政府106、107年度配合款新台幣282萬1,000元及7,897萬4,000元，總計新台幣3億7,179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水利局對於本案補充明細已放在議員桌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第2號案、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年應急工程」乙案，預估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1億6,01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1億2,487萬8,000元、市政府配合款3,522萬2,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第3號案、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次提報案件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3億2,20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2億7,566萬元、市政府配合款4,634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第4號案、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2項計畫中央補助款經費新

臺幣 3,500 萬元以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987 萬 1,795 元，總計新臺幣 4,487 萬 1,79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第 6 號案、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保署同意本年度（106）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改善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與細設計畫」經費 833 萬元（中央補助款 499 萬 8,000 元（60%），市政府配合款 333 萬 2,000 元（40%）），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審議到此完畢。散會。（敲槌）

四十四、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

日期：106年12月1日上午9時（上午11時39分休息，下午3時8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濛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劉馨正、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處：長：張乃千
警察書處：長：何明洲
消防書處：長：陳虹龍
司法書處：長：陳月端
人事書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陳月麗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瑩蓉

俄鄧·殷艾議員

張議員勝富

答詢人員：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養工處吳處長瑞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陳市長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觀光局吳副局長明昌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許副市長立明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玲玟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益政
羅議員鼎城
陳議員美雅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曾議員俊傑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紹庭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勞工局勞工組織石科長慶豐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決議：歲出部門－

勞工局第 18 頁至第 49 頁：除第 43 頁至第 46 頁勞關係－促進
勞資和諧 472 萬 1,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勞動檢查處第 11 頁至第 29 頁：照案通過。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第 14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訓練就業中心第 10 頁至第 25 頁：照案通過。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第 8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毒品防制局第 8 頁至第 20 頁：擱置。

環境保護局第 28 頁至第 78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附件。）

中區資源回收廠第 12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南區資源回收廠第 14 頁至第 24 頁：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5 頁至第 7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第 5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第 8 頁至第 28 頁：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補助款（320 萬元）及配合款（137 萬 1,430 元），共計新台幣 457 萬 1,43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5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書。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阿公店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107 年度經費新台幣 77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600 萬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170 萬元，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勞務委託服務計畫」107 年度新台幣 800 萬元，中央支應 477 萬 1,200 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322

萬 8,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5 頁至第 7 頁」時提，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第 8 頁至第 28 頁」時提，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政府提案 2 案暨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24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家長聯盟發起人洪志和帶領會員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39 分向大會報告，上午排定市政總質詢第 4 位之王議員聖仁改採書面質詢，爰就其所質詢之事項，請市政府儘速處理，詳實答復。

三、陳議員麗娜於下午 4 時 51 分提額數問題，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吳議員益政、陳議員麗娜、陳議員明澤、黃議員淑美、林議員富寶、蔡副議長昌達、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沈議員英章、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議員慧文、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高議員閔琳、陳議員政聞、李議員雨庭、蕭議員永達、羅議員鼎城、張議員漢忠、邱議員俊憲、張議員勝富、張議員豐藤、簡議員煥宗、林議員芳如、李議員喬如、鄭議員光峰、蘇議員炎城、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鍾議員盛有、顏議員曉菁、張議員文瑞、周議員玲奴及康議長裕成等 36 位，符合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繼續開會。

己、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附件-附帶決議

11-110 環境保護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68-71	11	001	07	01	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41,363,000	0	41,363,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建議環保局研究建構碳貨幣的綠色生活經濟模式。 (二)僅速建立高雄市碳權登記/交換/交易機制。	

衛生環境部門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貳-18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9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47,247,000	0	1,347,247,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將來岡山、仁武廠合約結束，必須收回由市府來管控所有處理垃圾量。 (二)建議四座焚化爐各建造一座焚燒金紙專用的焚化爐。 (三)電動機車補助，建議環保局及中央針對換電池與自行充電兩者通用，應給予較高補助。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下午3時8分）

- 1.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部門－衛環)
- 2.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衛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敲槌) 確認議事錄，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放在各位同仁桌上，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從預算歲出，衛環委員會所提的所屬的公務預算、基金及提案來審，每次每人發言第一次5分鐘，第二次3分鐘，最多2次。那麼請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也請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拿出機關編號16，勞工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16-16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請看第18頁至第19頁，科目名稱：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46億4,702萬6,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一次唸多一點。18-49頁。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20至第22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9,532萬9,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23頁至第27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1,049萬2,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28頁至第28頁，科目名稱：勞工行政－勞工行政業務綜合規劃、預算數28萬7,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29頁，科目名稱：勞工行政－提升就業暨保障勞動權益、預算數1,800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移居本市大專以上專業工作人員工作補助費1,500萬元，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第30頁至第33頁，科目名稱：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預算數2,872萬4,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34頁至第37頁，科目名稱：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預算數2,857萬8,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看第38頁至第42頁，科目名稱：勞動條件－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預算數2,040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看43頁至第46頁，科目名稱：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預算數472萬1,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周議員玲玟保留發言權。請看第47頁

至第 48 頁，科目名稱：促進國民就業服務－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預算數 12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看第 49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看好，勞工局的預算第 18 頁到第 49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柏霖舉手，還有剛剛保留發言權的周議員玲玟也有舉手，那我們是不是先讓保留發言權的人先說，謝謝。

周議員玲玟：

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第 43 頁到 46 頁有保留發言權。

周議員玲玟：

對，我很簡單地講，因為這一筆的科目是叫做促進，第 43-46 頁，是促進勞資關係的勞資和諧。我一直認為這麼多年來，我真的沒有看過勞工局努力過讓所有的勞資問題和諧過，所有的問題只要來到勞工局，都會讓勞資兩方的對立更加地加速破滅。所以這一筆預算我個人有很大的意見，但是為了不要浪費大會的時間，我也請議長准許，如果勞工局可以給我 3 個以上的例子，在他們所有的勞資糾紛裡面是真的協調得非常地和諧，勞資雙方也非常的滿意，如果一年有 3 個以上的案子，我就保留這筆預算；如果沒有的話，我可能就要先擱置這一筆預算，看看是不是有未來改進的空間。

我特別也在這裡講，這麼多年來，其實我們很多同仁也都替許多辛苦的小資老闆，我在這裡指的辛苦的小資老闆是開麵店、早餐店、咖啡店的，請兩、三個員工，勞工局這麼多年來縱容一批他們自己號稱 L4 (Ladies 4) 他們自己縱容了一批專業的檢舉人，通常他們的習慣是星期五來這個麵店應徵洗碗工，星期六上班，星期天不來，星期一就告老闆，就去勞工局告說星期五去沒有加勞保，你星期天又叫我上班，我當然不可能去。勞工局只要一出現，這個麵店的老闆就要被罰 5,000 元以上，然後開始要跟著勞資糾紛了。他們縱容了一批這樣產生的檢舉人，利用勞基法在檢舉這一些辛苦的小資老闆，但是他們從來沒有辦法解決。他們每次只要遇到就會說這很無奈，算你倒楣，不然就和他們和解。10 家麵店有 9 家會花 3,000 元來解決這件事，但是長期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真正地在對勞資和諧努力過，勞工局的角色只要有勞工來，不管你是真的還是假的，還是惡意要害人的，他全部只能站在勞工的立場。那如果是這樣，你就不應該有這筆預算。所以如果勞工局可以給我 3 個以上的例子，他有促進

過勞資和諧，我就把這個預算保留，以上。

你要不要現在回答我？你只要有3個例子是勞資非常的滿意回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回答之前，我先確認是第43-44頁的哪一筆？還是到第46頁？還是全部？

周議員玲玟：

全部，472萬1,000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472萬1,000元。我建議私底下…。

周議員玲玟：

好，那我就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全部擱置，請舉出3個例子，我想他現在要想很久，因為你講的我非常認同。

周議員玲玟：

好，謝謝議長。那你們如果有書面資料給我，有3個以上的例子我們再回來審這筆預算，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討論要擱置的，好不好？472萬1,000元我們先擱置，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嗎？你們可以講別的，先講這個，一件一件來。同一筆預算嗎？好，472萬1,000元，我們先針對這個，反對意見再講一個吧！

蘇議員炎城：

主席，我覺得調解的時候大家都是很認真的，我本身也是第一勞資關係協進會理事長，所以我也當過調解員跟個別調解員。剛才周議員講的，我覺得調解上大家都是很認真的，尤其像我們的調解成功率將近70%、80%，這個成功率算很高的。

但是比較複雜一點的問題就是勞工局都會留下來自己協調，他就不讓調解會去調解，所以調解分兩種，一種是獨立調解；一種是成立調解委員會，都是指定的。但是最主要的問題就是調解這方面，本席認定是沒有問題，但是就是職業檢舉人，尤其是挖洞給人跳的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好的意見去嚇阻這些人胡作非為？也是有遇到過，比如一個賣麵的新住民，還養兩個小孩，他一個月能賺多少錢，一大早就開始備料，一個人忙不過來就再請一個人來幫忙端菜，結果被你們罰了2萬，說2、3萬是最低的，來本席服務處講到一直哭，這2、3萬要端多少碗麵才能賺回來？但是你們就開罰了。

但是職業檢舉人也不是這個問題，昨天才有一名眼科醫生也來找我，都是遇到一樣的問題。一例一休又這樣，他本來請10個人就夠的，但就變成寧願請

十五、六個人，也不要讓你們再這樣的惡搞。這一些也不是要正式就業或想要賺這一份薪水的勞工，他是用檢舉的收入，就比原來的薪水還多出了好幾倍；他就到處去檢舉，也不用工作，待個幾天就去檢舉，像是沒有加入勞健保等等的，就把違反勞基法的部分拿出來檢舉；檢舉就要調解，調解就要和解，而和解就要講到錢了。他覺得就用這種的方式來…，報紙也是刊載過、媒體新聞也是常常報導關於這些，所以他每月的薪水，一般一個月都 3、4 萬元，如果這樣檢舉，月入就好幾十萬！爲什麼會有這種的現象，我認爲勞工局就需要檢討了。

周議員，我對調解的是沒有意見，我知道你們調解的很辛苦，但是你們也要想出辦法來，阻止在勞工這個區塊的敗類，你們要想辦法去嚇阻不要讓他們得逞。得逞一次、二次後，告訴各位，這些人沒有辦法去對付王永慶、郭台銘這些大老闆，但是他會針對弱勢的去對付，我覺得勞工局一定要想辦法來阻止。所以針對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讓這些人繼續存在，到目前爲止，還是繼續使用這種的手段欺負這些弱勢的人，我覺得你們就要檢討了。本席對預算是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筆預算先擱置好不好？43 到 46 頁、472 萬 1,000 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擱置。（敲槌決議）

還有黃議員柏霖，還有誰要發言？黃議員請。

黃議員柏霖：

我想過去這幾個月以來，一例一休的事情，對整個台灣不只是勞資關係，包括整個產業也是影響很大。我想你也是知道，實施以後造成很多的老闆不敢讓員工加班，如剛剛張議員提到的，確實有很多的員工想要加班，但是有些員工不願意加班，他們就去檢舉，然後就超時了等等，很多又被開罰單，所以造成老闆也不敢讓一些同仁超過時間的加班等等。接著，很多人想要加班，可是他也找不到就業機會，就會造成了 A 公司下班就到 B 公司去上班，B 公司下班的跑到 A 公司，又增加了在交通動線上很多的困擾，成本、時間以及交通的因素。所以最近也有聽聞立法院要修正一例一休的問題，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徵詢統一要求各縣市的勞工局針對這個來表示一些意見，怎麼在勞資方的中間取得一個更好的平衡，讓真正的勞工不會過勞，而在工作上有保障，然後想加班的人，在合理的範圍裡，他可以適度的有工作，可以賺到他想要的。我想很多人要的是一個穩當的收入，所以我想你們也有統計很多，很多人因爲實施了一例一休，有的實質薪水從 4 萬多降到了 3 萬多，爲什麼我會知道？因爲很多人來找我陳情，本來預定要買房的，本來一個月可以收入 4 萬多，因爲這樣之後，一

個月只收入 3 萬多，他買不起房子，貸款也無法負擔，所以只好把房子退掉，又造成了很多類似相關的問題。

所以我們怎麼去做到，讓員工保障他的工作就業安全不會過勞的範圍內，也可以有更好的適度的就業機會，然後賺到他可以賺到的，也讓資方有保障。如剛剛兩位議員提到的，如果我們針對一些惡意的檢舉人，不是正業而是透過法律的保障，去要到他不應該要到的，我覺得我們應該也要有方法去處理啊！我覺得這也才會符合這個，所以針對這兩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謝謝議員對勞工權益的關心，首先我先回復剛剛的一例一休，一例一休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降低工時，大家都能夠週休二日避免過勞。昨天行政院主計總處也有發布 5 月份全台的薪資調查，反而平均薪資比去年還要多；也有一些學者做的調查，其實一例一休實行下來，這樣的制度對於勞工的薪水是有些幅度的增加。所以那樣的制度，過去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糾紛，我們認為是大家沒有落實勞動法令的問題。加班時數，從過去 30 年以來都是 46 小時，到這一次完全的一例一休，也沒有去減少加班的時數，還是維持 46 個小時是可以加班的。所以過去大家對於勞基法的落實和理解度還不夠，所以我們一直努力不斷的宣傳和宣導，甚至我們最近還把宣導會拉到比較偏遠地區的，像是旗山商圈或者是茄荳商圈，讓更多的中小企業，因為高雄就是中小企業比較多，讓他們能夠理解一例一休，還有一些相關的勞動規定。

另外提到的，就是議員關心到的，確實我也不否認，有少數的檢舉達人在，對這樣的處理案件上，局裡面的同仁也都很清楚，在處理上，我們都會儘量的拿捏輕重，讓資方也能夠讓事情儘快的落幕。可是因為現在的民意高漲，有很多他可以主張權利的地方，甚至可能投訴到廉政署等等，那我們身為行政機關，還是要按照行政程序來處理。

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裡有兩個問題請教，第一個，29 頁、勞工行政－提升就業及保障勞動權益，就是單一筆 1,500 萬元，這是提供補助移居本市大專以上專業工作人員工作費，125 人、補助 1 萬元、12 個月，總共 1,500 萬元；那為了這個業務，我

們又編列了 300 萬元做這件事情，總共是 1,800 萬元。請問這個成效，以及現在執行情形到底如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一例一休新的修法，不管是哪一個案，就是經過勞資協商或工會同意，加班可從 46 小時提高到 54 小時。但有些大的公司會有工會，有些小型的就沒有工會，所以勞資協商他相對就處於弱勢。像這樣的話，我們現在先不管他的條件，有關經過工會協商是一個緩衝期，不管將來怎麼改，就是說這個部分，是不是小公司可以透過同類型的工會，我建議你們在和中央修法的時候，譬如說議員的助理，我們自己的助理怎麼組工會？那議員助理可能有工會，如果有關這方面的加班，是不是就可以透過這樣的工會，他不用透過個別，他才有一個比較群體，而且是這個議員碰到的問題，可能別的議員的工作團隊也會碰到類似的問題，這樣大家在彈性加班的時候，勞資雙方才會有一個比較公平的平台，去處理所謂的你真的要彈性加班然後怎麼去處理。對於小公司，是不是有一個跨公司同類型，但又不要有那種職業工會，可能只是爲了處理勞保的事情，而不是真正在處理工會的問題，這中間的拿捏，請問你怎麼去拿捏？就這二個問題，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首先，第一個針對移居津貼的部分，這 5 個人，他們主要是負責核銷以及訪視的人員，我們要確認這個預算執行的確實度，所以會有訪視人員去了解這個政策執行的狀況。其實這個政策從 102 年到現在，根據我們的統計到現在，第一次第一年，這個計畫目前大概還有 70% 的人還留在高雄工作，所以其實從 102 年的第一階到現在還留在高雄工作，甚至還留在現在自己工作地方的，將近有 6 成的人，留在高雄的有 7 成，所以它對於就業的穩定性是有一定的成效，尤其針對的是一些策略性產業、科技業或會展，可能高雄這方面的人才比較少，而企業可以透過這樣的方案，讓他們找到這方面願意到高雄來的人才。

吳議員益政：

所謂策略性產業是你判斷還是經發局判斷？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經發局，策略性產業是和經發局共同討論出來的。

吳議員益政：

就按照這個類別去申請？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要申請的廠商都必須符合經發局所規定的。

吳議員益政：

這些原來是高雄人還是非高雄人不在原居所或原來戶籍不在高雄的都可以？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過去這五年的計畫是只要過來，戶籍不在高雄也可以申請，目的只要在高高的廠商工作就好。

吳議員益政：

補助一年？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補助一年。

吳議員益政：

因為它和經發局的問題一樣，我們每年編列 1 億經費補助，早期補助名單有日月光、李長榮、中冠和慶富，我講的不是針對現有弊案或其他氣爆因素，而是它本來就是大企業，每年補助 100 萬、200 萬，對它來講是沒感覺的，而且邊際效益非常有限，反而是這些真正要到高雄來創業或比較新、有策略性的產業，它不是很大，卻是一個關鍵的甚至是一個新的新創，並拿不到那個補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這部分的名單，會後我們會儘快提供。第二個部分，議員提到對於那些沒有工會的單位勞工怎麼辦？其實現在工會法有一個新的趨勢，就是議員提到的，產業工會的組成是跨職業別、跨領域或跨公司的產業工會，只是因為它是比較新興型的工會型態，目前有關這類工會的法制上的保障，還不是很完備，所以產業工會的經營會比較困難。高雄市目前 855 家工會裡，產業工會家數不少，只是日後怎麼去輔導，讓他的跨公司同產業類型的勞工權益能夠受到保障，是我們最近也很努力來做的，像上星期也邀請一些工會的專家，來跟我們分享一些新型態工會的組織方式。〔…〕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用書面回復。請羅議員鼎城發言。

羅議員鼎城：

局長，我延續周議員剛剛的問題，這問題三年來我沒有提過，但我今天一定要提了。請問一下，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的主成員、組成分子是哪些人？他們是退休公教人員、退休法官、退休書記官還是律師或他的來源分子是什麼？知道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勞資爭議是根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它的辦法規定其實還滿細的，包括可能過去當過工會理事長、有工會經驗或曾在勞工行政服務經驗的，甚至是勞動部認證的或擔任相關的律師、法官都是可以的。

羅議員鼎城：

這個我知道，我是說你們實際上聘請的這些調解委員，他們的學經歷是什麼，你知道嗎？就這些人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這部分勞動部的法令規定得很嚴謹，甚至規定要有從事相關工作的經驗及服務幾年以上，目前調解機制有三種：一種是委員會，委員會一定由官方來擔任主席；另外一個就是獨任調解人，是現在勞動部一直在推的，所以對於獨任調解人的機制把關非常的嚴格，除了他本身的資格之外，每年都一定要重新經過檢核甚至還有退場機制。

羅議員鼎城：

你們有檢核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有，這部分勞動部每年都會要求。

羅議員鼎城：

你知道我遇到什麼問題嗎？10 個裡面大概有 8 個來找民代或律師調解，在勞工局調解時，我遇到的都是獨任制，合議制幾乎沒有碰到過。獨任制基本上是這樣，坐下來問勞方有什麼意見後，問資方可不可以答應？不可以答應，看來不會成立了，那你們去法院吧！3 分鐘或 5 分鐘就解決了，我不知道勞工局一個月會收到多少勞資爭議調解的案子？總共有幾個調解委員？平均調解的期日，每天都有排嗎？一個調解委員一個上午要安排多少調解的案子？是因為太多案件了，搞得他們沒辦法必須說，如果看起來沒有調解成立的可能性，基本上不要浪費三方的時間，直接上法院去就好了。如果調解委員的態度是這樣子，我覺得就是個形式而已，誠如剛剛蘇議員炎城講的，有成功的也有很熱心的，是，沒錯，但畢竟是少數。不只是貴局的調解委員，現在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我不去評論他，但如果你問我或請律師建議要去哪裡調解，基本上我會說直接上法院的調解委員會去調解就好了，至少法院的調解程度較高一點，我坦白講真的是這樣。

所以我很好奇，因為我沒有做過你們調解委員的學經歷調查，這麼多年、十幾年的律師經驗讓我知道，要調解直接上法院調解，不成的話直接上法院寫訴狀就起訴了，不用再到區公所或勞工局，不用了。三年來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

改進？可是剛剛看周議員的反映，我覺得沒有，在我當議員之前已經是這樣，當議員三年後還是這樣，所以今天才不得不講。如果有所謂的退場機制，那過去三年來的調解委員，有不適任的情況或調解不成立就上法院好了的態度，有沒有這樣的調解紀錄？平均一個調解委員，處理一個案子的時間要多久？你們有沒有淘汰過不適任的調解委員？這部分的資料，剛剛周議員客氣了只要 3 件，我覺得給我 10 件，都覺得很不符合我的標準，可能我辦事要求比較高一點，因為勞工畢竟是弱勢，而且莫名其妙被老闆無故解僱的一堆，我現在到底要保護勞方還是保護資方，當然我是保護勞方的，資方畢竟是經濟上的強者。我覺得勞工局，既然是勞工第一時間想到要去請來保護勞工的單位，我想如果資方可以多退讓一點或多體諒勞工一點，檢舉達人就不講了，那真的是太可惡的事情…。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會後給議員資料說明好嗎？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從第 18 頁到第 49 頁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敲槌決議）

但是有一筆沒有喔！第 43 頁到第 46 頁擱置，其他都照案通過。接著進行下面一案。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 16-161 勞動檢查處。請看第 11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445 萬 2,000 元。第 14 頁至第 17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36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8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28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2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13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4 頁至第 25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預算數 15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6 頁至第 27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預算數 12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8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職災預防規劃預算數 14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現在是勞檢處第 11 頁到第 29 頁。

陳議員美雅：

在上次總質詢時，本席請教局長一件是有關越配新娘也就是新住民，他已經

在台灣待了十幾年，也取得台灣身分證了，他的母親以依親來台並住在他家裡，結果被你們以勞動檢查的方式，檢查他的小吃部，因此就對他媽媽開罰，說他媽媽是非法勞動，我不曉得你們後續的瞭解情形為何？為什麼他的媽媽在他的小吃店會被你們以違法工作開罰呢？你們的開罰理由是什麼？自己的媽媽住在自己的地方？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那個案件是因為他在內容筆錄上很明確承認，他是從星期一到星期日，每天工作8小時，就勞動部的解釋…。

陳議員美雅：

他並沒有這樣說耶！你們手上有他自己的陳述嗎？因為他的中文並不是那麼的好，據他來陳情時…，本席希望你們依法行政，但是在依法行政的同時，我想瞭解一下，這位新住民的母親從越南來到高雄，他的女兒在台灣已經十幾年了，他開了一家麵店，他是租一、二樓，媽媽當然是住在他的家裡，你們不能因為他的媽媽住在那裡，你們就認定他的工作時間是從早上到晚上，你們不能做這樣的認定，因為媽媽一定是住在自己女兒的家，否則媽媽對台灣人生地不熟，他能住哪裡？當然是住自己女兒的家，你們不能認定他是非法容留外國人勞動，而違反你們的就業服務法，不是這樣的！媽媽住在女兒家是天經地義，而且他是承租一、二樓，二樓就是他們的住處。你們認定他母親就是在那裡工作，從早上到晚上，他可能無法正確理解你們的意思，他的母親確實住在他家，但是他媽媽只是看到女兒一個人忙進忙出，又要獨立撫養兩名小孩，所以看到桌上有碗沒有收拾時，才幫他稍微收拾一下，不管你們的認定為何，我覺得這個認定非常匪夷所思，為什麼媽媽幫女兒做事，會被你們認為是僱用違法外勞？這個是不符合人性的，你們應該去查證一下。

上次本席也有告訴過你，台南也有做出類似的判決，因為台南也是一樣的案子，你們是開罰15萬嗎？〔對。〕只因為媽媽幫他收了一個碗就被罰了15萬，這個陳情案者是因為鄰居看到那位新住民每天都在哭，去吃麵時那位新住民才告訴他，他不知道為什麼，只因他媽媽住在他家，你們就一群人衝去就說要處罰，理由就是因為他媽媽幫他收了一個碗。類似的案子發生在台南，台南的行政法院已經做出認定，新住民和新住民基於同鄉情誼，偶爾幫他收一下碗，行政法院都認定，這個不算你們認定的違法容留外國人僱傭關係。同理可證，你們應該要趕快看一下這份台南行政法院所做出來的裁定，看看他們用的理由。如果連同鄉都認為，這個不能用你們所謂的就業服務法容留外國人工作，自己

的媽媽幫自己的女兒偶爾收一下東西，怎麼會叫做不法容留外國人呢？讓自己的媽媽住在自己的家，這叫非法容留外國人嗎？局長，本席請你去認定一下這個案件，並且請你們去針對台南行政法院所做出來的判決，他們的意旨，未來高雄市到底要如何來做？你們應該要給一個詳細的說法。爲什麼媽媽住在女兒的家…。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儘快向議員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趕快用書面向議員答復，總質詢就已經問你了，到現在都還沒有回答。針對第 11 頁到 29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16—16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第 14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73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7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57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3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教育服務、預算數 19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5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預算數 21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4 頁到第 26 頁、勞教中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16—16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第 10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82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3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5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7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職業訓練—訓練業務、預算數 1,08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0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職業訓練—學員輔導與職訓、預算數 3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2 頁至第 25 頁，科目名稱：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預算數 34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16-164 高雄市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第 8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85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2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訓練與輔導、預算數 65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勞工局暨附屬單位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繼續請看冊別貳-20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5 頁，工作計畫書：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49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6 頁至第 7 頁，工作計畫書：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68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勞工權益基金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教局長有關勞工訓練的經費是如何規劃？獨立工會的錢是怎麼花的？你們的原則及慣例是什麼？是不是有補助哪個獨立工會做職業訓練？每年出國考察的費用是多少？高雄市總共有幾個獨立工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勞工局趙局長素玲：

議員所提的應該是總工會。〔對。〕目前高雄市總工會有 17 家。

蕭議員永達：

你每一年分別給他們多少錢？

勞工局趙局長素玲：

每一家的補助金額不一樣。

蕭議員永達：

因為原始沒有那麼多家。〔對。〕所以原始成立的前面幾家，每一家多少錢？

勞工局趙局長素玲：

這個部分的資料，我們是不是等會後再提供給議員，還是我請科長來回答。

蕭議員永達：

請科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坐，請科長回答。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有關勞工教育補助在這 17 家總工會裡面，因為按照原高雄縣及原高雄市，都有個別職業總工會。

蕭議員永達：

請你講結論就好，因為時間有限，總共經費你編多少錢？然後分別給幾家多少錢？請說明。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我們總共編列了 1,502 萬 2,000 元，然後再針對這 17 個總工會，按照他的人數不同而有所差異。

蕭議員永達：

人數不同和成立先後順序有所差異。〔是。〕前面幾家是多少錢？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前面有幾家嗎？

蕭議員永達：

我就是在問你差異啊！你這個錢是怎麼花的，大家就質疑這個花費公不公平？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這 17 家的話，基層工會每一家是 4 萬元，假如上一年度有考核績優的單位，是補助 6 萬。其他的總工會最重要，是要按照它的前一年度會費的收入，來做不同的分配。所謂前年的會費收入，就是它的人數不同而有所差異。

蕭議員永達：

不是還有補助出國考察嗎？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對，這個是他們五一勞動節的表揚。

蕭議員永達：

是補助哪幾家出國考察呢？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固定補助的有…，他們在五一勞動節自己會辦出國。

蕭議員永達：

對啊！我說你固定補助哪幾家出國考察？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出國的話，只有模範勞工才有；工會的話，他們自己的勞工教育要自己去辦。

蕭議員永達：

補助勞教，結果勞教是出國的，這樣每一年固定有幾家？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勞教沒有補助出國，只有五一勞動節，我們自己帶高雄市所遴選出來的這些模範勞工出國而已。他們到國外的勞教不是我們補助，我們只有國內才有所謂的勞工教育。

蕭議員永達：

勞教的部分，一年最多補助多少錢？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原高雄市總工會，還有現在改為新高雄市總工會，他們各 2 場都是 40 萬。

蕭議員永達：

各 2 場都是 40 萬，〔是。〕人數最多的是哪個工會？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最多的話，目前是高雄市總工會人數最多。

蕭議員永達：

有多少人？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大概有 26 萬左右。

蕭議員永達：

26 萬個會員最多；然後再來另外一家是多少錢？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再來其他的…。

蕭議員永達：

其他的，聽懂我意思嗎？就是原來補助 40 萬的有幾家？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有 2 場次。

蕭議員永達：

2 場次 40 萬，這樣我知道。其他的總工會有沒有調整的空間？你每年都給他 40 萬，這已經都形成常態了，不管他辦得怎樣都可以獲得 40 萬補助，你覺得一個人民團體，不管辦得怎麼樣都有 40 萬，其他新成立的團體，最多就只有 2 萬或 4 萬。那我就隨便辦一辦就好了，反正你每年都固定給我 40 萬，別人再認真也是只有 2 萬或 4 萬。你覺得是不是應該調整一下？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石科長慶豐：

我們總金額是 1,500 多萬，所謂的 40 萬或是 30 萬，這都是原來的總工會、

職業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而2萬和4萬的這是基層工會，按照他們辦勞工教育，我們還有勞工教育補助辦法，出去上勞工教育，要上什麼課程是有明文規定的，我們也有相關的考核機制。〔…〕相關的考核辦法我們會積極來做，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勞工權益基金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照往例這個直接進入三讀好嗎？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預算，三讀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謝謝。（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貳-21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請看第5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1億514萬2,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6頁至第10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1億2,532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照往例繼續三讀，身障就業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勞工局主管單位預算及基金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勞工局部分，請看a7冊。編號：第3號案、類別：衛生環境、主辦單位勞工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106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補助款（320萬元）及配合款（137萬1,430元），共計新台幣457萬1,430元整，因106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勞工局預算及提案全部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毒品防制局主管單位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各位同仁報告，因為毒防局的預算書是最薄一本，本來排在後面，我把他拉到前面來，其實今天的順序，是因為它只有薄薄一本，所以讓他們先審，這

樣可以讓他們回去做事情，我是這麼想的。不過現在毒防局與衛生局是同一批人，可能沒差。請宣讀毒防局的預算。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機關編號 26 毒品防制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26-260 毒品防制局，請看第 8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99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3 頁至第 14 頁，衛生業務－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24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5 頁至第 16 頁，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預算數 35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7 頁至第 19 頁，衛生業務－輔導處遇業務，預算數 4,25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0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毒防局的預算，有沒有意見？等一下我唸名字，蔡金晏議員、曾俊傑議員，我拜託議員針對預算發言，謝謝。

蔡議員金晏：

議長，請問現在審整個毒防局的預算，是要一次敲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一次敲過，是剛剛一次唸過。但是你可以針對專門委員唸的 5 筆裡面發言。

蔡議員金晏：

所以待會兒你敲，是針對剛剛唸的所有部分？〔對。〕我有個意見，我們是不是能夠逐科來審議，這是新的部門，我想這個和所有高雄市民權益相關，是不是請議長可以處理一下。因為畢竟這是新的局處，你一下子敲下去，討論時間不是很足夠。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已經唸了，預算也不多。

曾議員俊傑：

現在給人的感覺，好像是在敲整本的，就一個科目一個科目慢慢嘛！我是覺得每一局都是要這樣審，不然現在連局長是誰都還不知道，就要審預算，不覺得很奇怪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等到 1 月 1 日才会有局長。

曾議員俊傑：

我看先擱置好了。毒防局的人有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在這裡。

曾議員俊傑：

先擱置好了。議長，每一個局處大家都認真審查，你就一科一科慢慢來，不要好像一次就要審一本，你整個唸一唸就敲槌通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是有讓大家發言啊！

曾議員俊傑：

我知道，要讓大家發言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毒防局的預算先擱置，最後再來審理，好嗎？毒防局的預算先擱置。回到衛生局，環保局比較少，我們頁數少的先審，頁數多的請在後面等。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機關編號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11-1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8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3 億 1,19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2 頁至第 36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92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7 頁至第 39 頁，一般行政－車輛管理及維護、預算數 1 億 3,51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40 頁至第 41 頁，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預算數 1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42 頁至第 47 頁，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預算數 5,45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48-61 頁，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預算數 8 億 8,83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第 49 頁臨時人員酬金 1 億 1,743 萬 2,000 元，何權峰、張豐藤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62 頁至第 65 頁，都市廢棄物處理、預算數 1 億 8,455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第 62 頁人事費－獎金－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使用監督及查核績效獎金 500 萬元及第 63 頁委辦費 4,135 萬 5,000 元，何權峰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66 頁至第 67 頁，勞工安全衛生、預算數 52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68 頁至第 71 頁，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預算數 4,13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72 頁至第 74 頁，環境污染稽查、預算數 2,48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75 頁至第 77 頁，檢驗業務－環境公害檢驗、預算數 30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78 頁至第 78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何權峰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以上預算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先讓保留發言權的張豐藤議員、何權峰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第 48-61 頁，有關第 49 頁臨時人員酬金，在環保局有所謂的臨時人員，這些臨時人員他們做的工作和一般清潔隊的隊員是一樣的，但是臨時人員的薪水保障和正式人員差很多。同工不同酬在某種程度來講，前勞工局長鍾孔炤告訴我說，高雄已經沒有派遣人員了，可是這是另外一種變相的派遣，對於勞工的條件，我覺得這個非常不妥。當然你會慢慢消化，現在有把一些臨時人員變成正式人員，讓臨時人員可以去考，可是你還是要繼續補臨時人員，臨時人員他永遠有這個差距。小組審查的時候我和何權峰議員說，我們是不是就把臨時人員砍掉，讓你有機會向市政府爭取正式人員的編制，而不是放在臨時人員，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從縣市合併之後就一直存在到現在，當時也曾經想要爭取正式人員的編制，後來整個決策是先以臨時人員來做目前工作上的替補，去年編預算的時候，今年特別每個月增加 3,000 元的獎金給這批臨時人員，我們現在一直在減，101 年、102 年有 600 多位，現在剩下 300 多位，這個部分會慢慢消化掉，如果以明年再加薪 3% 的狀況，明年能夠用的只剩下 315 位。

張議員豐藤：

那 300 多位以後，慢慢沒有之後就不再有臨時人員了，還是你會繼續補臨時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的狀況是預算有編在這邊，明年我們會向市府爭取相關正式的編制人員，往秘書處或市府再來爭取。清潔隊的工作愈來愈多，這些其實都進到各隊去。

張議員豐藤：

我是可以理解，有這些臨時人員你的人力才能夠充足，問題是不應該用臨時人員，要用正式人員，但是你這樣去向市政府爭取永遠爭取不到，所以我建議把它刪掉，然後你再去向市政府爭取。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因為目前已經有聘僱 329 位臨時人員在職了，今年編的預算和明年編的預算是一模一樣的，完全沒有任何增加，容我們這一筆錢明年可以繼續編，我們去向市政府爭取有關正式人員編制。明年編後年預算的時候，我們看整個爭取的情形再來做後續的處理。

張議員豐藤：

如果爭取不到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會努力來爭取，因為這個用的是人事費，我會盡力來爭取有關這些正式人員的編制，讓他們可以進來。

張議員豐藤：

我看何權峰議員也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講同一件事嗎？不然本席要去洗手間，已經 1 個小時了呢！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剛才還有吳益政議員，我和大家商量一下，我們有一個共識，我知道大家對空污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先處理 1、2、3 的部分到空污之前，也就是第 28 到 39 頁。第 28 到 39 頁有沒有意見？因為都是一般行政例行支出，第 28 到 39 頁的預算沒有意見的話，我知道大家關心空污，我們那一條可以另外講。第 28 到 39 頁，現在是 3 個科目了，好不好？我先處理第 28 到 39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有人要發言等一下，先要講話還是要先看 40 到 41，我已經敲過了。

好，讓你講。不好意思！吳益政議員，剛剛還有何權峰議員要發言，要不要發言，不要了，好，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大家有一點亂了，不知道要放在哪一科來講？我知道綜合行政的，有關 Eco-Mobility 是整個市政府的政策，在哈瑪星它是一個延續性的，它只是一個月，那時候跟 ICLEI 國際組織有共識能夠留下來就儘量留下來，這是一個整個政策在推動的方向，只要是市民不反對在實驗的過程當中，市民很喜歡的，我們應該要繼續延續。再來，交通局在環境自治條例也有，在 13 條還是 31 條有提供特定區域可以有新的交通工具，讓綠色交通工具可以實驗。根據這幾個共識跟法條，事實上交通局如果同意的話或是其他政府可以，有關 Eco-Mobility 的設施可以延續。我現在講的就是電動自行車，那是實驗性的設了三站，廠商花了 300 萬，結果一個月的時間到了，我們就把他關電了。養工處跟交通局我有詢問過他們支持這樣，希望可以繼續，但是因為主管機關是環保局，當初公文是寫一個月，所以一個月後就去文請他斷電，限電就截止了。這個部分請環保

局跟捷運公司、交通局、養工處確認沒有問題，請再繼續供電，讓他在那個新區域實驗，有關新設當然要按照新的辦法，但是 Eco-Mobility 希望能夠實驗，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放在一般行政下所謂的修車廠，不是購置，是車輛管理及維護，很多人建議垃圾車當然最好是電動的，不曉得現在產業發展到哪裡？至少現有的垃圾車，到了定點的時候，他可以關掉引擎，利用電動馬達去啟動後面收垃圾的車斗，是不是有辦法設計這樣，在沒有完全電動化之前，因為他每次都在社區會停下來，所謂的怠速，我們現在都鼓勵汽車和摩托車減少怠速，可是我們的垃圾車因為垃圾不落地，所以很多市民都在那邊等，會吸收很多廢氣，是不是有折衷的辦法，第一個我們希望能有電動車的發展，我不知道趨勢到底成本是多少，我不知道？廠商有辦法做嗎？至少引擎停下來轉動的時候，可以是電動化，這是跟這個相關的兩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第一個有關電動自行車的部分，據我所知是養工處土地不借給他們，這個部分我們再跟他們協調，要用租賃站的電這個完全沒有問題，這個部分再跟養工處做討論跟協調，主要是他們的地，不知道要用什麼…。

吳議員益政：

我在工務局小組的時候他同意，你們再協商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事後我所了解的是主要是土地的問題，我們跟他們再協調一下。第二個，有關於垃圾車，我們現在買的垃圾車，就是像議員所說的這樣，因為沒有辦法整輛垃圾車都是電動的，引擎現在是吃柴油，可是後面壓縮的部分目前就是電動的。

吳議員益政：

舊車可以改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舊車修改可能是大工程，因為我們的車很多，每年大概三、四十部。今年大概有 30 幾部的新車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引擎是一般柴油，壓縮的就是電動的。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現在 40 到 41 有沒有意見？40 到 41，18 萬不用

講太久吧！8億的後面比較多，吳益政有沒有再舉手？因為這裡是管制而已。
陳美雅議員、蔡金晏議員、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想請教一下針對目前高雄市空污的防制，你們的具體作為，你覺得要有哪些方法才能改變高雄市現在空污這麼嚴重的狀況。像這幾天空氣品質都是紅色警戒，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一下，到底要用什麼方法來解決目前高雄市空污的問題，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說明一下。

陳議員美雅：

有民衆反映現在要戴防毒面具出門，有這麼嚴重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應該是不需要。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覺得要正視這個問題，因為根據一些媒體的報導說現在外面的空氣品質，已經達到相當於毒氣瓦斯這樣子的程度，而且好像聽說這個已經比肺癌還要來得高，因為空氣品質不佳的關係導致罹癌數是暴增的，我們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列舉幾樣高雄市目前要推動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的解決方案。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解決高雄空污來源的35%，其他65%其實是高雄以外過來的。35%的部分，我想第一個積極在推動的，工廠的部分我們制定了好幾個加嚴標準，第一個燃燒設備加嚴標準，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列管高雄這邊大約有500多座的鍋爐。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以先講一下，目前造成空氣污染源的前五大宗，是哪五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是說？

陳議員美雅：

空氣污染源前五大是哪五大？你可不可以先說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空氣污染的來源因為它是複合型的，工廠的部分大約占38%。

陳議員美雅：

工廠就38%，還有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移動污染源就是車輛相關的部分，因為車型而產生的揚塵大概也是38%，

另外一部份是所謂的逸散，逸散的來源就好比營建工地，或者是一些裸露地，因為風吹的關係而所逸散的大概占了 24%。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提出了三個大的污染源。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大概這三個。

陳議員美雅：

現在高雄是用什麼樣的發電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可以針對預算來發言嗎？我們現在審預算。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針對空氣污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我們現在在審預算。

陳議員美雅：

我在針對空氣污染。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來發言。

陳議員美雅：

這就是針對預算，因為我不知道他們這一筆錢用到哪裡去？目前高雄市民關心的空氣污染的問題，他們這個經費有沒有做相關的空氣污染的改善，這不能問嗎？高雄空氣污染的問題不能問嗎？剛才要整筆敲過去，我們國民黨團抗議才說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針對預算發言。

陳議員美雅：

難道不能讓我們發言嗎？我現在就針對預算在發言，我要問他用到哪裡去？空氣污染污染源的部分怎麼防制？高雄的空氣污染這不能問，這跟預算沒有關係嗎？我們的科目叫什麼？事務費。事務費花到那裡去？不能讓高雄市民知道嗎？議長，我們為高雄市民詢問空氣污染的事務費，花到那裡去這不能問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繼續。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在這邊請教你針對這些污染源，你認為最有效的一些方式，目前

高雄市用什麼樣的發電方式你講一下？會造成空氣污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這邊有三座台電的發電廠。

陳議員美雅：

怎麼發電？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用燃煤也有用天然氣。

陳議員美雅：

這會不會影響高雄的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會啊！不管是用燃煤還是天然氣，其實都會有一些排氣的狀況。

陳議員美雅：

會不會影響？請問你像這些問題應該要怎麼樣解決？讓高雄市民不要活在充斥毒氣污染當中。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當然對於發電廠，我們現在是做積極的防制，像對於台電的燃煤，我們也削減它生煤的量，並要求儘量往天然氣的發電方向來處理。另外，我們對於其他的工廠也制定了四個加嚴標準。

陳議員美雅：

針對工廠的部分，很多工廠都是利用晚上偷偷去排放，你們晚上有沒有派人員去稽查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的稽查是 24 小時的，晚上都有。

陳議員美雅：

你們晚上派了多少人力去做稽查？費用在這筆預算裡面嗎？又用哪些預算、有多少的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它分成兩個部分。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先把問題問完，因為時間有限。第一個，針對你剛才所講的，台電的火力發電廠與其他工廠的排放，可能也是造成高雄市空氣污染的最大宗來源。本席要問你，第一個，你們針對空氣污染的防制，到底派了多少人員？你所說的 24 小時派了多少人、又是怎麼樣的輪班制？在監測空氣污染的品質方面，你是怎麼做監測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 24 小時在北、中、南有三個據點，包含在岡山、在澄清湖局本部這邊，另外在南區焚化廠那邊有三個主要的據點。整個來講，我們一天 24 小時裡面有 8 組人力，他們都在外面。另外還有一些受委託的委辦公司，也都在協助我們進行相關的查核，最近在執行的臨海工業區和林園工業區，一般都會在夜間，剛議員提到的…。〔…。〕沒有問題。〔…。〕好，這個部分我交代一下，待會再給各位議員做參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請針對 18 萬預算，哪一筆預算多少錢，有意見請針對預算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的提醒，18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講的是 18 萬 6,000 元，不是如何防制空氣污染，防制空氣污染大家都有責任，但是這 18 萬用的對不對？這都是人事費，不是嗎？

蔡議員金晏：

是嗎？都是人事費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居多啊！像加班費。

蔡議員金晏：

請問一下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這筆錢，沒有辦法辦空污，不是這樣嗎？請局長說明。

蔡議員金晏：

應該都是空污科的預算。請報告一下，因為畢竟 18 萬，這陣子我想議會每位同仁和所有高雄市民都擔心空氣的問題。你們計畫內容也寫到依據空污法及其施行細則，最後又有補充另編列於其他。空污的預算在這 18 萬看不到，很多還有噪音等其他預算，你是編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 18 萬多的預算，執行的主要是噪音的業務。

蔡議員金晏：

那麼空污的業務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空污在空污基金在環保基金。

蔡議員金晏：

明年度大概有多少錢是跟空污相關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明年度大概有6億多。

蔡議員金晏：

今年度？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今年度也差不多是這個金額。

蔡議員金晏：

所以沒有再多增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差不多就是6億多。

蔡議員金晏：

所以對於空氣污染的改善，市長也說希望興達能夠減載，但是我看新聞報導，他們好像也做不到。這部分你們有什麼打算、有做什麼處置？台中也要求火力發電廠做減載，透過一些行政的作為去管制，我們有沒有辦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現在就是透過行政的作為去做相關的管制，就是在核發它的操作許可證的時候，就直接要求它必須削減所使用的生煤量。它如果有用電的需要，可以把它移轉到其他的電廠來，或者用其他天然氣的機組來發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考量過。限制它使用的期間是在每年的10月到隔年的3月，也是它的電力需求相對比較低的時候，這個部分我們都考量過了。

蔡議員金晏：

你有信心明年就可以做到嗎？明年的冬季，還是接下來的時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你說有信心的是指哪件事？

蔡議員金晏：

至少是你說的，燃煤、燃油機組可以降載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降載是一定要做得到的。

蔡議員金晏：

可以做得到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我們會去做查核。

蔡議員金晏：

剛剛我要來開會，我開車在中華路上，就有一輛大型車在我旁邊一直冒著黑煙，所以移動污染源也是 PM2.5 重要的來源之一。這邊是看不到，我們是否有做相關的統計、分析還是去調查？像這些老舊的車子它的燃燒效率降低，你們有沒有什麼處置方式？到底一般的車輛檢查有辦法去兼顧到這個嗎？很多國家像日本，6 年就要換車，我們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我們在推動的就是一、二期這些老舊柴油車的汰換。

蔡議員金晏：

這個已經有了，接下來的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第三期的就加裝濾煙器，如果在路上被我們查核到，就會通知他到我們所設置的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去做檢測，當檢測不符合目前的排放標準時，就會要求它限期改善。

蔡議員金晏：

像這樣的個案滿普遍的，是我們取締的方式不夠全面還是怎樣？為什麼我今天開車還會看到這樣的車子？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巡查，我們的人員在外面都在做相關的巡查，如果看到這樣的車輛，就會通知他去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做檢測。

蔡議員金晏：

對於這樣的移動污染源，希望局裡面能夠更加用心一點，包括我剛剛講的老舊車子，我們要怎麼來做規範？有沒有這樣的方法？驗車，我看也沒辦法針對這方面去做到燃燒效率的降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移動污染源的主軸就是老舊柴油車和二行程機車的汰換，這兩個部分是目前一直在執行的主軸，高雄這邊執行的績效也相當的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並且請針對人事費的業務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首先告訴主席這一科叫做空噪科，可以看一下他的計畫內容，雖然它有一些錢無法編來這裡，但不代表這個科裡面不管這個工作…，應該要這樣講，雖然現在在審預算，但是這個預算只是半套放裡面，如果現在不問，將來也是會在基金裡面問。但是這個時候有很多工作是相關的，雖然這裡放得很簡單，但

是工作真的很多，我相信主席也能夠認同，他們的工作真的很多。我在這邊要舉出剛剛所提的，這些黑煙的排放不管在假日或晚上，在稽查的部分做得並不好。我的臉書常有人 po 文給我看說，臨海工業區哪裡又在排放黑煙了，永遠都來不及查看，因為你們的稽查人員真的太少了，永遠從北區趕到南區、南區趕到北區或是你們怎麼分布，還是永遠查不到那些排放，只要人家有惡意要排放的，你都抓不到，那怎麼辦？為什麼不去想一個根本解決的辦法？這又不是第一天才發生，已經好多年都抓不到了，是不是？這一科叫做空噪科，空氣污染和噪音管制都是你們的工作，不要說什麼，全部跟你們刪掉也不過分。

我再舉一個例子，剛剛蔡金晏議員講的你說都有在查，我感覺你的態度有問題，而且你是敷衍的，為什麼？李應元署長有一次到大林蒲去巡查有關空氣污染的部分，當時你也在現場，是不是？我在現場跟李應元署長說，我在路上開車時只要看到排放黑煙的大卡車，我都把它的號碼記下來，我說我已經記一堆了，這些移動污染源的部分其實是非常糟糕的，只要把車子開到路上的時候就能看到黑煙。車子在你前面一直噴黑煙，你就知道那個狀況有多麼糟糕，而且頻率很高，難道你們都查不到嗎？另外那個時候李應元署長馬上回了一句話說，拜託高雄市環保局去跟議員要資料。把這些拿來查一查，如果有需要，這就應該要辦。有沒有人來跟我要資料？局長你自己說，從頭到尾，從那時候到現在多久了？你自己講有多久了？有沒有跟我要過我記下來的大卡車、聯結車，有排放黑煙的牌照號碼是幾號？

我建議如果你真的做不到，就是要全民一起做，你只要有辦法叫他去記，我開在路上也受不了這種車子。如果我們在登記的時候，覺得他已經排放黑煙了，我們通知你，你可以通知那一個車主去檢查，如果你做得這麼嚴格，那些大卡車、聯結車不會隨便亂來的，就是因為你們這樣放縱。

你們叫空噪科，就是因為你們這樣隨便放縱，所以到現在所有的用路人，開車的人在路上，市區的人沒感覺，因為比較沒有大卡車、聯結車在路上跑。我在小港、前鎮那邊是一大堆，我相信楠梓跟仁武可能也是，只要有大卡車多的地方，大家每天深受其害啊！你們這一科做得好嗎？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一下？有這麼簡單嗎？18 萬很少，應該要讓你們過，但是如果做不好的話一毛都不應該給！我是替所有的市民拜託你們，拜託一下那些車子的情形，我每天都要經過中山路，從中鋼那一段到進來市區的高速公路來到議會，你們如果住在那邊，你們試看看每天的空氣污染狀況是怎麼樣的，空氣糟糕到什麼狀況？連移動污染源都在製造這些東西，難道只有 PM2.5 而已？排出來的東西很多，柴油車排放出來的東西…。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我沒有叫你起來講。時間到了，各位同仁對 40 頁到 78 頁的預算，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中區資源回收廠，請繼續宣讀。我沒有要選市長，不用跟我講話。請繼續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 11-111 中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12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09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何權峰、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16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29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何權峰、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21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4,45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何權峰、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的人有沒有要發言？沒有的話，我們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前一個問題，剛剛是整個環保局就過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的。

吳議員益政：

我們的認知是 3 項不是後面還有要講的？因為要做附帶決議變得沒有辦法做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到 78 頁通通過了。

吳議員益政：

那個時候唸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沒有到資源回收廠，是現在在唸。

吳議員益政：

那時候不是講 3 個科目一起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剛剛是講好了，針對預算發言。

吳議員益政：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你沒有針對預算發言，那要講到什麼時候？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我是要針對預算做附帶決議，根據那個科目，剛才我以為是3個科目，所以還沒輪到，我就在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唸，40頁到78頁，我有唸得很清楚。

吳議員益政：

40頁到78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40頁到78頁，我確實有念。

吳議員益政：

那我要做附帶決議可以再補做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可以另外提，在別的地方提，幫你想一個地方提好嗎？好，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有沒有意見？12頁到26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南區資源回收廠，好，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所有議員的權益，主席不能這樣處理。我們今天如果有關於預算相關的事情都可以做詢問，而且整筆預算就是一個內容，主席竟然不讓局長對我的問題做回應，這對有權利的議員來講是不對的。主席這種的裁定結果我不能夠服氣，如果會再這樣開下去，一點意義都沒有。對於所有高雄市民的空气問題，這一些排放黑煙的問題，每天都在工廠裡面排放黑煙的問題，你竟然不需要局長做回應。這個科就是空噪科，他上面也有寫內容，噪音的預算是因為他空氣污染不放在這裡編，高雄市在所有的預算裡面運用這種方法的很多，但不代表這個局處不管這個工作，他們就是管這個工作的科室。

所以主席，我不知道為什麼不讓局長回應？這個對我來講是非常不尊重的，對所有高雄市民的空气品質維護非常不尊重。我認為如果再這樣審下去也沒什麼意義，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根據議事規則，發言的時間包括局處首長答詢的時間。

陳議員麗娜：

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廳的同仁，還有在外面的同仁進來。請在議會的本會議員同仁進來，要清點人數。都到齊了嗎？在外面的同仁。各黨團辦公室的同仁，好開始清點，從吳益政這邊開始，記名清點。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吳益政議員、陳麗娜議員、陳明澤議員、黃淑美議員、林富寶議員、蔡副議長昌達、俄鄧·殷艾議員、陳信瑜議員、沈英章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慧文議員、王聖仁議員、郭建盟議員、李柏毅議員、何權峰議員、高閔琳議員、陳政聞議員、李雨庭議員、蕭永達議員、羅鼎城議員、張漢忠議員、邱俊憲議員、張勝富議員、張豐藤議員、簡煥宗議員、林芳如議員、李喬如議員、鄭光峰議員、蘇炎城議員、林宛蓉議員、翁瑞珠議員、鍾盛有議員、顏曉菁議員、張文瑞議員，請問有沒有沒點到的？還有主席和召集人周玲奴議員。向大會報告，36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繼續開會。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11-112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14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7,82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何權峰議員、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何權峰議員、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21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7,20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何權峰議員、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有沒有意見？保留發言權的人要不要發言？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環保局暨附屬單位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繼續請看貳-18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請看第 8 頁至第 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3 億 4,72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0 頁至第 2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3 億 3,77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第 25 頁至第 28 頁廢棄物清理計畫 6 億 1,501 萬 2,000 元，何權峰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環境保護基金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陳美雅議員發言，接著換黃紹庭議員。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環保基金你們這一次有推出一個叫做搭乘公車政策，請說明。並且這個政策對於能夠減少的空污品質改善的具體成果，你們應該是有事先做過相關調查和數據報告，今天有沒有帶過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今天有。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給大會成員？沒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現在立刻準備。

陳議員美雅：

主席，所以這一筆也應該要先擱置，我們先搞清楚空污基金到底用到哪裡去。局長，你告訴大家，空污基金多少經費？到目前為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提的是…。

陳議員美雅：

累積到現在為止，如果你們還沒有動用的，目前還有多少基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統計到今年 10 月 31 日，結存 6 億 8,400 多萬。

陳議員美雅：

你們之前的空污基金，用到的大概是哪些項目來減少？空污基金的意思就是要減少目前高雄空氣污染狀況，〔是。〕請問你們空污基金在去年做哪幾個項目？因為我跟你們要明細表，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給本席，我不曉得空污基金用到哪裡去？你現在要不要馬上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空污基金的部分包含固定源，我們現在使用的部分，就是對於工廠的查核、稽查，以及對它做一些煙道採樣來做一些稽查相關工作；另外還有路上汽機車攔檢檢查，以及…。

陳議員美雅：

你們檢測的人員有多少人？空污基金是用在這個部分，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這個部分其中…。

陳議員美雅：

剛才的人事費，你不是說那個人事費用在…，剛才我們審查的那筆空污費用，你說是用在人事費，主席替你回答說是用在人事費，所以他講錯嗎？說明清楚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執行空污的是由自己本身的公務人員，另外一部分是有約僱人員。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現在到底多少人，針對空氣品質的檢測到底用多少人？因為你們標榜 24 小時，現在很多工廠都是在晚上偷偷排放，真的有足夠人力去檢測這些偷排放的工廠嗎？還有像現在的發電方式，到底對空氣品質的影響到哪裡？你們相關的報告到底提供過來了沒有？有沒有用這筆空污基金去針對於剛剛本席講的這二大類，有沒有做這樣相關的檢測報告和數據，有還是沒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這些…。

陳議員美雅：

我們爲什麼都沒有看到呢？你現在有送給每一位議員了嗎？你有送進來給每一位議員了嗎？每一位議員身上有嗎？還是國民黨議員沒有而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是 24 小時的，你剛剛講的林園和臨海的，我們現在在準備。

陳議員美雅：

我們在審空污基金，請問你空污基金每年到底花了多少基金，然後用在降低高雄空氣污染上面。現在高雄人苦不堪言，就是因爲空氣品質真的太差了，很多人都必須要戴口罩，甚至還有人嘲諷說，在高雄已經變成嚴重到要戴防毒面具了。局長，請問空污基金到底用多少經費在我們的防制污染源上面？我沒有看到資料啊！請問你們現在推出三個月搭車免費，用了多少空污基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向議員報告，我們平均這幾年大概每年…。

陳議員美雅：

你先回答公車免費搭要花多少基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預計這三個月包含捷運、公車和輕軌…。

陳議員美雅：

講金額就好，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大概會花 2 億 1,000 萬。

陳議員美雅：

2 億 1,000 萬。〔是。〕其他呢？另外一筆大宗的用到多少？你剛剛講的 6 億多有包含這 2 億嗎？要扣掉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因為 6 億多…。

陳議員美雅：

有動用了沒？這筆基金動用了沒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我剛剛講是每年平均會用 6 億多左右，這幾年統計的狀況。

陳議員美雅：

推出免費公車用了我們的空污基金，請問你它的改善成效為何？有沒有相關的統計數據？我們都沒看到。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整個一個…。

陳議員美雅：

你應該要…。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這裡向議員報告…。〔…。〕我們立刻準備給議員。〔…。〕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議員紹庭發言，後面還有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議長，平心而論，剛剛審環保局的預算，你也在大會說這是討論 40 頁到 41 頁，有同仁發言時，如果你覺得他不是針對預算，你個人認為他沒有針對預算，但是你前面卻說審 40 頁到 41 頁，你敲槌卻敲 40 頁到 78 頁，高雄市議會會被人家笑的。說實在的，議長，我並無惡言，審預算是 66 位議員共同的權利，你前面說要審 40 頁到 41 頁，三位發言的人也說 40 頁到 41 頁，吳議員益政也說他後面要講，可是你卻敲 40 頁到 78 頁，這樣沒有尊重大會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說 40 頁到 78 頁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紹庭：

沒有，你一開始討論就說 40 頁到 41 頁，我們調錄影帶都可以。議長，我希望你主持，秉持著你是全民的議長，你不是捍衛預算的議長，這樣好不好？我們也是發言嘛！是不是？議長，我告訴你不要把高雄市議會審預算審成這樣子。

請教環保局長，環境保護基金現在還剩多少錢在裡面？局長，到今年底為止剩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環境保護基金有分成…。

黃議員紹庭：

現在剩多少錢就好了，議長只給我 3 分半鐘，剩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空污基金目前剩 6 億 8,000 多萬。

黃議員紹庭：

原本我們的空污基金剩多少錢？6 億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就剩 6 億 8,000 多萬。

黃議員紹庭：

翻到第 6 頁，下面是寫多少錢？期初基金餘額和現在期末基金餘額多少？你解釋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給的數據是到今年 10 月 31 日的數據，空污基金剩下 6 億 8,000 多萬。

黃議員紹庭：

第 6 頁的期初、期末是什麼？請你說明一下。這 39 億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是四個基金，目前環保局統一叫做環保基金，包含空污基金、水污基金、廢清基金、環教基金，四個加起來的。

黃議員紹庭：

39 億裡面的 6 億是空污基金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6 億多。

黃議員紹庭：

請問局長，現在高雄市因為空氣污染，我不講外縣市的原因，高雄市現在空氣這麼不好，市民大家都很煩惱，最大的污染源是不是固定污染源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固定污染源和移動污染源二者差不多，都占 38%。

黃議員紹庭：

固定污染源是指那些工廠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

黃議員紹庭：

我請教你，你編了一個 1,800 多萬固定污染源的許可管制計畫，你簡單說明一下這個計畫，準備達到什麼樣的效果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指的是哪一頁？

黃議員紹庭：

13 頁。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是我們在執行工廠的操作許可，核發相關的設置及操作許可的計畫，這個許可證核發出去之後，我們會去查核工廠有沒有按照整個相關的許可參數去操作，譬如原料……。

黃議員紹庭：

許可證的發放需要 1,800 多萬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還包含後續的查核。

黃議員紹庭：

這些錢花在人事的查核，還是發許可證要 1,800 多萬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發許可證只是其中的項目之一，最重要的工作是許可證發出去之後，要去看這家工廠的操作，有沒有按照我們給的操作許可內容。

黃議員紹庭：

所以我就說是人事費用啊！你要找人去查，他有沒有按照你的許可去操作，所以這些錢是付在人事費用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是委託給顧問公司，顧問公司要去進行相關的查核。

黃議員紹庭：

所以就是委外費用。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黃議員紹庭：

委外費用占了多少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些都是委外費用。

黃議員紹庭：

全部都是委外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像剛剛議員提到的，全部都是委外的費用。

黃議員紹庭：

14 頁，空氣品質惡化成因的分析，這 990 萬，你解釋一下要怎麼使用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基本上是研究高雄的空氣品質惡化的來源，成分是哪些，有什麼防制措施，可以降低空氣惡化的狀況。〔…〕這部分因為每年的狀況都不一樣，我舉例來講，譬如左營去年是偏高，我們已經找到答案，所以每一年的狀況比較不一樣。〔…〕這個也是委外。〔…〕對，委託給顧問公司，幫忙去做後續的查核。〔…〕一個。〔…〕是。〔…〕沒有。〔…〕不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鄭光峰議員發言。〔…〕時間到了，不好意思，又讓你多講了 1 分鐘。〔…〕那也要等到鄭光峰議員講完啊！請鄭光峰議員發言。

黃議員紹庭：

…。

鄭議員光峰：

尊重一下，你的時間到了，不要再用到我的時間。〔…〕我要詢問一下，剛剛議長已經敲過空污基金了，所以沒有擱置的問題了。〔…〕剛剛議員講到擱置的問題，就沒有擱置的問題了。〔…〕我具體的建議，大家都有讀書，預算書大家早就拿到了，要什麼資料，應該跟相關局處針對預算部分趕快調閱資料，不要現場拿不到就擱置，這樣會影響大家對審預算的氣氛和進度。

我針對預算部分向環保局做兩個建議，第一個，我們徵收的空污費要上繳四成，上次我在總質詢時說過，我覺得統籌分配款非常不合理。高雄的空污要改善，不可能叫工廠關門，唯有就是錢，可以跟很多公司談，多增加 U-Bike 腳踏車站，譬如前鎮、小港有很多站，他們可以騎腳踏車到轉運站，包括空污基

金的使用，是不是可以大量來做這個部分。第二個，空污基金徵收上繳成數的問題，局長也回應媒體，我覺得相當不合理，中央不可能在空污污染地方，還要抽四成，這是非常可笑的事情，所以我們要非常堅持徵收的空污基金要怎麼做防制的工作，局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我們希望地方徵收的固定源空污費，能夠全部都留在地方，目前是六成。

鄭議員光峰：

具體的統籌分配款，是不是可以將這個列入？是不是跟環保署或行政院會議時，再做一個具體討論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其實昨天行政院賴院長也提到空污費的成數，也責成環保署再做一個討論，還要再邀請地方一塊討論，這部分我們會加強爭取，希望地方收的固定源的空污費可以全部留在地方。

鄭議員光峰：

我就這兩個建議，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也有同樣的意見，我在總質詢也提過，現在流動污染源基金 100%給中央，變成我們要做任何防制措施，經費都要向中央申請，這是很沒道理的。希望地方透過行政會議或公平會議，第一個，空污基金地方可以全數留用。第二個，甚至地方有一個調整權。譬如要多增設 U-Bike 或是做什麼防制，如果要增加一毛或二毛的稅，要授權地方，地方不敢隨便徵收稅，要考慮到企業、還要考慮到健康，他們自己會找到平衡點，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根本的重要機制。譬如以前中央有針對瓦斯計程車補助，像倫敦和香港，哪一個城市不是使用瓦斯車呢？但是如果轉換，現在還有新能源，因為現在油價越來越高，如果計程車願意改成瓦斯車，設備好像需要 4、5 萬，目前移動污染源徵收的費用是由中央收去，照理講，地方如果提案，暫時還未給地方使用的話，就要全額補助，哪有補助一半就沒了。前幾年高雄補助 1 萬，每一年有 300 台。

所以我在這裡具體建議，剛剛提的空污費，希望中央開公平會議或跟地方商量空污費的留用，希望能夠 100%讓地方留用。第二個，地方要授權，希望開會修正辦法，地方有彈性增加的權利，當然要先報備核准。第三個，計程車要

改裝成瓦斯車，設備費用 4 萬至 5 萬，應該中央全數補助。因為空污費中央收去，如果有這個計畫，有人申請，我不是強迫計程車全部要改裝，如果計程車願意，應該要全額補助設備費，因為只有 4、5 萬而已，瓦斯由他們自己去加，這是對於降低移動污染源的方式之一。如同剛才提到的，大貨車是最多的，大貨車的部分中央已經有全數補助，效果聽說不錯，我希望瓦斯車的部分也能夠跟進。一般的私人轎車就用補助的，補助 1 萬或是 2 萬，如果一般私家轎車要換成瓦斯的設備也可以，這都可以降低移動污染源的方式。

依照現在的制度，移動污染源中央還是百分之百收走，當地方提案，他們就應該要全數支持。這是有關空污的費用，希望局長能夠努力，你有什麼看法，想要怎麼做？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跟中央再反映，有關於剛才提到的費率的部分，我們會去爭取調整，目前空污法裡面有類似相關的法源。瓦斯車的問題上次議員有提過，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中央反映看看能不能納入目前整個車輛的補助項目裡面。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我先跟您說明一下，您剛剛說的附帶決議內容，我們交由議事組來處理好嗎？

吳議員益政：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沒有意見？環保基金剛剛已經二讀敲過了。李議員柏毅第一次發言。陳議員麗娜今天的裙子很漂亮，我有看到，陳議員美雅、陳議員玫娟，第一次的優先發言。我有唸你的名字，但是陳議員玫娟第一次發言。

李議員柏毅：

主席，讓陳議員美雅先發言好了，不要浪費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李議員柏毅要發言嗎？

李議員柏毅：

跟市民朋友報告，我最近遇到一個問題，等一下要先請環保局蔡局長說明。我剛剛跟吳議員益政有討論一個政策的東西，市長也宣示在明年度會繼續跟行政院爭取二行程機車汰換成電動車補助的問題。我們希望移動污染源在政府的

補助下，補助電動車的政策之下，可以汰換愈多愈好，讓高雄市的二行程機車愈少愈好。但是我在今年度，因為我們的補助是到 12 月 31 日，如果市民朋友要把二行程機車換成電動車的話，所以我前天去 GOGORO 要把舊的十幾年的二行程機車換掉，結果 GOGORO 門市的人員說，很抱歉，我們的補助到昨天。政府的補助到昨天，也就是到 11 月 30 日。我也很慎重的請局長去了解這件事情，局長今天在新聞稿裡面有跟市民朋友說明電動車的補助，包括二行程汰換電動車的補助沒有變，此外，我們明年還是會繼續編列，跟行政院爭取這項補助。但是遇到 GOGORO 的這個狀況，可能是因為他們自己沒有車，所以他就賴給政府，說政府不再補助了，政府說今年度的錢已經用完了。我希望局長等一下可以跟市民朋友說清楚這個問題。

另外，吳議員益政剛剛也提了一個建議，在政府這麼支持市民換成電動車，給與高額的補助。市民朋友可能不知道，很多想要換電動車的人去問了才知道，原來那一台電動車第一版的訂價要 12.8 萬，扣掉政府的補助大概是 9 萬多元；他們出了一個新版的 7 萬多，扣掉政府的補助大概是 4.1 萬至 4.8 萬，有兩種不同的版本。政府給與這麼高額的補助，但是電動車的電池是用綁約的方式，政府給他這麼高額的補助之後電池還是被綁約，我們環保局這邊是不是也要有一定的立場。這家 GOGORO 廠商的機車電池都要騎到他們的電池站換，我們也都知道離峰時段的電費是比較便宜的，他在政府給與這麼大的補助之下，應該也要給市民朋友有機會在家裡可以充電，而不是把整個必須要充電的機制，包含後面的電費也一併綁走，這有違背政府對他這麼高額的補助。建議環保局要跟這家公司建議和反映，甚至更強硬的，他如果有做到，我們才給與這樣的補助；如果沒有做到，我們這個補助可能要降低。這個是關於市民朋友權益的問題，請環保局長回應，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現在推動二行程機車的汰換，我們歡迎都來不及，絕對不會沒有經費，其實我們整個公告出去就是到 106 年 12 月 31 日。據我了解的情形是這家公司沒有車…。

李議員柏毅：

自己沒車說政府沒有補助，這個一定要澄清。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會撥電話給他們的負責人，我會特別告訴他們不可以這個樣子，是他們沒有車，不是我們沒有補助，這個我們歡迎都來不及了。剛剛另外提到

有關於在家裡面充電的問題，這個部分我會找機會跟這家廠商反映，看他能不能未來在營運的時候，能夠有類似這樣比較方便的措施。

李議員柏毅：

局長，一樣是電動車，可以在家充電的也一樣領這個金額的補助，不能在家充電的也一樣領這個金額的補助。這家 GOGORO 比較厲害，就是連未來的整個月租費都要拿走，如同吳議員益政說的都要綁走。這個是有問題的，請政府要研議一下這個方案。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第一次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要問一下局長，你剛剛有提到我們現在的空污基金剩 6 億多，這 6 億多裡面有 2.1 億是用來做這三個月的免費大眾運輸，剩下的 4 億多，你們現在有什麼政策嗎？議長，麻煩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剩下的錢就是在帳戶裡面。

陳議員玫娟：

所以現在還沒有什麼政策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目前並沒有，就是按照年度推動稽查、查核等等有關推動空污防制的工作。

陳議員玫娟：

我想我們一直在談移動污染源，大概都是指汽機車。我們之前不是有在推廣 CityBike 租賃腳踏車，那時候我們的目標是 300 座，現在都完成了，未來好像都沒有再編列了。我們既然還有那麼多的經費，為什麼我們不來做這個部分。除了移動污染源的汽機車空氣污染以外，其實我已經建議好幾座了，反映都相當好，包括我今天去新莊高中，他們已經有一座，他們還在跟我說有沒有辦法再多增設一些。其實你設了這些之後，相對的很多人就會騎腳踏車到高鐵站去接駁，他們就可以不用開車或是騎機車，這也是一種很好的替代方案。所以既然還有 4 億多，是不是可以考慮再繼續設置 C-Bike？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嗎？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議員報告，300 站是在今年大約 8 月底的時候已經完成了。

陳議員玟娟：

後來都沒有再編列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我們現在的方案是 300 站裡面有一些使用率高，有一些使用率低。所以我們現在在統計整個 300 站目前使用率的狀況，後續會做一些調整。如果有一些使用率比較低的，我準備把那個站的車架數減少，然後再去設置一些新的。所以可能到明年的上半年這段期間，我們會統計整個 300 站的使用狀況。

陳議員玟娟：

所以你們現在只有作調整，沒有要設置新的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跟議員報告，我們第一階段會先做這 300 站使用率的調整，調整之後，後續才會持續再設置新的。

陳議員玟娟：

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同步來做，因為既然你們還有 4 億多的經費，這個也是降低我們空氣污染很好的方法。所以是不是除了你們應該再做調整以外，你說使用率很低的要減，我是希望暫時還是維持現狀讓他們再試試看，我覺得未必現在使用率低未來就使用率低，既然已經都設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議員報告，我的意思不是整個把它撤掉，譬如說它 16 個位置，我們減少它的車架數。

陳議員玟娟：

可是一般都沒有很多，你們設置時，也都沒有很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類似這樣子，因為有一些可能有 32 個或比較多的。

陳議員玟娟：

你這個考量一下，不要去減，如果真的使用率很高的，我就建議可以再多增設。另外新的點，我希望也要再持續，因為現在很多人都希望能夠設置，但是你們已經沒有編列了，所以很多人一直在跟我們要求。我也拜託這個部分，既然有這個經費，我們是不是也再持續，我覺得這也是減少污染源的一環，這也是很重要的部分，這個是我在這邊講。另外你們有花了 2 億 1,000 萬，乘坐 3 個月大眾運輸，民間都認為免費最好，他們樂觀其成。可是很多人跟我們說，這個其實是治標不治本，大家還是認為雖然搭乘，但還是要呼吸空氣。像我剛剛過來，下午了這個空氣還是霧濛濛的，所以整個高雄的空氣品質不佳。局長

你有沒有想過爲什麼突然在這一年冬天變得霧濛濛的，你們有沒有去檢討過什麼原因，我記得過去好像沒有這麼嚴重，好像今年特別嚴重。當然很多人歸咎於台中的火力發電廠，包括高雄有興達港跟大林廠的火力發電廠，都是很大的因素之一。既然有這樣3個月的政策，希望你們在這3個月好好作出評估，看這個效益好不好？因爲我覺得還是有討論的空間，當然這3個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簡單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當然在這3個月裡面，空氣的部分我們都會去做相關的監測，其實不管是治標或治本，這個我們都在做，所以源頭不管是移污、固污等等的，這在我們職責裡面都會儘量去做減量的工作。〔…〕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煥宗議員，後面還有一位邱俊憲議員，沒有寫到你，好，穿很漂亮裙子的陳麗娜議員，請發言，然後是簡煥宗、邱俊憲。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我舉手很不容易被發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漂亮的裙子有看到啊！

陳議員麗娜：

所以拜託一下，我每一次要舉手的時候都故意拿一張紙，已經夠明顯了，不要每一次都忽略我。我很高興這時候討論又可以不用一定要某一條預算才能夠說什麼，這個標準我覺得有時候有些問題會問不到，也很謝謝議長又回到應該要有的態度。我這邊要問2億元的部分，真的全部都從空污基金來嗎？因爲今天有1則新聞，環保署說他沒有要全面補助，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我們2億的部分，到底是用原來空污基金裡面剩下的錢來做，還是明年的空污基金裡面才要拿出來，然後中央環保署會給經費，到底是哪一種？是不是要講明白，不然中央回這個給我們是什麼意思？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2億1的部分全部用空污基金。

陳議員麗娜：

就是現在空污基金裡面的錢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就是空污基金的錢，另外我們當然也跟環保署申請環保署的空污基金。

陳議員麗娜：

也是要用在那一筆嗎？3個月免費搭乘上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就是說我們也跟環保署申請，目前為止他們還在審核中。

陳議員麗娜：

你們跟他申請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跟他申請1億。

陳議員麗娜：

1億是不會全給的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這個要看環保署到時候他審核的情形，他給了我們這些錢，我們當然就少出，一樣都是空污基金。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總數還是2億就對了。〔是。〕只是中央補給多少，你們就少出一點錢，我想這個必須要說清楚。另外還有一個關於南區廠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明年要收這麼多錢，你有看到多少錢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4億多。

陳議員麗娜：

現在我大概知道做法，高雄市內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就放在南區焚化爐裡面，其他的岡山、仁武，可能就是一般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就放在那裡。這個會有一個問題，你們自己還是對量的部分要控制，因為現在岡山跟仁武的部分，你們是代操作，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控制它應該要怎麼做。我在這邊還是要具體建議，合約結束之後要把權利拿回來，我在這邊要做一個附帶決議的部分，就是南區廠的一般事業廢棄物的後面，可以使用的原因是以後我們的岡山跟仁武廠的一般廢棄物跟一般事業廢棄物的部分，都必須要回歸到高雄市政府可以管制所有的量。主席，我有附帶決議，這是我必須要講的。

另外還有一個，我有跟局長提過的，建議我們在中元節的時候都會燒金紙，金紙我已經有說過，民間在意的就是你們丟到原來的爐子裡面去燒。原來那個爐子去燒，你們只是將它清一清，然後拜託師父來唸個佛經，就讓它在原來燒垃圾的爐子裡面燒。倒的時候也是一樣，倒在同一個儲坑裡面。所以民間其實是知道的，他們不喜歡，所以成效其實會有限，沒有辦法再往上提升。所以我

有建議過，可以在4個焚化爐附近找一塊比較小的地，然後在那個地方蓋一個小型的專門焚燒金紙使用的，但是在這裡也沒有看到相關的經費。局長，這個建議我也寫了提案，你覺得這個建議怎麼樣，因為我已經聽到很多人在提這件事情，其實像殯儀館也可以做。我們是不是來做這樣的計畫，民間你既然不要它到處去燒金紙，你就讓它有一個好的地方可以燒金紙，而且讓他認為是專門燒金紙的地方，不是一般跟儲坑放在一起，不是燒垃圾的焚化爐。這樣他的意願就會提高。不要老是在做的時候告訴民衆說你來燒，但是民衆心裡就很介意，那就沒辦法來做。局長，對於這一筆經費的部分，在下個年度你看怎麼樣，不然再附帶決議一下，是不是可以做，局長你請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上次議員提的這個我聽進去了，我們現在是跟民政局合作，民政局他們有設置5座的環保金爐，從我們的空污基金補助他們的。〔…〕在覆鼎金那邊。〔…〕對，在那邊。〔…〕那個部分我們清潔隊會來清運。〔…〕跟議員報告，其實多設這一些焚化爐，其實也是一個污染源，所以我們覺得統一在一起，加裝比較好的防制設備會比較好。〔…〕這個部分的清運是我們清潔隊在幫忙，我們清潔隊會來幫忙做清運。〔…〕對，所以…，〔…〕跟議員報告，那個是專門在燒金紙的，那個金爐是專門在燒金紙的，是這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有講，我知道。〔…〕好。〔…〕會，他會照這樣，因為那是燒金紙的金爐固定在那裡燒的。議事組。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不好意思，我簡單跟你拜託一下。當然二行程機車淘汰到目前在高雄市一直在成長，我認為我們的二行程機車淘汰是很好，因為我們自己在經營，所以很清楚。但是有一點我要麻煩局長，因為最近中央好像又要向消費者剝第二層皮，就是說檢測的80元補助在幾年前就一直想跟消費者收費，但是我要麻煩你，因為幾年前經過我們又去跟中央爭取過，因為新車就已經跟我們收一筆空污費，現在重點是驗車沒驗過，複驗時又要求我們跟消費者收複驗費80元，這是不合理的。你可以向中央反映說購買新車時你已經跟我們收空污費，一輛車就已經收了多少錢，當然我們有責任來做機車檢驗，中央補助機車檢驗這80元，現在複驗不合格，車子驗沒過要我們跟消費者收80元，接著什麼時候之後又要收30元，那麼買新車的時候就不要跟我們收空污費。是不是可以向中央去爭取未來不要叫我們再向消費者收取複驗的80元，以後又要收30

元，我們買新車繳的空污費是繳到哪裡去？局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因為 80 元的檢測費用，過去都是中央的空污基金在支付，我是知道應該是明年或是什麼時候，未來要給車主…。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聽我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張議員漢忠：

五、六年前，應該是六年前，其實六年前他又要回歸機車定檢站向消費者收取 80 元，因為我們去中央爭取到才恢復中央補助，這段時間又重新在討論這件事，是不是我們都要去跟中央說你們向新車公司收了空污費又要向消費者收一個空污費，我的意思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在跟環保署做業務聯繫會報的時候，我們提案跟環保署來爭取未來能不能繼續由他們來支付這個部分。

張議員漢忠：

我的出發點就是說因為買新車時，你就跟我們收空污費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這輛車在使用期間，你就已經預收，一輛車五年以後才有收的，五年前就讓你把錢收走，我們五年以後才有驗車，驗車還要跟我們收空污費。局長，這個請重視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我們來跟環保署反映，也會提案跟環保署提出這個部分。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等一下，我先處理時間問題，待會我們開到 6 點，一個人 5 分鐘可能要開到 7 點，後面還有 4 案，今天也要進行三讀，所以話講了就好，簡單扼要，重點講一講就好，有時候硬是講到 5 分鐘也沒有必要，重點講一講就好。簡議員煥

宗，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就兩個問題問一下局長，第一個就是說哈瑪星在10月1日到10月30舉辦生態交通，也是花了很多經費鼓勵當地的民衆用二行程去汰換電動機車，我想第一個問題問一下局長，這個成效怎樣？第二個問題就是未來高雄市可能會禁用二行程機車，我想在去年我跟陳政聞議員也是有召開一個公聽會，針對比較特殊型類似古董車，就是說我們過去的那個時代像偉士牌也好、一些古董車也好，因為它就是在那個時代，它是二行程的，針對這樣的一些特殊車輛的話，我不曉得環保局未來要怎麼來處理？是不是這兩個問題請局長做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二行程在哈瑪星那邊使用中的，我記得是大概470多台，最後有來汰換的有300多台，所以有達到六成以上，這整個汰換成電動機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二行程機車所謂的但書，後面有一個但書的那個部分，我們下個禮拜二要召開公聽會，主要的一個方向就是說只要他增加檢測的頻率，現在是一次改成兩次，還有整個排放的標準能夠提高，針對那個提高大家一起來討論那個值，所以下個禮拜二我們會召開公聽會來彙集大家的意見，跟議員報告。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從今天開始我們因應空氣污染實施了所謂的公共運輸免費搭乘這件事情，這個立意良善，是前幾天我們在黨團跟吳議員益政、張議員豐藤幾個各黨派的議員有開個記者會，其實我們期待是說這些政策如果對高雄這個城市因為地理環境很多有污染物侵犯，有三分之二不是本土產生的，不要再說為什麼高雄的工廠沒有關，高雄市全部的工廠關掉，我們的污染負擔還是很大，雖然是一點消極，可是怎樣避免市民朋友直接接觸到這些移動性污染源，這個的確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我們努力去做看看。可是這邊有一個要求是我們期待能夠把它法制化，今天因為市長是陳菊市長，因為局長是蔡孟裕局長，因為這些同仁在這些位置上大家想出這個辦法，今天我們願意去做，下一屆的市長換誰或是局長換誰，這件事情不一定會做，所以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去制定AQI到達什麼程度，也不一定是冬季，如果是在夏天突然一個禮拜有7天中國大陸那裡

很多黑煙來，都是紅害，我們也是必須要去處理一些這樣應對的機制。

所以我會期待這三個月，我們先做評估之後效益是怎樣，我相信這個每天我們都會很仔細的去觀察相關的效益，可是怎麼去弄一個更廣泛性適用於這些，我們面對這個空氣污染是沒有國界的，三分之二就是外縣市和中國大陸，這我們怎麼樣去面對？也許夏天也會有，也許6月份也會有，所以這部分我會期待局長，我們這個會期結束之後，我們來努力看看是不是可以給它文字的法制化，在不管是環保基金的相關支應或是什麼樣的東西把它變成一個制度，變成對高雄這個城市的市民保護的一個體制內制度。

第二個，我要幫一些公共運輸載具服務比較沒有這麼普及的地方，像局長的故鄉—大樹，像我的選區—鳥松跟仁武，當我們前陣子宣布說為什麼要去做這件事情，然後免費搭乘的服務措施是什麼，他們都告訴我說我們這裡沒有公車、沒有捷運，難道說我們要受到比較不公平的對待？所以我要要求的是除了公共運輸載具服務之外，其他的到底我們還有沒有什麼措施可以去保護這一些人？他沒辦法，他想坐公車、坐捷運，可是他沒有，他的生活周遭沒有，那麼我們可以提供他什麼？也許是發口罩，我不曉得什麼樣的方式可以避免它，因為我們的這個政策最主要的本質目的是避免人體直接接觸在3公尺以下這些移動性污染源排放廢氣對人體的直接傷害。

可是你的故鄉、我的選區很多人其實是沒公車和捷運可以搭乘，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是要拜託局長，這三個月先這樣沒關係，不過我們來想看看不是每個人都有公車可以坐，不是每個人都有捷運可以坐，所以這兩點我要拜託局長，這些都是從環保基金裡面的空污管制費用裡面支出的，這個真的不是納稅人繳稅的錢，這是從污染者去收來的，這件事情要很確定。我看到網路上面大家都說，高雄市又在借錢來給大家免費坐公車，這件事情真的不是這樣，高雄市民值得用這些從污染者造成的，從污染者身上徵收到的這些費用，來提供保護他們的措施，高雄市的市民是值得被這樣對待的。別縣市的人不要再笑高雄市污染很嚴重，有三分之一是別的縣市飄過來的。昨天、前天台北市、桃園，甚至宜蘭也是紅色、紫色，所以這一件事情不要拿來嘲笑高雄人的宿命，因為地理環境真的沒辦法。

剛剛那幾點要求拜託局長，我們現在先做的先產生評估後續的成效，這兩件事情法制化，其他沒有公共運輸服務普及到的，我們怎麼去做更主動積極的作為，來照顧這些高雄市民，期待環保局一起來想看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等高閔琳、李喬如、陳玫娟、黃紹庭針對基金講完，後面還有四件。等一下時間一定會超過6點，後面還有四個案要進行三讀，等四位議員講完了

之後就進行後面這四個案子，好不好？好，請高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針對空氣污染防治的問題，主要的預算就是在這幾頁，我特別要提的就是，我們都知道高雄市空氣品質就嚴重就是在秋、冬，尤其是在冬季，幾乎都達到很高的評鑑等級，這幾天也看到市府有做出很多的相關的政策，包括搭乘大眾運輸，或是要求相關的工廠，固定的污染源如何來管制？剛剛邱議員有提到，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很差，到底這些污染源哪裡來？我想很清楚就是有三分之一來自境外的污染，有三分之一來自中北部移降到南部，可能因為我們的山勢、地理環境，於是就沉積在高雄市區整個上空。另外還有一部分，有很多的火力發電廠，還有一些剛剛所談到這些工廠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要詢問的，就是在北高雄的地方，有興達發電廠，其實整個高雄市污染源最嚴重的是中鋼、第二名就是興達發電廠，所以我看到市政府跟興達發電廠往來之間還要再更強硬。

興達發電廠現在提出有關 9 個燃機組裡面，其中有 4 個要一直等到 2024 年，也就是 7 年之後，那個時候市長都不知道是誰了，市民朋友都老了、小孩都長大了，到那個時候才要進行汰換。環保局應該如何用開罰的手段？還是用其他的手段來強制要求興達發電廠，一定要降低燃煤的使用，儘速來汰換天然氣的機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在 27 頁、28 頁的預算裡面提到高雄市環保局基金，他有協助垃圾處理的回收，還有包括一些焚化廠汰舊更新設備相關的設施。局長你一定很清楚，我一定要問有關中區回收廠，岡山地區更新設備汰換相關的計畫進度如何？其實還牽涉到我之前提到回饋金的問題，在業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提到，回饋金的事情，如何跟相關的台糖商談、協調，這個部分後續是什麼？所以就這兩個問題，有關興達發電廠的要求，要他把環境成本應該要負起責任。第二個有關中區回收廠、岡山焚化爐的議題，請局長作回應。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興達電廠，我們現在要求他到明年 3 月，這一段空氣品質比較差的時間，必須要削減燃煤量兩成，這個部分昨天公文已經發出去了。特別許可期限、特別限制 1 年。1 年的時間，到明年的 11 月 30 日，所以明年的 11 月 30 日，我還會再做一次的檢討。如果他沒有提出這一些燃煤機組比較快更新的期程或者這些措施，我們還會有更進一步調降燃煤量的動作，我們會持續追蹤這個部分。

高議員閔琳：

局長，我要特別要求你，針對興達發電廠一定要非常強硬的去要求，我剛剛提到他還要7、8年才能汰換，到時候市長是誰不知道？議員搞不好都換過兩輪了，所以這個部分現在一定要積極去要求，第二部分請你答復有關回收廠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第二部分岡山廠，從今年大概7月開始，進行裡面三個爐子相關的整修跟更新，執行到現在已經進入到第三個了，那個是分爐，所以目前進入到第三個，整個操作的績效也有一些的成長，所以大概到明年年初，應該就會恢復到比較多的一個性能，這個部分第一個跟議員報告。

第二個回饋金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在跟台糖，以及市府的財主單位在做討論，明年的回饋金目前看起來是沒有問題，詳細我再跟議員做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喬如：

那麼我就不重複我們同仁所談論過的議題，局長，中火已經公布他的燃煤發電，已經過很多的抗爭，他們宣示要減量40%，當然，我要觀察他們中火的污染會不會飄上高雄市，但重要的我要說的是本地，我們不要打螞蟻，我們要打大隻的，我們高雄市最大的污染源的公司是中鋼、台塑，局長我跟你講，壞人我來做，你們執行業務就好。台塑，我之前部門質詢都說過，我們去稽查，他跟我們講他的煙囪噴出來的白煙是水蒸氣，錯！他不是只有水蒸氣，他還有硫化物。局長，重要的是他設在仁武，你知道嗎？污染在飄散的時候，所謂飄散是拋物線的，它飄很高，又經過風勢出去的時候，仁武反而不會被吹到，局長，會吹到哪裡？那個方向吹過來反而是鼓山跟左營，所以很多人以為是污染仁武而已，鼓山都會被吹到，不然為什麼每次一到柴山就擋在那裡，一直沒有辦法飄散出去，所以我覺得台塑這隻大老虎我們要嚴格，你們不要只抓小間公司的，最大間公司的不敢打，老百姓也沒有辦法接受。中鋼，他沒有覆蓋他的鐵砂，但是他的鐵砂會有飄散性的粉塵，那個飄散性的粉塵因為風會捲動，但是鐵砂重不會起來，他是進來的時候裡面都有粉塵，也會一起被捲起來。

局長，砂石場你也要蓋，哪裡有大間公司自己不帶頭，我們這些國營性或半國營性的事業政府是最大股東，既然帶頭污染又不去做這個主張，你怎麼叫砂石場覆蓋，所以我認為在使用的這兩家公司，中油是用二氧化碳，碳排污染，碳排污染也是，最重要的是，高雄市所有使用煤炭的，我們的燃煤要減量，你知不知道，大陸他們那邊已經要求要減量了，所以他們都改成電爐了，我們在地要減量。所以特別在這裡要求局長，會後你們要檢具數據給我們，我們要計

算到底這些人對我們高雄市產生多少污染，我們要統計，因為到現在很多人不是了解那些專業性。請你們環保局提供資料，所有高雄市使用燃煤發電的業者，他們每年所使用的數量，這是第一。第二、他們煤炭的來源到底是來自中國大陸、印尼或澳洲，這些數據我都要有。環保局如果願意服務完整一點，就把所有高雄市每一家使用的數據告訴我，包括它每 100 噸產生多少對人體有損害的物質，不是只有 PM2.5，其實 PM2.5 只是一個名稱，它是由所有小小的物質所累積而成的。本席肯定你們最近的態度很有誠意，像坐捷運用環保基金來支付，當然這是一種誠懇、負責的態度，但是我覺得你們的基金用來讓我們買空氣清淨機比較實際，可能你們的財政會有困難，但是我肯定和支持你們在空氣清淨的處理上對事情的負責態度。我認為你們做得不夠，還要做得更好的地方，就是先把重大污染源禁止並抓回來。局長，你不必答復，我要的資料請你會後給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議員玫娟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要問一下局長，你在第 28 頁，有編列一個旗津清潔隊員環保車輛停車場重置計畫 1,450 萬的經費，我想要問一下，左營清潔隊最近不是被趕走了嗎？聽說好像被拆了幾個地方，是不是？未來有沒有要重新規劃一個地方？他們最近好像和鼓山擠在一起，那個樣子也太擠了，我覺得對他們也是不公平，旗津都可以花 1,450 萬來做重置的工作，那我們左營呢？局長，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簡單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最重要是土地的問題，在左營目前我們有找到一塊應該是國有財產署的地，陸續會整理，然後再慢慢移過去。

陳議員玫娟：

大概會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比較忙還沒有過去看，最近我會去看一下。

陳議員玫娟：

會後請把地點給我，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找到一塊，陸續在整理中。

陳議員玫娟：

我在部門質詢中有特別要求你們，要給他們設置一個盥洗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有在規劃。

陳議員玫娟：

因為那一天我到楠梓，看到他們雖然有盥洗間，但是跟廁所在一起，所以會濕淋淋的，後來聽說要改建，把它們分開，我覺得這樣很好。那麼左營這邊也拜託你們，如果你們未來要重置一個場地的時候，也希望能考量這一個部分。當然更重要的是，我想全高雄市每一個清潔隊都應該有這樣的一個盥洗設施，我們希望每一個區都要做得到，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這個我們有在規劃，各區都有在規劃。

陳議員玫娟：

我們很羨慕旗津有 1,450 萬的經費，為什麼我們左營到現在都沒有著落？另外我剛剛提到 U-Bike 的問題，你們要去檢討可以，但是我希望同步進行的是新式的，因為你既然還有 4 億多的經費，用在這個上面，我覺得合情合理，這也是減碳的一種，是不是應該同步的去進行？剛剛你也沒有給我一個答案，我做這樣的要求，拜託新設的一定要趕快編列，然後趕快來做。我覺得這部分很受大家肯定，而且是很多人要求再設置的。所以是不是能夠在你們檢討的同時，再重新啟動新置的，這樣可以嗎？因為剛剛你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檢討看看。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有 4 億多的經費可以用，我剛問你，你說現在還沒有其他的政策要用。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還有後面要維運的。

陳議員玫娟：

因為你有 3 個月的免費搭乘捷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

這個部分，我在一個月之內向議員報告，好不好？因為我要跟我們同仁針對相關的計畫再討論一下，這還有涉及後面維運的問題。〔…〕對，這個不是設了就可以用的，後面還要有相關的維運，就是維護管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要討論一下看在期程上是不是能接得上，我在一個月之內會向議員報告我們所討論的狀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我們到6點就應該要散會，但是我們把四個案審完後再散會，好，沒有意見。（敲槌）

請黃議員紹庭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紹庭：

環保局長，我先請教你，我們一直再重複說高雄市的環境污染，三分之一是來自本地，三分之二是外來的，這是從哪裡得到的資訊，請簡單答復一下，環保局有沒有委外做過這方面的調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是環保署的資料，環保署在一個相關研究下的資料。

黃議員紹庭：

你有看過這一份資料嗎？〔有。〕請你會後給本席一下。我們每年空污基金這麼多錢，值不值得去做這樣的一份報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指的是它的來源報告，是不是？

黃議員紹庭：

分析來源，外地跟本地的，不是本地的污染源，值不值得？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環保署已經做了。

黃議員紹庭：

我們有沒有做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沒有，因為環保署已經做過了。

黃議員紹庭：

那請你會後把資料給本席。第二點，市長在前幾天所公布的2.1億空污基金，要作為3個月免費搭乘捷運系統，這個案子你個人同意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同意。

黃議員紹庭：

你覺得對高雄市的空污，這是在治標，還是在治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它主要的重點是在保護我們市民的健康。

黃議員紹庭：

當然都是要保護，我問你，你認為是治標還是治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覺得以這個措施來講，那是在保護我們市民的健康。

黃議員紹庭：

不要再跟我重複跳針，局長，這個叫做治標，不是治本。難道3個月後這些人就放棄他自己原來的運具嗎？他會繼續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嗎？我告訴你，阿婆生子，很困難。本席認為高雄市政府提出這個政策，沒有長遠的規劃。局長，你身為環保局長應該向市長建議，如果用這2億多，把高雄市3,000多家管制的工廠，有排放固定污染源的，你改善它的設備，我告訴你這才是長久的做法，或是幫助我們淘汰產生PM2.5的運具，這也是一個很好的長期做法，比較不會擔心再3個月後污染源會增加，這兩個做法，污染源只會減少不會增加。但是你這在這3個月補助大眾運輸系統，3個月後那些人還是會去用它原先的運具，這些工廠的污染還是沒有減少。局長，你的專業應該告訴市長，不要像放煙火一樣，錢花完了問題還是繼續存在，…。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管治標或治本都要做，空污的部分是不管大小事都不放過，就會有改善的機會。我最慢在明年的12月25日就卸任了，這個當然是這樣。〔…〕謝謝議員的指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現在原則上第二次發言3分鐘講一下，再讓他們答復就好了。再說一下也是3分鐘，那就6分鐘了，不然大家都留在這邊就好了，對不對？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謝謝。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知不知道我們這個免費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從陳菊市長開始做到現在已經做過幾次了？你知道嗎？你不知道，有沒有3次以上？有，有的半年，至少超過3次，這一次又做又增加一次了。局長，這個在我們為什麼這一次在整體高雄市民，在這一個政策上大部分不支持的原因，來自於高雄市這個政策做過太多次了，而且對於空污的改善是無效的，你剛剛有講治標、治本都要做，我覺得這是對的。但是這是不是一個治標的方法，必須要先搞清楚，這個錢撒下去有沒有治標，很重要。治標的意思是什麼，你自己再想想看。

另外我最近有寫了一篇社論，你有看到嗎？刊登在蘋果日報，你有空看一下。我在這邊要提到有一些東西你在做的的時候，至少錢花了要有意義，我不

是說搭公車沒有意義，搭公車當然也有他的意義在，搭公車的意義民衆已經知道了，但是問題是他能夠增加到多少量？高雄市民會因為免費的政策，還是因為他是爲了要讓空氣變好，這觀念如果沒有扭轉，你是沒有辦法去讓市民感覺到，我們在坐公車或大眾運輸系統的時候，是爲了要讓高雄市的空氣變好。

如果市民不這麼想，他們只是覺得高雄市政府放出利多，這3個月內我們都免費坐公車跟捷運，如果是這樣，那3個月後就會不見了。這就是爲什麼，因爲他沒有重新出發，是不是？所以做久了爲什麼會無效，做久了爲什麼民衆會告訴你倒不如去汰換二行程機車，趕快去汰換，至少讓這些車變新的，他以後不會再製造二行程機車的污染，就是這樣的原因，是不是？

我也期待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這些錢要拿出來的時候思考一下，真正讓高雄市能夠有效地，能夠真正去達到改善的再來做，這樣感覺錢花下去比較值得，同樣要做，看能不能獲得掌聲？一念之間而已，我相信你們不是江郎才盡，想的方法只有這一招，真的很可憐。所有市民的感受其實…。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陳議員麗娜。高雄市環保基金第8頁至28頁，三讀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環保局公務預算暨基金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環保局的部分，各位議員請看 a7 冊。案號 1、類別：衛生環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5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審議環保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 d7 冊。請看案號 1、案由：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阿公店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107 年度經

費新台幣 77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600 萬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170 萬元，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勞務委託服務計畫」107 年度新台幣 800 萬元，中央支應 477 萬 1,200 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322 萬 8,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環境保護局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敲槌）

四十五、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上午10時44分（下午1時16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濛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許崑源、劉馨正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夏萱嫻、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柏霖

郭議員建盟

張議員漢忠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美雅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宛蓉

許議員慧玉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劉科長蕙雯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決議：歲出部門—

都市發展局第 24 頁至第 64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地政局第 19 頁至第 44 頁：照案通過。

土地開發處第 11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大寮地政事務所第 15 頁至第 25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地政事務所比照大寮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工務局第 22 頁至第 49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新建工程處第 17 頁至第 39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養護工程處第 21 頁至第 49 頁：照案通過。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6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21 頁至第 41 頁：照案通過。

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13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社會局第 30 頁至第 108 頁：照案通過。

仁愛之家第 11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 14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無障礙之家第 13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第 16 頁至第 28 頁：照案通過。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 9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過。

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5 頁至第 59 頁：除第 10 頁 5521-N6

實物銀行-其他 3,700,000 元；第 11 頁 5521-N7 經濟弱勢

市民醫療費用補助-捐助個人 1,951,000 元；第 13 頁 5522

-A3 推展弱勢兒童及家庭發展業務-捐助國內團體

125,000 元；第 14 頁 5522-A4 辦理本市公辦民營托嬰及

托育資源中心-其他 62,373,000 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2,796,000 元；第 17 頁 5522-B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其他 168,000 元、捐助國內團體 255,000 元；第 20 頁 5522-D3 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其他 5,048,000 元；第 21 頁 5522-D5 婦女節慶活動-其他 400,000 元；第 23 頁 5522-D9 活絡婦女福利據點功能-其他 2,150,000 元；第 26 頁 5522-F0 婦女生活需求狀況調查研究經費（提供相關資料）；第 37 頁 5522-J5 委託團體辦理生活重建及社區福利服務委辦費-捐助個人 43,323,000 元；第 56 頁 5522-S0 辦理社區專案補助、培力及輔導等相關計畫-捐助國內團體 5,059,000 元、5522-S1 辦理社造願培力中心-其他 3,502,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第 9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8 頁至第 2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5 頁至第 7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第 6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編號：1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 8,374 萬 1,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決議：以零費率徵收。

編號：3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

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林園公12北側道路開闢工程」配合編列經費1億3,48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106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新台幣合計237萬0,785元整，因未及編列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新臺幣294萬元，市政府自籌56萬元，合計新臺幣35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新臺幣100萬元，市政府自籌19萬476元，合計新臺幣119萬476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新臺幣1,658萬6,640元，市政府自籌315萬9,360元，合計新臺幣1,974萬6,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年～107年）」總經費 945 萬 4,6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 1 億 2,5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地政資安防護計畫 107 年度經費新臺幣 2,700 萬元以及須自行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1,157 萬 1,000 元，總計新臺幣 3,85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附帶決議：區塊鏈技術運用在土地登記、管理及資安的研究。

編號：4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監審）第 9 期計畫」案補助款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差額合計新台幣 847 萬 2,000 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 3D 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案補助款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700 萬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工程經費，核定費用計 3 億 6,585 萬 4,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至必信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1 億 1,217 萬元，辦理墊付款程序。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愛河沿線周邊景觀再造工程」經費，核定補助費用共 7,692 萬 3,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新臺幣 100 萬 8,000 元，市政府自籌 19 萬 2,000 元，合計新臺幣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1,069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1,959 萬 159 元，總計 3,028 萬 3,159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強化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470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1,518 萬 9,881 元，總計 2,989 萬 1,881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

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計 5,353 萬 5,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2,552 萬 8,019 元，總計 7,906 萬 3,019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1 期（107 年）2,1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自籌款 1,810 萬 5,972 元，總計 3,910 萬 5,97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康議長裕成

說明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決議：同意辦理。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第 9 頁至第 20 頁；高雄市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7 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8 頁至第 25 頁；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5 頁至第 7 頁；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第 6 頁至第 10 頁；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5 頁至第 59 頁」時提，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4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會議紀錄（第 6 次定期大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55 分報告：現在有陳智美老師帶領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學生等一行人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工務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22-22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12.4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別	項	目	預算		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修正後預算數	
32-34	22	001	02	01		2,482,000	0	2,482,000	0	附帶決議：亞洲新灣區新建區高符合智慧環保城市規劃，請都發局研究各項相關指標。

貳-10 高雄市住宅基金

頁數	科別	項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房屋及建築	1. 苓雅區機11公共出租住宅計畫	33,270,000	0	33,270,000	附帶決議： 一、未來新建或修建社會住宅，都發局應與交通局研究，設置共享交通工具停放租借的相關設施。 二、設置獎勵民間整合空屋、舊屋，整修後提供給新創人才租屋的平台。

07-07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頁數	科別	項	目	預算		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修正後預算數	
38	07	001	02	01	配合市區纜線下地工程分攤經費	35,700,000	0	35,700,000	0	附帶決議：請工務局與台電協商研究，路邊變電箱市民參與美化計畫。

07-0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頁數	科別	項	目	預算		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修正後預算數	
22-39	07	002	02	01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1,074,424,000	0	1,074,424,000	0	附帶決議： 一、契約務務工作內容，主辦單位、評審委員、建築師與使用者，應召開需求會議。 二、評選第二、第三名之建築師，應給予適度獎金獎勵。 三、本市各項建築公共工程，建築師之服務費率，一律採政府採購法之最高費率。

會議紀錄（第6次定期大會）

貳-17 高雄市工益彩券盈餘基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10	5521-N6 實物銀行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3,700	擱置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物資資源媒合、管理、倉儲及運用等費用。
11	5521-N7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用補助	捐助、補助與獎助	捐助個人	1,951	擱置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用，本項經費總計3,701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1,750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1,951千元。
13	5522-A3推展弱勢兒童及家庭發展業務	捐助、補助與獎助	捐助國內團體	125	擱置	補助團體辦理活動所需教保險及課程等相關費用。
13	5522-A4辦理本市公辦民營托嬰及托育資源中心	專業服務費	其他	62,373	擱置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人事、業務費、開辦費等。
14	5522-A4辦理本市公辦民營托嬰及托育資源中心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2,796	擱置	1.補助兒福中心辦理育兒資源中心、三民兒福公共托嬰中心、補助社區、團體設置育兒資源服務據點及推動育兒支持服務業務等經費10,421千元。 2.補助兒福中心推動育兒資源行動車1,965千元。 3.購置大型遊教具、感統器材、儲櫃、辦公設備、桌椅、視聽用品、地墊等相關費用110千元。(兒少科) 4.育兒資源中心房屋及設備修繕300千元。
17	5522-B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其他	168	擱置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少年代表培訓及參與。
17	5522-B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	捐助國內團體	255	擱置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

		流活動費 捐助、補 助與獎助				
20	5522-D3新住民家庭 照顧輔 導	專業服務 費	其他	5,048	擱置	1.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輔導、個案管理服務、支持性措施及研究等費用2,910千元。 2.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高雄市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2,138千元。
21	522-D5婦女節慶活 動	服務費用	其他	400	擱置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節慶相關活動。
23	5522-D9活絡婦女福 利據點 功能	專業服務 費	其他	2,150	擱置	1.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婦女多元空間，並提供婦女培力課程、專線服務等相關費用1,200千元。 2.委託辦理婦女經濟培力相關業務費950千元。
26	5522-F0婦女生活需 求狀況 調查研究經費			0		補資料。
37	5522-J5委託團體辦 理生活重建及社區福 利服務委辦費	捐助、補 助與獎助	捐助個人	43,323	擱置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安置身心障礙福利等機構日間托育及住宿照顧或使用社區式服務等所需費用，本項經費總計876,442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833,119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43,323千元。
56	5522-S0辦理社區專 案補助、培力及輔導 等相關計畫	捐助、補 助與獎助	捐助國內 團體	5,059	擱置	辦理社區專案補助、培力、輔導等相關計畫推展經費。
56	5522-S1辦理社造願 培力中心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 費	其他	3,502	擱置	委託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社造願景培力中心設置及推展社區培力工作。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

（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上午10時44分）

- 1.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工務、社政）
- 2.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工務、社政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敲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從預算歲出工務委員會所屬工務預算、基金及其有關提案開始。議員如果要發言，每人最多2次，第一次5分鐘，第二次3分鐘。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22冊都市發展局主管單位預算，請看22-220，第24頁至第26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億6,466萬5,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27頁至第31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519萬2,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32頁至第34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綜合企劃業務、預算數248萬2,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亞洲新灣區新建築需符合智慧環保城市規劃，請都發局研究各項相關指標。第35頁至第36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預算數136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37頁至第39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規劃業務、預算數560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第40頁至第42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設計業務、預算數86萬8,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43頁至第47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社區營造業務、預算數2,261萬1,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第48頁至第55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預算數1億2,632萬7,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曾麗燕議員及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第56頁至第61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開發業務、預算數2,193萬2,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62頁至第63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計畫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預算數1,387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64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40萬9,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

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請保留發言權的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幾個科目一起審，我就一起講，第一個，第38頁200多萬所謂最適強度建蔽率的檢討，這個長期來講，就是我們的建蔽率已經實施20幾年，現在容積率大概比較沒有問題，透過高雄厝有很多獎勵，但是建蔽率一直沒有辦法去處理，1,000坪土地建蔽率是50%、60%，20坪的土地建蔽率也是50%，在這種大小面積的規範，我們的討論現在是不是要研究這個，這是第一個。如果你們要研究這個，是不是先召開一個討論會或公聽會，比較務實的來討論逐漸縮小。不只是投資公會，我覺得一般市民的一些想法可能更重要，當然，專業很重要，可是市民更重要，到底執行上會碰到哪些問題，包括違建、建蔽率的整個類型等等，希望能夠做個討論，你們什麼時候要開始舉辦？建蔽率什麼時候會修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第47頁，我們有老屋活化，編了360萬，老屋外觀整理補助35萬、內部裝修最高補助95萬、經營管理補助25萬。我這樣看，360萬也只能做3個個案、4個個案，如果全部要做當然不止這些錢，分別做的話也是有限。我一直認為我們為什麼不制定一個獎勵辦法，事實上，如果你放寬，民間雖然會按照他自己的需求去做改善，但是老屋活化之後又能夠再使用。就和左營眷村一樣，我們花很多錢去獎勵以住代護，事實上有些部分需要補助，有的不用補助，你只要開放給他，只要他的計畫很好，他自己就會去募款、自己去做，有些是需要政府一點補助，有些是政府從法規上去解放，他就可以去處理，政府不用編那麼多錢去處理。所以這一項，360萬對於很多老屋活化、營運補助、經營會有幫助，可是幫助非常有限。對於這360萬，我希望你們去看那個案子，應該看哪些是法令上需要幫忙的，問問這些業者，他們來申請，他可能更需要的是法令上的協助。

譬如有些老屋，它要保存它老宅的樣態，可是可能不符使用，它可能部分面臨街廓，前面外觀沒有變，面向外面的部分是老舊房子的樣貌，可是它內部可以重新整個整修，或者退縮的地方可以給它容積，容許部分增建，這樣做下來，它可能不是完整的「老宅」，可是總比全部拆除重建好。可是現在大家都走在極端，要嘛完全保存，但是保存又沒有辦法使用，要不然就是乾脆全部打掉重建。事實上你看歐洲，局長曾經在歐洲留學，你就知道，他們的街廓都保持它的完整性，內部讓它重新整修、變新的，或者退縮，讓它蓋一個高度，可是整個街廓看上去都是乾淨的，都是那種老街的面貌，而它的功能是在後面，有容

積讓他們使用，這是一種融合性的改造。

我一直說政府常常在講我們有很認真在做，方向也對，但是只編 360 萬要做什麼？政府也沒有那麼多錢，那麼為什麼不在法規上做一些檢討？讓民衆自己願意做，他自己做也划算，政府不用出那麼多錢，甚至我給你這個辦法，你還要繳錢給政府，這樣他們也願意啊！政府常常說要做對的事情，可是又沒有那麼多錢，都做不到位，所以你倒不如從法規、從建蔽率放寬。我也建議你把建蔽率放寬，不要無條件放寬，你必須做到安全、綠化，你滿足了哪些？要符合逃生、安全、日照等規範，你有哪些做到符合公共利益，我就幫你放寬建蔽率，甚至於讓你購買建蔽率，而且不只新的部分，也包含舊的部分，這樣整個城市的規劃才會好。

我覺得政府常常是做對了方向，可是就是因為錢的關係、因為方法的關係，總是覺得少了一味。所以這兩點，針對你們要做的 360 萬和 220 萬這兩筆，建蔽率的討論和老屋活化，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吳議員提到建蔽率檢討的部分，包括議長在內，以及議會不同黨派很多議員都提出這樣的呼籲，我們也順應議會的要求編列明年的預算，現在已經在積極準備備標以及未來工作要怎麼推動的一些步驟。當然，在建蔽率的檢討裡面，我們一定會召開公聽會，我們不會只召開一場，原則上還是希望各方意見能夠納進來。確實，我個人也認同，以同一套建蔽和容積的標準來管制不同大小的基地以及不同建築樣態，坦白說，是不是一定得這樣子，有沒有辦法找到中間彈性的選擇，這關乎到我們整個城市的生活、建築型態和城市的風貌，它會有很大的影響。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也不可能一味只是解放，沒有考慮到後果，最主要的是我們擔心一些目前還沒有想到的問題，才會很慎重的用一個比較嚴肅、嚴謹的態度來起這個案子，希望藉由議會先進和市府相關單位的討論，以及外界包括建築界業者或是一般市井小民，大家的一些想法、生活上遇到的一些狀況，能夠在這個案子裡面來好好做一個處理。所以吳議員提到的這個公聽會，我們會辦，而且不只辦一場。

針對老屋的部分，其實老屋這件事情，坦白說，各方有各方不同的看法。事實上，都發局原本只是補助一般老舊建物的挽面，從 104 年開始，鎖定 40 年以上歷史風貌老屋一起來做拉皮補助。為什麼要鎖定老屋，而且是用補助的方式，是希望喚起大家，老的房子不見得不安全，老的房子不見得沒有價值，它反而會增加你房地產的價值或是這個社區對城市發展的功用，對自己來說也會

受益。所以我們一開始是採取補助的方式，過程中我們也不斷在檢討，我們甚至出版了書籍，告訴大家如果要翻修老屋，常見的問題是什麼，包括白蟻、房屋內部結構、未來經營以及政府的流程，也就是當你要翻修老屋的時候，應該注意哪些事項與相關窗口，這個出版物我們都有準備，也開放索取，不過那大概是一年以前的事情。

同時，我們也舉辦很多場座談會和大家溝通，跟大家說你的老屋不見得是完全沒有價值。我們透過這些案子去接觸這些老屋，它不是古蹟，也不是歷史建築物，大家可能認為它有一些歷史，甚至是透過這個過程去把每一棟房子的歷史故事、人物故事稍微把它抓出來，然後慢慢去彙整。這些老屋活化保存的東西，我們不可能完全仰賴政府單方面去推動，我們做這件事情無非是希望拋磚引玉，透過一些補助、透過一些鼓勵，然後有一些成功的案例和一些故事出來，讓更多人去體會老屋的美、老屋的好。當然，這些還是要取決於房屋所有權人的意願，而我們只是希望有這樣的一條路出來，讓大家可以來參考看看。

當然，議員提到的是一個方式，可能以我們現在主體的量來講，可能還沒有辦法現在就去制定，但是我們會把每一階段遇到的問題、狀況都把它記下來、整理下來，隨時反省、思考，等到一個時機，大概比較適合、我們覺得有自信的時候，如果需要制定自治條例、法規或辦法，我們願意來處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保留發言權的還有曾議員麗燕，但是他現在坐在召集人的位子，曾議員，你要不要再發言？

曾議員麗燕：

不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舉手的有黃議員柏霖、郭議員建盟，請黃議員先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最近高雄有兩件事情我覺得還滿迫切的，一個是空氣污染的問題，本席常常到柴山去，如果你從動物園往市區看，85 大樓真的常常都會消失在霧霾中。就都市發展而言，如果發展到最後，大家很難在這個城市好好生活，沒有好空氣、沒有好的就業機會，這個城市未來要繼續成長，提供給更多人願意進來，就會受到很大限制。所以，第一個，我們在都市發展裡面，都發局針對空氣污染，包括在產業上的配置，我們有沒有什麼樣具體的主張？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剛才提到城市中的好生活，當然包括好的空氣，另外一個就是好的就業機會、好工作，我們在整個產業布局裡面，包括亞洲新灣區、DC21、205

兵工廠甚至原來五輕的廠房，我們在很多產業布局上，都發局應該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怎麼樣讓比較新型態而且比較高附加價值的工作能夠進到高雄來，我們才有辦法帶動一些比較高附加價值的產值，譬如我們很多同仁一直在推動的循環經濟等等。未來所有工作絕對都不會只是都發局的、地政局的、地政局的就是地政局的，它一定是 combine 在一起的。市府在這件事情上，都市發展局針對這兩件事情，由於現在很多高雄子弟大學、研究所畢業後很難回到高雄，因為我們沒有相對更好、更優質的工作吸引他們回來，很多好的機會都在外面，所以針對產業布局的部分，我不知道都發局有沒有一個比較積極性的想法？

還有，空氣污染的部分，我們怎麼樣提供一個基本保障，讓高雄市民覺得我生活在這裡是健康的，而不是像現在網路上很多人都在傳的我們是「人體清淨機」，用我們人體在吸那些髒空氣，這是不對的，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從這幾個角度來探討，是不是請局長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黃議員長期以來對於高雄產業都非常關心，針對空污的問題，空污這件事情應該是跨縣市、跨行政區甚至是跨國際的問題。

黃議員柏霖：

沒有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能夠做的當然就是儘量做，以都市發展的角度來看，以一個都市發展的模式，包括很多議員都提到所謂 TOD 的發展型式，就是善用大眾運輸系統，減少大家使用私人運具的機會，這是一個做法，包括現在市府從這個月開始，也用空污基金來補貼免費搭乘大眾運輸。

黃議員柏霖：

免費 3 個月。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3 個月。一方面鼓勵大家改變使用私人運具的習慣，一方面也增加一些運量，讓大家能夠去體會今天如果我搭大眾運輸，我會過的生活和我要調整的生活步驟應該會如何，這是我目前可以想到的。

另外是和工務局有關的，工務局和都發局一起，我們在很多法規上都在鼓勵綠建築、清淨能源或是一些綠建築型態，這也是多少可以增加一些吸碳能力。除此之外，在整個都市規劃裡面，當然還有很多綠地空間的開闢，甚至建築物

和建築物之間，因為在市區，建築物之間都比較緊密，包括建蔽率和容積率等等的調配，事實上會影響建築物的量體，這些都會成為微氣候的物理條件，而綠地空間的開闢就有助於通風的改善。

在產業布局上，確實如議員所說，這不是單一局處的事情，也不是單一地方政府的事情，尤其高雄在國家定位上，長期以來我們肩負很大責任，我們不只幫助自己經濟發展，也推升台灣經濟成長，但是我們也確實遭受到很多負面對待。坦白說，這十幾年來，大家一直在做的就是透過產業空間的調整，來找到一個合理的產業區位，畢竟過去以高雄縣市一起來看，你回過頭來看，它整個就是被當成一個大的工業區在做規劃，才會產生很多奇奇怪怪產業空間位置配置的矛盾，這也是我們後來積極在處理的。

包括議員提到高煉廠的轉型，這個也很重要，它過去是一個高耗能、高污染，可是在那個時候又有需要的煉製業，它提供就業機會，產值很高，但是就業機會不是太高。區位上，縣市合併之後，它現在又算是高雄都會上層重要地帶，交通也便利，所以當它關廠之後，我們現在也和經發局及中央在思考如何去做這塊的轉型，包括土污先解決，再來，過去是比較低價值的生產，現在要把它轉成具有研發能量的重鎮，搭配楠梓加工出口區的成長，以及未來市府在爭取的第二個科學園區在橋頭，這個區位點搭配北邊的7所大學，這是一個非常有潛力的地方，我們也持續在努力當中。

另外，亞洲新灣區本身就是一個產業轉型，在高雄，它就是一個產業的轉型、空間的轉型與生活環境的轉型，這一塊我們也努力在推動。幾個重大建設現在陸陸續續到位，接下來就是積極在爭取後線土地的一些開發，我個人還滿看好這一塊的未來，我們現在也正在積極準備幾塊大型、優質土地的招商引資，快的話，可能明年就會有第一批先公告來進行招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延續建蔽率的問題，這樣聽來，建蔽率要確切做檢討可能還有一段時間，不過危老條例才剛通過，在危老條例裡面，容積有做必要的提升，有一個最起碼的概念就是讓透天厝或是本來就危老的房子至少可以一坪換一坪，然後再往上加1.3倍或1.15倍的容積，而在危老條例裡面也有開放建蔽率，是授權地方政府來做。危老條例現在已經在動了，你長期的都計也好、建築物也好，建蔽率需要另行調整，危老條例現在已經授權給你了，而且已經在運作，那麼危老條例的建蔽率調整什麼時候制定出來？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危老條例實施，我們已經開始有受理申請，在全台灣，我們和新北市在同一天都審議通過第一個案子，這是上個禮拜發生的事情。誠如剛才向議員報告的，它還有一些層面我們還沒有想清楚，包括我們一方面希望一些有價值的老屋能夠保存，一方面我們在談建蔽率解放的時候，對於這方面的問題，其實我們還有一些擔憂，但是方向上我們會支持，我們現在透過建蔽率這個案子，我不會拖太久。假設今年的預算，議會通過之後，就可以上網徵求合作夥伴協助我們，我們的目標，希望明年7、8月之前完成草案，會有一個專篇，把危老條例關於建蔽率放寬或要如何處理，在這個案子裡一併處理。

郭議員建盟：

希望守住那個原則，因為危老條例要能推動，基本上，要讓市民覺得過去無法翻身的老房子能夠翻身，因為老房子想要翻修，但是無法重蓋，重蓋的話，房子更小、成本更高，所以為什麼大家這麼期待危老條例？因為可以在最短的時間，用最簡單的原則，讓民衆解決過去法令綁住，不能改建的所有問題。當然，我知道你考量相關法令的橫向公平及法制的問題，除了那一部分，希望你能守住危老條例的一個概念，起碼能讓一坪再蓋起一坪，不能讓蓋起來的房子比以前還小，這就違反危老條例原本推動的概念。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了解。

郭議員建盟：

你說年底以前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年底會對外正式徵求合作夥伴，因為編列200多萬預算，做整個建蔽率的研究。

郭議員建盟：

危老條例建蔽率的部分，大概多久可以解決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不用另外編列預算。應該明年年初我們會找到合作夥伴，我們的目標，希望至少明年7月、8月草案可以出來。

郭議員建盟：

在你的任期內趕快解決。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知道。

郭議員建盟：

還要再拖到下一任，這不是做事情的方式。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希望在市長明年任內，能夠有一個結果。

郭議員建盟：

期待大家，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接下去是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漢忠：

局長，現在市民朋友第一次買房子，首次購屋的最高額度是 500 萬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是自購住宅貸款利息的補助，一戶最高的貸款額度是 210 萬。

張議員漢忠：

我問的是首次購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首次購屋最高的貸款額度是 210 萬，最長的貸款年限是 20 年。

張議員漢忠：

我問的是，現在年輕人，一人有一次首次購屋機會，你剛剛回答的不一樣。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青年首購是當初市政府在 101 年、102 年，針對年輕人首次購屋貸款利息的補助，以前的額度確實是 500 萬，但是這部分已經停止補助。所以現在一般通用性的規定不分年紀，首次購屋貸款利息的補貼，融資金額是 210 萬。

張議員漢忠：

目前市民朋友對首次購屋的認知，據你了解，大部分市民朋友知道首次購屋的優惠嗎？據我所知，現在很多年輕人都不知道首次購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員報告，都是在住宅的補貼項目裡面，原本的住宅補助有三項，第一個是租金的補助；第二是買房子貸款利息的補貼；第三個是修理房子貸款利息的補貼，主要是這三項，在都發局網路上面都有。我們會重新送一份最新的辦法到議員的服務處，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再說明。

張議員漢忠：

局長，過去五甲社區的法定空間要歸還給市民朋友，但是現在五甲社區的里

長或百姓，他們一直期待五甲社區的法定空間歸還之後，要怎麼管理？要區分里嗎？上次我請教你，你說從12月開始，每個社區要辦幾場說明會，去了解如何成立管委會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上次議員問到，五甲社區要怎麼樣分區成立管理會？這部分的說明會在這個月會召開，開說明會之前，我們會邀請、通知相關議員。五甲社區目前大約有5,000多戶，坦白說，5,000多戶無法一起討論要花什麼錢、要怎麼做？我們第一個目標，先將這5,000多戶規劃成可以操作的規模，每一個規模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理想戶數大約是300戶至500戶的範圍，將這些住戶牽涉到的所有權的法定空間歸還給住戶，歸還之後，成立管委會管理，包括自己的房子及自己所屬的法空，因為所有權會登記在所有權人身上，這部分由管委會自己維護管理。五甲社區以外的公共設施，就由市府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在那之前，我們現在慢慢針對公共設施的部分，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間空窗期的部分，至少以明年來講，會由都發局暫時維護管理。說明會今年就會辦，這個月一定會辦，預計辦6場，到時候有些部分需要鳳山相關議員來協助，我們會正式再邀請各位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們對危老條例其實一直都很關心，在部門質詢、預算審議的過程裡面，其實都有討論很多。過去議長也曾經邀請局長，針對大樓重建的部分，剛剛郭議員建盟也提到，我們擔心過去是合法申請的建築物，過去可能可以蓋到30坪，因為現在建築法規的限制，只剩下10坪、20坪左右，所以怎麼樣讓民衆更願意配合政府的危老條例去做處理？我很高興昨天或前天看到局裡，在鳳山開了一場說明會，號稱將近100多位民衆參與，我相信陸陸續續還會開說明會，但是怎麼樣讓更多朋友知道這件事情，我的建議，不可能到每一個里去開說明會，把它上網、網路化，有開過說明會的，把它錄起來放到網路上面或臉書上面，我相信很多朋友會用自己的時間去看。雖然中央公布危老條例辦法之後，高雄是第一個成功的案例，其實後面還會有更多挑戰，要大樓100%的住戶同意，這是一個很艱難的門檻，未來要怎麼處理，局長還是要繼續努力。

另外，前一陣子社會住宅也公告，要開始啓動興建，在鐵路地下化民族站附近，其實才200多戶。怎麼樣讓高雄年輕人沒有負擔？租房子是常態，買房子對年輕人的負擔太大，可是200多戶的社會住宅，其實只是一個開始而已，怎麼樣的數量和地點，可以讓年輕人更easy的生活在這個城市，我建議局長努

力想想。

另外，在預算書第 62 頁、第 63 頁，我們看到二筆，大家長久以來很關心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檢討，其實一直都在進行，可是我個人的看法，我覺得速度還是太慢，因為除了已徵收還沒有去開闢的，大多數是學校預定地以外，其實未徵收、未開闢的，就是現在都市計畫劃起來，可能是公園、可能是綠地，可是它的土地所有權是屬於私人的。這部分的釋出跟檢討的速度還是很慢，像我的選區烏松澄清湖的綠帶那麼長，過去劃成綠帶 20、30 年，以現在政府的財力，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去進行這樣的開闢，因為買了這些土地就要花 10、20 億。所以怎麼樣更快的讓那個地方有一些改變，也許沒辦法全面，可是某一些個案，比較特殊的地方趕快做一些處理，可能會讓那個地方做一些改變。剛好 63 頁又看到局裡面規劃雙湖地區都市更新的整體計畫，雙湖就是金獅湖跟澄清湖。我相信未來 10 年內澄清湖跟金獅湖會是一個變化非常大的地方，因為捷運黃線，國道 7 號未來會不會開我不曉得，可是又有一條從屏東要到高雄的第二條快速道路。

這一些重大的國家建設在裡面，其實這個都市計畫的調整跟討論是非常重要的。雖然預算只有 200 萬，可是我相信這是一個 proposal 做出來之後，我期待都發局走入社區，我相信是局長非常願意做的事情。怎麼樣跟在地的居民有更多的討論，在建設之前，還沒有確定計畫之前，將大家的想法都蒐集起來，讓施工單位或是規劃單位，不一定是都發局，有些是工務局、有些是中央的，怎麼樣將在地民衆的想法納進去，這是非常重要的。不要我們坐在辦公室想我們的，結果地方要的跟我們期待的是不一樣，這是很可惜的。畢竟看金獅湖跟澄清湖這 10 年花那麼多錢改變這個環境，未來這 10 年又要丟更多錢去做其他的基礎建設，所以都市計畫怎麼去做得更符合在地民衆跟整個城市未來發展的需求，我期待都發局這筆預算能夠好好的運用。以上對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包括附帶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審議都市發展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貳-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第 9 頁，都市更新事業收入、預算數 1,5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0 頁，其他業務收入、預算數 4 億 2,44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1 頁，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23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2 頁至第 15 頁，業務費用、預算數 7,609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15 頁「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數 1,628 萬 6,000 元，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16 頁至第 17 頁，管理費用、預算數 5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8 頁，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9 頁，遞延費用、預算數 27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0 頁，補辦預算、預算數 97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吳益政議員有保留發言權，陳美雅議員等一下。

吳議員益政：

上次我們提到業務費用，就是所謂城鄉發展都市更新，不只是在這個科目，現在很多的科目，像我們補助年輕人就業住宅利息補貼，財源要從哪裡來，靠一個永續的基金過來。這個部分也是一樣，城鄉發展跟都市更新有一個業務費用，但是我們希望這個基金也是再做補貼，譬如說年輕的建築師。上一次講的建築師有一些規範，對於年輕的建築師或唸建築系的學生，我們怎麼去鼓勵他們出國去參加很多國際會議，每一次的國際會議就可以帶這些年輕的建築師或現在剛畢業的或是還在讀書的去開開眼界。在這個費用裡面，你要補助，我們都想要做好事情，但是錢要從哪裡來，要找相關的科目。

像這個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基金，我們都會收經費，經費在獎勵的部分，可以放在這個部分。不然整個台灣的建築，不管是整個城市風貌或個案的建築師都跳不開一個思維。最近我看前幾天的報紙，台塑要招日商來蓋透天厝，我們先不講什麼商務市場是不是有競爭性，你光看他講的用日式的結構、日式的造法、它的成本、工法，還有售價就會很吸引人。所以這種建築的東西，應該日本會到台灣來，每個國家的氣候都會不一樣，人文風景會不一樣。但是若是漂亮的房子他就是會中意，如果成本還降低又符合在地性，這些所謂美學、在地性，是要透過建築師的這些發展。以前大家都喜歡住美國式的房子，有的人喜歡日本風味，最近我們到歐洲考察很多綠建築，我們也很喜歡。

事實上台灣的高雄厝也有自己的味道，但怎麼去蓋出自己的味道，我覺得這建築師是非常重要的。高雄在利用都市發展基金這種都更的基金，能夠移撥一部分，還是找其他的一部分去獎勵年輕的建築師，創作者都一樣，建築師也是一樣。怎麼去多看看，那是年輕的時候去旅行，而且旅行不只是去遊玩，是去考察，甚至是跟著機關去開會，對外不管是哪一種型態，跟都市發展的、跟建築的、跟城市發展有關的，都可以帶一部分。

我希望以後把這個相關的費用，城鄉發展跟都市更新基金，能夠撥一部分獎勵的辦法。像荷蘭就很有計畫的，將建築師當成他們的產業，是一個產業在獎

勵的。所以他們的培植跟獎勵，而且不是在國內要蓋得好看，要能夠協助他們出外去標工作，像高雄這麼多案都是荷蘭的建築師來標的，這個都是產業細膩的在每個政府的預算計畫裡面做連結。因為這個科目很大，現在沒有辦法單項去講這個科目，我們希望透過這種基金，我們怎麼從政府、從民間裡面取得一些資金，然後同一方面再獎勵另一種產業，這有辦法做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這個科目本身來講，事實上是民間來申請都市更新，我們有一些鼓勵的措施，包括它的規劃設計費，以及後續工程的補助費用，大概可以到達 45%。所以這個錢我們有實際上審議通過，核准它的，我們就如實的編列在這個科目裡面。當然吳議員提到的東西是一個更不同層次的事情，你是關心到整個台灣不管是都市發展專業的培訓，或者是在建築師上的一些歷練、養成過程。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可以來研究看看，有沒有適合的科目可以來支持這樣的事情，不過一切還是得依照整個基金的使用辦法。我說假設研究可行的話，因為這畢竟是議會通過的條例，我們還是必須符合這個基金使用項目的規範。假設研究可行的話，再來研討看看，在不修的狀況之下有沒有什麼機會，假設要修應該怎麼修、要怎麼規範。畢竟它是基金，它還是有一些正當性公益的目的，以及它有一定程度的自償性，必須要滿足基金使用的情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陳美雅議員，後面還有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第 9 頁有關於都市計畫及更新事業收入的部分，請局長簡單報告跟說明一下，這個主要的來源是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陳議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最主要是所謂的都市計畫跟更新事業的收入，這個部分事實上在議會財經小組審歲入的時候，你已經大概有提到。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請你在大會跟大家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部分大概分幾項，第一個，都市計畫變更之後，他依規定所要繳的負擔的回饋，譬如說它是從公共設施用地經過都市計畫的檢討調成所謂住宅區的時

候，以高雄市來講，依規定他土地的負擔大概 42%。當然其他計畫區有一些限區，過去幾年來的地價漲幅不是那麼的大，它可能會到 35%而已，這是其中一筆收入。有時候是捐贈土地，你基地夠大，假設你 1,000 坪就是捐贈 420 坪給政府，有時候是基地小或是基地上面已經存在很多的建築物，他很難去切一塊土地出來的時候，那個時候就會把他應該負擔的這一塊土地轉成代金，繳到基金帳戶裡面來，這是一種收入。

第二個，就是有一些都市更新事業的收入，這個包含我們去跟中央申請的收入也會進到這個科目裡面，大概最主要是這兩種。

陳議員美雅：

最主要是這兩樣。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這二筆比較大一點。

陳議員美雅：

那時候請你們提供資料也是這個部分，本席也記得針對收入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去研議使用的用途，本席也特別跟你建議，有關於我在大會之前也詢問你，像旗津有很多地的問題，我不知道你們的使用目的可不可以，但我請你們去研議一下，旗津因為使用目的沒有辦法像你剛剛說明的，現有的地變更為住宅用地或是商業用地，它現在是國有地的，範圍還滿大的，旗津現在 90% 都還是國有地，那這會造成什麼現象？以前他們可以住在這個地方上面的民衆，可能因為長期都是國有地，不是他自己的地，他們也不敢去做整修，導致旗津在城鄉風貌裡面，呈現的是一個比較沒有辦法都市更新的面貌出來。

本席一直建議局長，可不可以跟中央來研議，是不是所有國有土地，如果沒有涉及到軍事安全或是其他的考量，趕快要釋放出來，看看是不是能夠從哪邊挪一些經費，協助旗津那邊當地居民心中現在很大的困擾。這有關於旗津的風貌再現，希望中央跟地方在這個地方，可以再更積極的來做這一方面的溝通。我之前跟財政局討論，財政局所管的土地如果沒有其他太多的限制，他們也會開放當地民衆去申購，直接承購他們的土地，但是很多面臨到國有土地的部分，所以本席建議，你們一直講都市更新，旗津是高雄非常重要的觀光門面，所以一直建議你們在這個部分，請你們去協助、努力、溝通看看跟中央反映一下，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本席在之前跟你就教過，鹽埕區現在在發展駁二，發展得很好，但是同樣的鹽埕區也是一個對立的風貌。就是在駁二的周邊發展的是一個新興的社區，大家非常的認同。但是同樣的原本鹽埕區的一些舊大樓，曾經非常的繁華過，但是可能發生過一些火災或是一些其他的事由，舊大樓都整個荒廢了，

那時候有請你們去評估，針對這個部分到底都更有沒有辦法做到？但是如果是完全委由一般住戶來做，他們沒有辦法聯繫到所有這些人，這時候政府的力量有沒有可能去予以協助。如何把那些可以使用的舊大樓，本來是非常繁華的區域現在荒廢了，很可惜，滿多棟的，你們有沒有辦法去協助一下鹽埕區的居民，做一下這些城鄉風貌的推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旗津的問題，陳議員不管是在部門小組或是在審歲入的時候都有給我們一些指正，我想旗津的問題比較特殊一點，畢竟它總共 450 公頃的面積裡面有 9 成是國家的土地。現階段第一個步驟應該是輔導、鼓勵民衆先去取得合法的承租權，甚至進一步的承購權，我想這是第一步。如果沒有這一塊，坦白講根據國產法的規定其實是…。〔…。〕承購部分，我們跟財政局與國產署來研議看看，現在承租的狀況到底是如何？能不能承購？假設可以，應該走怎麼樣的程序？假設不行到底有什麼困難？我們再跟財政局、國產署一起來研究看看。

議員提到鹽埕區一些閒置的或者是閒置比率比較高的大樓，我們願意就議員提到的鹽埕區先做一個試點，把幾棟看過去好像沒有人進駐使用，我們去了解它的狀況。給我們一點時間，有幾棟大樓我們盤點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請問局長今年是短絀，等於是赤字 1,158 萬，明年就會賸餘 3 億，這個最大差別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1,000？

蔡議員金晏：

今年度等於赤字 1,158 萬 7,000 元，對不對？明年度預計整個基金會賸餘 3 億 6,000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最主要是明年 107 年預算，有一筆土地是在前鎮區跟小港區交接的附近。

蔡議員金晏：

跟捷運局一起合作開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是捷運局那一筆，之前已經有設定地上物…。

蔡議員金晏：

其實你在過去幾年也都是賸餘，爲什麼今年度的狀況是這樣？103、104、105 都有賸餘，而且都上億，只有今年的預算短絀 1,158 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這是預算編列的問題，如果我們不知道有哪一些收入會入這個基金的話，我們會如此…。

蔡議員金晏：

今年的執行狀況如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基金歷年收支的狀況，104 年累計的賸餘大概有 10 億，將近 11 億。105 年是有 14.3 億。

蔡議員金晏：

106 年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106 年有 16.791 億，所以從累積的賸餘金額來看…。

蔡議員金晏：

應該是實際的執行狀況會比預算還好，這樣講就好了。我再問一下一筆預算，這個從 105 年就開始執行了，高雄城市願景展策劃，明年是最後一年編了 651 萬，我看了一下這是不是在集盒那裡？〔是的。〕你覺得這個帶給高雄市民什麼願景？兩年執行完了。我們叫高雄市願景，我們的基金又叫做城鄉發展，你覺得這整個計畫花了 1,000 多萬，到底有什麼效果？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集盒他其實是城市願景館，他所座落的地點就是在亞洲新灣區，亞洲新灣區就是高雄市甚至是全國最大的都市再生、都市更新的一個區塊，大概將近 600 公頃。當然之前的亞洲新灣區我們是著重在公部門的建設投入，之後還有很多包括公有地，包括私有地還有 400 多公頃，其實是在等待轉型開發，當然亞洲新灣區對議會的議員或是高雄在地建築、投資業者來講，大家能夠知道亞洲新灣區的內涵。畢竟這一塊整個未來的招商、引資，他可能不只是高雄，他是全國的，他甚至是國際的。我們只是希望亞洲新灣區的內涵跟他的未來投資開發的一些機會，能夠讓更多的人知道，我們跟港務公司合組開發公司或者是

跟其他6家國營企業一起合組亞洲新灣區的聯盟之後，能夠讓更多高雄以外國內外人士了解，所以…。

蔡議員金晏：

這1,000多萬裡面主要的費用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包括整個場域的整理跟建置費用。

蔡議員金晏：

所以大概花到場域的布置比較多。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個場域也需要一些活動的投入、挹注，包括我們到目前為止已經辦了兩個特展，當然還有一些小型…。

蔡議員金晏：

確實亞洲新灣區、205兵工廠和高雄DC21地主開發促進會都在南高雄，透過這樣的策展來凸顯未來那裡的重心發展，讓市民有個願景，這些我知道。我再請問，剛剛你在答詢時，提到這本基金有項收入，是公共設施用地變更成可建築用地以後的價金轉入，一般這些公共設施用地當初在變更過程中，可能透過重劃方式，照理講這些收入應該在平均地權基金裡，可否請你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跟蔡議員說明，重劃收入不會納入基金帳戶裡，重劃歸重劃，是進到平均地權基金裡，因為重劃有重劃的部分，所以是進到平均地權基金裡，都市計畫變更的代金，〔…〕重劃有它重劃的費用，看是要把它改成抵價地還是抵費地，這些都在平均地權裡處理。我們處理的是變更之後的負擔回饋，因此納入都市更新基金裡，不會混在一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紹庭議員。

黃議員紹庭：

都發局長，我想你應該不是高雄人，是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現在是。

黃議員紹庭：

你在高雄住幾年？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在2012年下半年到高雄來的。

黃議員紹庭：

差不多五、六年時間。局長，你是都市發展局，我在高雄住了快 50 年，除了中間幾年出去讀書、工作，我住苓雅、新興、前金，到底高雄市的改變或發展是規劃來的還是發展來的？這部分在這邊，沒有時間跟你討論。但是這幾年的高雄市，讓高雄人感覺城市經濟蕭條，城市若是沒有進度，爲什麼？因爲人口沒有增加、生活痛苦，過去民國 40 幾年、50 年美軍時代經濟發展繁榮，甚至從鹽埕區發展到大港埔來，所以中華路、中山路和中正路就自然開闢完成。

針對都市發展的城鄉發展和都市更新預算部分，我說過，現在的高雄人很希望高雄可以重現當年的經濟繁榮景象，請教局長，你編列 651 萬，依據亞洲新灣區分 3 年將近 1,000 多萬的計畫，我剛剛聽到你回答其他議員，用於場地的整理及舉辦各項活動，我直接請教局長，是否有加入未來亞洲新灣區產業規劃的概念在裡面？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部分我這邊包含的內容確實比較少一點，同樣是亞洲新灣區的產業，有其他局處編列預算和工作在進行中。

黃議員紹庭：

就你了解亞洲新灣區，陳菊市長也喊很多年了，現在又加入中央的預算進來，好幾千萬、好幾億的進行開闢，據你知道，裡面現在的產業布局是什麼，局長你大概了解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略知一、二。我大概可以…。

黃議員紹庭：

你大概簡單回答一下，也說給市民朋友聽聽。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亞洲新灣區早期從日本時代到國民政府來台之後，就一直是南台灣最重要的重工業聚落。

黃議員紹庭：

沒錯，重工業又靠近高雄港，可能有些海港的產業，未來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未來已經是一個現在進行式，包括從舊港區、駁二開始，慢慢轉成是文化、藝術和數位方面的。接下來還有以郵輪爲主的觀光結合會展產業的發展，當然還有軟科園區就是在軟體科學這方面，也就是現在加工出口區的軟體科學園區那塊，這幾年來公司家數和量也慢慢在提升，加上未來整個前瞻也會有個體感

園區，也是以那個地方為一個想像。

黃議員紹庭：

你講的這些哪一種叫產業，請你告訴本席也告訴高雄市民？哪一個是叫產業？依你的了解，當然你不是學經濟也不是學產業的，局長，你認為這些哪個是產業？我告訴你，剩下一分鐘，我們交換一下，不要說我吐槽你，高雄市軟體園區雖然目前進駐達 95%，可是和軟體相關的不到 20%，產值低到可憐，我相信你連一年的產值是多少都不知道。局長你剛剛提到，知道高雄市政府未來在亞洲新灣區的方向是藝術、駁二和會展，這些可以餵飽高雄市民嗎？局長，我等一下讓你回答，但是我希望你去思考這個問題，都市發展、都市更新一定要和產業結合在一起，否則最後會變成蓋了很多漂亮的硬體，如果沒有辦法創造產值的產業，就沒有辦法吸引人口，當然就不會繁榮這個社區，我希望都發局未來在做這方面的規劃和計畫時，一定要和產業、相關局處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完全認同黃議員都市更新結合產業的見解，這是一定的，只不過我們能夠了解的有限，但並不代表就不去碰觸，我們會結合中央的產業單位或高雄市主管產業的相關局處一起來努力，這部分的方向我完全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順便進行三讀，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預算，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貳-10 高雄市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8 頁，其他業務收入、預算數 8,40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9 頁，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3,60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0 頁，業務資產出租費用、預算數 1,366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1 頁，業務費用、預算數 5,78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2 頁至第 14 頁，管理費用、預算數 1,47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5 頁，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3 億 1,52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6 頁至第 17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3,34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16 頁「房屋及建築—1. 苓雅區機 11 公共出租住宅計畫，預算數 3,327 萬元，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講了很久要興建社會住宅，也去考察了好幾次，我覺得很不容易，高雄市是真正第一個去做社會住宅的。當然社會住宅真的很花錢，一做就要 10 億的經費，但是我們都願意做為第一個的指標。為什麼我常說高雄都做對的事情、方向也對，卻因為資源有限做不到，要做到也要花很多錢。像這個案，很不容易湊出 10 億來蓋第一個社會住宅，而且也做了很好的準備和探討，當然它可能會有一些開創的東西，也有可能某部分沒有處理好，但是高雄做為一個實驗城市，往前跑都是對的，我們都給予支持。

但是這個案子，我在上次有提過，我用附帶決議變成一個正式的案子，希望不管是新建或是老舊建築、社區整修做成社會住宅，或是將來民間要幫忙做的，建議未來的新建或修建的社會住宅，都發局應與交通局合作，研究設置共享交通工具的停放租借的相關設置。未來的社會住宅不只在解決社會問題，事實上建築本身就是實踐未來城市的綠建築或是社區的人文及老年化社會、弱勢…，它某方面是經濟弱勢，但是它某方面可能是很有創意的人才。

該如何建構、定義社會住宅？它一直在變，有些不變，有些一直在變，但是我希望它本身的功能能符合高雄社會住宅的需求外，我們要慢慢去找出方向。大家都已經知道，建築在空間上的使用，如綠建築外，我相信高雄每個政府部門、民意代表都知道，高雄厝、綠建築如果能做，我們一定做，我希望再加一個，它不只是生活方式的改變，不是每個人都一定要去住社會住宅，也不是說你住了社會住宅，你就比較弱勢，不是這樣的，而是提供許多共享交通工具。這個會期議會也立法了，我們先把公共腳踏車及電動腳踏車，民間這種不必固定式的，我們先讓它通過，我們希望這些空間是一個指標，所以你必須把它留下來。下個會期交通局還要成立公共電動摩托車的自治條例，及電動汽車的租賃，本來這個會期就要通過，但是還有很多需要討論，所以我們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汽車出租共享交通工具的部分，留到下個會期再來制定，這個就是未來整個城市的趨勢，也是高雄市要走的獎勵價值。

我們的社會住宅本身不只是綠建宅，解決社會問題，同時也在解決交通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你在設計時，這是第一期，後面還有或是別的區，只要有社會住宅，土地上要設置分享交通工具的空間，如果電動摩托車、電動汽車的電線、電源的保留，這些都要先做規劃，當它到位時，除了空間到位，設備也到位了，而且這些分享的交通工具，大概都不需要政府的補助，只要政府給予協助就可以，這個也是我一直在強調的，政府可以從協助、法規、行政措施上，能做的先做，有預算就補助，沒有預算至少法規先到位，這是我做的附帶決議。

第二個，現在民間有一些新創經濟，有些年輕人自己去找空屋，再找一些年輕人來設計，設計完再租給共創經濟或共租的人，可能一間 30、40 坪，找了好幾個人來合租，但是都是同類型的。這部分政府無法做到這麼細，如果民間有做這種新創的空屋整修、某類型的社會住宅，政府在法令上也要研究一下新興的產業，我們在法令上能支援的獎勵有哪些？不用花錢的獎勵有哪些？也請你一併做研究，這樣我們的社會住宅就不必每樣都需要花錢。否則支持這個案要花 10 億，其他每個案子都需要花很多錢，除了這個要做以外，我們其他不需要花錢或是民間可以做的也能到位，這是我做的第二個附帶決議。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吳議員在上次歲出一讀時，就有給我們很好的建議。分享型的交通設施的設置，我們應該可以在社會住宅未來的興建，不管是在基地內或是在基地周遭，一定要去找適當的地方去設置，這點是沒有問題的，也不會有來不及的問題，我想基地裡面只要有空間，我們都可以設置。如果基地旁有更適當的地點，一樣是鄰近的地點，這個可以統合一起來看，不用只限定在新建的基地裡面。

剛才議員提到的第二個部分，是否社會住宅能有機會朝向更多重目的的方向去發展，如議員提到的新創事業進駐的空間等，我們也可納入未來社會住宅裡比較公益型的空間，一併來思考，很多社會住宅不會只提供住宅單元，可能還要滿足住在社區鄰里間的商業消費服務需求。如果能夠結合公益的設施，不管是日托、托兒所、創業或服務的基地，這些我們都會從善如流，如果適合的話，我們會把它納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記得雅靜在上上次的總質詢裡有提到，五甲國宅是全高雄市比較老舊的國宅社區，這個國宅已經有 40、50 年的歷史，雅靜有提到是否有機會可以朝向簡易型的都更？中長期的方向是朝向簡易型的都更方式，慢慢的以局部一個區一個區，甚至是幾個街廓成一個區，慢慢把它翻新或拉皮，雖然拉皮可能只是表面，無法根治整個公寓裡滲水、漏水問題，甚至有些真的是老舊或是剝落的部分，我們期待這樣的方向是可以去執行的。我們可以去看看新加坡對於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的方案，是不是可以朝向這個概念去執行？局長在當時也有提到，我們可以來討論看看。你一直提到是因為管委會沒有成立，但管委還沒有

成立，有還沒成立的執行方式，你們說一定要有管委會，不曉得局長在這個區塊，有沒有做了哪些的努力及功課？可以協助五甲國宅好幾千戶住宅的居住安全去慢慢推動的？

未來國家的兩廳院剛好位在南京路上，南京路能有兩廳院這麼時髦，東南亞最大、最時髦、最棒的硬體設施，但他的左邊居然是我們的老舊社區，期待能共同一起成長，將我們住的品質提升上來，不知道局長是否有聯合其他相關局處來共同討論？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他講的是國宅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五甲社區是國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下一筆基金。

李議員雅靜：

沒有，都在裡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他的維護管理基金是在下一本基金裡，我先回應一下李議員的問題。就像議員所說，五甲社區周遭慢慢開始有建設，五甲社區的未來及前景，我個人是還滿看好的，畢竟它是目前全國最大，且僅存的國宅社區，它還沒有回歸到社區身上。以操作性來講，雖然這個目標是正確的，和市府都發局是一致的，但是講到要推動時，我們還是回到務實的部分去推動，我們這幾年來的做法是，前1、2年我們是在做地藉的清理及調查住戶所有權的權利，還有包括外面法定空地，我們上次做地藉的部分，是把民衆的法定空地先調查清楚，接下來我們做的是把這5,000多戶的社區，如何區分為未來可操作的社區管委會，因為未來任何重大的改變、投資，都是事關住戶的權益及他們所要投入的經費。所以我們現在進行的是管委會的輔導措施，目前有5,000多戶，我希望可操作戶為200戶到500、600之間…。

李議員雅靜：

都發局已經有相關的配套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這個月就會辦理說明會，我們大概會連續辦理6場，會正式邀請議員一起來。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先行提供資料給本席？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問題，明天我們就提供資料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好，再請教局長，因為我看到住宅基金裡面，有提供租了鳳山台電宿舍及鳳山建國新城的部分，不知道現在出租率是怎樣？全部租出去了還是沒有？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員報告，五甲社區和台電宿舍總共有 55 戶，現在分別交給原民會及社會局，社會局是做單親家園，原民會大概安置所謂的拉瓦克部落的一些住戶。

李議員雅靜：

在鳳山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鳳山的建國新城嗎？〔…。〕現在有 2 戶是農業局當初的安置戶，其他正在整修。因為之前的產權是屬於中央內政部的，〔…。〕好的，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紹庭議員發言。提醒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審的是住宅基金，不要講到別的基金，拜託。黃議員請。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請教住宅基金，應該就是過去所謂的國宅，高雄市以前老舊國宅留下來的。請問現在屬於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或是住宅基金管理或認定的還有幾處？可不可以大概簡單向大家講還有幾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目前還是由都發局代管的只有五甲社區。

黃議員紹庭：

我知道過去還有很多地方還有一些國宅，高雄市政府到底有沒有任何義務或是權利，譬如他們需要做一些整修或是其他的維護，包括小到國宅範圍裡面的路面或是一些綠地，這個現在的權利義務是怎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這一塊，其實已經回歸給社區自主管理的，坦白講市政府理論上應該是沒有任何的義務再去提供這個協助。因為如果屬於社區自己的法定空地，就交給社區自己管委會處理；如果是社區外面，屬於政府公共設施的部分，就會有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假設公園就由工務局、停車場就由交通局管理。但儘管如此，我們目前還是有提供一些金額很小，針對原本由政府興建的這些國宅的社區補助，真的不多，一年可能沒有辦法全部的社區都給予補助，但是有緊急需要的時候，我們會給予一些適當的補助，成數不高啦！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個就是外界現在常常讓人模稜兩可的地方，因為現在還是滿多處的，我相信幾 10 處跑不掉。在高雄市的範圍內，我希望都發局，尤其在這個基金運用上面，可以再整體思考一下，有一些國宅他們需要的地方，到底都發局現在可以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像局長你所講的，聽起來有些國宅你們還會稍微幫忙，有些國宅可能是求助無門。我覺得這樣會造成…，不要說你們，連我們當民意代表的都會困擾。因為以前可能還是國宅，現在可能一個簡單的事情，局長，我在這裡不花時間和你討論，但我希望你回去做個通盤檢討。我要詢問局長，第 16 頁的預算，這是我們未來要出租的國民住宅，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的。

黃議員紹庭：

我們現在計畫是 300 戶。這 300 戶如果按照我們的計畫，在 110 年要完成，是這樣的計畫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的。

黃議員紹庭：

完成之後，會有第 2 批嗎？會有第 2 階段或是別的地方會再有嗎？會有對不對？〔是。〕這批 300 戶一共花了多少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一批連規劃設計、興建費用，包括一些利息支出等等，大概是 10 億。

黃議員紹庭：

這 10 億都算是高雄市庫的錢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因為現在整個中央政策，對於社會住宅興建的部分，不再給予興建費用的補貼，但是會做一個補貼是針對自償率不足的部分，會分年編預算給地方政府。

黃議員紹庭：

我在這裡要建議局長，希望你向市長反映，社會住宅是中央政府的政策，可是不希望最後變成地方政府買單。社會住宅和整個高雄市景氣及需求，低價

的社會住宅絕對是需要，一定很多人需要，當然你提供再多都是不夠。中央既然有這個政策，以高雄市的財政能力來講，高雄市政府應該向中央要一些補助，不然像你講的 10 億元，這是很多錢耶！將來如果還要蓋第 3 批、第 4 批，一直蓋下去，以後的經費要從何而來呢？不能夠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高雄市財政不好，這是全然皆知的，這個沒有關係，但是這個 10 億就都吃掉了。是不是市政府在支持中央的政策，應該要向中央要點補助，局長你認為我說的有沒有道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向議員報告，事實上整件事情雖然是 10 億，但是我們會向中央爭取 2 筆補助，一筆就是我們 10 億支出的利息補貼，這個我們會去向中央爭取的。〔…〕這是一部分；另外一部分就是我們在財務試算的部分，譬如租金是多少錢，我們會收多少錢進來，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會向中央申請。中央也允諾會把自償率不足的金額，會補貼給市政府。〔…〕現在已經正式化了，就是現在的補助機制是正式化了。〔…〕我們現在初步算是 79%，就是我們自償靠租金收入。〔…〕50 年。〔…〕所以利息還有一些補貼，我們會去爭取。〔…〕應該不是這樣算。〔…〕好的，如果能夠可以反映爭取到一些補助費用，我們會盡量去爭取，這個沒有問題。〔…〕我知道議員的意思啦！〔…〕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 13 頁的地方，有未售國宅的房屋稅，還有地價稅，和去年都沒有變動，也表示房屋稅和地價稅加起來要 90 萬。我要請教局長，目前我們還有多少國宅沒有賣出去？這一些國宅你們有什麼打算或要怎麼處理？這些房子總不能一直放著吧！請局長講一下，大概要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其實我們現在剩下國宅的數目，都只剩下原本的管理站。

陳議員麗娜：

原本的什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是國宅社區的管理站。

陳議員麗娜：

但是有時候我經過一些國宅，還有看到某些店面目前還沒有賣出去。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沒有了。

陳議員麗娜：

目前都沒有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沒有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些都是管理站的錢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是管理站，是原本國宅社區管理站，之後社區成立管委會之後，他們就出租給社區管委會做辦公室。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個財產都還是高雄市政府的，但是目前都有出租出去。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幾乎是，我記得有一個今年在歲入的時候，也有向財經小組的議員報告過，有一個果貿國宅，早期是果貿國宅管理委員會在承租，後來果貿國宅他們找到軍方，還是公家單位免費提供給他們場地，所以他們就不租。因為那個面積很小，總樓地板面積才 91 還是 92 平方公尺，我們要去管理也不符合效益。所以那一塊的話，我們未來會採取公開標售的方式把它賣出去，畢竟樓地板面積大概只有 91 平方公尺連同騎樓。

陳議員麗娜：

大概 2、30 坪左右。還有其他舊的國宅，以後也沒有國宅的政策了，但是有一些土地目前沒有解編，是不是？是國宅的用地，沒有解編的還有多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幾乎都用公告，我記得有兩處因為涉及主要計畫的變更，所以要到內政部審。

陳議員麗娜：

目前上面也有被占用的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因為是在新草衙地區。

陳議員麗娜：

東明德、西明德社區附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新草衙大樓的馬路旁邊。

陳議員麗娜：

這些若不解編，因為原先的東明德跟西明德已經很老舊了，我上次有跟財政局提有沒有機會一起來做重劃，這邊的居民也很期待這一塊可以做重劃，但是旁邊的土地上面都有房子，你們要不就跟財政局談談怎麼來做，是不是土地先讓民衆購買或其他，不然這些土地沒有放給民衆，你們又不處理，將來還是要處理地上物的問題，現在新草衙的專案正在做當中，有沒有可能研擬另外一個專案？把這一塊一起解決。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跟議員回復最新的進度，關於議員提到的兩處是在新草衙的範圍內，是原本指定給國宅用地的部分，都市計畫已經把它完成解除，回復一般的住宅區，這些比照其他新草衙地區，包括府會一直在解決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跟他們的優惠方案是一樣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土地也交給財政局，財政局接下來後續會有一些處理的方式，我想可能會比照新草衙自治條例讓售的條件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應該不是全部吧！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新草衙範圍內。

陳議員麗娜：

有一些不在範圍內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些是不在範圍內，因為解編有分成兩種，一種是現在已經是社區，而且是…。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剩下幾秒鐘，先跟你提 12 月 1 日是國土規劃另外一個新的會議，又加開一場，再拜託你們一定要派人去表達意見，後續該提出各個局處的部分，拜託大家再積極一點，該處理的問題能夠先提出，也許目前還沒有非常詳細的資料，但是手邊如果已經知道將來可能發現的問題，先把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吳益政議員有提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吳益政議員的附帶決議有兩點。第一點，未來新建或修建社會住宅，都發局應與交通局研究，設置共享交通工具停放租借的相關設施。第二點，設置獎勵民間整合空屋、舊屋，整修後提供給新創人才租屋的平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帶決議也一併通過。（敲槌決議）

住宅基金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現在審五甲國宅基金。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翻開貳-11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請看第 7 頁，勞務收入、預算數 1,35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8 頁，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56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9 頁，業務費用、預算數 3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0 頁至第 12 頁，管理費用、預算數 1,82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3 頁，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7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4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5 頁，補辦預算，預算數 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五甲國宅基金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剛剛提到五甲國宅相關的經費，也順帶提一些業務，還是就教局長，我們有沒有辦法在這個時間內慢慢成立管委會，慢慢的提例如簡易型都更或是重建的部分，那是屬於中長期。短期的部分，我們可以朝拉皮的方向先著手進行，協助社區的外牆景觀、安全，甚至屋頂陽台漏水、滲水先行解決，包含早期有一些公寓樓上設置的水塔，泥磚塑造的水塔已經閒置了，可不可以協助他們廢除掉，變成一個很整齊、整潔的陽台，不再有積水或滲水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五甲基金的費用，坦白講主要收入是多年來自於社區管委會的住戶所繳的費用，以公寓來講是一戶繳 200 元，以大樓來講是一戶繳 500 元，其實收進來我們會使用，因為最終的目標還是要回歸到社區的管委會身上，現在來講不會去動他們的本金，我們希望是等到回歸之後，他們剩下的錢屬於他們的，能夠歸還給他們，所以在這個階段，我們不會擅自動到本金，我們都是用孳息來支應。以明年度來講，我們針對五甲社區修繕維護的費用，大概編了將近 1,000

萬，其中包括剛剛議員關心的屋頂漏水部分，事實上我們都持續在做，如果我要一次做完，我會吃到他們本金，我又沒有其他的收入。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照這樣排會排很久，而且有一些已經嚴重到有壁癌了，所以我們有沒有辦法爭取中央的經費用來拉皮？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跟議員報告這個有困難，中央因為國宅條例廢止之後，根本沒有這筆的預算可爭取補助，如果用其他的管道又會涉及居民自付額這件事情，所以法定空地產權還沒有分割完成之前，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做，但是漏水的部分，我們加緊在做，像今年來講，我們大概修了 20 幾戶，還有 100 多戶等待排隊，我們逐年先做。我們當然是希望輔導社區管委會儘早成立，社區居民自己手上會有一筆錢，其實尾數還不小，只是基於管理，不希望我們濫用，不然事後說我們自作主張替他們決定。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你們現在是守住母錢的部分，用利息幫忙慢慢維修，看看有沒有辦法爭取經費，把屬於公共領域的安全問題趕快建置好。我看了你們編的經費，有消防設備、電梯的維護甚至公共設施，我們最大筆的費用是用在喬木的休閒、修繕等等之類，這些就占了 650 萬，我覺得還滿可惜的，這些都是要做的，可是當我們住宅的安全品質受到危急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該有一些取捨？或者長期而言我們可能在簡易型都更沒辦法即時推動的時候，有沒有別的方法或者跟別的局處能不能合作？營建署有什麼樣的條例是可以爭取短期間內把拉皮的工作先做好？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來看看營建署那邊有沒有什麼其他的資源。不過 650 萬元，剛跟議員提到那塊不是在做喬木修剪而已，最主要是像緊急的一些滲漏水處理也是在這個地方，在這裡…。

李議員雅靜：

有，我有看到你裡面有公共設施的維護、修繕跟喬木修剪。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公共設施的…。

李議員雅靜：

大概 650 萬元這個部分，可是就像你講的，今年才修了 20 幾棟。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今年到目前為止修了 20 幾棟。

李議員雅靜：

修了 20 幾棟。我有去看過，爬到樓上看，有的都很老舊，甚至有一些是閒置空間，我們以前做的水塔是開放式的，是不是會積水？久了之後下面就積水，住在 5 樓的住戶天花板都是壁癌…。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會請同仁再加強巡檢，就是看哪些是必須要現在趕快處理。〔…〕好的。〔…〕我們來想想看，會後提供資料給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五甲國宅基金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進行三讀。五甲國宅基金現在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審議都市發展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部分。請各位議員翻開 d8 冊，案號：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總經費 945 萬 4,6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案號：2、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 1 億 2,5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都市發展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因為也進行了 2 個多鐘頭，我們今天的時間，我想跟大家說明一下處理時間，我們等一下休息完了以後繼續審工務委員會的預算，審到工務委員會預算審完為止，謝謝，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今天中午不休息，抱歉，因為要趕快把預算趕上去，接著請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等一下，慢慢來。好，開始。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12冊地政局單位預算，請看12-120。第19頁至第22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億6,177萬4,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23頁至第26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108萬6,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27頁至第28頁，地籍業務－地籍管理、預算數183萬1,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29頁至第30頁，地籍測量業務－地籍調查及整理、預算數377萬5,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31頁至第32頁，地價業務－地價管理、預算數142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33頁至第36頁，地權業務－地權管理、預算數333萬8,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37頁至第38頁，地用業務－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督導土地開發業務、預算數93萬2,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39頁至第40頁，徵收業務－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預算數447萬1,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41頁至第43頁，資訊業務－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預算數760萬5,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44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45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12-121土地開發處，第11頁至第14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億2,370萬1,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15頁至第16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75萬8,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17頁至第19頁，地籍測量業務－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預算數1,039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20頁，土地開發業務－開發區勘選考工及基金管理、預算數1,349萬8,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21頁，土地開發業務－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預算數5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22頁，土地開發業務－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預算數7萬2,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23頁至第25頁，土地開發業務－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預算數9,791萬1,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26頁，債務付息、預算數1,800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土開處的預算。邱議員俊憲，請發言，5分鐘。

邱議員俊憲：

我簡單講一下，重劃區開發是在土開處的業務，第74期的重劃工作在上一屆的議會謝福來局長還是處長的時候，對大會就有說明過這樣的規劃跟工作，

一直以來都沒有辦法有很明確的進度。上一個局處（都發局）也針對雙湖（金獅湖、澄清湖）整個都市計畫的開發要去做更全面性的檢討，74期旁邊未來的原住民族博物館，甚至文大用地的問題等等，我們期待局長真的趕快想辦法，我們這一屆剩2次會期而已，上一屆第8次會期的工作報告裡面也講到這一個。74期的面積不是那麼大，可是它的收益是位於一個非常好開發的地方。處長，能不能簡單跟我們再說明74期如果開發完成，到底能夠帶給地方什麼樣的幫助，或是它能夠帶來一些抵費地或是效益什麼的？是不是可以簡單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說明。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我們74期的這一個開發可以說好事多磨，因為它本身有山坡地水土保持的一些計畫，另外因為整個區域還涉及到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的計畫已經做到了一個階段性，接下來我們要做的就是環境影響評估，上次我們要去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的時候，因為周遭有一些地主認為這個部分，還有大學開發區那邊的仁武地區，三七五租約的問題要處理一下，所以我們才把整個環評說明暫停。74期開發區若能順利完成，週邊的道路跟我們前面的曹公圳連通道路，大概可以做個很完善的接續。這部分在議員的幫忙下，我們會繼續展開與三七五減租承租戶的溝通，希望能繼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作業，因為終究影響評估的作業時間，會有兩到三年的時間，若是這部分停滯了，74期開發區大概就會變成看得到、吃不到。也希望開發區的民衆能支持整個開發的進行。

邱議員俊憲：

我想邀請局長來做一件事情，就是74期開發之後，它的收益跟它的抵費地，到底能夠幫地方上週遭環境做哪些整理？我們應該更具體、更清楚把它描繪出來，然後再跟地方做溝通，我相信不只是三七五減租的問題，地方民衆對那塊地，遲遲沒辦法有一個比較具體的進度，其實大家有些期待跟想法，包括曹公圳兩邊是不是有機會，因為74期重劃完之後，是不是可以去做一些整理或者綠帶的開發等等？要把實際上的效益給地方上的改變是什麼？我們不能說74期開發完後會怎樣，這樣都是文字話，並沒有比較具體的。比如說我大概可以回饋多少的經費？未來那裡整個環境的改善，因為重劃區在這裡，我的基金也許就可以去支付相關的公共建設，只要合乎規範等等，這些地方上支持的力量，才有辦法去協助這件事情。當然文大用地是另外一個問題，74期已經講很久了，它的開發潛力是在的，可是不能再拖下去，要如何取得地方上的同意，包括里長、土地所有權人，以及三七五減租的利害關係者等等，在這邊期待局

長，我們這一任的議員，看能不能一起把它做突破跟往前走，以上。對於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審議地政事務所預算，12 個地政事務所預算，委員會以大寮地政事務所為代表。請翻開 12-361 大寮地政事務所，請看第 15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04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8 頁至第 18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4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9 頁至第 20 頁，地政業務－土地建物登記、預算數 47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1 頁至第 22 頁，地政業務－土地複丈分割測量、預算數 9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3 頁至第 24 頁，地政業務－土地現值查估編製、預算數 4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5 頁至第 25 頁，地政業務－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預算數 1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其餘 11 個地政事務所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大寮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專門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審議地政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貳-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請看第 8 頁至第 9 頁，銷貨收入、預算數 34 億 8,53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0 頁至第 10 頁，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2,14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1 頁至第 13 頁，出售土地成本、預算數 10 億 8,23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第 14 頁至第 15 頁，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1 億 34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6 頁至第 16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43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7 頁至第 17 頁，無形資產、預算數 5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8 頁至第 25 頁，開發費用、預算數 14 億 7,52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平均地權基金，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現在進行三讀，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審議地政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 d8 冊，案號 3、類 d 別：工務、主辦單位：地政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地政資安防護計畫 107 年度經費新臺幣 2,700 萬元以及須自行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1,157 萬 1,000 元，總計新臺幣 3,85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區塊鏈技術運用在土地登記、管理及資安的研究。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地政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進行工務局的部分。謝謝地政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7 冊工務局主管單位預算，請看 07-070，第 22 頁至第 2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1,49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6 頁至第 30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3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1 頁至第 40 頁，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預算數 21 億 7,22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34 頁至第 35 頁「03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預算數 19 億 8,400 萬元。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三、第 38 頁「07 配合市區纜線下地工程分攤經費」，預算數 3,570 萬元，附帶決議：請工務局與台電協商研究，路邊變電箱市民參與美化計畫。第 41 頁至第 48 頁，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埋入管、預算數 9,70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49 頁至第 49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二個附帶決議也一起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07-071 新建工程處預算，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5,63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9 頁至第 21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5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2 頁至第 39 頁，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預算數 10 億 7,44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一）契約勞務工作內容，主辦單位、評審委員、建築師與使用者，應召開需求會議。（二）評選第二、第三名之建築師，應給予適度獎金獎勵。（三）本市各項建築公共工程，建築師之服務費率，一律採政府採購法之最高費率。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跟局長再重申一次，在部門之前跟總質詢都有提到，就是我對於都市計畫區裡面的道路開闢率，各個行政區狀況落差其實是很大的。局長我也跟你拜託過，希望可以改變這個狀況，不一樣的行政區都市計畫，在很多地方其實居民都有在要求。今天本來想擱置新工處的預算，我上個禮拜跟新工處跟都發局要，所有都市計畫區裡面的計畫道路到底未開闢的數量跟狀況是怎樣？兩個局處推來推去，工務局說找都發局，都發局說找工務局，可是我們還是要去面對問題。以後這些資源，新工處 12 億多的預算，能夠開路的預算真的很少，可是哪個地方是真的比較少的，這個資料是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的，哪些行政區是低於 50%？哪些行政區已經是 7 成、8 成的？局長，這才應該是我們去做為哪些地方要投入預算最科學的依據。這些資料也許大家手頭上真的沒有，但是如果這些資料是有幫助的，只有公部門有辦法去整理出這個資料。我去要資料的時候，有人告訴我要我自己上網查，我真的有點沮喪，我知道大家很辛苦，手頭上的工作很多，可是哪些地方真的是有那個需要，真的要把它整理出來。局長，上次部門質詢的時候，我也向你提過一些數據，有的地方很高，有的地方很低。拜託局長，這項工作下個會期試試看，我們把這些資料整理出來。有些地方的開闢率真的比較低的，我們甚至找中央來爭取相關的預算來做新的道路開闢，這對地方的人民也是一件好事。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回答？不用。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含附帶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 07-07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請翻開第 21 頁至第 23 頁，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 億 89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4 頁至第 2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7,99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8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維護保養廠管理－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預算數 179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0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公共設施養護－道路橋梁養護及災害搶修，預算數 66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2 頁至第 33 頁，科目名稱：公共設施養護－路燈裝護、預算數 5 億 2,99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4 頁至第 37 頁，科目名稱：公共設施養護－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預算數 2 億 60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8 頁至第 49 頁，科目名稱：公共建設－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預算數 17 億 35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養工處的預算有沒有意見？伊斯坦大議員、高議員閔琳、邱議員俊憲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對養工處的預算沒有意見，我要拜託養工處，請問局長，我們桃源區有龍橋和建國橋的復建案，不要拖到明年的年底。我希望局長跟工務局的兩個處協調看看，龍橋和建國橋是哪一處要執行復建案的工程？請新工處或是局長來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關心的建國橋部分，已經上網了。另外龍橋的部分也積極在辦理，整個計畫我們希望愈早完工愈好，就 3、4、5 月而言，當然是以 3 月完工為努力的目標。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高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針對預算的部分，有幾個問題要請教趙局長，在前面歲入的部分，我看到中央有補助「生活圈道路」的款項。在歲出的部分尤其是養護工程處的部分，我們比較想知道，岡山的嘉興路到嘉華路一整條大概好幾公里，養工處好像一直都沒有經費來做分段的處理，其實這段路一直崎嶇不平。我相信局長知道，這

周邊全部都是螺絲扣件產業的聚落，所以這裡道路的品質真的非常的差。我不知道養工處是不是要針對這個道路的維修和道路的品質進行改善，預計什麼時候要開始做？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橋梁部分，前陣子工務局也才剛完成八寶橋的拓寬和改建。有很多民衆跟我反映八寶橋在接縫的部分可能有一些高低的落差。民衆在行車的時候，可能開車的人感覺還好，可是騎腳踏車或是騎摩托車的民衆，特別會感覺到高低落差很大，也不太舒服，甚至有一些危險性。針對這兩點，請局長回復。

還有第三個，其實我們養工處的經費，一直以來很多議員都很關心我們高雄市，尤其在縣市合併以後，道路的品質要維護如何達到路平，其實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我們看整體的預算規劃，一直都覺得養工處的經費不是很夠，未來來年是不是有可能在預算上整體來做一個調整。以上三個問題請趙局長回應。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關心的嘉華路的部分，那條路確實很崎嶇不平，凹洞也特別多，我們爲了市民行的安全，比較嚴重的部分會先行處理。至於整個路段的處理，我們會分段，有時候我們是分年分計畫來執行，我是想說看能不能分季。如果有錢的話，先做嚴重的部分；如果分季有經費的話，再拓散出去。這是嘉華路的部分。

高議員閔琳：

請問中央補助的生活圈道路的經費是只限定於公路嗎？還是限定高雄市政府之前有先報上去的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因爲中央的前瞻基礎建設是一個滾動式的預算檢討，這個檢討我們可以隨時爭取。如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的執行進度愈快，當然隨時可以再報出去，所以我隨時在跟同仁講說，在規劃設計和施工上儘量把期程縮短，但是一定不能影響整個施工品質。議員也很關心路平的部分，明年我們在整個刨鋪路面的部分有增加到 2 億元，這 2 億元算起來是很多。但是對於整個高雄市轄區的 AC 刨鋪當然是比較少了一點，這一方面市長也特別指示，有關這一方面即使是利用其他的預算，如果可以的話，也要能做 AC 刨鋪的部分，因爲 AC 刨鋪對於市民是最有感的，這部分我們會來做。

高議員閔琳：

有關八寶橋的改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八寶橋剛剛提到接縫的部分，那個非常的重要，尤其是對騎機車和自行車的騎士而言。如果高低差有落差的部分，我們會立即改善。

高議員閔琳：

再麻煩同仁前往查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第 25 頁有一筆土地租金的支出，可以看到一年都要花到將近 4,000 萬元，光在我自己選區的那三個地方，其實一年就要花掉 1,280 幾萬元。當然這其中有一些是租來當公共設施使用等等，我期待局長是不是可以慢慢來檢討。有的地方買的不一定比較貴，你看每年都要花 3,000 多萬元，10 年就要 3 億多元，將近 4 億元了，其實這是一筆滿多的錢。但是市政府租給別人的地都很便宜，而我們跟別人租地都很貴，所以我建議這筆預算可以慢慢檢討出來，有些地方真的不需要再租的，其實可以檢討也許就不要再去使用，也是一個可以替市民節省公帑的部分。

另外在第 32 頁，我們看到每年公園路燈等等電費都要 4 億多元，我們這幾年也一直在努力推動比較節能的燈具，包括 LED 等等的燈具替換。局長，我也是期待明年度的預算，看能不能把這筆支出慢慢的降下來，列一個中長期的計畫，譬如說 5 年內要減少 5% 或是 10% 的電費支出。因為我們更換這些設備花的預算也不見得比這些少，可是我們不能一邊說要更換節能的設施，但是電費卻沒有降低下來。一年如果可以減少 5,000 萬元下來鋪路不是也很好？況且有些地方確實並不需要 24 小時都亮燈，你們如何去做調整。包括研考會和國發會也有一些智慧電桿的設計，有一些感應式等等的設備、能夠節能的部分，如何去做調整。我期待局裡面，因為這些東西是每年都要固定花很多錢的，我們不能期待地方上善心人士捐獻給我們每一盞都是光明燈去點亮路燈，你看 1 年就 4 億多，是不是可以一起來做一些，努力把它 down 下來呢？

另外，剛剛高議員也在講每年道路重鋪預算，如果真的把它平均在現在都市計畫區道路裡面，每一個平方單位分配到預算可能是全台灣倒數幾名內的少。可是道路養護工作，我期待局長和處長，我很不喜歡每次都是人家來拜託我們再去會勘，然後才決定要去做，養護工作我們本來就應該要有 schedule，我們應該有科學化的計畫出來，一條路 5 年、10 年就應該要重鋪了，不用等到民意代表和居民來向你反映，你們又說沒有，這一條路我們的規劃就是明年什麼時候要去鋪，就是常態性的這樣子，養護工作不應該變成現在大家好像都在

搶路去鋪才來做這個工作，這是對的事情應該去做的。可是我們應該把它科學化，然後大家的時間花在一些更需要去挖掘出來的市政問題上，因為養護工作某部分的市民朋友會認為它本來就是平常的工作，為什麼會變成是一種競爭型計畫，讓大家在搶一樣呢？當然是經費太少，而要做的事情太多了，就會變成有這個問題出來。不過我期待在5年、10年之後，養護工作能夠變成大家不用提案、提議哪一條路要再重鋪，政府應該要有個科學化根據，哪一條路多久後就要重新做整理，讓市民朋友有一條安全好走的路，這是我們可以共同來打拼的工作。以上對於預算沒有意見，可是對於電費支出和土地租金，我希望工務局未來可以逐年慢慢檢討出來，也節省一些預算出來，不該租的就不要租了，電費也要逐漸減少下來，替高雄市民省一些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說明？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 07-07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6頁至第8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68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9頁至第11頁，科目名稱：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預算數 64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審議工務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請拿出貳-15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請看第5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49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6頁至第7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2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基金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要三讀，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貳-16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第6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8,65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7頁至第10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7,85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三讀，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審議工務局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拿出 A8 冊，案號：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 8,374 萬 1,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2、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案號：3、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配合編列經費 1 億 3,48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審議工務局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部分，請各位議員拿出 D8 冊，案號：4、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監審）第 9 期計畫」案補助款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差額合計新台幣 847 萬 2,000 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翻開 d8-1、案號 5、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 3D 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案補助款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700 萬元，擬以墊付方

式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6、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工程經費，核定費用計 3 億 6,585 萬 4,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7、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至必信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1 億 1,217 萬元，辦理墊付款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8、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愛河沿線周邊景觀再造工程」經費，核定補助費用共 7,692 萬 3,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審議完畢，工務委員會部分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辛苦了，我們加班到 1 點 16 分，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下午繼續審預算二、三讀會，從歲出社政委員會所屬的公務預算開始，每個議員發言一個議題發言 2 次，第一次 5 分鐘，第二次 3 分鐘，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 2-15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21 頁至第 41 頁，

第 21 頁至第 2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81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6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文化教育、預算數 4,33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0 頁至第 35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衛生福利、預算數 5,22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6 頁至第 38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經濟土地、預算數 4 億 5,53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9 頁至第 40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部落建設、預算數：1 億 2,19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41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原民會市政府提案，案號 1，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 106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新台幣合計 237 萬 785 元整，因未及編列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原民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恭喜原民會。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客委會預算及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 2-16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13 頁至第 26 頁。第 13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73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8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預算數 6,57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客委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市政府提案。案號 2、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新台幣 294 萬元，市政府自籌 56 萬元，合計新台幣 3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案號第 3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新台幣 100 萬元，市府自籌 19 萬 476 元，合計新台幣 119 萬 47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案號第 4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新台幣 1,658 萬 6,640 元，市府自籌 315 萬 9,360 元，合計新台幣 1,974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案號第 5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本案需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的預算書，我們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

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新臺幣 100 萬 8,000 元，市政府自籌 19 萬 2,000 元，合計新臺幣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客委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客委會辛苦了。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社會局的預算及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開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現在請翻開 8-8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 30 頁至第 108 頁。第 30 頁至第 32 頁，科目名稱：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29 億 4,58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3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社會救助－老弱及特殊市民收容給養計畫、預算數 12 億 1,46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40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4,91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45 頁至第 4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0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49 頁至第 54 頁，科目名稱：人民團體組織－人民團體輔導評鑑暨補助、預算數 89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55 頁至第 75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計畫、預算數 91 億 6,46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76 頁至第 100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婦幼及青少年福利服務計畫、預算數 16 億 4,82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01 頁至第 106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社工專業服務計畫、預算數 68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07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4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08 頁，科目名稱：國民就業－國民就業、預算數 89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

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仁愛之家，請翻開 8-81 第 11 頁至第 20 頁。第 11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社會救助－仁愛之家公費家民給養、預算數 1,82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4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4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仁愛之家自費家民安養、預算數 20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請翻開 8-82 第 14 頁至第 21 頁。第 14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31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7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預算數 2,96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兒福中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 8-83 無障礙之家，第 13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62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8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家民教養，預算數 2,08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無障礙之家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 08-084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第 16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924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加強老人育樂及照顧服務、預算數 1 億 2,03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玟娟：

我不是要刪預算，我只是要了解一下，這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是只有針對苓雅區的那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只，我們長青有負責長青學苑，還有日托、日照，還有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還有包括獨居老人、老人保護等等各館相關的服務業務。

陳議員玟娟：

所以聽起來這個科別應該是滿重要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尤其是長照實施之後，老人人口數增加。

陳議員玟娟：

編1億會不會太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大部分的經費還是會編在老福科本局裡面。

陳議員玟娟：

但是這個區塊也有包括就是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外面是比較直接的，可能有一些大型的活動，有一些是社區的輔導，但是有一些給付補助相關的方案，大部分還是在局本部。

陳議員玟娟：

長照的部分呢？長照就不在這個區塊裡面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會個別。

陳議員玟娟：

會另外有一個個別的科目？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要個別跟中央申請補助，等到核可之後，我們會再用墊付的方式編列。因為有一些中央核可的部分是計畫型的，你要去提了案，審核通過之後才會下來。所以這有時候是中央有釋放新的方案時，我們會再去爭取。

陳議員玟娟：

OK，因為我覺得好像這個區塊其實滿重要的，但是我看你們的預算編列得不是很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的推動主要是運用志工，所以人事的成本比較低，但是輔導的功夫要比較多。

陳議員玫娟：

所以志工也要用很多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志工要用很多，我們這 200 多個點主要是志工在推動，我們有一些業務費的補助，也是會跟中央爭取。

陳議員玫娟：

志工也是有業務費的補助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業務費的補助。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這是應該的。另外，我想要問的是北區長青，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任何進度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說北長青的案子嗎？你說的是 BOT 的案子嗎？

陳議員玫娟：

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目前現階段暫時就是以我們評估的部分，這個案子目前是先停滯的。我們現在是用其他的方式，用五大區的旗艦型計畫，真的是在全高雄市來佈建，不是只有在那個區塊。我們今年在那個區塊主要是用富民長青擴大辦理來對當地回應。我知道大家都在期待北長青那棟大樓，希望可以蓋得起來。

陳議員玫娟：

雖然我知道富民做得不錯，大家都滿肯定的，但是我們是希望如果可以的話，北長青還是要繼續進行。目前 BOT 沒有辦法出去的話，是不是在策略或是方式上應該要有所修正或是改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我們就是修正成旗艦型的輔導，比較真的有機會能擴及 38 區。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的意思是除了你們現在遍及各據點以外，在北長青這個區塊，希望你們還是要著手去做。針對北長青這個區塊，你們如果一直 BOT 不出去的話，有可能你們在策略上，或是經營的形式上，或是你們有任何的問題，是不是應該

要趕快修正，再繼續推動這個案子，我們希望的是這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報告議員，因為之前有很多投標單位，我們一直在詢問，他們的意思是說希望長照法執法的部分…。

陳議員玟娟：

他們是在等長照法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執法的部分有一些優惠的放寬，如果讓他們覺得永續上比較有利的話，他們覺得對這麼大的投資會比較好。因為其實我們已經修正好幾波了，就是爲了讓誘因可以更高一點，但是長期而言，這到底是一個營利單位還是社福單位？這個中間的…。

陳議員玟娟：

這個沒有辦法由政府來做嗎？如果經費許可的話。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可能我們還是會需要…。

陳議員玟娟：

或是用 OT 的方式，就是政府來蓋，然後委外民間經營，會不會比較可行，有沒有辦法朝這個方向進行？否則都只有一直聽到要做，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消息，市民對於這個部分都很有意見，好像認爲我們都在騙他們。所以這個區塊希望社會局可以好好考慮一下，用 OT 的方式也可以，不一定要用 BOT，因爲那個成本太高了。政府在這個區塊是不是能跟中央來爭取…。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好，我們回去再朝這樣的方向來努力，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繼續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 08-08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 9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79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3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預算數 2,59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0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業務、預算數 2,54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家暴中心和性侵害防治中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

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貳-17...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要發言。

李議員雅靜：

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我還是期待，因為在小組裡面雅靜有提到對於我們的社工師是不是可以多予照顧，或是將社工師的津貼預算可以提高。因為普遍在公部門服務的社工師，他們的薪資比在外面從業人員的薪水真的比較低，尤其又加上如果夜間有個案需要支援。譬如說到派出所或是到分局，有時候會有不方便之處，或是業務繁重加給的部分，我想雅靜在小組的時候曾經有提到。不曉得局長有沒有做這樣的努力去研議看看可行性，或者是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局長還記得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部分如我們上次跟議員回復的書面和口頭，其實家防中心和家暴的部分都是 24 小時 on call，的確是比較辛苦的。他們薪水的計算方式也跟一般不太一樣，這個部分的資料上次也有提供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這是我自己親自看到的，在夜間的時候，還有人真的是從岡山而且是女生的社工從岡山來到市區支援，對於心理的輔導可能需要詢問一些事情。我覺得在夜間，又是從外地來，這樣真的很辛苦。對於他們的夜間加給，或是有沒有相關的保險加重之類的，或是對於津貼的部分有沒有特別的津貼。我記得你們跟我提到他是屬於比較不同的社工師，這樣的津貼，就是專案式的津貼，有沒有別於一般的社工師？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的，上次跟議員說明的，就是我們夜間出勤每一案是 2,000 元。另外在高風險的部分，每個月會再加 2,000 元。我們也都有保險，因為人身安全的部分，的確之前都有一些狀況是在處理家暴的時候，有一些相對人會把氣出在社工員身上。所以這個部分不只是高雄市很重視，中央對於這樣的狀況也都有一再的提醒我們，所以這也是我們這幾年相關的重點。

李議員雅靜：

因為本席有看到，所以特別提出來提醒社會局，如果預算可以或中央可以再

爭取的，盡可能替這些廣大的社工師爭取福利，謝謝局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謝謝議員對社工師的關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繼續。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貳-17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5 頁至第 59 頁，第 5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3 億 8,55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6 頁至第 5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5 億 1,03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的預算有沒有意見？高閔琳議員。

高議員閔琳：

我想詢問社會局長的是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在第 61 頁看到復康巴士是可以使用這筆錢的，是不是這樣？可否請局長回復？到底復康巴士所有的財源來自哪裡？是來自於公益彩券的盈餘基金嗎？還是有其他財源？會特別詢問這個問題是你在業務報告時，我質詢過有關復康巴士現在經費不足，對於高雄市偏遠地區和沿海地區民衆在服務上非常欠缺而且有很大的困難，有很多身心障礙朋友是沒有辦法順利預約到復康巴士，這些偏遠或原鄉地區，甚至是沒有公車或公車班次非常少，遑論這種無障礙計程車或公車更是沒有辦法應付或服務到這些身心障礙者。所以想詳細的請問局長，我從前面的歲出計畫裡看到，有部分的財源似乎來自於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到底是不是這樣？請局長回應。針對預算不足部分，未來社會局要如何去因應財源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的關心。的確在復康巴士交通服務部分，經費編列有分在公務和公彩，公務編列 4,100 萬、公彩編列 2,500 萬，總計 6,600 萬，比前一年都有增加，但因人數每年持續增加，亦如議員所說復康巴士是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而且很多時候都是長輩在坐，所以人數增加部分，我們也儘量爭取相關的經費。

高議員閔琳：

所以目前復康巴士除了自己編列和公彩盈餘部分，還有其它財源嗎？或中央衛福部是否有相關的補助計畫可以讓市府能夠有更多的財源來提供無障礙包括復康巴士的服務？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如議員所關心，這部分我們也會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等另外向中央申請補助，數字核定下來確認後，預估 107 年度總計可以補助 8,500 萬元。

高議員閔琳：

單單中央就可以補助 8,000 多萬是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含在長照區塊裡有交通服務。

高議員閔琳：

了解，所以是含在長照裡，僅交通部分就有 8,000 多萬是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但它服務的對象更廣，所以變成有些經費是這一邊沒辦法支應的，我們會盡可能善用長照資源。議員，你知道新的這一年度總計有 30 億是長照的經費，所以還是要盡可能回應交通方面的需要，尤其是交通較不便的偏鄉地區。

高議員閔琳：

請局長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送過去給陳議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信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對於公彩基金的預算，我沒問題，但是我建議先擱置，為什麼？請先提供這 3 年來，你們對於基金補助的相關細則、細目，包括補助單位，並把這些清冊列給本席。第二個部分，我曾經在議會也質詢過，你們常常利用基金去借錢來週轉，這部分我也要問清楚，看看你們有沒有改善，如果有，再來審預算，最重要的是請你們趕快把資料提供出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宛蓉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預算我支持沒有意見，我想生育津貼和這部分不相關，生育津貼應該已經審過了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林議員宛蓉：

育兒津貼這個區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林議員宛蓉：

我待會再講還是現在可以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的關心。生育津貼預算是由公務經費來支出，不會是公彩這邊的。

林議員宛蓉：

我知道，我等一下再表達意見好了，預算我沒意見。議長，現在要講還是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講育兒津貼的預算來源嗎？局長有提到是公務預算啊！

林議員宛蓉：

是公務預算，那我等一下再講。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可能就沒時間了，你就快講完。

林議員宛蓉：

至於生育津貼，今年舊制第一胎是 6,000、第二胎也 6,000、第三胎是 4 萬 6,000 元，爲了鼓勵市民生第一胎、第二胎，明年度可能會再重新調整。今年第一胎的有 7,019 人；第二胎有 1 萬 5,221 人，第三胎補助 4 萬 6,000 元，但人數是 2,075 人，這是舊制的第一胎 6,000、第二胎鼓勵生育 6,000 元、第三胎是 4 萬 6,000 元。爲了鼓勵市民生育，所以新制的第一胎補助 1 萬、第二胎 2 萬元、第三胎以上是 3 萬，本席想如果能夠生第四胎，應該要補助 4 萬元，我也跟市長提過，但市長認爲生第四胎的人應該不多。如果能勇敢的生第四胎，是不是就補助 4 萬元，這是本席在這裡要表達的意見，我也私下跟局長提過，這部分是否可以再調整一下？請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上次反映的部分，我們回去也有討論，現在調整成一二三的方案，我們明年也還要再增加 1 億 5,000 萬，市府也很努力的要從明年度的預算裡調整出來，讓這個新方案可以順利推動。第四胎的部分，我們按照過往的數字來計算

的話，差不多是 517 人，如果這個案子還要在增加進去的話，這次原本的 1 億 5,000 萬，還要再增加 2,000 多萬，加起來變成要籌 1 億 7,000 多萬。

林議員宛蓉：

我想這個應該不是問題，在台灣少子化的情況下，能勇敢再生第四胎，這是值得鼓勵的，我也很慎重的向市長講，市長聽了之後也覺得很有道理，能夠生到第四胎的人不多，在不多的情況下，增加 2,000 多萬，我覺得這是個鼓勵的方式。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市府非常重視議員們提出的意見，我們這次的一、二、三胎，議員經過好幾個會期的叮嚀，期待市政府能做這樣的調整，我們這次也很正面、直接的回應了，相信議員應該瞭解社會局、市府很重視議員的意見，讓我們可以成就一、二、三胎這件事，在明年 107 年可以順利上路。第四胎這件事…。〔…。〕我們再來努力爭取，我相信若有足夠的財源，我們一定很希望能這麼做，先讓我們一、二、三的 1 億 5,000 萬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社會局有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目前的服務方案有哪些？由哪個單位來執行呢？如果局長不知道沒關係，有誰可以幫忙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劉科長蕙雯：

有關坐月子到宅服務，目前委託輔英科技大學及慈惠醫專共同承辦平台及坐月子到宅服務的方案。目前有兩個區域，分區委託承辦。

李議員雅靜：

哪兩個區域？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劉科長蕙雯：

大致上以北高雄及南高雄來區分，東區的大旗山地區，因為地處較偏遠，所以兩個區都可以承接。

李議員雅靜：

兩個學校區分為北高雄及南高雄，各自有各自的管轄區？〔是。〕他們的服務內容是什麼？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劉科長蕙雯：

服務內容包含協助婦嬰照顧、坐月子餐的製作及簡單的家務料理。

李議員雅靜：

這兩個學校有這樣的能量可以去坐月子到宅服務料理嗎？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劉科長蕙雯：

我們的坐月子到宅服務員要加入平台前，需先受訓 240 個小時，240 小時的職前訓練，包含月子餐的製作、婦嬰照顧及家務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在第 26 頁的經費，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的費用，指的是人員的培訓費用嗎？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劉科長蕙雯：

我們的平台的經營管理費用，大概是 200 萬左右，其他的都是坐月子到宅服務費。若是第一、二胎沒有選擇生育津貼，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的話，每位產婦補助 1 萬 2,000 元。

李議員雅靜：

我剛提的問題是，這筆預算是用來做什麼？因為你沒有說明，我們會覺得坐月子服務，為什麼會有學術機構？到底這筆預算是拿來做什麼？裡面的內容是什麼？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劉科長蕙雯：

學術機構就是學校，2 個平台都是學校，我們委託他們辦理坐月子在宅服務。

李議員雅靜：

他們有能量去做這件事？培訓人員還是坐月子餐點直接到宅服務？還是他們請人直接到產婦家裡，輔導他們該如何坐月子？這筆錢到底是委託他們做什麼事？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劉科長蕙雯：

我們是委託這 2 個單位（學校）來經營、管理平台的服務，平台服務裡，包含坐月子到宅服務的媒合及人員培訓，當坐月子服務員進入平台後，我們要求服務員一年至少要上 20 小時的在職訓練，我們一直要求平台要維持服務的品質。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要求平台一年要培訓多少服務員？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劉科長蕙雯：

至少一年培訓 2 班，因應明年生育津貼政策的改變，我們至少會再加開至少 4 班。

李議員雅靜：

可以將這些計畫內容提供給本席嗎？我一直覺得你聽不懂我在說什麼？

〔好。〕我知道你是委託學校去管理平台，除了這些以外，還有哪些內容是委託這2所學校，有沒有包含餐點服務？如何去宣傳讓現在正在坐月子的產婦或家庭知道？對於坐月子服務員，除了一年20小時的回訓以外，你們是否有要求學校1年要培訓多少人？現在線上有多少人是在從事這項服務？麻煩你再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劉科長蕙雯：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許慧玉議員請發言，現在審議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許議員慧玉：

林議員有特別提到每一胎的補助的狀況，他和吳議員都在爭取第四胎是否能再增加補助金額。本席本來在總質詢時要針對這個議題做質詢，但是因為時間有限的關係，我在這裡順便做個補充。前衛福部部長提出一個論點，他特別提到學齡前兒童的教育費用，應該要由政府全面買單。公務部門聽了當然會有壓力，從0到6歲開始補助，那真的是不得了。台灣現在和日本的情況很相近，第一個，不婚族的增加；第二個，即便結婚了，生不出來，或是結婚但不生育的人越來越多，但是台灣的人口急速萎縮。未來可能要栽培一個學子至少到高中、大學畢業，才能進入社會，對社會有所貢獻時，但是有許多父母在孩子學齡前，一般而言，台灣還是一個比較父系的社會，所以女主內的情況比較普遍，有很多女性在婚前有很好的工作，但是就因為他準備要生育、帶小孩，他原本的工作可能是責任制，可能會延遲或很晚才下班，但是薪資相對比較高，就因為這個樣子，他可能被迫要上白天班，相對他的收入也減少了。但是政府的補助，如果以一胎補助多少錢的話，其實這個對一個家庭來講，真的是有點微不足道。我希望我們政府所擬定的公共政策是真正要解決問題，而不是洗頭式，只是先將頭起個泡沫，但沒有真正把頭洗乾淨的感覺。因為同樣都是花納稅人的錢，我們就是要真正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如果台灣的人口急速萎縮的時候，未來台灣是沒有競爭力的，當然我沒有歧視的意思，台灣的婚姻也慢慢越來越多元，很多外籍的新住民來到台灣，慢慢都已經有取得身分證，都有投票權。他們自己本身可能都不只生一胎，但是台灣自己本身的子民，現在有些不婚、有些不想生育、有些是想生育但是卻不孕，那要怎麼辦呢？所以這個可能會慢慢排擠台灣的競爭力。

所以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這部分希望局長在局務會議的時候，要慎重考慮提出來做一些研議。我們寧可把它準備好，我們把這些問題都解決了，讓一些真的想要生育的人、想養育小孩的父母，他們願意來栽培下一代。否則是沒有辦

法，現在整個全面性的經濟並不是很好，我想很多人願意生，但是他們沒有辦法負擔，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鄭光峰議員發言。現在都談到生育去了，我們現在是在審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鄭議員光峰：

謝謝議長，還有社會局辛苦了。我有兩個問題，就是有關於低收的養護機構補助的問題，我記得應該是在去年或是今年，當然有很多低收要送到機構安養，到底現有的高雄市低收人口比例這些人，還有沒有人在排隊呢？因為我們了解很多機構是還在安排中，這是第一個問題，請局長先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鄭議員光峰：

很多低收因為他的條件，可能我們要補助他到 24 小時的安養機構，但是因為經費關係，有些可能還在排隊，這一群到底還有多少人還在排隊？或是都已經有安置補助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是指老人或是身障？

鄭議員光峰：

都有，應該包括在裡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老人目前應該都是安排了；身心障礙的部分，今年也大量的新增預算，還是有候缺，但是比之前消化了非常多。明年的預算府方也很支持，原則上到明年應該都會完全解決。

鄭議員光峰：

我的看法是，這個條件可能後續才發生，可是既然有這個政策，就要一視同仁，不要因為經費的排擠作用，或者是經費不夠，就讓這些人還在排隊。局長，希望這方面能夠儘快去安置好。〔是。〕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們現有的公益彩券裡面，有用到社區關懷站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鄭議員光峰：

有嗎？〔有。〕是哪一個主管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長青中心主任。

鄭議員光峰：

主任，社區關懷站的部分，未來長照 2.0 也實施了，衛福部最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把組織變革成爲一個長照司了，我們也強烈建議，長照不管是地方政府的衛生局或社會局，能夠用一個長照處或長照局，那個整合是一個效率，以後申請經費是三贏的問題；社區關懷站的定位，未來有可能是日照中心的 A、B、C 裡面的 C 位階，這個關懷站現在有多少個呢？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目前有 228 個。

鄭議員光峰：

我們每年是用預算來約束限制這個數字呢？或是只要這個地方有需要做社區的關懷站，我們就會做，這兩個是哪一個？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當然第一個部分是有預算的編列，另外一個部分是，如果有民間單位很願意來做，免費積極爭取經費再來補助。

鄭議員光峰：

民間的單位不太可能，社區關懷站未來是日照中心基礎點，我覺得就是社區關懷站，我們印象中一年只有 5 個據點，是不是？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不是。

鄭議員光峰：

有幾個點？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以明年來講好了，我們希望到 270 個點以上。

鄭議員光峰：

我們現有已經有預算在編列就對了。〔對。〕我希望日照也好或是長照 2.0，最重要是點的拓展，這個基礎日本大概要 2 年到 5 年，他們 5 年才完成。我們已經不簡單了，我上次也鼓勵大家，我們的點也急不得，可是我們有原來社區關懷站的基礎，我認爲可以透過這個來拓展社區關懷站的點，未來日照中心，就是未來 C 的基礎，我希望這個點能夠多一點。所以明年度預計能夠多出多少個點？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議員問的是？

鄭議員光峰：

社區關懷站。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目前是 228 個，明年希望至少達到 270 個以上，也就是至少會增加 40 個點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鄭光峰議員。接著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托育一條龍的部分，如果真的要 0 到 2 歲是屬於社會局，但是社會局在辦公托的部分，前陣子有很多年輕的媽媽來找我，希望小朋友可以送到公托去，然後希望有機會再去上班？但是都沒辦法成功的把小朋友送進公托中心去托嬰，這也是比較麻煩的地方。他們去看了都覺得環境很好，但是小孩子要進去又擠破頭，對他們來講，他們覺得雖然是公辦民營，可是他們會覺得比較安心。這個就是有個盲點，因為我剛剛看經費已經編很多了，有 7,598 萬元，到目前為止，可能包含修繕，還有新據點的水電費，其他最大宗的就是服務費用。但是我知道每個小孩子送進去還是有收費的，我不知道收費的部分，收入是放在哪裡？因為沒有放在基金收入裡面，我請問這個公共托嬰中心收的錢，它的收入是放在哪一個單位呢？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雖然有收費，但是收費非常低。我們每一年…。

陳議員麗娜：

是放在哪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要扣除我們給他的委辦費之後，營運這個地方是因為委辦業務。

陳議員麗娜：

是，我們給他服務費用，已經有 6,000 多萬，是不是？〔是。〕我的意思是，不論你後續要再給他還是怎麼樣？你一定會有先收入，之後再有支出，收入這條項目是放在哪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直接在單位裡面，細部請科長直接向議員做說明，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說明。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向議員報告，我們的整個委辦方案是有含收入部分，其實照顧孩子的部分，我們是一個人照顧 5 個人，所以我們在委辦方案，就把他們營運成本一併納入，可是我們每年補助的費用大概是 250 萬元左右。

陳議員麗娜：

250 萬是一單位嗎？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是一個公托中心，所以把收入那個部分，是計算在照顧成本裡面。

陳議員麗娜：

收入是他們在收就對了。〔是。〕好。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是，可是他們還是要報給我們，讓我們知道每一年的盈餘狀況。

陳議員麗娜：

所謂的服務費用是花在哪裡？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因為我們這邊編列的部分，其實有 17 家公托中心，裡面大概有 15 家還有育兒資源中心是共構的，所以在育兒資源中心的部分是沒有收費的，在育兒資源中心的營運費用會放在裡面。所以會讓整個經費額度看起來是非常大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說 17 間，1 間大概在 300 萬左右，也不過大概三、四千萬元，那其他部分？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裡面還有育兒資源中心，因為我剛剛講的就是其他的部分，因為育兒資源中心沒有收費，是純粹支出，裡面也有一些相關的活動跟人事費用納入當中。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有機會你們抽一家對於整體的收入跟支出，讓我們看一下資料好不好？另外就是我在這邊提個建議就是，如果有機會我們要再多設，因為很多年輕媽媽都希望能送到公托，有沒有可能點選在學校，譬如現在國小部分有一些閒置空間，是不是他們可能本來就有幼兒園，是不是可以再加入公共托嬰，這是一個我覺得可以去考慮的，密度會比較高一點。還有就是公家機關，譬如區公所、警察局等等，這種點他們有閒置空間，如果你們可以放進去，也是一個滿適合的地方。當然我這樣說起來點就非常多，但不知道你們的經費足不足夠，但是如果在公托…。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發言前，我先介紹一下旁聽席來了很多貴賓，現在有高雄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系，由陳智美老師所帶領的 47 位來賓，請大家用熱烈的掌聲歡迎，歡迎來到市議會，謝謝。邱俊憲議員，然後是陳玫娟議員。

邱議員俊憲：

我想針對這筆預算第 15 頁有寫到的，對於兒童早療的一些預算只有 3,800 多萬，這筆預算利用公彩基金去針對各個不同的社會福利領域去做一些補助或是工作，每一筆我們都會認為是應該要做，是資源怎麼去分配而已。但是局長，我非常多次去參加不管是社會局或是民間對於早療的一些活動，看到那些家長，政府能多一點點幫助，讓他們的小朋友也許只是簡單的能夠自己從床上爬起來，或是簡單的去叫一聲爸爸媽媽，他們就很感動了。

所以這一筆預算 3,000 多萬，我個人認為是，局長，你會不會認為這個預算太少了？我們用學理上來說，一年高雄市的兒童人口大概是 2 萬人，根據統計有 6% 到 8% 的小朋友會遇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一年大概平均會有 1,000 個小朋友會有早期發展遲緩，如果真的是有一年有 1,000 個小朋友有這樣的問題，平均下來一個人分配到的預算才 3 萬多元，可是我們也知道早療的醫學上的支持跟治療的療程是非常昂貴的，所以局長你認為像早療這個區塊，我們的公彩除了這筆預算以外，我們的公務預算是不是有其他的預算去支持他？其他的外面的團體或是基金會，在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空間去給他們一點點支持？

像我們參加很多次像八卦寮文教基金會的馬術治療，我們每次去也都很心虛，因為我們沒辦法給他們任何的資助，可是他們還是很用心地去募款，去找社會上可以支持的資源。可是總不能一直期待社會的善心人士一直在做善事，而我們公部門沒辦法給他們更多的支持。我在這邊可不可以請教局長，對早療這部分除了這筆預算，還有沒有其他預算或是行政上的支持來給這些小朋友們更大的幫助呢？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在早療部分除了公彩的 3,829 萬 4,000 元之外，我們在公務部分有 1,292 萬 4,000 元，所以合計是 5,121 萬多，這是早療相關的服務。我們兒福中心相關的場地、活動的部分，我們也都是會有相關的支援，在衛生局的衛政體系，針對早療的孩子，我們也都是有相關的一些搭配。因為早療的孩子有一些滿大的比例是還沒具有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所以這部分中央的補助比較沒有辦法獲得那麼多的挹注，的確我們每一年有很多各式各樣的活動，你也有看到很多的大型活動，很多我們都是媒合民間的一些相關資源來協助的，早療的業務我們一直都很重視，只是真的有很多的需求，我們也覺得還可以再想辦法讓他做

在更前面，我想這樣也可以讓他後續的發展狀況可以有比較有效的改善。這個部分我們也持續地想辦法，目前就是公財公務都有，總計是超過 5,000 萬的。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只是想表達總計就算 5,000 萬，在我的認知上是離足夠還是有一段滿大的落差，他們在國家法定配置的社會福利上，因為他們的身分又不足以認定領到手冊，然後在法規上給他們更大的支持，所以這一塊其實是會滿辛苦的，那要怎麼樣協助那些小朋友，不是一個小朋友而已，而是一個家庭，甚至全家人都在他背後，希望他可以有更好的成長，因為畢竟剛生出來，他可能一輩子，如果能夠透過 6 歲以前的一些治療，讓他以後能夠正常地生長，我覺得這也不外乎是替未來國家社會節省更大的支出的一個方式。我想我們以後再來想想看，是不是能夠媒合到更多資源來協助這一個區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的確跟很多民間團體合作，有些相關募款的部分，我們也都會盡可能地協助一起來媒合。的確就是真的還是有很多的需要，我想這部分我們就是持續地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要問局長，在 22 頁這邊有標記一個社區婦女大學系列課程，這個婦女社區大學是什麼？因為我問了幾個議員同事，他們都不知道。局長請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社區婦女大學主要有幾個不同的系列，包括女性的學習，還有社區婦女的培力，還有婦女…。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要問這個社區大學在哪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他是鳳山的婦幼青少年中心負責，但是他的活動課程不是只限在那個點，而是全高雄的婦女都可以參加。

陳議員玫娟：

目前只有鳳山那個點而已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是，這個是婦幼中心的業務，但是他開課是針對全高雄各區域的婦女，上

課的地點也不限於在…。

陳議員玟娟：

有幾個地方？因為我看你經費其實沒有編很多，64 萬元，到底是哪幾個地方，然後在做些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是一年大概辦至少 54 班，我們有巡迴講座大概辦 50 場，成長團體也有 4 個，我們還有婦女組織經營，我們希望婦女的部分除了婦幼青少年中心之外，我們也跟局本部的婦保科相關搭配，還有我們人團科在社區培力的部分，像「在襪紅」這類不同的都是，我們也會搭配一起來推動。

陳議員玟娟：

這有學位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不是正式的，會有一個結業的儀式。

陳議員玟娟：

不就是成長的課程而已嗎？結業證書？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是拿正式的學位，是爲了鼓勵這些婦女可以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自我充實，甚至成爲女性領袖等等。

陳議員玟娟：

目前高雄市有幾個據點？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鼓勵社區，如果你有好的場地，有需要他可以提案進來，跟我們申請相關補助，金額不多。

陳議員玟娟：

目前你們辦了幾個地方？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樣的規劃，我們經費至少辦 54 場，我們的講座費…。

陳議員玟娟：

你們 64 萬的經費辦 54 場，一場的經費大概 1 萬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工務也有經費，我去查一下數字。

陳議員玟娟：

你們另外有經費可以補助，你們目前有幾場？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至少 54 場。

陳議員玟娟：

不是場，我是問幾個據點？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據點，要看單位來申請。

陳議員玟娟：

你們這樣，經費不會太少嗎？現在鼓勵婦女成長，大家要有一點讓她走出來，讓她學習一技之長，或是增長專業知識，或是學習成長的課程，你們只編這一點點錢夠嗎？而且我覺得，你們宣導可能不夠？因為連我們議員也不知道，我們議員都不知道，你們有這樣的成長課，其實這是值得大家來推廣的，這對我們婦女是好的、是正面的。也應該藉由里長、議員，讓大家知道有這個課程，讓他們能夠推廣出去，所以我覺得你這預算編太少了，我覺得婦女的區塊，應該好好去琢磨，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在工務的部分連同青少年，這裡的經費還有 160 萬元。

陳議員玟娟：

這個經費是進來挹注這個區塊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還是覺得不夠啦！

陳議員玟娟：

你們要多宣導，連議員都不知道，你想你會知道多少？既然這是個美意，對婦女也是一個好處，你們應該廣為宣傳，藉著機會希望你們多利用、多編一些預算讓我們婦女有幫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朝方向來努力，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預算還有議員要發言？剛剛陳信瑜議員有提擱置，但是相關資料沒有補齊。議員你要不要再補充說明？你對哪一筆預算第幾頁？

陳議員信瑜：

其實是因為我的項目太多，我怕占用太多時間去詢問，我剛有講對預算我沒有意見。對這些項目的內容，如果逐條問也會占用大家太多時間，所以我要逐條問的目的，是讓你們把這些預算做適度的調整。包括你們有很多筆預算，前年度都是高的，但今年度又變得很少，好幾筆都是相同的問題。再來，也有很少的又變多了，增加的部分，你願意每一條逐項跟我說明，我也樂意接受。

第二個部分，我之前在質詢時提到，我們學前之前的或者是早療的據點，有一些機構去承接據點，這些問題後來你們改善了沒？找到問題了沒有？因為我們知道社會局在幫教育局擦屁股，事實上每次在做早療或者這些特殊生有問題時候，在學前時，可能社會局比較好，但是每次我們的孩子進入學校系統以後，教育局到現在，也沒有特殊教育部分做到上軌道。今年年底 12 月我們的評鑑又要出來了，我很害怕會看到丙的成績，但是我也很無奈，常常要請社會局去幫教育局擦屁股。我們都知道旗津那個點是教育局生不出來，但你們社會局可以幫他擦屁股擦多久？

還有一些公益彩券基金的運用，有時候你們也是幫其它的局處或業務在使用，這樣到底符不符合公益彩券使用的相關規定跟辦法？好比你們也撥了好幾百萬去辦理一些活動的東西，但這些基金的錢應該要用到更適當的地方，要符合這些要點的規定，不要拿去辦活動玩一玩就沒有了。你們辦婦女節活動，為什麼用公益彩券基金去辦？你應該編到你們社會局本部的預算裡面，你為什麼用基金來辦這些活動？我想是不是應該刪除？好。我不要刪除，但你這些錢要拿去做應該跟適當的調整，要不然我現在把它逐條跟主席請示，我把我的意見的部分，我逐條都把它列出來，我們針對這幾項的部分，先來討論擱置好嗎？其它部分，我們對預算沒什麼大意見，跟主席請示，可以這樣子做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議員都可以自由發言。先講第幾頁好不好？

陳議員信瑜：

第 10 頁下面那兩筆，對民間團體委託辦理物資資源媒合的平台倉儲管理等費用，這個地方也是一樣，去年是 300 多萬，今年增加為 370 萬先擱置。接下來是 2,251 這筆對市民醫療補助費，這筆也是增加的，增加在哪裡？這兩筆請議事組先寫下來，第 10 頁下面倒數 370 萬跟 220 萬。第 13 頁辦理補助團體活動，什麼團體活動？10 幾萬，國內團體要辦什麼樣的活動？把這活動跟計畫，也提供給本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3 頁的哪裡？數字是什麼？

陳議員信瑜：

數字是 175，今年度的預算是 12 萬 5,000 這筆先擱置。第 14 頁，從上面算下來的第五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共托育人事費用、業務費、開辦費，這個 6,237 萬 3,000 元，這為什麼那麼高？這是公托的錢我們了解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給他 2 分鐘，不然唸不完。

陳議員信瑜：

第 44 頁，1,279 萬 6,000 這筆，你們只要針對推動育兒資源行動車這個部分來做說明。再來第 17 頁，16 萬 8,000 跟 25 萬 5,000，這也是委託辦理，而且是一些活動代表，第 17 頁 168 跟 255 這二筆擱置。20 頁的第一筆 5,048 這費用也很高，包括個案量是怎樣？21 頁，委託民間辦理婦女節的活動 40 萬，21 頁 40 萬，再來是接近中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婦女節慶活動。

陳議員信瑜：

對，婦女節慶活動 40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40 萬。

陳議員信瑜：

對，再來第 23 頁，培力計畫去年稍微少一點，今年度稍微多一點是 215 萬，這是第 2 項的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215 萬這一筆。

陳議員信瑜：

對。第 26 頁，婦女生活需求狀況的研究調查報告，這份研究計畫去年應該也有，還是沒有？去年沒有。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這一筆也很奇怪，有沒有做這樣的調查報告，到底有沒有做了？如果有，給本席一份，第 26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90 萬這個。再延長 2 分鐘，還要唸很久嗎？不然我都不知道該給你講多久。37 頁。

陳議員信瑜：

再 2 分鐘就夠了，37 頁第 1 筆 4,332 萬 3,0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4,300 多萬這一筆。

陳議員信瑜：

對，4,332 萬 3,000 元；56 頁中間之後的捐助國內團體 505 萬 9,000 元，還有一筆其他是 350 萬 2,0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56 頁的 505 萬 9,000 元。

陳議員信瑜：

56 頁 505 萬 9,000 元和社造培力中心的其他 350 萬 2,000 元這 2 筆。以上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56 頁有 2 筆，議事組有沒有聽清楚？

陳議員信瑜：

其他都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剛剛陳議員信瑜講的，從第 10 頁到第 56 頁，他唸了好多，他要暫時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的？有沒有意見？暫時擱置好嗎？要表達意見啊！同意擱置的請舉手，附議的也要舉手，都附議了，你不同意嗎？第 10 頁、第 13 頁、第 14 頁、第 17 頁、20 頁、21 頁、23 頁、26 頁、37 頁及第 56 頁，剛剛陳議員信瑜所說的那幾筆預算擱置，其他照案通過好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沒辦法三讀，因為要擱置，沒辦法，要一起三讀？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長。請教局長，27 頁社區關懷據點補助的部分，你們在 28 頁有提到翠華國宅 6 戶，還有 2 個店舖的，這個部分是只針對北區銀髮家園，還有老人社區照顧嗎？我記得社區裡面還有一個心路的啓能中心，那個有含括在這個裡面嗎？〔…〕沒有，那是另外一筆預算嗎？它是在哪裡？列在哪裡？我好像沒有看到這個預算。啓能中心是屬於公辦民營嗎？是嗎？誰能回答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誰來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的障福科，啓能中心的部分，請身心障礙福利科長。

陳議員玫娟：

對，啓能中心的部分，那個不在這個基金裡面嗎？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它是我們的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以不是在老人那一塊。

陳議員玫娟：

所以它不是在老人這一塊，〔對。〕它是另外還有一筆預算嗎？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對，它是另外有一筆預算。

陳議員玫娟：

沒有在這個基金裡面嗎？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有，但是它是一整筆，因為公設民營機構總共有 12 間。

陳議員玫娟：

在第幾頁？因為我翻了很久沒看到這筆預算。我先問局長，像心路啓能中心部分，那一天我質詢的時候，因為時間來不及我沒有和你詳談，主要是那一次我有去看，我是跟著心路的人員過去看，事實上他們的場地真的太小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太小了。

陳議員玫娟：

在這個部分，局長，你們有沒有辦法再幫他們找一個大一點的場地，因為我看他們照顧得相當不錯，可是礙於場地太小，他們要發揮的地方還是有限，那邊好像人員滿多的，所以在這個部分顯然那個空間就會變小，是否請局長就這個部分想辦法幫他們趕快改善，好不好？還有他們要汰換一些冷氣、電腦的設備，事實上你們的補助都不足，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好好給他們增加設備？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冷氣的部分，我們今年已經有用預算補助給他們做修繕了。

陳議員玫娟：

有做修繕了？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對，這個部分我們處理了。

陳議員玫娟：

電腦的部分呢？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電腦的部分，我們會在明年，因為今年我們的預算沒有那麼充足，所以電腦的部分明年再協處理。

陳議員玫娟：

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全力給他們支持。〔是。〕因為我覺得他們相當用心，但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大家都做得那麼好，又那麼有心要做，可是礙於場地又那麼小，萬一設備老舊又沒辦法汰換的話，真的是滿可惜的，好不好？你剛剛的那個預算是放在哪裡？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議員剛才問的，是在第 34 頁有一個 5522-J1，這裡有一筆是委託辦理社區照顧及公設民營機構委辦業務，是在這一筆。

陳議員玫娟：

是在第 34 頁？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第 34 頁中間有一個。

陳議員玫娟：

5522。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對，5522-J1 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它是在這個裡面。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對，它是整筆的經費。

陳議員玫娟：

沒有另外個別匡列哪一個單筆的？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對，沒有單獨列。

陳議員玫娟：

好，這個部分，我剛剛跟局長講的就是場地的部分，希望趕快幫他們改善，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問題。

陳議員玫娟：

明年的電腦也拜託，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的預算就審到這裡，接著審下面的提案，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案號：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1,069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1,959 萬 159 元，總計 3,028 萬 3,159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強化社會安全

網」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470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1,518 萬 9,881 元，總計 2,989 萬 1,881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計 5,353 萬 5,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2,552 萬 8,019 元，總計 7,906 萬 3,019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請問高雄市現在長照有關的據點，像這個長照做的整備據點，是全天班的，還是只有白天班的，還是社區型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一案前瞻計畫的部分，不是針對長照的那些業務。

吳議員益政：

不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主要只有針對硬體方面的一些相關修繕補助。

吳議員益政：

既有的嗎？就是既有的長照機構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有的或是活化的閒置空間，把它從不能用變成可以用。

吳議員益政：

也就是為了增加據點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只有硬體的服務，它的業務費部分還是在本預算局內的業務勞務科那邊。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就是硬體的準備，現在你的計畫在整個高雄市，我們有沒有目標值？到底準備多少的達成率？當然這筆錢一定是不夠的，整個規劃到底要多少、會

差多少？你的進度是怎樣？多久會滿足？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單單前瞻的部分，我們老人活動中心就有 4 案、設計活動中心有 7 案；其他公有空間，衛生局有 1 案、社會局有 2 案、衛生所在衛生局修繕的部分有 1 案、照管分站的部分衛生局有 4 案。

吳議員益政：

你們針對這個預算在使用，還是目前衛生局和社會局的整個準備機構，就是你剛剛報告的那個既有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這一批盤點完後，我們這一波具體可以用修繕來做服務的，因為它還需要一些使照、建照，另外還有針對耐震係數的部分，就是社會局和衛生局這邊。

吳議員益政：

你剛剛講的那些既有的，這筆錢是要來做這個既有的單位嗎？〔對。〕我現在問的是你們整個目標，供需差額大概是多少？就是老人有這樣的需求，我們現在能夠提供的有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如果高雄市全部 38 區都要盤點的話，我們一區一日照的部分，目標還沒有達到，因為我們現在才 23 個點。

吳議員益政：

一區才一個日照？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現在一區要達到一個日照，都還在努力當中，23 個點是分散在 18 區，包括原鄉我們都還要幫忙建置起來。如果我們是在 A-B-C 就是這次長照的重點，也就是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的部分，我們 A-B-C 總共要 52A、92B 和 286C，到目前為止已經完成建置送到中央，支持我們試辦計畫的有 7A、17B 和 38C。其實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要追趕，各縣市都非常的辛苦，但是我們的進度已經算是非常快的。

吳議員益政：

譬如現在在白天的日照的場所，我知道我的選區有大同醫院就是在大同國小的那個案。〔不只。〕它是衛生局的不是你們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輔導的。

吳議員益政：

那個地方，現在可以收多少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30 位，我們一個點社區型的不會收太多，大概在 25 到 40 位，平均大概是 31 位。

吳議員益政：

已經不容易在市區找到那麼大的空間了，花這麼多錢只能滿足 30 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也有一些空間坪數和它的功能需求的一些期待，但是你看到的那個大同，算是條件最好的。

吳議員益政：

對，但也只能 30 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一般社區型的不會有那麼大，設備也沒有那麼好。

吳議員益政：

目前有沒有宗教團體在參與這樣的計畫，譬如教會和寺廟，它們有些有比較大的活動空間；或者有的可能曾經辦過幼稚園但是現在收起來了，它的空間還是很大，目前有沒有加入你們這個系統？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我們都在積極接觸，也有很多單位很有興趣。

吳議員益政：

所以它如果願意加入，第一個評估是空間和人力，如果合乎，你可以輔導。第二個是空間的準備，如果有預算你們也可以到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看它可以做到什麼，如果要做一般的日托、或是它可以做到日照、或是 A-B-C 的不同任務或其實只是從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開始做，其實對空間的要求標準都不一樣，標準不一樣補助也會不一樣。〔…〕有，有些是中央，全國都是一樣的補助辦法，也有一些是我們高雄市自己另外的獎助辦法。〔…〕好，我們再提供給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長照 ABC，那個數字跟你們設定的目標還差很遠。中央說十年要四千多億，地方上怎麼分配錢我不知道，一年全台灣應該有四、五百億可以用。但是我們現在看到這個經費，是地方和中央要一起出，對不對？這個設置的點有公家和

私人的點嗎？待會請解釋一下。因為你們在 C 級的部分，應該有很多是來自民間的，待會也請局長講一下。在 A-B-C 級都有可能，有一些可能是民間自己來申請的，那麼在硬體設備上怎麼來負擔？另外中央和地方的負擔比率是多少？如果光是場地的整理、修繕部分，中央和地方是怎麼樣來做分工的？我看你們現在寫這個計劃上去，也要地方有配合款、自籌款，是不是？跟我們所認知的長照完全由中央來買單，感覺上不太一樣。在地方上大家很擔心的是，到時候會不會申請很麻煩？這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今天先不談，因為在地方上到現在還不會使用的人太多了。你們現在很努力地在拓展這個點，我們還是要感謝各位的努力，希望能夠持續的趕快把這些點建置下來。

如果以 C 點 297 個點是你們現在目標值的話，把它除以 38 區，一區不到 10 個點。一區不到 10 個點的意思就是說，你可能三、四、五個里才有一個點。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如果以老人家來講，走路是沒辦法的，所以有沒有可能在兩、三個里的範圍內設一個點。譬如在前鎮區有五十幾個里，如果把五十幾個里除以 3 的話，有沒有可能大概建置 15 到 20 個點，至少他用走路就可以到達，老人家用走路當運動，走到他所需要的 C 級服務站、雜貨店的地方，然後做做按摩或運動一下，這個都是很舒服的事情。但是剛剛聽到你們現在所設計的 C 點目標值，讓我嚇了一跳，因為只有三十幾個點。我覺得 C 點真的太少了，我期待 C 級的目標值可以再提高，所以可以鼓勵大家多做些。剛剛除了鄭光峰議員所講的，送餐的服務據點很棒之外，鄰里辦公室都是，對不對？有意願的，還有一些社區發展協會，甚至我們里上可能有一些比較熱心的據點，都有可能成為 C 點的站。

怎麼樣努力把這個 C 點創造出來，其實馬上可以讓這些需要使用的人感受得到。而且你們從 C 點雜貨店先做的話，有一個好處就是讓民衆可以直接就開始練習，怎麼使用離身邊最近的長照據點，然後我們也可以藉著最鄰近的長照據點，開始讓自己不斷的改變、改進，就是怎麼樣讓我們 C 的服務達到我們想要的目標。C 的服務都夠了，A 和 B 比較專業的部分，我想就可以求助其他方式去處理，C 級，我覺得是一個可以讓大家很落實，可以實踐的地方，而且可以直接讓民衆感受到政府真的有在做長照，不會像現在讓民衆覺得距離好像還很遠。雖然很辛苦，但是我們必須要借助民間的力量來做這些東西，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應一下，我剛講的經費問題？就是有關於中央和地方經費的部分，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的關心，其實我們的目標是終極的目標，例如我剛才跟議員說明的，像 228 個社區關懷據點，228 聽起來好像很多，其實中央給我們的目標是 1 個里要 1 個關懷據點，所以高雄有 891 個，我們已經很努力了，但是還有很多。A-B-C 這個部分中央也有一些獎勵措施，尤其剛開始這段時間它的補助比較好，所以我們很鼓勵地方，你要申請就趁現在，因為以後可能不會有這樣子的機會。

我把補助的金額向議員報告，例如修繕和開辦的一些設施、設備最高可以 50 萬，專案的活動費最高 24 萬，專案計畫的管理費，就是總金額、總計畫裡面的 5% 可以做為專案計畫的管理費，照顧服務員人事的部分最高可以申請到 50 萬，儲備的照顧人力最高可以申請到 14 萬，如果所有的條件都可以配合達到的話，第一年你要成立這樣的地方，可以補助到 142 萬 4,000 元，是滿有誘因的。只是要做個東西先要找到場地、找到人，然後要持續提供 A-B-C 的要求，有這個經費的補助，我們當然會盡量協助地方可以善用補助把這些點建立起來。〔…〕自籌看起來比較多的原因是比較小額的、可以處理的，其實我們市府都自己處理了。但是比較大額的我們會去向中央爭取，自籌的部分本來就是我們把它建置完成的，因為它的補助有上限，這個地方本來就是要把它修繕完成需要一筆經費。〔…〕有，還滿複雜的，我們送過去再做個別的說明，因為它裡面有分很多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針對這個案子，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1 期（107 年）2,100 萬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1,810 萬 5,972 元，總計 3,910 萬 5,97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育兒的建設這筆經費是用在空間建設，還是有用在設備上的費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都是空間，然後還有一些教遊具的補充。

陳議員玫娟：

之前前瞻計畫中央有編列2億說要買尿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那個不一樣。

陳議員玫娟：

不是這個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案子有包括公共社區托育家園、育兒資源中心，我們有一個新設的點，還有現有資源中心修繕教遊具項目的部分，這裡面還有一個是搭配我們再來的社會安全網的部分，我們有社福中心修繕的部分，還有綜合社福館。

陳議員玫娟：

那些都是屬於硬體的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都是硬體的，有教遊具。那是爲了資源中心裡面必要的教遊具。

陳議員玫娟：

所以育兒百寶箱不是在這個預算裡面，〔不是。〕高雄市有編這個嗎？育兒百寶箱是中央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中央的。

陳議員玫娟：

高雄市有分配到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如果確定要做的話，因爲中央這件事情批評很多，不確定他們最後的結果。

陳議員玫娟：

所以還沒有正式上路，包括內部的問題也還沒有解決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還沒有。

陳議員玫娟：

我們希望這筆錢要花得實質有意義，我覺得買這個實在沒有意義，這個真的是一個讓人家覺得很好笑的政策。局長剛才講的是硬體部分的建設而已嘛！〔是。〕好，我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剛才那4個案子都是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要自籌的款項，這4個案子加起來

7,800多萬，因為都沒有列入107年的預算，請問我們財源從哪裡來？請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部分前瞻所有相關的經費，市府之前就有一併討論，這個提案都有到副市長層級，跨局處包括財主的討論，已經有確認過，只要我們前瞻計畫提出去的案子，最後獲得中央補助的，自籌的部分到時候明年度會用墊付的方式來支應，這個部分之前市府在前瞻的相關經費已經有明確的指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我們自籌的7,000多萬沒有問題嗎？因為沒有在107年的預算書裡面，也因為來不及，所以不在這個裡面，所以我們不禁要擔心自籌款有沒有問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市府之前開過相關的會議，確認這個部分市府的政策會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確認這7,800萬的自籌款不會有問題？因為7,800萬也滿多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市府希望在育兒這個部分可以多加著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都支持，是關心你財源有沒有問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除了社會局自己勻支之外，市府之前也確認說，政策面整個市府會一起來支持前瞻的這個部分，這筆經費也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家滿意嗎？每個都搖頭，我們今天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因為這一陣子會有很多類似的案子，都是沒有在107的預算書裡面，可是中央都補助滿多錢，相對的，市府要自籌一部分的錢，我們當然要問財源在哪裡？今天預定審議的案子到這裡都審議完畢，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早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四十六、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上午9時33分（中午12時8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警察 局 局長：何明洲
消防 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 局 局長：陳月端
人事 處 長：葉瑞與
政風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會—秘書處 處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會 員：吳宜珊
法規研究室 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豐藤

蕭議員永達

邱議員俊憲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蘇議員炎城

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高議員閔琳

周議員鍾濞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決議：歲出部門－

秘書處第 14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統籌支撥科目-退撫金第 2 頁至第 3 頁：照案通過。
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待遇福利第 4 頁至第 4 頁：照案通過。
人事處第 8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第 9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8 頁至第 23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資訊中心第 9 頁至第 19 頁：照案通過。
政風處第 7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法制局第 9 頁至第 19 頁：照案通過。
消防局第 24 頁至第 64 頁：照案通過。
楠梓區公所第 14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過。
其餘 34 個區公所比照楠梓區公所：照案通過。
民政局 34 頁至第 144 頁：照案通過。
殯葬管理處第 18 頁至第 31 頁：照案通過。
兵役處第 13 頁至第 30 頁：照案通過。
警察局（局本部部分）第 15 頁至第 56 頁：照案通過。
苓雅分局第 9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警察局其餘 16 個分局比照苓雅分局：照案通過。
保安警察大隊第 7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比照保安警察大隊：照案通過。
少年警察隊第 4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通信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比照少年警察隊：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3 頁」時提，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4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6 時 30 分提，審議毒品防制局預算時，請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等相關局處一併出席備詢。

戊、散會：下午 6 時 31 分。

內政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6.12.5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預算明細	審	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3	02	02	004	02	01			0		其中，推動公民參與、辦理公民提案之相關經費預算數2,550,000元 附帶決議： 1. 請研考會研究利用新科技工具(如區塊鏈)作為公民參與、公民投票的工具，能在高雄第一次採用。 2. 請提出地方公投及公民參與的自治條例修正及立法案。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 3,201,300		
					綜合計畫 策定年度施政計畫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44 分）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內政）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始開會。（敲槌）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從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基金及相關提案開始審議。每位議員發言時間，第一次 5 分鐘，第二次 3 分鐘。請內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議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第 02-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10-14 頁，請看第 14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99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2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事務管理－庶務管理、預算數 9,70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7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文書業務－文書管理、預算數 96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0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預算數 83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2 頁至第 33 頁，科目名稱：機要業務－處理機要、預算數 43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3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屬於內政委員會統籌支撥科目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統籌支撥科目 005-2 頁，第 2 頁至第 3 頁，科目名稱：退輔金－退輔金、預算數 69 億 2,27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退輔金 69 億多，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下一頁，統籌支撥科目 006-4 頁，第 4 頁，科目名稱：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公務人員待遇福利、預算數 8 億 4,03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內政委員會統籌支撥科目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2-8 頁，請看第 8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05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辦理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預算數 7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8 頁至第 14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組織及任免遷調考試－辦理機關組織及任審考試分發，預算數 4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預算數 12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預算數 20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21 頁，科目名稱：住宅輔貸－公教人員住宅輔貸、預算數 7,09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2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17-9 頁，請看第 9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1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教學行政支出－教育訓練研習、預算數 1,79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任，這是處長管的還是主任？請問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的發展現在和以前有什麼差異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說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目前的願景大概是我們希望能夠把整個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的素質提升，目前政策上的訓練和願景訓練都列在核心科目裡面。配合中央核心職能建構，我們自己本身也做高雄市公務人員核心職能建構，我們的課程大概都按照核心職能的部分來做規劃。

吳議員益政：

現在核心職能和過去幾年最大的不一樣是什麼？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中央有共通的核心職能，譬如像我們管理的核心職能和專業核心職能這個區塊，這個部分原則上都是照著中央的規範來做設計，例如我們現在很多政策上，像低碳、性別主流化，這些部分我們都把它加進來。

吳議員益政：

什麼主流化？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性別主流化。

吳議員益政：

性別主流化。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對，政策上的訓練也都有。

吳議員益政：

以性別主流化這個議題來說，那個價值判斷是…，中央交付什麼你們就做什

麼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原則是有一些政策上的訓練，但是我們地方上也是應該配合地方上的一些訓練來做規劃，政策上的訓練，對於中央的一些規範，我們都依照中央的規範來做，像行政中立以及非常多倫理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公務人員是每個人每一年都要去那邊上課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目前的規定，終身學習時數是 20 小時。

吳議員益政：

每一年都要到那邊上課 20 小時？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至少 20 小時以上。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個是公務人員非常重要的，每個行業也一樣，其實市議會也真的要去幫民意代表安排一個課程，讓初次當選的市議員上一些基本課程，因為有些可能對議事運作不太了解。公務人員也是一樣，時代一直在轉換、一直在進步，你的核心價值和核心課程如果沒有跟上來就跟不上時代。我舉例，就剪樹這件事情，每一個局處居然都可以犯同樣的錯誤，從中央到地方，怎麼樣去剪樹，對樹木基本的概念都沒有，都要等到引起很多民怨我們再來處理。所以公務人員也是一樣，整個公務人員的教育，就像是要當將領就要去戰爭學院上課一樣，當然，不是只有要當將領的才需要上課，就我們的公務人員而言，一定要再去職訓練、去參與課程。

實際上，大家時間都有限，公務人員其實都已經經歷過很多公務歷練，他的拿捏也已經有基本的能力和判斷，但是大家的時間很寶貴，如果你給他的訓練不夠水準，你也是浪費人家的時間，因此你的設計要走在很前面，而且要很符合他們的需要，20 個小時就可以學很多事情了。我們常常都說要依照公事來辦理，但是如何革新、創新，我覺得在你們這個單位很重要。在政府單位裡面，看起來好像我們也從來沒有質詢過你們，但是我們回過頭來看，你們的任務可以說很大，不要只是把它當做一件公務規定要上課 20 小時，中央有交付下來，要上核心課程，我們就教。我們自己要有大腦，一個城市自己要有大腦，很多事情要自己訂定。我記得以前吳英明在任的時候，至少開設很多課程，例如城市價值等等，我相信那幾年的改變一定是很多的。

我覺得你們等於就是一個城市公務人員的大腦，你們和研考會就是整個城市

的大腦，你們的訓練等於是大腦中的大腦，看你們的課程就知道這個城市的水準到哪裡。很抱歉！我最近好像也沒有很認真去看你們的課程，所以我利用審預算的時間提醒你們，其實預算本身就包含你們的內涵，背後就是你們的政策，也許有些是可以做的，但是預算不夠，或是這樣的預算，你們沒有把那個效果做出來，或是把自己的定位定出來。

我們也希望休會的時候，議會同仁再組個團到你們那邊拜訪一下，但是拜訪一下也不是形式上而已，大家都很忙，不是會後閒閒去那邊走一走，我們沒有這麼閒。也希望你們把課程準備好，你們的願景怎麼樣…。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基金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橘色這本，貳-1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主管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貳-1-7頁，請看第7頁，科目名稱：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7,098萬6,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8頁，科目名稱：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150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第9頁，科目名稱：利息費用明細表、預算數29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第10頁，科目名稱：手續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5萬1,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第 11 頁，科目名稱：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第 12 頁，科目名稱：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86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第 13 頁，科目名稱：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期初餘額 8,832 萬 6,000 元、償還預算數 8,384 萬 5,000 元、期末餘額 448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直接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基金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預算，請各位議員再拿出機關編號第 02-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13-8 頁，請看第 8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97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委，剛才吳議員提到，事實上研考會就是高雄市政府的腦，在中央就是類似經建會，它應該要看到未來 10 年、20 年、30 年高雄應該怎麼發展，這樣子研考會才有意義。研考會不只是考核，而是要去研究什麼樣的樣態、什麼樣的未來發展對高雄很好。

最近有幾個很重要的問題，我不知道研考會有沒有做好準備？第一個是南部空污這麼嚴重，為什麼空污很嚴重？很多市民也知道，南部有很多燃煤火力發

電廠，像大林火力發電廠，還有永安燃氣發電廠，我們本身還有重工業，像中鋼、中油、中船以及與中油相關的石化業。現在在大林園地區有 891 根煙囪，這一些廠商未來可能有內部成本外部化的問題，這本來就是廠商應該處理的，但是他們都外溢放出來外面，結果最後是誰在吸？就是高雄市民在吸這些髒空氣，很多人都說我們是不是變成了「人體清淨機」？當然，這是一個反諷，這種狀況當然不理想，因為一個政府是不應該放任這樣的。我們應該要去協調相關各局處，甚至跨部會的，針對空氣污染，尤其包括 PM2.5 等等，我們應該怎麼積極去處理？甚至要導入更新的，像現在在推的循環經濟，師夷之長技以制夷，也就是污染愈嚴重的，我們愈應該投入設備來想辦法解決，甚至把它轉成下一個製程，生產為有用的東西。本來這些污染是逸散到空氣中，對我們是不好的，但是把它收集起來再轉化，搞不好又是另一項能源，譬如中鋼的廢熱、廢能等等，以前這些都不值錢，現在一年可以賣一、二十億元。類似這一種，我們更應該要積極的跨局處去做，甚至中央、地方一起來努力。

主委也知道，這兩年來，中央很多智庫，還有包括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商學院等等，他們都有來高雄設點，我覺得就應該要善用這些「腦」、善用高雄市近 20 所大專院校人力資源，我們怎麼樣把他們 combine 在一起，能夠真的去改善我們的環境，而不是讓常常去柴山往市區看，85 大樓都消失了，這個不能成為常態。

很多人都說要有好生活、好工作，如果連好生活都做不到，全世界幾百個城市，大家的選擇，首選不一定會是高雄，所以我們的人口會外移，這也是為什麼高雄市連續 3 年人口都負成長的原因，就是因為沒有好的生活、沒有好的工作，人家就會選擇去台中、去台南、去別的地方。那麼我們應該怎麼辦？第一個，針對空氣污染，這個部分這麼嚴重，而且未來可能會變成常態化，我們現在應該要做什麼？當然不希望 10 年後、20 年後還是這樣，這是不對的。因此我要拜託研考會，會期結束之後，你們怎麼樣透過幾個專案，然後向市長報告，怎麼樣運用地方和中央的力量來解決，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本席在這兩個會期一直向你提到，高雄市的中低收入戶加起來有 12 萬 5,000 人，中低及低收入戶在很多資源上相對弱勢，為什麼？因為已經在經濟上弱勢，如果你沒有一些比較積極的做法給他們，譬如在學習過程給補救教學等等，如果沒有給他們協助，那麼這些孩子未來相對還是弱勢，未來這個社會就會趨於兩極化。好的不用政府協助，他們自己的經濟就能夠支持，但是那些弱勢的，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做法，用公部門的資源讓這一些家庭、讓這一些孩子覺得未來有希望。我未來有機會，我就會去拚，他會努力，所以他就會往上游移動，讓人有信心，對城市有信心，讓他對未來有信心，他就會

不斷成長、進步，我認爲這是一個社會向上提升最重要的力量。如果這個社會大家都對未來不抱希望，覺得我住在這裡不好，也沒有機會離開，我也沒有工作，就是領政府的補助，試問這樣下去能夠領多久？這兩個問題等一下是不是請主委簡單答復？我也希望你們做成專案，努力的去推，很多東西現在不做未來會後悔，我覺得在這個當下，現在就應該積極來做推動，好不好？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黃議員剛才說的這兩個問題，議員的意見其實我完全同意，我們也一直在朝這個方向，譬如最近市長不是宣布大眾運輸免費搭乘3個月嗎？其實這個政策並不是唯一的政策，我們覺得空污對高雄來說是一個最大的痛。有些是我們現在就可以去努力的，有些是譬如西海岸經常有很多污染吹過來，我們需要中央協力一起來做，例如減少燃煤，不只是我們這裡要減少，包括中部火力發電廠也很重要。

第三個，剛才議員說到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循環經濟，從源頭就來減量、減廢，我們以前在林園工業區雖然有廢熱的減少，但是那個不夠，尤其是中央現在提出循環經濟，其實最熱心的就是高雄市，爲什麼呢？因爲全國污染受害最大的就是高雄市。

至於中低收入戶的部分，這也是一樣，我們除了致力產業轉型，創造更多工作機會，讓他們得到好的工作之外，在補救方面，不管是教育或社會福利協助上，也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下來由張議員豐藤與吳議員益政依序發言，請張議員豐藤先發言。

張議員豐藤：

劉主委，研考會有一筆預算差不多255萬元，是在推動公民參與和辦理公民提案，這個案子現在委託中山大學在做。在我看來，因爲我有一個助理有參與那個區域的提案，這樣的計畫其實是非常好的。每一個案子用少少的20萬，讓大家可以提出他們的創意，然後經過公民討論，但是市政府參與提案討論的時候都抱著非常保守的心態，甚至去到那裡都是在防衛。防衛說很多提案都非常有創意，可以補很多市政府過去沒有注意到、貼近市民需求的那些提案。那些提案我覺得都非常好，但是市政府的人去到那裡每次都是說我們做了什麼東西等等，都是用防衛性的，你身爲研考會主委，在這個案子要推動的時候要讓各局處的心態改變。

第二個，這些案子如果做起來，我相信會讓市政府的滿意度提升很多，很多

是非常有創意，而且替你想到的，這些都是貼近市民需求的。他們很多在地、在那裡生活，而且那些會去參與公民提案討論的人，每個人都有很多想法，而且那個想法都非常深入。劉主委，以後應該要繼續辦這樣的討論，讓在地的民意、在地熱心的公民可以參與很多提案，你們沒想到的，因為大單位在看整個大政策的時候，常常會忽略很多細節和貼近市民的提案，請劉主委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第一年辦公民參與主要是研考會在推動，第2年議員可以看到，這次蚵子寮讓不同的局處來參與，還有一個前鎮區公所。最主要的目的是過程裡面不只對民衆是一個公民參與的教育，對整個市府同仁也是一個教育。一開始我的確有看到很多局處是抗拒的，怎麼可能這樣，怎麼可能參與，這裡面還要更細緻，最重要的是態度，所以剛才議員指出的，我會特別注意。

張議員豐藤：

這個是政府的改變，我相信政府的心態要去面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夥伴關係的建立。

張議員豐藤：

希望以後能夠繼續辦理，把市民很小的提案真的把它當一回事，那些東西你做完之後，好好宣傳讓人家知道我們做了什麼事，我相信這個對於你推動公民提案一定很有幫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委，我們發現民主參與當執政黨和立法機關、行政機關不同政黨的時候，常常會窒礙難行，當都是同一個政黨在執行的時候，有時候也會對其他議題不敏感，譬如一例一休，講到這個也不用舉例，我們衷心在探討。民主政治到底是什麼模式，到底兩黨制或多黨制比較好，各有優缺點，不同的文化、不同的層次他會有不同的實踐。全世界普遍就是公民參與，怎麼去修正，畢竟我們都是代理人、代議士，就算行政首長也是臨時工，4年或8年嘛！

但是代議士我投票授權給你的時候，很多事情公共議題事先並不曉得，突然發生的時候，他的意見不見得代表你的意見，他一定會有落差，這個落差不一樣的時候，難到一定要透過4年一次再來改變。有意見可以到市長信箱等等去表達，國發會什麼5千人提案都來了，民意代表、立法委員、不同黨派都陳情

了，但是和民意的差距還是很大。

我發現公民參與應該拉回來，有這個制度會把民意代表和行政首長的意見，在治理公務的時候會拉回來接近民意基礎，當然民意不一定全部對，但是很多專業問題和未來性及人民的想像中間，一定還有很多可以去調整的。我覺得適當的、好的公民參與，地方公投的一個手段方法，如果我們把這個方法找好可能會減少很多不必要的衝突和遊街抗議。我常講被抗議的政府都應該打屁股，怎麼會讓人民走上街頭，如果你有聽到不一定可以解決，至少你要知道人家在抱怨什麼，你可以和他溝通，讓民衆走上街頭的都是不及格的。

我沒有辦法期待每一個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都有這種時間或胸襟或民主素養，很難，我覺得還是回到制度可以減少這樣的差距。在總質詢我有提過，在這筆預算、在這個科目裡面我作2個提案、1個附帶決議。第1個，請研考會研究利用新科技，譬如區塊鏈或其他的公民參與方式，作為公民參與或公民投票的工具，我希望高雄是第一個實驗城市。這才是一個偉大的城市，我願意去嘗試面對這些問題提出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至少我先用，這個不是花多少錢的問題。

這種技術我在網路上看，區塊鏈可以做這個、可以做金融財務、可以墊付金融等等，其中一項就是公民參與的有效度就會提高。請研考會在這個科目或其他科目來研究做，如果純粹可能還不夠，你去做研究，請人家寫這個東西，我們試驗幾個議題，議員可以提案，各個黨派這個議題可以提，研考會這技術面我們來做，試試看。第一個，先讓工具簡易化，讓它有方法。第二個，我希望研考會這段時間要提出地方公投、公民參與或自治條例的修正案，或者訂一個自治條例。

地方公民參與像台北要降低門檻，我覺得降低也不一定可以通過，除非你像瑞士一樣，地方選舉或中央選舉同時投公投票，一次投很多議題，在選舉的時候伴隨同一個時間。但是如果有新的科技我隨時可以投票，有人質疑會牽涉個人機密，你的信用卡和財產都在手機了，還怕人家知道你投票。我覺得要趕快把這樣的工具，有些地方公投，不是人選、不是重大的時候，你不關心我就不用把你計算到母數，關心的人就去表達，就是有效票。它是一個門檻，如果他不關心不投，他對這件事情沒有影響。譬如李科永有人贊成有人反對，有人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卻覺得對我不尊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像議員講的，民主制度這個架構還需要很多像民主文化、民主態度和新科技

的參與才会有血有肉，我非常同意，議員上次也提到區塊鏈，我們現在正在探討。因為現在實地投票比較傳統，很多新的嘗試像 i-voting，但是也產生很多問題，慢慢在克服。區塊鏈是新的趨勢，老實講，議員上次告訴我，我還不太熟，我去找資料來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劉主委，我這次總質詢的題目你都有聽到，就是高等教育招生浮濫衝擊地方政府，然後我有列出來各個局處去念碩博士班這6年來的情形。劉主委，高雄市去念碩博士班前3名的局處是哪3個？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好像是警察局、衛生局和教育局。

蕭議員永達：

警察局、教育局和衛生局。台灣現在流行一個現象，全世界各國有學者從政，你就是學者從政，以前在台科大當教授，後來當立委，現在來當高雄市的政務官。台灣目前流行的現象就是從政變學者，不只是民意代表，我看政府官員比我們更多。主委，我請教你，今年委託碩、博士班的費用多少錢？我們歷年來都委託大學寫碩、博士論文，費用是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每年大概都是15萬元。

蕭議員永達：

不只，預算書裡面總共委託幾個案子？碩、博士班費用是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是15萬元，這裡面有兩種，一種是補助、一種是獎勵。

蕭議員永達：

補助是多少錢？獎勵是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獎勵是看論文成果的好壞來獎勵的。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就是問你啊！請把實際數字告訴我，補助多少錢？獎勵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實際幾個案子，在106年研究補助4件補助金額5萬，就是加起來5萬；論

文的獎勵有 4 件補助金額 6 萬，這裡面都是碩士，但是研究的補助方面有一件是博士，我們是鼓勵他儘量研究高雄的議題。

蕭議員永達：

好，你鼓勵他研究高雄的議題，那我倒是請教你，這種預算從 2010 年開始，我看每一年都有類似這種預算，明年也還有。高雄市明明公務人員各局處去唸碩、博士班的人很多，你都知道，那些人本來就是在市政府上班，而且公務人員去唸書，一星期可以請 8 個小時的公假。照常理講，他領納稅人的錢，公務人員上班是應該的，不用上班又可以請公假，那麼他既然在市政府上班，對市政府的了解程度比那些研究生更清楚，那怎麼不由他們來寫碩、博士論文，直接拿給市政府用不是更快嗎？比如說你要了解警察局，你看警察局有幾個去唸碩、博士班的，寫的論文應該跟這個有關係；環保局也一樣，他們到中山大學去唸碩、博士班，寫的論文應該是跟高雄市政府有關的。照常理來講，公務人員去唸碩、博士班，依規定應該跟本職學能和業務有關的，所以你要了解高雄市，怎麼不直接叫那些公務人員去寫呢？他們高考進來又了解市政府，由他們來寫的論文不是更實用嗎？你的看法如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向議員報告，先說明一點，我們剛講的那些獎勵補助，市府人員是排除在外。

蕭議員永達：

那麼那些受獎勵、補助的人做什麼？那些應該是教育部去獎勵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教育部可能補助全國，但是高雄市政府很希望這裡的教授跟他們的研究生，能夠 focus 在高雄。

蕭議員永達：

你派去的人都不是在高雄嗎？高雄市政府所有局處一大堆人去唸碩、博士班，他們寫的論文都跟高雄無關嗎？那些人也都是拿納稅人的錢，該上班不上班而去唸書，那麼寫的論文都跟高雄市無關嗎？無關，你為什麼派他去呢？那你就不要讓他去，不是這樣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講的是兩回事，一個是不在高雄市政府裡面，我們鼓勵他來研究。

蕭議員永達：

我講的是高雄市政府裡面的人員。高雄市政府派去的，是不是應該都跟高雄有關的？〔對。〕那麼你要什麼，就直接從公務人員寫的論文來看，不是更快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市政府裡面的人員也有很多去讀博士班，我個人的態度覺得去學習增加他的能力這個是好的，當然學校裡面不能放水。〔…。〕至於他們去讀研究所所讀的題目或研究的成果能不能用，我想要更細緻的去做個規範或審查的機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關於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剛剛的附帶決議向大家報告一下，是下面第 12 到第 13 頁的部分，我們再來做附帶決議，請宣讀下一頁。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綜合計畫－策定年度施政計畫、預算數 36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我想請教一下主委，剛剛其他議員已經有問了，是關於公民參與和公民提案的預算，編在綜合計畫組裡面有 255 萬，可是在下一個科目研究包含組裡面其實也另外有一筆委辦費 255 萬，看起來好像在做同一件事情，它們的差異到底在哪邊？等一下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高雄市推動公民參與的歷史其實很久，從謝長廷院長擔任市長的時候推跨海纜車是否要做，然後到 2008 年有推過高雄市是不是要爭取博弈產業，甚至當時還沒有確定要簽署合併之前，有一個議題是市政中心要不要遷移。所以在行政部門，這些議題怎麼讓市民朋友透過一些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式來參與討論，然後形成一些建議和共識，這個操作模式對現在的市府同仁來說，應該是一個熟悉的方式。所以要去思索怎麼樣去做得更細膩更有效益，做出來的結論跟我們市政要推動的甚至跟預算是相關的。主委，我們也在推參與式預算，希望透過這些方式能夠真的把他們的意見，跟編在預算書裡面的預算畫上等號或是有一些連結，所以這一部分怎麼更精進，期待主委一起來努力。

這幾年高雄市民對於高雄市發展的議題，都有一些很高度關注的題目，包括最近的空污。空污不是這一、兩個月，其實這幾年甚至這十年來都一直都有這樣的問題。大林蒲的朋友講到空污已經好幾十年了，所以像空氣污染怎麼樣去防制？公部門怎樣提供更好的公共政策？免費搭公車、免費搭捷運是一種消極性的，避免大家接觸到這些空氣污染的氣體，可是它對於減量的效益是有限的。包括昨天立法院在談一例一休勞基法的修訂，高雄是一個勞工非常多的城市，高雄勞工的想法是什麼？我要表達的是，主委，我們都在挑一些社會和國

家都在關注的，可是高雄的聲音不能不見了。高雄的主張是什麼？也許我們可以預先看到這些問題就先來辦，比如說勞基法的修訂，高雄的勞工、高雄的產業怎麼看待？如果這件事情，我們早就預見到會有這麼大的爭議，也許在半年前、一年前，辦一個類似公民討論的會議，也許現在我們就有高雄自己的主張，可以拿去跟立法院和行政院說，高雄的主張是這樣，為什麼不照這些去調整？

所以我想一些市政的議題，研考會和都發局都是大腦的一部分，要去設想一些會遇到的課題，然後提早來讓大家討論，包括一些很多的沈痾等等。我相信市長在最後一年的任期，都願意用很大的執行力去突破這些，可是在做這些的時候，過程也相對必須地被考量到，讓更多的人有參與的空間，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是不是可請主委說明一下，這裡有一個 255 萬，然後下一個又有一筆 255 萬 1,000 元，這兩筆最大的差異是在哪邊？然後未來這一整年，對於這一部分公民參與的處理和鋪陳，要怎麼去做？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分成兩筆是這樣，我們去年一開始辦理公民參與的時候，市府給差不多五百多萬，因為一開始老實講也不知道應該朝哪一個方向？所以想用比較多元的方式去摸索，所以那時候設了兩個議題，一個主辦社區型的、一個主辦議題型的。議題型又包括婦女和老人的議題，它是全市的，我們這樣慢慢地摸索，後來覺得社區型的比較能夠引起人民的共鳴，所以今年就開始和區公所結合。我們現在雖然分成 2 組，但是開始嘗試不同的方向，研展組今年是蚵子寮的公民參與，如何去活化，以及和海洋局、很多其他技術都有合作。另外一個綜合計畫組是和區公所，前鎮區公所，還有辦一個共融式遊樂設施，如何用公民參與？的確在頭一、二年是這樣的摸索，從不同的形式找到一個最適合的，我們也希望這個東西不只是研考會，能夠希望在這個過程裡面讓各局處熟悉，我不是高高在上的政府，是可以和人民有個夥伴關係。剛剛議員也提到，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裡面要更細緻，不要碰到事情就把它排斥，覺得我自己做就可以了，的確是在慢慢建立公民參與的文化，我們希望能夠一步一步擴及整個各局處都有這樣的觀念，讓一般人民也可以建立和市政府的夥伴關係。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蔡金晏議員、陳麗娜議員。

蔡議員金晏：

主席，是我先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蔡議員先。

蔡議員金晏：

感謝主席。劉主委，就延續公民參與的話題，其實在上個會期或上上個會期我也在內政委員會，在委員會質詢有和你討論過公民參與，還有它的整個趨勢。其實我們看國外的公民參與，我印象中南美洲巴西是最早有參與式預算，我們看這些國家很多公民參與需求來自於什麼？是來自於一個可能的情形，像巴西的狀況，大家如果了解的話，他們有一些貪污的問題。可能民衆的意見沒辦法上達到讓政府知道，會不會是這樣的狀況？我們看美國也有，我印象中紐約那邊有一個案例，在一個黑人社區有意見參與，我們看這些公民參與的狀況，其實是公民意見表達不出來。

回過頭來看我們台灣，剛剛邱議員講到，從謝市長任內就有這些公民參與趨勢慢慢的出來，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看到其實台灣有很多公民團體，高雄市議會 66 席議員，也是選民用直接民主方式選出來。高雄市長也是用直接民主選出來的，從 1996 年總統也開始直選，其實公民意見表達有很多的平台，都已經有了，我們現在也在做這些參與式預算。

再回過頭來，我覺得有時候是制度本身的問題，就像剛剛主委有提到，如果政府是一個沒辦法容納大家意見的時候，民衆才會想要說要有參與式。如果一個議題的話，我剛剛講有議員、里長，公民團體也有正反意見，有時候這麼多意見你反而是沒辦法收納溝通的，所以我們也認同讓更多意見進來匯流到一個政策。但是有時候是在制度，我們看很多大型公共工程，它也是有辦說明會，但是看到的是那些說明會往往是單向式的。所以我們回過頭來，透過你這幾年的作為，看到明年也是有編列公民參與的預算，可能是在制度的調整修正我們需要去研究，但是回過頭來看，我們有很多現有架構其實更需要去改善的是，如何讓公民意見表達。

我希望未來在這一塊研考會也可以有一些想法，給市政府一些建議，我看很多說明會都是單向。就是要來做這個工程，你就是要配合，你要如何配合等等，民衆的意見往往就是說一說開完會就算了，那樣也是一個公民參與平台。我們不去在既有架構去做調整，而又衍生這些，當然這些有別的議題，也有一些社區，其實社區就有里長了，除非里長不夠認真，大部分里長很認真的話，民衆意見也有辦法表達時，有時候那個平台反而會讓政策更難收令和整合。我想應該在這二、三年市政府又再投入很多公民參與的預算，不管是參與式預算、參與式審議等等這些，回過頭來我覺得是在市政府本身既有的架構。

我舉個例子好了，就像輕軌的建設，也是有很多反對意見，其實輕軌最早是

從 96 年開始規劃設計，那時候的說明會，到底那樣的說明會功能如何？照理說，這樣的說明會是讓公民表達意見的地方，結果到最近要施工才有很多反對的聲音，我們應該是要來檢討既有架構公民意見出不來的狀況。如果這個能做得更好，我們再來做其他的，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好的話，屆時會讓有些人認為說，你這些參與式的東西會不會只是一個示範而已，真正沒辦法落實到高雄市政府的施政。我想主委應該聽得懂我的意思，請主委答復，這些預算是不是可以來檢討看看，既有的制度如何讓原本公民意見交流的平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的確在討論公民參與的時候，心裡面會有這樣的疑惑，為什麼不把我們現在的制度做改進，現在的制度難道沒有公民參與嗎？現在的制度裡面其實有很多比較是單向的。公民參與有很多種，參與式預算主要是把一部分的預算，在巴西是很大一部分，在我們這裡、在台灣的各個縣市，像新北市、新竹其實還是小部分，為什麼？〔…〕是。〔…〕的確，我們現在是用小部分的一個實驗性質，希望能夠創造一個讓公民可以參與，覺得有 empower 的夥伴關係建立。舉例來講，在工作坊的時候，我們是教公民怎麼樣來提案，但是你這個提案要學會怎麼樣，譬如它的合法性、公共性和可行性，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各局處相關的同仁會去那裡協助，這是雙向的，對局處的公務員也是一個教育。〔…〕這個就是我剛剛最後講的，我們的同仁參與的過程裡面其實也受到教育，原來和民衆可以這樣互動。我的希望、我也相信這個慢慢會回饋到一般的，我做為一個公務員原來我不是在上面管人民，而是中間要慢慢建立一個…。〔…〕對。〔…〕對，我們是…。〔…〕在我們的參與裡面有很多局處都開始參與了。〔…〕是。〔…〕對，沒錯，就是朝著這個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感覺高雄市在公民參與這一塊，比起其他縣市是比較沒有那麼積極的，從其他縣市的新聞曝露可以知道，在公民參與程度其實他們是非常鼓勵的，實際上落實到的。譬如新北市、台北市最近都有新聞露出，事實上真正把預算放在地方上面，讓地方上面的人民自己去想他們要做什麼。當然這中間有剛剛主委所說的過程，怎樣讓他們的計畫是夠成熟的，而且是具有可施行性，而且是對整個大方向是好的。那這個公民素質的培養是循序漸進，但需要去輔助他，讓他有機會進入練習的過程，甚至其他人如果想要學習的話，也可以有一個

copy 的模式。也許計畫不相同，但是他整個精神是不變的，希望把權利回歸給民衆，讓民衆真正有需求時，可以用公民參與的方式，來真正拿到政府的預算來做事。以前都是政府想要做什麼，提出計畫後就直接做了，但是政府真的知道民衆需要的是什麼嗎？這不僅只於公共建設，有一些女性團體、家庭團體，他有可能是教育局某一些經費裡的某一個區塊，或社會局某一些經費裡的某一個區塊，政府單位願不願意把這些經費釋放一些出來，讓公民參與真正有實行的可能性？這個都是研考會必須要努力去做的一塊，讓他的實踐將來變得有可能，這部分就要看主委要怎麼做了。說歸說但是真正要做的時候，我們還是希望能看到成績的呈現，讓將來更多的預算用在民衆真正想用的地方。我們經常在議事廳裡提出意見，但是不一定會實踐，政府每一年都是公布已經規畫好的計畫，民衆的參與只有看的份，也許是他之前提供的意見沒有錯，但是民衆有心想要參與社會建設的這一塊，研考會要對這一個區塊做更多的努力才行。

我看到業務費的執行，到9月底為止只有18.55%，其實是非常的低，我猜待會也許你們會回應，因為年底才會開始結帳等等，待會請回應一下是什麼情形，是否和我們猜測的一樣。另外我在業務裡都沒有看到，有關你們對國土規劃的建議，請教主委對於整體國土規劃的認識程度及目前進行的工作為何？你提供給高雄市政府的意見是什麼？讓都發局可以去中央跟國土計畫來做討論的內容是什麼？請主委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在國土規劃方面，主要是都發局在主政。

陳議員麗娜：

你知道研考會的工作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管考。

陳議員麗娜：

你知道國土計畫對高雄市以後20年的影響是什麼嗎？我只是講很粗淺的東西，因為我的速度很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從上次和議員質詢的對答裡，我也感到這很重要，所以在這方面的管…。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在我提問之前，其實你並沒有對這個議題去做深入的了解？

〔對。〕高雄市對於這樣的議題，從 105 年 5 月 1 日就公佈了中央的國土計畫法，結果高雄市的研考會，對於這個計畫卻是渾然不知，今年已經是 106 年了，明年是 107 年。對於高雄市整體將來可能走的方向，國土計畫法所帶來的影響有多大？你們是高雄市政府的大腦，應該要給高雄市政府很好的意見，建議市府何時該規劃或是何時、何點各局處應該動起來，你們要先做報告，當你們先提出時，後面的局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在這方面會多努力，至於剛才議員提到的業務費，目前是跟都發局整合的階段，到 11 月為止，執行率已經達到 80%，其他的是契約款，會在 12 月底執行完畢，我們預計會有 95% 的執行率。〔…。〕我們會和都發局整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剛剛吳益政議員的附帶決議要放在第 13 頁，還是第 15 頁？主委您覺得放在第 13 頁的 255 萬比較好，還是放在 15 頁的 255 萬 1,000 元這裡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放在第 13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議事組宣讀剛剛的附帶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針對吳益政議員的附帶決議有 2 點，第一點、請研究利用新科技工具，如區塊鏈，做為公民參與公民投票的工具能在高雄第一次採用。第二點、請提出地方公投及公民參與的自治條例修正及立法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下一頁。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預算數 62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們一直很關心青年參與市政這部分，市政府裡有設置青年事務委員會，我們也看到今年終於招聘了，報名到 11 月 15 日截止，所以目前報名的狀況為何？預計何時召開第一次會議？因為在第 15 頁的預算裡，我講預算結構給主委

聽，推動大學校長平台會議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等相關預算，編列 10 萬元經費；在原高雄縣時，有高雄學園一直到現在，也編列一筆經費 20 萬，這 2 筆加起來，和學校、大學及年輕人有關係的，大概有 30 萬，可是兩岸小組我們編了 50 萬，我會建議將青年部分的預算，應該要再做一些調整。這個委員會是屬於諮詢性、會議性，他並不是去辦活動，或是舉辦大型的 EVENT 去處理。可是整個預算比起來，兩岸事務的座談要花費 50 萬，可是青年事務委員會，一年花不到 10 萬，我覺得這個不只是情感上，在實質的內容上，有預算才有辦法去辦事情，我覺得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這筆預算真的有點少，不過我們終於要開始做這件事，請教主委我們在 11 月 15 日報名截止，預計何時會公告名單？什麼時候要召開會議？未來在編列這筆預算時，是否有機會可以調整或增加？請主委簡單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報名非常的踴躍，有 136 位報名、青年代表有 11 至 19 人，我們現在正在聘請委員，委員大部分都是聘請…，因為有很多青年都是就讀這裡的學校或是在這裡工作，所以我們儘量聘請非本市的學者、專家來參與審查委員，目前正在進行中。那我們的預算的確是比較少，因為今年才剛開始舉辦，我們會視情況再來做調整。

邱議員俊憲：

我之前在部門質詢時就教過主委，主委也認同可以考慮參考其他地方政府的做法，把它編進去國際關係小組裡面一併做處理，不見得是件壞事情。只有 10 萬塊確實是非常少，跟其他預算科目比起來，真的是情感上說不過去，我是期待未來慢慢去做處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在現實上是因為開會，但要做業務的話，我們幾個委員其實是局處長，譬如教育局、勞工局，目前暫時很多業務可能會透過他們來執行，的確 10 萬塊聽起來是很少，這個我們要稍微再來檢討一下。

邱議員俊憲：

好，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可是拜託研考會對這部分，未來的分配和調整，是不是可以再做努力及處置，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管制考核－列管計畫考核評估、預算數 5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為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預算數 4,004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工程品質評鑑與查核－工程品質查核，預算數 12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委，這個公共評鑑查核，是委外還是朝哪個方向，我們委外嗎？請主委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個小組是在府內，但是我們會有外聘的委員。

張議員漢忠：

有外聘的委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有外聘也有府內的委員。

張議員漢忠：

查核 122 萬，是可以查核到什麼工作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一筆預算是用在出席費。

張議員漢忠：

這 122 萬是出席費，這樣嗎？〔對。〕等於整個大高雄市工程查核的出席費，是這樣嗎？〔是。〕有委外和府內的相關人員是嗎？〔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3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18-9 頁，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25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任和主委，這個議題也是研考會很費心再研究一下，別的城市（台中和台北）不知台南有沒有，都有成立資訊局，這個政府改造是不是要用到「局」？還是在中心及各局處的資訊中心，之間的角色和功能，一定要重新再檢討整個職責和功能，還有賦予它的任務，和過去不一樣，過去是做 data 作業分析，我剛剛講的，我相信主委非常 update，你跟他講，你就看一下 Google 也很方便，整個區塊鍊，因為我們在業界這個行業已經很久了，新的資訊一來我們大概都知道，它可以運用端有哪些不足、有哪些可以運用的，當然專業的 IT 這些科技的內涵，要用專業人士來諮詢、來設計。可是運用到哪裡？事實上我們會比他們更清楚、更敏感，資訊中心分散在各局處的資訊人員，不管是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的這些，所謂大數據的整個彙整，運用在公務上是要怎麼使用，我覺得賦予新的資訊中心要來處理，已經不是過去單純的做一些統計資料，或是管理的資訊而已，它有預測能力和大數據的運用，這些要和各局處，政府是最好的一個新科技的實驗基地。所以為什麼區塊鍊，因為網路很多，不然你告訴我哪一個城市？那個在新科技裡面是最簡單的，但是進階要用的，政府有很多都好不容易的，已經把它變成到線上運作。

所以政府願意去做這個投資或運用端，其實城市是最好的運用端，剛剛講的有些事情要請哪些人來，我們都去試試看，往前走就知道誰走在前面，誰的經驗最豐富，誰知道這個發展科技要往哪邊，我們會最清楚怎麼運用。我講的這些最重要的還是資訊中心，我們不是要跟得上流行，不是說人家有「局」，我們就要跟得上有「局」，有時候組織編列，當然要考慮其他的局處，但也許真的是有需要成立「局」，我們就要探討需要成立「局」，如果不需要，它的功能

角色，一定要重新定義的。絕對不是現在的資訊中心，多少人才我們的 IT 在這裡，以後進來的同樣都是學 IT 的，如果政府對這個有重視，我可能會願意優先到市政工作，不是爲了要達到這個數據，而是它可以運用端的使用範圍很大。

我講了一個故事，我聽到我的教會（天主教）有個教友，很年輕剛受洗，我很高興，因爲天主教的教友，年紀都比較年長的，很少年輕人來受洗，不像基督教比較有活力，突然有個年輕人來受洗，我真的很高興就去認識他，並請教他是學什麼的？他說我學資訊的。我說這樣很好，你是學軟體或硬體？他說，是做軟體。我聽了就好高興，再請教他是做哪一部分？他說大數據。我聽了很高興，說不錯喔！高雄有這個產業。我再問他說大數據是做什麼的？他說做教育。我說教育哪一類？他說追蹤畢業生的學習成就。我問說你追蹤多久？他說一年。我說一年不就做假的，你追蹤一個校友的發展要 10 年；第二個，你做這個幹嘛！學校檢討你的畢業生所學、所做，和你在學校所受的教育有沒有關聯性，我們要回去檢討受訓的課程及老師的設計問題，那個才是整套科技運用上的。所以他講了之後，就說不好意思，我以前老闆是在賣書籍的，和教育團體很熟，所以學校基本上都是消化預算而已。我想科技明明是對的東西，但是我們在運用端，卻沒有那個遠景。有啊！我們有做追蹤，也有做大數據，但是只有消化預算，他也講得很明白，廠商只是幫政府機關消化預算。

所以我講科技的領域，是不是請主委或是主任答復，你們對這個事情的看法和態度，要怎麼去變革？有沒有這個需要？先請主任答復好了，主管機關先回答之後，再請主委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先說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我非常認同剛剛議員所提的組織重新的定位，我大概在去年到資訊中心就任之後，我最想做的一件事情，就是整合市政府的資料及資訊系統的服務。在這樣的整合之下，當然就會遇到很多困難，譬如：現在編制在各局處的資訊人員，他們是聽局長的，不會聽我的。我裡面大概只有 2 個工具，第一個就是每年的預算編列；第二個，大概是做一些預計明年每個局處的資訊業務評比。可是這樣的力道應該也是不夠，可是我們還是一步一步來，就是先讓各局處習慣，慢慢知道怎麼合作，你有合作的話，你有配合資訊中心一些政策的話，在預算方面就會有比較多，在評比的成績或許就會好一點。我去年就任之後，每三個月會辦一次府內各局處的資訊人員、主管的聯誼會，討論府內接下來要推動的政策。先透過這樣的機制，慢慢再去透過成立一些委員會，先做整個府內的共識

之後調整組織，我想會逐步漸進、會比較順利。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委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的確如剛剛主任講得，當然組織的調整是一個大事，而且日新月異，我們也很小心，我跟台北市的資訊局長李局長也很熟，我經常問他們運作的怎麼樣？台中要成立資訊局。在組織沒有調整之前，內部透過國家智慧城市的發展，如何讓人民享受更好的智慧生活，如何讓市府內部有更智慧的治理，除了各局處的資訊人員有定期的會報之外，六都也成立一個智慧聯盟，我們經常跟他們互通有無，這都是我們慢慢在強化資訊中心的能力，將來說不定半年、1年整個變化很大，怎麼調整，我們還要再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益政議員第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剛剛主委講得對，這個事情變化太快了，有時候跟不上，有時候跟上了，但又不知跑到哪裡了，跑不同的方向，所以要保持 chain 跟上，至於要不要成立一個局，我倒是覺得大家可以再研究，可是組織一定要像剛剛講得，透過預算、管理或者方案，如前瞻計畫、六都智慧城市，有一個主軸，每一個資訊人員在各局處是扮演什麼角色，要有一個指揮系統，但這不是指揮，是一個合作系統，一個任務編組的工作，他們就可以聯結這些資訊，不一定要透過各局處拜託協調。像你講得資訊人員工作最重要的就是快，這個東西如果不錯就要快去做，慢了，明天又有人發明一件東西了，又研究一個，你就跟不上了，動作要快，但是我講得不一定要定案什麼局，但是指揮系統一定要重新檢討或任務編組，請主委跟主任跟市長跟各局處的資訊人員找出自己更適合資訊快速的變遷，在市政府運用，一方面市政府要穩定，一方面又要變遷，中間的平衡點請主委跟主任做檢討，高雄不一定要跟著人家走，我們走出一條不一樣彈性組織的路，但一定要變，不然像剛剛講的各局處都聽局長的，當然話要聽、要尊重，但是資訊要有一整合的系統。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下一頁。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12頁至第13頁，科目名稱：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預算數554萬5,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網路應用服務管理－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預算數 2,19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蘇炎城議員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請主委解釋網路應用服務管理－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重點是什麼？成效又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可不可以請主任回答？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說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現在市府有一個高雄市政府的網站，當然各局處也有網站，市府有一個總體的網站，這就是資訊中心在維護跟製作。第二、全府用 e-mail 系統，這個也是市府資訊中心在維護、製作。另外還有我們現在推動的 open data、open api 資訊的整合，這件事目前主要的部分是這個科在處理。第四、未來推動智慧城市的部分，智慧城市包括服務、對中央申請、對府內案子的整合，包括跟民間的企業或者其他縣市的跨越合作，智慧城市部分也都是這個部分的預算在處理。

蘇議員炎城：

你們執行後的成效呢？以去年為例，你們執行的如何？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跟議員報告，因為這部分的錢就是用在設備，e-mail 系統要有軟體還要有主機，要正常營運就是要有這些設備的維護、維運，所以這些錢大部分用在例行性維護，就是每年要有機房，機房要有系統運轉，第一個是維運的費用，第二個是開創新的業務，例如智慧城市，我們這兩年積極從機研所爭取到智慧城市的補助，我們也參加了智慧城市展的行銷，這都是效益。

蘇議員炎城：

請坐，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7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資訊基礎建設管理－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預算數 3,54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4-7 頁，請看第 7 頁至第 1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22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1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組織管理機密維護－組織管理機密維護、預算數 78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政風調查－政風查處、預算數 2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預防貪瀆－政風防弊、預算數 7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7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3。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230-9 頁，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20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本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今天上午就審到法制局，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訴願審議－審議人民訴願案件、預算數 7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法規業務－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預算數 26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6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法業務－國家賠償法業務、預算數 3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18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對不起，我不是針對這個科目，是上面那個科目，因為來不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國賠的是不是？

吳議員益政：

是。氣爆事件到現在，國賠總共有幾件？我記得那時候的代墊款有兩種選

擇，一個是代位求償、一個是國賠，尊重災民的選擇，看到報紙報導氣爆事件是人民贏，現在的情形是怎麼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有關氣爆的國賠訴訟到底有幾件，以及目前的結果如何？這是第二點。

再來是，當時的代墊款是來自很多人民幫忙的善款代墊的，但是一旦判決確定以後，政府需要另外再編列一筆錢來處理，不能用善款來賠償，這兩件事情目前進行的如何，局長知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針對氣爆的國賠，做個簡單的說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好，謝謝，針對當時整個氣爆的部分，市府執行的主要是一個債權讓與的訴訟，但是有請求國賠的，總共受理的案件有 285 件。氣爆國賠的訴訟案件總共有 18 件，這 18 件裡面撤回起訴的有 3 件，已經確定的有 2 件，還沒有確定的，在一審有 5 件、二審有 8 件，這是針對整個氣爆國賠的部分。至於針對整個債權讓與輔助計畫的部分，這個計畫市編列善款總共是 9 億多，目前執行有 6 億多，這是針對善款的部分。

而國賠的部分和善款的動用是完全沒有關係，因為國賠的部分向議員報告過的，剛才確定的是 2 件，1 件是勝訴，1 件是敗訴，其他的都還沒有確定。確定的部分都是從國賠的準備金去支應，和善款的支應完全沒關，以上報告，謝謝。

吳議員益政：

國賠，我們才編列 34 萬元，這只是作用費而已，不是賠償費是不是？這是兩件事情，前面才編列 30 幾萬，那個是國賠，只是行政費用而已，真正確定的時候，另外要再編錢，〔對。〕編錢就不會編在這個科目，會編在別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下一筆嗎？是不是下一筆？國家賠償準備 1,681 萬 6,000 元，是不是這一筆？

吳議員益政：

對。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沒錯。

吳議員益政：

就不是編列在你們這裡，倘若確定要國賠時，也不是在法制局，是另外再編列在別的局處。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不是，在下一筆預算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剛剛第一預備金敲過了沒？時間暫停，第一預備金敲過了沒？我們先把第一預備金敲過了，正好到下一筆，好不好？〔好。〕時間再給你，好不好？〔好。〕

我們先把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敲過，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決議）
時間不要動，我們先宣讀下一筆，正好是國家賠償準備金。

吳議員益政：

我把它講完，剛好接著。所以說這個編列是已經判定的，還是要再等二審？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沒有，這個是先編列，但是要等到確定以後，再從這邊去支摺。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個編列和我們現在判決的進度，還是沒有相關性就對了。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沒有。

吳議員益政：

如果需要、確定了之後再從這邊，不夠了，第二預備金再重編列到這個科目來，我要請法制局把目前的氣爆理賠進度，也能夠提供一份給本席，謝謝。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好，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先宣讀這個，再來問好不好？請宣讀下一筆。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9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準備—國家賠償準備、預算數 1,68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陳麗娜議員、蘇炎城議員。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想請問一下局長，代位求償是用現在善款的部分先墊出來，所以如果代位求償的責任比例出來後，高雄市政府以及…，如果李長榮還有責任的話，錢都還要再歸墊，對不對？所以在這個部分，如果將來這個善款的使用年限到了的時候，這些錢，將來不論是高雄市政府或是李長榮，都必須要把這個錢歸墊回到善款的部分，那麼將來這筆錢到底要怎麼用，我們已經問了好久，到現在高雄市政府一直都沒有講，是不是應該要向普羅大眾講一下？

這筆錢編列了9億，9億的錢到時再回歸回來，善款回到市庫的時候，這個也是需要向所有的氣爆居民說清楚講明白，不然到時所有氣爆的民眾會覺得，就是46億的善款本來都應該用在氣爆地方居民上，為什麼這個善款委員會的使用方式會讓人那麼的不解？從之前到現在，大家都覺得不透明，很多事情好像都是摸不著頭緒，原因是因為在社會局所公布出來的數字，其實有很多的東西就我們知道都是用善款來使用，但是並沒有列在上面，這是我所知道的狀況。所以我覺得在這一筆上面，剛好講到了國賠和代位求償的部分，是不是也請法制局先針對這個部分表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說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是，針對81石化氣爆攸關債權讓與訴訟的部分，法制局執行的是一個輔助的計畫，這筆計畫，的確計畫的金額是9億多元，目前已經執行有6億多，所以剩下3億多元，這整個都是應用善款，等到市府和李長榮以及和榮化的責任釐清之後，就會有歸墊的問題；〔是。〕歸墊之後的款項，後續會怎麼應用，其實在這個辦法裡面就訂的很清楚，就是由善款委員會來做決定。

陳議員麗娜：

善款委員會有年限的問題嗎？善款的使用有年限的問題嗎？我記得在台北就是有一筆大樓倒塌的善款，到最後的善款，我不知道他們是經過了幾年，譬如他所有的事件，該賠償的、該做什麼的，全部都用完了，這些善款最後是進到哪裡去了？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向議員報告，針對這個善款委員會有沒有年限的問題，在辦法裡面沒有，不過從善款委員會成立的宗旨，就是在處理這整個石化氣爆和相關善款的任務，〔是。〕所以從法理上來講，應該是它任務結束的時候，這個委員會才…。

陳議員麗娜：

那什麼時候才是任務結束的時候？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如果針對於輔助計畫時，那就是責任釐清，把整個計畫結束的時候，這個款項歸墊之後，就這個款項，善款委員會再決定怎麼做後續的應用。如果是這個事情都結束完後，整個相關的債權讓與訴訟都結束完後，那應該就是他的任務結束，不過目前還是在一審當中，所以其實任務什麼時候會結束，也要看法院整個訴訟的程度去做判斷。

陳議員麗娜：

是，有時候後面的時間也許要拖多長，我們不知道，我要建議局長，就是在這個部分，下一次的善款委員會，什麼時候會開會我也不清楚，如果有在開會，或是沒有開會了，還是…？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會，他現在是…。

陳議員麗娜：

會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如果有需要的時候。

陳議員麗娜：

那你們也會參與嗎？〔會。〕請建議一下，針對將來剩下的這些善款，應該要先向社會大眾講一下，怎麼樣再把它運用到這些氣爆區域內，我覺得這會比較公平的。我也不期待這筆錢進入到市庫做綜合的運用，因為當時的標的還是要給所有的氣爆居民使用，所以期待善款委員會是不是也可以先行進行討論，有可能將來這些剩下的善款應該怎麼處理的問題；這樣子，至少也是讓大眾知道將來有這個方向，對於整體善款的交代也會比較完整，好不好？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好，我會反映議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蘇炎城議員，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謝謝，國家賠償準備、預算 1,681 萬 6,000 元，單是一個員警發生的車禍，對方要求賠償的就不只是這些，又何況是氣爆。是不是在編列的過程中，就是有沒有任何的配套措施，一年內會發生多少的事件也是未知數，我簡單來講，假如一起車禍，如果是半癱或是全癱，就有可能把這些預算全部都消耗掉，氣爆就更不用講了；而你們編列的這個額度，我覺得落差太大，太少了，是不是？那你們的配套措施呢？

還有一個問題，氣爆善款委員會，市民和善心人士的捐款，是要讓你們應急和趕快處理，但是現在我搞不清楚的，你們把這些剩下的善款留下來是要作為什麼用途，除了應該支出的款項以外，他們在第一時間受傷等等各方面醫療的額度，為什麼不多提撥一點給他們，卻把這些善款留下來這麼多年做什麼，你們的用途是什麼？是不是可以回饋到這些受災市民的身上，我覺得這些都值得檢討。你們編列 1,681 萬 6,000 元，一個車禍事故都不夠賠了，你們這樣編列不會太少嗎？請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分兩點向議員報告，第一點是針對國賠的準備金 1,000 多萬的部分，整個國賠事件不是當事人要求多少就會給多少，也是要經過整個委員會的審議，而且在訴訟的時候法官也會判決。我們編列這個金額，依以往的執行經驗而言都足夠，如果真的不夠還可以再上簽。所以我們是依據經驗法則去編列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針對債權讓與善款的部分，那是另外一件事，跟這件事情沒有關係。善款之後要怎麼用，我剛才才跟議員報告過，要視善款委員會的決定。到時候委員會也會傾聽議員的心聲，大家會集思廣益…。

蘇議員炎城：

善款應該是要專用，善款不能跟理賠一起處理，是不是這樣？〔對。〕但是我的意思是要救急，人家捐這麼多錢出來，就是要讓你在緊急的時候使用的。現在已經恢復得差不多了，但是現在你們還留著那些錢，我質疑你們要怎麼處理。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整個善款的部分，其實全部都是由委員會決定，雖然法制局也佔一席…。

蘇議員炎城：

沒關係，你再把書面資料給我，我對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最後一筆第 19 頁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敲槌決議）

我有幾個問題想問法制局，關於氣爆代位求償的部分，剛剛有沒有說到 200 多件的訴訟進行狀況如何？請回答。你說國賠 13 件，有一件受災戶勝訴確定。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國賠的部分，剛才才提過是 285 件，然後氣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國賠 285 件？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受理的是 285 件，氣爆國賠訴訟是 18 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只講氣爆就好，氣爆是 18 件？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對，氣爆國賠的是 18 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受災戶勝訴確定的是一件？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確定的是兩件，一件勝訴；一件敗訴。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件是受災戶勝訴，一件是受災戶敗訴，對不對？〔對。〕都確定了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對，確定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勝訴的那一件理賠金額是多少？國賠要賠多少錢？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4萬多，就是災民勝訴的是4萬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代位求償的部分呢？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代位求償目前是在整個法院的訴訟審理當中，已經進入實質的審理階段。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還在地院？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還在一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沒有結果出來就對了。〔對。〕以後有什麼新的進展再跟議會報告。

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下午3點繼續開會。下午要審的順序是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議會，照這個順序來審。各位同仁，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下午從消防局的部分開始，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議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18，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180-24頁。請看第24頁至第27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8億168萬5,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28頁至第36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1億9,157萬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37頁至第38頁，消防業務—火災預防業務、預算數169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問一下局長，你們消防隊員的工作內容，大概都是什麼東西，可以簡單介紹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的工作內容是預防火災、救護、救災，再來就是為民服務的工作。為民服務的工作就比較廣，像捕蜂、抓蛇等等，還有機關之間的協助。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議題你應該很清楚，其實我們都一直認為捕蜂、抓蛇，應該都不是包含在原本消防隊員當時在上課受訓的時候，應該是沒有這個項目，都是到了地方的消防隊的時候才有這項額外的服務工作出來。〔對。〕當然這個是服務市民，不是壞事，但是對消防隊員來講，我們認為這個工作實在不應該叫他們來做。我想很多議員都有這樣的想法，事實上應該讓他回歸專業，消防隊員就是要救災，因為什麼時候會出現狀況不知道。所以我曾經碰過一個案例，我一個朋友他家裡的鳥飛了，打電話來叫我去，可不可以請消防隊員來幫他把那隻鳥抓回來，用雲梯車。後來我也是跟他講，其實雲梯車是用在很緊急的狀況，而不應該是用在私人。萬一雲梯車，因為賣我的面子去幫他抓的時候，若是剛好碰到雲梯車要去救災的時候，是不是就耽誤到了。所以當時我也覺得不應該這樣做，所以我回拒那個朋友。我現在要跟你講的，其實消防工作就是應該要回歸到消防專業來。然後你講的捕蜂、抓蛇這個部分，我要再請問一下，如果他是在這個時候，因這個工作而受傷甚至死亡，算不算因公殉職或者因公受傷，算不算？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部分我們都要送中央銓敘部來認定。

陳議員玫娟：

銓敘部不是說不是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銓敘部到目前來講說不行。

陳議員玫娟：

對啊！所以這個對他們是不公平的。如果銓敘部認為你因這樣而受傷，甚至因此而死亡，又不能算因公殉職，這樣對他們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認為你擔任他們的首長，你應該為你們的消防隊員去爭取這個權益，所以你們應該去跟中央反映。這個部分不是做功德就可以一言帶過，是真的要落實，好好的去照顧你的消防隊員。該回歸專業就回歸專業，捕蜂、抓蛇要給農業局，他們是專業也好，他們認為這不是他們該做，那該給誰做。其實我覺得你們應該自己要去調整，你應該去幫他們爭取，這個責任該歸屬給誰負責，好不好？〔好。〕我希望你要好好照顧你們自己的消防隊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是我們的理想跟目標，從中央到地方政府，我們也跟農業局溝通協調，我們明年會有兩個行政區先試辦，白天由農業局委託的單位來處理。在這個過渡期，市府跟我們農業局、消防局會溝通協調，慢慢把它過渡完成，謝謝。

陳議員玫娟：

好，我覺得消防隊員真的相當辛苦，而且他們在火場裡面用生命在幫市民，不要讓他們再去做這些事情，而且這些事情做了又不能算因公去執勤的東西，又要加在他們身上，我覺得對他們實在不公平。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們會努力的。

陳議員玫娟：

你是局長，你應該要負起照顧自己的隊員，所屬相關單位的這些員工，讓他們能夠受到相對的尊重跟禮遇，他們真的很辛苦，好不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謝謝陳議員關心。

陳議員玫娟：

我對預算沒有問題，我只希望這個部分，要求局裡為消防隊員去爭取應有的尊重跟他們應該有的禮遇。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很重視這件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9 頁至第 43 頁，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預算數 5,44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4 頁至第 45 頁，消防業務－教育訓練業務、預算數 24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6 頁至第 47 頁，消防業務－火災調查業務、預算數 4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8 頁至第 49 頁，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業務、預算數 2,02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0 頁至第 53 頁，消防業務－災害管理業務、預算數 2,64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4 頁至第 55 頁，消防業務－緊急救護業務、預算數 1,42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6 頁至第 57 頁，消防業務－危險物品管理業務、預算數 4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8 頁至第 63 頁，消防業務—大隊救災救護業務、預算數 39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64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 35 區區公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第 02-2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單位預算書 35 區區公所之預算，委員會以楠梓區公所為代表。請翻開 303-14 頁、請看第 14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73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7 頁至第 21 頁，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4,38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2 頁，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68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其餘 34 區區公所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楠梓區公所」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餘 34 區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35 區區公所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30-34 頁，請看第 34 頁至第 4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2,39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1 頁至第 42 頁，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預算數 3,66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3 頁至第 46 頁，自治行政—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預算數 6,80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7 頁至第 52 頁，選舉業務—地方民意代表選舉、預算數 2 億 9,3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3 頁至第 55 頁，戶籍行政—戶籍行政業務、預算數 99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6 頁至第 138 頁，戶政事務所業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預算數 6 億 2,13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39 頁至第 141 頁，宗教禮俗業務－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預算數 94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42 頁至第 143 頁，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1 億 3,63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44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面翻開 03-18 頁。請看第 18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3,58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殯葬處處長，我麻煩一下，鳳山這次我們一直拜託你們增加在 2 樓，結果你們做在 3 樓和 4 樓，是不是這次增加要做在 3 樓、4 樓？現在百姓一天到晚就打電話來說我們要的 2 樓為什麼都沒有。你們今年既然沒做，明年可以做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主席，我跟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張議員漢忠：

問拷潭，拷潭呢？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拷潭今年要做完，我跟議員報告一下，為什麼我們 2 樓沒有做？因為 2 樓有舊板穿插，我們現在做的板都是新板的，所以做下去不合適會很唐突，但是我

們還是會把2樓善加利用，跟議員報告。

張議員漢忠：

就2樓的部分…。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會盡量趕快來處理2樓。

張議員漢忠：

2樓的部分，因為鳳山要面臨到大寮、林園，包括鳳山的人口這麼多，大寮、林園大部分的人都會來鳳山，所以鳳山的數量會和一般人不一樣，所以2樓的部分麻煩幫我們看要怎麼樣加快。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好，瞭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處長，最近在遷覆鼎金的墓園要做公園，我有帶一些文史團體去看，有留下一些墓碑，其實那些墓碑都是很珍貴的墓碑，但是就那些東西在文化局的文資審查是沒有通過，可是有一些東西是很有保留價值，我們現在也找到海青工商有一位歷史老師，他很想把那個留下來做他的整個教材使用，但是要從你們那個地方運到那邊去沒有經費，是不是可以請處長幫忙一下？因為我們都非常贊同覆鼎金公園要弄起來，但是它有一些是很有歷史價值的。這些歷史價值，我們也不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就不見了，是不是經費可以我們再找機會，然後看看把那些是不是可以透過你們現在還正在遷墓的那些經費可以把它運過去？對你們來講可能是在那個工程裡面這樣只是運，可是對於文化局或者對於海青工商的老師可能他們都沒有經費可以把它帶走，但是那個有人願意保存，而且做為歷史教育其實是非常好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向議員報告，這個有關我們有些起掘已經有文史工作者跟我們建議這些起掘墓碑比較有價值性的，我先跟議員報告，沒有問題，這個我們來協調，到時候我們會後再請議員給我們名字，但是有一件事我必須要在這裡先做一個報告，這個雖然沒有文資法，但會不會涉及？因為這算是公物，能不能容私人來保存？這是一個問題，我們會來瞭解一下再跟議員報告。

張議員豐藤：

好，這個我也找文化局的文資中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會的，我們會找。

張議員豐藤：

一起討論一下。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OK。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問一下處長，市殯前一陣子我們有建議入殮室的部分以後不要在那邊做公祭，挪到1至4號的禮廳。我看了一下，這段時間我有做過觀察，做得還算不錯，那麼我要問一下，這段時間你們有沒有接受到什麼陳情？就是說在這一方面的，有沒有？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向議員報告，因為我們1到4號這個很謝謝議員跟陳議員麗珍的關心，這一塊總共有9間，平面寄棺室有9間，這1到4號我們目前先做，因為經費只有這樣子，目前評價o.k.，非常好。

陳議員玫娟：

是o.k.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我們也強力在執行，就是說入殮室就是入殮室，絕對不要再做其他雜項的工作。

陳議員玫娟：

OK。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未來，明年我們要找經費，我們局長也同意，把5到10號就是剩下那5間我們要把它再改，跟現在一樣是多功能祭拜區。

陳議員玫娟：

入殮室的部分，我當時有跟你們提到通風設備的問題，那裡面的通風好像不是做得很好，因為外面那一邊是可以開窗，OK，可是裡面這一排通風的部分好像還是要想辦法去解決，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議員，我們會想辦法來解決這個通風的問題。

陳議員玟娟：

那個部分真的是讓人覺得進去裡面空氣不是那麼的好，尤其是遇到那種已經好幾天的可能那個部分需要趕快做一下，看要怎麼樣來改善，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沒有問題。

陳議員玟娟：

另外我要提的就是交通動線的問題，其實坦白講你們做單行道是有很多人不太習慣，但是我真的是每天照你們這樣子，我真的是這樣繼續在繞，我是很守規則，但是我也知道可能有一些議員爲了方便，或者有一些外面的人來不清楚可能會逆向，你們有請了幾個在上面龍巖那個區塊的入口，就是我們的金寶塔那個地方有幾個在做交管。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向議員報告，我們平常日是1個，大日子就2個，那個不是我們，那個是地方自治團體自己出的。

陳議員玟娟：

等於說那是民間業者自己集資來請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

陳議員玟娟：

上次你好像有跟我這麼講，可是你們好像只有侷限在那邊做管制，外面這裡也是沒有，你懂我的意思嗎？就是從道路進來之後那一整條，右邊是福字跟永字，左邊是大華、什麼大安、大仁這一排的那條路，事實上你們也沒有很嚴格在取締，所以還是會有很多人逆向，有一些是不知道的，有一些是故意的，但是那個地方你們沒有辦法做取締，其實我覺得你們實施這個單行道也沒有什麼意義。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跟議員報告，這一塊平心講我們會盡量來協調人力，但是這一塊平心講不是我們園區，這是道路，我們都…。

陳議員玟娟：

所以到底要誰來負責？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都有跟交通大隊這邊在聯繫，請他們一定要來強力取締。

陳議員玟娟：

所以我覺得你們設置這個單行道也沒有意義，因爲你們沒有辦法管，你們又

把它編成單行道就變成造成一種錯亂，其實我都一直照你們的規定這樣一直繞，可是問題是有的人沒有這樣做，守法的人變得會覺得說我們那麼守法，有一些人就違規這樣逆向在跑，一些不懂的人以為也可以就跟著這樣跑，然後後來聽說有人收到罰單，有的人就會不滿，我覺得如果你們要做，我還是那句話就是嚴格取締，不然就乾脆算了，不然你們做這樣子半套到底我們該遵循還是不該遵循，我們都不知道？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會跟交通大隊做一個協商，嚴格取締。

陳議員玟娟：

原則上我們是不希望你們開單，因為去到那邊的人坦白講都是不得已的，人也不喜歡去那個地方，去那個地方也都是很悲傷的心情去的，再讓人開單其實感覺是很差的，我覺得應該要用勸導的方式，該怎麼勸導去執行這樣子的一個規定？我覺得這有一個很大的難度，你們要好好去做一個研究跟課題，我希望如果真的要嚴格執行，就嚴格的要求，但是不要開單我講的是勸導，去勸他們。如果勸一次、兩次人家就知道真的不可以這樣。

我覺得你們下面那一排都一樣沒有人管，都只有管龍巖那個區塊而已，違規都是從福至那邊出來的一樣沒有用啊！還是有很多人逆向。所以有時候我也很矛盾到底應該跟著逆向走還是乖乖的這樣子繞，但是後來我還是選擇要做好，因為既然我要要求人家，可是我覺得這一點你們真的要好好去研究。到底是要好好嚴格執行還是就算了，不然這樣會錯亂，到底是…。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要發言的，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5 頁，殯葬業務－火葬殯殮管理、預算數 6,62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第 26 頁至第 27 頁，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 7,13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跟處長針對殯葬業務的管理還有設施，我記得在財經小組的時候，有請你們研議一下有關市殯他相關的設施，因為很多的民衆陳情去到那個地方，不管是家屬還是去上香的民衆也好，都覺得太過於悶熱了。我請你們自綠美化的部分要做加強跟研議，我不知道現在進度如何？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陳議員美雅：

處長請先說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這一塊上次美雅議員在財政委員會給我們建議。

陳議員美雅：

綠美化的部分，我想對很多的家屬不管是方便或是一個便利，那個地方真的是太悶熱了，高雄實在是太熱了。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目前我們有請包商下去了解，當初的植栽是不是被覆土了，變成他長不大，這個我們都在持續進行，我們評估整個園區做一個改變植栽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除了植栽以外最主要你們那個樹蔭是不足的，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一併納入做考量，或是乘蔭處能夠多一點。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在評估了，我們要開挖才知道下面的樹頭是不是被包覆住了，有限制住，他的根整個撐不出去。

陳議員美雅：

可以比現在的綠樹還增加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增加的話…。可能要評估，現在的樹種也不能把他亂遺棄，現在如果不行就換樹種，或是把下面樹根是包覆住的，我們把他打開，整個讓他有伸展性。

陳議員美雅：

處長，這個我們當然會尊重專業的專家去評估，但是我們希望至少那整個周邊的環境設施，是不是能夠讓去的民衆跟家屬能夠感到更加的舒適一點，畢竟高雄很熱。這是本席一直反映的，你們在那個地方去評估一下，看看有沒有辦法增加綠樹的植種。這是第一個部分，麻煩把綠樹的這個意見納進去，能夠遮

蔭，如果在綠樹遮蔭的部分現階段沒有辦法克服，但是我希望你們長期性應該來做規劃，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尊重，尊重去那邊所有的民衆也好、家屬也好，我希望你們能夠做到這一點，縱使你綠樹在現階段短時間沒辦法做到的話，長期要來規劃。現階段你們用什麼樣的方式去解決現在高雄非常酷熱的情形？特別是我們的市殯。只要一到那邊去，你們整個設施跟環境不知道為什麼特別的悶熱，非常的悶，你自己去沒有這種感覺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那裡是一個低溼地，又加上覆鼎金環繞，是一個凹的地方。

陳議員美雅：

所以特別悶熱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目前有關議員建議綠美化這一塊，我們已經在進行了。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打算用什麼方式來進行？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還是要開挖下去。

陳議員美雅：

你們已經編經費要來做整體的規劃了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包括最主要的樹種，我們選擇像大葉欖仁或是比較結實一點的，我們目前園區還有很多黑板樹，那是前人種的，我現在對這一塊也是很頭痛。

陳議員美雅：

處長，我是希望你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不然我一定會跟你追這個問題，局長你也答應過我，你也知道我現在不會要談你的預算或是擱置你們的預算，但我希望你們針對現在高雄家屬他們的心聲要聽進去。我希望你們的環境設施要做改善，處長你說你現在有進度，上一次開會我跟你反映你都沒有來跟我說明現在你們的進度到那裡了？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議員抱歉。

陳議員美雅：

你們做事情，有時候在預算上面我們有時候希望擱置你們，希望逼你們至少拿出一個進度出來，但是你們每一次都希望不要擱置你們的預算讓你們過，過了以後後續就沒有回報了，這是市政府應該有的態度嗎？處長，我想我不是針對你個人，我建議你們針對這個問題儘速把你們後續的評估報告為何？進度為

何？要跟議員做說明一下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這個確實是我們的疏失，我到什麼進度…。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的規劃為何？你是不是會後應該來做一下說明？譬如說規劃今年要打算怎麼做？今年快年底了你們明年計畫要怎麼做？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回去後把整理好資料在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我給你時間，你一定要儘速要來做一個處理跟改善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玫娟，請。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處長，我上一回請教環保局局長的時候，他有提到一筆經費給你們當成燒金紙的設備。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環保局。

陳議員麗娜：

環保局有嗎？我在裡面沒有看到是不是有給你們做金爐的部分？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目前所要發包新的金爐裡面，我們沒有出錢，我們只出地。

陳議員麗娜：

你們出地？但是環保局有提到就是有關於金紙的燃燒，他們在殯葬管理所有做了好像類似在空污基金裏頭，給你們錢專門在燒金紙用的金爐，有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沒有，不是燒金爐，如果有應該是屬於環保監測這一塊。

陳議員麗娜：

環保監測？這個差很多，因為我們是提到關於金紙不要進去焚化爐做焚燒，但是他們說他們目前有提供給你們經費讓你們在殯葬管理所做。我在預算裡頭沒有看到，是有這個嗎？你們有接受到這個東西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應該是燒大體這一塊。

陳議員麗娜：

是燒大體，不是燒金紙？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金紙這一塊…。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接到是火化爐的錢，是不是？我只有看到在 24 頁有一個火化爐具空污設備工程延續計畫，你指的是這個經費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空污設備是有的，環保局如果是大體這一塊是有的。

陳議員麗娜：

是空污設備。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印象是 69 萬多。

陳議員麗娜：

還是焚化大體的爐子還是燒金紙的這要說清楚。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焚化大體。

陳議員麗娜：

明年度是有空污基金給你們做焚化大體的爐子的經費，有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沒有。

陳議員麗娜：

我想這一段話必須要做一個紀錄下來，因為在環保局他跟我提的是環保局長他指出是他給你們經費讓你們焚化金紙的爐子，就是燒金紙就是平常居民一般都不喜歡，譬如說在農曆 7 月的時候我們會有一個活動，就是鼓勵大家把金紙送到焚化爐去做焚化的動作，結果我們期待他另外再設獨立的爐子出來，就是專門在焚燒金紙的爐子，結果他告訴我們明年度的經費裡面空污基金，有補助殯葬管理處做焚化金紙的部分，所以我想你們應該跟他們確認一下到底這筆錢到哪裡去了？因為他在議事廳裡面這樣回應我的。

我回頭看你們的經費裡面的確沒有，所以必須要說清楚到底這個經費跑去哪裡了。那我後續還會再跟你們確認一次，這個不是在議事廳裡面隨便應付一下就好了，這是不應該的。結果你們也沒收到錢，他們竟然說有做。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跟議員報告，這個我回去了解以後，我會盡快地私下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好，那我也期待大家如果在回應議員的內容的時候，千萬不要隨便講講，不

然下一次我們真的要抓著大家所回應的東西繼續追，看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好不好？也請處長再去跟環保局了解一下，到底這筆錢跑到哪裡去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我再問一下殯葬處長，你們現在推行的電子輓聯，現在是在我們的公場是已經確定有在推了嗎？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在我們公家是電子輓聯。

陳議員玫娟：

對，那外圍的私場還沒有？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還沒有。

陳議員玫娟：

我聽說你們好像開始有要求明年開始要全部做，有這樣的事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是有要要求，但是因為這個沒有強制性。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是說外場沒有一定要這樣子？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希望民間跟我們政府一起配合推動整個環保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那我也要跟你講，當然電子輓聯是好的，節能減碳這個區塊我們是支持的，但是有很多家屬反映說好像無感，好像覺得電子輓聯每一個人都在展示，其實我們很多民意代表就是不管有沒有都打上去顯示，所以感覺就沒有了，不像過去那種貼了一些民意代表的輓聯，他們覺得很被尊重，或是覺得很體面，也覺得場地有莊嚴性，現在感覺好像都比較沒有那樣了。

當然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也是覺得能夠節能減碳，我們現在的空污又那麼嚴重，當然這是一件好事。可是我那天去參加一個場，剛好已經都在舉行了，我有把他拍下來，電子輓聯沒有動，裡面外面都沒有顯示，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是故障了或怎麼樣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這個我跟議員報告，我記得有一次是因為整個跳電，電腦系統當掉了。

陳議員玫娟：

那天我知道，我有跟你們講。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也有一種是現在有很多家屬就是簡葬，在這方面就省掉不想要了。

陳議員玟娟：

就是不要掛、不要顯示是不是？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他們連顯示都不想顯示。

陳議員玟娟：

我是不知道是什麼狀況，因為我沒有問，我只是說那天怎麼會沒有顯示出來，我以為是你們那邊忘了操作。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沒有，就像議員跟我們督促的一樣，我們把1到4號那個地方是改成多元祭拜區，就是因為現在時代的需求，要盛大場面的已經很少了，他們現在都是很快、簡約，甚至3日內就送走了，是這樣的。

陳議員玟娟：

我只是要釐清說是不是明年開始有嚴格執行電子輓聯，你說沒有，只是希望他們配合。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只能道德勸說。

陳議員玟娟：

還有就是延續剛剛麗娜議員講的焚化部分，有很多人向我們反映說過去你們在燒庫錢，燒庫錢是不是有一個收費標準對不對？〔對。〕你們的標準是怎麼訂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這個標準是有經過會計師，再加上審察民意後所做出的合理的擬定。像一般民間燒幾億庫錢的話，我們就是從2,000、3,000元開始起跳。

陳議員玟娟：

所以是2億或幾億就跳一個層級是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有這樣的一個價碼，這個要經過我們審。就是如果在政府經營這一塊…。

陳議員玟娟：

然後有多少錢以內是免費，對不對？有這樣的政策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沒有，沒有免費的。

陳議員玫娟：

是嗎？可是我記得有免費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這塊因為要配合空污問題，所以是使用者付費的。

陳議員玫娟：

我是說現階段還沒有改之前。沒有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沒有，這個是使用者付費的原則。

陳議員玫娟：

那你們未來是不是要委外對不對？〔是的。〕那據我所知，有喪家跟我提說你們好像訂的滿高的，委外的場好像是3億以上要收幾千元，他們覺得好像是這個坎跳得滿密集的。這個部分我是要求說，我們是委外，但是委外也不要讓喪家認為說在這個時候感覺不好，好像趁這個機會賺錢，我不要講那麼明白。

那我是希望燒庫錢的部分是民間習俗，當然我們也儘量請他減量，我們也希望能如此，但是有些人認為說最後一個地方要表達對祖先、長輩或家人能夠有聊表心意的，就是儘量多燒一點讓他們多帶一點錢一路好走，可是這部分你們好像有限制說要多少，然後又要花多少錢，結果這個讓人家覺得好像趁機在收錢，感覺不好。所以這部分我希望你們研議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在這邊討論，私底下我希望你跟我了解一下你們委外的廠商，他們訂的標準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標準，因為我現在聽到的有兩個版本。所以我不在這邊講，只是希望你們把標準能放寬一點，我希望能控制在3億以內能儘量優惠，3億以上超過太多的當然我們就不鼓勵，但是一定的數量裡面就不要…。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好，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高閔琳議員。下一個是嗎？好，預算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其他問題要問的？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28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殯儀服務管理、預算數34萬4,000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29頁至第31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多元墓政管理、預算數2億

1,313萬9,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高閔琳議員、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針對兩個問題請教殯葬處長，以及如果可以的話希望民政局的局長也可以補充說明。之前我們在內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大概有一直提到有關橋頭殯儀館要增設冰櫃或櫃位，或者是周邊修繕跟擴建的工程，當時局長答復是說市府還在研議，未來還是希望能夠朝向擴增橋頭殯儀館設施的方向來努力。

但是現在過了1、2個月，好像還是沒有比較明確的答案，那我希望能聽到殯葬處或是局長，是不是能具體地承諾？我想橋頭殯儀館是高雄市立殯儀館的第二分館，同時他服務的絕對不是只有橋頭區的民衆，而是整個大岡山區，可能是我們行政區總共11區，岡山、燕巢、橋頭、彌陀、永安、梓官，甚至是路竹、湖內、阿蓮、田寮這些行政區的民衆都可能會到橋頭殯儀館辦理喪葬祭儀的儀式。可是現在既有的冰櫃不足，設施不足我想在地民衆，包括本席在議會已經反映多次了，目前好像還是沒有聽到市府有明確要擴建的計畫，這個是第一個我想請處長回應的問題。

第二個部分，本席從上任以來一直希望市政府能盡速地加快公墓遷葬作業，包括岡山區有好幾個公墓，也包括彌陀區有好幾個公墓，我特別要講的是公墓遷葬後的土地活化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尤其是在原高雄縣的地區，很多公墓就跟民衆住家緊鄰不過5公尺，可能隔壁就是公墓了。我覺得這樣的居住環境非常不良，而這樣的公墓如果能妥適地遷葬，遷移到鄰近還有空位的納骨塔的話，既有的土地就可以做很大的活用。可能可以做綠美化或是社區公園等等。

本席在這邊特別要提出彌陀區第六公墓，這邊目前據我了解他本身就是一個公園預定地，我上星期四也跟在地的里長、區長、民衆一起到現場再次會勘，其實範圍也沒有很大，但是雜草叢生，草都比人高了，這些亡者的子孫要去清掃、祭拜都有很大的問題，連行走都困難了。我在這邊特別要提出彌陀區第六公墓的原因就是：一、這個公墓他本身就是公園預定地。第二、他其實緊鄰彌陀區潔底山自然公園，如果我們能夠積極、迅速做第六公墓遷葬作業的話，趕快把該地活化開發，把他變成一個漂亮的公園，我們就可以整合潔底山自然公園，將他自然的景觀發展為未來新的觀光亮點，同時也讓在地區的居民有更好的生活環境，我覺得這個是迫切，而且也應該要做的事，可是我在預算裡，只有看到很籠統的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公墓道路等其他的改善工程，完全都沒有看到橋頭區要擴增殯儀館設施、櫃位、擴館的計畫，也沒有看到要積極遷葬彌陀區第六公墓的計畫，請處長先回答這2個議題，最後再請局長補充

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地方上確實一直在反映橋頭殯儀館的設施，目前橋頭區的殯儀設施需求量非常的大，其實我們都規劃好了，上次大會在民政部門質詢時，我和局長有去就教財主及研考會主委，這一塊他們都聽到了，也都同意了，但是市府財政拮据，他們會儘量以橋頭居民的需求…。

高議員閔琳：

縣市合併後，民衆的生活品質及生活的要求不斷的再提升，包括殯葬及生老病死的每一個環節，民衆常常把喪事就辦在大馬路旁，造成交通安全上的危險…。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預計明年會提先期規劃，要先做環評，我們會再和研考會溝通。第二個、彌陀區第六公墓的部分，我們局長和市長都非常重視，目前的進度是委外進行查估中，目前有 400 多座，預估金額可能會達 3,000 多萬，我們會積極找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干：

第六公墓已經在進行查估，目前預估的經費正在計算當中，我們會利用相關的遷葬經費，我們希望這種小型的可以儘快遷移，目前已經在進行當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首先肯定殯葬處的同仁，局長也是住在我的選區裡，我的選區裡殯葬設施的數量是最多的，不管是納骨塔，還是公墓、火葬場都在我的選區裡。算一算我的選區裡的公墓至少就有二十幾個還存在原本的地方，我們可以看到在預算書的第 30 頁裡，大社的第五公墓及第十公墓已經編列遷移經費，謝謝市府的支持。在我的選區裡，烏松有 3 個公墓、大社有 10 個公墓，遷墓的工作其實是吃力不討好，因為要花滿多錢。但是都市一直在發展，有些地方的社區和墓區只有一牆之隔，到底有哪些地方有遷墓的急迫性？期待處長及局長能做通盤性的檢討。

這幾年的遷墓經費大都花在覆鼎金上面，因為那筆金額太龐大了，但是進到高雄市區首先看到的地方是覆鼎金，大家都很支持去做處理。市長這任最後看

起來能處理的是大社這2個公墓，其他公墓的數量還是很多，有些社區或大樓打開看出去整片都是墓地。像鳥松的生活環境及品質都很好，他位在澄清湖園區旁，可是公墓的位置離社區非常的近，我不期待局長現在就答應即刻去處理，但是我們客觀的評估數量及周遭社區的都市發展是否值得投入預算去做整理？我覺得這樣子會比較適當。

處長你應該記得，我和這屆才當選議員的同事們，我們曾經主動找處長一起到殯儀館會勘設施。現在覆鼎金的設施的確很好，有一些分館，如仁武的禮廳就比較老舊，不要說空調，有些連電風扇都不夠。處長以前也是從研考會出來的，建議將整個殯葬設施分年做通盤性的檢討及更新，計算共需要多少預算，建議要找到適當的財源來做處理。也許我們可以努力看看，殯葬設施的更新是否可以由基金來處理，因為這不是10年、20年的事情，這是人生最後一段路一定會面臨到的問題，這些設備一定會變舊、壞掉，有些可能會漏水…等等，我們要有一個好的方式讓他能永續、良善的經營下去，這樣才是長久之道。

我支持預算也肯定殯葬處的努力，可是需要改善的地方還很多，畢竟在縣市合併後，很多良莠不齊的殯葬設施是以前鄉公所留下來的，這是很殘酷的事實，但是我們要計算的出來，有多少問題是我們要去面對的，要解決、改善這些問題需要花多少錢，我們心裡也要有個底，我們要講得出來數字，未來才有辦法編列要處理的預算。否則我們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樣不是辦法，我們要全面性替高雄這座城市，不管是景觀或環境的改善去做努力。處長你有什麼想法？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謝謝俊憲議員對鳥松、大社及仁武遷葬的關心，我們已經遷走不少了，從我上任以來，在沈英章議員建議下，我們也遷了不少。我們局長也有想過，未來又要找財源，因為遷葬需要花費一大筆錢，所以目前殯葬處正在籌組基金，這是一個比較根本的解決方式，屆時如果基金有成立，希望大會能全力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兵役處預算，請翻開冊別 03-032、第13頁至第16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5,100萬9,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7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軍務行政－政軍業務、預算數 3,38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第 18 頁的榮眷社區各種節慶、敦親會場，這筆 10 萬元的預算，和下面這筆 40 萬的預算，可以請處長說明一下，這是在做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40 萬是眷村安康座談，一個里是 2 萬元。

陳議員玫娟：

過去都是這樣編，對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對，已經好幾年了。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在你們還是局的時候，這個科目編的好像滿明顯的，可是現在是用榮眷社區，以前好像是寫眷村？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共 40 萬，每個里是 2 萬，總共有 20 個里。

陳議員玫娟：

現在執行的效果為何？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不錯，目前執行的狀況還好。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有沒有想要再增加一點？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一個里 2 萬，應該差不多了。

陳議員玫娟：

差不多嗎？我覺得應該要多一點，因為現在僅存的眷村也不多了，這種活動若能好好的聯繫起來也是一件好事，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希望能多編一點給他們，讓他們能辦多一點活動，可以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如果預算許可的話。

陳議員玟娟：

你這上面寫的不是很清楚，因為現在眷村大概只剩下左營和鳳山，目前這兩個地方會比較多吧！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岡山也有。

陳議員玟娟：

對，岡山還有空軍的。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還有前鎮也有。

陳議員玟娟：

你這樣 40 萬夠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原則上是一個里 2 萬元，所以編 40 萬。

陳議員玟娟：

只有 20 個里而已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目前是 20 個里。

陳議員玟娟：

光是左營的眷村就不止了吧！還有岡山、鳳山，這樣夠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夠，是以有眷村的里為主，因為慢慢減少了，很多眷村現在合併之後，像左營剩下合群里比較多，還有永清里，有眷村性質的我們才編，沒有眷村的我們就沒有編。

陳議員玟娟：

明建里算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明建算，永清也算。

陳議員玟娟：

所以你認為這樣夠嗎？我覺得好像有點太少了。可以的話請多用點心，因為只僅存這幾個地方而已，應該要好好保存，確實眷村文化得來不易，未來可能只會減少不會增多了，這個部分應該要好好的去維繫，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周鍾濞議員，請問兩個剛剛是誰先舉手？因為我看的時候，兩個手都舉起來了，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延續玫娟議員的議題再講一下。其實很多有軍眷、有榮眷的地方，我們可以發現他們的年齡都偏大了，這些榮眷年齡偏大的，他們除了很需要辦活動之外，還需要照顧他們的健康。現在兵役處有辦這個活動真的是很棒的，其他不一定能夠真正確實的照顧到他們。這群軍眷裡面，我發現有很嚴重的狀態，他們現在都不太出門了，有的就在家裡面看電視，有些可能身體狀況是好的，但有些可能已經坐輪椅了。不論是什麼樣的狀態，如果他們可以走出家門，到社區和大家互動，其實對他們的身體健康是比較有幫助的。

你2萬元能做的，可能是請里長辦一個活動，請大家來同樂之類的，但是你們是不是要把那個意涵再加深一點。不要單純的只是2萬元給你，辦個活動表示我有照顧你，我有對你關心之類，當然這麼做他們能夠感受到關心，但是如果可以更實質性的讓他們感受到這個照顧及關心的部分是什麼？現在最重要的是要怎麼讓他們有更多的社交生活，讓他們的身體能夠更健康更好。如果可以像現在的長照計畫裡面，在C級的部分，就是社會局所謂的「柑仔店」，他們包含很多這種健康的老人家，他可能可以來做運動，然後有很多不同生活的體驗，甚至有供餐或其他活動之類的，那一些東西除了我們剛剛講的，可能定期性的活動之外，應該要讓他們有機會，譬如一個星期裡面，有1天至2天的時間可以做運動，或是有一個地方可以讓他們聊聊天。這一些經費的來源有可能是來自社會局，也有可能是兵役處，不同的單位所能夠提供的是不同，有沒有機會在這個區塊加強榮眷多一點的照顧。他會有別於其他的社區，譬如社會局是雨露均霑的去照顧所有社區，但是對於這20個點來講，兵役處如果可以做這一部分，會讓這些榮眷更能感受到政府真的在照顧他們。這個照顧是從心裡面體驗，他們現在年紀大了，需要再做各方面的照顧，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值得。

當然剛剛處長如果是很簡單的觀念，就是每個點給2萬元去辦個活動，讓大家感受到政府對這個區塊依然還有在照顧，如果單純只是這種觀念，那2萬元是夠的。但是如果你想要再多做一點，這些東西其實還可以再做的。所以剛剛玫娟議員在講的時候，他們左營那邊是特別多，其他地區也是有，但是要怎麼樣讓這些長輩能夠感受到，我覺得兵役處的確還可以再多做一點，你有沒有思考過這樣的一個點，有思考過嗎？如果可以的話，兵役處願意為他們做更多一些。請處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剛剛議員提的，兵役處提供的雖然是 2 萬元，像小港青島村那邊有個里長，他每一次辦活動，效果非常好，我去過 2、3 次。因為他把那些老一點的榮民都找出來，他一年只辦 2 次，我們當然是補助 2 次，這 2 次就是給他辦個小活動。剛剛提到更深層的層次，就由榮民服務處，他們是有這些關懷，兵役處的重點是在役男，我們能夠和榮民接觸到的，就是這 2 萬元。以前爲了要有眷村補助，這些里長只要辦活動，我們就是補助 2 萬元。

陳議員麗娜：

像你講的，小港就有山東、青島、濟南、泰山等，這個都是以前比較老的眷村…。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這個我們當然了解，補助是希望能夠越多越好，但是以目前的經費來講，如果你要辦活動，你來申請，我們的經費可以來支援。但是最近看幾個里在辦的結果，大部分也都是一些比較…〔…。〕如果找得到經費的話。〔…。〕如果符合規定的話，雖然我們要爭取這個錢，還是要符合規定。像現在民政局老人供餐，很多老人都能夠集中到各里，像左營那邊我看好幾個里都辦得很好，老人到了時間就下樓去供餐，年紀大一點的也都有人協助照顧，那個都很好。因爲各單位都有各自辦理方式，〔…。〕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支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周鍾濞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我想剛剛處長答得可以，但是不怎麼理想。張局長，你覺得處長回答得怎麼樣？請張局長簡單回復，好還是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想兵役處畢竟他是負責兵役單位，他其實不是負責榮譽或是…。

周議員鍾濞：

應該都要管的，這 40 萬有 20 個里，你覺得他答復的如何！不理想，對不對？兵役處不理想是你照顧得不好，他當然很含蓄，說如果預算夠當然可以不要 2 萬，我想不談 2 萬，他也說了好多里，和眷村有關的只有 20 個里嗎？局長，是不是只有和眷村有關的，陸海空軍，從鳳山的陸軍，到左營的海軍，以及我服務的岡山空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兵役處最主的義務跟功能是…，榮民有榮民服務處，很多業務是榮民服務處在做。

周議員鍾濞：

局長，你也是管理里的，你說一里 2 萬元，剛才談到合群里的人口，包括前鎮大型的里，一里只有 2 萬元。全國最大的福山里有 4 萬多人，里辦公處的服務費也是領 4、5 萬元，一個里只有 800 個人，一樣也是 4、5 萬元，顯然不公平合理。處長，你覺得公平合理嗎？你覺得很公平？每個里都 2 萬，這樣我比較沒有事情。有些有眷村的里很大，有 3,000 人、5,000 人，有的小小的只有 300 人、500 人。處長，你曾擔任過左營區的主秘，請處長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里長辦這個活動絕對不只一次 1 萬元，絕對不只，其實我們是小額的補助。

周議員鍾濞：

我是覺得這個不合理。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里長自己要付部分。

周議員鍾濞：

我知道要做衡量，要請民意代表或是相關的單位，像左營區就看中油能不能補助？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我們小部分補助他，不是全部補助。

周議員鍾濞：

當然不是全部，我的意思是不怎麼合理，你不能每個里都平均 2 萬，大的里人數多，怎麼可能合理。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但是他們參加的人也差不多 200、300 人，不會超過太多。

周議員鍾濞：

我講得不只 20 個里，不要說一個里 2 萬元不合理，全高雄市跟眷村有關的至少 30、50 里，不會是 20 個里。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目前只有 20 個里，確定 20 個里。

周議員鍾濞：

跟局長報告、跟處長報告，你以前是局長，現在是處長，左營的莒光里算不算？〔算。〕光輝里算不算？〔算。〕楠梓大昌里算不算？〔不算。〕不算那就不對，大昌里在海軍官校旁邊。廣昌里算不算？你一定說不算。

兵役處陳處長寶華：

限定眷村里是以前曾經是眷村，後來因為有改建，有些因為合併、有些因為眷戶，就像我也是榮民，但是我不住在眷村裡，我的里就不算眷村里。

周議員鍾濞：

處長，你們認定都非常主觀，像大昌里、廣昌里都是在海軍官校旁邊，很多都是安置在大昌里，當時我去解決他們違建的問題，有 300、500 戶本來要被拆除，南文小 9 搶建 500 戶，全部都是海軍的，不管哪一黨執政都應該對所有的榮譽、榮民跟我們的好國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5 頁至第 27 頁，科目名稱：兵役動員管理－動員管理業務、預算數 1,698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8 頁至第 30 頁，科目名稱：兵員徵集－徵兵處理、預算數 4,26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兵役處預算審議完畢，民政局全部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 5 分鐘，已經一個多鐘頭了，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審警察局的預算，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901-15 頁。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 億 9,45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公關業務，預算數 8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8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預算數 1,59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確認資訊業務跟預防犯罪的部分，不知道有沒有混在一起，待會請局長說明。大家都在爭取高雄市監視器的部分，高雄市警察局針對監視器有一些新的做法，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監視器到底要怎麼樣讓市民有感，不管你們現在號稱妥善率多高，但是我覺得讓人民有感，一旦有任何犯罪或是需要調閱監視器的時候，他們是有辦法調閱到他們想要看到的畫面，才能夠有效的解決問題或是打擊犯罪。我給局長一點時間，針對未來監視器的部分，第一、妥善率如何提高？第二、治安的熱點要怎麼做更詳細的調查，然後打擊犯罪，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問題非常好，所謂治安的熱點就是比較需要注意、關懷的地方，但是治安不好要裝監視器，我們會評估是否需要裝監視器，一般民衆非常贊成在治安比較不好的地方裝監視器，所以我們會做一個評估。明年監視器會增加 1,500 多萬的經費，我們現在一直跟市府來爭取，1,500 多萬的經費可以增加很多組，鏡頭會增加很多。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會比現在的鏡頭多，佈置的點會比現在更綿密。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佈置的點會更綿密，而且網狀會出去。

陳議員美雅：

鏡頭清晰度是沒有問題的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沒有問題，現在監視器的科技很進步，有車輛辨識系統，例如在前金犯案，人跑到鳳山，監視器會追蹤車子停在哪裡，現在我們有這樣的建置措施。

陳議員美雅：

目前警察局有多編 1,500 多萬的預算，讓鏡頭更加綿密，有效打擊犯罪，本席予以肯定。本席建議局長，之前本席審查到研考會還是別的局處，他們有要做智慧型路燈，中央補助經費。智慧型路燈先以哈瑪星做示範區，當中路燈的功能也有兼具監視器的功能，但是我們當初很擔心的是，怕這樣的系統和警察局未來增加建置的系統有沒有辦法整合，就是由警察局統一掌握關於監視器這樣的犯罪破案利器，是不是請局長就這個部分也好好的了解一下？你們知道目前大概的進度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好，這個我們局處再協調聯繫看看，剛才議員提到的現在國外很流行的，就是一支電線桿裡面都是多功能的，可以按鈴報案，包括監視器什麼都有，這個部分我再來了解看看。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也給你時間，你們未來要新建置的治安熱點的據點預計在什麼地方，請提供給本席？以及本席剛才提問的，有關現在和其他局處要做的智慧型路燈，未來要怎麼樣做結合、怎麼樣有效的統整有關監視器的相關問題，請你們再向本席說明好不好？給你時間整理一下資料。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好，沒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問題？高閔琳議員。

高議員閔琳：

我想針對其中有一筆預算是在 26 頁的 41 萬元，有關非法占用警察局經管土地眷舍延聘律師訴訟費部分，我比較好奇的是因為高雄縣市合併後，包括本席的岡山區，過去曾經發生過岡山分局經管的眷舍遭到民衆非法占用，我想了解一下，整個大高雄市有多少這樣遭到民衆非法占用且必須要進行訴訟的案件，大概還有多少眷舍被非法占用？依據相關的規定，我知道警察機關的宿舍管理，還有包括相關的這些配置要點，應該說我們的警察人員，如果他是正職或

是已經退休、又或者是配偶以及未成年的子女，其實依法都有居住在警察眷舍的權利。但是有一些民衆不知道是怎麼移轉來移轉去，最後變成是不具有配用警察眷舍的身分和條件，但是持續的在占用當中。針對這些，我想就教局長或是相關的機關首長，是不是可以簡短的回應一下，目前的高雄市大概還有多少的眷舍，和土地還被非法的占用當中？目前正在訴訟的案件以及處理的情況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是請後勤科的科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科長說明。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警察局的土地在縣市合併後是有 535 筆。占用宿舍經過我們提出告訴和強制拆除之後，已經繳回 53 筆土地。這些土地目前被占用的是在警察局後面的有 456、前金區的後金段 456-2、470、455 這四筆土地，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到要強制執行，需要有大筆的經費。前面的那兩筆土地強制拆除要 150 萬元，後面那兩筆需要 560 萬元，所以我們會逐年向市政府的財政局爭取經費拆除。

高議員閔琳：

請教一下科長，有關岡山地區正言街這部分，似乎還有一些眷舍遭到了非法占用，據我了解，在今年的夏天左右，警察局應該有和民衆進行訴訟，請問這個案件目前是怎麼樣？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目前和民衆打官司的還有 9 件，包括岡山和鳳山。

高議員閔琳：

簡單的講，我特別關心這一點，其實高雄市不管是眷舍的土地以及很多公有的市有土地，長期以來，尤其原高雄縣過去可能缺乏管理或是公權力的執行，所以常常有這種被市民占用的情形，我想要藉此機會向各位鄉親和市民朋友報告，也是要讓大家很清楚知道，市有土地其實是不能非法占用的，如果非法占用，必要時可能也會有強制執行的手段。同時，包括有些民衆也會占用到國產署的土地，不僅要繳納土地補償金，此外可能還會有訴訟麻煩困擾的事情，所以在此我還是要再次奉勸市民朋友，如果有這樣非法占用土地或眷舍，不管是警眷的宿舍或是其他公有宿舍，還是要儘速自行搬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4 頁，一般行政－業務行政、預算數 44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5 頁至第 29 頁，行政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6,70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請教局長，左營分局已經搬到新的地方，舊的左營分局現在要怎麼做處置，有沒有什麼要做的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請左營分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分局長有來嗎？科長。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左營分局新的廳舍在使用，舊的廳舍現在是空置的，本來分局長會做處置，準備租給活動中心使用，但是目前還沒有協議好。

陳議員玫娟：

什麼活動中心？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應該是里的。

陳議員玫娟：

里？就是社區……。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我記得是里活動中心。

陳議員玫娟：

里活動中心做使用嗎？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目前應該還沒有辦好。

陳議員玟娟：

還沒有辦好是什麼意思？是手續上還沒有辦好嗎？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這個細節要請左營分局長說明比較清楚。

陳議員玟娟：

是這樣，〔是。〕等於這個權責是交由各分局去處理。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這個廳舍是左營分局在使用。

陳議員玟娟：

所以由他們自己處理就可以了嗎？〔是。〕好，這個我來問分局長好了。因為我覺得閒置那個地方滿可惜的，其實我們早期希望要爭取左營新的廳舍，就是要讓這些左營分局、派出所能夠退到後面去，是不是能夠把舊左營派出所做處分或者是做計畫改善。因為舊左營派出所其實很舊了，已經逾年限了，也因為當時我們一直希望舊左營分局能夠搬到新的廳舍，因為左營現在的轄區變得很大，而且很多的重要據點都在左營，其實這些員警相當的辛苦，我們希望給他們一個很好休憩和辦公的廳舍，也很感謝市政府已經幫我們做好了。現在把它搬過來了，舊的派出所和舊的左營分局要怎麼來做規劃，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活化那個地點，剛才聽到科長要把它作為里的活動中心使用？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我再補充報告，應該不是只有一個單位在使用，派出所也會使用分局的廳舍，是後面那一塊會給里活動中心，但是主要分局的結構，大部分都是給派出所使用，應該是這樣子。

陳議員玟娟：

是，我覺得給里作為活動中心也是很好，因為事實上舊部落當初都沒有考量到活動中心這個設置，所以周邊幾個鄰里都沒有活動的空間，如果那個地方能夠活化也是很好。那麼前面舊的派出所，你們有沒有要處分或是什麼規劃？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局本部沒有任何的意見，都由分局全權來處理。

陳議員玟娟：

就全權由分局來處理，〔是。〕那很好。未來如果左營分局有提出任何的計畫，我希望局本部也要支持，〔是。〕因為那個地方真的要好好的做個規劃。當然我講的也不是周邊占用戶的問題，我希望你們先不要去處置這個問題，我

要的只是廳舍的部分，好不好？不要搞錯了。

我想就廳舍的部分，如果能夠把派出所的地方好好的規劃，舊的左營分局可以給社區的里民使用，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只是希望局本部這裡，未來左營分局有提出這樣的計畫，或者有任何希望你們協助的，我也希望局長能夠全力的支持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0 頁至第 31 頁，行政業務－行政警察業務、預算數 3,48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2 頁至第 33 頁，行政業務－外事警察業務、預算數 2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4 頁至第 37 頁，保安業務－保安警察業務、預算數 1,42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8 頁至第 39 頁，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預算數 5,54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陳玫娟議員。

陳議員玫娟：

預算書第 38 頁有個 1,219 萬 5,200 元警政精進方案，跟這個下面 322 萬 3,000 元重要路口的監錄系統網路費，跟 39 頁的 606 萬的本市監錄系統視傳中心平台及這個光纖維護費，還有 635 萬汰換路口的監視器。這四筆請說明大概是什麼費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外事科說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1,219 萬 5,200 這個是包表燈費，所有路口監視器，我們是向台電用包燈的方式，每一組 16 支照相機二個月多少錢，所有電費就是警察局由這個項目支付的。至於 322 萬網路費，原高雄縣沒有自設光纖，影像要傳回視訊傳運中心，就是靠這個中華電信的政府網路 GSN/VPN，這部分我們的租金…。

陳議員玫娟：

這是現在原高雄縣的部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對。我們局本部要跟外面連繫的一個專線也是要由此經費來。至於你提到的 39 頁 606 萬這是整體的維護費，我們 107 年整個監視器總共維護費 5,326 萬。其中我們留 606 萬是在我們的局本部，包括我們視傳中心平台骨幹光纖的維護。其它的就是按照各分局欲保固攝影機全部數量，下授到分局去編列。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是舊的監視器的維護費用嗎？這是目前現有的。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是。另外 603 萬是要汰換掉超過一定年限的監視器經費。

陳議員玫娟：

也就是真正能夠汰換新的只有這 603 萬，剛剛局長有提到新設的監視器經費是 1,000 萬。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1,000 萬是我們要導入車牌辨識影像分析功能，車牌辨識就是，現有的監視器把他導入車牌辨識的功能。

陳議員玫娟：

這個就是路口的監視器嗎？所以 1,000 萬是新設，603 萬是屬於？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1,000 萬是現有監視器導入車牌辨識功能。

陳議員玫娟：

就等於是沒有新設的。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汰舊換新是 603 萬，1,000 萬原則上我們是沒有新設錄影機，如果說要新設錄影機的話，這 1,000 萬大概設不了幾支。

陳議員玫娟：

這個經費事實上是不夠的，也就是說這個經費全部都沒有新設的監視器系統的費用。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603 萬其實是用汰舊換新的名義，這個部分可能按照最新治安狀況去分析，有些地方可能不需要，我會移到治安需要的地點去設，所以議員可能認為新設的就是新的，我可能是把舊的移到新的地方，就是依照我們的治安需要來做評估。

陳議員玫娟：

所以舊的它也有它的必要性，你現在只是汰換 8 年舊的，局長，我們真的要正式跟你請命，還是要編新監視器費用，現在我去參加大樓住戶大會，每個人都這樣向我反映，他們前面多危險發生什麼事情，他們就是很依賴這個監視器的，我常說監視器不一定是破案的唯一工具，但他絕對是破案很重要的工具，很多案子都是透過監視器來釐清真相，而且我們已經兩三年沒有再新設監視器的費用，為什麼我們就不再編呢？舊的要維修汰換可是新的要增加設置，高雄市很多治安死角需要新增設監視器來補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煥宗議員、陳美雅議員、陳麗娜議員。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呼應陳玫娟議員，我們看這筆 5,500 萬預算是做犯罪預防的，扣掉給守望相助隊的，大概有 5,000 萬的部分在做整個監視器的系統更新也好或做汰舊換新。5,000 萬要分給 38 個區，我不知道要如何去分配這樣的資源？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每個議員都會遇到，包括玫娟議員說跑大樓，很多住戶向他反映。最近我的選區就發生了二個案例，第一個，之前一個海軍下士在馬卡道路被一輛左轉的車撞到，發生 A1 車禍，畫面是從馬卡道路的花店監視器拍到的。第二個，上星期旗津有個老人走失，家屬去調閱整個旗津的監視器，竟然有些監視器還是損壞的狀況。所以這部分真的拜託警察局，我們真的是很期待，這筆經費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調高，現在的人不是車禍就是人口的走失，就是要透過監視器還原現場，或把人找回來，都必須仰賴監視器。我知道有些派出所會去拜託店家，若是足夠的話，把一支監視器向外拍，包括我的服務處也有一支是朝著路口照。曾經也因為我服務處的監視器，幫忙警方查出一些可疑的車輛。這筆預算除了該給守望相助隊，該給多少就給多少，每個議員都會遇到，大家都想反映，是不是明年度監視器可以裝多一點，讓高雄的市民朋友可以比較安心，我們也不願意發生事情，但發生時我們能做好一定的釐清跟防備。拜託局長，承諾明年這筆經費可以調高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就任時，這條預算已經編了，明年我盡全力向市府爭取，多一些經費來做監視器，事實上監視器是非常必要的，全世界每個國家到處都是監視器，尤其英國最多，後年我全力來爭取。

簡議員煥宗：

拜託局長。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陳麗娜議員、李喬如議員、李雅靜議員，陳美雅議員請。

陳議員美雅：

針對監視器，剛剛局長有承諾今年有新增加經費，局長，你再確認一下那個數字有多少？監視器的部分增加了多少經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如果汰舊換新，那個舊的應該也是可以再使用的，就是把舊的換下來，有603萬元。

陳議員美雅：

603萬是要汰舊換新？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是，那剛才講1,000萬是車辨，什麼是車辨我剛剛講過了，就是比如說鳳山要追一部車，一直追到前金或是其他地方，那整個監視器可以連結起來，馬上會出動警網去攔截圍捕，這個是最新的科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也希望你是不是能用公文答復一下我們汰舊換新的點，以及你們未來你們評估是治安熱區的點，你們會去重新做一些統整規劃整理，那我想要知道一下，這樣也能夠對市民做交代。因為我想市民都非常關心，有關於我們監視器的部分，因為他是一個有效打擊犯罪的利器。

第二個部分，本席這邊也請你一併答復，在我們前面人事那邊有編一筆經費，我這邊就給你時間讓你答復一下，就是有關於本席每次在會期當中，在去年當然你還沒有來，但是本席有建議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編列一下，因為我們知道警察在這個打擊犯罪方面來講，體力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針對他們的健康，我記得當初有承諾說會在今年有編列預算進來。上次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有請教過局長，你有答復說今年確實已經有編進來，明年會開始實施。我是不是請你

針對這個部分現在一併說明一下？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因為明年是編組，就是 40 歲以下的話 2 年檢查一次。

陳議員美雅：

2 年檢查一次？〔對。〕那有增加經費多少？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有增加 569 萬元，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陳議員美雅：

569 萬，那這個部分本席也希望你們能確實地落實，因為你們現在雖然只有多編，今年確實有多編了 500 多萬元在明年開始實施，但是因為畢竟員額數是滿多的，到底足不足夠他們真的能夠落實，其實當初你們承諾是說每年要有一次的健康檢查，但是如果說現在你們至少能夠做到 2 年一次，這也是一大進步了。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比照消防局，消防局不限年紀，他們每年都有健康檢查。這個部分除了局長你剛才答復說，已經確定有增加了 500 多萬的健康檢查以外，本席也希望你能再繼續地評估，希望能夠比照消防局的健康檢查的比例，這樣你才能有效地打擊犯罪。我們看到除了監視器要廣設，這是一個打擊犯罪的利器，那麼警察同仁的健康，相對來講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

所以局長在這裡是不是能請你承諾，未來我們是不是能夠除了多增加這 500 多萬的經費以外還繼續爭取？局長請答復一下。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因為這個 40 歲以下 2 年一次是行政院的规定，全國的…。

陳議員美雅：

那消防局為什麼可以每年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那我就不曉得消防局的狀況了，因為是 40 歲以下 2 年一次是行政院的规定；40 歲以上的話 1 年一次。

陳議員美雅：

因為你們之前承諾是每年，局長，這個部分消防局他們目前的作法為何，你們也去了解一下，那如果能爭取到更多中央的經費，甚至我們可以讓警察同仁在打擊犯罪的時候，不要因為過勞，我們發現其實在這一年當中，已經有好幾件因為心臟性疾病然後猝死的事件，這個對我們打擊犯罪來講是非常遺憾的事情，所以請局長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再看到你更積極的作為好不好？那我們予以肯定，今年有增加了健康檢查經費，本席予以肯定，那後續的也請你繼續研議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大概高雄市議會已經有3年是議員沒有地方的建議款項了，那在3年前，在所有的議員都還有建議款項的時候，每一個議員對於監視器的部分都提出了很多建議。在地方上面可能是里長的要求也好，或是里民的要求也好，每一個派出所都會派相關人員跟分局的人一起到地方上去做會勘，當時會勘了非常多的點，那些點是在有建議款項的狀況下承諾要做，但是到最後是跳票了。局長我在這邊先提起這件事情，讓你知道說當時因為有這個狀況，所以有很多議員當時所建議的點並沒有設。而那些沒有設的點，我相信資料都還在你們的警察局裡面。當時因為去看過是經過了交通局也好，警察局也好，跟地方派出所去確認那個點的確有設立監視器的必要性，所以把那個點確認下來之後，本來是準備要用議員的建議款項去處理經費問題，後來因為經費出了問題之後，就沒有建議款項可以處理這個監視器，也導致當時對人民的承諾是跳票的。

那我們現在要講的這件事就是，因為現在你們能夠編出來的監視器費用都相當有限，我已經看到警察局很努力地希望效果能做到最好，車牌辨識器我覺得應該也是一個好用的東西，但是他已經占掉了1,603萬裡面的1,000萬了，603萬裡面很多都是你要汰舊換新，所以真正能夠新設的監視器是有限的。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常常在民間被很多人問說，什麼時候要來設監視器，因為議會裡面發生的事情，在市政府的預算發生什麼樣的狀況，一般民衆並不清楚。但是他們會記得那一次去會勘的時候，公務人員出席了、議員出席了，大家去確認了那一次的會勘完了要做的流程。但是他就等了3年，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看到成果，所以常常有人在提這件事情，但是普遍一般是不了解到底經費出了什麼狀況的。

所以我在這邊要先請問局長的就是，對於這件事情，你們的資料是不是依然還在手上？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如果你們有剩餘的錢可以來多裝監視器的時候，優先順序是怎麼排的？然後這一些已經確認的點還算數嗎？這個必須要跟所有的市民朋友做報告一下，讓他們了解監視器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高雄市警察局在執行監視器的業務，將來所持的看法是什麼？將來怎麼樣來設這些監視器？是不是以前有會勘過的，我們陸陸續續不論年限有多長，這些點還是會設下來的，這個可能要跟所有的民衆做個報告。

另外還要再請教的就是，我們毒品宣導業務是在這一科嗎？因為我們沒有看到，到底是在犯罪預防宣導的經費76萬裡面，是包含在裡面嗎？那是不是待

會也請解釋一下，今年度怎麼樣來做毒品宣導？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有關於3年前的會勘的點，資料應該都還在，如果是要新設監視器的點，我們再重新評估一次。

陳議員麗娜：

要再重新評估一次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應該是當時點很多，後來就像陳議員講的跳票了，因為議員的建議款沒有了，所以沒有，那我們現在…。

陳議員麗娜：

我們也不知道錢為什麼沒有了。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現在我們再重新把以前評估過的，因為都有會勘，交通或治安也好，或者是當地的里長也好，我們把資料…。

陳議員麗娜：

應該照道理來講，議員的建議款項是會有的，但是後來為什麼沒有，這就要問市政府了，我在這邊也要先說明一下。無論這個歷史的過往怎麼樣，我們還是希望將來的這些點，如果局長有講說要重新再看的話，那要怎麼確認…。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是由周科長當時負責的，是不是請他簡單地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你剛剛提的103年那個資料都還在，我們都還保存著，從104年開始我們現在的署長，就是陳前局長就指示我們現在監視器的設置的地點選擇，我們會根據最近3年，就是比方說106年是根據103年到105年的治安狀況跟交通狀況。所謂治安狀況，比方說有發生強盜搶奪和竊盜的案件；交通狀況，是說有發生傷人以上比方說死亡，A1、A2這些事故的地點，我們會把這些地點交給各分局，讓各分局實際執行案件偵辦的調閱小組來調閱資料。他們認為那個路口一定要設的，就是所謂的重要路口，這些重要路口跟我們這些案件的圖去做比對，比對出來的點一定是優先設置的點。現在106年在做的就是有一個589支配合導入車辨的這些，它已經超過8年了，我們優先汰換這一些，這是現在正

在做的案子。〔…。〕對。〔…。〕我們會依照最近 3 年的狀況再去重新評估，因為畢竟 103 年當初的狀況跟現在已經不太一樣了，有些狀況以前可能沒有什麼需要，經過了這一、兩年，狀況可能會比較多；也可能以前狀況有，現在這兩年沒有了，我們會根據最新的狀況來做評估。〔…。〕對，我們還是會依據最新的狀況去做評估，資料還在我們這裡。〔…。〕他有要求的話，我們還是會請分局依照最新的狀況去做評估，而是包括現有設施和監視器的設置情形。另外向議員報告，從去年到今年總共買了 62 組，每一組有 8 支鏡頭的移動式監視器分發給各分局來使用。局長也指示我們，剛好年底有一筆結餘款，我們正在辦採購要增加 6 組，我們會發給各分局來因應各種臨時需要的運用，以上向議員特別做報告。〔…。〕反毒方面，因為 76 萬是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不是辦理一些大型活動，而是包括宣導品和一些的印製。我們所謂的宣導是透過各種機會，像我們少年隊會到各校園去做宣導，這個 76 萬不是針對只有反毒而已，包括反詐騙、反搶。〔…。〕各分局也都有編經費，我這邊是綜合的一個經費。〔…。〕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請教何局長，針對保安業務我是支持，因為何局長在這個會期是新到任，本席在今年度的第 5 次大會，針對警政監視器的保安業務提出完全的質詢。我在想也有感，就是你們這次的預算大概有增加一些汰舊換新的項目，雖然我不是完全的滿意，但是還能接受警局在財政有限的部份下，能夠在這方面增加少少的預算。我想要讓何局長知道，在上一任的陳局長備詢的時候，我針對這個監視器提出一些意見，我認為高雄市的治安狀態，若要疏網不漏的話，那麼在監視器的部分應該要處理好。很可惜的是，這個監視器全高雄的業務非常多，為什麼會這樣繁雜，因為還包含民政局的部分。以前監視器是民政局在管，有很多是議員建議的、有各個不同部門建置的、還有里長自掏腰包的，我希望何局長在你任內可以責成你的相關單位，在高雄市的市政會議中也建請何局長能夠提出來，就是將民政局維護的那幾支監視器都納入警政系統，成為專一就是完全由警察局來管理。然後還有共同監視器的掛勾，還有兩支監視器中的其中一支不能用，反正很亂。這個部分我請各分局，剛我有提到鼓山、鹽程、旗津就是有這種現狀，在其他區也有這種現狀，我希望能夠完全的整合統一，將保安監視器的部分業務納入警察局，好好做一個統籌的維護。在汰舊換新上，因為高雄市總共有 38 個區，要完全做到可能會有問題，不過我們還有舊功能的舊監視器還可以用；但是在維護的部分，上次大會的時候，陳局長的回應是

說，發包出去，有些是廠商不願意接、有些是廠商的人手不足。

人手不足，我大概跟何局長說明一下來讓你了解，經費預算中維護的預算很重要，你給維護的預算多少錢，包商就請多少的師傅，你給他的錢不夠，他就沒辦法請師傅來做維護，所以效率不是很完整，我覺得很可惜。我們寧願把維護費拉高，讓現有很多的監視器能夠善用。把維護的預算拉高，發包不是全高雄市統一，當然也有各分局各自發包。我一直很納悶，為何發包還做不好？是在預算維護費的部分上出現不足的問題嗎？我問分局，他們也說是預算不足。局長，這樣的話就應該把維護費的預算拉高，因為維護的預算不能低於汰舊換新，因為舊的監視器大於你現在要新增的監視器，全高雄市多數舊的還可以用，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完整一點，也建請何局長，如果不用透過市政會議更好，把民政的部分全部拉進來，包括里長那邊的也都弄清楚，做一個規劃把它處理好、維護好，把維護治安之一的保安業務做得更好。當然也不能說監視器是你們唯一破案的工具，我們的前線人員和警政人員也很厲害，但是它確實是補助我們降低警力，和破案成本唯一的工具，這是事實。所以剛剛本席所提出來的，本席在 106 年上個會期爭取的預算有展現新增，我也謝謝警局的誠意。針對相關我剛剛提出來的，請何局長做個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想民政局的部分，我剛問了周科長，他說已經把它整合在一起了，民政局的鏡頭都歸在我們這邊，應該是由我們在維修了。另外關於發包，我們是採取各分局發包的作業，以前是由警察局在做，現在授權給各分局自己發包來做維修。其中一部分，我們也很感謝自己的同仁，他們有時候自己去維修，這是沒有辦法再由廠商來維修的部分。現在我們的妥善率拉高將近 84%，但是我認為不是很高，還有進步的空間，我們會再加強把妥善率拉升。〔…〕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之後還有兩位，高閔琳議員和邱俊憲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直接就教犯防科的科長，剛剛麗娜議員提到，我們在 103 年所去會勘的資料都還留著。我再確認一下，我們到底要從那些資料再去檢視、評估，還是我們需要重新去會勘，就是我們要重新去看的那些點，可能是地方上覺得重要的點，是不是可以請科長回答一下？關於監視器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說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我們剛剛向議員報告過，就是從 104 年開始，我們有關點的設置，還是依照最新 3 年的治安和交通狀況來做評估。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會依據那份資料，優先來做一個評估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所謂的優先狀況，其實就是依照我們的治安狀況，因為那個…。

李議員雅靜：

科長，剛剛局長已經有點頭，你回答的和他不一樣，讓局長來指導你好了。局長，請回答，因為之前我們有跟著去會勘，看到一些點真的是要改善，譬如它在 3 年前是新社區，可是一下子就增加 15 棟大樓在那邊，重不重要？其實重要。因為它在偏遠的地方，可是它可能比較邊陲，那個地方可能巡邏時要到那裡有一段距離，但是那邊重不重要？因為人口漸漸多了，尤其這個時間點現在人口變多了，有沒有交通狀況？也有。不管是交通局也好，或警察局、派出所也好，其實都有設置巡邏的狀況和交通號誌的部分，但唯獨少了監視器設備進來，我才會延續那個話題，我們早在 103 年就預見的狀況，我們會不會把資料拿來再重新做檢視和評估呢？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經過 3 年應該有變化，那個地形地物都有變化，是應該重新再評估比較準確。

李議員雅靜：

是依據那些資料，對不對？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是依據那些，因為上次有一次有需要才去會勘，所以那個資料我們再重新做個檢視。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個麻煩你們，請教這樣的評估大概要花局裡面多少時間？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不曉得當時有多少點。

李議員雅靜：

還有多少點是沒有消耗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我要進一步了解，因為…。

李議員雅靜：

因為這些點真的是我們當初和派出所、分局承辦人員花時間，然後先前也先做一些評估功課，有些地方還請交通局來，因為有沒有什麼樣的狀況，請他們給予比較正確的資訊，到底需不需要，因為有一些路口其實是很複雜的。這樣的點我們認為重要，可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建置，上次我有詢問過科長，科長說我們是要用移動式的，但本席不建議用移動式監視器，為什麼？因為如果狀況多的話，現在這一套監視系統是可以連線的，假如用監控的話，我們還要大老遠跑來那裡調閱那一支鏡頭，浪費我們自己的人力問題。

本席是想針對以前我們已經會勘過的部分，我們優先評估哪裡需要、哪裡不需要，統整一份資料出來，讓大家知道我們可能未來這邊會建置，而那邊不會建置，是因為什麼的狀況而改變了，不要讓人家在那裡望穿秋水，畢竟派出所也會受到一些壓力，人家會說這裡不是要來裝了，怎麼沒有來裝？因為有些交通狀況真的很複雜，好不好？局長，雅靜要麻煩局長來做這一件事情，是不是給我一個時間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2個月可以嗎？

李議員雅靜：

可以。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2個月好了，因為點真的滿多的，我剛剛聽起來。

李議員雅靜：

只要你們真的有去做那些評估，因為我現在遇到的狀況是，每次我們有建議，然後局裡面也好，分局也好，就兩手一攤說真的沒經費，我也知道沒經費，可是你們真的要分輕重緩急，你們每一年都有編預算，真的狀況比較嚴重的，或真的那邊完全都沒有的，可是有這樣的必要性的時候，是不是幫忙建置一下？不然那邊會變成是一個治安死角，在鳳山就有，都有一些外勞在那邊唱歌跳舞，甚至鬧事的都有，但那邊有沒有？就是沒有。局長，這個讓你知道一下。我要再請教社區巡守隊的部分，我們有多久時間沒有去裝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我們今年有 285 萬 4,000 元買守望相助共同裝備，包括交通指揮棒、強力手電筒及反光背心，現在已經採購出去，廠商這個禮拜就會交貨，我們會按照隊數分配給各守望相助隊。〔…〕是，衣服的部分沒有，剛剛跟議員報告過，

就是指揮棒、反光背心及強力手電筒。〔…。〕是，反光背心有。〔…。〕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之後就是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我針對 2 筆預算，剛才非常多議員大家都不分政黨，藍綠都同樣來關心，有關監視器汰換使用逾 8 年監視器的經費 600 多萬，還有各里守望相助巡邏隊共同裝備 28 萬。針對這兩個預算我特別要提醒局長和我們的同仁，其實在閔琳剛上任的時候，包括俊憲議員、柏毅議員、權峰議員、煥宗議員等等，有好幾位議員針對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問題、鏡頭故障問題，以及如何打造一個安全智慧城市開過公聽會，當時也要求警察局各個單位，包括民政單位一起來開公聽會。那個已經是 2 年的事情了，那是 2015 年開的公聽會，到現在還是一樣，我們當然看到現在預算有比較多一點，有 600 多萬要來汰舊換新，但是汰舊換新都是針對逾 8 年以上的，沒有新設的部分。當時我在開公聽會，甚至之後好幾次業務報告質詢都有提到，其實高雄市縣市合併以後，原高雄縣有幾個數據，我相信警察同仁都有，根據當時的資料，高雄市總體平均監視器每萬人有 84.4 支，可是本席的選區岡山分局所轄的大岡山地區竟然平均一萬個人是 9.54 支，將近十倍，尤其是燕巢區和彌陀區，我特別要講的是城鄉差距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不是說鄉下地方都要和院轄市、三民區、左營區這種高樓大廈一樣監視器要多，而是針對鄉下地方或沿海地區這些漁村、農村，這些比較鄉下的地區都是有些居住聚落，我們針對這些聚落來做一些加強增設、新設監視器。

每一次警察局同仁，包括岡山分局，每一次在辦治安座談會，我相信同仁都聽到很多了，民衆包括里長、社區發展協會每一個人都會反映監視器不足的問題。剛剛局長有承諾，因為你剛到任，今年你沒有辦法向府內爭取再增加，但是我希望未來我們能不能針對城鄉差距以及針對原高雄縣，尤其岡山地區、大岡山地區監視器不足，包括議員建議的，還包括我們自己岡山分局曾經去會勘過的和里長建議的，以及民衆在治安座談會提出來的這些熱點，甚至我們自己的警察局岡山分局各個派出所統計的這些資料，哪些是犯罪竊盜經常發生的熱點，還是有販毒交易的一些比較陰暗的場所，這些都是我們要很積極改善的部分。甚至有一些是交通安全部分，就像剛剛簡煥宗議員所提到的，我自己服務處門口就經常發生車禍，所幸我自己有 2 支監視器都對著外面街道，甚至我們的房東自己也是在我們的大馬路曾經發生車禍，所以這個部分在交通肇事意外發生的時候，責任歸屬其實非常高度仰賴監視器的妥善狀況。以上是希望能夠針對這些原高雄縣的部分，尤其社區比較集中的傳統聚落，有一群人居住的社

區來加強設置。同時我也要特別提醒的是，我們不只是透過監視器來預防犯罪，相對的我們要預防犯罪，我們要維護公共安全、社區的治安，其實不只是這樣，想要打擊犯罪也不只是裝監視器就可以解決，所以相對的我們一些犯罪偵防，包括交通大隊，還有交通局設置的一些交通的相關標線號誌，其實都是要整體來做一些改善，所以在這個部分特別提醒。

第二個，針對巡守隊的部分，我特別要提出一個數據，總經費才編列 28 萬 4,000 元，整個高雄市總共有 891 個里，假設每一個里都有 1 個巡守隊，有的里可能還有 2 個巡守隊，不一定喔！這樣平均下來 1 個里 1 隊巡守隊只有 318.74 元。剛剛雅靜議員已經提到只有反光背心，在服裝的部分很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誠如剛剛高議員閔琳所言，在兩年前我們跟科長其實就監視器的布置和妥善率等等的問題就有開過公聽會討論過了。局長在上任之前，在犯罪預防方面，你是專家，我相信非常多的警察同仁也都是拜讀你的著作被訓練出來的。我認為犯罪預防不只是監視器的問題，監視器對於嚇阻和事後採證有其功能在。可是這個問題一直存在我心中很久了，我也跟科長請教過，在大高雄每個不同的行政區，高雄市到底需要多少監視器才是夠的？哪些路口一定要建置才足以處理交通事故的處理或是犯罪預防熱點等等？怎麼樣才是一個完整的數量，這件事情其實一直沒有很明確的答案和結果。所以我要拜託局長，這筆預算大家一定都支持，甚至大家只會說不夠。如同大家剛才提到的移動式的監視系統，大家一定會去搶，每個人都希望自己住家周遭有監視系統來維持自家治安的安全。可是我真的很不喜歡這件事情變成各個民意代表之間的競合，就是大家要去搶才會設置，而不是以科學客觀的去評估這個地方真的需要，或是那個地方只需要 4 支，不需要 8 支，我們把多的 4 支拔下來。我們應該要有這樣的勇氣以及很客觀的評估，對這個城市的安全很負責任的去做這樣的事情。

陳菊市長的任期剩下最後一年了，監視器的建置，我這幾年一直在查這些資料，從 1999 年內政部就開始在講這件事情，當時說全台灣要有 10 萬支，大大小小的路口、金融機構等等要這些監視器來維護安全。過了 18 年，我們現在還在談過去談過的問題，這些監視器到底要怎麼辦，甚至那時候就已經有在講了，我們現在設置監視器有佈線的問題，因為要拉光纖。現在全高雄市什麼東西的線路是最完整的，是家家戶戶一定拉得到的，就是有線電視的光纖。有線電視的線路和監視系統的線路是一樣的，可是我們有沒有跟有線電視更積極的討論能不能合作，我們跟他們租線路，或是由他們提供，我們只要裝鏡頭就

好了。這些是在十幾年前就已經談的事情，1999 年的時候，內政部推出的計畫就是要整合當時 70 幾家有線電視業者，把他們的光纖拿來當傳輸的線路，然後鏡頭跟錄影設備由政府來處理，佈成天羅地網。過了 18 年之後，高雄市到底做了多少？有時候是我們自己的警察同仁開著巡邏車在巡線路有沒有壞掉等等的，因為可能遇到颱風吹壞，沒有訊號等等的情形，結果是我們的警察同仁在巡那些線路。

局長你剛上任沒多久，我要拜託你兩件事情，到底哪些地方一定要有監視器，高雄市需要多少監視器才是夠的，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很明確。這個應該不需要去爭辯，這個應該是很客觀的去統計出來就可以了。第二、如何去整合現有高雄市區裡面，不管是公有或是私有的設備，我們不要花重複的錢。我們不需要爲了裝一支監視器 12 個鏡頭而重新拉 12 條線，不需要再做這種重複的工作。怎麼樣運用現有的基礎設施，捷運的沿線也都有很多光纖的線路在裡面，有線電視有到的地方一定有光纖，一定有同軸電纜，怎麼樣跟這些整合，我們就不用浪費錢去做基礎建設的布置。所以這件事情要拜託局長，我們一定要很務實的去看這件事情，然後再編列每年需要的預算，這樣子議會才有辦法去爭取。否則每年都是你有 500 萬，我們就用 500 萬來分配；剩下 300 萬就以 300 萬去分配；剩下 1,000 萬就以 1,000 萬去分配，這都不是一個健康的方式。怎麼樣去做通盤的處理，我真的很期待新上任的局長可以很務實的來看待這件事情。這個預算大家也討論很久了，議長，這筆預算就讓它先通過，再繼續做後面的處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0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保防業務－保防管理、預算數 4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2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督察業務－勤務督察、預算數 27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4 頁至第 45 頁，科目名稱：督察業務－常年訓練、預算數 46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6 頁至第 47 頁：科目名稱：督察業務－勤務指揮、預算數 30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8 頁至第 49 頁，科目名稱：防治業務－戶口組訓管理、預算數 52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0 頁至第 52 頁，科目名稱：民防業務－防情偵察、預算數 22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3 頁至第 55 頁，科目名稱：刑事警察業務－鑑識工作、預算數 58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6 頁至第 56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警察局 17 個分局預算，17 個分局之預算，委員會以苓雅分局為代表。請翻開 09-0906-9 頁，請看第 9 頁至第 10 頁，科目名稱：分局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6,55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不只是苓雅分局，你有沒有統計過我們整個高雄警察本身自己要花錢買設備或是買服裝，或是買背心的，你們有沒有調查過，到底一年每位警員平均花在自己購的裝備有多少？有沒有算過？有沒有統計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以我們高雄來講，新進人員，上次媒體登的某縣市新進人員自己要花錢，但是我們高雄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最近也在調查，新進人員…。

吳議員益政：

不只新進，舊的也有。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舊的可能就是以前的布料是有統一的布料，可能因為穿起來會皺皺的，我們的基層員警喜歡尼龍那種比較挺的布料，所以有些是自己再去做，但是服裝都夠用，只是因為衣服穿起來會皺皺的，所以自己再去做衣服。

吳議員益政：

我還是請局長很客觀，很真誠的去問，不要說調查，員警怕被高層罵就會不敢講。他們真正的需求是如何，還要自費買的服裝，不管是冬防的或是背心，認真的做一次調查。不管有沒有那麼多經費補充，那是另外一件事情，至少先把實況調查出來。否則這幾年我問到警察的問題，10個有6個說裝備要自己添購，這是這幾年我問下來的結果。所以局長要很真實的去了解這件事，了解了之後，市政府有沒有經費給你是第二件事，至少你先客觀的把數字先調查出來。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跟吳議員報告，因為新的款式，新的布料，現在全國警察要換裝了，可能明年警政署會有補助，我們自己也有編一些預算。所以等於以後警察的服裝會完全改變，布料會完全改變。

吳議員益政：

不然我辛苦一點，我替你做田野調查。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們自己來調查沒有問題，我的意思是說明年我們的服裝會全面改變。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吳益政議員提這個問題。我先請問局長，現在基層員警如果出去巡邏，身上需要帶什麼基本配備，除了衣服以外還有什麼配備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如果是固定式的配備，槍套、彈夾、裝無線電的，這些都有。

蔡議員金晏：

需要帶密錄器嗎？有沒有強制要帶密錄器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密錄器，我們鼓勵要帶。

蔡議員金晏：

鼓勵還是強制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是鼓勵，但是原則上希望每一位同仁都要帶，因為可以現場蒐證，也保護自己。

蔡議員金晏：

局長，其實有這個需要，但是沒有這筆預算。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們會儘量用結餘款，今年也有用結餘款買一些。

蔡議員金晏：

局長，你剛剛上任，我們希望你做對的事，不論是新的或既有的員警，我幫你算了一下，密錄器一支只賣 3,000 元至 5,000 元，看它的功能而定，我剛剛才詢問過價錢。現在有多少員警呢？扣掉局本部五、六百人，我們大約有 7,000 多個預算員額，現場算一下，如果以 6,500 人乘以 3,000 元，需要花 1,950 萬，我希望局長能在這方面下點功夫。之前有一則新聞報導，台北和新北都有編列，我不知道他們是以每個員額去編預算，還是逐年更新、汰換，甚至以新進人員編列，這個有辦法儘量爭取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現在的做法是用警察局年度的結餘款，用 100 多萬買給同仁，現在絕大多數同仁都已經有了。

蔡議員金晏：

電子用品是屬於消耗品，未來還是有這個需求，現在雖然有，但是二、三年之後可能要汰舊換新，所以要拜託你，可以嗎？想想辦法，不是只用結餘款。承如你剛剛講的，你希望大家都攜帶，可以做為犯罪偵防用，這種東西真的有必要性，我覺得局長應該當仁不讓，替所有基層員警來爭取這個預算，可以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可以。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人要問問題？針對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1 頁至第 15 頁，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預算數 8,377 萬 9,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局長，你知不知道有沒有幫員警另外保險呢？平安險部分有另外加保嗎？局長不知道沒關係，誰知道誰來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或是派誰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明年度有保第三責任險，經費應該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編列經費了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有編列進去。

李議員雅靜：

譬如在執勤的時候，不論開車或騎摩托車，基本上以前都只保一般險，可能有加重，但通常都是看得到、用不到，因為申請的程序太瑣碎，對於分局到派出所，行政程序有沒有簡化了？因為我們的車輛保管人是寫高雄市政府或高雄市警察局，這樣的流程會讓員警認為乾脆自己處理就好，包含汽車維修的部分，不小心如果擦撞，都是用什麼經費？可是有沒有需要，其實是有需要的，

不要造成第一線員警的負擔。如果在執勤的過程當中，或許會有一些不小心的擦撞，或是受傷，這個部份該如何去協助他呢？保險方面，有沒有加強或加重相關的保險額度呢？行政程序有沒有簡化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沒問題，最近我們也有調查，明年度用抽樣汽車或機車、警車來計算，增列第三責任險，包括財產損失險，以及員警受傷、對方受傷部分。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把資料，包含出險的流程給本席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沒問題，但是我向議員報告，有些分局汽、機車數量比較多，但差額很少，我拜託分局，差額部份自己解決。

李議員雅靜：

你還未到任之前，以往的行政流程，由派出所呈報分局，分局再呈報給警察局，整個 OK 之後，再報給壽險公司，再回來不知道是民國幾年了，乾脆就不用呈報了，你懂我的意思嗎？看能不能由各個分局來統籌這個業務，譬如有勤務狀況時，其實可以在出險時，手續不要這麼冗長，可以分層授權吧！局長。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各派出所的水電費、行政費或辦公事務費，其實每位員警幾乎每個月都要負擔一些，你知道這件事嗎？到現在還有這種狀況，你知道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我不了解。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要責怪的意思，可是這樣的情形我要告知你，各分局或各派出所相關的費用是不是可以幫忙儘量爭取呢？派出所的運作，連行政辦公用紙都要自己準備、自己影印、自己保存，你不知道有這個狀況吧！各個分局及各個派出所都有，尤其警察單位已經夠辛苦，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通盤了解一下，看看該怎麼協助他們，該動用你的特別預算時，你還是要幫忙，來年編列預算時，這部分請加強協助，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反應很久了，一直得不到正面的回應。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沒有問題，我會去了解，事實上不能讓同仁自己掏腰包，這是不合理的。

李議員雅靜：

這個要麻煩局長幫忙，第一個，是保險的問題；第二個，是行政辦公事務費的部分。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保險應該 OK 沒問題，現在是行政費用，因為業務費不夠。

李議員雅靜：

因為上次雅靜有去爭取保險的部分，但後續你們沒有回報辦的狀況如何，所以我在這裡再次提醒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苓雅分局預算審議完畢。其餘 16 個分局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苓雅分局」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餘 16 個分局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審查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之預算，委員會以保安警察大隊為代表，請翻開 0921-7 頁。請看第 7 頁至第 8 頁，科目名稱：大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4 億 8,62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因為各大隊都一起審，我要請問交通大隊。交通大隊議題之前已經講過好幾次，但是現在都沒有繼續做，人家講，如果在台北走人行道，車子會從你前面疾駛而過，高雄很少這種情形。我每次開車都在做示範，車子要穿越人行道，時速要放慢，比較不會發生事故，這也是對行人的尊重。好幾年前我就跟警察局交通大隊說，取締勸導單，半年到底開了多少？半年之後就要取締，現在隊長和局長一直換人，我先請教交通大隊的大隊長，你們現在有這個業務嗎？交通大隊，沒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大隊長有沒有來？在外面嗎？

吳議員益政：

請他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在外面就請他進來。

吳議員益政：

現在交通大隊有沒有取締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的違規，有取締嗎？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有，因為斑馬線在我們交通安全規則裡面是絕對優先的，不管是有沒有號誌的路口。

吳議員益政：

我們從小就知道，小學生就知道了。但是我們的駕駛行為、習慣非常不好，要開罰單，你要勸告，勸告沒有用，你跟他開勸告單，他當做是罰單，勸告他會覺得人家原諒一次，他會覺得比較認真了。第一個，有沒有開勸告單？開了幾張？開完勸告單之後半年，現在已經不知道幾個半年了，有沒有罰款開罰單？開多少？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針對我們在處理事故的時候，譬如說發生交通事故，針對這種不讓行人優先通行的，我們都會做舉發。

吳議員益政：

不行，不能等到車禍發生才說原因，就是要把這個當做我們的勸導重點，就像機車兩段式轉彎發的重點，我希望警察交通大隊把這個當作高雄的駕駛文化水準，看是要加強取締1個月、3個月，像網路在傳播就很快。你傳這個會讓人覺得高雄市比較有水準，就把這個取締，第一個，就是對行人穿越道沒有禮讓的加強取締，加強取締現在大家傳得很快，網路變成幫我們做交通教育，效果會更好。第二個，機車騎在人行道也是要取締，現在有很多監視器，或者社區也是當做加強取締，讓行人走路可以安全。機車都已經很多了，還騎上人行道，你去統計，再把統計單給我，有開罰單的、騎在人行道的有幾張。〔是。〕我希望高雄市把這個對行人的尊重能夠在這實現，不然再多的科技也沒有用處。覺得高雄市有水準、有人情味、有熱情，但是那種動作，在那裡走路，不管老人、小孩在那裡走路，摩托車從後面閃過去，你就覺得很沒有安全感，而且很快。機車騎在人行道，不然你也當做是借過的不好意思，但不是，好像應該的，行人擋到他好像行人有錯一樣。

高雄在這一方面的文化是非常落後，所以請警察局交通大隊把這兩件事情，第一個，穿越人行道不禮讓的，還有在人行道騎摩托車的，把它當做是宣導的重點，也是取締的重點，就像機車兩段式左轉，全台灣的人都知道，都在傳高雄市要取締兩段式的機車違規。我們現在把這個兩項當做一個重點，因為取締，這不用再講了，從小學生就講到現在了，勸導單也不必了，我已經講了好

幾次，就直接宣導取締的重點，將會產生效果，然後3個月我們看看到底有沒有效果，3個月開了多少罰單，網路上傳了幾次，大概就知道了。你要取締人家才會怕，不管是罵也好，罵的都是違規的在罵，也不用怕他罵，不然議員在這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列為一個重點來取締。〔…。〕宣導加取締，你說的，沒有取締，光宣導效果有限。〔…。〕是，本來就要取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問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9頁至第11頁，大隊業務—保安勤務、預算數7,484萬7,000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保安警察大隊預算審議完畢。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保安警察大隊」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比照保安大隊預算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審議少年警察隊、通信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之預算，委員會以少年警察隊為代表。請翻開0922-4頁。請看第4頁至第5頁，科目名稱：警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9,113萬2,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這個業務，本席想要請教隊長，有關於現在一般青少年吸毒的問題，現在網路上流傳有所謂的彩虹菸，我想要了解一下你們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訊息。隊長請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隊長說明。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現在青少年的犯罪部分。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是不是可以再請教一下議員，你說新興的毒品是哪一個？

陳議員美雅：

就你所知的，是不是跟市民報告一下，現在你們掌握到的新興毒品有哪一些。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新興毒品目前為止是以包裝咖啡包為最多，其他還有各種不一樣的形式，譬如說用在梅餅、梅粉，甚至也有郵票的，還有跳跳糖，各種形式都有。但是還是以咖啡包，目前為止是最大宗。

陳議員美雅：

隊長我請教你，最近網路流傳，不知道是真是假，就你們的了解答復一下。現在網路上有一種叫彩虹菸，有沒有這個東西？到底有還是沒有？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對，這個目前為止，我們是分享了，這個也在我們少年隊的一個網頁裡面，去分享了一個反毒基金會所做出來的文宣，但是目前為止在高雄市是還沒有取締的案例。

陳議員美雅：

會有什麼症狀？它還沒有被取締，所以它不算毒品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那個我們就是分享他的網頁，也算是毒品，算3級毒品。

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它在外觀上，如何提醒年輕朋友來辨識呢？你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是不是請你一併報告，因為現在有一些新興毒品，家長們很擔心，是因為很多的青少年，就如隊長剛剛講，它可能會化身為咖啡包，它現在又化為一種叫做彩虹煙，然後顏色非常漂亮，很多人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就可能吸到了。本席要你回答，第一個，一般的民衆看到這樣的東西，要如何去辨識。第二個問題，你們跟學校目前的機制為何，這兩部分回答一下。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這個教導，特別是我們的莘莘學子如何去辨識這個東西，少年隊跟各分局這邊會把像我們剛剛提到的，我們取締到的一些案例，甚且是毒品，例如少年隊我們有製作仿真的毒品。

陳議員美雅：

你們到目前為止，就是你們的宣導方式還是只有讓他們看這個圖片是不是？如果真的有東西呈現在你的面前，你當下能不能判斷它到底是不是毒品？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這會有困難。

陳議員美雅：

到底當下你目測就會知道，還是還要去化驗？哪一種？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這還是有困難。

陳議員美雅：

你當下目測還是沒有辦法辨別它到底是一般的東西，還是一看就知道這是毒品大家不要碰，沒有辦法有一個很明確的辨別的方式是不是？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是有困難的，必須誠實告訴大家。因為現在他們走的，跟我們老一輩所謂的吸毒已經不一樣了，捲菸、甚且吸食安非他命還是得要透過水車吸食器。現在已經變成是一個食品化，走可愛風，是這樣子，所以當下要很快去辨別它是不是真偽，是有困難度的，這報告第一點。

陳議員美雅：

隊長，請教你針對這樣的問題，你們專業人士已經沒有辦法辨別，你們在查緝上，當下肉眼看到沒有辦法辨別。那麼校園呢？如果這些東西充斥在校園的話，你們跟教育局這邊是怎麼樣來做一個配合？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所以我們在各種宣導場合裡面就要提醒我們的學生…。

陳議員美雅：

不要再講宣導了，你剛剛講肉眼就是沒辦法辨識，他就算看到一個譬如說就像你講的現在走可愛風，他看到了，但是你們當下是沒有辦法用肉眼去辨識，如何去確認到底是不是毒品？你怎麼提醒這些青少年說這個不要去碰，連碰都不要碰？所以未來你們的經費運用上面來講，如何辨識毒品的種類？你們不要都只有辦活動，目前本席這邊看到你們的預算編的大部分就是辦活動而已，然後宣導，一直宣導大家不要去碰。問題是你根本不知道這個東西是不是毒品，外觀上你們是沒辦法知道的，對不對？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對。

陳議員美雅：

學校怎麼去辨別這是不是毒品呢？他怎麼辨別？你們怎麼配合的？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這真的是有困難，唯獨只有提醒，還是說來路不明的東西，包括陌生人給的東西，你去的場合譬如說你跟你的朋友相約到某個場合，別人提供不明的物品，注意這些比較奇怪的人提供你比較不一樣的東西，你去的場合譬如網咖或者是一般的學生常聚集的地方，你接觸的是你不熟悉的人，你拿到他給你推銷比較奇怪的東西，我們都得要提醒他提高警覺，真的如果說你現場要一眼就知道，現在太多樣化了，我們真的也沒有辦法叫孩子說怎麼樣的東西才是真的、怎麼樣的東西是假的，這個沒有辦法。〔…〕是，這個部分我們也在搜羅，所以我剛剛跟議座報告，就是說我們在搜…，〔…〕是。〔…〕是。〔…〕我跟議座報告，我剛講就是說我們大概能夠想的就是配合毒防局所有之外，我們也在我們的 7 樓中庭最近要設置一個叫做仿真毒品陳列說明區，在我們 7 樓，最近可能就要完成了，因為現在的新興毒品太多樣，我們盡可能去搜羅這些東西，然後去跟各學校做一個結合，告訴孩子說來路不明的人給你來路不明的東西，這個恐怕你就是要去做一個不接受的動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後面還有陳議員麗娜要發言，等他發言完以後我們再來處理您的擱置，好嗎？不然他就沒有辦法發言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少年隊這一筆毒品防制在社區、校園裡面 4 萬元，是不是？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是。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經費真的非常少，能夠做的宣導真的很有限，記得去年毒品防制局要成立的時候，當時的局長是各區都去做宣導，然後在講述給民衆聽的時候，就說為什麼要成立毒品防制局是花了很大的力氣，協助陳菊市長遊說了民衆、遊說了議員把毒品防制局成立起來，所以照道理來講警察局所扮演的工作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將來毒品防制局是沒有公權力，警察局還是得要做原來的工作，本來我們是寄望毒品防制局可以做更多，但是看起來其實警察局的工作還滿多的，因為警察才有辦法，譬如說真正事情發生的時候怎麼來處理，那麼教育局也是，教育局在校園裡頭的這個區塊他才能夠真正的介入，但是 NPS 這些新興毒品的部分，我剛聽了大隊長這樣講的時候，其實我是有比較緊張。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新興毒品就是它會一直的變化，最近最新的就是彩虹煙，但是將來會不會有？還會有其他什麼樣的東西，它隨時無時無刻就像你講

的，郵票也是，你怎麼知道舔郵票會有事，對不對？所以像這樣的一個狀況，他剛開始可能提供給你是免錢的，到最後因為你上癮了，他就開始跟你要錢，你從一個吸毒者變成販毒者，然後變成犯罪者，各種的狀況導引我們的小孩走上這一條路，這是我們不樂意去見到的，但是如果以少年隊這種態度的話，我們會有點緊張，我說真的。

當然你要陳列各式各樣的毒品，這是一個讓大家看的方法，但是絕對不是根本，根本之道還是要讓這些最容易接觸的人，現在我們歸納起來應該是在小學五、六年級、國中、高中這個階段點的這些學子們。能不能一剛開始他就有拒絕的能力？這些拒絕的能力怎麼來？我相信還是來自於教育。怎麼樣去教育他拒絕毒品，還有拒絕同儕上面的這些鼓吹？他能不能有自信的去瞭解到，他的同儕給他的東西可能是有危害性的東西進而去拒絕，因為他知道毒品本身對他個人的危害，他才有可能有拒絕的能力。因為他一旦接觸之後，對於他大腦的損傷、對於他身體的損傷是不可逆性的時候，他就知道這個如果碰到一次，有的人是一次就完蛋了；有些人可能吸食十幾次都沒有問題，但是有些人一次就沒辦法。每個人因為體質的不同而會產生不同的反映，如果你教導學生讓他知道絕對是不能試的，那麼我覺得我們才有機會讓毒品遠離我們的生活，挽救有可能去接觸到毒品的小孩，所以我在這邊要提的是教育還是最重要的根本之道。

當然在少年隊做的是不是這個區塊？我覺得每一個局處是不是應該對自己的工作定位要非常的清楚？教育局做的、毒品防制局做的跟警察局所做的，對於反毒的這個部分到底要做什麼？像我們最近在教育委員會裡面，我們把教育局跟毒品防制局結合在一起，然後希望在毒品的反毒宣導上面能夠針對小五、小六、國中生的部分做全面性的宣導。宣導的方式，我們希望能夠用更新的方法來做宣導。我覺得警察局如果有意願的話，一起來加入這個區塊，只要是要做宣導的部分，一起做，只要有效，對學生一起做一次，那就可以。以後每年譬如小五上來的每一個學生都必須要上過這樣的課程，然後將來我們就會每一個小孩都知道，如果警察局願意來加入，我覺得歡迎警察局一起來瞭解怎麼做這個宣導的工作，可能會不會更有效？4萬元，我想你們能夠做的真的太有限，也許也不需要你們的錢，是不是人一起來加入？這樣大家就可以把整個反毒的工作做得更綿密、更好，我期待在觀念上面大家能夠一致，針對怎麼樣去做反毒才是有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少年隊回答。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事實上剛剛報告內容裡面，我們並沒有太去強調說跟教育，事實上我們跟教育局、社會局，甚至跟衛生局聯結這樣的一個平台，在反毒這個區塊是非常緊密的。每3個月跟教育局的校園安全座談，平時在校園裡面我們少年隊的業務方面更是責無旁貸，但是跟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這個區塊，包括跟後端的少教法院的一個行政先行的後端處理，我們都很緊密的結合。唯獨最近因為社區的關係特別是家長，我們也責成我們的同仁到各個家長會，譬如學校家長會要開會了，我們也透過教育局這邊了解他們什麼時候可能會開會，我們就把反毒的這些宣導跟作為去告訴他們，藉由家長會的力量回去傳達各家長和學校去建議孩子，就像麗娜議座提到的，什麼東西是不要碰，碰了之後會有什麼樣子的危險。

我們列了一個取締作為，檢察單位特別是少年隊，少年隊特別是在毒品防制局。我想我們成立警察單位第一個就是偵查，可能電費會比較重一點，但是因為少年隊在警察業務裡面是跟校園接觸是最頻繁的，所以我們責無旁貸，我是代理隊長我會在這方面更為加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徵求大家的同意，我先處理一下時間，現在是17時49分，我們今天預算就審到警察局結束好嗎？好。時間延到警察局結束，謝謝你們。（敲槌）

接下來還有兩位議員登記要發言，李雅靜議員和邱俊憲議員。

李議員雅靜：

請教隊長，我們針對校園的安全部分有沒有建構安全網。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是有的。

李議員雅靜：

校園安全網有哪一些點？哪些通報系統？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譬如進入大專院校進入校園查案的機制，各學校一樣。

李議員雅靜：

國中小呢？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也有。

李議員雅靜：

誰當窗口？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少年隊這邊當然…。

李議員雅靜：

針對校園的部分你們有多少位工作同仁？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我們目前為止所有的校責區有 42 位。

李議員雅靜：

42 位是針對高雄市所有的學校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是的。

李議員雅靜：

針對國小有多少位？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國小是分區，我們是有分校責區，跟警勤區一樣。

李議員雅靜：

請教你們有沒有接到通報說，現在有一些可能是中輟生，或者是其他比較特殊的份子，利用學校下課時間進到校園裡面去吸收，我們還留在學校運動的或者是課後輔導的學生，當成是他的子弟兵，有聽到這個訊息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目前沒有接收到。

李議員雅靜：

表示你的安全網建構的不夠健全。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因為我們只要有…。

李議員雅靜：

我還沒有講完，這不是當子弟兵而已，他吸收來之後，第一個延續剛剛毒品的話題，他剛開始請他當小弟跑跑腿，給他比較優厚的福利，譬如買一罐飲料我也請你一罐飲料，慢慢地變成好朋友就請他嘗試一下某些東西，嚐完以後就幫他販售，有沒有這樣子的事務？有，存在高雄市，我不曉得你的安全網是怎麼建構的？我不曉得怎麼去落實、怎麼去執行這樣子的一個勤務？這不是開玩笑，不能嘻皮笑臉，這全部都是我們國家的棟樑。我們都能聽到這樣子的一個通報，這樣子的一個訊息了。你是專責單位一點警覺性都沒有，針對這樣子的事務，隊長你有什麼想法？怎麼去執行、怎麼去嚇止？怎麼去將這些人揪出來？隊長。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聯絡網的部分我在這邊多做一些補充，事實上我們跟教育局、校委會這邊，只要學校裡面有任何校安事件，我們都會…。

李議員雅靜：

所以學校端還是要靠學校來通報你們，你們沒有任何一個比較積極的作為，是這樣子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這個部分有的時候還得靠你剛剛提的校責區同仁，到學校去做宣導或者是勤務上過去跟他們做聯絡的時候，校方還是家長做反映，我們就會立案偵查。

李議員雅靜：

我現在正式跟你說有這樣子的一個事情，你要怎麼去處理？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我們當然會立案偵查，看看發生在什麼時間？

李議員雅靜：

就下午下課以後，有一些小朋友會留在學校打籃球、運動或者是課後輔導等等之類的，他沒有直接回家還留在學校，這時候的校園其實是呈現空窗期，因為沒有老師、校長、教官，什麼都沒有，只剩下一般民衆跟學生而已，怎麼辦？

我看了一下對於社區、校園的一些不管是法律防制或是毒品的宣導，包含鐘點費、宣導費加起來 6 萬 9,000 元，我不曉得你應該如何執行這樣的業務？高雄市這麼多的學校，尤其你跟大專院校、國中、高中、國小統統都是你值勤的範圍。你編這樣子的預算，我們會覺得你在敷衍我們的社會大眾，做不了任何事情。我為什麼要在這裡出來，我沒有責怪任何人，而是要讓局長你初來乍到，讓你知道高雄市目前存在這樣子的問題，我們該如何去重視？如何協助我們的員警？可以進到校園裡面去，縱使是便服也沒關係去幫忙看一下，或者是跟各個學校、教育局這邊，局端這邊是不是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剛才有聽到代理隊長回答，新任隊長最近會到，他也在少年隊待很久，我聽了這樣子的一個解釋是安全網的問題，我想我們在做一個檢視，有哪一個地方有漏洞或是跟學校配合那一個地方不密切？我們會加強，尤其是校委會也是一個重要的區塊〔…〕校安的問題。〔…〕可以。〔…〕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小組的專委，我們現在是審第4頁到第5頁嗎？剛剛大家對毒品或是業務的預算有意見，那就不是在這一科裡面，我剛剛一直在找大家說的到底是哪一項目？我覺得預算很多，如果大家講到不是在這個範疇裡面，我期待大會可以提醒一下每個很專注在問政的議員上面才不會失焦。第二個，我建議這筆9,113萬人事費，代理的隊長在少年隊也待很久了。少年隊我們客觀的來看，青少年的犯罪數量跟比例從我現在手頭上有的資料到105年年底警察局公布的數字，100年到104年我們一直都在下降，犯罪人數少了40%，我覺得以客觀的統計數據來看，我覺得不應該來擱置這一筆人事費用，可是為什麼這個統計的數字，照警政署去統計的這個數字居然看起來數字是好的，可是為什麼議會議員對於這件事情主觀的感受，是覺得校園的犯罪和少年犯罪是惡化的。這個落差是在哪邊，我要提醒少年隊和局長，我們看到的數字是一直減少，而且犯罪的樣態其實竊盜是多數，毒品犯罪是比較小宗的，可是為什麼大家會一直覺得現在在校園裡面毒品的問題很嚴重。到底是黑數的問題，是我們沒有查到，還是我們主觀感受跟實際上的問題是有落差的，我覺得這是很嚴肅，可是要很客觀的去看待。所以我們做得好的就不用怕別人知道，例如統計出來100年到104年，我們犯罪的人數比例下降了40%，在六都裡面是最好的，我找不出一個理由為什麼要擱置少年隊。可是少年隊在面對議會質疑的時候，你要勇敢的去表達出你這幾年努力做的績效是什麼，這樣議會才有立場去支持這些預算順利過關。

所以在此我請求議會的同仁，人事費用的部分是不是就先通過，後面一些業務的部分，一些預算如果分配得太少等等，大家有意見再來討論。可是人事費用的部分我們也沒辦法刪，因為這是法定應給的待遇。但就剛剛我所提到的，客觀的數據統計是好的，可是為什麼社會大眾感受是不好的，這個落差在哪裡，我們要很客觀的去面對和檢討。是我們做得好，但是沒有讓大家知道；還是我們做的是一回事，實際上在校園裡面發生的事情又是另外一回事。我要請求局長和少年隊，我們要很嚴肅且客觀的去看待這件事情。

明年毒品防制局的成立，就是因為毒品防制的業務不能只有警察局，也不能只有教育局，也不會只是衛生局在醫療上面的支持而已。它是一個跨局處，很複雜的社會問題，所以我們才會支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去成立毒品防制局。而且我們不認為這件事情會一直存在，我們成立5年或10年後，這個問題得到妥適的解決後，這個毒品防制局會降編或是取消掉。所以這也是為什麼議會當時很多的議員會同意，而且是很短時間內成立毒品防制局的目的。所以現場的每一位警政同仁其實都是毒品防制裡面很重要的關鍵，誰說防毒一定是少年隊

的事情；也是警察局局長的事情；也是各分局長、偵查隊每個人的事情。我們生活周遭如果有這樣的人或這樣的環境存在，我們都應該負起可以做的責任，這樣這個城市的毒品防制才有更好的希望。所以我在此很誠懇的拜託議員同仁，這筆人事費就先讓他們通過，至於其他後面還有一些預算，一些業務分配的金額，大家如果有意見，我們再來討論，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請主席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9,113萬2,000元裡有9,072萬2,000元是人事費，屬於業務費的部分其實只有39萬2,000元。剛剛陳議員美雅沒有特別說要怎麼刪，我們覺得是整筆都要刪掉。後面還有兩位登記的議員，我們讓發言的議員講完，再讓你補充說明。〔…〕不好意思，是擱置，我說錯話了，是擱置，但是這筆擱置的預算有9,000多萬是人事費。我請高議員閔琳發言完之後再換你第二次發言，請高議員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相當程度非常同意剛剛邱議員所指稱的內容，就是說我們今天如果在審查預算，剛剛被擱置的預算因為不清楚，乍聽之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沒被擱置。

高議員閔琳：

乍聽之下好像陳議員可能要擱置整個人事費用或是只是當中的業務費用。我在此要指出，其實這些都是法定編制的人事待遇的費用，也就是大家的薪資。我覺得要擱置這一塊，甚至未來也許要刪除也不一定，無論刪除或是擱置我都覺得相對不合理。如果今天大家對於毒品的防制、毒品的宣講、教育、校園要怎麼做，跟毒品防制局怎麼做的這些業務，我可以非常尊重，也應該要尊重每一位議員對於這些業務包括預算的審查權。這個部分我還是主張不要擱置這筆9,000多萬的人事費用，針對業務來做預算的審查。

另外我要特別補充，前幾天我們在審查環保局的預算或是海洋局的預算，有很多都是在針對會議規範的爭執。每個議員都有義務要了解我們高雄市議會在審查預算和質詢，包括會議規範的理解，這是每一個身為民意代表，身為市議員都應該要有的基本了解。譬如會議規範第27條講的就是發言的禮貌：「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除以對人為主體之議案外，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所以前幾次有好幾次，到最後我都不想講，議長主持議事，當這個議案在討論的過程已經超出議題的範圍時，本來就應該制止，甚至議長不制止，我們也要提動議停止討論。大家身為直轄市的民意代表，基本的素養要有。

第一、我們到底要怎麼審查預算，怎麼審查決算。第二、我們在討論議案是否要就題討論，這個預算書每一個都是市府的提案，它一筆一筆的就視為小小的提案。譬如市政府提案這裡需要人事費 9,000 多萬，這裡需要獎金多少，這裡需要加班值班費等等，每一個都視為一個小小的提案。所以大家在討論議案，討論這些小小的提案時，必須要針對議案的內容來討論，而不是無限上綱，看到歲出計畫的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是警隊業務，只要警察局所有警隊業務都無限上綱包山包海的講。我覺得這樣議事不但沒有效率，也會突顯出高雄市議員的素質和討論議案的品質，甚至也影響到我們議事的效率。今天不論藍綠議員大家都很認真，但是一定要遵守會議的規範，就題論事，而不要無限上綱，看到黑影就開槍。這樣討論下去，我看再開兩、三次臨時會一樣還是審不完，最後又要浪費納稅人的錢。

回歸正題，第一、我認為人事費不應該擱置，我主張應該要順利通過。第二、呼籲所有議會的同仁，大家要就題論事，就這個提案，就這個預算來進行討論、發言、擱置或是刪除的意見。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確實這裡面的預算沒有跟毒品防制有關係。請陳議員美雅補充說明。

陳議員美雅：

主席，本席要特別呼籲，高雄市民，特別是很多的家長都非常擔心青少年，特別是校園毒品的問題。我們高雄市政府也成立了毒品防制局，因為毒品防制局的預算我們後面才要審理，所以本席提出具體建議少年隊的預算全數擱置，跟毒品防制局一起在同樣時間點前後來審查。為什麼呢？我跟市民說明一下，因為毒品防制局的成立，他們的權責跟少年隊未來要如何分工，我想有必要釐清。所謂的人事費用要不要去做毒品防制的相關宣導呢？所謂的少年問題，難道有辦法切割嗎？一個人只能負責一種業務嗎？校園安全分成哪些？可能是毒品，可能是幫派，可能是有其他的事項。我們的人事有可能拆出來 A 是做什麼業務，另外一個 B 又做什麼業務，C 又做什麼業務嗎？所以人事費用就有包含到整體未來他們當中有可能會針對市民所擔心、疑慮有關毒品防制問題。所以本席在此呼籲，我們希望突顯這個問題，我們希望結合各個局處，針對高雄市現在已經非常氾濫以及非常嚴重的毒品，我們要如何有效來防制。所以本席在此提出呼籲，希望民進黨議員也能夠共同關心高雄市現在毒品氾濫嚴重的問題，現在高雄市毒品非常氾濫，我們要如何有效防制？沒錯，我們甚至要成立一個新的毒品防制局，但是各局處之間的業務分工到底要怎麼做，我們希望讓各局處更理解彼此的分工性質為何，然後更有效的來遏阻高雄市毒品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這邊呼籲，是不是可以把少年隊的費用跟毒品防制局一起做審理，

這樣也可以讓議員同仁們更清楚的知道，各局處之間因毒品防制，高雄市的社會局、勞工局甚至教育局都有編相關的預算。但是真正有非常強制可以來做遏阻毒品問題的，我想就是少年隊以及未來要成立的毒品防制局，所以本席在這邊具體建議，請議會同仁們在審查毒品防制局的時候，一併來審理少年警察隊預算的部分，我想這樣更能有效地來遏阻高雄市毒品氾濫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只有 3 分鐘，請議事組把時間弄精準。後面有李議員喬如要發言。陳議員，我們現在只審第四頁到第五頁，還沒有審到後面，所以不能整筆擱置。請李議員喬如發言。〔…。〕沒有，我只是跟大家講而已。〔…。〕

李議員喬如：

請尊重我的發言權。本席支持這個人事費用，我也支持邱俊憲議員跟高閔琳議員剛剛提出來的，審查預算要針對預算的內容和它的方向。我在這裡很強調民進黨很支持反毒，否則不會創先例，全台灣要在高雄市成立毒品防制局，但是很可惜國民黨部分的議員不支持，所以擱置到現在，這部分我們必須在議事廳強烈的向高雄市民說明，行為和言語要一致，你也在說防毒，但卻不給它們預算又擱置毒品防制局，不是嗎？民進黨第一個誠摯要創造全台灣之新，要支持，不要口說要支持卻又不支持預算，我想市民聽了會不接受，所以本席支持這次人事費的預算，跟這個也不是一個正面相當的關係，我也支持預算不要擱置，讓它通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這個預算你不讓它通過又擱置又刪掉，這些毒品就會不見嗎？不可能，對不對？今天如果哪一條不妥當，我們再來討論，但是全部擱置或刪掉，我就反對。你這樣弄，毒品就會不見嗎？如果可以，那麼要刪掉我絕對支持，我是認定一定要讓它通過；但是加強監督他們所執行的，讓這個毒品能從市場上減少或消失，我覺得這是正確的，所以本席支持這個預算不要擱置，讓它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這筆預算不要擱置，讓它照案通過好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接著宣讀下一筆。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6 頁至第 10 頁、警隊業務—少年警察業務、預算數 1,92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每一位同仁在議事廳，對自己的發言都要負起責任，讓我們也互相尊重；我非常願意相信，其他民進黨議員願意和國民黨一起支持打擊毒品。因為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聽到少年隊的說明，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這筆所謂的少年警察業務預算，你們在人力上是如何分配？各人做的又是什麼樣不同的工作性質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少年隊長，請回答。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在少年隊的組織編制裡面，我們有三個組，內勤裡面有行政和預防，行政大概有9個人負責一般庶務性的工作。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偵防不良少年犯罪，請問所謂不良少年犯罪是指哪些犯罪類型呢？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犯罪大概可以類歸為竊盜、毒品、公共危險，大概是我們一般俗稱的標準。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裡面還是有打擊毒品，是不是？〔對。〕我再請教你，雖然剛剛已經敲槌了，像一般行政的人員，他們的工作性質需不需要去打擊毒品呢？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我們少年隊裡面有一個編制大概是這樣，裡面有一個預防組，所有的業務就簡單以人來講，等於是一個頭腦，手和腳就是偵查組，剛剛向你報告有42位，專門負責38區所有的國中、小學生，它們分區在做。偵查組又分4個分隊，其中有一個是毒品專責分隊。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時間有限，我現在針對警察少年業務來問你，你剛說有兩大類，一個是針對竊盜、一個是針對毒品犯罪，是不是？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我剛只是講到這樣兩個而已。

陳議員美雅：

還有哪些？全部有哪些？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比如竊盜、強制性交等重大事項。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前兩大類，可能是什麼犯罪類型？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目前為止，最大的是竊盜。

陳議員美雅：

第二大類可能是什麼？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第二大類會有變動。

陳議員美雅：

可能有哪些，你能不能具體回答？本席時間有限。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目前為止，比較新鮮的是詐騙車手。

陳議員美雅：

詐騙車手跟毒品相比呢？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毒品，在今年 106 年 1 到 9 月是排名第四。

陳議員美雅：

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毒品反而不應該成立毒品防制局嗎？你認為犯罪類型沒有那麼多，這不是很奇怪嗎？所以本席為什麼在這邊呼籲和強調，我也真的建議議員同仁之間大家互相尊重，不要再針對我陳美雅議員的質詢做攻擊，我們現在是為高雄市民發聲。隊長，我們就是期待你，希望你好好針對高雄市民現在所關心的，不論你現在所講的可能是詐騙、竊盜甚至毒品的部分，這些市民都很關心，因為我們不希望犯罪率增加，希望高雄市的犯罪率是下降的。我請你提供資料給本席，針對這三年來我們毒品犯罪的人數，在你們手上所做的統計，以及你剛剛所講的校園可能會充斥的一些犯罪類型。到目前為止，你們的防制方法為何？本席要特別強調未來防制局成立以後，你們就不再做你們所做的業務嗎？所有的業務要撥給毒品防制局，還是你們一樣併行？如果你們都併行的話，最後的指揮權是誰呢？可不可以簡單答復？我給你時間，請你在會後 3 天內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本席。你現在是不是簡單的先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市民真的非常關心，未來的下一代是我們的希望，希望你們在防制的階段能夠做得好，請說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除了剛剛回答議座第一個問題就是針對校園的宣導，這個我們就不再講了，我們 1 到 9 月總共宣導了 1,572 場，其他還有一些作為，剛剛也提到。平時是

校安防制就是你剛剛提到的，我們分區到學校做校園安全訪視。還有我們會對學校周邊的犯罪場所做一個清查，今年在各學校的 500 公尺左右處，比較有可能成為犯罪處所的總共有 128 處。我們也跨局處的跟教育局做一個校外聯巡，像現在這個時間我們都會配合著學校教官，少年隊會編勤務出去和他們做校外聯巡。所謂的聯巡就是巡邏，哪一個學校今天排的是比較重點的，今年 1 到 9 月總共執勤 718 次，勸導的少年有 739 人。還有一個是，少年隊深夜會到剛剛提到的這些熱點或是網咖去勸導、去找找看，有沒有孩子深夜還在外面逗留的。〔…〕是。〔…〕好，沒有問題。〔…〕是，好的，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已經 6 點多了，全高雄市主管治安相關的都坐在這裡，我要問局長的是，毒品查緝和抓毒品犯現在基本上應該還是各個分局重要勤務之一，之前每次看到警察局暴露一些愛與鐵血的影片裡面，很多警政同仁在追緝的都是煙毒犯比較多，就是開車經過感覺他好像有拉 K 或聞到味道就開始追，所以對於少年隊我還是要重申，我們要從很多數據來看怎麼去質詢少年隊的部分。少年隊的主要業務我覺得不只是防毒部分，剛剛隊長有講到一個，這一、二年因為網路興盛，所以一個新興的犯罪樣態就是車手，他幫人家盜領或跑腿的這種犯罪樣態變成比較多。過去以往的經驗就是竊盜、傷害、公共危險、組織犯罪、駕駛過失，駕駛過失和公共危險就是飆車，飆車這幾年在大家的努力已經降下來了。所以從這些數字來看，我也是期待局裡面，我一直聽到別人說局長是犯罪預防的專家，我們就是從客觀的數字來看重點要放在哪裡。我們也知道現在吸毒者之中，青少年也許是少數，成年人是多數，可是要怎麼樣從教育裡讓他們離開校園不會去接觸到這個，這個可能又不是少年隊的事情了，可能是教育局的事情，或衛生局去恐嚇他們說你吸完毒拉 K 以後會包尿布，對你的膀胱等等會有很大的傷害。

對於預算內容基本上我翻了又翻，然後又查了很多資料，預算書來議會二、三個月了，我就這樣子一直看，對於少年隊的這些預算，我是懇求，小組其實也很仔細在審查，我們是不是讓它順利通過？毒品防制局大家都很重視，可是如果是因為重視，然後就要把相關有預算的這些局處的預算都先擱置，到最後再把大家抓回來再繼續問，我不認為這個對預算的審議會有什麼樣實質的幫助。因為毒品防制局雖然短時間內成立，可是中間也經過公聽會和很多次專家學者的會議，我自己有去參與過，議會的其他同仁也有去參與過，所以這個不只是我們空白授權讓它成立，把它弄一弄就找人來成立一個新的局，並不是這

麼簡單的一件事情。

議會當然是彼此尊重，我們也沒有要去質疑別的議員的發言，我覺得不用這樣互相講來講去，我們就很單純的來看待這個預算，所以今天其實時間也不早，我們從3點開到快6點半了，召集人、內政小組也很努力把這些預算在小組裡審查，我相信每個小組裡各黨各派的成員都有，如果有意見、有疑慮，基本上都會在這個小組裡呈現出來了。所以我建議大家是不是先讓這筆預算順利通過，然後毒防局的預算也還沒審，如果大家真的對那個預算有問題，應該在毒防局的預算裡做表達，而不是這樣子，是不是衛生局和教育局的整本預算也都因為毒防局的問題全部都先不要審了，也不能這樣無限度去做處理。我倒是建議，如果毒防局的預算審議，我自己也這樣主張，議長，毒防局的預算在審議時，不應該只有衛生局長到，應該要期待一些相關業務主管一起來回答議會同仁對於毒防局相關業務的質詢，包括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這一些人應該要來。不然毒防局在審預算時，議長你也有看到，只有局長一個人和一位主計人員，然後就是3個人坐在那邊，其實沒辦法代表一個大家那麼重視的毒防局來回答大家的問題。所以我是誠摯的呼籲議會同仁，大家都是為了高雄市民好，怎麼做各有各的方式，我們都沒有意見，可是預算該刪就刪、該過就過，這一筆我找不出什麼理由可以讓它擱置下來。毒防局的部分，我會期待議會、議長或請議事組邀請更多、更足夠的人員來備詢，來提供大家質詢意見，這個才是針對毒品防制相關業務有一些比較精準的討論方式。以上希望議會同仁可以一起來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有李議員雅靜舉手，蘇議員炎城舉手，最後二位。

李議員雅靜：

就這一筆 09-922 第 6 頁到第 10 頁，截至目前為止，雅靜只聽到上一位議員提到的擱置和刪除，我們其實都沒有聽到有人主張要擱置和刪除，所以我也好多問號，我覺得不需要這樣，我們針對預算，針對預算當然也會針對到業務。再來我也要呼應上一位議員有提到的，如果我們在審毒防局的時候，把相關人等邀請來，這樣才不會有一些解釋不清楚，然後又有一大堆的爭議，我覺得這個建議很好，待會也可以請議長主持一下。接下來要針對第 9 頁，請教「春風專案」和現在暑期的「青春專案」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春風專案」就是分局平時擴大臨檢，在少年隊結合，像特別針對青少年易

聚集的場所，就像莘莘學子、素人這樣是春風，所以取名叫「春風」。

李議員雅靜：

所以它和「青春專案」是不一樣。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這個專案是有特定時間，還是它一直持續下去？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它是一直持續的，只是它可能會選擇時間的執行點大部分會落在周末，孩子比較容易有時間出門。

李議員雅靜：

我們用什麼方式下去宣導呢？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我們執行的方式是臨檢，我們甚且會配合校外會的教官一併執行。

李議員雅靜：

你這邊有提到辦理暑期和寒假期間「春風專案」的預防犯罪宣導活動，也就是這二筆經費是宣導活動，和你剛剛回答本席的答案，感覺是不一樣的業務，沒關係，因為這個本來就是我們平常要做的，我認同肯定你們。但我比較納悶、想要知道的是，這樣一個宣導活動，我們以往都是用什麼型態、什麼方式辦宣導讓少年朋友知道？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有時候我們會結合剛剛我講到的，譬如家長會。

李議員雅靜：

就是結合這些活動？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對，社區活動，特別是我們…。

李議員雅靜：

可是有一個問題，這邊是寫暑假和寒假，哪來的家長會？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暑假和寒假我們特別有一個「青春專案」。

李議員雅靜：

反正你們就會去結合，對不對？〔對。〕我想要建議的是，我們平常也有治安座談會，甚至現在有些別的局處也有辦一些座談，譬如衛生局好了，有登革熱的宣導會，然後教育局針對學校裡面又有一個家庭教育類似的講習課程，因

爲你們的預算真的很少，要執行起來其實滿辛苦的，你說要印製什麼文宣，或是做什麼宣導品，讓小朋友在平常時間可以看的，其實你們經費非常有限，是不是可以結合他們的時間，然後你們一起辦，不用重複讓這些人一直動。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因爲我們經費有限，包括警察局裡面，像最近結合地方社團在情人碼頭辦的那個活動，我們就有去設攤，大概都會結合這一類的。

李議員雅靜：

隊長，如果你覺得設攤這樣的方式是有效的，或者你覺得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最直接接觸到這些青少年是有效的，然後預算上不足的，是不是可以直接跟局長說？其實我看過你們宣導，我覺得你們只有一個攤位在那裡，幾張我們自己編製的一些文宣在那裡，我覺得這樣還滿可惜的，既然我們有那個機會可以直接跟學生面對面的同時，其實可以用更活潑的方式去接觸，這是我想要建議你們的，就是改變一下我們的宣導模式，或許你會得到不一樣的效果，而且會讓更多的學生知道警察局對於這個是有在執行的，你不要傻傻的在學校想要幹什麼。你懂我的意思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因爲學校都會跟我們填申請單，他們只要有比較相關的會，他們都會填申請單，我們就會派人過去，這是平時。

李議員雅靜：

你也可以結合校慶，我覺得校慶還不錯。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有，最近校慶就是這樣。〔...。〕對。〔...。〕是。〔...。〕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毒品不是少年隊的主要業務，少年隊有少年隊的主要業務，而且這筆預算又牽涉到通信隊、婦幼警察隊及捷運警察隊之預算，比照「少年警察隊」來做處理，刪就全刪、擱置就全擱置，是不是這樣？但是通信隊、婦幼警察隊及捷運警察隊跟毒品又有什麼關係呢？所以本席贊成讓預算通過，不能擱置，也不能刪除，因爲這和毒品沒有關係。你刪除這個，我覺得和今天的主題就不一樣了，毒品有毒品的專責機構，我們是針對他的機關來檢討、討論，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通信隊和婦幼警察隊跟毒品有什麼關係？捷運警察隊和毒品也沒有關係，所以我說要刪除、要擱置或做什麼，要針對跟毒品有關係的，我們來討論，我都可以接受，沒有關係的，你把它擱置、刪除，我認爲這會影響到業務的推

動。我們如果要說他不好，但是我看少年隊和婦幼隊的成績很亮麗，績效也非常好，是不是這樣？我認為要用鼓勵的方式，不是用預算來抵制的這種方式，本席支持預算通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因為時間也晚了，我們預算讓他通過，好嗎？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想跟大家報告，剛剛邱議員俊憲有提，我們審毒防局的時候邀請相關的局處一起來，這樣好不好？好。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通信隊、婦幼警察隊及捷運警察隊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少年警察隊」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審議教育小組的預算，散會。（敲槌）

四十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上午10時47分（中午12時18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濛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許崑源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范異綠
文化局 局長：尹立
新聞局 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 局長：劉嘉茹
觀光局 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 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本會—秘書 局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涂靜容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葉秋蓉、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蔡議員金晏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宛蓉

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豐藤

羅議員鼎城

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益政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香菽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紹庭

許議員慧玉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

文化局尹局長立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決議：歲出部門一

新聞局第 10 頁至第 29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廣播電臺第 8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文化局第 31 頁至第 74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教育局第 14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體育處第 16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

社會教育館第 12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家庭教育中心第 9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觀光局第 25 頁至第 50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捷運工程局第 9 頁至第 13 頁：除第 10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一獎補助費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預算數 2,431,000 千元，刪減 1,970,850 千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附屬單位預算一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11 頁至第 16 頁：除第 1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一政府撥入收入一公庫撥款收入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預算數 2,431,000 千元，刪減 1,970,850 千元與第 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一輕軌運輸系統建設一投資一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一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一第二階段 C14-C1 路段 1,970,850 千元等二筆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附屬單位預算一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第 12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第 6 頁至第 9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第 9 頁至第 77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市立空中大學第 7 頁至第 36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 6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高中職、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小港國民中學第 7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國民中學比照小港國民中學：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獅湖國民小學第 6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國民小學除中壇國小公共關係費其中 4 千元不列入分配數外，其餘比照獅湖國民小學：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巿市立仁武幼兒園第 5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其他幼兒園比照高雄巿市立仁武幼兒園：照案通過。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第 8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編號：1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巿政府教育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雄巿政府辦理「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經費 3,850 萬元，巿政府自籌款 1,226 萬元，總經費 5,076 萬元，擬先行以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巿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巿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巿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巿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巿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巿愛樂文化藝術基

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5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6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美術館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7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7 年度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8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9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度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0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49 萬 6,087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臺幣 28 萬 7,0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2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38 萬 1,88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3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3 提案，補助款（632 萬元）及配合款（270 萬 8,800 元）共計新臺幣 902 萬 8,8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4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2,06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5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南台灣影像美學體驗紮根計畫」，補助款（665 萬元）及配合款（114 萬 2,500 元）共計新臺幣 779 萬 2,5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106 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等 3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85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44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363 萬元、自償款 44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新臺幣 84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6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1195、1196、1197、1198 地號等
4 筆市有地，面積合計為 4,009.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
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7 年度博物館事
業推展補助計畫-偶而相約-高雄市皮影戲館與日本飯田市偶
戲交流計畫」，補助款（30 萬元）及配合款（12 萬 9,000 元）
共計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
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岡山
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之屬 106 年度計畫，補
助款（新台幣 1,4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50 萬元）共計
新台幣 1,750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
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6 年
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高雄市路竹區疑似
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287 萬 6,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
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2017 高雄貨櫃藝術節—銀閃閃
樂園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7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0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因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未及
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高雄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106 年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乙案，補助款（3,510 萬元）及配合款（1,504 萬 2,858 元）共計新台幣 5,014 萬 2,858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王議員耀裕

說明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丙、修正動議

- 一、邱議員俊憲於上午 10 時 50 分，向大會提出新聞局歲出預算，科目新聞服務—綜合宣傳，辦理高雄亮點城市行銷活動等相關費用預算數 9,550 千元，針對原委員會審查意見刪減 3,950 千元，提出書面修正動議，建請大會按照原預算數 9,550 千元全數通過案，並有鍾盛有議員及羅鼎城議員連署在卷，又經新聞局張局長家興及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說明後，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現場議員舉手表示意見，以 13 人同意，1 人反對，同意者多數，旋即裁示，照原市府提案通過。
- 二、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3 時 4 分，向大會提出觀光局歲出預算，科目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法人、團體等配合市府前往國內外辦理觀光推廣活動等費用預算數 1,000 元，針對原委員會審查意見全數刪除，提出書面修正動議，建請大會照原預算數 1,000 元全數通過案，並有黃淑美議員、林富寶議員、張文瑞議員連署在卷，又經黃議員柏霖、高議員閔琳及曾議員俊傑發言，觀光局曾局長姿雯及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說明後，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現場議員舉手表示意見，以 16 人同意，0 人反對，同意者多數，旋即裁示，照原市府提案通過。
- 三、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3 時 20 分，向大會提出觀光局歲出預算，科目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法人、團體等開發新行程與推廣旅遊行程及旅客增量等費用預算數 1,800,000 元，針對原委員會審查意

見送大會公決，提出口頭修正動議，建請大會同意照原預算數 1,800,000 元全數通過案，經現場議員 4 人附議後，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現場議員舉手表示意見，以 11 人同意，4 人反對，同意者多數，旋即裁示，照原市府提案通過。

四、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4 時 4 分，向大會提出捷運工程局歲入預算，科目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公庫撥款收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預算數 2,431,000 千元，原委員會審查意見刪減 1,970,850 千元，提出書面修正動議，建請大會同意照原預算數 2,431,000 千元全數通過，並有鍾盛有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郭建盟議員及張文瑞議員等 4 位連署在卷。惟黃香菽議員於下午 5 時 12 分，向大會提出擱置動議並經附議後，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現場議員意見後，裁示本案擱置。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第 12 頁至第 22 頁；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第 6 頁至第 9 頁；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第 9 頁至第 77 頁；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市立空中大學第 7 頁至第 36 頁；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 6 頁至第 17 頁；其餘各高中職、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小港國民中學第 7 頁至第 14 頁；其餘各國民中學比照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獅湖國民小學第 6 頁至第 13 頁；其餘各國民小學除中壇國小公共關係費其中 4 千元不列入分配數外，其餘比照獅湖國民小學；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市立仁武幼兒園第 6 頁至第 8 頁；其他幼兒園比照高雄市市立仁武幼兒園；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第 8 頁至第 18 頁；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美術館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7 年度預算、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度預算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有關預算案時，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點 42 分提，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5 時 38 分。

教育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3-13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項目	明細預算數	審刪減數	查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頁數	科款	目項	節					
20	13	001	03	01	新聞服務 綜合宣傳	0	14,382,000	一、照案通過 二、其中因應本市緊急危難事故預防、檢討相關之市政及防災資訊服務維護、宣導等，預算數 1,500,000 元；附帶事故預防之防災資訊服務維護，應有雙向溝通之功能，即時針對災區主動發布訊息。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82,000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項目	明細預算數	審刪減數	查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頁數	科款	目項	節					
55	19	001	02	03	文化建設與活動 表演藝術推展 表演藝術推廣	0	723,000	一、照案通過。 二、其中巨蛋財務查核、法律諮詢、顧問及績效評估等費用，預算數 250,000 元，附帶決議：關於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現行合約，應交由法制局從合約精神，研擬重新議約條件，並研究解約的可能性。
					0200 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3,000	

05-05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預算		明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頁數	科目	計畫名稱	項	目	預算數						
14	05 01 01 1	非營業特種基金- 教育發展基金	01	教育局 暨 所屬學 校分基 金 0400 獎補助 費 0410 對特 種基金之補 助	41,282,060, 000	0	41,282,060,0 00				一、照案通過。 二、其中市府補助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經費，預算數1,990,490,000元，附帶決議：各學校不得在秋冬空氣污染嚴重時辦理運動會。

教育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高雄市立中壇國民小學
貳-13-786(第29冊)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		備	註
				查	意		
10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行政管理及推展 費	45,000	刪減數 0	修正後預算數 45,000		校長因公所需費用 44,400 元，其中 4,000 元列入未分配數額。

交通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6.12.6)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項	目	預 算 數			
42-44	24	001	06 01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0300 設備及 投資 0303 公共建設 及設施費	321,352,000	0	321,352,000	其中，第 43 頁，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 10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35,000,000 元。 附帶決議：規劃增設公園南側(洲仔路)停車空間。

17-17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項	目	預 算 數			
10-11	17	001	02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捷運建設基金	0400 獎補助費 041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67,000,000			其中，第 10 頁，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設計畫預算數 2,431,000,000 元，擱置 1,970,850,000 元。

交通部門附屬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6.12.6)

17-17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貳-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	運輸收入明細表			69,660,000	0	69,660,000	附帶決議：輕軌票價應提出市民一卡通優惠價或依距離計算票價，但最多30元為限。

貳-23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1	基金來源明細表	政府撥入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5,177,540,000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預算數2,431,000,000元，擱置1,970,850,000元。
12-16	基金用途明細表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投資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333,000,000			其中，第14頁，一、直接工程成本2.第二階段C14-C1路段，107年度編列預算數1,970,850,000元，擱置。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47 分）

1.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教育、交通）
2.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教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今天上午審議教育小組的預算。每位議員發言第一次 5 分鐘，第二次 3 分鐘。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第 13 冊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管單位預算，請看第 10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97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預算數 2,07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新聞服務－綜合宣傳、預算數 6,98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第 20 頁，綜合宣傳－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因應本市緊急危難事故預防、檢討相關之市政及防災資訊服務維運、宣導等，預算數 150 萬元；附帶決議：對於本市緊急危難事故預防之防災資訊服務維運，應有雙方溝通之功能，即時針對災區主動發布訊息。三、第 21 頁，辦理都市行銷活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高雄亮點城市行銷活動等相關費用，預算數 955 萬元，刪減 395 萬元，刪減後預算數 560 萬元。四、

陳議員信瑜、蕭議員永達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之後是蔡議員金晏發言。

邱議員俊憲：

針對第 21 頁 08 辦理高雄亮點城市行銷活動，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再向大家大致說明一下這筆預算大概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局長說明。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新聞局舉辦城市行銷活動，最主要是可以凸顯城市整體發展價值與發展方向，高雄市目前的重點主要就是城市轉型和宜居城市這兩個面向，透過活動的舉辦有助於讓市民了解市政的脈動，另外也有一個層面可以讓國際看見高雄。在明年，以剛才這個原則來說，最主要就是亞洲新灣區的發展，還有大眾運輸系統路網的…。

邱議員俊憲：

這筆宣傳費會不會用到國外去？會不會在國外進行相關宣傳？譬如買廣告或燈箱等等之類的，之前我們在紐約、日本曾經做過，是不是也會有類似的機會？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是，但是必須誠實向議員報告，這筆預算是屬於活動經費，我們新聞局固然有非常多國際行銷，但是它的費用不在這個項目上，可是在活動性質上也不排除，包括像去年的吉祥物，就我所知，雖然不是我任內，但是新聞局也透過吉祥物扮演城市外交大使，曾經去過日本和東南亞，都有。

邱議員俊憲：

我還是建議，這筆預算說多不多，但是至少還是一筆幾百萬的預算，除了亞洲新灣區以外，縣市合併這麼多年，很多原縣的地方，副座也很清楚，像澄清湖或大樹、美濃等等這一些比較不是市區內的地方，我們不只是看到這幾年市政建設成果的展現，其實原本我們這個土地就很漂亮，這些人文、歷史、文化等等，也要適當的去做一些包裝。這筆預算在小組雖然被刪除 395 萬元，但是我這裡有向議事組提了一個書面修正動議，我和鍾議員盛有與羅議員鼎城共同提出，希望先把這筆預算恢復為 955 萬元，希望大會可以支持，讓它可以照案通過、全數通過，然後針對城市行銷可以來做一些努力。

這幾年，新聞局的一些行銷活動和行銷影片有一個特點，不曉得大家有沒有發現？其實裡面的主角都是以高雄市市民居多，不是像其他城市有些會以政治

人物或首長來做為推銷主體，這幾年我們看到新聞局不管是影片或是其他呈現上，其實都是以我們的市井小民或是一些值得被大家關注的市民朋友為主，所以這部分我建議大會是不是可以共同支持，讓這筆預算能夠通過，然後去做。我們一方面期待市政府應該多推銷我們高雄市，讓更多人可以來高雄市，可是一方面我們預算又不支持，我覺得這樣會有一點衝突，所以在這裡向大會請求這樣來處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的修正動議，提案人有3人，就是邱議員俊憲、鍾議員盛有與羅議員鼎城，這個案子已經成案了，等蔡議員金晏發言完再來處理這個案子好嗎？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先補充一下，針對剛才這個提案的部分，我尊重小組決議，待會兒是不是可以請召集人說明一下當初小組在決議刪除300多萬的過程中是怎麼樣產生這樣的共識，然後由小組送出來。

再來，我要請問一下局長，最近議員服務處也收到「高雄款」的年曆，它的預算是在綜合出版科還是在新聞服務科？當然，這個是106年度的預算。另外我們也看到，當然，那個廣告拍得還不錯，也拍了我們的新灣區還有一些新的建設，就是「高雄款」的電子媒體廣告，它的預算是編在哪一個科目？我剛才說在電子媒體上播的，是不是在新聞服務綜合出版這個科目下？也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第19頁這裡，或者它是怎麼樣？它是不是不同的預算？例如年曆等等這些，是不同的預算還是怎麼樣？當然，「高雄款」應該是在丁局長任內就有「高雄款」的宣傳，這可能也有很多議員問過，我想再問一下局長，對於「高雄款」，你想要帶給高雄市市民的，除了對「高雄款」的認同之外，我剛才問了一下，聽說「高雄款」是「KH Style」翻譯過來的，你們想要讓市民有什麼樣的認同感、榮譽感？進一步希望靠這個KH Style，到底它的中心意涵是什麼？我們想要讓高雄市以外所有人認知，KH Style 想要表現出的是什麼？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我直接回答蔡議員剛才最後這個問題。

蔡議員金晏：

好。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當然，前提是因爲我剛上任不久，對於這個東西，可能就是我個人粗淺的意見，也請議員多多指教。

蔡議員金晏：

你去拿捏它也 OK，你覺得它可以表現出什麼？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因爲我也長期在市政府服務，所謂的「高雄款」或是你說的「KH Style」，就我的認知，我認爲高雄人長期就是在一個資源比人家少，甚至做什麼事情人家也不看好的前提上，高雄人和高雄這個城市以及所有團隊都不斷繼續努力追求自己的成長和進步發展，這是我主要的認知，我認爲這個就是高雄這個城市很大的特色。

蔡議員金晏：

所以算是刻苦耐勞？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包括一部分，但是不是全部。

蔡議員金晏：

你剛才說的有點像最近我們議會同仁一些發言所講到的「妄自菲薄」，應該不至於是這樣，所以我們可能要重新思考。包括我們看到的年曆，這次的年曆大概是著重在軌道運輸的宣傳上對不對？還有我們的電子廣告，大概 1、2 個月前 on air 上去，我看到的這些都是一些新的建設，跟你講的又有點不太一樣。你想要透過「高雄款」讓大家認知，當然，高雄市過去是兩都的時候，大家可能有些意見是在說資源分配的問題等等，但是我覺得對於「高雄款」，新聞局應該帶給大家也許是更正面的印象，可是對於你剛才說的，我很難從「高雄款」這 3 個字去抓出你說的那些東西。我相信電子媒體那個廣告一上去，應該不只花一點錢，這個東西你應該要掌握住，包括我們印那些年曆，我希望掌握住這些東西，我們才能把預算用在應該用的地方。另外，剛才我一開始問的問題，我們預算的分配是分別列在哪些科目上？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剛才大家討論的那個活動經費，包括電子媒體的宣傳或是電子看板、年曆的印刷，這些分別是在其他的項目。〔…〕電子媒體宣傳是在新聞服務科的城市行銷裡面。〔…〕是的。〔…〕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來處理剛才邱議員俊憲的修正動議，各位同仁對於邱議員俊憲主張修

正，讓 955 萬元這筆預算照案通過…。對了，不好意思，請召集人說明一下當初小組為什麼會刪除這 300 多萬元。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

為什麼決議要把它刪掉，因為我們去年和今年都編 560 萬元，明年要提高到 900 多萬元，由於明年是選舉年，怕會引起社會上一些疑慮，所以我們才交由大會審議，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多編 300 多萬元最主要的目的在哪裡，請向大家說明一下。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今年會增編 300 多萬元，整筆預算全部達到 900 多萬元的主要原因，是爲了因應明年我們預期在亞洲新灣區的發展上會有許多國際活動，目前所知比較重要的包括電競亞錦賽會來這裡舉辦，電競亞錦賽的主辦單位或許會著重在賽事和國際接待上，它可能沒有其他經費可以讓市民參與這個新型態產業的推動與發展，包括像 AR/VR 等等，這些目前在高雄市也是重點產業發展項目，透過這筆經費，未來我們可以在這些項目上面舉辦活動，讓民衆多體驗一下新科技、新產業在高雄發展，以吸引市民參與或是讓外地人才看到高雄產業發展的環境，以上。當然，我只是舉例說明，不好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確認一下，有沒有意見？這個修正動議的提案人，我剛才唸了 3 個人，提案人有 3 個人，議事組，提案人是不是應該要有 4 個人？如果有要附議的，就要舉一下手好不好？3 位議員是書面提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因爲是書面提案，所以只要 2 位提案人就可以了，3 個人是足夠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們不是現場提出來的。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不是，他們不是口頭提出，是書面提出，只要 2 位提案人就可以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是現場提出來，就要有 4 人附議對不對？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書面提出來，只要 2 位提案人就行。沒關係，如果有疑慮，現場再加 1 人好嗎？再加 1 個附議的提案人好嗎？再加上張議員豐藤，等一下補上記錄。

這個案子，依照邱議員俊憲的修正動議，也就是照案通過，恢復為原來的 955 萬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 1 人反對，其他的呢？有沒有贊成的？本案 13 人贊成、1 人反對，本案邱議員俊憲主張的修正動議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另外，還有一個附帶決議，我們就不再唸了，附帶決議剛才已經宣讀過了，附帶決議就是「對於本市緊急危難事故預防之防災資訊服務維運…」等等這個部分也一併通過。我把附帶決議先敲一下，因為附帶決議大家沒有爭議，剛才附帶決議唸到一半，「…應有雙向溝通之功能，即時針對災區主動發布訊息。」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第二次發言，3 分鐘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第二次發言。

蔡議員金晏：

剛才局長有答復，這筆預算也許是為因應明年在亞灣區的一些相關活動還有電競比賽，不過我要向局長報告一下，前天吧！在審都發局預算的時候，其實都發局在亞灣區也做了很多的行銷活動，包括電競比賽，其實我們不用煩惱電競比賽的曝光度，我們要想的是那麼多人來，周邊如何來配合，其實重點反而不是它的宣傳活動。坦白說，電競活動會有很多大型的電腦設備廠商、國際廠商來，只要是國際賽事，只要不是我們主辦，市府應該沒有宣傳預算的問題，其他大概就是交通、住宿等相關的配合，其實這些工作，我相信到時候勢必是分散在各個局處，而不是單獨在新聞局。當然，剛才也表決過，我是比較認同小組的看法，因為不知道你們要用這筆預算做什麼，局長雖然有說了，但是我覺得局長在捍衛這筆預算的時候應該要更具體的講出一些東西，要不然我覺得相當可惜，多編了這一些，坦白說，就像剛才議員說的，雖然不是多少錢，不過這一分一毫，議會都要好好把關。

包括我們說的，整個高雄市，不管是政令宣導也好，不管是形象傳播也好，這些不只是一個新聞局的工作而已，包括在山區有原民會的宣導還有相關活動，在農業區有農業局的宣導和相關活動。其實你也知道在過去縣市合併之前，新聞局對有些議員的承諾，最後也沒有達成。所以我們對新聞局存在的疑慮，就是各部門都有做一些宣導活動，而看起來，去年整個新聞局的主軸是在剛才提的「KH Style」，既然這個預算通過，我希望新聞局真的能夠好好的做，雖然我還是不知道「KH Style」是什麼。好好做啦！好好做這些工作，把錢用

在該用的地方上。還有，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我想我剛剛講包括空污也許環保局有他的預算在做，但是新聞局是不是有在一些大議題上能夠來協助？因為也許你們在傳播媒介的功力比較好，我們講的環境污染的問題、大眾運輸的問題，我覺得有些工作也許新聞局可以協助相關的局處來做，這樣可以讓更多的功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沒有議員針對這個預算要發言的？雖然已經通過了。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雖然剛剛已經表決通過，本席也是贊成要恢復 955 萬元的預算，我特別有一點覺得是必須要肯定新聞局的，也就是我們新任的局長，張局長。其實我發現我們市府很多局處每次有預算被擱置甚至被刪除的時候，有時候局處自己都不是很積極，但是我今天看到新聞局自己就已經針對「高雄亮點城市行銷活動」要被刪除的預算有準備一份報告，當然這個報告裡面也自己寫得很清楚，這是一個初步的企劃，所以有包括 3 場的重大建設行銷活動，還有包括剛剛局長答復的電競錦標賽，以及其他的活動推廣，所以我說基於這一點，我覺得就應該要給新聞局一些肯定。未來我也很認同剛剛包括邱議員俊憲、蔡議員金晏所講的，就是說畢竟這個預算比過去往年都多了數百萬元，所以我們很期待看到新聞局在未來的規劃上，除了這些初步的企劃、想做的事情以外，我們可以結合重大議題，譬如說市長最近推動的，以空污來講，我們有很多大眾運輸是免費搭乘的，所以我們可以在這一些重點的活動行銷上如何把高雄重要的公共議題包裝進去，我覺得這也是我們高雄的特色，因為這都是全國首創的政策，我覺得在這一點上我希望新聞局可以更加的加強。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宣讀下一筆。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4 頁至第 26 頁，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預算數 99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7 頁至第 28 頁，新聞發布－發布新聞及媒體服務、預算數 32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9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高雄廣播電台，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13-131 冊高雄廣播電台。請看第 8 頁至第 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73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2 頁至第 16 頁，廣播業務—編訪管理、預算數 51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廣播電台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文化局，請開始。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機關編號第 19 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看第 19-190。請看第 31 頁至第 3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5,16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5 頁至第 38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預算數 8 億 9,36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9 頁至第 54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預算數 8 億 6,97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5 頁至第 57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預算數 4,79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55 頁，01 表演藝術展演與推廣-0200 業務費-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巨蛋財務查核、法律諮詢、顧問及績效評估等費用，預算數 25 萬元，附帶決議：關於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現行合約，應交由法制局從合約精神，研擬重新議約條件，並研究解約的可能性。三、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就教一下文化局長有關高雄市管樂團的部分，這個預算其實我們每年大概都支用多少？我特別要提高雄市管樂團的原因是因為全國的管樂團只要是管樂界的都非常清楚，就是高雄市管樂團不管是指揮王戰先生，還是所有這些樂手、音樂老師，他們都是台灣絕佳的音樂家，而且我發現一個現狀就是這些音樂家在高雄找不到合理的包括音樂的推廣跟教育的活動，我認為文化局包括下一個要審議的教育局應該要努力來推廣管樂團，在高雄市各級學校來推動管樂，不要讓我們在地這麼優秀的高雄音樂家要跑到台南去教、要跑到台北去教，我想局長可能要請您，未來我會請教育局長特別來重視，因為真的在管樂界，高雄市管樂團的每一位音樂家都是全台灣認同，甚至連台北市立管樂團都覺得高雄比他們更優質，所以在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局長初步來做一些回應？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想非常感謝高議員對我們在地的演出團隊的重視，高雄市管樂團其實我跟他們也非常的熟，我跟他們以前在民間的時候也合作過，確實是我們高雄在地

非常優秀的民間團體。裡面大概有 3 個點可以跟議員報告。它也曾經是高雄市傑出的演藝團隊，我們每一年對他們的演出都有一些適當的補助，以及在庄頭藝穗節等等他們都有參與。

高議員閔琳：

是，最近還有一場跑到岡山跟燕巢區。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想這個部分我再積極主動跟他們做聯繫。〔是。〕看我們後續有什麼部分可以再協助他們。

高議員閔琳：

好。大概據我所知，現在高雄市管樂團非常積極在推動管樂的推廣音樂教育，所以他們自己主動有一個企劃，就是未來這一年我們要在高雄市的各級學校，推動 100 場免費讓孩子們去觀賞表演這樣的活動，我覺得在這一塊上其實文化局可以跟教育局努力來通力合作，畢竟這麼優秀的藝術家這麼有熱情願意來推動音樂教育跟音樂推廣，我想市政府相關的藝文主管單位應該有義務來協助他們。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會主動跟他們做聯繫。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跟高議員閔琳同一個問題，我覺得我們的國樂跟剛剛講的管樂，還有交響樂，可以說我們高雄市的這個團體是非常優質的，但是我是希望說我們有這麼優質的團隊，不只能夠在我們的市區，我也希望把這樣優質的團隊也可以拉到我們的小港、前鎮去，因為在這一次本席有質詢，就是說我們小港給人的刻板印象就是我們噪音大、空污很嚴重，在小港港鐵柔情的家庭日園遊會也能夠把這麼優質的樂團帶到我們那邊去，不只是美術館，美術館已經環境好、建設又非常的好、優質，全高雄市的市民朋友，給國人的感覺是前鎮、小港是不怕死的人，才會去住在那裡，你也覺得非常好笑，對不對？市長也有指示，我們有一個 10 公頃的公園綠地在那兒，不要把公園綠地閒置著，沒人去的仍然沒人會去，有人去的也沒有很多人會去，有這個好的建設，要把藝文、文化的氣氛

帶進去。本席這樣的建議，請你給我一個回應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非常感謝林議員的關心，我們除了市交和國樂團，這是屬於公立的，管樂團是民間團體，在這9年春天藝術節，我們扶植非常多各種不同類型的表演團體，所以透過春天藝術節、庄頭藝術節，我們儘量…。

林議員宛蓉：

你知道你們庄頭藝術節，去的人也沒有做宣導，你們一次表演也是去滿多的人，你們樂團很多人，但是去聽的人有幾個人，你知道嗎？根本不到50個人、甚至不到30個人。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我非常感謝議員剛才的建議，我們回來盤整一下，因為目前38區都有不同的需求，我們有那麼多優異的演藝團隊，我想會去做更多的努力，讓各種不同類型的表演團體，可以進到社區裡面，去和民衆做更多的互動，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林議員宛蓉：

你們到社區當然是好，可是到底是誰給你們媒合到那個地方去。

文化局尹局長立：

現在庄頭藝術節，都是區公所。

林議員宛蓉：

是區公所，那這個和區公所就有關係了，怎麼去媒合？目前根本沒有幾個人去啊！我也知道文化局有辦活動，但是我們去參加活動，都沒看到文化局的同仁在現場，議員去的時候，都沒有人招呼，也沒有多少人在觀賞。我認為文化局到小港舉辦活動，我也覺得與有榮焉，把藝術文化帶到小港去，我每一場都有去參加。可是去了幾場，人數真的是寥寥無幾，我覺得這樣浪費很多的資源，你們要去舉辦活動應該要廣為宣傳，是不是要這樣子？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想這部份應該可以檢討改善的地方，我們會改善。

林議員宛蓉：

好。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謝謝。

張議員漢忠：

文化局長，我要請教歌仔戲，以前縣市還未合併之前，高雄縣政府都有在舉辦歌仔戲公演。請教局長，縣市合併之後，目前文化局有延續這個業務工作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現在歌仔戲在表演藝術裡面，其實是最重要的業務。我們有很多面向，從國小以下就有個歌仔吟唱，我們希望從國小透過學歌仔戲，可以培養認識母語；針對國中、高中，我們也有少年歌仔的計畫，這是和衛武營合作的，我們會共同培訓，今年我們就找廖瓊枝老師當我們的藝術總監，我們就是培養年輕的表演，而且送到大東殿堂去做演出；在春天藝術節的時候，我們還有專業歌仔戲團隊的甄選，他們會登上正式的大舞台，除了這些之外，還有剛剛所講的庄頭藝穗節，裡面會針對不同區，歌仔戲也是目前我們最重要的劇種，所以我們都很積極在做這些推動。

張議員漢忠：

謝謝。局長我再請教你，過去我們從國小就開始培養並打好歌仔戲的基礎，但有些國小成立歌仔戲班的經費，據我了解，過去是有撥這些經費協助學校推廣。結果合併之後，好像就沒有補助了，目前還有繼續在推廣，從國小歌仔戲基礎的培育計畫工作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現在和教育局合作，剛剛所講的歌仔吟唱的活動，每一年有舉辦一個很大的比賽，總獎金超過 50 萬，就是鼓勵這些從國小開始，讓他們可以去練一些傳統戲曲，剛剛議員的建議，更細節的部份我們可以和教育局討論。因為我們確實也在想，明年這個東西，尤其在母語學習上面，歌仔戲是很好的媒介。所以這些我們會和教育局商量，或是和一些相關學校，可以成立一些比較種子的，這樣的角度。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講的重點是，因為過去學校有推廣，後來合併之後卻變成沒有這一筆經費，學校就沒有辦法去推廣，我曾經和一些校長討論這些推廣的議題。

文化局尹局長立：

等會後再來請教議員，看有哪幾個學校，我們會一起來討論。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還有一個附帶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8 頁至第 60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預算數 6,35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1 頁至第 63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預算數 2,73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64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預算數 8,64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65 頁至第 72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8,878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3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預算數 3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4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文化局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請看基金的貳-7 冊。請看第 12 頁，運輸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51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3 頁，管理費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62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4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8,76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5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1,25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6 頁至第 19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1,46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0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8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1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2,187 萬 8,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2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73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是基金，我們需要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貳-22 冊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請看第 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3,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 頁至第 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90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基金要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現在進行三讀，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 a4 本。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

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需要三讀，有沒有意見？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需要三讀，有沒有意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美術館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需要三讀，有沒有意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美術館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7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需要三讀，有沒有意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7 年度預算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8、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需要三讀，有沒有意見？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9、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需要三讀通過，有沒有意見？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度預算，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0、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教育部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49 萬 6,087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教育部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臺幣 28 萬 7,0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教育部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38 萬 1,88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3 提案，補助款（632 萬元）及配合款（270 萬 8,800 元）共計新台幣 902 萬 8,8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2,06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南台灣影像美學體驗紮根計畫」，補助款（665萬元）及配合款（114萬2,500元）共計新台幣779萬2,500元整，因106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d4本。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7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而相約-高雄市皮影戲館與日本飯田市偶戲交流計畫」，補助款（30萬元）及配合款（12萬9,000元）共計新台幣42萬9,000元整，因107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之屬 106 年度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4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750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287萬6,000元整，因106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2017 高雄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7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0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因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高雄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106 年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乙案，補助款（3,510 萬元）及配合款（1,504 萬 2,858 元）共計新台幣 5,014 萬 2,858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謝謝，有關文化局這一筆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是不是可以請局長針對未來水岸文創廊帶的一些計畫，未來是怎麼做，可以講的更清楚一點嗎？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這個部分主要是有兩個計畫，一個是駁二的計畫，一個是和紅毛港有關的計畫。所以是這兩個計畫，因為是在水岸邊，所以我們是用一個名稱去包裝來申請。

王議員耀裕：

這個是駁二。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對，一個是駁二，一個是紅毛港文化園區。

王議員耀裕：

一個是紅毛港文化園區。〔是。〕其他跟周邊的一些活動內容、或者是有一

些計畫的明細，是不是可以再列一份給本席？

文化局尹局長立：

好的。

王議員耀裕：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提供資料給王議員。

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需要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7 年度預算，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文化局議長交議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宣讀教育局，我先來處理一下時間，現在 11 點 41 分，我們今天早上就把教育小組的案子全部審理完好嗎？好，謝謝。（敲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05-050，請看第 14 頁至第 16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數 413 億 5,81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16 頁，02 市立空中大學分基金預算數 7,609 萬 3,000 元，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豐藤議員、邱俊憲議員，保留發言權的議員要不要發言？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謝謝，范局長，我在去年 12 月總質詢時有要求把所有的學校運動會，因為都是在 11 月和 12 月，要移到不是空氣污染很嚴重的時候，但是今年所有的學校還是留在 11、12 月，我非常的不滿，所以我今年的運動會，我全部拒絕參加。為什麼我會那麼生氣嗎？在環保署的網頁有關 AQI 的橘爆和紅爆裡面對活

動的建議，特別講出有關孩童和老年人要建議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出外應配戴口罩，爲什麼這樣呢？因爲成長的小孩，他的呼吸量和他的身體體重是比大人多很多的，他們的運動受到的傷害會更大，所以我非常的堅持，希望范局長不要把運動會放在秋冬季節空氣污染嚴重的時候舉辦，我要向議長建議，在預算對於特種基金的補助，其中有一條市府補助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經費，應該是 19 億 9,000 萬的這筆經費，是不是做一個附帶決議：各學校不得在秋冬空氣污染嚴重的時期舉辦運動會。我是講運動會，校慶可以用園遊會的方式，那是 OK 的，但是運動會是一個體力消耗的活動，是不是請議長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6 頁。

張議員豐藤：

第 14 頁，有關 041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的第二項—市府補助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費用經費，在這裡做個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還沒找到。

張議員豐藤：

050-14。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的同仁有沒有意見？關於張豐藤議員主張的這個附帶決議，附議的請舉手，好，那成案。

我們就分兩件事來處理，讓邱俊憲議員講完之後，再一起處理好嗎？好，謝謝。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這筆預算 413 億，其實是非常龐大的一筆，可是裡面的組成性每年大概都是一樣，其實很難去對預算去做任何的一些調整。因爲裡面有 8 成多都是用人的費用和撫卹金，像今年這本預算，光用人費用和退休撫卹金就 366 億，占了 88.57%，所以用在學校的硬體改善或者是實際投入在學生學童身上的預算，其實比例是很少的。可是這也沒辦法，這是一個制度產生下來的預算結構，可是，我還是必須要拜託局長，就是很殘酷的一個事實，不管是從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學，全台灣的學生從 95 年的 500 多萬到去年 105 年 450 萬，整整少了 100 萬人，學校、老師都沒有減少，學生卻一直在減少。所以在這樣的預算結構裡，要怎麼樣才能真正提升，學童在學校裡所受到的教育品質？因爲少子化衍生出另外一個問題，像羅鼎城議員和我一些當老師的親戚朋

友都很關心的，有些學校會面臨到老師超額的問題，要怎麼樣去保障那些超額老師的權益？我們想到的就是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讓每個老師照顧到的學生人數較少，可是學生受到老師的關注可以比較多，進而能否提升學生的受教品質等等這些方式，但我期待局裡能夠更具體、有期程的去面對和處理，因為未來五年各級學校的學生人數變化，現在都估算得出來，可是每年投入的預算就是400多億這麼多，每年的人事費用也一直在增加，因為沒辦法，這就是制度、沒辦法去改變的，這也是在教育工作裡，辛苦的這些同仁應得的。

裡面其實還有另外一筆，我必須要請局長和大家來思考看看，就是補助各個學校去做的工程設備等等預算，一年就是8億多，整個大高雄這麼多的學校，這筆預算副座你很清楚，每次到學校去查看，一下這邊缺了、一下又是那邊壞掉要修補，我們不敢換新的，都是用維修的，包括前陣子大家一直在 concern 的 PU 跑道，為什麼不能回歸最原本的，其實紅磚粉跑道對安全也沒有疑慮，為什麼一定要用 PU 跑道？花了那麼多錢去做 PU 跑道，卻沒有那麼多預算去維護，過了一段時間老化、退化之後，我舉這個例子的意思是，我們不是有錢人不是富二代，要怎麼去做資源上更妥適的分配，有總比沒有好、我們是希望有相關的設備，但是不期待每個都是很豪華、很高等級的，其實這筆預算能夠去做調整的，真的很有限，可是我們期待局長，現在的教育工作、教育問題，很多學校的房舍和設備會老舊，可是我們並沒有足夠的預算去支持它，變成很多學校的家長會長，最大的功能是在幫學校募款、幫學校找資源，去維修壞掉的小型設備。大的設備因為地方政府經費不足，又要拜託立法委員幫忙從中央、國教署等等來爭取補助，真的會很辛苦。我是期待學校的老師包括校長，要把大部分的時間留在教學品質上，這些硬體的改善和預算的爭取，應該是我們這些民代在議事廳或在行政部門裡，一起幫他們解決和改善的。另外很多議員也提到的共同主張，希望可以減少學校裡不必要的評鑑，局長你也曾經在中央服務過，中央和地方的難處及第一線基層教育同仁的需求，相信局長都很清楚，所以要怎麼樣去做更好的調整，期待局長和我們一起來共同努力。還有個預算的問題，等一下要請主計人員說明，就是第15頁有一筆300萬和500萬，是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報告議員，那兩筆、一個是經常門一個是資本門，因為公務預算的經常門和資本門要分開來列，這樣才能去計算它的資本門金額。〔……〕要再加個資本門，是。〔……〕好，下次會改進。〔……〕看不出來就對了，OK。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跟議員說明，現在這個案子正在上網公告中。〔…。〕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來處理剛剛張豐藤議員的附帶決議。針對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關於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張豐藤張議員針對附帶決議部分是：各學校不得在秋冬空氣污染嚴重時辦理運動會。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附議？我再問一次。各位同仁對此案附議成功，成案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也通過。（敲槌決議）

請教育局針對這個案子、這個附帶決議審慎的來處理，明年在審預算時，我們會來檢視，是不是開始有把運動會錯開來？昨天印度也發生板球比賽時，有斯里蘭卡的選手因為空氣污染很嚴重而嘔吐，並因此停賽。已經有這樣的情形發生，高雄的空污雖然污染很嚴重，或許不能全怪市政府，但還是應該要保護我們同學學生們的身體健康，請審慎評估此案，謝謝！請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7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體育處，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05-051 高雄市政府體育處。請看第 16 頁至第 1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49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9 頁至第 32 頁，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預算數 3 億 94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3 頁至第 34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預算數 8,75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5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充實設備、預算數 5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體育處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請各位議員翻開 05-052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26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8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1,05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1 頁，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45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社會教育館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05-053，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4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34 萬 9,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5 頁，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844 萬 5,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基金、第貳-13-001 冊－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請看第 9 頁至第 1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93 億 5,96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9-16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7 頁至第 7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99 億 9,754 萬 1,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是基金，我們要三讀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發展基金，請看第貳-13-012，請看第 7 頁至第 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5,42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 頁至第 3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557 萬 2,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是基金要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預算，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高中職、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爲審查基準，請各位議員翻開第四冊貳-13-202，請看第6頁至第8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3億740萬5,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9頁至第17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3億2,658萬9,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審查完畢，其他高中職、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均比照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高中職、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均比照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的預算審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的預算三讀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委員會以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爲審查基準，請各位議員翻開第七冊，貳-13-323，請看第7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2億947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8頁至第14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2億1,008萬4,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審議完畢，其他國民中學均比照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其他比照辦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來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預算，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立獅湖國民小學為審查基準，請各位議員翻開第十五冊，貳-13-631，請看第6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2億677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羅鼎城議員發言。

羅議員鼎城：

國小教育科科長，小學10萬元以下的採購案是不是不用經過政府採購法，10萬元以下採購學校的器材需要什麼程序？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國小教育科科長回答。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都是要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只是10萬元以下的採購可以逕洽廠商。

羅議員鼎城：

校長如果有中意的廠商可以逕自洽該廠商來採購，對不對？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要有3家以上。

羅議員鼎城：

要比價嗎？〔對。〕還是要比價。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對，它只是不用上網公告的程序，還要三家以上廠商去請他們提供報價單作比較。

羅議員鼎城：

校內採購是由總務處、教務處還是訓導處他們提廠商名單來，經過主任蓋章，然後再由校長決定嗎？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看他們要採購的業務，通常會集中到總務處去，有些比較小的案子看它的業務是哪一項就在哪一個處室，由主任處理之後再簽給校長勾選。

羅議員鼎城：

簡單的採購譬如體育用品一批等等，沒有一個像政府採購法這麼正式的制式契約，對不對？〔是。〕通常是這樣子嘛！廠商如果已經按約履約了，結果送來的，比方呼拉圈，校長說太輕了，不符合我們的需要，你已經拿給小朋友用了，要退回去給廠商，然後已經決定簽約的金額，結果可能校長覺得太貴或有其他特別的意圖，不方便講，你們去猜測，就交代主任去向廠商殺價，殺價的結果廠商已經賠錢了，這時候怎麼辦？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依照程序來講，他們已經請廠商把物品送來，在使用中，等於已經完成驗收程序，應該不能夠再回頭做這個動作。

羅議員鼎城：

你接觸國小教育這麼久有聽過這樣的例子嗎？我身邊很多校長、老師，我還沒聽過這樣荒唐的例子，活生生就發生在我身邊了。後來校長怎麼決定？廠商請款，採購金額是 2 萬 6700 元，最後廠商說 2 萬 5,000 元給你，沒關係，我就不賺了，最後核款金額校方只核發 2 萬 3,000 元，2 萬 6,700 元殺價到 2 萬 5,000 元，最後學校只給 2 萬 3,000 元。請問 2,000 元誰付？科長，你知道誰付嗎？是由 2 個主任各自掏腰包 1,000 元向廠商說，對不起，我們幫你付好了。

我從來沒有看過這麼誇張的例子，結果校長打電話給我說，因為年底了，經費不夠。如果是這個理由，沒關係，偏偏我很好奇，我去問會計主任，沒有啊！那所學校這個月應付的帳單，包括人事費用付完之後，學校今年還有結餘 6 萬多元。所以並非該校長所講的，經費不足。

坦白講，還有一個方式，如果你今年不足，你可以告訴廠商說，明年好不好？你的款項我明年給，明年我就有新的預算了。這個我問過好幾位主任、校長，廠商都能夠諒解，票期開遠一點也沒關係，廠商能夠諒解。偏偏這個是兩個主任各自掏腰包 1,000 元付給廠商，我很難想像，校長的領導統御低到這種程度。科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 分鐘。

羅議員鼎城：

局長，我後來去問了一下，這個校長的風評，沒有一個人說好，沒有一個，我很難想像。後來覺得我如果刪學校預算影響到小朋友，我不可能影響到其他小朋友的權益，後來想一想只有校長的公關費可以刪了。因此我在這邊建議，

我要刪美濃中壇國小校長公共關係費2,000元加懲罰他2,000塊，總共刪4,000塊這樣子。另外關於校長的退場機制，諸如此類，我真的無法想像會有這種事情，領導統御成這種程度的。我今天沒有請他來備詢，已經算很客氣了，為什麼沒有請他來備詢？打電話透過我長輩來跟我講，不要啦！饒過他。我坦白講一件事情，我今天如果刪這4,000塊錢，我待會出去會有很多人打電話跟我說感謝，過去被他欺負過的，絕對會打電話跟我感謝的。局長，像這種，我們怎麼樣去評鑑這種校長，校長如果不適任要如何淘汰他，怎麼會這樣子。如果公共關係費沒有花完，今天如果是得民心、得其他同事心的校長，公共關係費我自掏腰包可不可以核銷？可以核銷嗎？科長，公共關係費可以核銷這個嗎？科長有沒有經驗？沒關係，不知道。公共關係費無非就是讓校長去發展公共關係，坦白講就是吃飯、喝茶、聊天等等的費用，基本上既然你讓主任自掏腰包1000塊錢，那很抱歉，我也讓你無法用2,000塊錢公共關係費去吃喝玩樂。這樣懲罰這一次的行為1倍，這是懲罰性違約金的概念，4,000塊錢，所以我建議刪除4,000塊錢。這個看2-13-786，美濃區中壇國小。

主席（康議長裕成）：

786嗎？

羅議員鼎城：

786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冊？第16冊是不是？

羅議員鼎城：

16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這個的2-13-16冊對不對？

羅議員鼎城：

沒有，應該17了，沒有17、18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我們先處理獅湖國小的這一筆預算，獅湖國小的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只是其他有沒有比照辦理，是另外一回事。去問一下羅議員在哪裡。在議事組找那一筆預算的同時，我們請教育局長針對這個案子來說明一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羅議員剛才用比較長的時間，特別提到中壇國小這個採購案。其實剛剛有問到我們是不是有類似這種情形，其實這樣子的情形，我也是第一次聽到。羅議

員認為這個學校校長的這種做法，既沒有嚴謹的按照採購法，在交貨驗收之後又做退貨，另外就金額上他可以做任意刪減，我覺得是非常不妥當的。這件事情我們會進行調查，也會送到我們的考績委員會進行懲處。關於羅議員提到要不要刪 4,000 塊，作為懲罰性的刪除，我請會計主任說明一下，金額雖然不大，而且是象徵性的懲罰，但是後續會影響一些問題，請朱主任說明一下好嗎？〔…。〕不是，他要說明後面大概要處理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會計主任說明。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這邊跟羅議員報告，我們也可以用另外一種方式，用凍結的方式，因為這邊一刪的話，預算數包含主管預算，這樣好幾冊、好幾份，金額可能要重新來過。〔…。〕我們只要在附帶決議，多一個凍結的話，這部分他就不能支用這一筆錢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只是凍結美濃而已，又不是全部凍結。〔…。〕只是刪美濃而已，又不是刪其他學校。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對，就凍結中壇國小的公共關係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美濃中壇國小。〔…。〕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沒有，他除非跟議會報告才能解凍這樣子。〔…。〕凍結的話，今天這筆錢就不分配給他了，分配數沒有的話，那他就不能花。〔…。〕對，就這樣子。〔…。〕我做個建議就是中壇國小的公共關係費 4,000 塊，預算數列入未分配，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不要做附帶決議，就直接決議就對了，請議事組寫清楚一點。先針對獅湖國小的部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先通過獅湖國小的部分，獅湖國小的部分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除了美濃中壇國小以外的預算，有沒有意見？除了美濃 786-10，教育發展基金裡面的 786-10 頁，中壇國小的 4 萬 4,400 元這一筆預算以外，有沒有意見？沒有，以外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然後中壇國小的這一筆 4 萬 4,000 元，裡面的 4,000 元要凍結，是不是這樣子？我們是做決議而不是附帶決議。我重唸，針對 6-6 這裡的獅湖國小的預算我們通過了，那其他國小的部分，就是除了中壇國小公共關係費，預算數其中

4,000 元，列入未分配數額，其他都照案通過，這樣對不對？再唸一次，就是那 4,000 塊列入未分配數額，不可以列入分配的數額裡頭，是不是這樣？好，那其他的預算都照案通過，這個不列入分配數額。（敲槌決議）

謝謝。再下一筆，還有一個基金用途。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7 頁至第 1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97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兩筆需要三讀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為審查基準，請看基金第三十四冊，就是第貳-13-904、請看第 5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77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 頁至第 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77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審查完畢，其他高雄市立幼兒園均比照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比照他們的預算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三讀，各位同仁對這二筆預算有沒有意見？其他比照辦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a4 冊，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經費 3,8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226 萬元，總經費 5,076 萬元，擬先行以墊付款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3點繼續開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今天下午審交通委員會的預算，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24冊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單位預算。請看24-240，觀光局第25頁至第29頁，動物園管理、預算數3,277萬8,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30頁至第33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億4,087萬6,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34頁至第36頁，觀光行銷管理、預算數3,128萬4,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高議員閔琳保留發言權。三、第36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法人、團體等配合市府前往國內外辦理觀光推廣活動等費用，預算數1,000元，全數刪除。及補助法人、團體等開發新行程與推廣旅遊行程及旅客增量等費用，預算數180萬元，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關於補助法人、團體等配合市府前往國內外辦理觀光推廣活動在36頁只留了1,000元，我想這一筆預算只留了1,000元應該只是一個態度，就是我們期待還是可以跟這些法人跟團體，不管是旅遊公會還是這些相關的民間業界的的朋友，可以一起來替高雄的觀光旅遊發展來做一些努力。實質上的操作我們知道，要國外的旅客來並不是公部門去買廣告辦推廣會就可以了，必須還是要有民間的業者跟國外的業者合作，可以讓外國的旅客在他自己的城市，就可

以去購買到套裝的行程到高雄旅遊。這也是過去爲什麼日本旅客大多都是去台北沒有到高雄，因爲台灣或是日本的民間的業者他賣的行程就是從台北進台北出。

我是建議大會是不是把這一條 1,000 元的預算科目留著，這是對於這件事情的一個態度，我覺得我們應該支持他，只是預算編 1,000 元，到底爲什麼編 1,000 元，我等一下還是請觀光局長跟大家說明一下，另外一個就是送大會公決 180 萬的部分，建議各位議會的同事可不可以來支持這一筆預算就讓他通過，來一起跟高雄的觀光推廣做一些努力。也許會有人會認爲這些業者不需要補助他任何的預算，他自己就又能力去做這樣子的工作。我們總不能一直都靠民間這些業者熱心自動自發願意來幫高雄做這些事情，我相信這一筆預算去年也討論過。有時候我們補助他 5 萬，他自己要花 50 萬。他還要帶著公司的其他人一起去推廣高雄好的景點。我覺得這是花小錢去 push 他們願意做更多推廣的活動，我覺得這個是值得去做跟投資的一件事情。所以針對這一頁的這兩筆預算，小組 1,000 元是把它刪除，180 萬送大會公決。

我這邊提了一個書面的修正動議，這是 1,000 元的部分把它保留讓他通過，有得到張文瑞的其他等三位議員，共四位議員。簽署這個案子，應該依照議事程序是可以成案。180 萬的部分我希望期待大會能夠一起來共同支持這一筆預算，讓他順利通過以上，是不是可以請觀光局長講一下，爲什麼只留 1,0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爲什麼只編 1,000 元。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這個部分去年也經過很多的討論，經過大會的討論也非常贊同邱議員剛剛提到的就在上一次討論也認爲這是一個支持的態度，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所以當時才把這個科目做一個保留，保留之後剩下 1,000 元。

今年所以還是以 1,000 元來編，還是希望能夠有這樣子的一個保留，另外這個部分要等到市府，我們有相對比較寬裕的預算的時候，他還是可以編給這個業者做一個獎勵的作用。這個部分我們是貼補業者和我們一起去行銷的部分費用不是全額，這個當然對業者是一個鼓勵的效果，因爲今年也的確完全都沒有經費可以補助了，就因爲去年把今年的砍到剩下 1,000 元所以沒有補。沒有補的狀況之下，因爲少了補助的額度，當然業者會跟我們出去行銷的一個意願上就比較斟酌一點，不像過去非常的踴躍。在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增加業者他們帶團到高雄的一個誘因，跟我們一起去行銷透過整個推廣會，B TO B 或 B TO C，這些業者跟著我們出去他們在業界的觀點可以行銷高雄，或是提出更有賣點的一個遊程，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建請，幫我們把這個科目保留起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剛剛一聽是覺得很有道理，既然很有道理為什麼在小組會把他刪除，這就是問題所在，我不知道召集人是不是應該向大會說明一下，我想這個錢也不多，我很少刪科目，1,000元也刪掉，一定是有原因，是不是請小組跟大會做一個報告。

另外就是高雄未來要成爲一個更好的城市，吸引更多我們當然需要很多的推廣，當然包括有一些獎、補助，事實上在目前這個社會任何一個東西我們就是一個點火，你光靠這180萬你能影響多少還是有限。所以我是覺得這兩筆預算請小組也向大會做一個說明，可能會讓所有的同仁比較了解，好不好。是不是請議長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召集人說明。這樣會用到你的時間。

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我們在小組會刪這一筆1,000元，主要是在去年他們是編列30萬，那時候在場的小組委員認爲，既然市政府搭起到國外去辦理觀光推廣的活動，業者理當配合前往，他們也是爲了自己的業績，他們自己的生意，所以他能配合政府過去那邊，事實上費用政府不應該再給他們補助，如果他們招商成功他們賺了錢他們不會分給政府，也是留給他們自己。所以去年在小組的時候就把30萬要刪除，後來又經過觀光局一直解釋，我們就認爲沒關係30萬刪除，還是讓你們保留這個科目。到了今年觀光局沒有編列這一筆預算，他還是保留這1,000元的預算進來小組，所以我們認爲你們既然認爲沒有必要編，你保留這個科目也沒有意義了，所以我們才決議把他刪除。這個主要既然是招商，你業者自己要自付這個費用，未來輸贏是你們自己，怎麼會要政府編列預算給你們，配合你們，這是不對的，這是我們的想法。

至於180萬這個部分，去年也有編去年好像編的比較多，因爲那個時候就補助給一個旅客一個人頭200元，其實這個補助包括交通部觀光局他們也有補助一個人頭好像是400元還是500元，所以在社會觀感上，他們認爲那有用錢去補助外國的客人來高雄玩還補助他們費用，在我們小組認爲這個社會觀感不好，而且也沒有必要一定要做這樣的補助，他們來這邊就有他們應得的，他說這個180萬是補助給旅行社，我們認爲補助給旅行社一個人頭多少錢來高雄，

當然你的出發點是鼓勵他們來高雄過夜。可是在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為在高雄市財政這麼拮据的情況下，你們去補助業者，讓他們帶人頭來這邊玩，然後補助他們，好像有一點本末倒置。我們認為本來業者他們要做生意要賺錢，就應該靠他們創造業績，而不是讓政府拿錢去補助他們來這邊。我相信政府不補助他們，他們一樣爲了自己的業績，也必須要找客人做生意、招攬生意。所以這個補助目前在高雄市政府財政這麼拮据之下，其實沒有理由再花 180 萬去補助旅遊業的經費。所以我們小組原先認為這筆預算應該要予以刪除，但是小組有其他議員認為這個可能還要審慎地來評估，所以後來就決議送大會公決。

黃議員柏霖：

剛剛小組有再說明，局長有沒有要再補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補充。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這兩筆預算在小組的時候也討論滿久的，這筆 1,000 元當時在去年，的確是 30 萬的經費，結果是砍到剩 1,000 元。今年之所以沒有編，最主要是因爲在市府的預算小組的時候，這個部分的確我們也覺得再等到有相對的預算夠充裕的時候，再把它編列進去，但是這個 1,000 元保留下來，其實對業者，讓他們也覺得有重視他們。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只有 1,000 元，是不是能夠把科目做一個保留，未來如果有機會的時候，或者是在這一年裡面，我們如果說業界真的非常需要時，我們有餘額可以去運用的時候，可以去處理。第二個部分是關於 180 萬，去年是編 250 萬，這個部分我們今年編了 180 萬，它就是一個鼓勵的效果，因爲有一些團他如果不帶來高雄，他會帶去別的縣市，但是有一些業者當你給他這樣鼓勵效果的時候，他帶了團到高雄來，這樣的獎勵效果，他會選擇高雄，就不會選擇其他城市。所以我想在業者來說，這也是一個鼓勵的效果，其實錢不多，但是他包括來了之後，所帶來的一些觀光的效益，他們來了覺得高雄還滿好玩的，他們回去以後，後續帶來的商機會更多。所以我們希望這個 180 萬，因爲我們現在推出的是過一夜 200，兩夜 400，那是補助給旅行社鼓勵的效果，所以我們希望這筆經費能夠讓它保留下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跟各位同仁報告，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在小組裡面的討論，我有特別保留發言權，在這個時間特別跟大會做一個說明。當然我非常尊重小組其他議員，包括召集人的意見，但是我還是主張應該要保留這兩筆的預算，一個就是只保留 1,000 元的補助，跟 180 萬的補助

經費。原因是其實我們在業務質詢裡面，在觀光局交通部門的業務質詢裡面，可以聽到不只是本席，高雄市好幾位議員都不斷提到說，觀光局做為高雄市一個新南向，要推動觀光旅遊，要吸引觀光客來，甚至包括東南亞這些不同的國家，越南、泰國等等不同國家的這些觀光客，甚至港澳。我覺得其實就有這個必要，就是說我們不只是一要對旅客本身，譬如說他自己是背包客，來想辦法給他一些套裝或優惠補助。針對我們高雄在地的業者，其實政府也應該要來輔助跟輔導，我們透過補助的方式，甚至我們一方面來要求他，譬如你的套裝行程裡面，必須要包含高雄市哪些新興的觀光亮點，或者是應該包含哪一些大眾運輸工具，譬如現在全台灣只有高雄有的輕軌運輸等等。其實這些，就是一方面透過輔導、透過補助的方式，一方面來要求業者。所以我想不只是一要鼓勵高雄在地的這些業者以外，我期待觀光局也能夠很積極的去要求他們，來配合觀光局現在高雄市要推動的既定的觀光政策，跟我們要行銷觀光新興的亮點，包括這些運具。所以以上我還是建議也主張應該要保留這兩筆的預算，同時我甚至也希望，未來觀光局在相關的企劃跟計畫能夠更形完整，必要時你還是要恢復原本應該有的預算數，否則這樣 1,000 元到底能補助什麼，大家無感。所以以上也請觀光局在未來能夠來改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分三個部分來討論，第一個，就是被刪除的 1,000 元的預算，有邱議員俊憲等，還有黃淑美議員、林富寶議員、張文瑞議員提修正動議，他們主張這 1,000 元的預算要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發言。其實 1,000 元即使是宣示效果，我覺得其實也是非常的少。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 1,000 元，去年本來是編 30 萬，我們在小組的時候有請教局長，你明年還會不會編？為什麼今年不編？你還留這 1,000 元，我覺得也沒有什麼意思。所以小組才會決議把它刪掉這個科目。另外 180 萬，剛剛局長講得很清楚，每一個來高雄的人就是補助 200 元，如果 180 萬，每人補助 200 元，等於只有補助 9,000 人而已，9,000 的人次到高雄，我覺得也沒有什麼幫助。9,000 的人次是補給業者，不是補給來高雄的外國人，我認為補助給外國人有一個誘因他才會想來，補給業者我覺得沒有什麼意義，以上我覺得這 1,000 元沒有必要保留。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動議同意的請舉手，就是 1,000 元照案通過。議事組請算一下人數。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贊成的有 11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贊成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不贊成的有 4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6 頁、1,000 元的預算，同意的 11 位，不同意的 4 位，那麼就照案通過。
（敲槌決議）

我們三個分開處理，這 1,000 元照案通過。接著處理 180 萬的部分，180 萬的部分是送大會公決，各位同仁的意見如何？送大會公決，在場的議員要有意見，就是照案通過、還是要刪多少，還是全部怎樣。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剛我的發言也有包括這 180 萬去表達，希望大會可以支持它，讓它 180 萬能夠照案通過。它的對象跟用途，基本上跟 1,000 元的對象是差不多的，可是我覺得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也許營利的是民間團體，市政府替人民服務的不就是這個嗎？難道觀光業界它雖然是在賺錢，就不應該給它適當的幫助嗎？它帶來的觀光客、它帶來的一些服務業的就業機會，甚至一些稅金等等的，這個不就是藏富於民嗎？如果民間的團體我們都用一樣的標準去看待，我們市議會對於任何團體的補助，我們應該一視同仁一毛錢都不能給了。可是我覺得這個價值跟邏輯不應該這樣去看待。整個地方政府的總預算 1,000 多億裡面的 180 萬，我還是必須強調，這是一個態度，我們要去考量實際業界上的運作，觀光的推廣，希望國外的旅客或是外縣市的旅客來到高雄，不是觀光局單打獨鬥就能夠辦得到。如果沒有民間的業者願意去推、願意去收客人、願意去把外面的人帶進來高雄，所以我們把觀光局長綁起打都沒有用。我覺得這是一個態度，就是高雄，包括高雄市議會對於觀光業界，這些公協會，他們不是壞人，他們也是很希望替高雄做這些好的事情，可是我們怎麼會去界定他說，是你們在賺錢的，我不要補助你。我們在看待這件事情也許要更深入一點去想這一件事情，也許今天預算有一個決定之後，可以請那些協會提供資料過來，除了觀光局自己投入的預算推廣以外，也許這些公會花更多錢在推廣這些事情。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是伙伴關係，而不是我補助你，結果你賺得比較多，所以我就不補助你了，我覺得這樣會很遺憾。我相信這些話也會傳到外面那些朋友的耳裡，他們聽到會是什麼感想？也許他們是很熱情的想跟市府公部門合作，但是市政府怎麼會認為他們是去賺錢的而不補助。我覺得這樣很可惜，所以這 180 萬我主張並且建議在場的同仁，就照 180 萬的額度通過，一起替觀光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邱議員提出來的書面修正動議只有針對那 1,000 元的預算，這個部分已經有連署人了，所以剛剛就沒有再另外問大家有沒有附議。針對 180 萬元的部分，等於是現場口頭提出來的動議，各位的意見，有沒有人附議？照案通過有沒有人附議？這個案子成案，同意的請舉手，同意照案通過的也請舉手。議事組請算一下人數。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16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同意的請舉手，顯然是無異議通過。180 萬的部分也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現場沒有人反對。

其餘的預算，除了 1,000 元和 180 萬，針對其餘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7 頁至第 38 頁，科目名稱：觀光產業管理－觀光產業管理、預算數 913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高議員閔琳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要發言嗎？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可不可以先告訴我們，現在中央有關民宿修法的進度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修法的部分已經通過了。

吳議員益政：

那高雄還要再訂定什麼自治條例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目前我們正在研擬中。我們也跟業者有一些討論，因為我們有成立一個輔導小組，我們也會訂一個要點或辦法來解決。

吳議員益政：

是限區？還是限特色？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應該不會限定區域，我們會跟所謂的歷史人文風貌結合，所以只要範圍是符合歷史人文風貌的部分，我們就可以讓他接受輔導合法化。

吳議員益政：

或者是區域，或者是那棟建築非常有特色，我覺得可能也要看設計。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如果本身是古蹟的話就 OK，如果不是…。

吳議員益政：

就不一定在那個區，如果是獨立的也可以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對，他只要在這個區域裡面就可以。

吳議員益政：

大概什麼時候會討論？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最近已經啟動了，這個部分有些業者也在詢問，所以最晚應該是今年的年底，或是明年的年初就可以處理這件事情，需要給我們一些時間去準備。

吳議員益政：

我想在民宿和一般的旅館不是對立的，一般的旅館我們也要鼓勵，也要獎勵。我希望政府能夠在所謂的特色上努力，你去泰國看，也在講工業和設計，我們的設計是跟不上韓國，但現在連設計、文創也跟不上泰國。有時候去泰國看到人家的大飯店或是小飯店的設計，把文創結合到觀光已經變成一個動力，變成一個主題了，人家可能是爲了看這個設計旅館，而且不是大旅館，人家爲了看那個設計而去泰國，已經變成一個主題來吸引觀光客了。

我們這樣補助東補助西的，其實我們都很願意大家一起來幫忙高雄，可是還是要回歸你的特色夠不夠吸引人。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我們會全力來協助。

吳議員益政：

現在網路很發達，你宣傳上去，人家就會過來參觀了。所以第一，我很希望民宿能夠加速。第二，有關一般旅館，現在聽說很多要賣掉等等的，我覺得要去獎勵，怎麼去找有設計的旅館，那個設計的理念，當然是要有內涵的。怎麼補助設計旅館，也不要老是補助，政府也沒有多少錢。怎麼去獎勵他們，我所謂的獎勵有各種方法，譬如說從稅捐或是其他各種方式，或是舉辦活動，讓每個飯店都有設計感。我舉個例子，美麗島站在三角窗，1,800 億蓋的兩條捷運線的中間點，那個地點應該是最好的，可是現在那邊是最沒落的，那裡就有一間飯店，現在當然是出租，本來都做陸客爲主。這麼好的地點，就算它是舊的飯店，如果今天有一個設計主題，那個地點一定會很好。可是它現在就是一個

平價、很便宜的飯店，陸客有來就有生意；陸客沒有來就沒有生意的旅館。我覺得不應該只是靠這樣，應該讓每一間旅館都有特色。我記得以前我有提過，提到我自己都不知道還要不要再提，我想也不用再提附帶決議了，局長，你去做好。你去辦設計比賽，飯店設計如果得獎了就給予補助，或是幫你行銷，或是先做一層樓也可以，利用環保的手法等等，就是要回應未來的社會。設計就是要讓人家看到這間飯店，或是這間房間，從外國願意跑來，來台灣就是爲了要住你那一間飯店，那一間房間，這樣就成功了，以這樣的邏輯去推動旅館，不只是推動民宿，我相信高雄有很多民宿都非常有特色。這樣的精神如果能協助業者，無論是 10 間房間的、50 間房間的，或是 100 間房間的旅館業者，我們也希望每一間都能轉型，看量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將來大陸再開放觀光，我們也不要只是靠用低價來行銷，這是我們對於旅館的期待。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吳議員。這個部分我們過去也曾經舉辦過在飯店裡面設計房型的比賽，因爲這個設計房型的部分量太少，當時有提供獎金。剛剛議員講得很好，我們不要靠補助的部分去成就這件事情，其實現在高雄其實還滿多旅宿業者都非常的有特色，我們現在有好幾家飯店都還滿有特色的。

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我們觀光局也會全力協助，第一，在都市內的非法民宿的部分，現在條文已經通過了，我們會全力去協助合法。這個部分對業界來說也是良性的競爭，因爲對他們來說，愈有特色的旅館愈有利，現在很多背包客或自由行的旅客喜歡住特色旅館。第二，針對一般旅館或是觀光旅館，他們自己也都想辦法去攬客。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我們來研究看看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跟這些旅館業者合作。第三，我們這次的哈瑪星全球交通盛典，我們有推動綠色住宿的概念，我想這是第一步。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是鼓勵我們民衆來住合法的旅宿，甚至以綠色環保的概念來住宿，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招商的手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請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我非常關心所有原鄉未來要發展的服務產業。在民宿的部分，我們常常遇到問題。因爲我們在部落或是農地蓋 5 至 6 間或是 8 間的民宿房，但是業者就會收到罰單，這樣要如何讓部落的產業配合發展民宿業？很多單位都很關心原鄉的部落產業，但是當我們開發小型的民宿這類的建築時，就遇到不符建築法規，就要開罰，這樣等於扼殺了部落民宿產業的機會，這樣不公平。我想請問局長，在推展民宿業的同時，原鄉地區未來在發展民宿服務業上面的法令

問題要怎麼解套？這個一定要解套。很多新的年輕的原住民世代，他們認為這輩子總不能都在都會區的工廠或工地，做為自己家庭收入的來源，也不能完全依靠農業。未來民宿和露營區這兩個項目，觀光局應該如何協助原鄉的民宿業者發展？我們當然不希望大型的開幾百間，可能5間到8間，甚至到10間，因為我們本來就經濟能力不足。我對這個預算沒有問題，但是要請局長說明，你要如何協助原鄉發展民宿法令的解套問題，該如何協助？包括露營區的規劃，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伊斯坦大議員的問題有兩個，第一個，是在原住民地區設民宿的問題；第二個，是露營區的問題。原住民區設民宿，目前在民宿管理辦法的規定，是可以的。原住民地區和偏遠地區是沒有限制，是可以設民宿，剛剛議員指的問題是土地的地目使用不符的問題，這個部分當然如果是「農地」，基本上是沒有辦法設民宿的。所以如果有願意回鄉的年輕人要設民宿的話，目前觀光局已經成立一個合法旅宿的輔導小組，未來如果有這個案子的話，我們會積極來協助他們，包括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地目的問題，所以還是要符合地目使用，才有辦法申請民宿的設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針對露營區的問題，應該說目前露營是沒有法令可以管理，當然在地質敏感的地區要設露營區，其實還有一些安全的問題必須考量，所以交通部觀光局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有些其他縣市露營區的問題，甚至比我們還要嚴重。中央的法令如果納管之後，地方政府當然會全力來協助，不管是目前已設立，或者是未來將要設立的，如果有法令的規定，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協助。

至於目前已經有設露營區的部分，因為也沒有法令可以管理，也不知道是哪個單位在管。所以基本上這個還是回到剛剛那個問題，就是土地的地目，可不可以設露營區？所以到目前為止應該都是不符合的。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和中央做討論，看要怎麼針對露營區可以合法設立，這是中央和地方要一起來努力。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因為我們要發展民宿及露營區，一定是在農地啊！我們能開發的條件及環境，當然就是農地，我希望局長派觀光局或是原民會，我們找個時間來討論…。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9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觀光活動推展、預算數 4,91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高議員閔琳保留發言權。三、第 40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2019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等相關經費，預算數 2,850 萬元，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俄鄧·殷艾議員，請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預算沒有意見。但是要向局長說明，過去雖不是在你任內，是在許局長任內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原住民的秀場問題，但是一直到現在都沒有什麼下落，我也沒有追蹤。看到你在推展這部分，上次總質詢也特別向谷縱主委提到故事館，或是原住民聚會所。我一直希望那邊能夠成為原住民的秀場，因為在高雄市的晚上 7 點到 9 點，我們除了到六合夜市之外，不知還有什麼景點可以去活動的。高雄地區的族人又那麼多，我想如果能夠開闢原住民的秀場，特別是故事館這邊，如果能夠把它活化的話，最主要是為什麼要開闢這個停車場的原因，是希望大型車能夠停在那個地方。現在星期六、星期天，都有很多人在故事館看展演，我覺得可以跟原民會合作，這部分也請局長多著墨一點。我一直希望高雄市有這樣的點，你說屏東有文化園區，其實觀光業要到屏東，拉車也太遙遠了，如果能留在高雄，將來高雄還有國家級的原住民博物館要設在高雄，這樣我們要開始來著墨，特別是原住民觀光這個區塊。所以在這裡特別要麻煩局長可以和原民會討論，過去我也曾經提過這個議題，可是到現在都沒有著落，我的建議你們可不可以思考看看，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和原民會谷縱主委討論很久，針對整個夜間觀光的的地方，就剛剛議員所提到的，高雄市要有一些夜間觀光的的地方及秀場，針對我們在地特色，包括劇場或是舞蹈，可以讓來到高雄的遊客能夠去欣賞這樣的表演，這個部分我們和原民會也討論滿久的。其實高雄目前有南島舞集或是祖韻，都是高雄在地相當有名的舞團，除了這些以外，其實原住民的表演，包括桃源布農的八音等等，這些都是非常具有特色且非常棒的表演。這部分如果是硬體方面，原民會能夠有積極的設置，未來在遊程的包裝，或是夜間觀光的推動，我們一定全力來和原民會做配合。

另外針對大魯閣，還有義大世界遊樂場，我們也常常和他們有做一些討論及洽談，我們希望他們有一些像定目劇的機能，這部分也談滿久的，未來會再更積極的和他們做一些討論，如果可以的話，也可以讓原住民的表演進入知名的遊樂場。

俄鄧·殷艾議員：

希望朝這個方向，因為我知道你們也派了一些人，不是只有觀光局、原民會也去看台東的鐵花村，晚上很多人在那邊觀賞。我們也希望高雄有這樣的景點，除了夜市之外，還要有秀場在，如果我們大力去推，我相信未來會是一個很好的亮點，就如你剛剛講的，你們已經討論很久，希望至少有個方向出來，好不好？〔好。〕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42 頁至第 44 頁，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預算數 3 億 2,14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高議員閔琳保留發言權。三、第 43 頁，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 10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預算數 3,500 萬元，附帶決議：規劃增設公園南側（洲仔路）停車空間。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45 頁至第 49 頁，風景區維護與管理、預算數 7,83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高議員閔琳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50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高議員閔琳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觀光局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審議市政府提案，案號：第 1 號、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議「106 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等 3 案，

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85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44 萬 5,000 元、市府配合款 3,363 萬元、自償款 44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新臺幣 840 萬元，市府自籌 16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觀光局部分審議完畢。

接著審議第 17 冊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單位預算。請看 17-17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 9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14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0 頁至第 11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預算數 30 億 6,7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第 10 頁，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預算數 24 億 3,100 萬元，刪減 19 億 7,085 萬元，陳議員政聞及高議員閔琳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部分刪了 19 億，我們先請小組說明為什麼刪了 19 億。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們跟大會報告，我們之所以會刪這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的經費，主要是因為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經過美術館路跟大順路，經過這裡會使這些路段整個路型改變了，輕軌如果施作，單邊只剩下不到 5 米的道路，4 米半而已，大順路一段、二段、三段縮減後，剩下大概 6 米左右的道路而已。大順路整個路段是商業相當密集的地方，有好市多、家樂福包括未來的義享天地，大統新世紀未來也有規劃案，整個商家沿線都是很密集，還有大樓林立，大順路停車空間在未來輕軌施作後，整個路上的停車格跟機車格全部取消。人行道拓

寬之後，整個路型改變就只剩下不到 6 米，所以在商業密集而且人口繁密的地方，如果未來把路型改變成不到 6 米的道路，我想交通大混亂的黑暗期是可想而知。

輕軌雖然是一個大眾運輸，但是速度相當的慢，而且它有 B 型的專用路權，所以未來那個地方換成輕軌搭乘的人數，可能並不如捷運局所想像這麼樂觀。我們認為能夠取代交通運具的人，應該不會是這樣，因為替代接駁的路線也不夠密集，如果要把輕軌建置在大順路上，造成未來的交通大黑暗，包括路人的用路權受到排擠而造成交通的壅塞，包括兩邊的商家商機受到影響，包括住戶停車空間的權益被剝奪，包括沿線 5 所學校的家長會都在反映，未來如果這樣的路型做了之後，他們要接送小孩勢必一定會受到很大的衝擊跟塞車。

綜觀兩邊的商家一直陳情之後，我們也認為輕軌從這邊經過，事實上對整個大眾運輸是一個很大的衝擊，而且是一個不好的建設，所以在小組充分討論之後，我們認為這筆預算不應該給予通過，但是因為這筆 24 億 3,100 萬的預算還包括輕軌第一階跟輕軌第二階預算，我們為了保留第一階的預算，只有主張刪除第二階段 19 億 7,085 萬元的預算。我們希望二階的部分能夠先暫停，好好思考大眾運輸如何能夠讓市民來接受，而且能夠帶動地方的繁榮，而且不會因為這樣而造成交通的大混亂、大黑暗期，這樣才是人民所期待的，所以我們認為二階的部分如果要經過美術館路、大順路是人民所擔心的。

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一定要好好的去把關跟監督，而且希望這筆預算能夠予以刪除，請捷運局好好再思考，如何在第二階的部分讓人民能夠真正符合大眾運輸一個很好的運具，是否能夠考慮地下化的方式來思考，所以我們希望大會的議員同仁能夠支持小組的意見，能夠把這 19 億 7,085 萬予以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的議員先發言，然後再請吳益政議員發言，保留發言的議員要不要發言？高閔琳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在小組也做了很多相關的討論，這 19 億多都是工程費用，也是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配合款的款項，如果高雄市要做為一個推動大眾運輸，推動成為一個所謂綠色生態進步的宜居城市，我認為這些大眾運輸，包括剛剛誠如召集人所說的，每一個大眾運輸包括台北市的捷運，過去在蓋的時候也都有黑暗期，很久的黑暗期，包括台北柯文哲市長拆掉的忠孝橋，每一個都是交通黑暗期，但是市民朋友承擔交通黑暗期，因為重大工程要施作而來承擔的成本，為了成就未來的便利性，我在此是主張能夠不要刪除 19 億的預算而能恢復這個預算，讓捷運工程局能夠妥適來運用，能儘速來達成輕軌的建設。

第二點、我要請捷運局特別針對召集人還有很多議員所關心大順路的問題，大家都很清楚大順路，不論是不是該選區的議員，大家都有體會到大順路是一個交通尖峰非常壅塞的道路。如果未來輕軌的建設不管施工的期間交通黑暗期以及完工之後，還是有發生交通阻塞的情形，捷運局有什麼樣的配套措施，要如何來改善，甚至跟交通局如何來合作，讓整個交通的動線跟路網有一些分流，以致於讓召集人及本小組其他議員所擔憂大順路的問題能夠獲得解決，如果捷運局能夠妥適相關的配套措施跟規劃、動線的分流，我想這筆預算實在沒有刪掉的必要性，以上是我的主張，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你要請捷運局長說明嗎？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整個大順路的部分，從美術館路到大順路目前整個工程都已經發包，正在施工之中。美術館路原先就是各一車道，我們不管是在施工期間或是永久路型都還是維持原有的各一車道，現在大順路本身是佈設各兩車道、一個機車道，其他就是路邊停車。我們不管從施工期間的交維或施工後的永久路型的部分，都一樣維持兩車道。原先我們在整個討論的過程裡面，曾經有被建議整個大眾運輸導向要不要改成一個快車道、一個機車道，把人行道加大。我們也感謝陳議員的幫忙，他們一直提醒大順路短期裡面的汽、機車車量數還是很多，所以我們還是維持原先的兩車道，一個快車道和一個混合車道。另外就是把一部分的路邊停車移到路外停車去，路外停車部份我們也和交通局合作，也曾經算過，都可以滿足 200 公尺內附近距離的部分。

另外就是義享天地本身，其實有 32% 是依據我們的大眾運輸去設計，所以已經減少了 32% 的停車空間，甚至車流的部分，他們在交通影響評估裡面，這些都是計算在內。除了義享天地之外，二期甚至整個工 10、農 20，目前為止我們只有開發一半，如果整個全部都開發完成之後，甚至工 9 未來也會開發，如果大眾運輸不趕快引入的話，未來這個地區就只有車潮，同時也會塞爆，造成停車…，原先就不足的情形之下，停車會更惡化。所以無論如何我們大眾運輸一定要趕快，在原先不影響的部分，快速的去提供大眾運輸，讓周邊的開發引入人潮，帶動這個地區的快速發展，否則這個地區以後的衝擊會更大。

高議員閔琳：

抱歉，現在因為剩下 13 秒，是不是可以徵求議長和各位議員的同意，先讓我直接做第二次的發言，我把這個快速的講完，是不是大家，或議長能夠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益政議員、邱俊憲議員、鄭光峰議員是否同意？好，謝謝，3 分鐘。

高議員閔琳：

謝謝吳議員和邱議員，我簡單的再講兩個點，第一點，如果今天這一筆預算刪除，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是否會違約，接下來會面臨什麼樣的狀況，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想要提醒所有的市民朋友和在場的所有議員，其實大家都可以看到這幾天交通局有一個很棒的政策，就是針對空氣污染來推動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可以免費這樣的政策。我們也看到這短短的幾天，搭乘大眾運輸的人數上漲，我記得數據是 21%，那我覺得未來我們如果真的能夠推動輕軌，如果相關的配套措施能夠做好，我相信這絕對是一個正確而且也應該要支持的政策。所以最後請局長答復，如果我們這一筆預算刪除了，捷運局會不會違約以及接下來要面對什麼樣的困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謝謝，確實我們會面臨違約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辦理發包。中鋼的部分，車輛也訂了，機電系統也都訂製完成，我們必須在明年的 4 月 C14 至 C17 要鋪軌完成，同時車輛第一列車要進來，所以整個違約的部分就必須由市政府來承擔。另外會面臨更大衝擊的部分，就是如果這一段…，因為這裡面我們有 78% 的中央補助，如果這部分被刪除的話，中央補助的部分會影響到我們執行的問題。而中央核定我們的計畫是在 108 年底要把這個路段全部完成，如果我們沒有辦法依據中央核定的部分，整個風險會相當大。

另外是經費部分，我們也很感謝陳議員，陳議員也是一直幫忙想是不是把平面改成地下化，我們初步估算改成地下化預計將近 400 億元，我們也和中央接觸，中央認為一經核定的計畫要變更，所新增的費用，全部要由地方支出；也就是 400 億元，中央 84% 的部分不會補助，全部必須要由地方來吸納。所以我們必須面臨到這一段可能無法施作，造成環線缺了一段，更何況是以後，如果要再重新完成這一段，中央到底有沒有補助的情形，這會面臨到一個相當大的風險。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我想你的答詢已經非常的詳細和清楚，本席的質詢到這裡，也希望在座所有的議員能夠支持市政府這樣一個大眾運輸-綠色載具新的一個輕軌捷運的推動，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吳益政議員，之後是邱俊憲和鄭光峰議員，吳議員請。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輕軌，我想大家的擔心也都是正常的，因為依過去整個的生活經驗和交通習慣都是如此，就剛剛局長提到的，如果那個區有這麼多的開發，現在就塞車。如果沒有大眾運輸以後可能就會更塞而已；而大眾運輸是一個可能解決的方案，如果沒有做大眾運輸的話，那邊塞爆的時候怎麼辦，這個是…。

第二個，現在全世界都在講兩個趨勢，第一個是禁止汽車的生產，汽柴油車，爲了空氣。2025、2030、2040 我想這個大家都能看到很多數字，禁止燃油汽車的生產。但是還有另外一個，跟著走在前面的就是，根本就是禁止汽車進入城市；那或者一部份，像德國漢堡這麼大的一個城市也是港口，也是和我們高雄…，上一次我們也是到那邊取經，在 15 年後，現在應該剩下 12 年，12 年後有一半的城市鬧區裡面是禁止汽車進入的，這是一個未來趨勢，是跑不掉的。那輕軌在高雄只是進入台灣第一個的輕軌，將來會越來越多，我們高雄市也會承擔比較多的一個挑戰和質疑，我想這是我們一起要面對的。包括有提到的路邊停車，我們是不是要…，第一個取消之後，路外停車來滿足你，我們也是很早在 2 年前就請捷運局和交通局趕快把沿線可以做路外停車場的，不管是公有地或是私有地趕快提出來。

剛剛局長有提到了 200 公尺以內大概都可以滿足，但我還是進一步希望 100 公尺內能夠滿足的，那是不是可以做到 100 公尺？也就是說各種方案、各種可能，因為我們都有習慣把車子開到要去的地方的門口停放，這個已經變成我們的一種生活習慣。上一次，大家都有出國旅遊考察過，在哥本哈根本來有一條觀光道路—國王大道，大家提議禁止汽車進入 3 天，當地人也是罵聲連連，只是他們罵的是丹麥語而已。後來辦活動一個星期不開車，結果裡面的客人是越來越多，後來大家就說我們試試看再延一個月，結果到最後變成現在整個哥本哈根最熱鬧的徒步街，也不知道有幾公里。我們就要去嘗試練習這樣的空間，但是人家的擔心，我們要一一來解決，包括學校的接送是不是從後門、從側門，有哪些等等，要把整個配套很認真的去做，因為我們要接受第一個挑戰。

所以說有很多市民的不習慣都是正常的，所以不管捷運局也好、交通局也好，需要更加的認真、謙虛去聆聽各種可能的選項，包括講捷運要地下化，要增加 400 億的可能性，是不是也需要向交通部、議員以及市民報告，大家都在嘗試。我是希望捷運局還是需要我們支持，可是還是有很多細節還要繼續做，這是第一個；我們希望對於輕軌，大家還有哪些抱怨和質疑的，一一的盡全力來說明、或解決、或改善，包括好市多的進出口，是不是不要從大順路可以從後門的進出口，那邊的路邊停車就要取消；若路邊停車取消，路外停車場要從哪邊準備過來？那自由路呢？這是整個區域的空間治理，希望捷運局能夠再說明。

第二個，有關岡山路竹捷運延伸線，還是要請捷運局研究一下有沒有跳蛙式的，之前我們就建議過，紅線拉這麼長，如果沒有跳蛙式的，就一站一站的停，也沒有這種的城市捷運！高雄的範圍也沒有很大，我看搭乘一線就要花上一個半鐘頭或二個鐘頭，假如我是從湖內搭乘到小港，也不知道要花多少時間。我覺得第一個就是要有跳蛙式的，有些是可以直達和半直達的去規劃，我們在未來的線不可能。包括黃線因為比較短，我們就不曉得可不可以這樣做，但是希望在岡山路竹捷運延伸線有這樣的一個規劃，不要開那麼久，可以有跳蛙式的、有些直達的可以過來，請局長答復。

還有一點，第三個，林園有很多人都在建議做捷運輕軌，我看很多的市長候選人也提出很多的意見，那也開支票，當然也對，林園確實也是需要延伸線。我倒是建議，捷運局和交通局是不是規劃讓 BRT 先試試看，因為 BRT 有彈性，可以不只一條線，臨海可以從另外一條線來銜接，像上一次的全球交通盛典也有很多兩節式的，也很漂亮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整個大順路沿線的部分，上次市長其實已經指示秘書長，邀請工務局、交通局和捷運局，針對整個交通的衝擊和停車問題還要重新再檢視，除了必須經由道安管考小組的討論之外，過程中也感謝陳議員協助召開很多場說明會，目前已把相關資訊重新整理，提交到管考小組和秘書長的會議裡同時去解決，不管是停車問題或未來施工期間相關交雜的問題都會含括進來；第二，有關岡山路竹延伸部分，吳議員建議因為整個延伸線相當長，能不能有車子是不每站都停的？如果是跳蛙式停靠就必須有儲車空間，有了新的儲車空間之後，車子進來時，另外有一線是車子直接經過不進站的，它可以超越的部分也會納入評估，如果可能，因為裡面還涉及到路幅寬度和空間是否足以留設的問題，都會把這些納入整個岡山路竹延伸線的綜合規劃裡，來做審慎的評估考量；第三點，是有關小港林園線部分，小港林園線技術可行部分目前都已經分析完成，有 5 個案子，當地居民都認為不要用其他形式，可否直接採捷運延伸方式？像岡山路竹延伸線是直接採延伸方式，不用轉乘就可以直接延伸過來，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做。現在遇到的問題是中央的審查要點，就是自償率和它相關要點裡的規定，經我們向中央反映，會將這個案子經由市府討論之後，再向中央爭取能否以專案方式，因為林園地區和其他地區情境不一樣，更何況這條線是有機會可以延伸到大鵬灣甚至連接鎮安站之後，和台鐵縱貫線形成一個非常大的大環，讓高屏的生活圈可以聯繫在一起，目前正朝整個專案申請的方式，向

中央爭取這部分的運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唸一下，接著是邱俊憲議員、鄭光峰議員、黃香菽議員、周鍾濞議員、王耀裕議員、黃紹庭議員和許慧玉議員，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先講我的結論，剛剛我們針對這筆要刪除十九億多的預算有向議事組提書面的動議提案，有5、6位議員的連署，希望不要刪除讓它恢復通過，這個動議已經提到大會裡，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個案子，還是讓大家都發言完之後，再請議長做處理。

我的態度很簡單，在程序上和學理上，其實輕軌建設並不是昨天也不是去年，才決定這條路線要這麼走，行政院第一次核定是十幾年前的事情，當時的路線就是這樣子，當時的議會也同意並通過這樣的案子，還編列相關預算讓它去做規劃，經過了十年也發包簽約，第一階段也完工在做了，怎麼現在變成不讓它去做這件事情呢？這十年內大順路有變得比較不一樣嗎？沒有啊！可是這十年我們到底替大順路這些…，今天要刪除這筆預算，主要就是因為擔心大順路會壅塞，不蓋輕軌它就不壅塞嗎？這也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問題。在這個計畫被核定的過程，裡面有一個很大的關卡就是環評，局長，可否以你的瞭解來說明一下，環評裡是否包括對於交通的影響及周圍居住人民的需求，是否都已涵蓋在裡面去考量？有還是沒有？在環評的過程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跟議員報告，在整個環評裡都已含括在這裡面，當然有正向和負面的部分，負面部分該怎麼解決、怎麼因應都含括在內。

邱議員俊憲：

局長請坐。我要表達對召集人玫娟議員的主張，我真的非常敬佩，的確，她感受到當地居民非常非常強烈的焦慮和擔心，也看到議長和權峰議員邀集捷運局長，到沿線店家去向他們說明，未來輕軌建設會遇到什麼困難。我要很坦白講，大眾運輸和私人載具本來就是有衝突的，因為不可能一邊蓋捷運一邊又讓他很方便的停車，這樣捷運誰要坐？就像吳益政議員過去長期以來在議會倡議的，有捷運的地方就是不讓他方便停車，但不是不讓他停車，是可能在遠一點100公尺、200公尺處就有得停。我覺得輕軌是改善大順路交通環境的一個機會，所以在施工過程中會有一些必須承擔的風險和壓力，為什麼十年前決定要一起面對壓力，現在面對了又要退縮？我覺得會很遺憾。現在大順路上的狀況

大家都很清楚，是車潮不是人潮，都只是路過並沒有給店家任何實質上…，因為車多生意就比較好做，跟大家說：其實沒有。我們何不思考輕軌看看，未來公共運輸完成之後，可能帶來的人潮會取代車潮？沒錯，也許現在那邊有些店家經營的樣態，是需要更多更方便的停車空間在店家附近，可是我們也必須去面對，因為政府的功能就是要服務人民的需求，所以我期待大家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去討論，而且施政是延續性的，一個大眾運輸系統要建置，它的路線規劃等等都是十年前就訂定的，也許大環境會改變，我們要因應環境的改變作些因應措施，可是如果採取的方式：就是不讓你們蓋，你們要改變方式。整個制度就會亂了套，就像局長剛剛提的，如果現在不蓋輕軌，全部的預算高雄市政府要自己負擔，那多出的 400 億，誰要負責？我也不知道誰要負責。所以懇請議會同仁大家共同努力來思考，為什麼過去議會會支持，現在大家卻有這麼大的衝突，我建議大會做個決議，針對大順路或輕軌沿線交通比較嚴重衝擊的問題，市府要組成一個很明確的專案小組，很明確的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我再宣讀你的修正動議。請鄭光峰議員發言，之後是黃香菽議員。

鄭議員光峰：

我們非常尊重小組的意見，整個輕軌環線如果完工，高雄所有的大眾運輸應該會邁向另外一個里程碑，剛剛小組提到兩點：一個是運量問題、另外一個就是黑暗期的問題，如果地下化，這個問題就更存在，在經費上當然更不務實，所以我想今天的討論，最後不是專業的問題，是立場的問題，今天一定會變成只有立場的問題。所以我要講的是，今天在議會討論大順路的問題，我呼應一下俊憲議員，我非常贊同應該要成立專案小組，不管是針對那個區段交通紊亂的黑暗期，或未來集中在那個地方相當多混亂的問題來做專案的報告，甚至專案報告我都覺得是應該的。我舉 3 個例子，第一，在龍德路那邊的公園，可否以 BOT 的方式來做整個地下化的大型停車場，這樣我們也不用去花錢；第二，未來大順路如果雙向道真的不行，我具體建議整個改成單行道來做這樣的進行，因為這是交通局的專業，應該拿出更具體的方案來解決，當地那個地方真的會產生的交通動亂問題。所以剛剛講的這兩點，是我一點點先具體的建議，單行道；第二，龍德路那個地方有個很大的公園，整個地下化的停車場，那個地方是未來漢神巨蛋周邊 5 公里和 Costco…。

第三個，我要講到 Costco。當初它在開的時候，他並沒有想到輕軌就從那個路線經過，未來它第二期好像要跟中鴻租地，第二期它要再繼續營運的時候，我們也甚至要求 Costco 一定要把他未來的交評更加的審慎去做評估，因為現在 Costco 只要一個活動，整個大順路就塞車，這三點是我在交通方面的

淺見跟建議。那不是捷運局單一方面可以來解決的，所以我想議會也可以決議成立一個交通小組來做這方面的評估，很多議員同仁非常的關心，我們是擔心這一塊最後變成大家只有立場不是在談專業都失焦了。我們希望等一下很多的議員同仁能夠就專業上有什麼好的建議，因為我們已經很清楚如果地下化就是要花 3、400 億元，黑暗期更長，也是市府講的問題，所以這個是不務實的，我們唯有來做專業上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才重要，因此我還是具體恢復這個預算，能夠把這個朝向不是在朝地下的方向進行，而是我們怎麼樣解決這個交通的問題。我想這是要成立小組，因為不是捷運局單一方面可以來解決的，這方面局長這邊在很多的預算裡面，應該要具體的在很多的交通配套裡面跟所有的議員來講到這個地方的交通，包括像義大，他們也有拿出他們的交評，交評裡面已經有涵蓋輕軌進行當中的維運量，這個是非常清楚的。但是 Costco 是沒有的，所以很多我們要要求未來 Costco 第二期營運要租約的時候，我印象他們租約好像一次十年還是幾年，我並不清楚，但是我覺得黑暗期一定會有，而我們大家怎麼樣在折衷方案裡面拿到一個最好的方法，大家能夠很和諧的把這個問題建立在專業上，而不是建立在立場上。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鄭議員所提好事多的部分，我們也跟他們做過討論，現今好事多只要一有活動就整個全面大塞車，所以我們跟他們討論的過程裡面，他們也同意去調整跟改變進出動線。另外現今它的停車空間是有賸餘。

鄭議員光峰：

有賸餘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我們原先計算周邊停車替代時是沒有把它計算進來，我們已經可以滿足，後來我們跟好事市多討論，它也認為他們是想要開始收費。收費的部分不只是提供內部停車，甚至可以把多餘的停車位提供出來，然後讓所有周邊附近使用。

剛剛議員所提的部分其實沒錯，市長上次在議會已經指示秘書長，我們正在簽請秘書長召集專案小組針對所有不管工務、交通、捷運相關的部分，大家共同來研擬怎麼去面對整個問題。

國外歐洲佛羅倫斯原先在開闢第一條輕軌，所有人都反對，但是輕軌通車之後，他們現在人民已經要求是不是可以再蓋 2 條輕軌，因為他們過去擔心的問題經由整個運作之下，這些問題都是可以去解決的。

剛剛鄭議員所提的部分，其實真的我們現在只能做改善，沒辦法再做改變，因為改變對我們的風險跟成本太大，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但是改善是我們必須去面對的，因為這畢竟是整個大順路周邊居民他們未來使用上交通方便性的問題，這些我們市政府絕對是盡全力來進行相關改善的運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香菽，請發言。

黃議員香菽：

我們一直以來的發言都不是我們不支持大眾運輸，只不過我認為一個好的大眾運輸應該是不要去影響到周邊的人民，包括影響到周邊的交通為主。局長，我想要請教我們的交維計畫通過了嗎？局長，請回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跟黃議員說明，目前交維的部分還沒。交維的部分我們正在管控小組裡面做討論而已。

黃議員香菽：

已經送到交通局了，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黃議員香菽：

但是我聽說交通局好像有請你們補件。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黃議員香菽：

補件的內容就是針對你們所開的說明會中民衆的意見去做補件。請問局長，因為我已經把你們說明會裡全部民衆的意見看過一次，你認為你們送出去以後，我們專業的審查人員他們會通過你們的交維計畫嗎？因為就裡面的內容幾乎全部都是反對興建的。你認為這個資料送出去，他們會同意你們的交維計畫通過嗎？局長，就你個人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這段時間也蒐集…，從一開始沿線的 26 位里長，我們都有去做訪談，除了這些之外也感謝黃議員跟陳議員都個別有舉辦過說明會，另外還有感謝議

長也針對周邊這些中古車商的部分，我們也去跟他們做了相關的訪談及回應。這些資料我們都會把它做整理送到道安裡面來，管考小組會針對這部分再做討論。上次管考小組，我們資料送進去之後，管考小組認為還是有很多議員對於整個周邊民衆意見還必須再做蒐集，如果依規定是不用先做，但是他們認為還是要聽聽周邊居民的意見。有關這部分我們已經針對居民的意見做了說明，會送到管考小組裡面來做討論，主要是針對民衆的意見，像是議員有認為對於整個原先路廊不夠、停車空間的問題，還有整個美術館路、大順路的問題，這些都會在管考小組裡面來做討論。

黃議員香菽：

這個我們都已經有跟你們建議過，你們也有做修正，但是局長，我要提醒你的是，其實在你們的事前評估報告裡面有很多東西並不完善，包括你們在施工期間周邊的替代道路應該有的交通服務水準評估有好多條都沒有去做到。我覺得你們在事前的評估如果沒有做到最好的話，如果要這樣冒然去動工，包括去蓋輕軌的話，我覺得這是不太好的。局長，我是贊同交通小組的意見，我也是贊同把這筆預算先暫時刪除，因為我認為在目前的評估狀況還沒有做到最完善的階段不宜施工，我相信應該很多人都跟你們講過，包括你們從95年到現在，十一年的時間你們竟然只開過8場的說明會，這個對周邊居民來講非常的不公平，你們就是要讓周邊的居民去瞭解，到底這個輕軌蓋了對他們是好、是壞，而不是一味的去跟他們講會有30%的轉乘運量等等之類的東西，我覺得你們講的都是好的，可是你們都沒有把比較不好的一面給居民知道，包括在上一次我開的說明會。局長，你都沒有到場，但是他們應該有回去跟你報告。

在大順路，你們可能是忘記有一個消防分隊。在大順路的消防分隊裡面有一台消防車是全高雄市最大台的消防車，甚至要開出來目前的路面就不太夠，未來你們變成一快一混合車道，這樣車子怎麼出得來？很多東西你們都還沒考量到，所以我還是希望局長你們應該把所有的評估做到最好以後再來施工、再來考慮做輕軌？謝謝局長。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跟黃議員報告，大昌分隊的部分都已經跟大昌分隊完成現勘了，而且他們怎麼進出的動線、彼此間怎麼留設都已經完成，所以大昌分隊的進出不會受影響，已經都跟現狀是一樣。

第二個，就是分流的部分。北邊從明誠路一直下來之後，南側有同盟路跟十全路打通。這個打通的部分，目前我們也算過它的車流量，所有大順路最大的問題是從民族路以東到九如路這一段，這一段的晨峰最主要是昏峰的時候，昏峰在這一段時間東向西是最壅塞的部分，這些我們也算過經由分流，這一段是

可以做改善的。〔…。〕這個我們有做過調查，都可以滿足所有用路人的需求。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香菽之後是王議員耀裕，然後是黃議員紹庭。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捷運局這筆預算大家都在討論，本席也要回應，剛剛吳議員益政也有談到林園的捷運，當然局長也非常了解，在整個高雄地區的捷運，當初原先規劃紅線是有把林園納入，所以本來紅線主系統就有到林園。只是在 10 幾年前規畫捷運時，當初是考慮到它的營運狀況，就像剛剛局長說要考慮到一些成本效益、本益比等等，所以它就只有做到小港，林園是規劃在未來延伸線。既然高雄已經發展，當初是還沒有縣市合併，現在高雄縣和高雄市已經合併了，所以不能再針對高雄市單一方面。如果當初 10 幾年前已經縣市合併，相信這一條捷運應該是規劃林園為紅線的終點。所以本席要講的是，應該要還給林園一個公道，因為林園長期是林園石化工業區重污染的地方，再加上林園石化工業區和臨海工業區，整個這一條紅線經過的兩大工業區，每年帶來的經濟發展和所有沿線的這些工業區加起來，兩大工業區整個加起來有上兆產值都在這兩條線上，所以捷運不應該只有規劃到小港，就是在中鋼那一邊的小港捷運站就斷掉，因此應該也要繼續延伸。

局長、市長及市政府團隊都非常清楚，如果要用一般結構性向交通部爭取根本是不可能，所以我們要用當地的特殊環境，因為它是一個重污染地區，帶來國家的經濟發展，應該還給當地居民，也應該帶動當地整個交通便捷性，以及交通的便利，讓深受工業區污染的林園地區居民有一個安全的環境，而且讓它有個交通便利性，這也是一個居住的公平正義。現在捷運局在努力當中，這一點我也了解，在整個 5 個方案裡面，期中報告應該最近就要出爐了，在期中報告要出爐之際，本席在總質詢也提過，我們就是要針對第 3 個方案來爭取，讓捷運可以順利延伸到林園，當然未來屏東縣東港大鵬灣等等，這些地方的發展需求也可以和這一條紅線做結合。目前北邊的岡山-路竹延伸線都已經核定，而且也在進行當中，所以整個高雄不能讓高雄南端的建設永遠落後北端。因此要整個均衡發展，再加上剛剛本席所說的，也是還給當地居民公平正義，這個請局長再來努力，並針對目前期中報告什麼時候要做公開說明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小港林園線，目前期中報告正在討論，我們在年底之前這個部分會把它完成。年底之前，我們會整個處理，因為市政府相關單位要再討論，我們只是

針對技術可行部分先提出 5 個方案。王議員針對第 3 案的部分，我們也在會中協助積極爭取。剛剛王議員所提的我們都完全認同，林園的情境和其他是不一樣，所以我們才會採取專案的方式，然後在整個技術可行性確認之後，我們才會採取專案方式向中央爭取，所以這個我們是認同你的看法。問題是我們現在會面臨一個問題，如果我們輕軌已經核定的計畫部分，最後卻無法推動的話，要在中央核定我們後續的計畫，都將會面臨到更大的挑戰。小港林園線，我們會積極來爭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唸等一下發言的順序，黃議員紹庭、許議員慧玉、蔡議員金晏、陳議員美雅、陳議員麗娜，這裡面有沒有交通小組的？是蔡議員金晏，先照這樣的順序發言。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首先，我是支持黨團要把 19 億經費刪除。高雄環狀輕軌是全台灣第一條，大家都知道，但是我要提醒各位，輕軌是個大眾運輸系統，不採取捷運用輕軌，一般專業的講法，要不就是運量，要不就是造價。當然輕軌的造價比捷運便宜很多，但是重點來了，全世界不只全台灣，哪一個城市有這麼多摩托車會和輕軌同時存在的？我相信沒有。現在全世界輕軌最多的都是在歐美國家，這些國家的摩托車在城市裡面，幾乎是沒有，根本是沒有！不像高雄市有一、二百萬台摩托車，我們在思考高雄市未來整個交通的運具，包括公領域和私領域的時候，我不曉得高雄市政府哪來的勇氣，把環狀輕軌，每天在馬路上跑來跑去的大型火車）和摩托車要一起同時存在。大家都看到了，現在已經開始運行的輕軌 80% 以上都是專有路權，它還沒有和私人運具有重疊，但是以後呢？這也是我們國民黨團所擔心的，當你走到真正城市的裡面，像大順路，還有其他城市內主要幹道的時候，機車和輕軌同時存在時，會有什麼樣的問題？

另外，我要講在歐美國家，本席在國外住 10 幾年在這邊可能是最久的，所有在歐美進步城市裡面的輕軌，沒有在市中心繼續再增加的，因為市中心的交通非常繁忙，不管私人運具多寡，不管停車空間，你找不到任何一個城市的市中心會再來蓋輕軌，他們都是從郊區拉輕軌到城市的邊緣，再用其他運輸系統拉進來。輕軌在歐洲已經是一、二百年的產物，我覺得我們在高雄選擇輕軌，第一個，除了和這麼多摩托車同時使用道路的危險性之外；再來是輕軌有沒有辦法取代變成高雄市一個生活中，包括上下班通勤的一種交通工具？我覺得非常困難。以我們現在已經通車的前鎮這一段來講就非常地清楚，輕軌已經變成是一個觀光路線了，多少比例是高雄人上下班通勤需要用的交通工具？這一點我相信高雄市政府到現在也沒有任何的統計數字。

不要說輕軌，連我們跑了 10 年的捷運都沒有這個數據，更不要說大眾運輸在高雄市這幾十年來所佔的比例有多高？都是很低的。所以我覺得不要再把所謂的有輕軌跟捷運才是進步的城市套在我們高雄市身上，還是實際一點，想一想高雄市民需要什麼樣的交通狀況。我覺得政策如果是需要修訂的，就要修訂。否則當你花了 160 幾億，再花了 2、3 年蓋完之後，你發現問題是無法收拾的時候，你要花多少的時間跟金錢再去彌補？這個不是像台中市胡前市長做了一個已經可以搭載上千萬人次的 BRT，被完全廢除之後這麼簡單，因為輕軌是你已經花了 160 幾億，把鐵軌鋪設在高雄市裡面，你在發現政策錯誤的時候是來不及的。

我希望高雄市政府在更專業的評估，輕軌到底為高雄市的交通帶來什麼樣的影響，我們再來真正地審議這個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許慧玉議員。

許議員慧玉：

我不知道捷運局局長你是住在原高雄市還是原高雄縣？我想今天捷運局跟交通局這兩大局的主要業務，是為了解決高雄市民的交通問題。食衣住行是市民朋友最基本的一個條件，我要請教捷運局局長，就誠如剛剛黃紹庭議員所講的，今天蓋這個輕軌捷運，到底對我們紓解交通亂象，包括機車亂停或沒有停車位的問題，我們花了這麼多錢，有沒有符合等比例的經濟效益？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局長你有沒有去發現跟觀察，我們高雄是一個工業城市，那什麼叫工業城市？就是以勞工居多，勞工大部分都是機車族居多，除非有些上班的地方可能比較遠才會改用汽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如果局長你對高雄市的市民朋友，到底是使用什麼樣的交通工具上班不了解的話，你就做了一個錯誤的判斷，會下了一個錯誤的公共政策執行。

我雖然不是在交通委員會裡面，但是我覺得這是一件很不可思議的事情，因為當然也有些議員會覺得如果我們不通過這個預算，我們可能會牽扯到違約的問題，難道今天公部門所有的預算，即便是剛開始可能錯誤的評估，到後來有新的狀況產生的時候，難道公部門就因為可能涉及違約問題，就一定要繼續執行嗎？難道不應該視情況或是視當時發展的狀況而做一些修正嗎？還有，原高雄縣是原高雄市的 19 倍的土地面積，那原高雄市這個地方的人口數，大概比原高雄縣多了四、五十萬人左右，它的人口的確是比原高雄縣來得多，人口密度也比較高，也真的是很多地方沒有停車位，或是有交通壅塞的問題需要解決。但是受限於腹地，我們可以蓋立體停車場，都可以解決，這個佔地面積反

而還比較小。但是今天如果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卻沒有達到這樣的經濟效益，局長請問一下，原高雄縣的縣民也有繳稅，他們的土地面積是原高雄市的 19 倍大，有誰替他們發聲？

很多市民是原高雄縣的，他們忍受了交通的不便，可能不是塞車也不是沒有停車位，是交通不方便。包括交通局有時候還因為有時候這個公車路線因為業者虧損，交通局要補貼業者虧損的時候，搞不好有時候在議事廳，我們又把這個補貼公車業者的預算刪除了，導致這一條交通路線就收了，但是原高雄縣很多人都是務農家庭，有很多人因為像是在知識方面的不足，造成一個很嚴重的城鄉差距，尤其是鄉下老人家有很多洗腎的病患，包括有一些是重大疾病的病患，因為他的孩子必須到城市裡工作，家裡面沒有任何人，所以交通工具成了這些老人家一個很重要的就醫主要工具，局長你會不會厚此薄彼？

今天我不是為反對而反對，我必須要凸顯這樣的問題，原高雄縣民也是現在的高雄市民，我並不是要偏頗哪一方，可是我們大部分的資源都是放在原高雄市，結果就讓原高雄縣越來越邊緣化。我替原高雄縣民非常地憤怒，局長，請你回答一下本席剛剛所提的問題，第一個，我們到底規劃這樣一個捷運輕軌有沒有符合它的經濟效益？如果今天我們做任何事情都要考慮到違約金，那為什麼民進黨可以支持非核家園？我們也是要付違約金的，那為什麼我們的政策不能夠視情況而轉彎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在小港出生，住在大寮，現在住在鳳山，我幾乎就是原高雄縣的居民，其實從出生到現在，我本來高考後被分發到台北市政府，我是想說我是高雄人，為什麼要去那邊工作，所以我就回到高雄市政府，到這邊已經將近 30 年了。我一心一意就是希望這個城市是正向地發展跟茁壯，所以我的想法其實跟許議員一樣，我們都希望這個城市能發展得更好。許議員有提到說輕軌是不是具有經濟效益？我們自 90 年開始就開始研究，當然一定要具有經濟效益，如果沒有的話，到行政院跟交通部那邊就會被退回來了，我們經由交通部到國發會，甚至到行政院，他們都一路審核整個經濟效益一定要能達成，這樣他們才會同意。不只是經濟效益，財務平衡跟我們所有自償的部分，還有營運收支比，這些都要滿足的。他們都是拿著放大鏡一項一項審核的，我們的一條計畫要申請通過。〔…〕對，所以台北可以一年一條，高雄爭取了 10 幾年連爭取一條都很難，所以我們路竹沿線才會這麼難通過，現在是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的，也經過經濟效益相關的審核了，都已經經由中央很審慎地去審核通過，最後不能

執行的話，後續要談就更難了。所以我們和許議員一樣，其實我們都希望這個城市是好的，這一些相關的運作部分，我們一直在談的都是在猜未來。那猜未來的部分我們是經由很多專業的評估，去研析到最後確認了才敢去做的，所以未來都在整體考量中。但是我們也承認整個環境會有所調整跟變遷，所以我們也會配合，才會有秘書長一起處理，在這整個運作過程中如果有任何的調整變更，以及情境的調整，我們的秘書長都會召開相關會議，在會議中進行新的回應，以滿足現今所有情況的改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蔡議員，是不是等陳美雅議員跟陳麗娜議員講完以後，因為等一下我們會討論邱俊憲議員的修正案，那個時候你就代表反方來講話，這樣好嗎？謝謝。〔好。〕陳美雅議員。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針對輕軌的部分有幾個問題想跟你探討，因為其實民衆一直有很多的疑慮，就是我們設立大眾運輸的話，都是希望要讓交通更便利，甚至有一些比較偏遠的地區，也會因為你們設立了這樣的大眾運輸系統，反而能帶動當地的交通方便性。所以本席在這邊具體地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旗津，我之前也跟你們討論過，反而是更應該要設立輕軌，因為目前旗津的過港隧道年限已經快要到了，一直在爭取說要趕快成立第二條過港隧道，不然的話旗津區的居民變成在搭渡輪的時候，第一個等待時間比較久，然後如果是走過港隧道的話，目前的過港隧道反而是塞車很嚴重的，因為他常常會封一半的路起來，然後再施工。所以當初本席一直在跟你們討論說，你們反而應該去跟中央在規劃路線的時候，旗津應該是更要規劃進來的，更何況旗津是高雄市非常重要的一個觀光重點，但每到假日旗津反而都因為這種大眾運輸系統，我們的道路連結上有問題，導致旗津區總是飽受塞車之苦。局長，第一個問題等一下要請你回答的是，有關於旗津大眾運輸的便利性，輕軌或是捷運，你們的時程表出來了沒有？因為這個會搭配到未來在做第二條過港隧道的時候，你們要怎麼樣去銜接，對不對？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本席要請教的是非常多民衆擔心的，有關於大順路交通到底會不會大打結，局長，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評估報告，能證明輕軌經過大順路好市多還有龍華國小那邊，在施工期間會不會造成交通大打結？再來是完工以後，真的有辦法減少目前交通壅塞的情形嗎？這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詳細的評估跟數據跟報告？有沒有公布在網站上面，讓民衆可以共同參與，共同表達他們的心聲跟意見呢？請針對這兩大部分請你先做說明一下。先針對旗津的部分，到底你們有沒有規劃了？有還是沒有？請先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旗津的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高雄都會區整體路網規劃，旗津就是西環部分，西環從北邊進來然後從南邊過去，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要怎麼過港，所以我們目前也跟行政院反映，也跟交通部港務公司彼此間都有協調，就是配合他們的第二過港隧道興建的時候，我們去共同設計共構。那在他們施作過程中，第一個不會影響到港的運作，第二個就是從共構的運作可以降低相關的成本，所以我們的期程現在是跟港務公司第二過港隧道的計畫連結。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本席之前跟你們提的建議，你們已經有把這一份建議有送到中央去討論？〔有。〕那我希望你用公文正式答復本席，大概在多少年以內可以實現？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部分是我們在張景森政務委員在討論的時候，我們就已經直接提出反應了。

陳議員美雅：

好，我希望你用公文正式答復本席。你們的期程目前預估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看到他的施工？第二條過港隧道的施工期限，到底是什麼時候會預計開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必須配合過港隧道他們的施作期程，他們所提出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需要知道你們的大概預計時程表，因為這個很重要，這對於解決旗津的觀光人潮，以及減少當地民衆因為人潮衆多，交通不便所引起的非常多的交通問題，我們非常需要大眾運輸，輕軌或是捷運。我希望你用公文正式答復。剛才我們提到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大順路，好市多、龍華國小那邊本席之前有反應，經過美術館聯合醫院，你們的交通到底未來是會解決目前的問題，還是說反而會造成壅塞？

另外一個問題，等一下請你回答這兩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有關於現在你們的環狀輕軌，經過鼓山區民宅，有一段是離民宅非常近的，那麼針對這個民宅的部分，確實不會有影響，你們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大順路的部分，大順路其實最塞車的是在民族路以東一直到九如路這一段，這一部分我們會在施工期間跟施工最後完成的時候跟陳議員說明。我們施工期間是採取分流方式，北邊是明誠路，南邊是同盟路跟十全路，現在已經打通了。那東側的話十全路打通再過來是同盟路，這一段其實這裡面我們有算過他的分流進來之後所造成的，東側最多可以分流 25%，從剛剛陳議員所提的部分，那邊的分流將近有 10%，這樣分流下來以後其實對運量的衝擊會少一點，對路口的影響當然會有，但是沒有那麼大。

另外就是路口我們採取半半施工的方式來降低影響，其實這些是不是跟市民的生活是可以完全連結，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請中鋼公司發送每一段裡面，我們所有運作的相關未來路線，資料裡面還找得到相關的聯絡人員，只要一有任何問題，我們會把這些資訊送到各個里辦公處，藉由里辦公處來協助我們。只要民衆有任何問題，我們會立即啓動相關的緊急應變作為來改善相關問題。至於整個未來完成之後，我們在美術館路上面，美術館路目前 20 公尺裡面其實主要有兩個車道，就是雙向各一個車道，那未來完工之後還是維持各一線車道。整個大順路的話，大順路現在的路線 30 公尺裡面，主要附設的就是單向各兩個車道，未來我們完工之後還是維持兩個車道，只是把停車空間跟機車道的部分併到輕軌所需的路廊裡面。還有就是輕軌運作，我們從國外的經驗或是高雄的經驗裡面來看，輕軌運作對於路評，也就是道路評效，一列輕軌一線道可以取代 1 公里多的車輛，更何況對於交通事故跟空氣污染、環境品質等等，未來對於大順路會有很大的貢獻。〔…〕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大家如果還記得的話，其實在輕軌之前在議會裡面是一直被反對的，然後後來就用 168 公車來走輕軌的路線。那剛開始要做的時候，在凱旋路沿線的部分事實上是一直都被民衆覺得有疑慮的，那 168 公車我們也知道其實當時運量也不足，所以在議會裡面大家就會有很多質疑說，這一條路線真的要蓋輕軌嗎？我對於國外的經驗不多，但是我記得我到歐洲國家去的時候，輕軌其實是一個比較老舊的交通工具，所以是坐落在城市裡面交錯著，速度是非常緩慢的，而且是平面的，就是說其實輕軌走了之後，其他的車輛是可以在路上繼續運行的，就是等於是大家是交錯地在同一個路上運行的。

我的印象是一直停留在這裡，我們的輕軌做了之後的狀況，就是在凱旋路這一頭的里長們還是怨聲載道，很多里長對於這一段就是說本來已經好不容易台糖火車不開了，這邊的路終於打開了，把崗山仔、籬仔內跟一心路的這一頭，

好不容易有一個比較通暢的感覺，突然間輕軌一來以後，好像又變得有個障礙在那裡，然後常常還發生車禍事故，最重要的是當轉彎車要轉彎的時候，轉彎的空間不足。其實每一次要經過以前平交道的路口現在還是讓人家很擔心。

凱旋路算是大條的路，其實空間上面看起來，現在再看大順路，感覺上真的非常的擔心，因為凱旋路這一種型態的路，有兩條路能夠用已經是這個狀況了，大順路的路幅其實是非常的狹窄跟凱旋路一比。但是要做這樣子的一條路在上面，難怪在這個區域裡面的民意代表聲音這麼多，連我都有接到陳情案件。我覺得這是讓很多在這個地區的民意代表，沒有辦法放心的讓輕軌去施工的很重要的原因。

如果是這樣子到底是什麼地方溝通不清楚？讓民衆感覺不安心，今天非要在議會裡面，這個預算如果沒有暫時先刪除的話，後續你們的溝通不夠就這樣直接做下去了，那還得了嗎。我們當時在議會裡面的狀況其實也有一點尷尬，我在這邊必須要講，其實當時在議會很多人是反對輕軌要蓋的，但是你們的計畫還是一年、一年不斷的在送，到最後馬英九總統竟然也撥款給你們，拿錢給高雄市政府來做輕軌，所以到底要不要同意，這個在高雄市議會就形成很尷尬的狀況，就是你要做這麼大的建設，民衆總是希望能夠做建設，再加上市政府的推廣上面覺得輕軌好像是一個很不錯的交通工具，感覺上在十字之後還要有一個圓圈啊！怎麼樣都有一個說法，但是既然要做了也給錢了，那就只好做吧！

但是現在真的要做有這麼多的疑慮，該怎麼辦？半推半就到最後又全部都做完了，大家就是因為不想要這樣，所以希望這個案子能夠有更深一步的討論，才会有今天為什麼要把這個預算給砍掉的原因。所以我覺得捷運局要好好的思考一下，中間出了什麼問題？哪個環節沒有做好？應該要再努力的是什麼？怎麼樣去獲取大家的信任？我自己看光是在香蕉碼頭的那一段就讓我很錯愕。你又製造另外一個把高雄港的大門剖成不像樣的樣子，然後再加上高度又加高了。將來某一段他是沒有辦法汽車共用的部分，這已經形成很難看的狀況，大家都希望路幅能夠完整，但是那個地方就是切開了，我覺得這個地方是不是請教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當時整個輕軌預計在跑的時候，剛開始接受民衆的陳情案，一個月將近有70件，後來跑了之後大家慢慢接受我們也慢慢調整。因為有很多意見進來我們也慢慢去做調整，調整完我們一個月降到不到7件，最近我們對民衆的陳情部分這一段接的反而比較少，我們現在接到比較多的是駁二這邊。駁二這邊也

有一些反映，一開始在駁二試坐的過程裡面，這裡的商家幾乎要關門了，等到現在通車之後，他的周邊的一些餐廳我們去他都非常高興。還好你們輕軌已經完成了，已經好了，這裡面的改變是相當的大。

第二點，美術館路、大順路他的車道速，輕軌有進來跟沒有進來前後一樣，也就是我們所使用汽車的空間他並沒有減少，但是停車有改成路外停車，路外停車把它集中在中間做為輕軌的路廊。我們現在有針對整個路外停車 200 公尺範圍內裡面，我們有去計算過這裡面的誤差所在是必然的。

我們前不久去弗羅倫斯他也是面臨這樣，他第一條輕軌要做的時候所有的人都反對，但是做完通車之後，現在他們的民衆自己要求是不是要有第二條、第三條，整個輕軌在繼續進來。對於這一部分，我們最主要還是要強化說明跟溝通的部分，這畢竟是未來的東西。我們之前雖然有經過審慎的評估，經由中央很審慎的、很長時間的做討論跟審核，市長才在上次總質詢要求我們秘書長籌組一個小組，隨時因應整個交通的變化跟需求，不管在施工其間跟整個未來營運之後，都要做隨時立即的調整。〔…。〕我們再去找那些里長討論，看他有需要那些我們在做調整〔…。〕籬仔內〔…。〕這一部分我們再跟周邊的里長了解他真正的問題所在，然後再做調整跟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處理邱俊憲議員的修正案，他是主張建請大會同意照原預算數全數通過，我們讓支持刪除的蔡金晏議員代表反方來說 3 分鐘，我們就來進行這個案子的討論結果。蔡議員 3 分鐘請給他麥克風。

蔡議員金晏：

我以爲 3 分鐘麥克風就不給，開玩笑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好意思！你是小組的等一下就有人跟我抗議。你是小組的，給你 3 分鐘已經很好了。

蔡議員金晏：

我是講 3 分鐘麥克風怎麼沒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好意思！還沒開始算時間。

蔡議員金晏：

我想是這樣，去年年底無車日的發起人 Eric Britton 受交通局邀請，來台灣在生態交通節到哈瑪星，應該算是來看看，他在會中他說，那是去年所以他是說對明年哈瑪星要辦生態交通節，會不會成功他抱持很大的疑慮，至於原因我忘記我到底有沒有問他。交通就是生活，我想大眾運輸屬於交通的一種，你

做任何的大眾運輸就是改變民衆的生活，改變民衆生活不是我們做任何軌道或著做什麼民衆就會配合你。

我要跟議長還有在座各位同仁報告，剛剛我們很多議員講到的一些未來輕軌經過大順路，會遇到的路外停車場、車行的協調，這些事情是什麼時候發生的，是發包以後才發生的。更多的是施工前的說明會，你們才來跟大家說這些 solution，輕軌什麼時開始做？議長，輕軌本來是 103 還是 104 就要通車了因為遇到氣爆，後來才慢慢通車，我想這些大家都知道。輕軌大概 96、97 就開始在區公所辦說明會，我問一下局長，我們輕軌的計畫有沒有變更過？輕軌的計畫有沒有變更過？現在輕軌的計畫跟當初的計畫有沒有不一樣，你回答有或沒有就好，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跟蔡議員報告。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

蔡議員金晏：

謝謝。有變更過，計畫本身有變更過，時空背景本身有變更過。我剛剛講輕軌很早就施工，給你們很多時間去做這些事情，結果你拖到這半年。所以我兩個很具體的問題。第一，你提了很多路外停車場，這些路外停車場是私有地還是公有地，私有地難道就配合你一直當停車場嗎？如果要蓋房子會不會蓋？另一方面公有地，如果是財政局的，去年財政局把很多高雄市停車率高的停車場拿出來要標售，我們跟他講，他說這是交通局當初借的要還他們。另外一個問題，美術館 20 米道路，做完以後沒有人行道，還好美術館的這一側有退縮地，有蓋大樓的有退縮地，圍籬圍到到馬路邊的空地有沒有人行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要答覆嗎？〔…〕好。〔…〕我們這個問題已經講了 1 個多小時，有十幾個人發言，我就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第 47 條，宣告討論終結。贊成修正案的，就是贊成邱俊憲議員預算照案通過的請舉手。〔…〕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剛剛利用休息的時間有做一些協調，議員還有什麼意見？黃議員香菽請。

黃議員香菽：

主席，我就針對這條提出擱置，19億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整筆吧？30億6,700萬元整筆擱置，是不是？

黃議員香菽：

小組只有刪一筆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就是19億元的部分，黃香菽議員提議擱置，其他預算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沒有附議的？你每個案子都舉手，許主任這樣可以嗎？附議要4個，是不是？1個，附議1個。擱置動議已經通過了，已經成案了。擱置動議，各位有沒有意見？那就19億7,085萬元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對不對？好。（敲槌決議）

繼續下面。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12頁，非營業特種基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預算數1億2,828萬7,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設備及投資—投資、預算數1億2,135萬5,000元。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等一下，有人有意見要發言，是不是？請吳議員益政。

吳議員益政：

因為捷運對我們高雄實在是一個很重要的翻轉，但是很多人也有很多意見，所以我希望對捷運的預算能夠多一點討論。雖然我們對大眾運輸是全面支持，但是很多細節都要大家更加努力；否則，我們在這裡支持大眾運輸，但是你做不好，沒有人搭乘而賠錢，我們還要替你解釋還要被市民罵，就算不被罵也會被質疑。大眾運輸不是只把軌道建好、把車放上來，解決交通問題而已，還包括調整整個城市的生活方式。都市發展也不只是靠交通工具，如果靠交通工具的話，只要100億元就夠了，就讓全高雄市只要有路就可以有公車，而且還都是最高級的電動公車。要解決交通問題，為什麼要用軌道？你一定要把軌道的效益做出來；否則，難怪很多市民會質疑。不管是輕軌或捷運，我們一直在講都市發展，所以兩邊的TOD一定要很認真而且很有理念的去做。像左營分局蓋在那裡，你看那個運量有多少？不管是公家機關或商業機關，新蓋的每一個站要有人潮，這是我常在說的；所以舊的議會站千萬不要再亂搞了，一定是要人潮很多的機構。不管是商業或公家機關，捷運的沿線一定要去創造它的流量，這才表示大家可以利用大眾運輸到它需要去的地方。自己不做，難怪被人嫌、

被人批評，一點也不冤枉，是我們自己做得不夠。

現在整個 TOD 的精神最重要的就是非營業土地開發基金，土地開發基金是把沿線的土地，由政府作價，否則都是借而不還。所以第一、土地要能跟捷運配套，問題是你要很具體的提出來。我要請教局長，目前給你的這些土地，只是把帳移過來而已，還是它會產生多少效益？我覺得你有義務在議會裡跟市民報告。第二、環狀輕軌租稅增額收益 600 多萬元，這是什麼情形？請說明一下。整個輕軌租稅增額只有 600 多萬元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大眾運輸不是只有大眾運輸，真的就像吳議員所講的，整個環境要改變，所以我們朝兩個面向，第一個是 TOD、第二個是整個生活圈的改變，目前我們都有小組積極地在推動。針對土地的部分，在上次吳議員跟我們建議之後，我們除了做處分之外，也積極招商。多功能經貿園區的場域裡面有些是都發局的部分，我們也跟他們協商，就是我們來替他們招商；藉由招商的部分來帶動地方發展，同時引入運量，運量可以讓整個大眾運輸更為平衡。另外生活圈的部分，就是除了量之外還有質的改變，讓民眾生活型態的改變跟大眾運輸是可以連結的。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是 TIF 的部分就是租稅增額的部分，我們是依照公債審議委員會通過我們自償的部分，每一年都必須要求編列多少，這個部分是財政局配合我們租稅增額裡面。每一年所必須編列來償還所有基金的，所以它們依照這個規定，明年要編列 693 萬元。是由財政局裡的稅收撥過來的。

吳議員益政：

好。局長，你是學都市計畫的，做捷運很適任，所以一定要把捷運的收編或車站沿線變成列管，不是都發局管而已，你們要列管。捷運局不是工程單位，工程由工務局或新工處去做就好。我想捷運局的思維本身不是只有工程而已，它也是都市計畫的一部分，所以列管不是只有車站這個土地，對於周遭土地的發展，我希望你們要更積極的去研議。否則，常為了大眾運輸討論它的價值，我覺得應該討論的是怎麼把它做好，這才是我們現在往前走的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3 頁，債務付息－債務付息、預算數 1 億 2,85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捷運局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審議貳-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請看第 8 頁，運輸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96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在這裡做一個附帶決議，票價收入，輕軌單一票價 30 元，當然有很多常常免費的機制，但是我覺得單一票價沒有道理，反而會限制運量的增加。當然這要模擬大家來講才算。因為現在一卡通的計算基礎已經很自動化了，你不用再找錢、收錢，這樣很麻煩，一卡通一刷，5 元就 5 元、10 元就 10 元、15 元就 15 元。如果你的起點是輕軌可以到，我告訴你，大家都喜歡搭乘，現在唯一的缺點是班次不夠，有時候 15 分鐘 1 班、30 分鐘 1 班，誰要搭乘？大眾運輸第一個就是你的班次要夠，這個是需要改進的，改進當然要花錢，錢要從哪裡來？從空污費來，那些空污的製造者是來源，不是只有搭乘免費，後面的稅務改革另外再談。我認為票價要彈性，用一卡通的市民，可以鼓勵用市民卡，看是一個月 600 元、800 元或 1,000 元全部都可以坐的那一種，這種就是我搭乘輕軌可以一站一站算，起跳是要 5 元或 10 元。輕軌的方便是它在平面，不要說老人，甚至年輕人為了搭捷運上上下下，他們也覺得很麻煩，我們的電梯又不夠，所以它就變成是一個阻礙、反旅客的設施。輕軌在平面而且站距很短，它跟人的生活反而比較貼近。搭捷運要上上下下，但輕軌起跳就是 30 元，繞一圈也是 30 元，這沒有道理。過去 5 元、10 元的票價，要找零錢很麻煩，但是現在都刷一卡通，以後用人臉辨識，連卡都不用，你要怎麼搭乘都可以，跟 eTag 一樣，你坐多久就花多少錢，所以那 30 元是完全沒有思考的訂價策略，我希望能夠重新再檢討。當然現在很多是不要錢的，但不要錢是暫時的，畢竟不是一個永續的制度。我希望票價能夠彈性來鼓勵大家搭乘，不管是長程、短程應有不同的計價方式，何況它本身是短程的轉運，透過跟捷運紅、橘線搭配的一個轉運工具，所以希望整個票價能夠更加彈性，謝謝。

我做一個附帶決議，請你們再重新調整輕軌以距離為計算標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宣讀附帶決議的內容。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吳議員益政的附帶決議如下：輕軌票價應提出市民一卡通優惠價或依距離計算票價，但最多 30 元為限。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和預算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9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90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不好意思，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對於有一筆輕軌設施廣告收入，有部分問題想要請教局長，請問這個廣告的部分，是我們捷運局在做業務上的處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部分我們是委託捷運公司，所以含括車箱跟車站，還有車箱內部，所以我們的輕軌有時候會包起來。

李議員雅靜：

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到網路上，有廣泛討論到我們的車箱裡面，其實有些廣告可能比較不適合學童、未成年，或者是有些廣告可能要稍微再斟酌。這部分我們有沒有遊戲規則和配套措施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部分我們除了不宜之外，其實有時候水準也會顯現。所以我們有跟捷運公司討論，他們要找專家把關，專家具有美學的素養跟所有最基本的部分。另外，我們也會限縮他們的是要符合規定，不要有不適宜的相關運作出來。

李議員雅靜：

你們的嚴謹，我們很認同，我們也知道廣告是一個商業行為，但是有一些東西，可能基本的把關要稍微去篩選過，不是什麼樣的廣告我們都要納進來。還有我們的版面大小是不是可以統一，而不是有大有小，感覺很雜亂，這個也會影響我們乘坐的心情。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去過日本或是別的國家，走進他們的車箱感覺是很舒服的，甚至是有驚豔的感覺，就是可能車箱裡面都是卡通等等。我們高雄市的市花是什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木棉花。

李議員雅靜：

日本就是用他們當地的市花去做裝飾之類的，而不是像我們有大有小，感覺起來就有雜亂的感覺。所以在此要提醒捷運局，也跟捷運公司及相關單位研議看看能不能有一個固定的格式，捷運車箱的哪些地方是可以做廣告，哪些地方是不可以做廣告的，要留一些空間給市民朋友，就是要有一個乾淨的環境。以上跟你分享，然後也督促你們在這個區塊把關。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請宣讀下一筆。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0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7,46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1 頁，行車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52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政聞及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2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62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3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4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3 億 3,87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5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1,193 萬 7,000 元。委員會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6 頁，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期初餘額 219 億 4,773 萬 5,000 元；舉債金額 225 億 7,888 萬 2,000 元；償還金額 219 億 4,773 萬 5,000 元；期末餘額 225 億 7,88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7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2,10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8 頁，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期初基金額 93 億 6,058 萬元；本年度增撥額 1 億 2,135 萬 5,000 元；期末基金額 94 億 8,19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是基金，我們要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接著審議貳-23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宣讀。這兩筆不是就是剛剛那個。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1 頁，科目名稱：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214 億 3,59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預算數 24 億 3,100 萬元，刪減 19 億 7,085 萬元，高議員閔琳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筆預算跟十幾位議會同仁剛剛發言的那筆預算實質內容是同一筆的，我們是不是就先擱置，繼續討論其他的議案，以節省大家的時間。可是我要提醒局長，下次擱置完要再審的時候，大家提很多疑慮和看法要怎麼做，希望你下一次來的時候要有具體的回應讓大家來支持，讓更多人願意支持你這筆預算通過。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19 億 7,085 萬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2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14 億 3,588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第 14 頁，輕軌運輸系統建設－投資－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第二階段 C14-C1 路段，107 年度編列預算數 19 億 7,085 萬，全數刪除，高議員閔琳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如同上一筆的預算，它是攸關輕軌第二階段的預算，建議大會先擱置，之後大家再來討論，後面的議案繼續進行。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你要附議嗎？

李議員雅靜：

沒有，我先針對另外一筆預算，因為也是在第 16 頁裡面。我們有一筆在第 16 頁是辦理黃線綜合規劃的環評和延伸到屏東線的可行性研究，請問局長，這跟你們原先報到中央的黃線是同一個計畫嗎？這個計畫既然已經報到中央了，為什麼還需要這一筆預算來做評估呢？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所有爭取的程序分成兩部分，一個當然是經費，另一個就是程序。程序的部分，我們從可行性，接下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再來就是基本設計，最後才有辦法辦理發包的部分。黃線也是一樣，黃線目前的經費是已經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所以這 8,800 萬元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他們所編列的。〔是。〕這裡面之所以還涵括屏東延伸線的部分，它是有附帶決議。附帶決議裡面有 5,000 萬元是要去做屏東延伸線的考量，要把它納進來的部分，所

以它還是需要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及評，程序還是要完成。

李議員雅靜：

所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我們正在加速推動程序。

李議員雅靜：

是，所以這 8,800 萬元都只是在做評估而已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可行性評估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全部都在做評估，紙上作業。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李議員雅靜：

調查而已。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李議員雅靜：

這需要多久的時間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目前可行性評估已經報中央在討論，交通部目前也加速在推行，交通部審查完之後就會報給行政院，行政院經由國發會之後就會核定下來，核定下來之後我們就開始辦。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可不可以將這 8,800 萬元，我們預計是怎麼使用，相關的明細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

李議員雅靜：

這裡 8,800 萬元，因為我們前期在做鳳山線的時候，不是黃線，是鳳山線的時候已經花了 1,000 萬元做評估了，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李議員雅靜：

那 1,000 萬元就付諸流水了嗎？還是說…。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合在一起的，我們本來是鳳山線…。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光做評估就要 9,800 萬元的意思嗎？加在這裡的話，前期的 1,000 萬元再加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裡面有 5,000 萬元是要給屏東延伸線。

李議員雅靜：

也是黃線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就是要跟黃線做連結，所以這一個 5,000 萬元目前還沒執行，是要併到屏東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對，我的意思是說一樣都是在黃線這一條線上，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是。

李議員雅靜：

又另一條線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5,000 萬元是要拉到屏東的。

李議員雅靜：

那條線叫什麼名字？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那一條是屏東延伸線，它要從黃線延伸過去。

李議員雅靜：

對嘛，一樣都是黃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沒有。我們黃線目前報交通部、報中央的部分沒有涵括這一段。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是另外的一個案子。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還沒有做。

李議員雅靜：

以後你們可不可以把不同的案子分門別類寫出來。〔好。〕不要把它全部包裝在一起，我們看了會覺得好恐怖。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是中央加的。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在預算裡面，因為你們會看，你們知道，但是在我們看來，我們會覺得黃線又要花 8,800 萬元，好恐怖的數字，兩個案子，你就寫兩個項目。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

李議員雅靜：

你懂我的意思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知道。

李議員雅靜：

才避免我們誤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

李議員雅靜：

我再重講一次，所以你說黃線的部分，8,800 萬元裡面可能會有 3,800 萬元是要來做一些後續的規劃、影響評估跟可行性研究，是這樣意思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我們原先 1,0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3,800 萬元，對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原先 1,000 萬元再追加 800 萬元，1,800 萬元是原先的鳳山線。鳳山線的部分，我們後來把另外一段走三民的這一段也併進來，然後整個併進來之後…。

李議員雅靜：

變成黃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是從 3,800 萬元裡面，未來這一段可行性完成之後，接下來要辦理綜合規劃跟環境影響評估。

李議員雅靜：

局長，不，主席，不好意思，雅靜可不可以建議這筆預算…，因為他解釋得還滿模糊的，是不是可以先行擱置？因為他們既然有資料了，讓他們來跟雅靜解釋以後，我們再來通過預算，好不好？我要這些資料，因為你們常常講得很不清楚。因為 8,800 萬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中央補助款是不是我們私下再…。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我沒有要做任何動作，我對預算沒意見，但是我對你們的業務有疑問，而且我有一些附帶部分想要你們在研究你們附過來的資料過程中去跟你們討論，所以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先行擱置，反正前面也有人提擱置了，那麼我們就是一併來討論，這樣好不好？我對預算沒意見，但是我想先行擱置這一筆，因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你既然對預算沒意見就不要擱置，這樣好複雜，這筆跟前面有沒有關係？因為剛剛我們擱置的第一筆跟剛剛擱置的第二筆，這中間都有連帶關係，那個錢一個是從捷運局撥到基金來，對不對？然後一筆上面是收入，下面是支出。〔…。〕這個說得不清楚倒是很有道理，但是不要把它擱置，因為我們這三筆都有連帶關係的，第一筆擱置，黃香菽議員那個擱置的，然後跟現在這兩筆，金額都一樣，現在會怎麼辦？〔…。〕沒關係，我們現在既然也知道，跟你拜託，也知道說 8,800 萬元這一筆含屏東延伸線評估的 5,500 萬元，以後這樣的情形不要再發生，寫清楚一點，讓議員可以一目了然。〔…。〕謝謝議員，那就不要擱置，資料趕快補齊，好嗎？以後要寫清楚一點。除了 19 億 7,085 萬元擱置以外，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接著。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接著審議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5、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1195、1196、1197、1198 地號等 4 筆市有地，面積合計為 4,009.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謝謝，今天非常的辛苦，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四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23 分 (下午 2 時 45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瑩蓉 (病假)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 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曾文生
 農業局 局長：蔡復進
 交通局 局長：陳勁甫
 勞工局 局長：鄭素玲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蘇議員炎城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俊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代理處長思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歲出部門一

主計處第8頁至第25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統籌支撥科目-災害準備金第5頁：照案通過。

第二預備金第2頁：照案通過。

經濟發展局第26頁至第62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財政局第31頁至第63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稅捐稽徵處第22頁至第48頁：照案通過。

附屬單位預算一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8頁至第21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7頁至第16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7頁至第23頁：照案通過。

高雄州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7頁至第15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債務基金第6頁至第8頁：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附屬單位預算一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8頁至第21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7頁至第16頁：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7頁至第23頁：照案通過。

高雄州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7頁至第15頁：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債務基金第6頁至第8頁：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義民段1183-1、1184-1、1183、1184地號等4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73.99、66.47、43.52、6.32（合計19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憲德段18、18-1地號等2筆空地，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6.40、10.19（合計16.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1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8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8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34-2、83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3.25、24.65（合計 77.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龍肚段 51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定區白雲段 10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0.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荳區白雲段 15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29.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4、1111-15、1111-16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6、53、42（合計 12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5、35-1、35-2、35-3、35-4、35-5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7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720、720-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

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03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15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衛武段 627-2、628-9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168、212 及 212-3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66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二小段 7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義民段 4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7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2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新華段 19 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市有持分 1250 分之 551，持分面積為 3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 254、26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29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6 地號國、市共有土地，市有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為 641.7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78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073.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擱置。

編號：3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5-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中汕段 236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3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厝段 37-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55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24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5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101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 471 萬 9,000 元，合計 1,57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 1,83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擱置。

編號：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8-1 地號等 10 筆原新明德國宅及前鎮區仁愛段 4-23 地號等 5 筆捷運前鎮高中站南側國宅用地解編後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5,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請願人：楊小美

案由：請審議市民楊小美君陳情：「請修改不合理、欺壓市民的經濟發展局土地承租違約懲罰條款及改裁適當合理之違約金」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註：尙在審議中

五、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六、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決議：撤回。

編號：2 類別：法規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草案。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6 類別：法規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議員提案提案人本會吳議員益政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本會法規委員會蔡議員金晏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丙、修正動議

一、高議員閔琳於下午 1 時 12 分，向大會提出財政局歲出預算，科目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第 33 頁 01 一般業務管理-0200 業務費-0298 特別費-局長特別費預算數 44 萬 5,200 元，原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刪減一半 22 萬 2,600 元，爰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提出書面修正動議，建請大會同意照原預算數 44 萬 5,200 元全數通過案，並有簡議員煥宗、蕭議員永達、張議員漢忠及周議員玲奴 4 位連署，提書面修正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修正動議案成立，本案並經大會照原預算通過。

二、高議員閔琳於下午 2 時 10 分，向大會提出針對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續）（財經）D3-1 冊編號 4：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 1,83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原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政府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處分該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提書面修正動議，建請大會同意依市政府原提案「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照案通過，並有簡議員煥宗、蕭議員永達、張議員漢忠及周議員玲玟 4 位連署，提書面修正動議，經沈議員英章、吳議員益政、蕭議員永達、邱議員俊憲發言，又由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及財政局簡局長振澄說明。惟蕭議員永達於下午 2 時 24 分，向大會提出擱置動議並經附議後，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現場議員意見後，裁示本案擱置。

三、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3 時 50 分，向大會提出議員提案（法規）b9 冊編號 6：建請制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提修正動議，經附議後，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修正動議案成立，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現場議員意見後，裁示本案修正通過。

四、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3 時 53 分，向大會提出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法規）d9 冊編號 2：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提修正動議，經附議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修正動議案成立並徵求現場議員意見後，裁示本案修正通過。

丁、會議詢問

陳議員明澤於下午 4 時 27 分提，詢問今天議會何時開始開會，經議事組曾主任癸開向大會報告為上午 10 時 23 分；又詢表定開會時間為何，又由議事組曾主任癸開報告為上午 9 時 30 分。

戊、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8 頁至第 21 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 7 頁至第 16 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 7 頁至第 23 頁、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6 頁至第 8 頁」時提，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財政局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4 時 32 分提額數問題，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蔡議員金晏、曾議員俊傑、黃議員香菽、陳議員明澤、童

會議紀錄（第6次定期大會）

議員燕珍、王議員耀裕、陳議員麗娜、張議員漢忠、邱議員俊憲、張議員勝富、簡議員煥宗、林議員宛蓉、林議員芳如、吳議員益政、郭議員建盟、張議員豐藤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17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散會。

庚、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財經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106.12.7 審議) 單位：元

02-011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細 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預 算 數					
19-20	02	0002	05	01	公務統計 公務統計		839,000	0	0	839,000	附帶決議：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21-24	02	0002	06	01	經濟統計 經濟統計		5,990,000	0	0	5,990,000	附帶決議：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06-06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細 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預 算 數					
55-61	06	0001	07	01	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暨攤販管理		226,890,000	0	0	226,890,000	附帶決議： 一、針對公有市場閒置攤位與自治會合作，在不影響原攤位權益，得參加聯合招商計劃並建請市管處修訂相關辦法。 二、前金市場遮陽防雨改善工程、排水溝補作工程應於 107 年上半年前完成。

貳-14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		見	備	註
					查	減			
8-16	基金用途明細表			329,643,000		0	329,643,000		<p>附帶決議： 一、有關高雄發展循環經濟政策，請經發局於休會期間，來高雄市議會舉辦說明會，邀請循環經濟相關單位及廠商出席與會。 二、擬定高雄市石化產業、發電廠商、鋼鐵業及相關產業，提出參與循環經濟的具體政策。 三、重新修訂「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輔導對象、輔導項目重新檢討，讓有限的補助費產生更大的實際效益。請於107年上半年會期送市議會修訂，並於三月底前舉辦相關公聽會。</p>

04-04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節	項	算		明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刪	減	數	意	修正後預算數	備	註
							預	算														
40-42	04	001	03	01								632,000		0					632,000	<p>附帶決議： 一、財政局與經發局協調撥款補助對象，增加新科技相關創新創業與Fin Tec 及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區塊鏈、電子支付、資安等相關產業。 二、財政局與高銀協調定出每年最低投資金融科技產業或產品，額度報議會。</p>		
47	04	001	04	01				0200 業務費 0293 國外旅費			1,000,000			0					1,000,000	<p>附帶決議：該項旅費必須觀摩與菸酒有關的國外公部門機構及與菸酒有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p>		

貳-2 高雄縣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		見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減			
								附帶決議：請財政局於下會期議會開議前，針對市府基金投資債券、股票、基金，將投資報酬提注市庫收入，改善債務狀況之法制可行性進行評估。
10	業務費用明細表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國外旅費	500,000	0	500,000		考察德國活化公有閒置不動產、促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政策及執行方式出國旅費 50 萬元。 附帶決議：該項旅費必須觀摩德國相關公部門機構及相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說明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在場時，警察人員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停車。</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p> <p>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四、以車體作為廣告固定停放於道路。</p> <p>五、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於其他處所停車而有妨礙交通。</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p> <p>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p> <p>五、以車體作為廣告停放於道路邊，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但無號牌之車輛得不予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p> <p>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p> <p>五、以車體作為廣告停放於道路邊，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但無號牌之車輛得不予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p> <p>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p> <p>五、以車體作為廣告停放於道路邊，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p>

<p>管。 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p>	<p>自行移置，屆期未移置。 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p>	<p>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 四、以車體作為廣告固定停放於道路。 五、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 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p>
--	---	---

「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制定條文	修正條文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說明
<p>第四條 業者應向交通局申請許可後方可營運，且須依許可內容營運。</p> <p>營運許可內容之辦法，由交通局定之。</p>	<p>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為後，始得營業。</p> <p>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p> <p>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為後，始得營業。</p> <p>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p> <p>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23 分）

1.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財經）
2.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財經
3. 人民請願案
4. 市政府法規提案
5. 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6. 議員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敲槌）我們先確認議事錄，向大會報告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二、三讀會財經小組的歲出。請召集人上報告台。我們循往例，每位議員第一次發言 5 分鐘，第二次發言 3 分鐘。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主計處的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1 冊，機關編號 02 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11-8 頁，請看第 8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61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5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2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會計與決算、預算數 73 萬 8,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公務統計、預算數 8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跟附帶決議也一起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經濟統計、預算數 59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5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統籌支撥科目，請各位議員翻開 007-5 頁，請看第 5 頁，科目名稱：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2 億 9,3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第二預備金，請翻開 008-2 頁，請看第 2 頁，科目名稱：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主計處的預算審查完畢。

接著審查經濟發展局的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60-26 頁，請看第 26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工業行政－工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1,326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0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管理、預算數 4,319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0 頁至第 4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9,80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7 頁至第 48 頁，科目名稱：產業服務－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預算數 20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第 47 至 48 頁 01 一般業務－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75 萬元，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7 頁至第 48 頁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先向主席報告，因為在小組的時候，我們有請經發局產服科提供資料並做說明，但是目前雅靜並沒有拿到資料，也沒有聽到說明，是不是藉這樣一個機會，請產服科針對我們第 48 頁 175 萬的部分稍微說明一下我們這裡有 55 萬是要拿來接待貴賓的經費，是用在哪些項目？有做哪些事情需要花到 55 萬？

第二個，地方特色產業的推展部分編了 120 萬，針對這 120 萬，你們明年要做什麼事情？我相信這應該不是明年第一次編列，今年也有，你們今年做了哪些事情？是不是請科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請科長說明嗎？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請科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說明這 55 萬和 120 萬的使用內容。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我先補充一下，那天我們現場有先把資料提供給議員也向大會報告對於這 175 萬元，我們原則上分兩個部分，因為產業服務科的工作項目是政策的處理與產業輔導，所以我們的 55 萬…。

李議員雅靜：

怎麼會有接待貴賓的經費？如果照科長這麼說，接待貴賓的經費是不是可以刪除掉？也就是這個項目不要做，好嗎？預算不動，這個項目不要動支到這筆預算，你把產業相關輔導和研究做好，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其實這個預算的寫法是稍微有彈性的。

李議員雅靜：

但是接待貴賓並不是你們產服的工作，對不對？你的業務應該是在產業發展的研究，甚至去探討之類的，接待貴賓並不是你們來做，你們是公關部門的嗎？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我們今年是確實有用了一筆，那是因為我們的新南向政策，黃志芳當時是主任，他到高雄市來做討論的時候算是花了那一筆錢，這是預算編寫上面的保留彈性。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一組裡面，其實也包含了新南向小組，新南向小組也在你們科室，是這樣子嗎？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應該是說政策面，我們搭配…。

李議員雅靜：

新南向小組也在產服科嗎？〔是。〕是就說是，你不要緊張。我為什麼要特別再提到這一筆預算？當小英總統南向政策談了這麼多方向性，給予這麼大的一個大餅的時候，高雄市其實一直以來並沒有看到你們有太大的著墨。我曾經在議會裡面有召開過公聽會，也針對新南向的部分去著墨，但是我們整個高雄市政府就只有經發局的產服科裡面有一個新南向政策的相關小組而已，「小組」而已，我覺得這還滿可惜的。其實高雄真的可以做為全台灣第一個出入的門

戶、一個大門，因為我們這裡有港口、有國際機場，該有的，我們天時、地利、人和、環境等等什麼都有。我也建議局長甚至市長在這個部分，我們能不能提高新南向的作為，如果你們評估起來是有可行性、真的可作為的，我們不要把它編在經發局產服科的一個某某小組，能不能再把層次拉上來？甚至把它編列成爲一個可能是二級單位之類的。然後相對的，我覺得預算應該要比較大量的挹注下來，真的去做事情，不管是你要做研究也好，或者是要去做產業的交流也好，甚至學術方面，和教育局及學生配合的部份也好，我覺得這樣子才能比較能有感覺的來推動新南向這個政策以及產業的部分，而不是在「小組」裡面，而且我們只才編 55 萬，坦白說，這些做不了什麼事情，這是第一個要談的。

第二個，我也期待在產經資料的彙整和地方政策發展的研討過程中，不要只是拿我們現在蒐集到的資料把它彙整起來，每一次都是用彙整資料，然後變成一個…。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我了解，是。〔…。〕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會後提供資料。請曾局長補充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只補充一點，新南向現在在府內有成立跨局處委員會，召集人其實是市長，副召集人是副市長，只是說經發局是扮演幕僚單位，在我們內部分工是由產服科來做幕僚，我要向議員補充清楚，它的執行經費不是在這個科目裡面，我向議員一併做報告，謝謝。〔…。〕我了解。我們現在的運作狀況也是在把層次往上拉，而且我們也會有府外的委員等等，會有一個正式的運作，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從每一個科室預算的比例就可以看得出來，經發局從事管理的工作還是大於去做經濟發展推展的部分，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大家一直在提經濟發展局能不能再做更多？我覺得這個部分在比例上是不是還有調整的空間？我知道已經有在往這方面走，但是感覺上好像落差還是比較大一點。

我在這裡想要請教的就是，因為剛才前面的預算也都敲過去了，但是我的確比較難看得出來 OPS 辦公室是放在這裡嗎？還是放在基金？放在基金裡面，好，那麼我們待會兒審基金的時候再討論。

另外，對於國土計畫法的部分，我也向局長就教了一下，現在的部分，我雖然感覺到經發局應該是在各個局處裡面好像是比都發局還要再稍微積極一點

的一個科室、一個局，但是現在經發局所能夠掌控的到底有哪幾個產業？我們剛好談到有關於產業服務科，我相信科長應該在各個產業面向應該有去進行了解，現在有哪一些產業類別將來是可能和國土計畫法有相關聯性的？它需要新的園區嗎？它在土地上面將來會出現什麼樣的狀況？在土地需求上面到底是多少？可能會座落在什麼樣的位置？這個部分科長清楚嗎？我是不是可以請科長針對這個部分回應一下？讓我大概知道你所了解到什麼樣的程度，你所知道的產業類別到底有多少是可能被討論的？是不是請科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請科長先回答。

陳議員麗娜：

我問一下科長看看。局長是覺得別的科可能會比較了解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產業用地的部分，包括園區報編都是工業輔導科在執行的。

陳議員麗娜：

工業輔導科在做。產業服務科，你覺得有哪幾個產業會面臨到這方面的問題？你先回答，然後我們再請工業輔導科科長回應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局內其實已經就國土法內容上有進行初步會議討論，產服科當然也有參與其中，原則上，國土法是以空間的規劃來…。

陳議員麗娜：

這些我都了解，我也看了資料，我的意思是說你覺得哪一些產業類別將來會面臨到？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我們目前還沒有進到真正的產業方向，可是原則上一些…。

陳議員麗娜：

你再講一次，你說什麼？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目前還沒有討論到產業要進到哪個土地分區的方向，但是原則上…。

陳議員麗娜：

有哪一些產業會面臨到呢？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我們會以工廠的土地需求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哪些產業？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空間的處理會以製造業來優先處理。

陳議員麗娜：

哪些製造業？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就是一般製造加工的產業別，他比較有土地的需求。

陳議員麗娜：

這個是很籠統的概念，一般加工製造業就分成很多不同的類別，他們一定會有不同型態的需求，這才是爲什麼要去調查的原因。加工製造業有很多，你把所有加工製造業全部都要放在同一塊上面是行不通的，它一定是要經過譬如相同的一些產業類別放在一起才能夠形成一個產業聚落。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原則上會以一個道路的樞紐來考量，當然，原來高雄就有一些既有的製造業園區。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只問你所掌握的，其實你現在還不清楚嘛！對不對？到底有哪一些產業可能會有土地需求，可能現在你還不清楚應該要有多少面積、應該要座落在哪裡、將來土地的區分要把它放在哪個地方，哪一些的產業類型可能會被討論到，你現在還沒有掌握到嗎？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目前我們會議的進度，我才參與第一次會議，後面我們會再把一些細節的資料統整給工業輔導科。

陳議員麗娜：

這樣聽起來，我就知道大概的進度是什麼狀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的問題應該是說哪些類別，比方說是不是電子業、金屬加工業，你的意思是這個嘛！對不對？〔…。〕其實這個需求大概分爲兩段，有一段是我們現在在開闢園區去做廠商調查反映出來的需求，那幾個東西我可以先做說明，第一個，就是電子業的需求開始有在增加，過去我們地方政府報編園區，電子業比較少進來，現在電子業開始也有需要這種土地，這是第一個，當然這和加工區及科學園區現在已經沒有足夠空間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們也主張說要報編科學園區，這是電子業，其實有在成長。

第二個，是金屬加工業，它是做比較精密加工的部分，它也在成長，這個是一塊。另外，和塑膠有關的一些加工的東西也有，還有一些交通載具零組件，這些都在我們報編的範圍之內。除了這些以外，我們還會去估計一些，其實過去原高雄縣部分的都市計畫在鄉鎮，有些地方完全是養殖區或農業區，他沒有想過要跨工業地，很多人就做了例如漁產加工廠、水產加工，這些東西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未來都會變成工廠，現在是叫做未登記工廠。我們要試著解決這一段的問題，就是我們怎麼樣有效的讓過去和區域有關的發展所形成的，一般人覺得他可能不是工廠，但是事實上就法令的規定他就是工廠，對於這一些聚落，我們要想辦法輔導，讓它變成在整個土地分區使用上能夠適法，這個是要針對各個區位不同的考量來做的一些規劃。我們現在是在盤點每個區現實的狀況，依照現實的狀況開始做真正的調整。〔…〕他如果是用電或是用熱能，超過一定的幅度沒辦法，〔…〕是，我們也跟中辦反映，現在很多元化，工廠的定義，不太適宜再用所謂的馬力、熱量或是電能等等這些很基本的東西來做定義，我們也希望順著國土計畫法的改變，有沒有可能讓工廠的類型和定義，由經濟主管機關來做調整，我們有在做反映。〔…〕12月1日，國土計畫法那個東西目前應該還是屬於都發局，我們是蒐集資料後彙整給他們的。〔…〕開會是昨天有另外的會再開，那是另外的事情，我不知道。〔…〕就明年3月，那OK，我們現在都有在清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49頁至第51頁，科目名稱：商業行政－商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1,366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在這筆預算裡面第六項輔導各特色商圈，導入科技，服務科技化，強化現有特色，辦理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帶動商機發展。有關這個項目，在你的科目裡面是哪一項？編了多少錢？有關第六項的計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在基金裡面。

吳議員益政：

特色商圈放在基金？〔對。〕今年是編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應該大體跟各位議員做一次說明，就是經發局的預算編制，我們現在審的是工務預算，因為經發局的預算基本上都是在府內是提先期計畫，就是他每一次有一個三年計畫，這個先期計畫通過以後會拿到先期計畫的預算。我們基本上通常是把預算擺在基金裡面，就是議會通過的促進產業發展基金，錢是放在那個項目裡面，所以等一下審基金會看到這一個項目，至於議員你提到的剛才那個科目，總共編了1,600萬。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52頁至第54頁，科目名稱：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預算數2億5,379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現在全台灣省在討論的，高雄第一個是談空污，第二個就是談低薪，差不多變成全國的議題，所以環保局和經發局是高雄最重要的局處。第四點強化單一投資窗口，就你們的經驗，他只是一個窗口而已，還是高雄市政府的一個層次？就是市政府下面直接有一個委員會，因為他很多要橫跨土地的、都發局的，這個你可能算是主辦單位，但是一定要有一個跨局處才能成立所謂的單一窗口；否則，你也只是接件而已，決定權不在於你，所以你也無法處理，這是第一個，等一下請局長答復。是不是要提高一個層級，當然這裡要有一個秘書處的角色，因為他是一個對外的單一窗口，所以必須是很有解決問題的能力。第二個，你也說明一下，到去年，你們招商的重大成果是那些？第三個，我們招了這些東西，這是我常講的，在上次總質詢也提過，一個產業進來帶動地方上的稅收是多少？第二個，能夠就業的機會是多少？哪一類的就業的機會又是多少？第三個才是對我們周遭有擴散效益的經濟效果，它又有哪些？如果再談的話還要談到環境成本。這三項你可以說明一下去年的成果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吳議員，你的問題我分成兩方面來講，第一個是你剛才提到單一窗口的部分，府內是確實用委員會在執行，經發局一樣是扮演幕僚機關，就跟新南向委員會是一樣，所以基本上是副市長主持。

吳議員益政：

哪一位副市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主管經發局的副市長，之前是許副市長，現在是史副市長，這是第一個部分。你剛提到的，這個單一窗口是做投資障礙的排除比較多，譬如各種證照的取得，事前要先做一些掌握和了解，還有所有的行政流程能夠讓他加速，我想這一塊主要是做這個工作。至於第二個部分，你講到就業機會增加比較多的是在哪個部分？以高雄目前來講，過去我們手上的統計，大部分還是在製造業。比方說南科的路竹園區，其實過去幾年中有 3,000 個員工，陸陸續續到今天應該已經是 9,900 多個員工，快要過萬了，這個地方成長的還不少；還有一些電子業在加工出口區那一邊，也增加了很多新的就業人口。

所以整體來看，是科技產業在高雄新的投資，增加的就業人口相對來講是比較多的。原來的傳統產業包括他用自動化替代等等，還有我們既有的國營事業，他現在用人開始精簡，少掉的人大概是這一些在減少，這要跟議員做個報告。主要是從整個趨勢來看，我們看到的趨勢是，高雄大概還是往科技產業在走。

吳議員益政：

科技大部分也都是製造業，所以高雄整個附加價值一直提不上來，最主要是我們的薪水也提不上來，就業機會也提不上來。這個有比照過韓國，工業也是一樣，工業跟台灣是一樣，GDP 增加，但是我們的薪資並沒有增加；可是韓國在服務業、觀光業有把薪資帶上來，但是我們是沒有，這是我們可以再找時間討論。

第二個，既然有一個單一窗口，譬如慶富那個案子，理論上重大的投資應該先到哪個窗口？我需要什麼？就發配下來什麼協助，就沒有什麼「喬不喬」的問題，本來就是要「喬」。今天人家來投資本來就有土地等的問題，政府在統籌自己的資源，他的優先順序不管是唐榮的投資案或者誰的投資案，「為什麼」一定有一個邏輯在推論，那就很清楚了，不必各別去說。如果剛開始到高雄市政府的統一窗口登記，你開始去協助的時候，就變成是一個行政流程，是一個行政機關在支持一個到高雄來的投資者，或者原來高雄要投資的產業。那個透

明度、高度，大家也不會懷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我們會把這個功能繼續做強化，透明化的部分，就是我們每次開會一定都有標準的會議紀錄和結論，這個也會一併跟議員做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們有一條 250 萬的國內外招商，未合併之前有很多家族企業在農地蓋小型工廠，我在路上遇到原高雄縣朋友跟我講他一個頭兩個大，我日前在部門也有提起，原高雄縣一些小型違反土地分區使用罰則，目前的做法是先處分再送法院。我常舉一個例子，小型的工業區可能沒有辦法符合百姓的需求，他有二、三分或一、二分的地就自己蓋一個小型的工廠，合併後他們沒有辦法符合需求，沒有辦法就地合法，政府也要有責任。日前在議會有看到同事講到小型工廠，因家庭狀況無法取得正常工業區的土地，他就在自己的地方蓋一個小型工廠，所以面臨了很多問題，舉個例子就是先罰 6 萬元再上法院。

局長，是否能替原高雄縣 30 年前的土地問題，因為他也不知道是農地專業區，就搭建一個小型的工廠做炒茶、砍木頭，面臨這個問題每天都睡不著、煩惱，被送法院不知怎麼辦？我一直拜託局長是否能想盡辦法協助基層百姓小型工廠的問題，廠商來高雄投資發展所面臨的問題。局長，我一直拜託在這方面能找出一個方向協助違反土地分區使用的工廠，是否有空間來協助這些小型工廠？不要讓百姓每天煩惱不知什麼時候要去法院，這個有沒有空間來協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知道你在部門質詢提過一次，今天又提。有很多在農地上的工廠，我們也應該了解過去發展的脈絡，台灣那時候經濟快速發展，發展出這樣的聚落，有一些零星的小型工廠，比方你剛舉炒茶製茶的例子等等，他只要用電超過一定的範圍就可能是一個小型的工廠，這是現在的現況，我們有反映。工廠的定義還要做深度的研究，研考有沒有類型出來，這是第一個。如果你要讓未登記工廠，未來在整個國土計畫施行的時候要納入輔導跟管理，讓未來不再發生類似的狀況，將工廠一些相關類型化一併定義出來，在不同的區位可以怎麼做，這個會比較好。

比方法令允許在農地上做加油站，但不允許在農地上做一些像你講得簡單農產品加工，這個是法令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當然我們要去調整這些事情，

我們會盡量來處理，你講到有被移送的，基本上是土地分區使用主管機關移送的，我們也有些為難，因為很多違章工廠是被檢舉，我想議員應該了解，檢舉後我們去查也罰款了，但後面又一直追著來，類似這種狀況。老實說現況也就是違法，這個要跟議員做報告，但我們現在是努力解決，希望這個能夠納入一定的規範，讓未登記的工廠不要再繼續漫延，已經存在的能不能有效的做管理，真正影響環境的要積極處理掉，把這些原則明確的定出來，我們現在正在努力做這樣的事情。沒有登記的工廠、違章工廠這件事情，我們認為對高雄來講要好好的解決，這個是有利於整個未來產業的發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就教招商處處長，因為在小組的時候，雅靜有詢問針對高雄市投資的產業，多少投資額度是重大投資，會由處長開始列管，處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有關重大投資案，我們目前沒有用明確的金額去定義，也就是一般比較重大的投資案件，我們就列入市府的重大投資。

李議員雅靜：

所謂重大投資，你們會以什麼當範籌來界定哪些會強力來輔導？或者是列管他的進度，剛剛局長說負責的是史副市長，他負責投資障礙的排除，處長可以做到哪些嗎？然後哪些才算是你們積極的作為？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有關重大投資的案子，舉一個例子，就像之前大魯閣投資金額是 70 億，他創造的就業人數 5,000 人，這一個案子就是曾經列在我們重大投資的會議裡面做列管。

李議員雅靜：

但是不可能每一個投資案都是 70 億，你懂我的意思嗎？你這邊可以做到什麼樣的程度，讓投資的產業願意進到高雄來，讓他覺得高雄產業環境對他們來講是友善，可以更有吸引力的吸引他們來投資高雄。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我們一般列在重大投資裡面的案子，目前追蹤的有 20 幾案，金額普遍大概都是上億元的案子，一般廠商如果投資遇到了投資的障礙，他只要來經發局跟我們講，讓我們知道有這一件事，或者其他科處或其他局處來跟我們講有廠商

要來高雄投資…。

李議員雅靜：

處長，在小組開會的時候，局長有明確說什麼樣的案件是由你這邊列管，局長也會親自督軍，第一個是國外投資的詢問案。第二個是投資超過 1 億的案件。第三個是擴廠的案件，你們都會列管，但你剛才沒有一個講對的。爲什麼要在這裡特別提呢？想要藉由市民朋友都看得到的時間，由你們來說明什麼樣的案件，你們會專案的列管，當他們遇到困難的時候可以去找誰，而不是到處碰壁、撞牆，甚至沒有人理，甚至他們想投資高雄，而高雄沒有人願意幫他們去排除障礙的同時，他們往屏東往台南去。

你在經發局很久了，常聽到我唸這個，目前爲止還有人往屏東去，因爲他想要找局長找不到，沒有辦法預約到他的時間，找處長、承辦可能也沒辦法幫忙，因爲可能會有跨局處的問題，所以當高雄不能的時候，他們只好往鄰近的縣市去，所以我才在這個會期講招商的問題很重要，我們如何設立一個平台讓他們遇到問題知道找誰幫我解決，而不是到處去撞牆。處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是，其實我們市府重大投資列管的這一個平台，就已經是高雄市政府投資案的平台。除了這些在重大投資列管的案子之外，其他沒有列在裡面的案子，即使遇到了相關局處，譬如請照、消防、環保、都發局這些遇到問題的時候，我們也都會出面協助，和業者一起和我們局處的部分溝通。

李議員雅靜：

處長，我知道你剛到招商處也沒多久，你在市管處的作爲，其實我非常欣賞你的能力，相信你到了招商處後會有一番新的作爲，也期待在你的帶領之下，招商處在今年還有爾後的招商成績是有目共睹的，是能看得到，也不會再聽到他們到處去碰壁撞牆。我可以請你把這樣一個…。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可以，沒有問題，未來我們的招商團隊會更加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招商處處長，剛剛有提到大魯閣投資 70 億、就業人數 5 千人，這是剛開始時他們提出來的，到現在爲止，他們 70 億的投資結束了嗎？真的有 5 千人的就業機會嗎？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這一部分是確實，人的部分陸續還在聘用當中。

陳議員麗娜：

投資的部分？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投資是確定的。

陳議員麗娜：

還有陸陸續續在做，所以你們確定到最後會有 70 億的投資嗎？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70 億是確定的投資金額。

陳議員麗娜：

好，我要講的就是，到最後他可能也沒有投資 70 億，可能到最後真正的就業人數也沒有 5 千人。但是在經發局的這個工作上，招商的這筆 250 萬，看起來好像是每一次都是做宣傳和廣告用的，但是對於效益的管控是不是應該也要納進來？譬如以前我們簽了很多的 MOU，大概到了一定的時間點，我們可能就會公布高雄市總共有多少的合作案和總共多少錢，這個錢的部分都是先簽下來。而這種合作意向書，當然剛開始大家都會有這個意願想要投資這麼多錢，後續的評估工作再加上陸續可能的時空轉變，到最後不一定是這個樣子。但是有的時候也沒有來投資，也有這種的狀況，到最後高雄市政府能夠掌握的程度有多少，我相信經發局自己應該有做這樣的工作。我先請問去年簽的 MOU 的量有多少？總共有多少的投資金額以及預備創造多少個工作機會？真正來的有多少？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向陳議員報告，我們去年簽的 MOU 大概有 20 幾筆。

陳議員麗娜：

總投資金額有多少？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我們沒有簽投資金額，但是我們會有幾家廠商是進駐，這個資料我們會有。

陳議員麗娜：

後來簽了 20 幾筆，進來的廠商數量是？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進來的廠商，應該大約有 10 幾家，我還要確定再統計，不過我們簽了 MOU 以後…。

陳議員麗娜：

請你把後續的資料給我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可以。

陳議員麗娜：

今天早上我也遇到了一些業者，他們也提到最近的景氣真的很差，如果有人真的願意進來高雄投資，當然我們會覺得是好消息。再來就是今年度的部分，有比去年好嗎？今年的MOU簽了幾家？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MOU的部分，因為我們是標案執行，去年和今年應該都是差不多的數量。

陳議員麗娜：

標案？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就是我們有一些高雄的協力團隊幫我們執行，就是等一下基金會審到的那一部分會去處理。

陳議員麗娜：

「MOU的部分是協力團隊來執行」是什麼意思？就是你們和一家類似像公關公司合作，讓他們去做招商嗎？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不是，是法人。

陳議員麗娜：

法人，哪一個法人？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金屬中心。

陳議員麗娜：

他是自己去談，然後算你們的嗎？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我們也都會參與去談。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這是什麼狀況，可不可以請處長介紹一下，除了金屬中心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要補充。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要補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很愛補充，請發言。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好意思。

陳議員麗娜：

好，請說。局長最強了，其他的全部你都可以講就對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為這個正在轉播，所以我覺得訊息要講正確。像我這樣講，有些科技業我們會找工研院幫忙，既有的像和金屬機械業有關的，當然還有醫材，我們會找金工中心，因為平常他們也在接觸業界，有些是從台灣的其他縣市移過來，有的時候他們也會負擔中央政府委託的海外招商，適合到高雄來的，我們就會接觸的到。我們是和那個節點做合作，因為經濟部也是委託這些法人在執行，所以我們委託的對象，大概是工研院、金工中心和資策會這樣的法人；特別要和議員說明清楚的，那個是法人，不是私人公司。

陳議員麗娜：

好，我覺得當然和這些單位結合，他們和業界也熟悉，也是一個方法，畢竟我們自己有編了一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那個程序的簡化和迅速，我們一定會加強來做。只要是訊息來到了經發局，後段所有有關落地的工作事實上是行政工作，都是由經發局來執行，至於議員講的，招商這件事情一定要越做越好，也沒有說某一種作法就一定是最好的，所以我們也都願意，就是可以把它修的更好的事情我們都會願意做。〔…〕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55 頁至第 61 頁，市場管理－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預算數 2 億 2,68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陳美雅議員保留發言權。（二）1.第 58 頁，02 市場督導行政－0200 業務費－0251 委辦費、預算數 61 萬 4,000 元。2.第 59 頁，02 市場督導行政－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推廣暨提升傳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創意美食及特色商品等、預算數 200 萬元。3.第 59 頁，02 市場督導行政－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加強市場環境清潔及登革熱防疫執行環境噴藥消毒、預算數 147 萬 7,000 元。4.第 60 頁，02 市場督導行政－0400 獎補助費、預算數 400 萬元，分別補助優良民有市場修繕補助 200 萬元及優良攤集場修繕補助 200 萬元。以上事項，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保留發言權的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還是就教一下針對我保留的部分，應該就是建議你們，在第 59 頁、每一年都會編列預算而且為數不少，像明年 200 萬的提升傳統市場和攤販臨時集中場的創意美食，我們是否可以改變方式，因為每年所做的都一樣，就是推廣傳統攤商美食等等之類的，能否就高雄市裡面，高雄市的眷村特別多，以鳳山來講，鳳山有「兵仔市」，市場附近還有專賣家具的三民街，這邊的市場和別的市場有什麼不一樣？或許可以用眷村的美食文化或早期人家到「兵仔市」所推崇或隱藏的什麼美食，也可以根據在地的特色去推廣不一樣的美食，38 個行政區都有市場，可否先挑幾區做它不一樣特色的形象行銷推廣。我記得在小組裡你們提到，針對國民、苓雅區的武廟和旗山、橋頭的市場，都有做提升的推廣活動，可是往往這樣的活動都流於形式，活動期間過後大家又漸漸淡忘了，能不能有個亮點？比如是主題式的，這是雅靜針對市場行銷部分給的建議，以主題式的方式；而且每個市場都有不同的主題，比如武廟市場已改建完成，感覺很乾淨較具現代化，就可以拿它來當示範點，還有剛講的眷村就以眷村方式，比較鄉下市集的、就用鄉下市集商圈的市場來推廣，我覺得這樣也許會造成一個不一樣的亮點，以大家喜歡的市場模式或尋寶模式去行銷，我看每年這筆預算有時候也不只 200 萬。

第二個，是針對我們評比就是市場修繕補助部分，不管是民有或臨時攤販集中場，畢竟這些地方還是屬於大家都會使用的公共區，有些地方針對安全部分，我要請市管處這邊優先考量，當然如果它的評比很後面或沒有人在使用，就可以放比較後面，可是當這個市場的評比很前面，使用率也還不錯的狀況下，是否優先以安全的方向來做考量？請教處長，高雄市總共有多少民有的，包括公有和臨時攤販集中場的市場？處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李議員雅靜：

現在問招商處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是局長要回答？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連這個都管，真的包山包海了，處長請回答。大約就好，明確的我知道你可能沒辦法，大約多少場？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代理處長思賢：

現在民有和攤集場包括合法和不合法的，大概有 300 多場。

李議員雅靜：

300 多場，這邊大概至少占了三分之二以上，最少有 15 到 20 年了，會不會用到電？會，對不對？你注意看，那邊的電線甚至相關的電力配備，都非常老舊了，而且最近常常發生的火災，都和電有關係，我是否可以麻煩你在明年修繕部分，以電力和電線相關設備，來做重點的第一優先考量，你懂我意思嗎？其他的，我倒是覺得市場可以先做自我管理，但電力部分，是否可以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統一規範它們？比如超過多少年的，可以給予多少補助或強制他們針對用電部分，要整個來做修繕…。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代理處長思賢：

因為評比基本上都以公共設施為主，當然你講的電力，也屬於公共設施，這部分我們會予以重視，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實這議題，我們兩年前已經開始就公有的電線部分先做過檢查，我覺得李議員提的有道理，民有市場部分，從公共安全的角度來講，可能它要自付部分經費，政府再補助一部分，請他們趕快做電線的汰換。〔…。〕電線都要整理，因為不整理，他們常常會自己接線。〔…。〕沒錯，這是風險，我們會來處理〔…。〕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有看到吳益政議員舉手，請吳議員發言，之後是陳麗娜議員。

吳議員益政：

我想傳統市場曾經沒落，現在因為所謂的炭足跡和食安問題，讓傳統市場的地位，重新回到民衆生活中較重要的角色，現在有些傳統市場的經營還不錯，有些因為社區流動人口較少，但周遭還是有很多上班族或一般住家，我發現不管是台北或高雄，有些區域傳統市場活絡起來的部分原因是，現在大家沒有那麼多時間自己做，傳統市場裡有熟食也有生食，因此很多民衆會買部分熟食和部分生食回家自己煮，所以傳統市場活絡起來的，大概都是這樣的類型，不管是民營或公營的。但有些傳統市場都是生食，攤位空在那邊 5 年、10 年，加上規定權利不能轉租出去，所以攤位空位很多，就更不能集結像市場，因此我建議市場管理處，是否重新訂定辦法？攤位空位在不影響它的權利前提之下，由它簽署同意書和自治會或市場管理處，統一讓空位由你們代管來出租，這樣

還是保障原權利的攤位，問題也較單純，至少可以騰出空位再招商，某個角度看是好現象，某個角度看好像也不見得好，看法見仁見智。現在很多年輕人願意投入餐飲業，自創裡比例最高的也在餐飲，不是不好，有些起點可能由傳統市場來開始，因為不必擺路邊攤，傳統市場本來就有人潮、有空間的功能。那天我在前金市場碰到有個年輕人，在三角窗經營咖啡，是我目前喝過耶加雪夫裡，算是夠水準的，雖然不便宜，一杯 100 還是多少錢，別家可能有很不錯的，一杯手沖的大概七、八十元，我覺得在傳統市場裡還可以賣到這個價位，每次去都有三、四個人等候，因為攤位本身就不大，如果讓年輕人願意到傳統市場，我覺得傳統市場是有機會的。所以可以把它當成一個專案，讓市場管理處有關攤位的管理辦法，是否可以較有彈性？引進一些新的、願意投入的民衆，讓市場可以集結，而且傳統市場的東西較新鮮，炭足跡也會減少，這是全世界的趨勢，包括紐約大都市，現在也都鼓勵大家到傳統市場採買，進口食品是否含有防腐劑，也不必那麼仔細，就可以直接看到，安全衛生也可以直接檢驗，這是第一個。請局長或處長答復，答復之前我再做個附帶決議，先不用附帶決議好了，看你怎麼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跟吳議員報告，如果下個會期可以，我們會認真來討論，因為你剛才有點到，最核心的就是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現在包括攤位、攤位的收費等，他叫做市場，但其實是沒有市場機制，這點你很清楚。我不知道議員剛才提到的前金咖啡店，我應該要去看一下，我們有努力過，我們也想要做這件事，許多上菜市場的是中年女性，其實就是讓他們喘口氣喝杯咖啡，這是個不錯的主意，我們有在龍華市場試過，那裡周邊的人潮還滿多的，但不是很順。

吳議員益政：

你們講的那家不夠專業，前金那家咖啡店就很專業，咖啡就差很多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會去看一看，因為我覺得這個主意很不錯，如果市場有空攤，像這樣子的青年就可以進去，這是件好事。我們在歐洲的市場可以看到，有很多賣海產的旁邊都在賣白酒，這樣整個市場的氣氛就會非常的好，我們會試著往這個方向來做。

至於你提到要更改管理辦法，讓我們的同仁先研議一下，是不是下個會期或是有機會再和議員討論。

吳議員益政：

包括管理的辦法，還有你剛才講的要引進哪些…，不用等辦法，我們可以同步來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引進的我們會直接做，包括你當初提到的士東市場，我們也在看整個士東市場的狀況，看看有沒有可能在現有的預算經費內做一些工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你要附帶決議的話，先把文字寫給議事組。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益政提出的，未來攤位是否能有一個管理辦法？可能所有權人年邁了，無法再繼續經營時，但是在權利上，是否能交由市場管理處代為管理或是能合法轉租的行為，讓市場攤位能延續他的生命。我們可以看到北部很多傳統市場，在加入很多文創的元素進來後，現在很多人樂意到傳統市場去買菜，那裡人情味濃厚和比較接近實物的原型，被冷凍的機會是比較少的。對於一些婆婆媽媽而言，在買菜上的選擇，我們希望能回到原先傳統市場提供的食材。以前會擔心傳統市場裡都是積水，感覺上不是很乾淨、很舒適的環境，但是現在陸續有新的觀念進來後，在上下世代要交接時，都會面臨到這樣的狀況。是否能讓傳統市場有機會能有新生命的入注？讓他在合法的狀況下，而不是每次遇到法律上的問題時就卡住了，可能無法繼續做生意等，我覺得這樣是非常的可惜。如果可以的話，當這個行業進駐後，別人看到他生意很不錯，其他人就跟著加入，這個效果是有機會可以在這個時間點呈現的。

第一公有市場在當時要撤走時，我也曾在當下提議，如果我能找了一批人進來經營是否可行？但是後來發現，法令上是不允許這麼做的。但是的確有相關的團隊，他們對於傳統市場的經營上，他們是可以帶人進來做經營的，礙於法令上的不允許，只好讓市場的狀況繼續這樣，演變下就變成攤位的擁有者，他們沒有可以和市政府談判的籌碼，因為市政府覺得你的生意變不好了，所以你要退場機制。但是我們想要用商業模式，讓他可以繼續經營下來，如果有機會，是不是可以讓他們的生意能夠繼續發展下來？市政府也看到了，這個地方的確有商機，願意讓這個場地繼續留著。所以整體的演變情形，到最後就變成民衆和政府打官司。

這一路上的過程，不勝唏噓的是市政府覺得要付出很多的心力，但是這些民衆則是忿忿不平，每次在討論這些事情時，讓他們的生計、生活等，受到非常大的衝擊。本來政府和民衆就不應該是這種互動的形態，但是最後演變成這樣的情況，都是我們所不樂見的。但是該如何讓他變成有機會？現在這個事件，還在繼續發生的當下，大家都還在這個情緒當中，我們也沒有思考過，是否能

有更有建設性的方法可以改變。我期待市府能有不同的思考模式，讓市場和民衆的生存之間，找到更和諧的方式，讓政府有協助的空間。如果是用這樣的角度，政府能看到民衆更開心生活的那個區塊，但是否能真的實現？我期待能夠有實現的一天。

在預算書第 58 頁 15 萬的法律訴訟費，我知道除了第一公有市場的訴訟案之外，也許還有其他攤位的部分，錢還沒有討回來。政府單位的確需要公權利的申張，但是對於這個區塊來講，今年對這些老人家而言，的確是非常的折磨，我建議刪除這筆費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陳議員說明幾件事，第一個，這個是每年都有，我們真正會動用到這筆錢，大多是國宅糾紛，過去發生拿市場用地去蓋國宅，這個糾紛才會真正動用到這筆錢。〔…。〕如沒有付租金的這種狀況，站在退場這件事上來講，他是法律問題被釐清，我們都是同仁自己出庭，我們沒有請過任何一位律師，態度上是這樣，我向議員保證，這種事情我們沒有請律師。有些是權益糾紛是重重疊疊，這些我都知道，因為市長也要求我們，不可用強制的方法來解決，所以我們是一個一個在梳理。這筆錢沒有使用在任何市場退場的訴訟上，這點我確定，因為我們例年都有編，大部分都是用在國宅積欠，因為要去扣押，還有執行的費用等。〔…。〕這件事的程序我們做，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有做正式的拆遷，我覺得有必要溝通的就要去溝通，我們也有安置的規劃。至於市場到底要怎麼解決，未來還有沒有市場？包括剛才吳議員提到的，現在市場的攤位，法律上的定義很清楚，就是使用權。就像「久佃成業」類似這樣的狀況，租久了就好像是他的財產，但是大家都誤會這件事，而且中間有私下移轉的問題，這對管理單位來講，其實法令是不允許的，可是私底下這樣做了，慢慢就形成一種財產的觀念，這個其實要釐清。我們認為如果要修法，要去規範，包括租金是不是能合理符合市場狀況，其實要整套檢討，我們現在執行也是被既有的法令網綁。〔…。〕對。〔…。〕OK！我知道。〔…。〕你說前鎮一嗎？前鎮一的狀況是這樣，其實這個部分還在溝通中，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動作，老人家的部分可以安置，我認為先要去找可以安置的地方才開始做，其實不可能大家都喜歡，甚至很多人覺得在那裏已經住習慣了，這種問題是沒辦法解決的，但是大家如果都只能這樣，這個社會可能會僵固住，沒辦法做調整，所以我覺得溝通當然是有必要。〔…。〕在法令上面可以討論。〔…。〕好。〔…。〕那個預算 15 萬，是我們去年執行的狀況。〔…。〕好，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我要先說，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老舊市場，我真的對你們的作為有意見。以鳳山來說，剛剛我們的同仁也說過，老舊市場的退場機制只給 30 萬，就要他們搬出去，之後你們把公有市場的土地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它變更為商業區，然後整塊土地標售出去。但是你們有沒有考慮到，用 30 萬就可以解決原有攤商的問題嗎？以鳳山第一公有市場、第二公有市場來講，民國四、五十年就存在的兵仔市場，也就是第一市場，它是老舊市場，從以前經營到現在，但是現在沒落了，我想要了解，沒落之後，你們要如何辦理退場機制呢？現在前鎮有二、三個市場都在辦退場機制，退場之後，你把這些土地變成商業區，然後再統一發包出去，市庫就會進一大筆帳。當然，民國四、五十年這些公有市場的土地沒人要，但是這些業者一直在那裏經營，現在漲成天價了，你們卻只給 30 萬，就辦退場機制，說是經過你們評估，不符合時代，土地要活化，但這裡不像駁二特區，用倉庫土地活化，你們是一個攤位給 30 萬，就將他們趕出去，然後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市庫又有一筆龐大的收入。但是你們有沒有考慮到，當初這些攤商是如何努力經營的，如果是私人土地，從民國四、五十年經營到現在，我告訴你，現在也變成天價了，但是這些攤商在那裏努力經營，最後傳統市場沒落，你們訂出退場機制，一個攤位給 30 萬就請他們出去，你們說要活化，活化的計劃是什麼？倉庫可以活化啊！但針對老舊公有市場，你們要如何活化呢？尤其還牽涉到地上物是他們自己興建的，譬如第一公有市場，民國 79 年發生火災，鳳山市公所沒錢興建，所以他們自己興建，難道你也要比照一個攤位給 30 萬，將他們趕出去嗎？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侵占的公家土地，老百姓自己蓋房子就可以讓售，但是你們現在全部都一樣的退場機制。

局長也知道，我常常質詢第一公有市場、第二公有市場的問題，還有其他公有市場的問題，以前市公所沒錢重建、修復，也是攤商自己拿錢出來蓋的，難道退場機制到了，用 30 萬就請他們搬出去嗎？我覺得這樣對攤商不公平，如果老百姓四、五十年前就承租的土地，到現在已經是天價了，說實在的，他們從以前繳的租金，到現在說不定都夠買土地了，但是搞不清楚，你們的退場機制是如何進行的，你們有要活化嗎？退場機制之後，這些土地何去何從呢？還有更嚴重的，你們預計有多少市場要辦退場機制呢？我相信你們心裡都有數，你們也有一系列的計畫。我今天針對這些攤商問題請教你，因為今天剛好審到你們的預算，你們到底編了多少預算要活化呢？都沒有編預算，光是在這裏說

要活化，但是看不到實際編預算去活化，只有退場機制而已。我說過，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整個做法是不是可以改變，不是退場機制一到，給30萬就將他們趕出去，應該給這些攤商一個交代，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知道蘇議員一直很關心市場問題，尤其鳳一、鳳二的發展狀況，因為細節你都很了解，我就不再說明。第一個，104年我們編最後一筆退場預算，現在連續三年都沒有市場退場，那時主要辦退場的市場，一個是因為建物有危險，或是跟民間承租土地，租金遠高過我們收的攤販使用費，大概都是這些狀況。你講的市場活化部分，我要向議員報告，我覺得有機會我們真的可以好好討論，重點是這樣，現在我們把攤位租給攤販，很難再變更，因為租金很低，所以他們持有的成本就很低，所以很難調整。簡單說，如果是民間辦的夜市或市場，裡面的攤商會不斷更換，就會活化起來，但是公有的狀況，我們不太容易調整攤位，甚至過去大量興建市場，現在很多攤位的承租人，大部分年紀都是比較年長，這個問題如果沒辦法釐清，我們很難完全活化，但是編經費讓他們辦行銷活動，我們會持續做，謝謝。

蘇議員炎城：

因為很多都是沒有在做生意，市場管理辦法訂得那麼明確，你們執行得如何？為何沒有活化呢？因為沒人擺攤，所以就沒有人潮。大家都說是買的，占著位子，如果有活化、有生意做，攤位就可以轉讓或出租，這是非常普遍的，但是你們沒去執行，問題就出在這裡。我請問你，攤位沒人去擺，要如何活化呢？當然一直沒落啊！傳統市場也一定會沒落，這些問題你到底要如何處理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蘇議員，你的問題是針對承租攤位，但沒有實際進行營業，我們會做清查，這部分我們會去釐清。〔…〕我知道。〔…〕促銷部分我們會編經費執行，至於你提到的，很多攤位實際上沒營業了，這部分要依法清查，我回去跟市管處再做討論。〔…〕好，OK！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那一筆我補充一下，因為現在我還沒有看到15萬今年度的內容，是不是暫時先擱置，讓我把今年的狀況先看一下，然後後續再來確認，如果真的沒

有的話，我們再讓這個預算可以通過，我先讓這一筆預算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講的是第 58 頁最後一筆 15 萬。

陳議員麗娜：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看一下，還要再補充嗎？可不可以請召集人表示一下意見，因為小組並沒有把它刪掉。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這筆訴訟費用...。

陳議員麗娜：

因為它上面還是有寫到攤位的部分，我只是讓他把資料先給我，就是今年的使用狀況。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那是不是請經發局...，裁判費跟執行費？

陳議員麗娜：

請你們先提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律師費是不是？都是裁判費跟什麼費？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裁判費跟執行費。因為我們基本上有些小額的訴訟，因為他積欠房租等等的，這種小額訴訟也是要付裁判費，有的時候需要執行的時候也要付執行費。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先把今年度執行的這些項目明細先給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請會計室在局裡面的同仁先提出來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是，麻煩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跟議員報告，15 萬因為訴訟案件會很多，不太容易請律師，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是不是也看一下？〔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律師請兩次就沒了。

陳議員麗娜：

對，是不是也讓我看一下明細，我就暫時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是不是請他們補送資料給你，因為15萬他們也說沒有律師費，因為裁判費都是固定要繳的，有一定的百分比，也不能不繳。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要一個資料，然後我只是做確認的動作，如果確認沒有問題，那當然就讓他們過，我想這是議員的權利，也拜託讓我先看一下資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可以趕快給嗎？

陳議員麗娜：

等一下可以給我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給嗎？

陳議員麗娜：

暫時先擱置。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報告主席，我們現在正在請會計室整理，因為主任在這邊，我們現在請局內同仁整理一下，這確定就是使用的原則，絕對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好，那也是讓我看一下資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我們先別敲，先看下面，等會再回頭來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也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下一筆。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62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28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經濟發展局的單位預算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沒有審查完畢，剛剛那一筆還要回頭來審。附帶決議是同一筆，所以等一下回頭來的時候再一起唸附帶決議好嗎？都是在 55 頁到 61 頁。接著請唸基金，請經發局趕快準備，基金完就要回頭審這個。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附屬單位基金預算，請拿出貳-3 冊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請翻開貳-3-8 頁。請看第 8 頁，管理費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13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9 頁至第 10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24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11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7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12 頁至第 17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1,47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18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25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9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2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20 頁，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期初餘額 39 億 500 萬元；舉債金額 38 億 9,000 萬元；償還預算數 39 億 500 萬元；期末餘額 38 億 9,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21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67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基金要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下一個基金，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請各位議員拿出經濟發展局主管貳-14 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這本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第 7 頁。請看第 7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1,19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8 頁至第 1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2,96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二）1. 其中（1）第 9 頁（三）自造者空間－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900 萬元。（2）第 10 頁（四）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770 萬元。（3）第 10 頁（五）地方產業維新加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2,830 萬元。（4）第 11 頁（六）促進會展產業發展－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2,320 萬元。（5）第 13 頁（七）建構商業品牌－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1,170 萬元。（6）第 14 頁（八）策略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

數 2,500 萬元。(7) 第 14 頁 (九) 循環園區與產業空間布局-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500 萬元。(8) 第 14 頁 (十一) 促參開發招商-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180 萬元。(9) 第 15 頁 (十二) 捷運 02B 共構大樓-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79 萬元。2. 第 16 頁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5,446 萬 2,000 元。以上 10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要表示意見？李議員雅靜、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靜：

謝謝。可不可以針對這所有的有關於外包費的部分，請局長跟我們簡要的說明一下？這些東西哪些是我們明年的重點推動項目，包含為什麼要外包，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李議員，我們有提供一個資料，我簡單講，像第 9 頁、第 10 頁的這個都是，一個是我們 Maker 的空間、Mzone。

李議員雅靜：

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個其實是讓年輕團隊來經營，比較不適合公務機關經營。

李議員雅靜：

如果是他們經營，我們就是直接用委外的模式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勞務委外。

李議員雅靜：

用勞務委外。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我要跟議員報告，現在的經濟發展單位大部分包括中央經濟部在內，他們其實有三大法人，很多執行業務上的工作，基本上政府機關做的一些都是政策擬定，還有一些法律的擬定，很多執行的業務都是委託法人在執行。

李議員雅靜：

好，沒關係。因為這麼多的外包，要你在 5 分鐘內讓你說明清楚、讓市民朋友知道其實也不大可能，我就針對第 14 頁我們有一個建構高雄循環園區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稍微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我們未來要執行什麼？它是第一

年的外包案件嗎？還是延續性的？目前執行了哪些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比較重要的循環園區跟產業空間布局這一題，基本上是這個樣子，我們希望高雄市接下來中央政府要推動循環經濟的一個重點城市，當然也跟我們兩大材料產業有關，就是金屬跟石化這兩大材料產業有關。至於循環經濟到目前為止是個理念，它需要做很多包括產品的或是你要把廢棄物變成產品需要很多的認證，而且需要交易的平台，就空間的布局來講，比方說丹麥他有一個園區，基本上他所生產的熱能可以拿來給畜牧或食品相關來利用。

李議員雅靜：

就像我在總質詢提到的，冷能的一個循環啓用的概念是一樣的，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冷能也在裡面。對，而且你在設計上面如果有冷能跟熱能可以互相中和的話，在空間布局上應該放在一起，舉個例子來講，像興達港的冷能，天然氣的冷能，它周邊其實沒有任何需要運用冷能的，除了養殖業的水以外，這一筆冷能其實可以做更多有效的運用，也有討論過…。

李議員雅靜：

譬如說大型的產業園區，說那時候我們在提的台積電如果可以落腳在高雄的話，他需要的水就可以從這裡拉進來的意思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個水是海水，它是冷水。

李議員雅靜：

但它有做過淡化處理，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海淡過的話，溫度也是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實要講它純粹就是冷熱交換。

李議員雅靜：

就是那個概念就對了，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應該是這樣子講，比方說天然氣會有冷能，煉鋼需要冷卻，這個可以互相運用。

李議員雅靜：

局長，雅靜簡單再請教一下。依目前高雄市針對循環經濟這個區塊，我們做到了什麼樣的程度？就是大概已經準備到什麼樣的程度？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跟議員說明，就這一塊基本上循環經濟的部分現在行政院在審核整個循環經濟的主計畫，現在是由經濟部主提，我們其實很少有這個機會，就是說中央政府在提主計畫的時候，地方政府就參與，其實我們有參與在裡面，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整個計畫還在審議中。

李議員雅靜：

所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有兩個東西，第一個就是如果他能支援要整合他的空間，就是產業的空間要能夠鄰近，這一塊是一個；另外一個就是你的材料未來要能夠循環運用，因為過去我們設計材料基本上是以丟棄為主，未來…。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幫這些產業鏈不管是空間也好或是土地的部分也好，其實我們高雄市幫他們準備好哪些東西要因應的？我們準備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提的另外一個就是在中油的舊廠，就是在楠梓旁邊那個舊廠，我們希望要來設置一個研發的專區。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將相關資料給本席？就是你們大概未來朝這樣的方向想要做什麼？今年你們已經開始有稍微規劃了嘛！那麼這筆預算是明年的，對不對？明年未來我們要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是延續性計畫。

李議員雅靜：

對，我知道。明年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也把相關的配套是不是提供一份詳細資料給本席？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

李議員雅靜：

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OK。〔…。〕不會很久。〔…。〕在大會結束前一定會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有四個部分。第一個，我上次總質詢有提到，就是我們之前的獎投，財政局長也在這裡，那個條例之前是從財政局再移到經發局，那時候我們制定的辦法也很粗糙，在一開始九十幾年的時候，就是你有增加投資 5,000 萬元、多雇用 50 人，政府就給你補貼，那時候大家都沒有好辦法，不管怎麼樣我們就慢慢去提升，但現在我發現有些案子變成標準是上市上櫃公司才可以輔導、才有補助金，結果你現在能夠提的是什麼？我講之前的中冠，最近有跟中鋼董事長也好或其他幹部也好，不管是跑場或喜宴遇見都馬上跟他們講說你們要照顧自己的子公司，你們還要來幫忙高雄市照顧中小企業，大家要互相體諒、互相幫忙。其實一講，大家也都能夠瞭解我們的用意，所以說我們是不是要重新再調整？這筆錢坦白講只有 1、2 億元，分配下來一家公司幾百萬元，對那些公司來講根本不差這點錢，之前我們有跟財政局長講說讓我們多少有工具跟那些公司講話，其實這個不好意思講，當公務人員，你要幫忙他，有時候不是錢，如果行政作業，他碰到法令問題，我們來幫他的忙，比你給 1、200 萬元還有用、比你給 1,000 萬元還有用。

所以我們把這個觀念改變，不是說我們不鼓勵，全高雄市市民、民意代表不分黨派大家都在拼經濟，所以是不是把這個部分重新修訂？然後譬如說你的 SBIR 那是中小企業，或是比中小企業大一點的中小企業，SBIR 還更小，是不是還有中小企業那些廠商需要我們？可能他一年可以做 1 億元、可以做幾千萬元，可是他公司剛成立、剛要成長也站穩了腳步，但需要政府拉一把的時候，那個幫忙可能會更大，至於上市上櫃公司像智冠，很好啊！但是他有需要我們補助那些錢嗎？你說慶富，不是，我常在講，不是他現在不好，我們打落水狗，不是，他那個規模跟你申請這 100 萬元有什麼意思？李長榮他也很樂意來幫忙市政府推動這些中小企業，你去補助他幾百萬元有什麼用？所以說是不是把這個法條重新修訂，下個會期重送修定案，在之前也能夠辦一些公聽會讓我們更精準產生邊際效用，1、200 萬元對某些企業來講是很大的幫忙，對某些企業是沒有感覺，只是瞬間高興，1 秒鐘的高興就沒有了，效用完全沒有，所以第一個希望經發局能夠重新修定、重送，下個會期能夠重送上來，我們之前多開公聽會。

第二個，SBIR 那個效果，當然我沒有做統計，只是在外面參加活動聽到的，這些年輕人對這個案子都非常熱切，也覺得這個案子很好，我們現在只有編 2,700 萬元，是不是再增加？這是基金，可以調整，你可以調整 1 倍、3 倍來

幫忙他們，我不曉得來申請的那個能量到底有沒有那麼多。如果有，不要受到這個 2,700 萬元的限制，你可以多，這個基金你可以調整。

第三個，你剛講的循環經濟，我們鼓勵你加速做。循環共生工業區，有時候是同一個工業區，你的廢水、廢料是另外一家公司的來源，這是你剛講的一個邏輯。有一種是什麼？他不在工業區，可是他的東西可以運送到另外一個地方，是跨區的。這個部分怎麼去處理？等一下也說明。

第四個，就是我們剛講的特色商店街，現在最需要的是什麼？當然需要的很多項，台灣經濟好、高雄經濟好，他們就生意好。其中有一個基礎建設，就是 Wi-Fi，因為去那邊都是年輕人，他可能沒有 Wi-Fi，如果你給他設置 Wi-Fi，年輕人去那邊，他們在第三方支付或是其他電子支付，上網會更方便，會更群聚到那個區域，這是第一個。第三方支付等一下請財政局…。

爲什麼攤販不能用第三方支付，因為他要開發票，營業稅是整套的，如果有 20 萬以下或其他免稅的金額，不要和電子發票建構在一起，當然長期我們還是希望有電子發票，推動初期攤販可能用不到，他會排斥，這個是最大的問題。可是這個也是最需要第三方支付，不需要找零錢，刷卡就好，這個對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吳議員提到的問題都是重點，第一個獎投，交由經發局以後我們有改過，我們把它變成正式的自治條例。第二個，議員提的意見我們同意，我把資料拿出來看，我們這幾年審核通過廠商的結果，基金運用申請的廠商現在是愈來愈年輕，現在甚至有新創的就直接來申請。第二個，我們幾乎所有的經費都用在補人，你剛才提的是不是一定要透過立法，我私底下再和你討論。因為我們直接透過行政執行的方式，今年利息還有租稅的補助我們已經取消了，這是委員直接在審查的時候就提出來的意見，他可以把更多的錢拿去補直接要用人的部分。

還有研發獎勵的部分，你提到 SBIR，2,700 多萬要乘以 2，因為中央有相對補助，所以它的規模沒有太大的變化，不是少掉很多。但是現在整個執行的狀況是，他現在補創新補貼的來路愈來愈多，甚至有天使直接就投了，SBIR 這一塊我們會來估計，其實我們都是看案量在抓錢，來送的案狀況好不好，我要向議員報告，通常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委員的意見是好案子他願意補到頂，就補將近 100 萬，因為上限就是 100 萬。原則上好案我們都盡量補到足，這個部分不是在做那種分配式的做法，我們是真正嚴格做審查，年輕朋友只要有意願要投的，基本上好案進來錢不夠我們會繼續想辦法，只要是好案子我們願意來

協助。

Wi-Fi 熱點的部分我們會來討論，因為 Wi-Fi 熱點到底要怎麼鋪設？你剛才講的沒有錯，如果能夠在比較熱鬧的商圈有比較好的 Wi-Fi 熱點，這個部分我們會評估來做。最後一個部分因為牽涉到稅，因為它包括營業登記和稅籍，因為要開發票要用第三方支付，這個東西要整合，技術的力量原則上應該做得到，這個部分牽涉到法令適用的問題。我向議員報告，其實財政局很幫我們的忙，像娛樂稅，針對 AR、VR 應該要降，財政局第一時間協助我們能夠做調整。我們來做討論，看這事情怎麼整合？等一下和財政局討論這個稅要怎樣整合？我們二個局可以互相討論。

最後是循環經濟，我向議員報告，我找個時間請這些團隊來做一個比較完整的介紹，讓各界知道我們目前推動的狀況。循環經濟的部分我們現在做的有二塊，你剛才講的是能資源的部分，它要有空間就近性，所以園區設計是核心。另外一個是材料，它不是能源的部分，上個星期包括環保署現在都已經開始在面對，包括廢清法等等的一些處置的調整。因為過去只有廢清業者可以去處理這些被定義的廢棄物，你要變成資源仍然只有他們可以處理，那就沒辦法。

現在循環經濟分兩路，一塊是技術性的部分，做認證，重新做設計；另外一塊非常重要，就是做法規，你怎樣有效去做，譬如手機，未來如果是出租，而不是用賣斷，它裡面未來可以有回收件，回收效率會不會比較好等等。這些法規面的工作我們現在也在找相關單位做討論。上個星期有一個循環經濟的論壇，出席的人不再只是工研院這樣的技術單位，包括中經院、台經院這種處理經濟、處理法規的單位都開始出席，我覺得這個是好現象，已經開始在往前走，而且速度在加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經發局局長，這個會期財經業務部門質詢我向你請教很多有關高雄市的產業，包括產業五缺問題、國土規劃、工廠管理和如何提升轉型的問題，已經討論很多了。今天針對第 11 頁、12 頁，高雄市要推展會展產業，其中提到補助國內團體今年多了將近 100 多萬元的經費。目前高雄市在推展會展產業，除了既定的，幾乎每年都會辦的像遊艇展、螺絲扣件展、寵物用品展等等，這些比較固定每一年都會發生，或是有一些連鎖商店、婦幼商品的展覽。

高雄市在 2013 年曾經舉辦過亞太城市高峰會，2016 年舉辦港灣城市論壇，國際很多不同城市和高雄一樣具有同樣特色、地理條件的城市，不同的政府首長和民意代表前來高雄一起探討，包括港灣或亞太同樣的問題。今年度國內、

國外會展產業的推展到底有什麼進展？我們多編的預算會用在哪個部分？因為我看 12 月份高雄展覽館還是有很多空窗期，有一些會展好像沒有那麼高度的學術性，讓民衆可以參與，我想了解一下，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高議員，會展的問題包括展覽和會議二個部分，展覽的部分一開始我們就為展覽館要開幕籌備二個大展，一個是遊艇展、一個是扣件展，那個都是推展高雄的產業，高雄的產業後來慢慢包括像材料展、建材展等等，這些專業展也開始增加。你還是會看到展覽館存在那個地方還是會有一些簡單的商業展，譬如旅展這種類型都會有。12 月本來就比較尷尬，剛好西方人過聖誕節，所以有一些國際型的會議不容易辦，就是這段時間。高雄有另外一個優勢，在冬天高雄的環境反而比較舒適，我們也試著舉辦類似這樣的活動，但是還是要考慮到人家過節。

會議的部分，剛才你舉了幾個高雄市舉辦的大型國際會議，我在這邊向議會說明，高雄市順利爭取到 2020 年 ICCA 的年會，ICCA 是國際會議協會，它有 1 千多個會員，將近 100 個國家參加，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會議組織。市府花了很大的力氣找了在地學校的團隊，我們找了一位大 4 的女生來代表高雄去做簡報，成績很突出，我們的競爭對手很多是舉世知名的城市，包括鹿特丹、赫爾辛基，辦過奧運的雅典，最後還有橫濱入圍第二輪，其實是在很困難的過程中，我們拿到 2020 的主辦權。對於這個國際會議，高雄基本上會結合周邊所有的觀光資源、會展資源來支援這件事。我也很感謝在地的一些公協會，尤其醫學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地的高醫或是長庚，因為我們的醫生很優秀，他們只要是做亞太的，或是全球的公協會理事，他們都積極的在幫高雄爭取國際會議來這裡舉辦。不管是肝膽科或是精神醫學會等等，我們都非常感謝他們。高雄有很多國際會議也都慢慢的透過這樣的方式累積起來，在排名上也都逐步的在往前走。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特別要提醒您，我們市議會在康議長裕成的努力之下，也非常光榮，在日本爭取到下一屆的日台高峰會在高雄市舉辦。所以未來在場地的部分，或是如何結合我們既有的觀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這個部分您提到的議長爭取到的台日高峰會來高雄舉辦，只要是國際會議，承辦的協助主辦一定是經發局。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早一點知道資訊就可

以來準備接手籌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7月7日在海景廳305。謝謝。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問題，我們今天早上還有財政局還沒處理完畢，經發局處理完之後，吃午飯，然後再接著審財政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時間就到財政局處理完畢。（敲槌）

陳議員麗娜之後還有陳議員玫娟。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有關於管線的部分，因為現在有900多公里，1公里收5.8萬的管線管理費用，到明年就已經進入第三年了。我一直覺得我們跟外面配合的部分，老是有一些沒有辦法做到位的，其實每年有5,000多萬來做管理，這上面寫的是「專業人力的聘僱或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還有監理檢查和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這5千多萬在第16頁裡面寫的內容事實上是非常非常的簡單。我們也一直期待這個工作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當有哪邊的管線有味道跑出來的時候，每次在詢問的時候，經發局的OPS辦公室的角色似乎沒有顯現出來。到底是不是能夠符合當時我們去收這些管線的費用的用意，在此再請局長再次的做確認，我們在OPS辦公室到底想要做到哪些？當時所承諾給民衆的是當異味發生的時候，OPS辦公室可以產生什麼樣的功能，在第一個時間點的時候提供什麼樣的協助？人力和專業的能力上面，是不是都能夠做到位？當然經過第一年、第二年的執行，現在有很多看起來是覺得的確是有合作單位在陸續做調整。是不是能夠跟市民朋友再次報告，將來期待很多有管線的區域，有些區域可能不是工業管線，可能有一些是瓦斯管線之類的，瓦斯管線也不一定是工業用，可能是家用等等之類的。在這些分辨裡頭，OPS辦公室到底能夠做到什麼程度？我想對於民衆有什麼幫助，我想這是對民衆和這些繳錢的企業的交代。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跟陳議員說明一下，這個計畫主要分兩個大的部分，一個部分是管線的維護計畫審查，還有去做事後追蹤，這是維護管理的部分。另外一塊就是所謂的緊急應變，我們現在的緊急應變，其實已經把標準放得非常寬了，就是只要有

異味通報，我們就上線。

陳議員麗娜：

所以有異味的時候，你們就會派人到現場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現在府裡面是整個完整的系統，因為本來防救災就有一個管理的機制在。我們現在的機制是接到異味通報，第一個時間到的是消防，因為全市都有據點的是警察和消防，所以是警察和消防接到通報以後，因為很多民衆都還是打 119 通報，所以通常都是 119 先接到通報，在地的消防…。

陳議員麗娜：

所以跟原來並沒有差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這後面有重點。就是去了以後會有幾個判斷，第一、我們會同時接到通報，周邊有沒有工業管線要第一時間提出來，有沒有公用瓦斯的部分。這個部分也會在第一時間全部都會盤點出來，你會知道風險的高低。簡單來講，我們現在的運轉是這樣，因為很多的異味很特別，包括樹木會發出異味。我們在後台的判斷大概都滿精準的，就是大概在什麼位置傳來的什麼東西，可能會是什麼樣的狀況，其實是清楚的。到目前為止，我們整個審查來看，第一、如果是挖斷瓦斯管線，現在瓦斯公司也跟我們配合，第一時間都會到場去關斷，去做必要的戒護，現在的執行速度都是很快的，大概半個小時以內全部都會到。

陳議員麗娜：

所以判定氣味是誰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判定氣味這件事情，在第一時間是消防。

陳議員麗娜：

消防局以現在的能力來講，事實上能夠判定的程度有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這樣子說明，工業管線的風險性在於它是不是可燃性氣體，只要簡單的用一個五用的儀器判斷是不是可燃性氣體，通常大部分的通報都不是可燃性氣體，只要不是可燃性氣體就會排除這些狀況。否則這個異味通報，我們去年一個月就超過 50 次。如果…。〔…。〕分布很廣。〔…。〕我跟議員說明〔…。〕好，我回答。那個狀況是這個樣子，其實我們一開始的時候，我們的同仁出勤的機率非常高。因為有執行的問題，現在只要接到通報岡山有異味，我們從市府去到岡山，其實消防局已經把問題解決掉了。很多都是消防隊到，氣體一測大概就可以判斷出來是什麼東西。通常有異味的通報，半個小時左右就全部結

掉了，因為大部分都是虛驚事故，絕大部分都是虛驚事故。從過去到這一段時間，真正有事故的，大部分都是施工的時候挖斷天然瓦斯管，從過去到現在就是天然瓦斯管發生最多的狀況。所以…。〔…。〕議員，我跟您報告一下，那個錢收的不算很多，我們是需要用的才發〔…。〕我們確實有在執行這些工作，我可以跟議員做說明，包括前一陣子有一次有疑似異味在高雄港，有異味的那個部分，我們在後台收集了通報點跟風向判斷出可能的事故點是在哪裡。〔…。〕

議員提的這個部分我來設想要怎麼做執行，我這樣講工業管線從過去到現在看到的狀況，尤其是最近兩年跟天然瓦斯有關的都是外力。所以工務局其實也很負責任把管控中心設置起來，他 watch 的是正在施工中的施工團隊，我們可以跟它配合，我們可以拿到他今天在哪個地方有施工，我們可以根據更精準的資訊來判斷，我來跟我們的協力團隊做個討論，就是當有事故跟管線有什麼樣的相關性，比較明確的時候能夠比較提前，等於是提前做預防動作出勤，這個部分我會跟我們的同仁做討論。因為我們現在出勤標準，只要可燃性的氣體一測到，不管是不是在工業管線附近，我們的同仁都出勤〔…。〕對，現在的狀況只要消防局傳一張照片上來說：他現在手上用的五用偵測器測到有 VOC，他們就會出勤〔…。〕有測到 VOC，現在不是測到 VOC 就出勤了？〔…。〕對。〔…。〕我們每一個通報都在手機裡面，我這樣講議員你拿具體的案子給我，我會去跟執行團隊…，這個該依約處分就要依約處分，如果他們沒有出勤依約處分就要依約處分。有很多狀況是這樣他有查到 VOC，有的時候在下水道，因為沼氣水一衝就解決了，人可能都還沒到就回來了。在現地的人不知道我們有沒有出勤，到後台的通報裡面都是清楚的。〔…。〕最主要要測到 VOC 就要出勤，〔…。〕測到 VOC 就會出勤，這個上面會有記錄這是確定的，包括車輛要使用，但是有的狀況會是這樣子，他是一個很簡單的事故，比方說瓦斯漏管關掉問題解決，人都還沒到場，網路上就通報狀況解除就回來了。〔…。〕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玫娟議員。

陳議員玫娟：

我想問經發局長，你們的促參案，灣市 2 BOT 案（華夏路與重和路口）就是促參案，是不是？現在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們的設計因為兩棟有地下連通穿越道路，這個穿越道路的審查，工務局已

經通過了，因為有這個穿越道路，他整個計畫要變更 14 天之內要做，他會把整個完整的變更計畫全部確認，我們會儘快開會確認要求他儘快動工。

陳議員玟娟：

所以他現在的合約還是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在修。

陳議員玟娟：

但是已經是違約了。是不是？本來預計明年的 2 月。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超過時間就是罰錢。

陳議員玟娟：

所以這個案子還是會持續的做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依照法律現在契約還是存續，有在做。他計畫是一樣一樣在更正中。

陳議員玟娟：

所以什麼時候動工也不知道？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希望越快越好，我請市管處的處長跟他們轉達。計畫變更完畢後就要開始儘快動工。

陳議員玟娟：

因為地方有一個聲音就是在他們還沒有施工的時候，能夠開放給大家做停車空間，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處長跟我說他有跟他們談了，我估計結果還沒出來。這兩天我們才把意見轉達給他們。

陳議員玟娟：

我想你開放給大家停車，也許大家就不會注意，就不會老是問。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看他施工的狀況。

陳議員玟娟：

對，會後把這個期程讓我知道一下，好不好？另外我要問一下埤仔頭市場現在已經清掉了，未來我們還有沒有要做市場的使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那個地方目前是市場用地。

陳議員玟娟：

對，市場用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是民間的地，據我所知民間有在規劃開發，可能他們有在討論，不過他的所有權人其實還不少，所以他們所有權人整合還要花一點時間。

陳議員玟娟：

都發局又把容積降低，本來是 840 現在變成 420。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420 很高啊！

陳議員玟娟：

但是因為他要整合很困難，後面好像有一排 10 幾戶的整合還是有問題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關係我再了解看看。

陳議員玟娟：

你們市場開發案一定要整塊基地都來開發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是 B00 案，它如果要提應該要提 B00 案。它要用到 420 的容積，樓下還是要有市場功能，樓上做其他多目標使用，只要符合我們的規範可以提促參案。

陳議員玟娟：

如果投資人沒有意願，未來那邊有可能變更成商業用地嗎？要地主提出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要他們提出，都發局做通盤檢討也可以，市場用地要變商業用地有一定的回饋比率，這個如果能夠做也行。但是議員，市場的容積率 420 如果做多目標，其實是…。

陳議員玟娟：

我知道，地主自己也會做評量到底變還是不變是對他最有利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幾乎是商三的水準了。

陳議員玟娟：

可是聽說都發局跟我講，那邊變起來是商二，有可能只是商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就對了。

陳議員玟娟：

所以我想地主他們可能會去評估，但是市場要整合有困難，因為後面有很多

的問題，所以我只是想知道未來市場的開發有沒有想要繼續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實民間的市場我覺得議員也很清楚，民間開發的市場效率都比較好。

陳議員玫娟：

做的比較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爲什麼？因爲他有市場機制可以進去，政府就有攤位承租問題，今天有好幾個議員都講到同一題。

陳議員玫娟：

我再請問水森林大樓旁邊那個大誠加油站，那一天我記得我質詢的時候他有說 10 月 11 日已經提出展延的申請。他要展延的申請理由一定要是不可歸罪於他的理由才能夠讓他展延，〔是。〕目前爲止，從 10 月 11 日到現在已經兩個多月了，你們審查要有一個結論出來了吧！因爲你們都說要等他補件、補件到底補的狀況如何？到底能不能准他展延？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11 月 27 日補完，就是它補正期限我們有收到，我的同仁跟我講說補件期限內有收到那些補正的資料，現在就是要針對它的資料做審查。

陳議員玫娟：

做審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還沒有結論。

陳議員玫娟：

大概要什麼時候才有結論？因爲好像拖得滿久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這個事情議員很關心我們很審慎，所以才會花比較多的時間。〔…。〕法令就是這樣寫。〔…。〕我請同仁把行程規劃出來，好不好？〔…。〕是。〔…。〕OK，我了解。〔…。〕好。〔…。〕OK，我來了解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是第二次發言，你和吳議員益政一起嗎？

李議員雅靜：

針對剛剛雅靜就教循環經濟研究城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個附帶決議，就是有關高雄發展循環經濟政策，請經發局在這個會期休會期間內，然後來議會辦一個說明會，這裡面是不是也邀請相關單位，包含廠商、產業一同來參加，不管是相關的市民朋友也好，或讓議會議員也可以知道這樣的資訊。第二個，也請

經發局擬定高雄市石化產業、發電廠或鋼鐵業等相關產業提出一個參與循環經濟具體政策，然後我們自己先做好準備，在未來著手推動時就比較不會手忙腳亂，這個部分要請議長附帶這二個決議，也請經發局來做協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吳議員益政要補充。

吳議員益政：

像循環經濟，中央是有要求所有國營事業都必須提出投資多少循環經濟的金額和額度，也有很多國營事業都在高雄，到底他們的要求是什麼？台糖要投資多少？中油要投資多少？台電要投資多少？這個是要放在哪裡？因為循環經濟不只可以降污和減少更多生產能量，可是它可以不用提供以前這麼多能源成本，或所謂的材料成本，所以它整個可以降 CO₂ 和降環境成本，但是因為要研發這些又需要研發的人才，這些研發人才可以產生人才會到高雄來，又可以產生經濟，所以循環經濟對高雄是非常大的幫忙，我們希望經發局能夠把這些業者邀請到高雄市議會做個說明，在休會時間和這些廠商看看大家能做什麼，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剛剛也提到在獎投的部分，雖然你們可以不用修法，我們是要在同一場說明會，還是要另外一場說明會，到底我們的獎投要怎麼樣放才會剛剛好，邊際效益會更高，也是做第二個附帶決議，是不是在休會時間來做？說真的，我們無論走到哪裡大家都在說空污，明年又要選議員了，不是要選議員才去做，每一個人都在問空污怎麼解決？低薪怎麼解決？沒工作怎麼解決？這是高雄大家都要承擔的。希望休會期間我們沒有休息，是不是比較辛苦一點我們來把它整合，把這些重要的能夠提出來，再提出這二個附帶決議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預算有沒有意見？

吳議員益政：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附帶決議剛剛如兩位議員所講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也通過。（敲槌決議）

這是基金，基金審完了，我們現在要三讀，各位同仁對於繼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回到經發局的預算，就是剛剛 15 萬那一筆，第 55 頁到第 61 頁，陳議員麗娜，你看 15 萬元的支出明細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說明一下，剛剛我看 106 年度的確有對於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幾個攤商裁判費用，不是法律的律師費沒有錯，但是還有很多其他的案子，並非只有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的案子而已，但是針對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的狀況，還是要拜託大家再去做一些協調溝通。我對於 15 萬律師費的部分原則上沒有意見，期待下個年度在這些法律費用使用上面，我希望能夠不要再看到有關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任何一個項目，意思就是大家用溝通的，希望盡量不要走法律途徑，無論最後有裁判費或什麼之類的，總之這中間一定是大家有需要走上法院的事情，所以希望大家還是用溝通的，以上請局長是不是能夠這樣來處理？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你就說好不好就好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OK.，我們會儘量來溝通。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預算有沒有意見？預算沒有意見，預算通過。（敲槌決議）

剛剛的附帶決議吳議員益政提出，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吳議員益政提兩點附帶決議，一、針對公有市場閒置攤位與自治會合作，在不影響原攤位權益，得參加聯合招商計劃並建請市管處修訂相關辦法。二、前金市場遮陽防雨改善工程、排水溝補作工程應於 107 年上半年前完成。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提案，你的有敲了。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經發局主辦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 d3 冊，abc 的 d，d3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第 1 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55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2號案、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7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1,800萬元整（中央補助1,242萬元，市政府配合款558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人民請願案，原案請參閱K3冊，請看財經類第1號案、請願人：楊小美、案由：請審議市民楊小美君陳情：「請修改不合理、欺壓市民的經濟發展局土地承租違約懲罰條款及改裁適當合理之違約金」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經發局的議案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休息一下，1點5分就是休息20分鐘，1點5分繼續開會。（敲槌）繼續開會。（敲槌）繼續審財政局單位預算，請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歲出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04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預算書，請翻開040-31頁。請看第31頁至第36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億1,343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一、（一）第33頁01一般業務管理-0200業務費-0298特別費-局長特別費預算數44萬5,200元，刪減一半22萬2,600元，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二）第33頁01一般業務管理-0200業務費-0298特別費-副局長特別費、預算數43萬6,800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第33頁關於局長的特別費，在小組我們滿多的議員希望不要去刪除，保留

這一筆特別費，讓局長在面對一些事情上面，能夠按照特別費支用相關辦法去支應，一個月也才那麼多錢。局長從 103 年到現在已經就任 3、4 年了，原本在縣府時代是我們財政處的處長。這幾年不管是招商或促參的評比，高雄市的表現都不錯。局長是高雄市財政的大掌櫃，這幾年從第一屆的議會到現在，我們對於財政紀律的要求，比如說每一年舉債的額度不能增加，甚至局長主動努力把他的額度，比議會通過的還要降低下來。我覺得總總的努力，應該是要肯定和鼓勵局長的表現，而不是用刪除特別費一半的方式好像局長做錯事一樣，我覺得不應該有這樣的一個錯覺和決定。最近包括跟中央爭取一些補助的部分像勞、健保，這無形中替高雄市民省下了一、兩百億，包括鐵路地下化，TOD、TIF 的計算這也是幾十億，無形中替市庫節省了非常多的公帑的支應。我覺得這一部分，應該給財政局不管是局長或整個財政局的團隊一個肯定。

我好像看到其他同仁，有提了一個修正的動議要去處理這一塊，在這邊利用這樣的一個機會，呼籲在場的各位議員同事，是不是可以共同來支持把這一筆特別費 22 萬 2,600 元讓它恢復。其實這幾年的績效，局長好像做得不錯，可是好像全部局長的特別費只有他被砍，有點怪怪的。以上做這樣說明，也希望大會能夠共同來支持，把這筆預算恢復回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之後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針對財政局局長的特別費竟然被這樣處理，我覺得不太合理。剛剛俊憲議員講得很清楚，高雄市財政局這幾年來，尤其是縣市合併，累積過去很多這些原縣的債務，我們看到財政局不只局長、全體同仁在財政紀律上，還有財政的公開、透明和整體績效上有很大的努力；我們也看到負債已經不斷的在減少當中，我想陳菊市長跟我們的財政團隊，可以說是全國最會還債的一個市政府團隊。

所以在這邊包括像剛剛講的，舉債的降低，包括在一般的補助款、中央政府的補助款上面的爭取，還有在議會不斷質詢，希望未來還要繼續跟中央爭取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爭取對高雄有利的一些政治措施，我們也都陸續看到財政局簡局長的努力。所以在這邊我想要具體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就是能夠針對財政局歲出預算科目：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管理，就是局長特別費的預算數，目前委員會是要刪除一半的費用，那麼我要提出修正動議，希望大會能夠同意來維持原本的預算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接著說，因為我手上有一本其中有一張書面的修正動議，裡面提案人是

高閔琳議員，然後也有簡煥宗議員、蕭永達議員、張漢忠議員和周玲玟議員的聯署，所以是成案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部分就是他提照原預算數全數通過，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敲槌決議）

接著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發言，但是其他預算，我們還沒有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兩位議員剛才提出他們的看法，我覺得局長這幾年非常的認真，債務的問題不是這一、兩年就有的，從過去將近二十年到現在，現在市政府的財政局也非常的努力，在做舉債或者借債問題上做很大的努力，也逐漸在減少，有績效有成果。假如說舉債越來越高就有理由，現在不是啊！我覺得局長做事非常認真，財政局團隊也都是為了推動高雄市政的建設需要，都滿辛苦的。我們應該要鼓勵局長，要給他們更大的關心和支持才對，怎麼可以從局長的特支費來懲罰，這個不對。我相信議會也都知道局長非常的認真，一個政務官能夠承擔這麼大的責任，就是代表局長有專業、團隊也很努力，我們不希望把局長的特支費刪一半，這會打擊財政局工作團隊的士氣。那麼局長要努力再努力，為高雄市的財政做更大權益的爭取，所以我不同意，用其他的理由來刪減局長的特支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7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財務行政、預算數 22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0 頁至第 42 頁，科目名稱：稅務金融管理、預算數 6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個金融管理科跟高銀有關，我在這裡做一個附帶決議，希望第一個是，財政局要和經發局協調，有關獎投的補助對象應該要增加新科技相關產業，譬如說 FunTech 和大數據 AI 人工智慧、區塊鏈、電子支付、治安等相關產業。他今天講的，剛剛有聽到，他自己也在調整了，不一定要從大公司，這些都是新創的，我們獎投是不是要從這方面來著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高銀它是

local 的銀行，可是現在沙盒那種金融實驗式的條例已經過了。事實上，有很多銀行本身可以做，或者銀行可以做新創式合作的那個介面，比照政府的鼓勵循環經濟，就是規定國營企業要投資多少比率在循環經濟上，它有配合額度。我們就是一個高雄銀行，我希望財政局訂一個額度，你必須要投資看是 1,000 萬、2,000 萬或 3,000 萬，我不曉得它的財務狀況，那個 12 億呆帳是否有影響，就是對這種新科技跟金融有關的，你就是必須這幾年每一年投資多少，你要做什麼項目，高銀自己要去研究，如果連這種規定都摸不清，那就要倒了。因為大公司如果不走這條路就要倒了，何況是小公司、小銀行！但是小銀行反過來說有這樣金融科技的應用，懂得去應用這些新科技，因為本身有牌照，表示它本身就是一個 licence，所以它可以做跨國的而變成全球的銀行，透過這種金融科技可以變成全球。如果一而再、再而三地講，還摸不著頭緒，關起來算了。傳統的贏不了人家，呆帳收不到錢，比輸贏，人家輸我們也輸，人家輸大的，我們也輸不少，相對更多，沒有做風險評估嘛！真正需要做風險評估，又要往新科技發展的，又不敢！這二個案子讓我看到，高銀到底有沒有必要存在呢？大的銀行你拚不過，可以投資的新科技，你又不肯去拚，連這個都掌握不了，舊的銀行要被淘汰、大間的銀行也要被淘汰，小間的銀行該怎麼辦呢？走傳統路線也拚不過人家，新路線又不敢做，乾脆關門歇業算了，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現在金融的型態瞬息萬變，雖然高雄銀行以前是 local 的銀行，現在已經是一般的商業銀行，因為在中、北部也都有分行。我要向各位議員報告，今年 4 月份看到這個趨勢，高銀也整合內部的一些組織，也成立數位金融處，數位金融處的處長是美國留學回來的。我那時候是代理董事長，我也要求一定要照吳議員的理念去發展，譬如行動支付，各方面都要跟上時代，搭配數位金融處與研發處合作，一直在做所謂金融創新各方面。當然，小銀行因為規模比較小，他們的步調可能沒有大銀行快速，但是我在董事會也會要求這方面一定要加快速度。

吳議員益政：

你應該訂一個標準，一年至少要投資多少錢在這方面的領域，可以這樣規定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在董事會我們都有要求，訂的額度我會再考慮。

吳議員益政：

再考慮、研究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但是資源方面，以及跟經發局合作，原則上我們都有談過。

吳議員益政：

第三個，什麼時候經管會要來看呢？因為台北確定要在財政部旁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

吳議員益政：

我們的在哪裡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上次質詢時你問過我們，我們馬上反映，金管會也行文給我們，大概因為最近比較忙，他們會找時間來看我們提供的地點，看看適不適合，有回文給我們。我有交代秘書，經發局也有一些對口單位，我也跟他講，等議會結束就會展開步驟。

吳議員益政：

他來的時候，要通知我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43 頁至第 48 頁菸酒管理、預算數 2,41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三、其中第 47 頁、0200 業務費-0293 國外旅費、預算數 100 萬元，附帶決議：該項旅費必須觀摩與菸酒有關的國外公部門機構及與菸酒有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第 47 頁、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731 萬 1,836 元，其中財政部 107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辦理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所需費用預算數 418 萬 6,836 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第 47 頁、0200 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數 140 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李雅靜議員要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還是要強調，因為在預算裡面看到好幾筆都是國外參訪、觀摩經費，我有特別附帶決議，為什麼要要求財政局，因為你們去參訪的時候，一定要跟公部門對接。本席今天才拿到這份資料，是你們提供的心得，很開心有做這樣的報

告，但是看到的都是你們跟私部門甚至及酒莊對接而已，這個部分其實我覺得應該邀請招商處一起去，或許可以去交流一下產業的發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這裡完全看不到你們跟公部門的對接，如果就法的部分，可以參考國外是怎麼執行的，怎麼樣讓產業合理發展，甚至就地方的部分，可以做怎麼樣的建議和改革。這部分我要再次特別叮嚀局長，只要跟觀摩、宣導、教育有關係的，請你們都要小心謹慎。也看到對於訓練經費的部分，你們有去金門酒廠及其他相關酒廠實習，學習如何辨識、如何稽核，我認同你們的努力。但是有些該有的設備屬於消耗品，可以透過預算去支應，對於在稽核過程，就比較不會那麼辛苦，麻煩局長稍微留意。觀摩、參考、教育訓練的部分是必要的，但是也要有工具啊！其實在稽查的過程當中，不管是走私的菸品或酒品，才可以比較有效率的達成，以上再次跟局長說明，因為我看了一下資料，其實還少很多，互相建議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回到 40-42 頁，那裡有一個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吳益政議員有提一個附帶決議：一、財政局與經發局協調獎投補助對象，增加新科技相關新創產業與 FunTech 及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區塊鏈、電子支付、資安等相關產業。還有區塊鏈等相關的產業。第二個，財政局與高銀協調定出每年最低投資金融科技公司產業或產品、額度報議會。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剛剛李雅靜議員說的，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需不需要局長說明呢？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9 頁至第 50 頁，公用財產管理、預算數 37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1 頁至第 53 頁，非公用財產管理、預算數 1 億 2,767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4 頁至第 56 頁，非公用財產開發、預算數 1,44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57 頁至第 59 頁，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預算數 1,93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60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61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預算數 3,04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等一下，郭建盟議員有意見要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希望基金通過的時候做一個附帶決議，待會我再把決議文字再給大會，主要是因為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大家為市政府的債務想盡辦法，要活絡我們的財政狀況，開發出來就可以賺多一點錢去還債。我們的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過去都是賣土地或設定地上權，大概這二個方向。所以我想做一個附帶決議，請財政局下個會期開議前，針對市府基金投資債券、股票、基金，將投資報酬挹注市庫收入之法制可行性進行評估。主要是為什麼？大家都知道跟銀行借錢要多少？0.5%。市庫去買股市的 50 大，起碼最保守 5%、7%、6%，我們必須要用這樣子保守的方式，去把可能融資過來的錢去造產。當然為什麼要投資 50 大分散風險，債券也可以、基金也可以，分散風險由獲利去返還市庫的債務。所以到底法制上跟預算法有沒有牴觸，中央當然也可以，不管是勞保基金還是公務人員退休基金的四大基金。地方政府可不可以，所以我要求你們頭腦靈活一點，先做法治評估，如果可行的話，下個會期高雄市議會來制定自治條例，鼓勵市庫用比較保守、穩健的方法，爭取收入來改善我們的債務概況。以上這

個附帶決議，我待會再把文字做給大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郭議員您的附帶決議請給議事組。同時我們在處理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的時候，再一併來處理好不好？還有一個基金在後面。謝謝。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62 頁，債務付息、預算數 21 億 1,39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63 頁，市債經理、預算數 28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政局的歲出單位預算審查完畢。

接著審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的歲出單位預算、請翻開 041-22 頁。請看第 22 頁至第 3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 億 9,94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1 頁至第 32 頁，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預算數 29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3 頁至第 37 頁，稅捐稽徵業務—財產稅稽徵、預算數 5,07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8 頁到第 40 頁，稅捐稽徵業務—消費稅稽徵、預算數 2,344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1 頁到第 43 頁，稅務管理、預算數 2,36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4 頁到第 46 頁，稅務管理－電子作業、預算數 1,85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7 頁到第 48 頁，稅務管理－違章及行政救濟、預算數 17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的單位預算審查完畢。

接著審查財政局主管附屬單位基金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壹-1 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這本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壹-1-7 頁。請看第 7 頁，計畫名稱：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29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8 頁，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 頁，利息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9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0 頁，流當品變賣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40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1 頁至第 17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50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8 頁至第 20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41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21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22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23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要三讀，質借所要三讀，我們接著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的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請各位議員拿出貳-2 這本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請翻開貳-2-7 頁。請看第 7 頁，工作計畫：銷售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73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8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9,69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 頁，出售土地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34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0 頁至第 13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18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10 頁，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國外旅費-考察德國活化公有閒置不動產、促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政策及執行方式出國旅費 50 萬元，附帶決議：該項旅費必須觀摩德國相關公部門機構及相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有關於我附帶決議的部分，也請局長針對這一筆預算，如果要動支，請你們也邀經發局等相關部門，跟這些可以相關連結的，可以一起去看看。看看未來在公有不動產的部分，可以譬如說類似像我們一直在談的設定地上權的部分，可以招商引資過來。因為招商的部分是經發局的，如果單只有你們去看，看到別人如何去活化公有不動產，其實有時候你們推起來沒有辦法去面面俱到，去思考到譬如說招商的那一些相關思維。我覺得這個倒是可以邀請經發局，甚至連同工務局的部分其實也可以一起共同組一個小組，去看看國外有關的公有閒置不動產是怎麼去做活化的。這是雅靜在這邊要再次的跟財政局這邊做一個建議，這樣可以嗎？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想您的建議，我們會儘量考量，不過我要先說這個只有 5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我找經發局、工務局，他也要出錢。

李議員雅靜：

因為他們也有相關的預算。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才會說你可以會同他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我要先跟你說明，如果要一起去…。

李議員雅靜：

不是叫他們用我們的錢，你不要緊張，我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好。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們前面有一筆 100 萬元的了，這裡又一筆 50 萬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一樣的機關。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都是去參觀觀摩，但期待的是市府單位不是就只有財政局一個單位在做這些事情，可以的話，邀請相關單位跟你們一起去，其實會有不同的發想，然後不同的聯結在一起，你回來的成果就不會只是單單的 1、2 頁。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這個可能要麻煩你，這個要求請你們務必做到這一點，不然每一年都這樣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好，我會找他們首長來討論。

李議員雅靜：

這個麻煩，謝謝。後續看怎樣跟雅靜說，就是你們研討的結果，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跟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14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570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15頁，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預算數期初基金額4億5,084萬9,000元；本年度增減額（其他）1,347萬5,000元；期末基金額4億6,432萬4,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剛剛郭議員建盟的附帶決議。放在這裡，好嗎？好。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郭議員的附帶決議：請財政局於下會期議會開議前，針對市府基金投資債券、股票基金，將投資報酬挹注市庫收入，改善債務狀況之法制可行性進行評估。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這筆基金的預算，我們直接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高雄市債務基金，請各位議員拿出貳-12高雄市債務基金這本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第6頁。請看第6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2,198億1,681萬1,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7頁至第8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2,198億1,689

萬9,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債務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辦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義民段 1183-1、1184-1、1183、1184 地號等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3.99、66.47、43.52、6.32（合計 19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憲德段 18、18-1 地號等 2 筆空地，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40、10.19（合計 16.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1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8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178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7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9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983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10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181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11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2407-1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12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180-4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4.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34-2、83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3.25、24.65（合計 77.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龍肚段 51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雲段 10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0.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雲段 15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29.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4、1111-15、1111-16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6、53、42（合計 12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5、35-1、35-2、35-3、35-4、35-5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7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720、720-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03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15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衛武段 627-2、628-9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168 212 及 212-3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66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二小段 7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義民段 4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7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2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新華段 19 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市有持分 1250 分之 551，持分面積為 3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 254、26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29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6 地號國、市共有土地，市有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為 641.7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78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073.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2 號案，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財政局長，這塊土地長寬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鳳青重劃區，我們分回來的。

李議員雅靜：

全部加起來，土地面積的長寬。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50 乘 40。

李議員雅靜：

這塊土地漂不漂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空地。

李議員雅靜：

這塊土地很漂亮，夠方正吧！在這個區塊，鳳山有這麼方正的市有非公用土地非常少，加上你們市場效益的分析裡面提到，現階段不動產的市場景氣衰退，很多案件你們在推的過程中是比較不利的。我建議，這塊土地在附近，幾年前鳳青段的實質收益一坪可以達到 6、7 萬，現在景氣下來了，你在這個時候拿出來賣，我們覺得很可惜。局長，你覺得這塊地拿出來賣，我們可以標售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預估可以到 3 億多。

李議員雅靜：

以你的經驗，你覺得可以實收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3 億應該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3 億，比你預估的還要低，那還要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這個是公開標售，到時候由市場來決定價格。

李議員雅靜：

依你的經驗，因為你今年的成績不錯，標售的話，你覺得這塊地可以賣多少？

文隆東路這裡算精華地段，這裡加起來應該有 627 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是參考 3 月份地政局標售，也是鳳青這邊換算出來的。

李議員雅靜：

你預計可以收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超過 3 億絕對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超過3億是多少？3億1350萬也是3億啊！有沒有把握比這個預估價值還要高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可能。

李議員雅靜：

有可能，但是沒有把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價格是市場決定的。

李議員雅靜：

要設定地上權你們也覺得缺乏實質的效果，有沒有別的方式可以來活化這裡？或者先暫緩，不要把這個案子提出來，等到不動產比較活絡的時候再把這個案子提出來，不然赤山附近市有非公用的土地，像這麼大又漂亮的已經沒有了。現在景氣不好，不動產低迷的時候，你拿出來賣我覺得很可惜。再加上這裡的建蔽率和容積率，其實也還不錯，如果還可以再加上其他的效益，未來沿線不是還有捷運會經過嗎？是不是有加乘的效果，等到那時候我們再提出來，我覺得會為市庫帶來更不一樣的效益。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跟議員說明，我們這裡通過有十年的時間了…。

李議員雅靜：

不要講這個，你也可以在後面的幾年當中再提出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這個土地當然會在適當的時機才提出來，我不會隨便賣掉，而且如同你講的，這塊地這麼方正，我想這裡會非常搶手。以地政局…。

李議員雅靜：

就是因為搶手才擔心在這個時候賤賣掉，我一直不想要用這個字眼，我們擔心的是這個。因為你身為財政的大家長，有義務更有相當的權利要為我們的市庫把關。你在不動產低迷的同時，把這麼棒的精華地段提出來，我們覺得很可惜。

議長，因為時間的限制，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先擱置，等會後財政局跟雅靜詳細聊過之後，看有沒有什麼附帶決議，我們再提出來做附帶決議，這樣好嗎？我就這個案子先提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32號案先行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先行擱置還可以再拿出來討

論，可是如果你要附帶決議的話，建議你早一點提出來跟他們討論好嗎？第32號處分案先行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編號第33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575-7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2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編號第34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中汕段2362-1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634.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財經類、編號第35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厝段37-2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48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財政局主辦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d3冊及續篇。d3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編號第3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1,101萬1,000元，地方配合款471萬9,000元，合計1,573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編號第4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

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 1,83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請市政府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處分該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我手上有一份議員提出來的書面修正動議，先請書面修正動議的提案人高議員閔琳說明，請高議員閔琳說明之後，再請小組也說明一下，小組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決議。請高議員說明。

高議員閔琳：

我是提修正動議，希望針對本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能夠維持原本財政局的處置方式，就是先進行處分程序後，再辦理標售。有滿多議員也已經附議了，希望能夠順利成案，並且表決通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看下一張的圖嗎？讓我們看一下圖片比較清楚。我先說明一下剛剛高議員閔琳提案的書面修正動議，獲得簡議員煥宗、蕭議員永達、張議員漢忠、周議員玲玟的附議。在其他議員表達意見之前也請小組說明為什麼會做那樣的決議。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小組說明，因為這筆土地是在精華地段，而且它的價值非常好，地形也非常的完整。所以我們小組就建議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如果一次標售出去會很可惜，因為這土地的面積夠大，地點也夠好，才會做成這樣的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請問一下這張圖，這裡有 4 筆土地，可是黃色的部分只有 3 個地號，是哪裡沒有了？那是一個建號，是房跟地，第三筆有一個房。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跟大會報告一下，也希望試著說服市政府同仁的共同意見。這塊土地為什麼要從標售土地變成設定地上權，有幾個原因。第一，這塊土地是舊的市總圖，在文武街和民生路口，它是商 5，面積 556 坪，緊臨愛河跟中央公園，屬於我們高雄市的蛋黃區優質土地。市政府來報告的時候給了幾個訊息，第一、他打算賣市價 7 億元。第二、我問說這塊土地附近有捷運，有沒有容積獎勵移轉？市政府那時候初步沒辦法回答。另外因為很難維護，就拆除標售。

我聽到這幾個理由之後就很擔憂，所以我希望把它擱置。主要的理由，跟大會報告，第一，現在的住宅銷售景氣不佳，實在不利市庫的收益，但是這個見仁見智。第二，財政局評估大概可以賣 7 億，大概每坪是 126 萬，這個價格實

實際是嚴重偏低。我們看上一張照片，在前面的實際照片，旁邊有一個國泰02，國泰02的成交價格在103年是多少錢，你們知道嗎？一坪250萬。所以跟你們評估的價格天差地別，所以我會擔憂。再來，這塊地離捷運橘線，就是舊市議會站大概不到400公尺，如果不到400公尺可以容移獎勵30%，即使你用800公尺去算，也有15%。所以我覺得還沒有準備清楚，這塊土地到底璞玉，還是AAA級的鑽石？我覺得是AAA級的鑽石。再來，你們說要拆掉重建，大家知道現在通過了一個危老條例，超過30年，容積獎勵15%。如果用老建物都更，獎勵是30%。如果你把這塊土地拆掉，那30%是多少？如果依它現在商5的土地換算起碼是1,100坪，你一拆掉之後，利潤馬上減少，扣掉建築成本，少了一億。所以你們沒有準備好，因此種種的天時地利，都不宜這時候賣。當然你們來說服我，我也聽進去了，確實市庫有需要。

所以我說服大家可以做兩個選項的附帶決議，第一個，附帶決議是隔壁的土地賣250萬，還沒有舊容積移轉50%，所以如果真要賣，附帶決議不得低於每坪250萬。這很公平，這個價格是可以起碼賣13億9,000萬的土地，這是一個選項。第二個選項，我要拜託大家思考一下，離休會還有幾天，這塊土地，如果依所有的容積移轉，我保守估計至少可以蓋1萬3,500坪。1萬3,500坪，如果以每坪25萬元來算，整個建物可以收入達18億9,000萬。你只要去跟人家合建，你開條件去徵詢人家合建，本來賣土地是13億9,000萬，只要跟人家合建，起碼可以拿16億回來。依現在市政府的市庫，你要幫市政府多還一點債，是不是可以用心去評估多一點選項，再來考慮處分這塊土地。

所以有兩個選項，第一個，如果你們真的決定要賣，都不想評估，起碼250萬一坪，而且依現狀標售，因為這樣比較有價值。第二個選項，我們離休會還有幾天，你們去評估看看，包括其他的土地，去跟人家談合建。因為我們現在必須有更更新的思維，去幫市庫爭取收入，過去是我們不與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你的意見可以參考，但是因為你不是小組的成員，又沒有保留發言權，所以剛剛讓你講，我們聽聽可以，可是可能沒有辦法做決議。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第二次發言。我還是詳細說明一下為什麼提這個修正動議，當然我也非常贊成郭議員建盟所講的。如果今天我們能夠幫市庫爭取收入，譬如說在標售的過程當中，每坪的價格能夠以比較好的價格來收入，沒有人會反對這件事情。

我要特別談一下為什麼提這個修正動議，其實我們高雄市這塊地，這樣看圖

片可能大家不是很清楚，這塊地就是大家所謂的舊總圖。我們現在高雄市大家也很清楚，在亞洲新灣區裡面有一個新總圖已經蓋好了，當時興建工程的整體計畫書已經載明新總館完工啓用後，原有的總館土地要以出售的方式，經費就用來挹注新總圖。所以過去我們在蓋新總圖的過程當中，已經針對舊總圖要如何處分及處置，其實已經有明確的規劃了。

第二，我們地上權成功案例比較多的是在偏北高雄市區的商業區。我們這塊地，據我的了解，如果我們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可行嗎？會不會根本就沒有人要投標。所以如果據一般在市場的評估上認為不可行，變成那塊地一直僵持在那裡，你又不賣，設定地上權也沒有人要來，如此那塊土地還是依舊閒置在那裡，沒有辦法進行更進一步的活化再利用。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除了財政局原本自己評估，搞不好我們標售可以賣到7億，假設如果周邊的土地評估都要按照附近土地價格和建物的價格來評估的話，說不定我們可以賣不只7億。除了可以挹注本來新總圖花掉的錢之外，也可以讓我們市庫增加更多的收入。基於以上這幾個原因，我支持還是恢復原本以標售的方式來處理，所以特別提出這個修正動議。

第二個部分，請局長特別說明，如果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到底有沒有可能成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各位議員，尤其剛剛郭議員及高議員提的建議。我在此要向各位議員報告，我標售土地一定是對市庫最有利的方向去做，所以剛剛郭議員提供的這些資訊，甚至可以到18億、19億，我愈聽愈高興，我當然會爭取最大的收益進市庫，這是我的目標。

第二個要特別感謝，這塊地本來就是變產置產，就是新總圖蓋的時候，舊總圖就是做爲它的財源。新總圖我們已經享用兩、三年了，舊總圖一直擱在那裡，這幾年我們也曾經思考過，看怎麼活化利用。但是現在市場上，雖然這裡是非常精華的地區，我要跟各位議員報告，舊總圖的結構各位也知道，它的結構要做什麼使用都不太適合。所以我們努力了五、六年，一直都沒有辦法活化出去，所以最後的階段才用標售的方式。在這裡要回答高議員的是，我們也曾經想過要使用地上權，但是這邊只有500多坪，而且是商業區，而且我們高雄市政府現在做地上權還沒有權利分割讓與，國產署是有，但是我們現在還不開放。所以地上權的市場，我們評估過，我們也曾經跟業界講，業界一談到高雄市政府的地上權，他們真的沒有興趣。例如最近稅務新村的都更，也是類似合建的方

式，也沒有成功。所以我們很務實的評估，這一塊真的是要朝向公開標售。當然我們是用一坪 126 萬來評估，但是隔壁那棟國泰大樓，剛剛郭議員提到有 200 多萬，這部分我會請我們同事去了解是否真的有這個價格。如果有這樣的價格，我當然不會可以賣 200 多萬，我 100 多萬就把它賣掉。標售一定是用市價公開競價，市場的價格，我一定會朝向對市庫最有利的方向加以處理。謝謝各位議員的指教，我也希望這個議案能夠獲得議會的支持，讓我們來完成這件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謝謝剛剛郭議員建盟提出來的意見，也相當的好。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沈議員英章請發言。

沈議員英章：

小組這麼多人提這個案子，以我的經驗是趕快標售出去。如果要用地上權的方式，我在擔任仁武鄉長期間也有很多案例都失敗，最後反而造成很多糾紛。這塊土地閒置這麼久的時間，我從年輕就在那裡活動，中山體育場旁邊就是木瓜牛奶，文武二街、民生路旁，這塊土地要賣 250 萬是很困難的，因為文武二街的路很窄小，前面的民生路還有槽化島，要停車或是轉彎都很不方便，我們如果可以賣到 200 萬就不錯了。

我想財政局也很努力，很高興看到把這塊土地分析得很詳細。因為我們的財政不好，郭議員也希望能多一點收入，看看能不能賣到 300 萬，這是大家最高興的事情。財政局一定要公開招標，如果有眼光的人，這是商 5 的地，要做什麼人家會自己去準備。如果要設定地上權，我想你再拖五年還是放在那裡。想要標租也沒有那麼容易，因為環境等等的因素，雖然這塊地看起來很棒，不過實務上不太實際。本席的建議是趕快標售出去，趕快清償新總圖的負債，讓我們的財政少一點缺口。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各位同仁針對剛剛的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是否同意？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舊總圖一路走來有很多的故事，還是回到現在我們面對這件事情，我覺得因為現在我們看地政局標售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我們還是要先把市場的情形搞清楚。第一，政府的土地不是不能賣，而是這是精華區，政府如果沒有保留，我覺得土地還是不要隨便亂賣，而且是不是在最好的時機，我希望你評估看看現在的時機是不是最好的時機。高雄現在蓋很多房子都賣不出去，而且他們也是保守評估這三年房產市場不好。現在不是賣的最好時機，剛剛講的 200 萬，

過幾年的價格是不是又可以提高。政府是一定缺錢的，但是這塊地在精華區，我是希望你們再評估一下。之前要你們設定地上權，你們說不好設定，我也同意，你們也試過幾年，也努力了，真的不容易，像大順路龍華國小這麼好的地段都不好處理，我也同意這樣的思考。但是我現在思考的是，現在不是最好的時機，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我說的不是這塊地，我是說財源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一定要賣這塊地嗎？我覺得就市政府而言，你的土地利用，譬如說旁邊的大同醫院一直要擴增，一直想要大同國小的地，你去研究看看，至少先出租，租個十年或是幾年，你也不要閒置，閒置在那裡也不好。你再試試看，我知道大同醫院想方設法的在找空地，你再研究一下。我覺得這筆就先擱置，不用同意，但是也不要刪掉。所謂的擱置不是擱一下，先不要准，看下會期有需要的時候，你真的有處理了，但還是不夠再說。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剛議員提到大同醫院，他們也評估過，那時候他們有意願，我們想到也可以拿這塊地來促參，他們看一看也覺得不適合。

吳議員益政：

純粹出租呢？不要促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樣，不管是租或是用促參的方式，我們各種方式都讓他們參考。因為我們這個建築物各位也知道，後面一大片都是演講廳，前面的大樓是原來市圖總館的行政辦公室，每一層樓大概都只有 100 坪。所以他們評估的結果，他們也認為不適合。我剛剛有報告，很多機關我們都有考慮，各種活化的方式都有請他們評估，但是都不適用，所以我們才重新再提到這邊來，是這個意思。我剛剛強調過的，這塊地五、六百坪說大不大，說小也不小，真的是卡在這個節骨眼。所以我們評估的結果，後面有評估報告，真的還是以公開標售，對我們的市庫是最有利的。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現在的市場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進一步跟吳議員報告，最近這一、兩年，我們財政局的地都是零零散散的，地政局的地跟這個比較類似，最近一年他們評估標投率是七到八成，他們今年已經賣到 40 幾億了。只要方位好、地段佳，賣起來都很好賣，現在建商雖然…。

吳議員益政：

要賣一定賣得掉，這個地要賣一定賣得掉。我要講的是，是否要等過幾年，景氣好一點的時候，現在高雄市的景氣是最不好的時候。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跟吳議員報告，議會同意我們，也不是今天同意，這一年內就會賣掉，我還是會選擇比較恰當的時間，有十年的期間，我會擇比較好的時機再提出來標售。只是先完成這個程序，等到想要賣好價格時才提出議會，有時候會來不及。房地產的景氣，各位議員比我內行，什麼時候提出來，我們都會評估的。

吳議員益政：

市政府應該有很多的先例的創意，我常說經發局應該要有很多創意，怎麼善用我們的空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塊是商業區。商業區最好就是標售出去，然後讓廠商進來，後面又有很多稅收可以收。〔…〕我一定是明年以後才會拿出來，今年絕對不會再拿出來。〔…〕你現在讓我通過，我明年拿出來賣才來得及，拜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這是以前我們的圖書總館。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這一塊地在前金區，在場屬於前金區的議員有郭議員建盟、吳議員益政，他們兩位都主張擱置，再加我一位，三位前金區的議員主張擱置，我也主張擱置。主張擱置的理由，每一位議員的口才都不錯，簡局長的口才也不錯，講得也都很有道理。我沒有研究得那麼深，但是剛剛聽報告出來的數據，簡局長給議會的報告是要賣 7 億多。剛剛郭議員建盟有提出來，隔壁一坪就要賣 250 萬，如果賣 7 億多，一坪等於是 100 多萬。別人可以賣 250 萬，你們到議會來報告說要賣 100 多萬，我們就這樣讓他過，這樣我們會被質疑到底有沒有在審預算。所以你說有研究，但是研究出來的價錢為什麼是別人的一半。你說要研究，我也同意你一定會認真研究，我看你真的有在為市民把關，簡局長也是在為市民謀最大的福利。我覺得既然是這樣，議會 14 日才閉幕，也不急著在這一、兩天非過不可。所以在場三位前金區選出來的議員，我們三個都同時主張擱置，我支持擱置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提擱置動議，因為到現在都還沒有人提。

蕭議員永達：

我正式提擱置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需要有附議的。郭議員建盟是小組成員，應該不能附議，但是你有表達意見。〔…〕我知道，大家都知道那塊地非常好，我們也很珍惜這塊地，大家都關心如何處理這塊地對高雄的發展最好。休息一下，你們協商一下。（敲槌）繼續開會。（敲槌）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因為我是財經小組的成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應該不能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幫小組的決定捍衛一下，因為大家剛剛討論都是希望把它擱置，或是不要去處分它，小組其實也討論很久，這一塊地小組支持要把它處分，最大的一個主要原因是，的確在要蓋新總圖的時候，它的財源之一是要去處分舊總圖這塊土地，所以那個時候這塊地一定要做處分變成興建新總圖財源之一，不然就變成其他財源要挹注這個建設，所以小組為什麼會支持要去處分這塊地。這塊地放在那邊也是放非常多年了，放4年有了，小組的期待和剛剛各個議員發表的言論，也是希望可以賣更好的價錢，不過大家都很清楚的是，如果議會通過的話，是給他們有10年處分的時間，哪一個時間點是最好？當然你要讓他們有時間去處理。我相信這個案子待會主席可能會用擱置的方式，留到最後面讓大家去討論，可是真的是很期待。

剛剛大家發表的那些建議，其實到最終還是要同意財政局去處分，才會得到大家要的結果，如果大家不去面對，不去扛起我同意你去賣的責任，這件事情永遠都是在議事廳裡面發生而已，也不會在實際上的事情發生，我覺得很不好，為什麼會賣這塊地？是因為新總圖議會也同意它蓋，同意它蓋的某部分原因，是因為它的財源籌措是舊總圖這塊土地要去處分，結果現在議會不同意舊總圖的土地要做處分，這個前後的矛盾是很奇怪的。所以在這邊身為小組的成員，我是期待大會，也許這個案子在這個會期最後還會拿出來討論，大家是不是可以再平心靜氣來考慮看看，用什麼方式可以替市民爭取到最大的福祉，可是的確這塊地有它必須處分的客觀條件在那邊。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件事情容我來處理一下，小組一個意見，現場議員有兩個意見，所以現在有三個意見，但是共識都是要處分，只是用什麼方式處分，價格怎麼樣，可能大家還會有其他的意見，這個會期到14日才結束，我們先把它擱置，下禮拜再來處理，這樣好不好？先擱置。（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5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等10筆原新明德國宅及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等5筆捷運前鎮高中站南側國宅用地解編後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35,01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休息，下午3點繼續開會，3點是法規委員會，也請各位同仁準備一下，3點繼續開會。（敲槌）

開會。（敲槌）請召集人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封面a9市政府法規提案，請看1-1頁，「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這是因應兵役局的問題是不是？兵役局併到民政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沒完，第二條、第十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條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者，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民政局可以離開了，後面沒有了吧！第四條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 3-1 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經發局兩案，次序放到最後面，所以請翻到次頁之後 d9 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審交通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交通局，d9 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

-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停車。
- 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
- 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
- 四、以車體作為廣告固定停放於道路。
- 五、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

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可不可以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說明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樣子的調整主要是因應最近本市有無樁的共享單車管理之需求，過去我們遇到車輛需要移置，他在固定的地方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以去動他，但是這樣子的做法沒有辦法有效的針對無樁的共享單車做立即的移置，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子的一個修訂。

郭議員建盟：

但是他影響的不僅止於共享單車，會影響所有的交通工具，不是嗎？譬如說：原本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現在把這個完成舉發後的程序省掉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舉發以後可以移置車輛，前項的車輛如果因為加鎖，導致沒有辦法移

置。

郭議員建盟：

原本的第一項裡面有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移置，就是可以拖走了，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

郭議員建盟：

原本的程序是舉發完成以後才可以拖走，才可以移置。〔是。〕現在為什麼不用舉發？理由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段。

郭議員建盟：

第一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項，第四條的第一項一開頭的地方，第五行。

郭議員建盟：

第一項，為什麼「於完成舉發後」之文字可以刪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為什麼「於完成舉發後」把它刪除又換成直接可以移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一項是因為他沒有辦法進行舉發，我請主任說明清楚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現況慢車並沒有號牌，所以員警當場沒有辦法先完成舉發程序，所以變成現況實務執行上並無法做一個移置的動作。

郭議員建盟：

但是實際上這個條文留著的時候，過去不是只針對單車，但是你卻爲了單車要把所有的交通工具放寬成不需要完成舉發，你文字上是不是針對無號誌車輛得於未完成舉發前移置，其他車輛你還是要完成舉發，不能不明就理警察看到馬上拖，警察相關的法令都沒有完成就進行裁量這個適當嗎？

主要是我們有時候在停車，我們的車位常常不方便，情急的時候有時候真的會違規停車，但是拖車出來的話，如果沒有這一條他可以馬上拖走，不是嗎？是不是這樣？主任跟我們說明一下。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依現況違規車輛是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予以移置舉發，其實這部分中央法規已經有一個明定的部分，所以員警必須在當下先完成舉發後，必要時才得以指揮拖吊。就汽車部分現況道交條例已經有明定的一個規定。

郭議員建盟：

但是妨礙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授權他可以不完成舉發就可以處理，兩條條例不就有衝突的地方。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這邊我們是開放讓員警得針對慢車部分現場做一個處置。

郭議員建盟：

這個條例沒有只針對單車，所以汽車也會遇到這種狀況；摩托車也會遇到這種狀況；什麼車都會遇到這種狀況，所以你兩個法競合怎麼辦？會不會有這個問題？其他後面我看是單純，但是前面我不理解這樣的目的。當然對單車是合理的，但是對其他車就不合理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尤其還有第二項，第二項是警察人員得破壞其鎖。

郭議員建盟：

那個到底會不會有違憲的問題？民法的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跟郭議員報告一下，當時最主要是針對所謂鎖的部分，是針對慢車。慢車特別是無樁的有加鎖，我們必須要做一些處置以後才能夠把他移置。

郭議員建盟：

可不可以針對那些沒有號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因為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先請法制局就不同的法令的規定，是怎麼規定的，跟議員說明一下？畢竟剛剛郭建盟議員的疑慮是有道理的。說不定是有其他的法令有規範而我們不清楚，所以請法制局要不要來說明一下？那交通局請先坐下。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針對剛才道交第五十六條的部分是針對汽車，其實他可以逕行舉發，這是針對汽車的部分。那針對慢車的話是沒有做規定的，所以我們這一個自治條例的第四條，最主要是針對慢車的部分去做一些補充規定。汽車的話就直接依據道交條例就可以逕行舉發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如果原來用道交條例可以處理的話，那為什麼需要這個自治條例？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但是因為道交條例只針對汽車，針對慢車的部分他沒有規定，所以我們針對慢車 O-Bike 的部分在這裡做了一些補充規定。〔…〕機車是屬於汽車的部分，所以這個第四條其實最主要是針對慢車的部分去做一些補充規定。〔…〕因為其他的交通工具在道交條例就已經有規定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為什麼不在這裡把車輛的定義講清楚？這樣會有困難？

郭議員建盟：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制局副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

有關道交條例，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他原來適用這個移置規定的部分是針對汽車。依照道交條例，針對汽車的定義包括一般所謂的汽車跟機車。目前因為我們在自治條例裡面進一步是希望連包括慢車的部分也涵蓋進去，但是因為之前最早對這個條文裡面就是，雖然這邊也把車輛的部分整個都放進去，議員會覺得感覺上是純粹只有針對慢車就好，為什麼還要這樣處理？不過，我倒覺得這樣等於是針對我們同仁在執行相關實務作業的時候，他其實不用刻意去看道交條例，又來看到妨害汽車自治條例的部分，所以一併就把他規定到這裡面來，而且也不會違反道交條例的規定，這一條是這樣的。

郭議員建盟：

…。

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

基本上還是會有一個程序。〔…〕這個最主要是針對移置的部分。〔…〕一般拖車的話是回歸到道交條例的規定。〔…〕當然自治條例也是可以用，但是一般在執行上交通局內部還有一個執行規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先坐下，等一下再第二次發言。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剛郭建盟議員所提的疑慮其實在這個修正條文裡面，我們的確也是會擔心，可是很可惜剛剛法制局或是交通局沒辦法把其他的現行法規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部分的疑慮做一些釐清，還是不是很清楚的表達。所以等一下到底是怎麼

一回事，可能要再講清楚。自治條例裡面把現在有很多問題，就是把機車或汽車停在路邊當做廣告物的車輛，我們過去一直沒辦法很有效地處理，都要去拜託環保局當做廢棄物丟掉或是要拜託警察局來拖吊等等的，都不是，所以這個把他規範在裡面，的確對在道路上的這一些當做廣告的車輛，能有一些規範是肯定這樣的一個修法的方向。

可是剛剛局長你們有提到說，這個其實是針對那些不是固定樁的那些自行車的部分要做處置，我這邊又衍生了一個問題，好，今天這個通過以後，那些亂丟在汽車停車格或是機車停車格的，我們去拖吊保管了，那個保管的費用呢？有一些相關的配套罰則或是什麼嗎？這個是不是也可以請局長來跟我們講一下？

當然我們都是希望這一些新的廣泛性…，其實都是公共運輸載具的一部分業者能夠配合政府的規範，來提供市民更多元的服務。可是這個部分我都是覺得還是先勸導，或是把遊戲規則講清楚，讓大家來配合。所以是不是議長可以請交通局長來說一下，如果這個過了，我們是去拖吊那些所謂的像 o-bike 那些車，他要負擔什麼？說不定他就不去領，就讓你拖走就算了。像中國大陸現在就是一堆幽靈腳踏車堆置在堆置場裡面沒人做任何的處理跟負責，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就這部分的配套作為，市府這邊有什麼想法跟規劃說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過去在執行車輛的移置、拖吊，就有收一筆車輛移置跟保管的費用，這一次因應要針對無樁的共享單車，如果他停放在違規的地方，我們要能夠有一個方式能直接移除，以便整理整個市容或是停車的秩序。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會就共享單車來收取移置費跟保管費，但是問題就在於單車本身沒有牌照，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找到使用者，因此等一下我們有共享運具的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那個裡面就會有規範。

我們是希望能夠對要來經營這種共享運具的這些業者收取保證金。我們對於哪一輛共享單車，我們很清楚知道他是屬於哪一個公司的，所以當我們透過這個移置辦法把他移置跟保管所產生的費用，我們就直接從保管費裡面去扣除。所以這樣就可以避開找不到使用人跟應該是跟他誰收取費用的這種配套。

邱議員俊憲：

我在這邊趁著這個機會，還要再提一個就是我之前有跟局裡面反映過，縣市合併之後有一些行政區才開始出現了拖吊車，拖吊場離那些行政區都有一定的距離，甚至開車要超過半個小時的距離以上。所以當時跟局裡面溝通在執法的

強度及方式上，如果真的是比較偏僻或是偏遠的，他沒有妨礙當地的交通出入，或是沒有公共安全之虞的，其實可以以開單取代拖吊。這個造成的民怨，剛開始執行拖吊業務的時候，其實反彈非常大。當然現在市民朋友愈來愈接受市府的這些規範，因為是爲了要維持大家交通上的安全和居住環境停車的整齊。可是的確我們現在的拖吊場和某些行政區還是太遠了，我看到的都是直接拖吊比較多，沒有那種開單，然後車子沒有拖吊走的，其實市民的感受度是很不好的。當然執法是交通大隊執行的，可能再麻煩局長，違規當然要處罰，但是處罰的目的並不是爲了收錢，而是要驅使他不要去做那些事情。因此而造成更多的不便，我覺得有一些可以再斟酌的地方可以再考量怎麼做會比較符合民情。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那這一條怎麼辦？請副局長再說明一下好嗎？還是誰要說明？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這個部分我覺得郭議員的建議是很正確的，是不是可以由議員來提案，就是在原本的第四條「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我們加一個但書「但無號牌之車輛得不經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加一個但書就可以符合這個條文不需要經過舉發，純粹是針對慢車。原本的修正條文，的確沒有把慢車特別標出來，真的會造成議員剛才提出的疑慮。所以在現行條文後面加一個但書，就可以處理到針對慢車沒有車牌的部分，得不經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至於條款的部分就依照修正條文下面的條款。不曉得這樣的建議可不可行？〔…。〕不會。〔…。〕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是建議把它文字化，這樣講有的人聽不清楚。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我們已經寫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寫在哪裡？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我們等一下傳過去，多加一個但書，就會很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你的條文會不一樣，你的修正條文第一項就改了，等於第四條第一項用現行條文，不是用修正條文。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現行條文加但書。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現在是第三個版本，既非現行條文，也非修正條文，是再修正條文。所以應該要有具體的文字出來，這樣議員也比較清楚。我們先看下一案，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的第四條修正，請寫文字出來。現在修正的條文是第四條第一項，跟舊有的現行條文一樣，然後一、二、三、四、五款就用修正條文，然後第四條第二項用修正條文，然後再加個但書，對不對？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在現行條文的第四條第一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用講得說不清楚，用條文比較清楚，你可以剪接沒關係，但是你要有具體的文字出來，用影印或是手寫都可以。先處理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封面 b9 冊，第 6-1 頁，「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法規名稱：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說明：一、「運具」修正為「自行車」。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這個提案人是吳議員益政，請提案人先說明。

吳議員益政：

第一、因為自從其他的無樁式自行車到台灣來之後，造成很多的亂象，到處亂停。亂停有亂停的好處，就是真正回到最後一哩路，很方便，但是也造成亂象，有些不守規矩的人就會亂丟。所以新北市、台北市、高雄市和台中市大家都要面對這個問題，每個縣市對於這個的態度也不一樣。因為高雄市對綠色運具是最支持的，也最有概念的，我們也不用對其他縣市感到不好意思，因為分享交通工具對城市是一個正向的工具，所以我們非常的鼓勵，然而我們不只要管理，也要鼓勵發展。這是第一個，發展跟別的縣市不一樣的。

第二、我們本來提的分享交通工具是談腳踏車、電動摩托車、電動汽車都涵蓋在裡面，但是交通局說摩托車和電動汽車有牌照管理的問題，比較複雜。所以希望我們把這個提案變成先只談腳踏車，包括電動腳踏車，但是不含電動摩托車和電動汽車，所以才會改成「自行車」。這個「自行車」按照定義就是包含電動自行車。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制定條文審查意見是把「運具」改成「自行車」。關於法規名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共享運具經營業，實踐大眾運輸最初與最後一哩路的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條 為發展都市生態交通，有效管理及發展本市共享自行車，以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說明：一、本條文字修正；增訂「。」。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說明：一、「高雄市政府」修正為「本」；刪除「(以下簡稱交通局)」。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享運具：供不特定人以智慧型行動裝置或自動服務導覽機等設備，透過共享運具經營業開發之應用軟體租賃其所有之乾淨能源運具（包含共享小客車、共享機車、共享自行車）。

二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提供共享運具租賃服務之營利事業。

三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業者利用本市路邊、走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部分空間或私人開放空間，作為投放共享運具及民眾租賃共享運具之區域。

四、使用權利金（以下簡稱權利金）：業者依投放共享運具之種類與數量繳納使用服務區之權利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共享自行車：指供不特定人以智慧型行動裝置，透過網路應用軟體完成租賃交易行為之自行車。二、共享自行車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提供共享自行車作為租賃服務之營利事業。三、共享自行車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由業者申請許可，設置於路邊、人行道、騎樓、公有路外停車場或私人開放空間，以作為租賃及停放共享自行車之區域。說明：一、第一款增訂「、」；文字修正。第

二款增訂「、」；前段「運具」修正為「自行車」，增訂「指」，後段「運具」修正為「自行車作為」。第三款增訂「、」；文字修正。刪除第四款。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業者應向交通局申請許可後方可營運，且須依許可內容營運。營運許可內容之辦法，由交通局定之。

委員審查意見：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說明：一、第五條條文併入本條條文。文字修正。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這個條文可能又是創全台灣先驅，相當進步的一個法令規定，但相關的問題也開始發生，我看過整部法，先前也發生一個問題，就是 o-bike 有收會費跟押金，收取的會費跟押金不高，所以就有衍生是否吸金的爭議，在整部法裡面，防止相關的事件發生，因為後面有第六條是針對租賃契約去做業者之間跟租賃契約的規範，但是如果是押金或者是會費，你收了會費跟押金，我們當然是期待業者會把這筆錢做信託，這個規定又不屬於業者跟消費者之間的權益問題，是屬於主管機關跟業者要去訂定的規定，我這樣看起來，現場大家這樣想，是否周全大家來討論。

在第四條的最後一項，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之規定，我們增加一句條文就是「及收取會費押金相關費用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不管是押金、不管是會費，一樣這些規定的限制，而且收了以後要去信託，你們可以在你們內部的規定再行明定，否則整部條文裡面，這些問題沒辦法營運，將來遇到糾紛也沒辦法，業者會員邀一邀，像中國一樣放任倒閉，錢要怎麼處理也沒有規範，請交通局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我們所了解共享單車是有無樁共享單車公司，他們一開始是有收會費或押金，但因為輿論的壓力後，他們現在都沒有收押金了。

郭議員建盟：

但是實際上收押金是合理，我認為是商業行為，我若長期要將共享腳踏車做好生意、做好服務，民衆若不愛惜或是使用壞了，我又沒有辦法修理，你只有放任這些共享業者的權益受損，所以我認為合理收取押金或合理收取會費，其實是一個商業行為，而且是合理的，但是必須要管理，我們擔心的是吸金，收一收放任倒閉後，民衆求償無門，找主管機關也沒有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跟議員說明，我們的看法是這裡面牽涉到收取押金，過去每一部車大概收900元，他的公司不是只有針對高雄，全台灣所收到的押金確實是一個很大筆的數字，這是他們整個創新產業需要用這樣的資金當作營運的主要支撐點，因為他們在會員的使用上常常有促銷或甚至有免費使用的情況，我們是不是要規範他收取的押金一定不能再去做他們平常運作的功能。

郭議員建盟：

我也沒有深入研究，你們可以考量，起碼要有一定比例去信託，不然你們不就任由他收到很多錢，你這樣的考量可以運用一部分一定比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議員所提到在文字裡面加上對於他們所收的會費或押金，應該也要能夠在規範裡面明確敘述，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可行的。

郭議員建盟：

我們點到，你們後續去做內部的條文，否則這個條文可能就太過繁細，建議文字待會再跟你們協商，直接用「及收取會員費、押金相關費用規定」後面逗點，由主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文字等一下修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請把文字修正後給郭議員，等一下再討論。接著請進行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業者申請營運許可，依限自行劃設經許可設置服務區之標誌及標線，經交通局審查確認後，始得營業。

前項審查費、權利金之收費辦法，由交通局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併入第四條。說明一、本條條文併入第四條條文。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併入第四條嗎？要修正通過嗎？根本沒有第五條存在，請說明。

吳議員益政：

因為在一讀會的時候已經有把原來的草案做修正了，所以順序、條文會不一樣，審查可不可以按照一讀修正的版本來宣讀，這樣會比較順，針對一讀通過的來讀，就是審修正通過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唸了半天，根本不存在。

吳議員益政：

可不可以這樣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也不是修正，是跑到別的地方去了。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接著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交通局得訂定本市各業者得投放車輛數之下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說明一、本條刪除。二、修正通過。三、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業者如需變更許可後之營運計畫書時，應事先向交通局申請，經許可後，始得依變更後之營運計畫書營運。

許可後，變更投放共享運具，需一個月前申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營業；如有變更營業內容之必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後，始得為之。說明：一、條次變更。二、本條文字修正。三、修正通過。四、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是條次變更，剛剛就要唸第五條，原來是第七條，如果有條次變更，你唸這邊文字就要寫第五條，是不是這樣子？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對。第五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後的第五條，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交通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一公司登記經撤銷或廢止。

二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三未依限繳納權利金。

四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五實際營運狀況與許可之營運計畫內容不符，或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五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爲，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說明：一、本條刪除。二、修正通過。三、羅鼎城議員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奇怪，又刪除又修正通過，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業者應與租用共享自行車之民衆簽訂租賃服務契約。

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政府機關所定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說明：一、本條新增。二、修正通過。三、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後的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業者應與交通局許可之服務區內提供租賃車輛服務，但因政策或天災等因素，經交通局認定須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之情形，交通局得暫停或取消該服務區之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說明：一、第九條刪除。二、修正通過。三、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案的第九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這是高雄市議會第一次議員自己提出的一個草案，然後是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所以小組審查的時候，這個註記和說明應該要去想該怎麼弄，因為大家都沒有經驗，但是不可以這樣亂搞，好不好？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們肯定議會同仁提出這樣的自治條例，他的立意也是非常好，可是我們從第一條審到現在，發現修改的範圍其實非常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幅度很大。

邱議員俊憲：

在實務的操作上，是不是可以建議小組，如果像這樣子一讀會修正的這麼多，乾脆如果大家都修完了，一讀有共識，乾脆退回去，重新又按照大家有共識的送到一讀會，到大會時才會比較順。因為像剛才專委在宣讀時，跳來跳去，我們會搞不清楚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今天審查的時候，就變成大家會比較吃力在看這些條文，一下子第八條，一下子又第五條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應該提出一個修正版本，一個完整的修正版本。

邱議員俊憲：

應該會讓大會在討論這些自治條例的時候，比較容易去閱讀和討論相關的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然唸起來真的很不順，卡卡的，然後又很怪，我們應該就直接唸修正的版本好嗎？好，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小組報告一下，因為這個當初是由議員提案的，然後在我們第一次一讀的時候，其實有很多的意見，後來我們也要求交通局再重新送一個對案。但是爲了求速度快，就不再經過市政府整個法規委員會以及市政會議的程序送進來，就是已經有在交通局和法制局，還有議會也有通知相關的議員參與討論，針對有一些的條文做了…，因為交通局最清楚有一些在執行上會出現什麼樣的問題，經過討論之後，形成了一個新的版本；這新的版本就直接交由我們小組的議員提出修正，所以會有大幅度的修正。

但是這個修正之後，我也同意邱議員的意見，可能要把它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整理，不然現在送到大會，大家都會看得「霧煞煞」。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真的是看得「霧煞煞」，然後修正的內容和後面的註記說明又不太一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註記不夠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金晏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補充小組意見，因為我本身也是小組成員。誠如召集人所講，當初是有三個版本，兩個還是三個版本併著審，而且三個版本的條次其實落差滿大的，所以才會這樣，這條到這裡，那一條到那裡的狀況。我的建議是，因為這看起來其實只是一個表示方式的問題而已，我們當初在審這些也是滿辛苦的，就像現在的狀況一樣，一下子這條那一條怎樣的等等，然後又有像是剛剛議長講的，怎麼唸第九條又第九條刪除，這個可能要請教專委還是…，這規定上，因為我覺得是表示的問題，我們其實是可以把小組通過的版本，是不是可以直接拿出來審？至於說明或是其他的，是透過什麼方式呈現在二、三讀會到所有同仁的手上，我想問題應該是在這裡。要不然講還要再提出修正版本再退到那個…，因為那個有時會有時間差，畢竟台北和新北也遇到自行車共享的亂象，高雄現在也有很多進駐，我們小組的成員希望腳步能夠加快，也才会有這個狀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統一好不好？請翻到 6-1 頁，就是一開始的第 1 頁制定條文，從法規名稱那裡看，我們把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改成「法規委員會修正版本」，這樣好不好？所以我們就讀法規委員會的修正版本，就照吳益政議員剛剛講的，以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變成是修正版本，說明等一下不要唸，因為說明是針對前後條文不一所做說明，現在我們就不講說明，直接拿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做修正版本，這樣好嗎？好，可以。說明不要再唸了，因為這樣會前後矛盾。好，從第七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本會法規委員會修正版本。

第七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投放共享自行車。

業者應要求使用者於服務區內租（還）共享自行車，並主動將未依規定停放之共享自行車移至服務區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的部分可以留著。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只有保留發言權部分可以留著。第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條文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提供騎乘數據之統計分析、自主管理成效、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拒絕。

前項應提供資料之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八條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條文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刪除不要唸了，就跳過去。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處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條文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條文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業者未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之資訊。

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小組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且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業許可：

一、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二、未依限補足保證金。

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爲，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而繼續營業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小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小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回來剛剛的第四條，我們是不是請郭建盟議員提個修正案？

郭議員建盟：

剛剛法制局提供一個比較完整的文字，所以第四條，我就從第一項開始唸，我們只針對第三項條文有作修正。

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

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爲五年；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這是第四條條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這個呢！是這個條文的、共享第四條，不是上個案子的第四條。

郭議員建盟：

我們現在是說這個案子的第四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啊！共享的第四條。

郭議員建盟：

對，共享的第四條，所以這個條文向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郭建盟議員提的是修正案，是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的第四條，對不對？修正版本的第四條？

郭議員建盟：

對，第四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再提出一個修正的版本，剛剛郭議員也唸了，請問有沒有人附議？請問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郭建盟議員的版本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還要三讀？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文，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回到上一個案子，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的第四條，也請郭建盟議員提修正案。

郭議員建盟：

這個也是法制局提供的完整文字。針對第四條的第一項條文修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但無號牌之車輛得不經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其他後續各款如舊有條文。

主席（康議長）：

不是。一、二、三、四、五款如修正條文。

郭議員建盟：

如修正條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項也如修正條文，這樣對不對？〔對。〕所以修正條文被改掉的只有第一項，郭議員建盟提的修正條文只有第一項被改，後面一、二、三、四、五款和第二項，他沒有修正，只修正了第一項。我再唸一次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但無號牌之車輛得不經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這樣對不對？〔對。〕後面就如原來的修正條文到最後沒有變。對於郭建盟議員所提出來的修正版本、修正動議，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的？本案成案。對於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郭建盟議員所提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三讀，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剛大家花滿多時間處理兩個自治條例的修定和通過，我建議看是法規小組或議會這邊，為什麼要修這個條例，修完之後到底對大家的影響是什麼？要有一個清楚簡單的說明讓大家知道，不然大家花那麼多時間。條文是死的，但是它的價值和它規範的目標是什麼，我建議議會應該要以適當的文字表現清楚，畢竟其他地方政府也沒有這樣子的自治條例，而且這次又是議會議員自己發起的，我建議後面要多處理這部分，讓更多人清楚知道到底為什麼，看是以新聞稿或什麼方式都沒關係，才不會讓這件事的緣由和價值凸顯不出來，我做以上這樣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大家辛苦了，因為過去沒有這樣經驗，全台灣的議會大概也沒有這樣的經驗，我們自己提出一個自治條例，所以在學習的過程當然需要加油。各位同仁，因為趙建喬局長去參加鼎金交流道的動土典禮，正在趕來議會的路上，就建管處的這兩個案子，就讓蘇處長坐在這裡，好嗎？好，開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1-1 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五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場。
- 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辦理公共工程及公辦事業之場所。
- 六、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處理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工務局得公告開放其他縣市收受餘土。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說明：提案人徵得連署人同意撤回。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我當初提的這兩個修正案，包括第 5 條和第 24 條，主要是想要解決很多營

建土石方都送到鄰近縣市，但鄰近縣市的管理和高雄市的的管理有差別，到鄰近縣市可能沒有很嚴格而且有亂倒嫌疑，所以就提了這兩條修正案。這兩條其實都可以達到同樣的目的，第 5 條是希望工務局可以公告不能到其他縣市，第 24 條是加裝 GPS，倒哪裡 GPS 都可以看得到，而且和工務局建管處經過討論後，如果直接限制它不得到其他縣市，恐怕對法的條文有些爭議。現在整個土石方的管理，桃園就是採用 GPS 來追蹤，桃園是全台在土石方管理上，內政部營建署裡的評比都位居第一名，採用 GPS 管理是相當好的方向，而且加裝 GPS 也和建管處討論過，增加的費用不多，當時經過討論之後，覺得應該要保留第 24 條，第 5 條就不用了。所以在討論之前，徵得連署人翁瑞珠議員及蔡金晏議員同意撤回，按照議事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提案討論前，提案人得撤回之，但須徵得連署人或附議人之同意，所以第 5 條已經撤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經過連署人同意嗎？連署人是誰？

張議員豐藤：

有徵詢連署人同意，翁瑞珠議員及蔡金晏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議員剛才有在現場。

張議員豐藤：

對，專委皆有親自徵求他們的同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本案撤回，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撤回。（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頁數：2-1 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運載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前項運載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說明：一、條文一項分為二項。第一項句末「，」修正為「。」；第二項前增訂「前項」。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意見，把原來的條文分成第一項和第二項，第一項句末「，」修正為「。」其他的文字都沒有變，只有第二項前增訂「前項」。各位同仁，對於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這條三讀有沒有意見？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封面 a9、頁數：4-1 頁。「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不可以把提案單位也唸一下，因為現在提案的有可能是市府，也有可能是議員，應該把提案單位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提案單位市政府法規提案：提案單位工務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始唸修正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的意見和剛才邱俊憲議員一樣，剛剛高雄市議會通過共享自行車，這要感謝小組及提案議員，不要說其他縣市，依高雄市議會的立法資源，我們能自己提案、立法，這個相當的不簡單。

主席（康議長裕成）：

相當厲害。

郭議員建盟：

如果法制室的功能能再增強，這個對高雄市議員能主控立法權，造福市民福祉的幫助會很大，期待議長及所有議員大家共同努力，強化高雄市議會法制室的功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法制室還是法規委員會？

郭議員建盟：

法規委員會和法制室都要，因為法制室如果強的話，法規委員會功能會更強。第二個，拜託法制室針對市政府所有提案的條文，應該要有立法說明，到底綠建築和現有的建築法，解決哪些建築法不足的問題，為高雄市的建築又開創了新的一頁。除了市政府自己的立法說明以外，高雄市議會的法制室也應該提供相關的意見，對於市政府說明有不足的地方，還是我們認為對市民有其他的影響都要補充意見，雖然今天沒有提出。建築處處長對建築法規相當熟稔，綠建築自治條例到底解決了什麼問題？簡單向大家說明，後續我們在審議時，也能更進入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簡單說明要詳細說明，這次修正的目的何在？原來的綠建築自治條例解決了什麼問題，都要一併說明，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綠建築自治條例在 102 年公佈實施，把建築物分為四大類，包括的面向也滿廣的。第一個、公有建築物；第二個、高層建築物及工廠類。在推行之初，反對最激烈的是工廠類，因為工廠類是排碳大戶，所以當初要求工廠類要在屋頂，設置光電設施或是綠化，這部分工廠類有滿多反彈。所以當時議會有訂定折減系數，第一年實行之初，我們給予多少折扣；第二年、第三年分別有不同的折減系數，推行之後覺得這是不錯的政策，很多工廠類的廠商都來設置太陽光電，也都來把錢要回去，當初是用繳代金的方式，現在覺得這是一個不錯的政策，對他們的工廠，第一、可以減溫；第二、在排碳部分，可以納入排碳系數，所以他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政策，現在推行以來，工廠類相當的配合。大樓的部分，因為大樓是很多人集居的地方，所以在屋頂做一些綠能設施，包括光電，我們都要求他們要做，還有大樓的污水排放，我們也都要求他們要做，大樓的接受程度都相當好。公有建築物的部分，我們本身責無旁貸，也一直在要求 4,000 萬以上的公有建築物要做，這次特別修正，增建超過 4,000 萬也要納入，以上是綠建築主要訂定的目的。

郭議員建盟：

綠建築主要是針對屋頂嗎？〔不只。〕還有針對什麼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這次特別把再生水的條文納進來，因為發現有很多高耗水的產業，造成我們的水源不足。

郭議員建盟：

還有電動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對，所以我們在條文上有提到要買再生水，在推行之初，目前只有在臨海工業區有五個廠有再生水，但是我們先把修文訂定後，待整個管路鋪平普及化後，我們才會正式實施。還有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的部分，電動機車的部分，我們都有要求他，電動汽車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大樓裡要預留管路，待未來全面普及化後，就能直接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不叫詳細報告，三言兩語就講完了。我唸一下發言順序，邱俊憲議員、曾俊傑議員及陳明澤議員，請依序發言。

邱議員俊憲：

原本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施行的條文有 32 條，這次修正把 32 條變成 27 條，我剛從頭到尾看了一下，這次未修正的有第 1、2、13、15、17 條，刪除了 7 條，新增了 2 條，其實修正的範圍滿大的。我有問過議事組主任，剛才在宣讀這個議案時，我產生一個疑問，我們的法規名稱其實是沒有變動的，現行法規和修正條文，其實是一模一樣的，可是為什麼審查意見是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因為我們根本事實上沒有修正這個法規內容，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會不會是因為修正內容已經超過多大的預設，所以不管有沒有修正都要從第 1 條開始宣讀，我不曉得。因為我剛剛看沒有修正的裡面，在第 27 條裡面有 5 條是沒有做任何更動的，看起來好像每一條都要宣讀，可是實質上我們是沒有修正，而宣讀審查意見是「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好像和實際上的狀況不太一樣。

我附和剛剛郭議員建盟所提的，我建議議會和市政府，自治條例在高雄市這塊土地上面運用的狀況是越來越廣泛，如果有這麼大內容去調整，處長，你很熟悉這些法規，可是畢竟口頭上的說明，沒辦法完整讓大家知道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調整。所以建議議會在未來這個部分的審議上應該是要去要求，為什麼要修這個法規，其實要有個說明和宗旨，不只是讓議會在審議過程裡更清楚，也讓關心這件事情的人，不管是業界或市民朋友能夠有個依據。因為一條條唸過去，很難做一些比較深入的討論，為什麼要這麼修，剛剛處長你講 1、2 分鐘，我相信大部分的人，包括在電視機前面看轉播的市民朋友，也不是很容易能夠清楚知道。因為這個綠建築自治條例不是新的，它其實有施作了一段時間，然後我們去做調整，可是一下子就變成這樣，連我自己都點摸不著頭緒。請問法制局，像第 1 條、第 2 條都沒有修，為什麼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和法制局無關，而是和議會法規委員會有關。

邱議員俊憲：

議長，爲什麼會這樣？還是專委要說明，議長，你知道我的疑惑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送來的版本根本沒修正，沒修正根本不需要討論，竟然還有審查意見，是不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送來的版本根本沒修正，我們休息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從法規名稱開始唸，如果沒有修正，審查意見就唸「照現行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現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修正。邱議員俊憲完是曾議員俊傑，曾議員俊傑完換陳議員明澤。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明澤先講再換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陳議員明澤：

今天的綠建築自治條例，目前本人看來是沒有問題，一些修正法案在議會討論是好的。但是爲了個人的權宜問題我提出，我要詢問議事組，今天是幾點開始開會？從早上議長開始敲第一槌時，開會是什麼時候？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謝謝議員的質詢，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是 10 點 23 分。

陳議員明澤：

10 點 23 分，那時候出席人員幾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過半。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34 位。

陳議員明澤：

過半，一定是過半了，主席才會敲的。我請公正媒體寫清楚，今天是 10 點

23 分開始開會，如果那時候未到的，請寫清楚，不要單純一定要挑下午，一天開會就是早上議長、副議長主席敲第一槌的時候就算開會，我這是要向有水準的媒體說，你們寫就要寫清楚，像我現在來就是遲到，也寫清楚。所以有些事情要釐清，議會裡面的公關室，報導不盡理想的時候，我們要跟他們溝通。早上幾點開始開會，未到就是未到，對不對？像我遲到就是遲到，我從湖內到這裡有時都要花上 1 個小時，因為有時候會遇到塞車或有服務案件，對不對？這個是權宜問題，也是議員本身的權益，大家是共同爲了把關市府整體預算，請大家能夠提早來開會，我們就會提早開會。表定是幾點？我們的表定時間。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議員報告，我們的表定時間是 9 點半。

陳議員明澤：

9 點半。主席，我爲什麼那麼堅持？媒體給我們報未到，你知道一天補助的車馬費是從湖內到這邊來回，它都算是我們的車馬補助費 2,000 多元。媒體寫未到，如果依這樣的制度而言，我們遲到就遲到，我們有出席就有出席，不然以後被調查站追查說，你那一天是未到，爲什麼還領錢？這會影響到所有議員的權利，那時候你要怎麼舉證？我告訴你，不要爲了幾塊錢被人家糟蹋，有時候會發生在你的身上，所以他要寫的時候，請叫他寫清楚一點。我希望議長、公關室要和記者溝通好，要寫就從早上開始寫，這是權宜問題，這也是非常嚴重的，對不對？我反映這樣的問題給主席，還有議事組、公關室，你們公關好像做得很差，不然這個從早上就要開始寫了，這是我的建議。

綠建築自治法規是一個都市發展的根本，我們一些的修正，還有更多需要配合的，我提一些比較符合實際的問題，讓市民朋友都可以來做遵循，這樣是很好的。以上我這樣的表達，請議事組和主席，針對我剛才的問題能夠重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這個法規很重要，尤其高雄市的單行法規，那是很重要的一個法規，我希望在議會通過時，是代表議會通過予以認同，也是代表市民的認同，我認爲大家應該集思廣益。我認爲現場的人數沒有很多，剛剛的制定也是有些問題，是不是等一下回去再把它整理好，我們明天再審。因爲法規是高雄市的遊戲規則，希望更多議員來參與，把它制定好，大家照遊戲規則走，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要提額數問題，在議會的同仁請議會同仁進來。

陳議員明澤：

主席，記名表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記名表決。先讓外面的人跑進來，在黨團辦公室的、在研究室的、在中庭的、在做服務的，請議會同仁趕快進來。不用休息，等他們跑進來。櫃台那邊也請通知議員，你看現在還有一個進來，又來了一個，你看都是在議會裡頭。研究室的同仁，也請到議事廳來，因為會有一些人在研究室處理案子。研究室的，要喊大聲一點，因為他們一定都有開電視，在研究室的議員同仁，請趕快到議事廳來。剛剛有人提議記名清點，開始清點人數，記名清點。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在場的議員有蔡議員金晏、曾議員俊傑、黃議員香菽、陳議員明澤、童議員燕珍、王議員耀裕、陳議員麗娜、張議員漢忠、邱議員俊憲、張議員勝富、簡議員煥宗、林議員宛蓉、林議員芳如、吳議員益政、郭議員建盟、還有我們的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還有主席，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誰的名字沒被唸到的？

曾議員俊傑：

我講一下，不要每一次都從中間點，看是由左而右或由右而左，每次都跳來跳去，亂七八糟的，點也要點得有規矩一點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點就好了。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報告議員，上次都是從左邊、後來從右邊、現在輪到從中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上次從這邊也罵；現在從那邊換這邊也罵。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所以謝謝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唸就好了，不要漏唸就好，幾個人？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一共 17 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散會。（敲槌）

四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3 分 (上午 11 時 56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瑩蓉 (病假)

列席：市政府—海洋局 代理局長：林英斌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李石舜
專門委員：陳月麗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江麗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邱議員俊憲

蔡議員金晏

高議員閔琳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喬如

羅議員鼎城

許議員慧玉

張議員豐藤

王議員耀裕

鄭議員光峰

張議員漢忠

蘇議員炎城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珍

說明人員：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海洋局黃副局長登福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郭科長瑩璵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李科長素華

聯合醫院賴院長文德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決議：歲出部門－

海洋局第 26 頁至第 55 頁：照案通過。

衛生局第 25 頁至第 167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議會第 13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附屬單位預算－

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

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8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附屬單位預算－

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

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8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240 萬元整辦理 106~107 年度「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6,24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7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24 萬元辦理 106 年度「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案，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2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48 萬元，擬

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衛生 環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為本市辦理「106-107年度（第一）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說明人員」經費計2,976萬6,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決議：同意辦理。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7頁至第15頁；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9頁至第35頁；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9頁至第34頁；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7頁至第21頁；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8頁至第34頁，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針對審議『「106-107年度（第一）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說明人員」經費計2,976萬6,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議事組曾主任癸開就本會議事規則規定說明及衛生局黃志中局長說明本案後，依議事規則第37條逕付二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5時55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10時58分報告：現在有屏東縣來義鄉古樓社區發展協會廖理事長昌謀等一行人蒞臨本會參訪，由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6時34分。

內政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6.12.8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項	目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3	01	001	02	01	議事業務 業務管理	0200 業務費 0231 保險費	\$ 2,700	0	\$ 2,700	本會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 限用於台日交流高峰會 及議員回娘家及年底新 任議員就職典禮。
24	01	001	02	01	議事業務 業務管理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 10,267,300		\$ 10,267,300	其中：本會志工執勤交通補助費及 訓練等相關費用預算數 287,300 元。 附帶決議：限用於台日交流高峰會 及議員回娘家及年底新 任議員就職典禮。

衛生環境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6.12.8)

10-100 衛生局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 查 刪 減 數	意 修正 後 預 算 數	見	備 註
						項	目				
48-55	10	001	02	04	衛生業務 健康管理業務		89,676,000	0	89,676,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建議衛生局針對高 屏空污管制區，向 中央衛福部、環保 署爭取補助高雄、 區醫院投資高肺 癌及呼吸器等相 關疾病檢查設備及 健檢使用費用。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

（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上午10時33分）

- 1.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農林、衛環、內政）
- 2.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農林、衛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敲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議程安排審議歲出預算及相關提案，今天上午安排的是審議海洋局的預算。請召集人林議員宛蓉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機關編號2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單位預算書，冊別21-210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請看第26頁至第30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9,975萬8,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31頁至第34頁，科目名稱：港務行政－港務行政及管理、預算數3,238萬6,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今年海洋局出了這麼大一個紕漏，連局長都已經先辭職了，我搞不懂為什麼市政府要找一個和海洋局毫無關係的官員來做代理局長，我們審查這個預算他能夠回答多少？代理局長，本席在總質詢問你所有有關興達港的開發案，結果你一問三不知，還在議會裡面公然說謊，說慶富有提遊艇的BOT案，根本是胡扯！議會幫人民把關、議會幫人民監督，包括預算和政策，如果我們的政務官都在議會上說謊，我們的政策怎麼執行？市政怎麼發展？針對這個預算，如果局長你都不知道，我來詢問科長，科長可能多少了解一些，請教海洋局，在港務行政裡面，預期達到的成果，第5項說希望釋出漁港資源，落實漁港功能多樣化，請問局長或科長，對於興達港，我們的方向在哪裡？我直接請科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請楊科長回答。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有關興達港的部分，最新的規劃是有規劃四個方向，第一個區位是近海泊區的部分，我們會兼顧到傳統漁業的發展。

黃議員紹庭：

我直接請教你遠洋泊區。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遠洋泊區的部分，目前最新的進度就是配合中央推動綠能，設置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黃議員紹庭：

還有呢？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第二個部分是北邊遊憩這個區塊。

黃議員紹庭：

還要繼續做遊艇？沒有改變？對不對？你說最新的嘛！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遊艇只是其中的一項，還有包括其他的。

黃議員紹庭：

除了第1區和第2區，還有沒有第3區？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第3區是修造船區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修造船區？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是，這是搭配中央漁業署的政策，目前是標租給慶富。

黃議員紹庭：

5.9公頃嘛！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對，就是5.9公頃那個部分。

黃議員紹庭：

你剛才說的遠洋這一區全部有多少面積？如果只算陸地的話，大概是多少面積？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30 幾公頃。

黃議員紹庭：

30 幾公頃之中，有 5.9 頃要做修造船區，這是第 3 個區，還有沒有其他區？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沒有，就是這 4 個區塊。

黃議員紹庭：

所以沒有什麼改變嘛！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最大的…。

黃議員紹庭：

最大的改變是給了慶富 5.9 公頃的修造船區嘛！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今年的部分是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這個部分，我們配合中央經濟部能源局，它進行一些招商的規劃。

黃議員紹庭：

這個不是重點，科長，你知道這個不是重點。對於興達港，我們編了多少預算在做遊艇 BOT 案，你們今年有沒有編任何興達港要開發 BOT 案的預算？有還是沒有？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沒有。

黃議員紹庭：

今年沒有？那要怎麼招商啊？今年有沒有編？106 年有沒有編？科長，你不知道？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106 年度的部分沒有。

黃議員紹庭：

106 年沒有編。105 年有沒有編？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105 年的部分，對不起，我手上沒有資料。

黃議員紹庭：

我看你們坐在這裡可能沒有一個人知道。代理局長也不是海洋局的，有沒有副局長？副局長是不是繼續還是副局長？是嘛！黃副局長，請問一下，105 年有沒有編遊艇 BOT 案的招商預算？有還是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海洋局黃副局長登福：

據我了解，這個部分有向財政部爭取一筆大概 200 萬的規劃費。

黃議員紹庭：

有爭取一筆規劃費？〔是。〕105 年的預算，海洋局編了 500 萬，不是 200 萬，副局長，500 萬是要做興達港遊艇 BOT 案、促參案規劃的評估報告，第一個，會後把這個報告給本席。第二個，104 年和 105 年都編了預算、做了計畫，但是人家來投標，高雄市政府硬是把它駁回了，這叫什麼樣的執行？我們在這裡審預算幹什麼呢？104 年和 105 年你們也是告訴議會說我們要來做遊艇 BOT 案的招商，可是到底是這個政策重要還是上面的意思比較重要呢？既然你今年沒有編預算，我也沒有辦法砍，但是局長的特支費本席就很有意見，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議員要發言，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很高興我們議會同仁終於一起來重視漁港一些管理的…。不需要啊！這是我的時間，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請尊重議員的發言。

邱議員俊憲：

黃紹庭議員，請你尊重其他議員的發言，我是在肯定嘛！對嘛！不是你講話說了算嘛！議會不是你說了算嘛！我在監督啊！莫名其妙！

局長，我要先肯定你願意在這兵慌馬亂的時候來接任海洋局代理局長，林英斌代理局長長期在高雄市政府裡面，其實是一個非常專業盡責的文官，我們在議會裡面，不要凡事都用政治來對待這些坐在這裡的官員，這些都是公務人員，不用這樣子，我是無法理解。而且英斌局長是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工程博士，相信在專業領域上，我對英斌局長有高度的信心。可是你才接任幾天，我們不能要求你海洋局從上到下都要了解，甚至從預算書挑一個科目就要問你這個東西是什麼樣子，我問我們自己能不能做到就好了，我自己也沒有辦法做到。

我們針對預算來說，我很遺憾剛才我們才剛要講而已，好像這個議會就只有誰會當議員一樣，真的是非常遺憾。各類的漁港管理裡面，長期以來，我們對於台灣整個海岸的管理有一些期待，海洋局手頭上有很多二類漁港，但是在使用率上不高的，到底有哪一些漁港是可以嘗試去把它汰除掉的？我們每年花了很多錢，不管是在清淤或是在漁港管理的人員上，這幾年台灣環保、生態意識

一直在高漲，雖然台灣四面都是海岸，可是我們看到的都是水泥和消波塊，有一些不需要再去做人工海岸或人工漁港設施的部分，我會期待局長發揮你的專業。

我們高雄可能有一、二十個漁港，大大小小，中山大學後山柴山那邊也有，最南邊到林園，以及到最北邊，不管是遠洋的、近海的，大大小小的漁港都有，可是過去我們存在太多所謂的「政治漁港」，也就是以前都有鄉鎮長嘛！大家希望就近能夠有一個漁港，我們就設一個漁港在漁村後面，但是它的使用和它的妥善率，甚至它能夠帶來的產值，其實我們每年都花很多錢在處理那個部分。不過我們要勇敢去面對這個問題，怎麼樣去做好的評估，有一些是真的不適合，要去汰除掉的，包括最近突然很多人對於興達港有很大的想像，我從念書的時候，興達港在原高雄縣的時候，我們都希望它變成一個遠洋漁業基地，可是後來證明沒有辦法，而且不是沒有辦法而已，是連前鎮漁港也都差點不見了，因為整個遠洋漁業的環境有近漁的問題等等，變成政府後來是花大錢把這些遠洋漁船買回來銷毀，讓漁民不要出海。

因為這整個大環境的改變，要開闢一個漁港要花很多錢，不過大環境改變可能一年就改變，也許是國際漁業組織一張紅牌給你，要求台灣漁業組織不能來捕魚，我們的漁船就一整年都出不了海，這要怎麼辦？

興達漁港整個土地範圍那麼大，過去也曾經想像過我們乾脆5年、10年都不要收錢，迪士尼或是環球影城，任何一個國際大型遊樂園、遊樂場業者願意來台灣投資，我們這塊土地全部都讓它經營也沒有關係，不過很可惜，就是沒有人要來投資，所以包括未來是不是繼續做所謂的遊艇製造專區等等，這些都會有很明顯很明顯的困難。包括興達港在地漁會朋友們面對最近這一些責難和對於興達港土地使用的紛爭，他們對於未來的發展是愈來愈悲觀，好不容易我們看到一絲曙光，可是因為一些事件，如果是不法的，我們把他抓起來，可是就因為這樣子，大家對於共同期待的一些目標就好像不敢再去碰了。我期待局裡面，預算其實不多，可是怎麼樣去做更好的，不適合的漁港，我建議就勇敢把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議員金晏發言。剛才黃議員紹庭有舉手，但是以第一次發言為優先，謝謝。

蔡議員金晏：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剛上任，我問你幾個簡單的問題，高雄有幾個漁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目前正式登記由我們管理的有 16 個漁港。

蔡議員金晏：

有哪幾個漁港不是我們管理的？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前鎮漁港是屬於中央，因為它是第一類漁港，但是現在漁業署是託管給我們，它是屬於中央的。

蔡議員金晏：

高雄海岸線有多長？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大概有 65 公里左右。

蔡議員金晏：

從我上任以來，我對海洋局抱以很大期待，當然，礙於現有法規的問題，大家也知道海岸管理法在台灣拖了二、三十年，104 年或 105 年才通過，法令本身代表的是一個象徵的意義，後續重要的還是施行細則。我們看到國民黨不分區立委邱文彥邱老師主推海岸管理法通過以後，到現在 1、2 年的時間，整個施行細則也還是懸宕在那裡。這樣的一部海岸管理法沒有辦法施行的話，剛才提到的一些問題也就沒有辦法去落實。我再問一下林代理局長，依據航行距離，漁業大概分為哪幾種？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有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還有陸域的養殖漁業。

蔡議員金晏：

林代理局長，短短時間內你有掌握一些狀況，我們也期待你把這些事情做好。每一種漁業、每一個漁港都有它不同的任務，可能大家的看法不一樣，我們要認真的去看待這一塊，對於所有漁民，我也希望你們多關注漁民，畢竟這十幾二十年，包括剛才說的近漁的問題也好，整個漁業型態的改變也好，年輕人不願意從事漁業，但是也有六、七十歲的要捕魚啊！包括高雄港很多漁民的權益也受到損害，不要忘了，高雄港在做擴大工程的時候，因為從外海抽砂，影響到漁民權益的時候，海洋局到底出了多少力，以致多少朋友在高雄港抗爭，這些都是我們高雄漁業一一的寫照。不只是興達港，興達港的問題懸在那裡懸多久了？海洋局要努力一點。議長，我剩下的時間是不是給黃議員紹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黃議員紹庭：

本席第一位發言，第二位發言的議員針對本席說我認為林英斌的任用是政治性，把他政治化，主席，本席沒有針對任何政黨，本席是針對這個事件，我只說不要把我的名字講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剛才應該沒有講吧！

黃議員紹庭：

他一開始就說有人針對這個事情。我的發言是不是針對預算，這非常清楚，本席在總質詢問的問題也和政治沒有相關，林英斌代理局長的確也對慶富案的BOT案做了不對的發言，這都非常清楚，本席完全是據實在講，講的也都是歷年來海洋局編列的預算，這個都是白紙黑字、有跡可循的數字，我也是代表我們國民黨黨團有些議員，常常會被有些議員從後再去說他，我是代表黨團議員提出來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接著第二次發言嗎？要等一下再發言。我相信現場的議員裡面，除了我，就是張議員豐藤最知道海洋局當初怎麼來的，我記得海洋局當初是謝長廷市長喊出「海洋首都」的時候，在他任內新設的一個局－海洋局。我記得海洋局的業務當初是建設局的業務，是不是？請問林英斌，你以前也是在建設局嗎？你長期在建設局。所以其實我對林英斌局長是有一點信心的，你說一下海洋局是怎麼來的。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海洋局最早的前身是建設局的一個附屬機關，是漁業處，後來在謝長廷市長的時代，我們成立港務局，港務局有一小段時間是高雄市政府的港務局，那個時候漁業處就歸到港務局，港務局大概只存在一年多的時間，我們就正式把它更名爲海洋局，因爲它的業務是有關漁業和海洋事務的發展和輔導，所以後來就正式更名爲海洋局，一直到今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當初在建設局待很久？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對，那時候我在建設局，在漁業處的時代，我一直都在建設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既然你有這樣的經驗，期許你能夠達到剛才議員要求的，對於海洋局的業務再重新熟練、熟稔起來，這對於你來說應該不是難事，雖然這一段時間漁業處已經脫離建設局，海洋局成立以後，你也沒有在海洋局，但是過去你待過建設局很久，請在最短時間趕快把海洋局業務複習起來，我們都相信你會有那個能力。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謝謝議長，我會盡全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人要發言嗎？我剛才沒有提到林議員宛蓉，這一段歷史，林議員宛蓉應該也很清楚，召集人，請發言。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談到林英斌代理局長，我對於他的工作態度，包括他工作的認真度，我覺得我們有期待，我在這裡給你加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要發言是嗎？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只有兩點意見，在場這麼多正在開會的議員當中，大概只有我的選區有漁港，蔡議員金晏的選區也有，大概是南高雄前鎮這一區塊和北高雄包括彌陀、永安等等，還有旗津也都有，很好，表示大家都很重視漁港建設。我要提出來兩點，第一點，既然是在審查預算，對於很多議題或對業務內容不清楚，我認為應該要在業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提出質詢，很遺憾，有些議員平常都不來質詢，然後利用總質詢來發揮，或者用預算的時候來表演，我覺得不可取，我們應該要針對預算來發言。

我們來看這個預算，就是港務預算港務行政－港務行政管理，裡面到底是什麼預算，剛才提到第二類漁港，包括本席在內的彌陀、永興漁港和北高雄的興達港，北高雄只有我吧！現在可以這樣說，南高雄的議員都在。還有他們到底是哪些經費，漁港域內環境清潔廢棄物清除，漁港的路燈、探照燈、投射燈、景觀燈的照明汰換和污水處理設備，還有漁港機電設施及高壓電維護，漁港的辦公室設施、漁港的消防設施、公共廁所，漁港的安全維護、港區綠美化，漁港設施新設維護修繕工作等等，都在這筆預算裡面。

大家要針對預算討論，如果這些預算沒有問題就支持通過，而不是藉這個機會來發揮、表達一些對慶富案的意見，責怪海洋局，這些都不是議員在審這個預算應該做的工作，就是什麼時間該講什麼話，你如果超出這個議案的範圍就是停止討論，不符合我們的會議規範，我覺得基本的素養要有。

第二個，北高雄的漁港，唯一在場的北高雄議員就是只有我，包括彌陀、永安、新港和興達港，為什麼興達港這次會受到這麼矚目？除了有一部分是特定政黨的政治操作之外，大家應該要回歸凸顯興達港長年以來的問題，它已經閒置多少年了？這個漁港的土地是漁業署的，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有什麼責任？是不是中間有認真和漁業署討論要求，甚至我們還有一位局長因為太積極了，希

望趕快招商這個漁港，不要再繼續變成閒置無用的蚊子館，不知道放在那裡幹嘛的漁港，就莫名其妙下台了。

今天回歸到興達港，大家要怎樣讓它活化，讓這個漁港重新復甦，這個才是最重要的事，不要忘記，監察院都在注意這件事，為什麼興達港可以閒置那麼久？發文來要求，我們現在應該全力來支持海洋局，包括海洋局的預算，把興達港做好給大家看，把北高雄的漁港該修繕的、該整建的，包括整補場，還有碼頭堤防應該要延長的，這些都是漁民最關心的事情。很多漁民在進港的時候因為防波堤不夠長，然後就在快到家門口之前發生船難，翻覆，這幾天彌陀也有一件。這些才是我們真正關心漁港建設最重要的事情，如果今天我們關心漁港、關心漁民、關心北高雄興達港的建設，我們希望它不要再閒置，在這裡我認為大家應該全力來支持海洋局的這筆預算，同時我希望大家給海洋局一些鼓勵。林代理局長過去也有相關的歷練和經驗，對漁業非常熟悉，當然有一段時間沒有接觸，我相信你剛才回答國民黨籍議員的問題都答得很好，近海、沿海、陸上養殖、漁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旁聽席來了很多貴賓，現在有屏東縣來義鄉古樓社區發展協會由廖昌謀理事長率領 40 位屏東鄉親來高雄市議會旁聽，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蔡金晏議員第二次發言，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議員本於職責在這裡發言審查預算，單一筆預算和下一個科目的預算有時候只是因為它的行政類別在分類，我相信每一筆預算都息息相關，不是說一定要這個科目只能問什麼問題，如果這樣就不用開這個會了。剛才多位議員提到興達港的問題，我要提醒海洋局代理局長一件事，興達港過去是規劃遠洋漁港，遠洋漁船吃水深，都是 10 幾米，貴局在 101 年或 102 年的時候，曾經針對興達港的淤泥做浚深的工程，局長當時不在，請副局長說明，有沒有我講的這個工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局長說明。

海洋局黃副局長登福：

102 年有進行過一次疏濬。

蔡議員金晏：

好像花了幾千萬嘛！

海洋局黃副局長登福：

3,000 萬左右。

蔡議員金晏：

它的效果怎樣我在這裡讓所有的議員知道，10 幾米深，結果發包的廠商用一艘平台船用怪手去挖，最後挖一挖，這種吃水 10 幾米深的船可以進去嗎？這個就是我們對海洋局擔心的地方，預算我們也支持啊！這些科目看起來都明正言順很正當，但是因為執行效果的問題，我們當然要問，因為那個工程花了錢以後，結果怎樣？這是幾年的事了，當時沒有提出來講，我們希望你們要好好做。

預算的科目都編得很有道理、很正當，議員的職責當然要針對之前年度的執行情形做監督，我講的那個狀況花了 3,000 萬，結果興達港沒有達到預期的要求，為什麼我會知道？因為海科中心的船進不去啊！高雄市議會 66 席議員都會針對他的問題提出來討論，我希望每一位議員都尊重彼此的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從早上聽到現在，我覺得議會的水準進步了，包括國民黨和民進黨的議員都講得不錯，議會本來就是辯論的地方，有時候立場不一樣、各自扮演的角色不一樣，辯論，甚至爭吵都是這裡的常態，我覺得質詢都很有內容，包括議員問海洋局長的問題，比如說高雄有幾個漁港、海岸線有多長？這些都是很專業的問題，我當了 11 年的議員，你問我我還答不出來呢！所以這個就是專業，這些都沒有事前套招，所以他有一定的專業能力，馬上考試馬上講出來。

我覺得議員本於職責，大家都很盡力，也有實際監督到海洋局的業務。局長是文官出身，高考進來一路當到目前代理局長的位置，這筆預算我認為先讓它過，要辯論從下一個議題開始沒關係，我支持這筆預算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在議事廳每一位議員對市政府發展有監督審查的權利，但是剛剛我的手機有 LINE 進來，民衆也在看，他有給我一些訊息說，你們現在在議事廳發言，你們說在審查預算，但是我也聽不清楚。當然剛才有清楚聽到蕭議員永達說他支持這個預算，議員起身發言針對預算審查，是要主張的。我從剛才聽到現在，我沒有聽到兩位在野黨議員的論述後，不然你們告訴我到底這筆預算要怎麼辦，然後兩造的聲音清楚表達，我們就不要重複發言，主席就要做裁示，這樣才會有效率，所以民衆剛剛也搞不清楚，你們現在對海洋局的看法是怎樣呢？

我自己在這裡的主張是不管在推動政策發生什麼樣的動盪或狀態，市政的建

設要不要進行？要。我希望司法歸司法，行政歸行政，還是要繼續下去，尤其海洋局有關係到旗津區漁業所有產業的進行，我還要和海洋局討論後面，所有漁民目前發生很多突發狀況，他們沒有辦法正常的運作，包括永安抓烏魚都沒有被限制，而你們只限制旗津抓烏魚，旗津人不用生活了嗎？我一直沒辦法進入討論，就是爲了這個給我卡住了，所以我希望主席應該做個請示，問大家要怎麼樣，但是我要拜託大家給予支持，爲什麼？因爲行政作業一定要做的，我們監督他們有什麼做不好時，我們就要求他們做改進，你沒有進度的話，後面旗津漁民的權利我都沒有辦法主張。

海洋局代理局長，現在有發生一個訊息，他們說旗津區議員都沒有在顧漁民的權利，說永安都顧他們自己的，還說永安都可以抓烏魚，我們這裡卻不能抓烏魚等等，你知道我們有接受陳情，所以待會進入狀態我又要要求，拜託主席和各位議員，對海洋局的監督一樣要進行，司法歸司法，讓它調查清楚，該誰承擔責任就由誰去承擔，但市政還是要繼續推行，很多港務業務和漁民權利要繼續維護，好不好？我支持預算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5 頁至第 37 頁，科目名稱：漁業行政－漁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35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不知道哪一個科室主管可以回答，現在高雄的漁船到底僱用多少外籍漁工？現在市籍漁船裡面，現在有數字嗎？數字應該是滿多的。高雄是遠洋漁業爲主的一個城市，有非常多船東都聘用很多外籍漁工在漁船上工作，像這幾天的天氣又在變化了，這幾年我們對於這些漁工生活品質和基本人權的提升，還是期待海洋局能夠更積極去介入，不然每次看到新聞都說前鎮的漁工喝酒打架鬧事好像變成是治安上的一個問題。我相信有很多人是離鄉背井，只爲了要賺取更多生活費用，對他的故鄉、對他的家庭能夠有些支持，可是過去也曾經發生過，像這種天氣比較寒冷沒有熱水洗澡，或他的居住環境空間很不好，在一些天氣變化的過程裡要期待局裡面，其實海巡署也是一個管理機關，甚至一起協同他們去做更多的關懷。雖然他們是外籍漁工，我相信都是人類社會中的一員，我們不應該有一些高低貧賤之差，高雄市一個追求人權的城市，外籍漁工的部分，我在這邊要請求海洋局長，因爲裡面看不到特別的預算來針對他們的部分

做處理，不過我在漁業行政科裡面有看到一個業務是外來船員管理，這個部分有多少數量是登記在高雄市裡面的數量，科長有一個數字可以說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說明。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我們統計到目前為止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總共有 761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人次已經超過 1 萬，約 1 萬出頭。

邱議員俊憲：

大概是 1 萬人，所以你看這些船員不見得一定會靠岸落地在高雄境內，包括在船上，最近我有看到新聞報導一些船老大、船東對待外籍漁工像自己的家人一樣，可是不管是綠色和平組織，或一些國外 NGO 團體對於漁工人權部分的關注，我們曾經也被人家貼上非常苛刻、非常沒有人道的一個城市和一個國家當中，所以這個部分怎樣做更仔細的規劃，我相信這些船東都是非常有良心把大家當成是一家人，可是畢竟裡面還是會有少數害群之馬，怎樣去做呢？我們要建立起一個機制，他們如果真的受到非常大委屈和不公平對待，甚至薪資苛扣等等，有一個可以申訴管道直接建立在海洋局裡面，我不曉得現在有沒有？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未來也許可以研議一章，很多外籍漁工都是東南亞國家的人，用他們的語言或英文寫，你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時，也許可以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反映，我們可以提供你適當的協助，甚至他有一些緊急危難要救助，或他家裡面發生什麼事情，他沒辦法馬上處理。站在一個漁業管理主責機關上面，對於其他國家來和我們一起打拼的漁業朋友們，我們應該也要有這樣的一些服務和機制才能保障他們一些權利，如果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做，是不是我們未來可以研擬看看？

我們現在也在新南向，未來這些合作應該會越來越多，因為剛剛其他議員有提年輕朋友願意投入漁業工作的也越來越少了，所以怎樣去做更好的合作，然後保障他們更多權益，我相信高雄是一個追求人權的城市，這個我們應該要共同努力打拼，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希望讓它可以順利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先請教海洋局，誰負責漁民捕漁業務？請舉手，是你，你先起來，我請教你，現在永安可以抓烏魚，旗津這裡卻不能抓烏魚，捕烏魚有季節性，這一陣子就是捕烏魚的季節，約三個月左右。高雄縣以前沒有限制永安捕烏魚，都沒有在管他們，因此到現在依然可以捕捉烏魚，所以變成對他們漁業的保護夠，

但是旗津用籠具的民衆說，我一直等待這個季節要捕烏魚，可是我們卻限制旗津不能捕烏魚，你是科長嗎？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是。

李議員喬如：

科長，請你說明，因為我覺得這樣很不公平，因為現在已經合併了，又同在一個城市裡，為什麼永安可以，我們旗津不可以？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我向李議員喬如報告，其實我們不是針對抓烏魚有南北區別，我們反而是爲了要保護抓烏魚的這些漁民，我們去設定有些籠具作業漁船不要進去漁場裡面，和他們會有一些競合的問題，所以我們並沒有分別北邊的漁民可以抓，南邊的不能抓，反而我們是爲了要保護所有抓烏魚的漁民，所以我們才去設定，因爲籠具和他們的作業漁法會有衝突，他們在作業上會有一些問題。

李議員喬如：

他們是怎麼樣衝突？請你說清楚。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就是籠具放下去的時候，它和烏魚的那些漁筏可能會有一些糾纏，它的作業狀況會有一些糾纏，所以我們才希望在某一個烏魚汛來的期間，籠具在這個期間他們就不要在那個漁場裡作業，我們反而是要保護抓烏魚的民衆。

李議員喬如：

我請教你，這個規範是地方的法源，還是中央母法就有規範？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其實在 102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公告，至於禁止抓烏魚的魚汛期，我們每一年會去召集去漁會的這些代表跟他們討論，討論這個魚汛期應該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

李議員喬如：

科長，你針對我剛剛問的，你們做這個管理依據他們的籠具不能抓烏魚會有衝突，這樣子的規範、法規是地方規訂的還是中央規訂的。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是地方公告的。

李議員喬如：

科長，我覺得我們在技術面可以需要做一個討論，我們希望讓漁民更深切的清楚今天我們這麼做的目的是什麼？現在他就是漁民，我今天抓魚只是我們工具不同。但是因爲你們這樣規範之後，這 3、4 個月我們使用籠具的漁民沒有

飯吃，那個季節剛好碰到烏魚的季期，變成我不行，我要等3個月，是不是有其他更好的作業方式來了解。他們的抗議是為什麼永安可以抓，旗津的不能抓，我不知道深入的狀態是怎麼樣？所以代理局長，我在這邊跟科長要求，當大會審查預算結束之後，我們的時間都方便，擇期來邀請所有相關的漁民，在漁會也可以；在旗津區公所也可以，我們來辦一場說明永安可以抓烏魚，為什麼旗津不可以抓烏魚？他們剛聽到就無法接受了。因為永安的漁民比較厲害，我們保護他，我們旗津的漁民就比較笨，不用保護，這樣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希望在法源能夠突破，不要有這麼嚴苛的規範，讓他們這3、4個月可以活下去好不好，我對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對預算有沒有意見？要發言，他還沒講，他講完了嗎？請坐下。羅鼎城議員請發言。

羅議員鼎城：

延續喬如議員的議題，科長，你剛剛說永安這4個月抓烏魚的漁民們跟旗津的漁民他們捕魚的方式不一樣，是嗎？作業的魚筏不一樣，不限制他是哪一區？用什麼方法作業？而是他本來漁船受到核准的作業魚筏就不一樣？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而且那個期間沒有3、4個月，只有1個半月而已。

羅議員鼎城：

換句話說，永安納編作業的魚筏，他們就是針對這1個半月專門抓烏魚而設置的嗎？那期間就不是，是不是？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只是剛好永安那邊這種作業魚法的船比較多。

羅議員鼎城：

旗津有嗎？喬如議員應該去統計一下，我們在旗津漁民捕烏魚的這種作業魚筏比例是多少？跟永安相比、跟茄苳相比又是如何？你也有資料吧！〔有。〕我剛剛越聽越模糊是因為說永安這邊捕烏魚的魚筏是貴局核准還是中央都OK的，旗津這邊的…。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如果是CT4以下的漁船都是海洋局核准的。

羅議員鼎城：

旗津這邊有相同的魚筏可以去那邊捕魚嗎？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都是可以的。

羅議員鼎城：

可以，所以現在禁制是非你們核准的魚筏的漁船去補。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是另外一種籠具的魚筏，我們希望他不要跟抓烏魚的這種魚筏有一些衝突，所以我們才禁止籠具魚筏的這些漁船，他們在這期間裡不要在進來這個海域作業，其實我們就是爲了要保護抓烏魚的這些漁民。

羅議員鼎城：

這兩種抓法有很大的差異，是不是只要是用到籠具，本來我們核准他們去捕烏魚的方式，他們就抓不到烏魚了，是不是？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其實籠具無是用來抓烏魚的，籠具反而是抓比較底溪類、魚類或是蝦蟹類，抓烏魚是另外一種魚筏。

羅議員鼎城：

是，這樣子就沒有衝突了。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他的作業方式、水域是重疊的，所以他的作業方式可能會影響抓烏魚的漁民。

羅議員鼎城：

OK，有發生過影響、差距很大嗎？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就是曾經發生過，所以才會制定這樣子的公告。

羅議員鼎城：

如果籠具的漁船進去抓烏魚的海域有什麼罰則嗎？這是我關心的。

李議員喬如：

就是因爲你們這樣才造成我們的政府只有保護永安的漁民，你們爲了保護永安的漁民不受到干擾，你是旗津的漁民就不要來我們這裡抓烏魚，你知道變成怎樣了？

你們很簡單的思考，但是人民的思考不一樣，漁民的思考不一樣。你剛剛講的很清楚，你是爲了保護永安抓烏魚的漁民，用他的工具不一樣，因爲保護他，所以旗津的漁民不要來這裡抓烏魚而變成這樣，是不是，羅議員？

羅議員鼎城：

聽起來是這樣，我還是很好奇的是說永安抓烏魚的他們1年只抓1個半月的烏魚而已嗎？他們的生計是這樣子嗎？沒有吧！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烏魚其實是有魚汛期，特定時間才會過來我們這邊。

羅議員鼎城：

我跟你說我是茄苳的女婿，我們每年年初都要回茄苳去祭祖，每一年去茄苳市場就看到很多的烏魚，烏魚長的很像魚雷，我一直稱那個魚叫魚雷，我今天才知道旗津的漁船不能到茄苳海域去抓烏魚，這個規定是要修正嗎？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其實我們沒有限制旗津的漁船不能到永安去抓烏魚，這個期間只要可以去抓烏魚，他們就可以抓烏魚。

羅議員鼎城：

只是他們的魚筏。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對，我們是限制籠具的漁船不要進來。

羅議員鼎城：

如果他們今天改了籠具，不要籠具就可以進去抓了嗎？〔對。〕喬如議員有聽到你的問題嗎？只要是旗津的漁民你不要用籠具，那個去抓帝王蟹沒關係以不可以去抓烏魚。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對，籠具是沒有辦法去抓烏魚的。

羅議員鼎城：

他們不但沒有辦法抓而且會影響到其他在抓烏魚的漁船。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我們立意是要保護所有抓烏魚的所有漁民不分永安還是旗津。

羅議員鼎城：

我想還是這個會期之後，請永安或是旗津一起來說明給其他議員說，基本上可能不關我的事情，但是茄苳…。

主席（康議長裕成）：

干你的事，不是不干你的事。干我們的事，高雄市議會每個議員都要關心的事，還有議員要發言嗎？蔡議員。

蔡議員金晏：

回應一下李議員的質詢，我對預算沒意見。我覺得還不夠，要支持一下剛剛講到旗津漁民的問題。我請教一下林局長，旗津島其實有一半是高雄港的範圍，你知道以商港法來講，港區多少範圍以內不能抓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商港有商港法的規定，在旗津有很大一部分是屬於高雄港的範圍裡面，在商港的距離…。

蔡議員金晏：

幾海裡？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在區域裡面。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規定幾只海裡？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商港劃定的區域裡面就是不能捕魚。

蔡議員金晏：

他有規定商港是陸域的海域有規定幾海裡？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海域有在商港範圍裡面。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一個範圍？商港法應該有明訂吧？不知道幾海裡呢？不然你問一下科長。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科長跟我講大概是5海裡。

蔡議員金晏：

大概是5海裡，你知道5海裡多遠嗎？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是很長。

蔡議員金晏：

剛剛我有問你，我們有什麼漁業？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旗津還有竹筏。旗津有4個漁港也有小的漁船，我相信沿岸近海的很多，這5海裡是不是代表他們要跑很遠去從事漁業，應該是這樣嗎？對不對？〔是。〕我覺得你回去可以去了解這個實際的狀況，我要表達的是說，剛剛喬如議員所講的，他可能要跑到北邊的永安去捕魚，南邊到了小港、屏東，我也聽到旗津的漁民朋友說什麼？他去做什麼被東港和屏東漁會趕回來，人家人多勢眾，講不贏人家，這是我們海洋局的責任，你要了解這些。我們高雄不是只有遠洋漁業，旗津有近岸沿海的漁船，他們在比例上是相對弱勢的。誠如剛剛提到的，年輕人也不要出海，六、七十歲的船長繼續在跑船，只為了家庭的生計，我們應不應該幫他們？我們應該要幫助他們。如何幫助他們？其實問題很多，旗津有很多

小型的漁民服務協會。爲什麼要成立這些協會？因爲他們的權益受到影響，我們政府雖然有法，但是這些法卻害他們的權益受到影響，他們在旗津住多久？從上一代就住在那裡了，旗津區是高雄最早發展的地方，這些漁民從上一代到這一代在這裡生活這麼久了，我希望海洋局應該要多聽這些從事近岸沿海漁業的漁民心聲，因爲他們是相對比較弱勢的類別，看怎麼來幫他們解決問題。包括李議員、簡議員煥宗、陳議員美雅常常聽到旗津的漁民在抱怨。

因爲他們會受到海巡署、航港局的規範，但是可能從日據時代高雄港就劃在那裡了，一下子就剝奪他們很多權益。過去可能認爲沒有影響就讓他們捕魚，但是你知道現在很多檢舉等等，大家眼睜睜的看著政府機關應該要依法行政的狀況下，這些法令如果不適合的話，我覺得在我們這個科目下，漁業行政管理能夠來多協助。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支持這項預算，但是我剛剛提到的問題，海洋局應該跳出來保護在高雄市的漁民、在旗津的漁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先把預算敲過好嗎？好，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許議員要發言嗎？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本席的選區是靠近山區，但是我還是必須要來關心一下這個案子，我們台灣不管是近海還是遠洋，我們因爲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導致我們的漁獲量一直在遞減當中。這個漁獲量遞減，導致我們有一個養殖業者這個新興的行業產生，當然養殖業不是只有這幾年，是已經存在幾年了。原本大陸一直滿覬覦台灣農業的技術，包括養殖的技術，譬如我們可以把石斑養得價格很高，而且肉質非常的甜美。石斑在大陸對岸那個地方是非常有名的，但是好像是在今年初還是去年，大陸和台南學甲的製作取消之後，也對國內的養殖業者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

有一次我母親在看類似 Discovery 這樣的頻道，一個七十幾歲的老人家還提醒我，要我在議會質詢的時候一定要關心一個議題，我就很有興趣，心想一個七十幾歲的老人家會跟我建議什麼議題。他說他很擔心我們台灣會沒有魚可以吃，因爲媽媽都要上菜市場去買菜。他說他發現我們台灣好像有不少漁民，在魚苗還很小的時候就已經捕撈了。可是在國外，當然台灣也受限於土地面積很小，國外的土地面積是大台灣很多，所以整個先天條件是不一樣的。可是就一個很單純的媽媽的角度看到的是，我們台灣可能因爲漁獲量不足的關係，所以我們連很小的魚苗都不放過。但是如果你沒有讓這些魚苗有適度的時間去成長，長成之後再到消費者的口中，老實講，我們的漁獲量一定會惡性循環，一定數量會更加惡化。

所以我想請教的是，針對我們台灣內憂外患的環境，我們到底要怎麼樣確保台灣人還可以吃到很新鮮的魚？因為魚含有很豐富的蛋白質，這是台灣人很重要的營養來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誰發言？局長發言嗎？

許議員慧玉：

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秘書長請回答。

許議員慧玉：

沒關係，請副秘書長回答。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剛剛許議員提的這個問題是全世界的問題，不只是我們的近海，其實遠洋的魚群一樣有這種現象。因為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大家是濫捕，然後用比較「一網打盡」的方式去捕魚，所以也造成漁業資源相對枯竭的現象，當然我們的近海也是有這個現象。這幾年一方面是環保的意識和生態的意識都提高了，全世界對於遠洋漁業的部分也做了很多的組織、很多的規範，包括捕獲量、補漁產，還有捕魚的尺寸，就是魚的大小，這個部分都有做一些規定。我們政府在中央漁業署也對漁船做一些…。

許議員慧玉：

代理局長，規定歸規定，但是我們實際的執行狀況如何？我知道漁民朋友很辛苦，有時候出一趟遠門，賺的也是辛苦錢。今天本席不是要斷人家的財路，但是我們也必須要考量到國內整個消費市場的需求，到底我們有沒有一些比較有效的管理，是的確能夠落實這樣的政策。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我們政府這邊也做了一些規定，譬如一網打盡的捕撈方法，我們就做一些限制，像是流刺網，就是大小魚一起捉的那種捕魚的方式。

許議員慧玉：

捕撈網應該也有尺寸，網目還是有分大小孔的尺寸。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有這樣的規定，當然也有做稽查，我們知道也有一些相對的…。

許議員慧玉：

可不可以從販賣的業者知道，譬如捕撈網的業者，從源頭去做一些控管。如果沒有這樣製造的管道，漁民也買不到捕撈網的時候，我們的政策是不是能夠

比較完整的執行？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謝謝許議員的建議，我們可以去了解去做一些調查。但是因為販賣的行為是一些市場機制，不過有這種類似流刺網的部分，我們去做稽查。另外，誠如許議員所講的，我們儘量做一些養殖，包括陸上或是箱網的養殖，我們用養殖的方式來彌補大自然漁場的枯竭，這個也是目前我們努力的方向之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預算剛才已經敲過了，請接著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8 頁至第 40 頁，科目名稱：漁業行政－漁業輔導及推廣，預算數 1,81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張議員豐藤、高議員閔琳依序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簡單一、兩分鐘講完，對於預算的部分在第 39 頁，我們每年都有在推廣高雄市的漁產，不管是鮪魚、魷魚、秋刀魚、虱目魚等等，我們都有在做一些推廣的活動。可是有一個部分我覺得滿遺憾的是，雖然我們高雄自己有漁產，可是我們的小朋友在營養午餐上面是吃不到的。第一個原因是價格；第二個原因是有安全的疑慮，因為漁產品的保存比較困難。可是我覺得我們不應該這樣就放棄，應該要讓漁產品可以上得了營養午餐的桌上。

現在國小營養午餐吃得到的，大部分都是炸的日本柳葉魚，而不是我們自己在地生產的新鮮魚類。所以期待海洋局要跟教育局以及漁會談談看，我們自己生產這麼多的漁產品，總是可以找到一些價格可以安全無虞的，讓我們的小朋友吃到漁產品。過去我們在討論營養午餐都說要買好一點的蛋，因為蛋白質的攝取對小朋友的身體真的很重要，而魚肉是更好的蛋白質，還有 DHA 等等。然而我們自己有漁獲，但是我們的孩子卻無法吃到這麼好的東西，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很可惜的。所以我要拜託局長，我們既然每年都有編列一些預算在做推廣，其實是要花點力氣，讓我們自己在地生產和在地消費的比例再提高一些。

另外在第 40 頁也看到，不管是參加中國大陸、日本或是歐美國家食品的推展，一年大概是編列了 40 萬去參加這些食品展的預算。其實也要來鼓勵局裡面，任何一個領域內的業務都沒有辦法單打獨鬥，例如日本或是香港這些漁業發展比較好的國家，推廣漁業是和旅遊業是結合在一起的，到香港吃海產、到日本去看魚和吃海產，所以我們也要嘗試和觀光局或是一些協會，「怎麼樣來高雄」，這個也可以是一個賣點。我們的蚵仔寮漁港、前鎮漁港拍賣的範圍和

內容，也不輸其他國家，所以怎麼樣做結合，不是只有賣產品而已，有時候我們的漁村和漁業的生活以及它的拍賣、生產的樣態，也是對我們的漁村和漁業的幫助。

所以這兩個部分，期待局裡面可以再花一點時間去努力突破看看，讓我們在地的學生可以吃到在地生產和好的魚產品，然後在漁業推廣上不是只有產品而已，在漁村的生活和樣態也是可以 and 觀光業做結合。這些人潮，像日本的築地市場，其實就是另外一種的樣態，怎麼樣去找好的範例，我們去努力做做看，讓這些漁村能夠有更多的力量進來，期望讓它有更好的發展，以上兩點建議。

我對預算是支持，可是我是學海洋的，我覺得這些預算都有點不太夠，可是我們就在這樣的基礎努力去做更好的成果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謝謝，剛好我要講的內容邱俊憲議員都提到了，我們高雄是遠洋漁業和近海漁業最多的，而我們的子弟從小吃魚產長大也非常的多，可是即使他是住在漁村，在學校裡面的營養午餐還是吃不到，吃不到魚產、吃不到海產。爲什麼會這樣？因爲，就像是邱俊憲議員講的，大家爲了安全的問題和新鮮的問題，所以能夠上營養午餐的就是用油炸的，但是油炸的已經不是原來所有魚產最鮮美的味道了。所以最近因爲富邦基金會在推廣食安和營養午餐的問題，我幫他們介紹給教育局，教育局也辦了兩場的座談會，包括所有的營養師，有一場是和魚產、漁會來合作，也讓大家怎麼樣去找出一個很好的料理方式，可以讓我們的子弟在營養午餐上可以吃到想要吃的魚產。也辦了一場有關豬肉的，因爲這個畜牧業怎麼樣可以在地，這個就是所謂在地的「食農教育」、「食魚教育」和「食畜牧教育」，這個其實都是要讓我們的子弟了解在地有什麼好的東西。

這個也要是在地的食材，我們才可以看的到這個食安的管控，我看到這裡面很多的預算包括要溯源 QR code，現在教育局所有各級的學校都在推「四章一Q」，可是大部分都是包括米飯、青菜這一類，但是比較少像魚產或是畜牧。但是這部分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在高雄我很難想像，從小吃魚產長大的，竟然在營養午餐裡面是吃不到好的魚產，我覺得這真的是很可惜！所以也期待，海洋局應該和教育局合作一下，在推廣輔導的過程當中，甚至去發展幾道很棒的魚產料理方式，是可以既安全又鮮美的方式，提供營養師在所有的學校，尤其是比較接近這些漁村的學校，讓他們可以享受他們從小這樣長大所吃的營養午餐，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代理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張議員的這個方向，就是我們正在努力的方向。剛剛有關魚產品安全的部分，當然在營養午餐上，不管是我們的魚產品或是農產品也好，我們現在都在推「四章一Q」，我們也有在推動。至於漁村，真的沒有錯，就近的漁村是不是能夠儘量，因為和消費市場以及生產市場是最近的，其實這個我們現在也在試辦，彌陀有五個國中小就直接供應新鮮的魚貨做為營養午餐。

事實上真的沒有錯，魚產品如果要新鮮並且能夠嚐到最好的美味的話，它的烹飪方式和料理方式是非常的重要，我們在想學校的烹飪方式可能是為了比較大量和方便，可能覺得蒸煮就會比較費時，那議員指示的料理方式的方向，我們會努力和校方溝通，看看有沒有好一點的…。

張議員豐藤：

希望你們努力朝這個方向和教育局合作。〔對。〕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閔琳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針對漁業的發展，包括今天的這一筆預算，特別是39頁有一筆，預算數是160萬元，有關建立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產銷履歷等等，QR code其實就是講產銷履歷的事情。我特別要請教林代理局長的是，我們都知道高雄市的漁產一年大概有數十萬噸，但是實際上在高雄市取得水產標章的這些工廠到底有幾家，是不是可以請教局長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目前高雄的水產品取得合格認證的，水產養殖戶有26戶、45個品項，水產加工業的部分有11戶、34個品項。就105年，我們也輔導了44戶取得產銷履歷。

高議員閔琳：

我會特別提這個問題，是從本席上任以來我就非常關心高雄市的水產品，特別是現在全台灣，包括高雄的市民朋友都非常關心的食品安全問題，包括高雄在地出產非常多的新鮮捕獲或是養殖的這些水產品，甚至是加工品，長期以來，高雄市在產銷履歷的推動和水產標章的推動上，相對是滿落後的，從你剛剛的答復就知道才20幾家，品項也不多，只有40幾種品項。

當然這筆預算我們會全力支持，但是我們認為推動的效率和普及度要加強。

目前我們梓官區有一個 HACCP 的魚市場拍賣，當然也不是每一個高雄市的魚市場都可以有效快速的推動國際接軌，但是我認為高雄市海洋局有責任來協助漁民以及每一個漁會，讓漁民的魚產品和水產加工品都能夠取得有關的認證，包括剛剛提到的生產履歷、水產品的標章，以及四章一 Q 等等的所有的這些訊息，讓消費者也很能知道我們自己的這些水產品、農產品都是安全無毒通過政府的檢驗。

第二個部分，海洋局要帶著這一些我們高雄在地漁民和加工業者非常優良、優美，品質非常高、可口美味安全的這些水產品帶到國外去，包括中東的食品展，杜拜和東京的食品展。你會發現到高雄市有一套自己的系統，過去漁業署也有自己的一套系統，有不同種的標章和認證的方式，甚至每個檢驗的項目都不一樣，我認為高雄市海洋局應該要有責任去統合這些不同的標章，到底哪些標章是最重要的，都必須要統合，而我們今天如果要帶領我們的漁民和他們這些優質的水產品出國，我們要怎麼去協助？所以這就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包括水產標章、生產履歷的普及度都不夠，漁民甚至覺得花了那麼多精力去做水產標章，結果別人沒有做，我的價錢比別人貴，要怎麼去跟別人競爭？這是很實際的問題。第二，當產銷履歷或水產標章優良的檢驗通過後，市政府要有能力及責任來輔導，甚至帶領他們在行銷的銷售端和在建立品牌端部分，把高雄優秀的水產品行銷到國外去，這是海洋局的責任；另外在檢驗的能量上也不足，有些水產品可能會有藥物過量等問題，這些檢驗工作應該都是市府海洋局的責任，特別要提醒你，既然要有效的建立水產品的產銷履歷及整個食品的安全制度，海洋局就要更加積極努力去推動。我記得霸王級寒害…。

主席（康議長裕成）：

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海洋局漁業行政-漁業輔導及推廣的預算，請教局長，裡面列有水產品的加工、漁撈、養殖技術等研習費用，還針對養殖漁業水產品的安全衛生及圖資的建置，甚至包括大宗漁獲加工品的行銷、推廣及參展都編列相關預算，既然有編預算就要去執行，讓高雄市的漁業可以更發展，漁民、漁業及養殖品或出海捕撈的漁獲可以有通路行銷，這樣才可以帶動漁民的生活經濟發展，而且這些都是海洋局應該要去做。針對這部分在有限的預算下去做又要做得好的情況下，尤其高雄市的養殖業是全台灣最大宗，林園區又是石斑魚苗養殖地，可是林園地區的石斑魚苗常常面臨產銷及通路問題，不管是魚苗或成魚，海洋局要如何才能幫助漁民及養殖戶，在產銷方面打開通路是很重要的。本席也看到有關養殖技術研習會的預算，真的去執行了嗎？當然漁民和養殖戶都有他們

的專業和技術，但很多較新或較先進的養殖技術，也可以結合漁業或水產品試驗所，發展新的養殖或較先進的漁撈技術，不是只禁止漁民這邊不能抓那邊不能捕的，應該要讓漁民的漁船和養殖戶有它的經濟效益，才能照顧到他的生活，所以本席贊成海洋局編列的預算，但要實際去執行相關的業務，不是只編列卻不做。因此本席想了解到底海洋局做了什麼努力？有什麼樣的行銷，可以讓漁民朋友可以改善他的生活困境，尤其林園地區的漁業，從去年開始產銷的通路就遇到很大的困難，因為大陸那邊的銷量沒有那麼多，也看到海洋局針對大陸地區、東京食品展及美國波士頓等等，都編列了國外旅費，是否可以幫漁民或養殖業者行銷並拓展它的通路？不是只編列還要有通路，其所帶來的效益以今年和去年及前年來比較，是否逐年增加？本席想要有這些相關的資料及近幾年產值的比較，讓本席了解效益，有關這些問題和本席想要的資料，會後請代理局長提供，也請代理局長針對剛剛本席的問題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代理局長回答。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海洋局對於漁業這部分的業務，針對漁民不管是養殖業或漁撈漁民，本來就有輔導及協助的義務，所以這些預算包括剛剛王議員講的研習會、養殖或製造行銷部分，每年都固定舉辦技術講習會，因時間關係沒辦法說明得很清楚，還有王議員交代，要參加國內或國外舉辦的食品展及漁產行銷部分，詳細資料等整理後再一起提供給議員。〔…〕OK，沒問題。至於漁業技術不管是養殖或漁撈等相關技術，漁業署、漁業研究單位和市政府，都和高海大及海科大這兩所高雄著名的海洋漁業專業大學，長期保持著密切的合作，而且養殖產銷班也和學校老師都有相關的探討。我們漁民的養殖能力非常強，也接收到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提供的相關知識，讓他們在這方面可以更增進，海洋局目前的立場會繼續促成及媒合，也會主動舉辦相關的講習、研討會或技術增進會議，舉辦的成果及過程再提供給王議員。〔…〕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41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漁業設施－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預算數 2 億 7,95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45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46 頁至第 48 頁，科目名稱：海洋行政－海洋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1,048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49 頁至第 51 頁，科目名稱：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預算數 1,68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 52 頁至第 53 頁，科目名稱：漁業救助－漁業災害救助、預算數 79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 54 頁至第 55 頁，科目名稱：漁業福利－漁業福利、預算數 2 億 4,599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海洋局歲出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海洋局共有 2 案。案號：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240 萬元整，辦理 106～107 年度「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6,24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7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案號：7、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124萬元，辦理106年度「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案，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124萬元，合計新台幣248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D5-1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海洋局的預算及相關提案都結束了，今天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3時繼續開會。（敲槌）

下午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繼續審議衛生局的預算跟相關提案。請召集人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宣讀，請開始。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看機關編號10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10-100。第25頁至第32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2億7,194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33頁至第41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醫政業務、預算數6億778萬4,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鄭光峰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第39頁市立醫院方面，寫到小港醫院跟鳳山醫院等，我是向局長建議，應該是每一個市立醫院是不是能夠去輔導？因為我們的失智中心其實在社區是非常匱乏的，社會局希望能夠跟每一個市立醫院做這樣的配合，我覺得像聯合醫院也好，很多醫院績效都很好，我印象中現況高雄市大概有1萬2,000個失智人口，那這1萬2,000失智人口在照顧上是非常痛苦的，所以我覺得一個社區化的失智中心是非常少的，我希望在這一塊，局長你們明年能夠建置更多失智中心，透過市立醫院的輔導，或是讓他們來做這一塊。我們希望市立醫院如果能給他一點經費，來這樣互相合作的話，我覺得是很棒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是第 40 頁的長照中心，我們那天動土的長照中心。局長，我一直在想我們還是會強烈地建議，當中央已經有長照司的整合組織的時候，局長就承擔下來。我覺得老人化的社會是台灣的趨勢，未來業務只會越來越多而經費只會越來越多，所以中央的長照是我們高雄市未來的長照處，獨立的處設立出來我覺得也是必然的。這個預算都比毒防局還多了好幾倍，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強調我們對這一塊的重視，以及未來很多相關局處，包括社會局等等跟衛生局做個整合，最大的受益者不是只有這兩個單位，而是很多的高雄市民，不管是在效率上或是申請上，我覺得會是很快的。

這個長照處所有的專業人員還是來自醫界，局長上次我有向你請教過，到底我們相關的醫事人員準備了嗎？好像還沒有。我是覺得每一個縣市都一樣，所以長照處或者長照局的出現，是有必要來做這方面的整合，這無關是我們哪一科長照科現在能夠單一來做一個決定的，我們了解是未來長照的 A-B-C 應該是明年初就會解套，就是很多政策會做變化，所以大家很多要申請長照 A 或 B 或 C 的都在觀望。我們現在的長照中心現況為原來的衛生局那一塊，我們希望可以看得到一個長照中心的點。

我記得好朋友說要去參觀高雄市的長照中心，我問李素華科長說去你們那邊參觀一下，他說還沒有，只有幾間辦公室而已，這是一個很諷刺的事情，但是我們不得不面對的。一個長照處，包括很多整個高雄市的派案系統也好，派工系統也好，整個都可以一目瞭然。現在很多業界已經有這麼一大套的系統，在哪裡都可以一目瞭然，把所有高雄市在外面執業，現在在哪裡執業的照護員，都可以看到在哪個長照中心，把他顯現出來。所以我覺得長照中心蓋了之後，我們勢必要有一個獨立的，讓大家可以一目瞭然地去參訪長照中心的時候，高雄市的長照中心是可以看得到的，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就是我想到 41 頁的掛號，我問局長，我們現在的掛號有含一般的民衆，還是只有低收入戶的補助？我的看法是市立醫院未來他們要自立自足，不要請他們還要拿錢出來補助，讓市立醫院花一花，不需要拿出來補助，對他們來講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些無謂的補助，我覺得都不當，應該是在補助特定的中低收入戶就好了。所以局長這一塊是不是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關於失智中心的部分，誠如鄭議員剛剛講到的，確實沒有錯，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在努力做的是一些公立醫院，對於包括一些日照的部分，我們要努

力去做。但是失智的部分，是目前來說高雄市相對地缺乏很多的，但我們的公立醫院其實包括有神經內科，內外科都有，然後復建科，也有一些相關的精神科，這些都有。所以基本上在社區裡面，我想這是必要的，我們凱旋醫院是有規劃，但是我想這樣是不夠的，應該是各個醫院應該都要去規劃，大型或小型的都要這樣規劃。

至於說長照處的部分，內部的討論是我們已經有願意去承擔的一個認知，但是因為有些細節等等整個要怎麼規劃，還要再跟市府做個報告。

對於市民的補助部分，因為是長期以來就是在掛號費上面是全面的，但是對於中低收入戶裡面有另外其他的一些補助，這部分因為是長期的，所以我們現在是市立醫院的部分就照原例辦理，但是這個可以做後續的檢討思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醫補助是全面性的嗎？掛號的部分。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這個假牙補助是不是只有編中低以及低收入戶而已？我看編 7,750 萬，是不是只有包含中低以及低收入戶而已？那一般民衆呢？一般民衆是怎麼樣？局長請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38 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一般老人假牙我們也有訂定補助，我們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一般老人的補助，這是屬於非法定福利的補助部分，另外一個是中央有編預算，對於中低收入戶以及低收入戶的補助，這是不一樣的。

張議員漢忠：

不一樣的？〔對。〕那一般民衆和中低收入戶他們就不一樣？〔對。〕這部分就是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因為中低收入戶有自籌有專案補助，一般民衆就是我們市府自己的預算去編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部分是 7,750 萬。還有沒有其他問題？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2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藥政業務、預算數 23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蘇炎城議員跟吳益政議員。

蘇議員炎城：

對這個預算我是沒有意見，但是有一些作為我有意見。現在中型的區域醫院不好經營，不好經營的情況下不能說做不到就要罰，有些比較老式的西藥房，你也不能說電腦資料打出來就是要罰啊！坦白講，我認為就是要對市民搶錢。有些事情也是需要溝通一下，但是也要給人家時間，我認為景氣差，業者的收入減少，大家都唉聲嘆氣，但是你們開罰單一點都不手軟，也沒有給人家解釋的機會；有意見可以陳述，但你們都認定這樣了，開口講的都是「經認定」，就是你有違法。可是違法也有分為輕重或是過失，是不是你們也要給他們空間去解釋協調一下？而在協調的過程當中，你們也是朝令夕改，我認為依法來講也是不應該，但若又以整體藥政來講，處理的態度和方式也是不恰當。

我對衛生局是非常的支持，就黃志中局長到任以後的一些改善，包括自己以身作則，你從不使用公務車，都是以機車代步，我也時常在路上碰到你騎機車經過，不管是多大的場合，我看到你都是以機車代步，從不浪費公帑，自身真的做得很好，這個我要對你表示肯定。但是你的部屬有時候一些的作為，我自己的感覺，我是為你叫屈，單是一個「服從」他就做不到，大多數都會聽從，但是其中一位不知道是在仗著什麼勢端，我也是搞不清楚！在這個大前提下，希望以後能夠調整，因為大家都是高雄市民，需要有一個的空間，就因為一個小小的疏忽包括出國，回國後他申請解釋也是正常啊！為什麼不給人家這個空間呢？開罰單就表示定案，那要解釋，解釋又能夠如何，要不然就是訴訟。講難聽一點，你們的答復是大醫院也是照樣開罰單，我告訴你們，王永慶的醫院你們要怎麼去開單都無所謂，像小港醫院是委外經營，你們去開罰單也是無所謂，因為他們醫院的收入大到會令人咋舌，罰個3萬、5萬、10幾萬，對他們都是不痛不癢。但是對區域的小醫院，一間小小的西藥房，你們開3萬、5萬甚至10幾萬的罰單，請問他們要賣多少藥品才能賺到這些錢？

我並不是講你們不好，或者是要責備你們，有時候就要給人家有解釋的機會，然後才來認定，對不對？也不是你們開了罰單造成既定事實，然後你們講已經開單了，他們可以做意見陳述，不然就提出訴願，再不然就是提出行政訴訟，我告訴各位，所付出的時間和精神是遠比那些罰款還要來的多，因此大家都選擇了放棄，那又何必呢？民怨四起啊！大家都很好，也都沒有任何的聲音，但是要件就是這樣。

對於你們的預算，我沒有意見，因為大家都是很辛苦，但是也不能一、二個人講這樣的話，就把你們的辛苦付出化為烏有，最後還被罵的要命，因為他們

罵的也是我們，也是罵市政府，可是連你們整個團隊都被罵進去，我覺得也是不恰當。你不用回答我，但是我希望，局長你有這個能力，但是你要去執行，對於市民以及這些較小型醫院，真的也是他們的期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最近有接到一般診所的陳情，也不是陳情是討論，他們碰到一個問題，當然這個有時候可能到中央的，就是現在有些是星期六有看診，或者是晚上，一般都有藥師，可是藥師有一例一休的時間或是什麼的，變成某個時間醫師在看診，可是他卻下班了，而這些開藥還是需要藥師。現在碰到這樣，變成門診醫師就碰到一個困難，現在如果還要再增聘一班，也不敷成本，現在的收入都很少，他可以開處方簽，但是不能開藥，所以這個變成碰到這樣一個問題。

我是覺得，當然這個也要保障藥師的權利，我是不知道怎麼做，我請局長應該是想怎麼去協調並向中央反映，一方面要確保藥師的工作權和其專業，一方面有時候門診，我們鼓勵門診，第一個，一般生病能夠到一般的門診，不用馬上就跑到大醫院的急診，尤其每次都還要去拜託，碰到那種急診的狀況都是在週末，尤其是在星期五下班找不到人時，掛急診的非常多。所以說五、六日這種假日，有時候到星期日，但大部分現在都休診了，但也有少部分開診，就是在幫忙這些少數。坦白講，如果一般門診能夠在假日（星期日）有開辦，反而是減低大醫院的負荷，但是，不是醫生願意看診就好，還要搭配護士、搭配藥師，那就會碰到這些困難，那變成一般民衆要就診只好跑大醫院，而大醫院也不是只有掛號費較高的問題而已，是會增加大醫院的負荷。

所以我們整個醫療體系一開始要怎麼去解決，所以門診之前有講到的市立醫院，不管是我們直營的或者是委託經營的，我們都希望能跟在地的一個醫院的附近周遭有幾個門診，他們怎麼去串聯有什麼設備就可以到大醫院使用一檢查的醫院，而一般到門診，變成是一個大醫院的前哨站一樣。要怎麼連結，大家都有了這個習慣，就不用第一次就到大醫院，到了這裡有什麼狀況，就可以直接幫忙掛號。一般門診就幫忙掛號，不論是到民生醫院、聯合醫院甚至是高醫、榮總和長庚，他們的相關科系，知道那個途徑就可以直接幫他掛號，如果需要掛號的話。久而久之，到大醫院掛號很難，他反而透過先去門診，反而能夠找到相對適合他的醫生，譬如有的人到這裡看診，如果這個家庭醫生他很信賴的時候，他有 Channel，不管是市立的、或者是高醫、長庚和榮總，他知道哪一科、哪一個人會比較適合這個病人，也可以幫他掛號，這樣的連溯的話，久而久之，對那個門診的信賴度反而變成真的是家庭醫師了，我到這裡看病，

就可以詢問有哪一個醫生較適合看這個病情。第二就直接幫他掛號，因為一般有時候要掛比較熱門的，就要掛號掛很久，透過這樣的系統的話，反而我們的門診，久而久之就會變成方便性、信賴性、專業性都可以達到，這樣可以減低大醫院的負荷，但是對小醫院的彈性，我們就必須要給他這些彈性，包括幾個工具以及和大醫院的聯絡網，這是第一個，是不是可能我們高雄市可以幫忙建立這樣的系統？

第二個，有關派診如果是在假日，在護士、藥師一例一休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找出一個工作權和方便性可以整合的方案，我覺得這個才是建立一個醫療網比較相對有效性的；他們也想這麼做，但是政府…，我們可不可以、該不該做這些，當然這是醫政科，在藥政科也會碰到同樣的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吳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的確這樣子，確實也誠如議員所講的，這樣的過程裡面分級療程能夠落實，目前在高雄市已經有相當程度，像一些醫學中心也好、或是很多的區域醫院也已經和很多的社區醫療群有這樣的互動。但是，我想制度已經有了，但就是包括說如何的把醫院和診所團隊的精神能夠更融洽，這個是需要一點時間來磨合。至於議員剛剛提到的藥師部分，過去這段時間其實藥師的報備已經有開始鬆綁，所以已經慢慢開始，可以對於目前這種現象有一些方法可以，但是因為也是這陣子才鬆綁，所以譬如他要報備資源時不可以…，他要有一點系統性，如果是零碎、臨時找人等等的情形，就沒有辦法形成有效的對應假日或晚上藥師執業的時間，這部分衛生局會站在協助的立場，讓這些不是 Full time 全職的藥師，可以報備來支援這些，有些醫師也可以較有彈性，讓市民的照顧能夠及時的提供，我想這是全民之福，我們會往這方向去做努力，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分鐘。

吳議員益政：

希望衛生局可以主動，因為不管是藥師、醫師或門診你們都很熟，可否和他們開會找個共同的平衡點，以能照顧到病人的需要、不要去跑大醫院為主要，但也可以幫他們解決中間的問題，不然假日或晚上想要幫忙看診卻違反規定，這部分請衛生局出面舉辦座談會來協調，看要怎麼解決這個案子，再連同它的方案和結果呈報給議會知道。

第二，之前在處理毒品問題時，有個說法是，為什麼會有那麼多毒品？除了

走私、製造以外，其中有部分是從藥品，可能禁藥是在製造商或進口的藥品藥材原料裡，因為我們的管控不佳，讓不肖藥廠或裡面的人，把這些管制品偷流出去，所以不管幾級的毒品為什麼會那麼氾濫，原因可能就是從藥廠裡流出的，警界及調查單位都認為有這樣的可能，但是否認真去查也不曉得，而且還都是大藥廠。所以衛生局針對藥廠裡，有關管制品的流向是否要去做徹查，進了多少？有哪些？製造出去的？衛生局的管控可能沒有做得那麼仔細，這是每次查緝藥品時，調查單位認為的可疑點，因為禁藥好賺，一定有相關的專業人士配合，雖然沒去查證只是耳聞。所以衛生局的藥政單位，至少針對高雄的藥廠認真去查緝這些管制品，到底它的進項和出項是否合理？並以專案來處理，是否可以試試看？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吳議員對毒品的關心。尤其剛剛議員談到和麻黃素有關的部分，是最常見也是我們最關注的，目前也針對這些原料或藥廠特別的管制。不過我們發現不只是藥廠，包括上、中、下游其實都是重點，衛生局今年也有部分案件，正在檢調偵辦當中，這部分隨著校安毒品的查緝，毒品已經毒荼害民衆，不能讓藥廠也這樣，所以這部分我們一定會…〔…〕這部分過去也都嚴格把關，議員的提醒，我們會研擬相關對策的專案來做處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5 頁至第 47 頁，衛生業務—食品衛生業務、預算數 344 萬 5,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8 頁至第 55 頁，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預算數 8,96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光峰：

對於健康管理科，本席有一些意見，是有關於健康營造的部分。健康營造一直以來就是中央所補助的經費，依據我在社區做的社區健康活動來講，憂鬱防

治這塊其實非常非常的重要，特別這幾年當中，在我服務處看到的陳情案件或相關引起的，幾乎都和憂鬱症非常有關係，我們今年也特別在社區舉辦了很多憂鬱症的防治，而且他們對於這方面知識的渴望，需求特別得大。昨天我也找健康管理科和心衛中心人員到我服務處來探討，我覺得在健康營造方面應該要特定，過去都比較強調 physical、生理方面的健康營造，我覺得在明年的健康營造裡，應該要特別著重在憂鬱防治這區塊，因為憂鬱防治在現在的高雄市，真的非常嚴重，而且我覺得有必要在這個勞工城市裡，特別的去做宣導和防治。雖然健康營造的金額不是很多，可是它是一個社區化的工作，應該要把它納入，這是必然的，也是我第一個建議。

第二，有關心衛中心不管在學校的防治或在很多方面，我還是強調要在社區化裡，因為學校老師會有另外一個系統，去做這樣的健康宣導，但社區化這塊，我仍然覺得不夠多。所以局長、健康管理科和心衛中心這邊，在扣掉健康營造部分，最起碼也要有四、五十場以上、有關憂鬱防治的演講，這是有必要的，並提供里長、社團或社區協會來申請，去做這方面的宣導，這區塊是我比較強烈建議的，特別在心衛中心很多要推廣的經費裡，最起碼保留這區塊 40 場，就具體的 50 場以上好了，來做這樣的宣導，我覺得這是非常有必要的。

另一個是健康營造分有 A 和 B，B 是一般里長、社區或發展協會去作申請的。我已經參與社區營造好幾年，可是一直沒有接到你們的通知，來分享你們社區營造的成果，也一直搞不懂為什麼衛生局裡很少看到，局長，我常常跟你抱怨，抱怨是很不好的行為，但必須說明我在關心當中，因為本身是醫界出身，所以一直覺得這塊、特別是健康營造這區塊，是我們想要去社區參與的，這塊社區營造的分享，因為每個社區都有不同的特色，這部分我已經講了好幾年，今年要特別提出來，就是一定要有一個虛擬的健康營造中心，什麼叫虛擬的健康營造中心？很多衛生局想要去推廣的健康常識，就在這個虛擬的健康營造中心裡，或許是一年 50 萬也好、60 萬也好，在衛生局的政策裡，怎麼樣去推廣健康操，就可以把它放在健康虛擬網站裡，不管健康的觀念或高雄市那些人在看失智症的醫生，都可以由虛擬的健康營造網站來推薦，民衆只要在電腦上打社區營造，就可以看到衛生局提供一個，很正確健康觀念的社區營造。其他屬於社區化的，剛剛我講 B 屬於里的，A 反而留到衛生所，我必須要講健康營造最重要的特質叫做社區的參與。社區的參與，衛生所是在輔導不是自己去做什麼健康營造，應該要去輔導地方的社區營造。中央的政策很多的 A，做久了熟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鄭議員光峰第二次發言，3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我把這部分論述完，健康營造裡面的 B 或 A，A 最重要的是社區，B 已經做久了，可能做 2、3 年，我覺得他很熟悉了，又跳到 A，這一塊應該讓他們去參與，社區營造的重點在社區參與，不是公務單位的輔導，越多社區參與是最好的，只要讓社區有一點概念，該如何透過這個活動過程，了解健康的重要，分享健康的概念。你們今年的健康營造，我很不以為然，所以社區申請的 A 也沒了，特別是長照經費的排擠作用下，搞不好明年的社區營造的經費會更少，我還是要強調 A 要回歸到社區；第二個，我覺得在社區營造裡屬於生理性的健康營造已經夠了，但要特別強調憂鬱防治的部分，我具體建議心衛中心，最起碼要保留 50 場，開放給里長或社團申請，讓衛生局的專業人士來做宣導，因為他們不知道你們能提供講師到社區做宣導的服務。特別是今年的演講，我非常感謝凱旋醫院陳明招院長的專業支持，院長在社區演講完後，居民還拉著你一直問，不放你走，大家非常需要憂鬱防治的概念。現在的社會有太多不必要的紛爭，都是來自於不瞭解他已經得病了，所以我特別在議事廳裡強調，生理毛病很容易發現，可是當我「捉狂」時，我也不清楚，我到底有沒有得到憂鬱症，這個真的不容易發現。唯有自己有憂鬱症的概念或是經由旁人的提醒，是否應該要去尋求專業的幫忙，我覺得這是有必要推廣，我在健康管理科的預算裡，我只有 2 點建議，分別是憂鬱防治的講座及健康營造的部分，第一點請郭科長回應，第二點請心衛中心主任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郭科長瑩璵：

首先說明健康營造，過去有社區承接中央的補助，這個補助款有比較多，但是中央在今年有改變方式，他希望衛生所能自己承接社區健康營造，所以在今年中央補助只有 7 個衛生所來承接。衛生局爲了讓各個社區都有能量來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今年有小額補助 5 萬元給 64 個社區的健康營造，但是他們所發揮的能量及成果，都超乎 5 萬元的價值。衛生局不只有健康管理科在推動社區健康營造，防疫社區營造也都有用社區健康營造的概念來推動，健管科是最早推動的科室，我們會加強橫向聯繫，以及各科室的傳承，讓各科室也能應用他們現有的經費及他們的議題，來加強社區健康營造理念的推動。

有關網站的部分，議員曾經有建議，我們其實也有執行，但是礙於衛生局的網站頻寬及容量有限，所以有時候就會被下架。我們曾經製作過，但是目前是被下架了，我們會再和相關科室討論，看看是否能爭取更多的頻寬。我們也會透過社群網站，如 FB 的粉絲專頁、社團等等來營運，把社區健康營造的相關訊息多方面的露出。

成果發表的部分，我們每年度都有成果發表，今年預計在12月14日舉行，歡迎議員蒞臨指導。每一社區都會來展現社區健康營造的成果，我們也有邀請專家給予評比及頒獎。非常感謝議員對社區健康營造的關心，代表市民感謝議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請主任回答。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感謝議員對憂鬱症防治及自殺防治前端的關懷，高雄市衛生局每年對憂鬱防治及自殺防治做了很多的努力，我們也培育很多幸福補手的講師，我們現在把名稱定義為「幸福補手」，我們不用負面的說法「憂鬱症防治」，目前稱為「幸福補手的講師」。剛才鄭議員提到是否能提高普率及增加場次？目前分為社區及校園，在社區承辦的部分，有很多的場次。剛才議員建議能開放給里長來申請，我們非常樂意，希望鄭議員能多幫我們邀集里長，希望里長能有熱烈的反應。我們本來就希望幸福補手的宣導能普及化，唯有透過普及化，讓全民及全市都有這樣的概念，讓憂鬱症防治及自殺防治能做得更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高雄現在有空污PM2.5的問題，有兩件事情要請衛生局注意一下，第一個、建立PM2.5和空氣相關的疾病，如肺腺癌及呼吸道疾病的相關性，我相信有很多的研究報告或是我們有要求，不管是健康管理科或是其他科，把這個科目當做一個專案，但你要先做這些疾病和環境的相關性研究。不管是我們自己的經費或是中央的經費，你們要做專案研究，把空污及各種癌症疾病的健康關聯性及因果關係，一定要從科學上建立，如距離上的遠近，在方圓幾公里的鄰近區域等，一定要有科學性。否則大家都用講的，用感覺的，說空氣不好，高雄人比台北人的壽命少5至6歲，造成的原因是什麼？到底是空氣污染的因素？還是所得因素？我相信不會只有單一因素，有時會伴隨多因、多果。不管如何，這個部分一定要更科學，大家才能向中央反映，要算帳也才能算得清楚一點，不是用感覺或是裝可憐說：「因為我們是工業城市，所以我們的統籌分配款不夠多。」我覺得這些都要有科學的依據，包括未來的空污費、防制污染的相關預算，或是針對國、公營、高污染的…，不是要吵架，而是要把因果關係搞清楚，該誰負擔的，就由誰來負擔，但你必須要先把這些數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果已經有了因果關係的研究報告，還是我們做了之後才有的研究報告，我們要做防治篩檢及預防，不能等到發生後再來處理。如果高雄這個地

區真的是有因果關係，我們就要做免費的預防檢驗及檢查。但是你要如何告訴民衆免費的原因？你必須要有前面的調查報告，這些高污染地區，如高屏區的總量管制區要免費的檢查，這種不會有人會要求做免費的檢查，但是如果前面的空氣污染和疾病有因果關係的調查報告，我們就有權能要求，高雄市民去做免費的檢查和相關疾病的預防，這個和年齡無關，現在呼吸道疾病及肺腺癌的年齡層一直在下降，到底他的數字爲何？我希望衛生局能夠做更清楚的調查。我們是否有這方面的工作項目？請局長或是科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吳議員對空污的關心，這個議題其實是有它的複雜度，光是 PM2.5 事實上在科學臨床中心的醫學調查裡面，就有一些差異性。而現在 PM2.5 本身它的懸浮微粒成分到底是什麼？也都有點不一樣，意思就是燃燒稻草的 PM2.5，和工廠製造出來的 PM2.5，其實還是有不一樣的影響。但是在臨床流行病學上來講，我們沒辦法細分出那是什麼東西？但是整理來講，我們真的是有一些事情發生，我們要做的是要把危害降低。議員剛剛提的，現在陸陸續續一直有報導出來，但是那個比較屬於學術單位去做研究，我們也都在注意當中。目前的相關性有些報導出來，但是我覺得這個地方其實有個論證很重要，就是在公共衛生的倫理上，通常不會等到有因果關係確定，才來做行動。因爲我覺得那樣子，就是眼睜睜的看大眾受災，所以有越強烈的相關性的時候，雖然相關不見得有因果，但是我們還是會做一些努力。這部分衛生局有和…，包括醫學中心都有做很多的互動，這方面我們會持續收集資料，來了解怎麼處理。

至於檢查的部分，是另外一個比較麻煩的地方。因爲檢查有一些原則，當然我覺得預防是很重要，譬如現在肺癌的預防檢查，是用低劑量的電腦斷層掃描。但是一般人如果沒有高危險群的時候，目前大家的共識是，檢查它會發現很多小結節，那這個小結節到底要不要追蹤？它並沒有大到臨床醫師認爲，這個需要懷疑是癌症的時候，可是每年要追蹤一次，因爲每次照一下雖然是低劑量電腦斷層，可是每次低劑量照一次，等於是照 75 張的胸部 X 光片。所以對輻射的劑量，我們也是有些關心，這裡面永遠是在一個平衡點，爲什麼到目前爲止癌篩還停留在四大癌篩沒有往其他更多的部分，也是因爲這個原因。不過隨著目前醫學的發展，我們也看到一些可能性，這部分除了檢查之外，其實健康行爲還是很重要。包括我們經常跟市民朋友講：如果你嫌高雄市的煙囪太多，那你爲什麼又要在嘴巴放了一支小煙囪，就是抽菸類似這樣。所以這個要整體來看，這部分確實現在和未來，衛生局一定要好好的去工作及關切的項

目。以上我們會配合各位議員先進的意見，對於這種現象我們會很實在的去…〔…〕好，這個我們會加緊腳步，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感覺健康管理科的工作範圍很大，要做起來其實也沒有那麼容易，衛生所每一年都會打一次電話給我，就是有關於子宮頸抹片檢查，衛生所會打電話給我，問我有沒有去做檢查這部分，但不確認我有沒有做檢查，應該講後續有沒有做檢查的這件事情，可能衛生所是沒有資料的吧！局長，你知道有嗎？你們都記得叮嚀，你已經超過幾歲了，你可以來做免費的子宮頸抹片檢查，但是她有沒有來做，你們知道嗎？如果她一直沒來做呢，你們怎麼管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就是我們會知道有沒有做，但是一直沒來做怎麼辦？其實這是過去在執行子宮頸抹片檢查的時候，一直在努力的。就是要透過不同的方式，我們以前做過透過衛生所，在地有一些姊妹情誼的部分，我們會想盡辦法讓她來做子宮頸抹片。

陳議員麗娜：

這樣子很籠統吧！這不是一個正統的方法，就是你在管理這些資料，你一定要有方法，今天你要確認，很希望照顧到婦女同胞們。對於子宮頸抹片檢查，女性通常是這樣子的，第一個她可能很忙碌；第二，她可能是鴛鴦心態；第三，她可能覺得這個不重要。不論是什麼狀況，她沒有來做，你希望她來，然後幫她把這個把好關，政府都有提供這樣的資源情況下，你應該要想一個對策，就是讓她能夠在你的遊說之下來做，譬如每個地方都有衛生所，當她和你建立一定友好關係以後，你下次再打電話給她的時候，她就跟你有熟悉度。你就比較容易找到她來做。但是你每次都打了電話，後續的追蹤就不見了，這樣她永遠都不會和你有連結。因為她跟你講完電話，掛完電話之後，那一通電話自此以後，就消失一年之後才會再現，這樣子會沒有效率啊！

我剛剛看了你們資料裡面，其實不是只有這件事情，譬如憂鬱症的事情，憂鬱症大家都在做宣導，希望每個地方大家都能夠了解，我們可以用什麼方式去做處理，可能可以解決這樣自身的問題。好，這樣的健康教育如果能夠到里上，我剛剛聽主任講，我覺得真的應該要到里上，因為里長對於里上，有哪一些人，有這樣的狀況，其實多多少少都是了解的。如果里長可以遊說這些人出來的時

候，你們就可以掌握這些人在哪裡，你們可以把資料做出來，後續可以協助這些人，你們有培訓怎麼樣去協助這些人，你也要知道人在哪裡？你都不知道人在哪裡，每個地方都有衛生所，你們明明可以把這些事情做好。這麼多年來，我的確看到大家在做這些事情，知道自己的工作標的在哪裡，但是似乎對於成效的部分卻沒有很講究。

我們可不可以換個方式做，大家在這個地方，不要每個議員都邀請才去辦，我們就是用鋪天蓋地的方式，大家去設計一個行程表，我今年要怎麼做、行程要怎麼排？然後我了解了多少，你要做看看到底多久可以做完，每一個衛生所都可以幫忙啊！做完之後從初步的了解有多少人，也許人數陸陸續續增加，要怎麼跟里長做最好的配合。這個我覺得都可以從里來下手，這是非常棒的，有助於你們想要追蹤的人口管理，如果你每一次都這樣做，我覺得功效倒是看不太出來，所以給局長一個建議。另外對於剛才吳議員益政講的，還要再注意的就是肺癌的部分，我們知道現在肺癌的比例很高，尤其我們處在工業城市裡，肺癌更是現在很重要的疾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肺癌的部分，因為目前傳統的胸部 X 光，其實被認為不是一個好的工具，目前比較敏感的工具，就是剛剛講的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但是費用相當高，〔…。〕沒有，一個人大概要 4,000 到 5,000 元。另外就是機器的部分可能沒有那麼的多，會有一點機器的量不夠，但是我覺得基本上我們對於這個部分像台灣胸腔醫學會大概也訂出了，不過他們主要訂的都是以抽菸人口來做為一個計算，有些建議就是抽菸幾包及年的方式超過 50 以上的話，認為應該就是要做，有一個標準在。

事實上，我覺得以抽菸來講，雖然也是肺癌的高危險群沒有錯，但是不只這樣，像婦女得到肺癌的部分就…，〔…。〕對。〔…。〕所以這部分要做到什麼樣的標準比較好，其實目前我們還沒有很明確的，因為是希望能夠做到很精準，其實我們也一直在努力，對於肺癌的早期發現畢竟還是有很多的案例是可以做到真的是很好的治療效果，所以這部分我想對於那些指標或是怎麼樣，因為目前還沒有訂明確，如果有明確的時候，至於我們關注的一定會是要去做的一個…，〔…。〕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第一個是對於哪些人口或是哪些特徵、哪些曝露是我們特別需要去關注的，做一個標的群眾。

另外一個部分，雖然低劑量的電腦斷層是比較貴，但是我們也可以採取另外一個方式，就是部分補助等等這些，我想這是這個策略，前面那個部分可能要

先，因為我們目前還沒有明確，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更積極的去瞭解，如果有的話，我們會往這方向絕對要去發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剛剛陳議員麗娜所提的，其實剛局長有答復，那個機器當然是比較貴，我們高雄每個醫院都有嗎？一台要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將近1億元。

吳議員益政：

1億元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將近1億元，幾千萬元。

吳議員益政：

叫中央出，叫那些高污染出，所以我剛剛前面講的那個調查很重要，你不用等到確定的因果關係，只要你們科學上確定他們彼此有相關性，不是拿了補助讓你們去遊覽，我覺得這個是沒有正當性的。那些高污染的應該要負擔這些，如果他有相關性，像你們從公衛的角度不用到確定的科學因果關係，有高相關性的話，兩個專案就是要求中央對高雄空污總量管制的區域要補助醫院幾台，包括市立，因為市立有公共衛生的職責，否則為什麼要保留公立醫院？這個部分是他們要補助過來，或者從空污費、從中央的固定污染源，流動污染源不管，因為流動污染源都中央收走。

這個預算和那個有因果關係，我們在講專案補助的時候這個就有，可以爭取到公立醫院，因為他有負擔公共衛生的職責，這個部分的預算就應該讓他出。像這些檢查，因為最好是像你講的也不是胡亂檢查，也不是便宜就檢查，因為到時候畢竟還有像你講的，它還是有輻射，適不適當？當然由醫院、醫生專業來判斷，至少要有這個設備，這個設備就是由中央來處理。

空污，我們有一個依據很清楚，高雄和屏東就是唯一的空污總量管制區，所以我們有這個理由就有辦法去跟中央要求不管是衛生署或者中央專案來補助我們的公立醫院，聯合醫院和小港醫院，當然小港是委託的，但這個也是高污染地區的部分，用這個專案是不是有這個可能？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這個部分，剛講的機器的價錢是一個因素，但是如果我們有比較更清楚的科學性，事實上我覺得把這樣的一個設備補足，我想是沒有問題，那就是說科學性前面那個部分到底哪些人？因為我們陸陸續續接觸到很多的民衆去做了檢查之後，就剛講的，不論他的曝露劑量，反正他已經發現有一些小的結節，他問我怎麼辦？事實上明年要不要再檢查一次？如果他是高危險群的話，我們當然就是很清楚，所以這部分我想…。

吳議員益政：

局長，今天我們花了這些時間來討論這些應該要有一個重點。第一個，去爭取不管是1億元或是其他比較低危險的檢查方案，把它做成一個專案，然後去跟中央不管是環保署或衛生署做專案的補助我們的公立醫院有這樣的設備，不管是在設備或是低劑量的檢查，另外也要其他的設施，到底要幾項？這些要多少錢？我希望局長一定要把這個做出來，否則我們在那裡講空污也是白講。因為空污，第一就要減量，還是要回頭來減量，第一個就要減量，這跟CO₂減量是一樣。第一個，我們叫做mitigation（減量），CO₂也是一樣，這個要減量，但減量不會減到零，CO₂減到零，整個工廠都要關廠，空污也是一樣，第一個要減量。

第二個，這個城市已經是在CO₂高污染的情形之下，我還要每天生活，那個叫做調適，就是說我面對這樣的高污染，我怎麼去減低我的城市的風險？那個叫做調適的概念。CO₂也是這樣，空污也是這樣，調適要有調適費用，就是高污染的人來出，所以這個部分是有正當性，在公共政策上及國際專業上是相當有正當性，就直接用中央環保署或者是衛生署，我們就要求這樣的補助、要求這樣的設備，不只是你剛講的那個設備以外，還有其他比較輕量的檢驗，包括以後檢驗的費用都要補助，這樣才是整個照顧我們高污染地區城市的健康品質，這個才有效用，不然我們今天花這些時間講，講高興的而已，講說我們很認真，你也很認真，我們議員也很認真，也沒有結論，所以我們今天是做一個附帶決議，請衛生局在這裡面做一個專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部分我們會邀請一些專家學者，因為我們必須要有一個目標族群，不應該是每個人都做，哪些人是首先或是怎麼樣要比較清楚，為什麼？原因在哪裡？這個部分大概我們就要做一些評估，最後是這時候使用包括剛剛講的這些

檢查部分到底目前的一個 audibility（可供聽性）到什麼程度，我們大概要怎麼用，我們再做一個規劃，規劃完之後向中央做一個反映提供參考，我們就做一個爭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6 頁至第 60 頁，衛生業務—長期照護業務、預算數 1 億 4,249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珍，請發言。

陳議員麗珍：

局長，我們的長照這筆預算，你稍微說明一下大概都是哪一些細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長照這個部分是衛政 3 項的部分，包括居家護理、喘息服務，還有一些居家復建。另外就是我們現在有 97 位長照相關的照管專員的一些工作費用，這些為主。其實這部分佔全高雄市所有的長照費用只是佔大概不到一成，因為大部分的經費是在社會局那邊。

陳議員麗珍：

局長，剛剛你有說到 70 多位的長照…。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97 位。

陳議員麗珍：

97 位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

陳議員麗珍：

這個人員的費用，本席是非常的支持，因為我們一定要有足夠的人員才能夠快速的做一個評估，但是我看到第 59 頁的這一筆 2,500 多萬元，大概都是奠定小組的預算，這一筆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建議，另外 7,600 多萬這一筆是喘息費用，還有 59 頁 1,098 萬這一筆是居家私人的復健服務，還有第 60 頁的 677 萬，我看到需要照顧服務的業務，加起來就是這些金額。高雄市現在需要被照顧的老人有 8 萬多人，我服務處常常有人詢問長照 2.0 的實施，很多長

輩都需要這樣的服務，但是大家都很失望。我之前向你反映過，訪查人員或評估人員到民衆家裡評估狀況，需要花很多時間詢問細節，70 幾個問題，大約有 4 張 A4 紙，問完不一定合格可以申請喘息或居家照顧，造成民衆很失望。有時候甚至問的當下，民衆就不想申請了，問到他們心情不好，問的問題讓他們感覺很不舒服，所以針對這點，請你們去做討論，訪查人員到民衆家裡服務，評估這些問題時，有必要問到這麼細膩或繁瑣嗎？你也知道，很多長輩是一問三不知。人事費我支持，但是作業流程是不是能夠簡單化，重點式的。另外，我覺得喘息費用編列的預算非常少，7,000 多萬而已，居家護理私人照顧才編列 1,000 多萬，後面還有一筆 600 多萬，太少了，這樣能照顧多少人呢？

長照 2.0 大家都很期待，這個新政策是大家的依靠，希望能得到照顧及幫助，結果事實上沒有達到大家期待的被照顧的程度，我希望局長想辦法提升照顧的預算，在訪查的作業中，人員要足夠，接到一個個案時，馬上有人員可以到府服務，但是作業流程還要再檢討，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關於照管專員的服務品質，我們絕對要求，如果服務品質不好，我們隨時會去檢討。對於評估內容標準的部分，議員講的確實沒錯，我們覺得太過繁瑣，因為這是中央制定的版本，現在中央也同意另外一個簡化版，我相信這個問題慢慢會改善。高雄市做了一個全國唯一的出院準備計畫轉長照的無縫接軌，希望在出院之前，就已經有初步的評估，能夠在出院之後，三天至六天就可以服務到位。現在外縣市可能需要兩個星期至四個星期，比例上差很多。目前無縫接軌的部分，總共有 13 家醫院參加，醫院轉長照的部分，已經超過一半是無縫接軌。我們也考慮如何透過行政流程簡化，身為一個醫生或護士，當患者出院時，應該就要了解他需要何種長照服務，馬上無縫接軌。我們的照管專員四個星期之後再做複審，看看到底對不對，這是一個重點。

議員剛剛講到經費的部分，這跟中央補助有關係，目前無論是喘息服務或居家復健，其實我們努力提供能量的部分，譬如居家復健的部分，很多復健師都在醫院上班，所以如果要到居家復健，我們透過復健師相關工會開始做佈建，目前的服務量能還不足以滿足高雄市民的需求，但這部分是我們整個社區化服務的重點，未來我們會再繼續增加這些量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剛剛陳議員麗珍說到人力的不足部分，有些真的需要專業，但有些專業程度不需要到那個階段，只要一般的訓練，有訪視員去訪查、回報。一方面現在很多人失業，我不是說失業的人可以去做，當然需要訓練，但不是訓練到復健師等級，只要有一個基本的護理知識，能夠探訪、掌握狀況，一方面增加就業，一方面也能補充人力的不足。因為年輕人白天要上班，不一定有空照顧老人，所以老人在家容易發生意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長照，包括衛生局和衛生所的問題我一併提出，現在如果要興設長照機構，有幾個重點，老人的心情最重要，有一個數據，台灣老人從住院到死亡，平均餘命是6年，不知道這個數字是真、還是假，北歐是二個星期到一個月，所以不會浪費很多醫療資源。我們現在的長壽，居然跟北歐同級，全台灣老人平均壽命是80歲，跟北歐、加拿大的老人，平均壽命81歲、82歲是同級的，但我們是用很多健保費去支撐醫療系統，延長出來的壽命，可是我們並沒有健康的活著，尤其在晚年，這才是問題。我們還要多活六年，這六年需要花多少醫療資源，不是說不要花錢，壽命重要、健康更重要，健康活著比住院更重要。

另外一個議題，如果長照的空間可以讓老人活動，心情非常重要，最好有室內植栽，現在民生醫院要蓋的長照中心，以後要設菜園，老人家如果還可以活動，可以自己去看或去種菜，做簡單活動，不是要他去勞動筋骨，很多長照機構禁止養動物、寵物，其實老人很多喜歡寵物，不管狗或貓，當然衛生環境要顧好，空間要足夠，不要單方面禁止養寵物，譬如流浪狗或流浪貓，整理乾淨、衛生合格，狗貓的性情要溫和，衛生當然要顧好，這都是很簡單的，不是需要醫療花錢的，這個建議是不是研究一下。

最後要談衛生所，其實以後的長照，衛生所扮演的角色更重要，現在人力不足，因為交通方便、醫療方便、大醫院多，衛生所早期對於地方非常重要，但業務慢慢縮減，只剩下打預防針而已。衛生所在未來的長照角色會更重要，請局長規劃未來長照，各地方的衛生所扮演的角色或派駐的人員，就近就可以產生很大的作用，這部分是長照規劃時，最近我們觀察看到的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關於長照人力的部分，事實上專業程度不一樣的部分，我們最近跟很多專業體系在做設計。我覺得需要專業，但容易出現專業霸權，也就是沒有我不行，事實上不是這樣。我們現在帶領、協助社區的民衆，包括我們也跟幾所大學在討論照顧服務員的問題，如果照服員可以 upgrade，類似於更高，譬如復健師

教我們做 OT、做職能復健的運動，教完之後，這些人去協助他們去做，做完之後，這些協助員也是屬於可以 upgrade 的過程，這個部分都是我們目前在做規劃的。可能這是在過去長照十年沒有討論的議題，但是在長照 2.0，因為包括人力的方面也浮現出來，但實際上也回到一個事實，就是說我們需要去做這個處理。對於衛生所的角色來講，確實這個部分高雄市是全國唯一每個衛生所有照管專員進駐。但是不只照管專員進駐而已，應該說衛生所對於在地照顧長照的裡面要有更積極的角色介入，尤其是長照資源比較不夠的地方。我們最近在思考衛生所整個轉型功能提升的部分，希望做到功能在地化有差異性衛生所的時候，這都是我們考量的重點，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至於對於居家活動復健的專業能力，高雄市今年對於預防和延緩失能的計畫，我們爭取到全國超過五分之一的經費是在高雄市執行，我們整個職能治療師的團體也做了很大的努力，但是回來看那是整個高雄市相當不足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做一些不需要那麼大的專業，但也是一個具有相當能力的培育，整個系統下來，我想會是對高雄市民更好的服務，我們會繼續努力。

寵物的部分，我個人認為寵物治療在醫學上是被認定的，但是我們必須去規劃，因為寵物會帶來衛生和過敏等一些問題；尤其是慢性病長期照顧的機構裡面，它在環境上更需要優先考慮這個部分。所以是否我們來協助一些環境比較適合的，然後看用什麼搭配的方式來做一個這樣的實驗。如果效果不錯，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中央在法規或其他措施做個調整，總要有一個條件去做配套，我想這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地方，這方面我們會去努力。〔……。〕好。〔……。〕要。〔……。〕一定的，對。〔……。〕因為我們一直在思考，整個長照不僅量的方面要有，而且品質方面也要提升；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用先進的角度去做質量的提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請教局長，剛剛講的 97 人是指現在的照護員人數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包括他的督導，他不是照護員而是我們的照管專員。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以照護員來講，目前高雄市的照護員人數夠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包括社會局和衛生局，我們手頭上照護服務員大概還缺了 1,400 位，我們大概將近要 4,000 位。

陳議員麗娜：

長照 2.0 要做十年，你們什麼時候能夠把這個人力給補足？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向議員報告，我們碰到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雖然培訓的人員很多，但是流動也相當大。

陳議員麗娜：

流動相當大的原因是什麼？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我們的照護服務員很多都跑去醫院當看護。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他要去醫院當看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很多的理由，我的觀點和經驗是醫院的看護比較有選擇性，他上班的時間比較有機會可以彈性。另外我們觀察一些現象，就是在醫院當看護，如果碰到比較好照顧的就輕鬆多了。我曾經在病房真的就看到碰到比較好照顧的，第一個，12 小時…。

陳議員麗娜：

但是他也不知道他申請長照的對象是誰啊！你的意思是說，他在醫院會先觀察這個人好不好他再接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而是去了後他發現不好照顧的就找一個理由說他不來了。但是如果居家照護服務員是由社會局中心派遣的話是有契約的，你不能隨意選來選去，我們也不認爲可以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會不會因爲誘因不足？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當然也會，在薪水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比較低，如果以醫院待遇來講的話，是不是？〔是。〕整體的條件也讓大家望之卻步，所以賴院長說一個月 3,000 萬元的薪水是做功德的，這會讓大家覺得這麼辛苦的工作也要有一個恰當的薪資，這是一個職業的尊嚴。所以這個部分也是一個問題，期待地方要把實際的狀況反映給中央，讓中央知道我們會找

不到人。缺了 1,000 位不是小事情，將來都沒有人可以做這些事情的時候，你長照 2.0 光有錢撥下來給地方，地方就是沒有人可以做啊！那也是白做了。

所以一個案子真正要成功，需要多方面條件的配合，看起來的確中央在這些條件上有不適切的地方，地方政府一定要反映上去讓他們知道才行。我現在看起來的確也是。我那天遇到華山基金會的人員在照顧老人家，我問他們有沒有去考照護師？他們說沒有？我又問說，你們爲什麼不去考？他們說他們平常在照顧這些老人的時候，有一些東西確實不是那麼專業；但是如果要再經過一些專業訓練，他們不知道是否有那樣的時間和空間去，因爲他們現在每一個區域負責的老人也很多。我覺得也不是每一個老人都願意看護員去他家照顧，因爲今天一個莫名其妙的人來老人家會排擠，你的長照計畫也不會成功。所以常常在接觸老人家的一些單位、志工、或已經在這個工作崗位上的，都應該鼓勵他們來考照護員。因爲本來就有一群老人是他們手上在服務的。那些老人跟他們是沒有距離的，所以他們去服務更爲貼切。在這些計畫我覺得有一些是不符合現實狀況的。我們期待你們跟中央再反映，或是地方自己在施行的時候，應該都要做一些調整才行。

我再請教，我們現在最久的喘息服務跟居家照顧，在 2.0 裡頭可以申請到多久？以現在的狀況誰比較了解？是不是可以講給市民大眾了解一下？因爲很多人在問我這方面的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李科長素華：

居家服務的部分，一個月最高可以 90 個小時、最低是 25 個小時。〔…。〕我們會再往專員去評估，會依照他失能的輕、中、重程度決定他的時數，並依他的時間去跟他討論，如果是重度 90 個小時，那這 90 個小時要怎麼安排、要提供哪些服務？我們會跟個案和家屬去做討論。〔…。〕有。〔…。〕我們高雄市的居家服務量是全國最高的，喘息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61 頁至第 63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檢驗業務、預算數 1,013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4 頁至第 71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心業務、預算數 5,55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2 頁至第 74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企劃業務、預算數 32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5 頁至第 84 頁，科目名稱：防疫業務－防疫工作、預算數 1 億 9,46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疾管處的預算，過去在登革熱流行的時候是大家非常關心的業務，這一段時間大家都很努力，包括地方上很多志工朋友跟里長等等，讓登革熱的控制今年看起來的狀況是還算不錯的。可是每一年我們都會遇到天氣要變暖和變熱的時候，加上又有下雨的時候就會很擔心這部分的問題，我們現在的疫情是控制得當，那怎麼樣做更好的準備，包括在中正路有一個登革熱的研究單位，怎麼樣去做精進的方式，雖然現在大家比較沒有那麼關心登革熱疫情，因為沒有發生很大的問題，但議會還是持續地關心並期待局裡面能夠繼續地跟像國衛院或是其他機關有更多合作。

另外我對小朋友的疫苗一直很關心，在部門質詢以及總質詢中都有跟局長和市長做建議。本來明年全台灣的小朋友要多可以施打一支 A 型的肝炎免費疫苗，可是昨天在立法院突然做了一個決議說暫停實施。我不是學醫學的，可是我看起來的癥結點在於那個疫苗是藥廠免費提供，有人願意去捐的，就像我們的肺炎鏈球菌有一些企業體願意提供需要施打的朋友，提供他們疫苗來源。看起來好像是在施打疫苗這一個補助給醫生的費用，打一次 100 元，就像過去我們希望短時間內快速地讓大部分的高雄市民可以施打到流感疫苗，所以那時候我們有補貼一個醫生施打一劑是 100 元的費用。

A 型的肝炎其實在國家的疾管單位來講，其實是山地跟金馬地區是全面性的接種以外，其他地區是鼓勵大家去接種。所以這邊有一個想法，我不曉得局長或是處長有沒有考慮看看，既然有人要提供免費的疫苗，如果這件事情的癥結

點在於那 100 元的施打費用，那高雄市的小孩一年大約是 2 萬人，一個 100 元，那只要 200 萬元我們就能讓全高雄市的的孩子接受施打 A 型肝炎疫苗。如果在法規上是可行的，那有沒有可能高雄市自己來支應施打的費用跟程序，然後讓高雄市的小朋友能夠得到這個保障，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也知道其他疾病的預防也是疾管處的工作，我一直很相信預防勝於治療，疫苗的功能就是要預防發生疾病，否則在未來的醫療跟照顧上會衍生更大的費用。我在部門質詢時也有跟社會局長和衛生局長請求說輪狀病毒的口服性疫苗，對於低收入、中低或是一些特殊的小朋友，是不是可以全額；那一般的小朋友是不是跟家長一起來做比如說三分之一或是 50% 的補助。我們現在已經大概有 6 成的小朋友是家長會自己負擔這個費用去施打，可是有 4 成的小朋友是沒有受到這部分的保障的，那 4 成換算下來就是大概 8,000 個左右的小朋友是沒有施打的，這換算下來所需要的經費跟學理上的統計說小朋友住院，有一定的比例是因為輪狀病毒，上吐下瀉跟脫水等等，所以局長看是不是能努力看明年第一個 A 型肝炎，我們自己去籌措注射費，爭取讓高雄市先做，是不是有這個必要性跟需求性；第二個是輪狀病毒看看是不是可以明年努力看看，降低小朋友的家庭的經濟壓力。

第三個我要提的是，過去有個狀況是我們在打流感疫苗的時候，包括長庚和高醫這些比較大的教學性醫院也在幫忙打這個。我不太認同這樣的方式，因為我覺得打疫苗這件事應該是社區型醫院或診所、衛生所去做，而不是大醫院有很多人跑去只是打一針疫苗而已，我覺得這樣在醫療資源的分工上面好像不太對。那時候可能是為了要在短時間內能讓更多人施打到流感疫苗，可是在資源的分配上我覺得不是很理想，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講一下 A 型肝炎、輪狀病毒的疫苗方面，你的看法跟想法，明年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先做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關於 A 型肝炎疫苗突然之間不打的這件事，我還在錯愕當中，因為我覺得政策應該要更穩定才對。我個人的意見是認為本來打疫苗就要經由醫護人員做一些相關的檢查跟評估之後再打，這是必然的，那他有一個處置的費用 100 元，事實上我認為是符合這樣的狀況，但是我現在還不了解他們的捐贈過程是怎麼樣，所以是不是容我會後去了解一下可能性？因為我覺得一年 200 萬的經費我們花得起，至於議員剛剛提到我們目前大概有幾個疫苗，包括剛剛講的 A 肝，還有像是輪狀病毒，甚至還有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還有肺炎鏈球菌疫苗，另外還有一個是老年人的帶狀皰疹疫苗，這是目前我們非常關注的議題。這部

分我也請局裡面的同仁去做一個專案評估一下效應，因為大部分都預計要花不少錢，也要讓市民了解我們花這些錢的效果、目的跟過程，我想這個都是要做的，因為還包括必然做一些預算的排擠，這部分我們會去做個整體的評估。但是我覺得有一個現象是局裡也會處理的，就是我們發現這些自費疫苗在過去就是這個價錢，然後各縣市開始提供補助的時候還是這個價錢，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現象。所以當打疫苗的人多了以後，我們希望藥廠也應該要有相當程度的降價，這部分我覺得也應該是為市民把關的另一個層面。

當然這不會是一個健康的主题，但是我覺得也應該是一個說得出去的重要部分，所以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努力，那整體來講疫苗種類很多，疫苗的優先次序也好，或是效能等等的方面，我們現在正在做整體的評估，因為這個是預防醫學對很多疾病來說是預防勝於治療的重要部分，謝謝議員的提醒，這個我們會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們以前都講說登革熱大概是4年一次高峰，現在的狀況還是這樣嗎？因為我覺得這2、3年好像狀況有比較亂一點，是不是請局長也講一下，應該今年是第二年比較沒有狀況，那如果明年是第三年的話，照道理說再來又可能會有高峰期要出現，這樣的話明年就是最好防治的一年，就是等於明年的防治力道就要加強，如果順利的話，明年防治得好，後年能夠順利度過沒有發生狀況的話，那這樣子我們就是第一次能突破4年一高峰的迷思了。這個時間點是不是這樣子？我確認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過去一直有4年一次的流行，這個確實有這樣的說法，但是最近我看最近這15年來流行，我覺得其實答案不應該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頻率上好像不見得是這樣沒錯，但是好像以前來講，幾乎頻率都是這個樣子，如果以這樣來看，有沒有可能在明年的防治工作上面，我在這邊必須要提醒大家，有沒有可能明年防治好一點，後年狀況不發生的話，這樣高雄市也不用淪為只要亞熱帶國家一定會有登革熱的迷思，這種如果可以做得到的話，拜託局長明年應該要加強來試看看。所以請各位同仁明年的部分再多注意一下，不要認為今年的狀況不錯，然後大家就鬆懈了，這是市民朋友跟我講的。

另外，網路上面有一則新聞也是大家現在在講的，冬天的時候滿常看到蚊子的，它說天氣冷不見得沒有蚊子，天氣冷有一種叫做地下家蚊，那是什麼東西？請局長講一下。現在網路上面流傳的還滿多的，到底這件事情是應該要怎麼做？很多公共場合一些營業商家很擔心這件事情，是不是也請你解釋，還有衛生局對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防治的方法，或是教商家應該要怎麼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蚊子也會避冬，就是找比較暖和的地方，一般來講，我們知道最近很多市民都遇到，怎麼天氣涼一點蚊子變多了？

陳議員麗娜：

家裡面反而有蚊子。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它真的就飛進來了。

陳議員麗娜：

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講的登革熱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它最適合活動的時間是在 23 到 30 度中間，當然這幾天比較冷一點，平常…。

陳議員麗娜：

大概也在這個溫度。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都在這個溫度，所以當外面比較冷的時候，它真的會跑進來。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強調一件事情，對於紗窗隔絕、積水的清理，像今天早上衛生局辦一個除斑 10 號演習，就是特別針對這樣子，包括下水溝、地下室、屋內的狀況，我們特別做個處理。我們今年延續去年有做的，就是冬季計畫。冬季計畫…。

陳議員麗娜：

如果一般家庭要和你們配合的話，他們應該要做的事情是什麼？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一件滿重要的事情，還是回到它的積水容器不要積水。

陳議員麗娜：

不要有積水容器。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這是最重要的。另外我們會有一些登革熱防疫人員去做，因為即使沒有

積水，可能會跑進去地下室等等這些，我們會協助做一些掃蚊或是地下室殘效噴灑等等。過去我們都有一些歷史資料，哪些地方可能比較容易有狀況的，如果自己家裡面過去沒有接觸而想了解的時候，我們的衛生所和疾管處都會去了解，我們有列管的是過去比較有狀況的，沒有列管的我們可能多提供一點方法。

陳議員麗娜：

所以最近都有到處去宣導這件事情，讓大家注意這件事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當然。

陳議員麗娜：

因為最近突然間大家發現，原來冬天這麼冷的時候，蚊子還是這麼多，然後大家也擔心到底這個蚊子是屬於怎麼樣的種類的。所以這件事情我也期待衛生局在宣導上面還要再加強，最近反映的民衆特別多，好不好？〔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5 頁至第 163 頁，科目名稱：衛生所業務－各區衛生所業務，預算數 5 億 6,46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64 頁至第 166 頁，科目名稱：登革熱研究業務－研究工作，預算數 2,20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67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局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等一下，剛剛有一個附帶決議，是吳議員益政的附帶決議，請唸一下，議事組請宣讀剛剛吳議員益政的附帶決議內容。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吳議員益政的附帶決議是，建請衛生局針對高屏空污管制區，向中央衛福部、環保署爭取補助高雄市區醫院投資肺癌、肺腺癌及呼吸等相關疾病檢查設備及健檢使用費用。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審議貳-4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請各位議員看貳-4-1 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頁數：第7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1億3,500萬2,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不只是市立醫院，現在很多老人在看病的時候，他可能要掛號，因為現在掛號都很難，但市立醫院還好，要掛號都很難掛號，是不是有一種方式能解決？有時候他要看好幾科，老人每次要上醫院都需要家人陪同，有些醫院好像有設老人科，就是他一次事先講好可以掛幾科，掛號費貴一點無所謂，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他不用舟車勞頓，今天掛一科，明天還要再來一次，如果他能整天在醫院等著看病，或在那裡排隊等候也無妨，讓他能夠早上看一科，中午再看別科，至少都同一天，老人掛號門診是不是有這樣的機制？市立醫院有辦法這樣做嗎？還是有別的方法呢？可不可以跟高雄的公立醫院協調？有時候這個是中央的規定，有些私人醫院，像高醫是高雄很重要的醫院，不管小港醫院委託它經營，或是高醫本身，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機制讓老人掛號會比較簡單？當然費用會比較貴，我覺得這個沒有關係，至少他不用舟車勞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的確老人慢性病多，他可能會掛很多科，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鼓勵醫院的是叫做整合醫學門診，就是老人整合醫學門診，這是有的。但是這裡面稍微有一點複雜，是因為有的老人指定要看哪些醫師，其實不只是老人，我們也都會有這樣的習慣。另外一個部分，那位醫師會不會有這樣的肚量，讓他的病患可以都整合一起。因為老人整合醫學門診的部分，包括多重用藥、掛很多科等等，其實這是一個…。

吳議員益政：

對，有的人要每種藥都搭配胃藥。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因為有雲端藥歷是少很多，可是事實上還是有很多問題，包括老人時常是飯沒吃飽，藥卻先吃飽了，那個藥粒太多，然後需要性到底是怎麼樣？那個東西都是要一次再一次去思考的部分。我們會去鼓勵的是整合醫學科，讓門診…。

吳議員益政：

所以為什麼要保留公立醫院，不管是民生或聯合醫院，而且我們希望能夠做到剛剛說的公共衛生，其實也是做一個示範。像我們時常說的醫護人員，別人會按照成本計算，就會斤斤計較或部分過勞。不是我們很大方，也不是公家的亂花錢，不是！我們可以做一個典範，該怎麼做都按照規定，讓這些人員不要過勞，我們的加班費和工作時間都符合規定，但是品質要好。我們的預算再放寬，就不會像私人的一樣，當然不是每所私人醫院都是這樣，預算可以寬一點，讓營利壓力沒有那麼大，然後我們再建立這些典範。現在大家在健保給付緊縮之後，一方面也很好，一方面變成有總量管制，因此很多醫療品質都變差了。市立醫院做保留，希望能做個典範，如果整合醫療是好的，至少從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開始做。誠如你說的，我們的醫生怎麼去整合，我們花一點心思，先做一個典範之後，如果效果不錯的話，屆時別家醫院就會來學習。所以我為什麼常說高雄市要建立一個實驗城市，就是只要是對的，我們也做得到的，可以更用心一點。

感謝你剛才誇獎公共腳踏車共享，為什麼？是因為我們有在用心，這個議題我們很清楚優缺點，它在整個城市扮演什麼角色，這個事情癥結是我們比別人還清楚，所以要做什麼工作可以成為人家的表率。既然整合性會減少他們奔波的時間，也減少用藥的浪費，而且對健康整合，你剛才說到的重點，就是醫生的肚量問題，所以公立醫院的肚量要寬大，衛生局要多支持這樣的政策，它就可能呈現出來。局長，可不可以在市立醫院做這樣的專案？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分二個階段來講，一個階段是我想把整個公立醫院，以及公立醫院委託經營的醫院，把它們列為一個指標…。

吳議員益政：

整合在一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那個醫院能看那麼多次是怎麼一回事，我們要有一個指標出來去做追蹤。

第二個，就是發展當中有多科需求的時候，如何統整？至少所有的科都要同一個人看，但是能夠集中在某一些重點，看一次病讓醫師好好的照顧他，他也可以好好的跟醫師討論他多重疾病的狀況，那我想會是一個好的照顧的品質。〔…。〕我想這個不太需要，他提供好的服務，減少藥物的副作用，減少老人的不方便，我想這個就很值得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4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9 頁至第 12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2,80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8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5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7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基金要三讀，三讀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貳-4-2 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9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 億 6,430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 5 分鐘，因為已經 1 個多鐘頭快 2 個小時了，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沒關係我們等一下召集人，我們還有三個基金對不對？一個、兩個，幾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中醫醫院還有凱旋，還有4個醫院的基金，還有提案，我們先請張豐藤議員代替一下。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9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6億6,430萬7,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10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4億2,764萬7,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11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599萬1,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12頁至第22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8億4,270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23頁，業務用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1億9,613萬5,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24頁至第25頁，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230萬1,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6 頁，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6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7 頁至第 28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8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9 頁至第 30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7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1 頁至第 3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6,62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4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5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575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繼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貳-4-3 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9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

預算數 10 億 3,14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局長，有關聯合醫院硬體設施預算是在那裏？議長我直接問，這些看起來很零散，我要問硬體建設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可以。

蔡議員金晏：

賴院長請問一下你什麼時候到任？

聯合醫院賴院長文德：

今年 2 月。

蔡議員金晏：

我可以問一下，你知不知道輕軌要經過聯合醫院前面？

聯合醫院賴院長文德：

最近知道。

蔡議員金晏：

輕軌經過，我們醫院的急診室是一個斜坡，斜坡下來就銜接人行道，你知不知道未來這個人行道要消除，有沒有消除的問題？

聯合醫院賴院長文德：

對於輕軌，衛生局跟聯合醫院都有專案討論。

蔡議員金晏：

那邊要不要改造？

聯合醫院賴院長文德：

要，前面要稍微改一下。

蔡議員金晏：

才有辦法上去。〔對。〕你什麼時候知道這一件事情？

聯合醫院賴院長文德：

差不多兩、三個月前。

蔡議員金晏：

兩、三個月前，這個預算是在明年的預算裡面？有沒有編預算還是有另外補助？

聯合醫院賴院長文德：

這個沒有特別的補助，但是有編一些預算要去改。

蔡議員金晏：

錢夠就對了可以配合，因為很快就會開始動工了。

聯合醫院賴院長文德：

有，也有拜託捷運局，就是在急診室的前面幫我們留一個可以迴轉的空間。

蔡議員金晏：

迴轉的通道。

聯合醫院賴院長文德：

這樣我們要進入急診室才不會受到影響，這個捷運局也答應了，我們也很感謝。

蔡議員金晏：

好，賴院長謝謝！議長，我問這個是要凸顯那一天，指的是輕軌在不管是設計、規劃、發包、施工等等他整個程序上的問題。輕軌的二階在今年初吧？有一個開工簽約的儀式，是今年初還是去年我忘記了。但是在兩、三年前吳宏謀還在當工務局長的時候就知道了。結果剛剛院長也答詢說：到兩、三個月前才跟他講，還好有充足的預算來做改善，因為聯合醫院的急診來就是美術館路他的斜坡有影響到，我們也樂於看到這樣子的情形。

另外，我要請教一下，這幾年開始慢慢對於長照的問題，也逐漸來關心並加強。我想請教黃局長，各大市立醫院，乃至於有些是公辦民營方式的醫院，譬如說旗津醫院，這幾年有提供有些是屬於長照的業務？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些相關的公立醫院和委辦醫院，長照的業務一直在執行的就是居家護理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是直接新增加的部分，包括議員關心的旗津醫院，現在它正在改契約，然後在做工程的變更，就是要成立護理之家。除了護理之家外，還要做一個日照中心。

蔡議員金晏：

這樣很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旗津區事實上這個部分...

蔡議員金晏：

旗津有沒有護理之家？好像沒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所以現在正在處理。

蔡議員金晏：

我是說現況，我們的旗津區現在好像沒有半家。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沒錯，現況沒有。

蔡議員金晏：

我印象中那時候旗津醫院的第一任郭昭宏院長到任的時候，我就跟他提過。那這樣的業務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提供服務？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據我的了解，因為整個包括工程的項目，工務局在審查過程中，後面已經到快要完成的階段了。

蔡議員金晏：

如果順利的話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順利的話，明年7、8月第一期會完成。

蔡議員金晏：

所以再將近9個月的時間。謝謝局長，也有關心到跟長照相關的業務提供，我對這筆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10頁，科目名稱：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4億4,020萬8,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11頁，科目名稱：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673萬2,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12頁至第21頁，科目名稱：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11億2,106萬2,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2 頁，科目名稱：業務用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8,09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3 頁至第 25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45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6 頁至第 27 頁，科目名稱：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10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8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84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真的希望能把公立醫院做好，有些典範在醫療界可能不容易做的，希望能在這裡把它做好。我希望無論是民生醫院、凱旋醫院或是聯合醫院，不管是設備或是空間、色彩以及裡面的裝潢，因為要趕上水準，你們每年應該要編列一筆經費，把院內的設施、設備、燈光等等改善，讓它更明亮。我去年去聯合醫院探病，看起來比較簡陋，而且還是單人房，我們的單人房收費比較便宜，所以病床也是一床難求，但是我進去看到單人房的設備實在是太簡陋了。單人房也許可以分成兩級，收費高一點的設備就好一點，但是現在的單人房還是要把設備弄好一點，不要讓人家覺得市立醫院就是這個水準而已。高雄的財政雖然不是很好，但是還是花得起這筆錢，讓我們的市立醫院看起來好一點。目前的私立醫院，不管是榮總、高醫還是長庚，現在都是一床難求，我們每天都要處理這種事，以前是一個月一次，現在是每天都要幫忙處理。大家都說民意代表都在喬病床，又不是我們自己要住的，都是市民的請託，表示這是一個結構問題。所以為什麼希望把市立醫院做好，不管是不是委託出去的，委託出去的

他們會投資，現在剩下民生醫院和聯合醫院。目前凱旋還不錯，進去看到的視覺效果像是餐廳或飯店的感覺。不是要病患喜歡去，即使像飯店一樣，民衆也不喜歡去，只是讓真的需要去的人可以心情好一點，尤其是高雄市立醫院，希望把設備跟整個設計感都要到位。這樣的經費並不多，雖然還是需要經費，但是我覺得可以讓民衆在進去的時候，因為這些設施及氣氛，心情可以好一點，對於病人或是家屬都會比較舒服。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發現這是醫政科要去改的，不只是我們的公立醫院。私人的也好，包括榮總也好，因為現在都沒有病床，進去都只能躺在急診室，但是急診室旁邊只能有一張椅子，還規定陪伴的家人不能睡在那裡。要人家怎麼辦？尤其急診大部分都在半夜或是假日，都是臨時發生的，家屬就只能坐在那裡坐一晚，就坐在椅子上坐一晚，拿調整床也不行。非常不合人性，非不得已，沒有人願意去急診室。是不是可以放置規定或是行政命令，或是各大醫院協調一下，那種情形是已經沒有病床了，就只能先躺在急診室，在急診室連家人陪伴躺一下的空間都沒有。就只能坐在那邊，連帶個床進去還會被喝斥，很兇的叫你不准帶進來，家屬的心情就已經很差了，還遇到這種狀況真的是很難過。當然是因為空間不足，但這個設施怎麼去規定，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城市對生活上很多細節的規定，這是有關急診室的部分。

再來，不管是單人房、雙人房或是三人房，希望可以設計座椅的設備能坐臥兩用。白天可以坐，如果有人來探病也可以坐，晚上可以躺下睡覺，給人家一個很舒服的設計。還是要再回歸到市立醫院，我們樹立一個典範，無論是單人房、雙人房或是三人房，每一個設備讓照護的人都可以得到尊重和空間上的需要。我覺得這是為什麼堅持不要再民營化，維持至少幾家市立醫院，就是要做一個典範。這是我們可以要求的，不能要求私立醫院，當然也可以訂行政命令，也可以溝通。但是這個部分民生醫院和聯合醫院是不是可以做得好？包括整個設施的裝潢設計，還有對病人及來探病的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關於議員感受到這樣的環境，我自己在之前也認為環境實在有待提升。議員剛剛也提到凱旋醫院，它是分很多年逐步改善的。今年度聯合醫院跟民生醫院在門診區的部分也做了一些改造，我去看過覺得還滿不錯的。議員的建議我感同身受，我們應該會分年逐步的把相關病房的設備或是色調等等的做一個整修，包括相關的陪客床等等，我想這些都需要不斷的去做好計畫的更新。

至於急診室壅塞的部分，我們一直在努力做一些事情，像衛生局在推動一個

「雄健康」的計畫，就是透過強化分級醫療的部分。因為有相當比例的醫學中心急診室，在急診分類屬於第四級，甚至到第五級的部分，以臨床醫學的角度來講是不需要去到急診。但是民衆的心情跟感受，他覺得希望去那邊，這個部分需要透過一些翻轉的工作。這部分有相關的計畫在執行，但是這需要逐步地去改變，包括基層醫療的能量跟民衆就醫的習慣。我想這部分會是我們注意的重點，謝謝議員。〔…〕跟議員報告，因為急診比較特別，需要涉及到急救，所以如果有很多障礙物，集合障礙物的部分那個地方事實上需要另外再規劃。所以那個部分現在已經是壅塞的，我自己家人掛急診我也是坐在那邊睡覺，我感受到那個滋味很不舒服。這部分我想可能真的要注意。〔…〕我們規劃一下要怎麼樣去做會更適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應該快一點完成，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0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5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31 頁至第 3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8,325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4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聯合醫院的基金需要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聯合醫院藥品基金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貳-4-4 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7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70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69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9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0 頁至第 14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8,35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5 頁，業務用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2,23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6 頁，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7 頁，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4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8 頁至第 19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15 萬 2,000 元。委

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0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6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1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79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基金需要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貳-4-5 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8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8 億 8,86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9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9,95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0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4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1 頁至第 19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9 億 1,57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0 頁，業務用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7,525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1 頁，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3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3 頁，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6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4 頁至第 25 頁，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08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6 頁至第 28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80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9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9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0 頁至第 3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81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4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82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要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衛生局主管單位預算暨基金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案子，還有提案。議事組還有一個提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翻開桌上的資料，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衛生環境。案號：3、類別：衛生環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請審議為本市辦理「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經費計 2,976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這個案子為什麼用議長交議案，現在的程序是怎麼樣？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因為這個案子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說這個，這個案子用議長交議案，但是我們沒有經過交付，所以在這裡我們直接依議事規則逕付二讀，所以現在送到大會來。那為什麼要經過這樣的程序直接逕付二讀，我們請衛生局來說明一下。抱歉，沒有經過小組，但是有不得已的原因，請局長報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本案是一個在衛福部前瞻計畫的費用，它是在今年的 12 月 1 日才由衛福部的藥物食品署用公文函頒要通過，所以由本局辦理。因為在 12 月 1 日才發公文過來，所以在整個時程上面造成議會在審議上面的不一致，所以以上做一個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跟各位同仁報告，剛剛議事組並沒有掌握重點，議事組應該要說明這個案子是逕付二讀，沒有交付到小組去審查，你不需要報告他們 12 月 1 日怎樣，那是他們家的事，我們就議事規則的部分要跟各位同仁報告為什麼這個案子沒有經過小組，我們直接逕付二讀，至於理由則由衛生局去說明。我簡單說一下，就是這個案子是衛福部在 12 月 1 日才剛剛來函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說有這個計畫，然後有這筆錢，因為有時間上的急迫性，我們下個禮拜就大會結束了，也不可能再開會，開會就要到明年 3 月，也不可能爲了這個案子再開一個臨時會，所以才逕付二讀，請各位同仁能夠諒解，今天這個案子就由議長逕付二讀，請大會來討論，也跟小組說個抱歉，因為實在來不及。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衛福部好像給了一些錢，案由都在各位同仁的桌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衛生局審議完畢。接著本會的預算都一直還沒審，剩下的時間來審本會的預算。請內政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請秘書長跟副秘書長換個位子，因為等一下可能要由秘書長回答。整個預算編列的過程，秘書長比較清楚，請副秘書長上來這邊坐一下。開始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議高雄市議會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1 高雄市議會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01-13 頁。請看第 13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會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7,97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歷年來我們議長跟副議長特別費的部分，編列的經費都是這樣嗎？我翻了一下，議長的特別費一個月有 20 萬元、副議長的特別費一個月有 14 萬元，如果比照高雄市政府市長一個月的特別費是 14 萬 4,000 元，如果說業務量跟我們的交際應酬各方面互動一定比市長還要少，但是議長的特別費可以編到 20 萬元，這算合理嗎？我們有時候被公督盟釘得很緊，是不是自我可能也要稍微瞭解一下我們自己編得合不合理？如果逾越了高雄市市長特別費的部分，這樣聽起來感覺有些怪怪的，我請秘書長是不是先解釋一下？一年的特別費大概都運用在哪裡？可不可以請你報告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秘書長回答。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謝謝各位議員對議會的愛護跟關心。議長跟副議長在民代支給條例裡面有特別規定，在地方民代支給條例有各個規定的項目、金額。

陳議員麗娜：

對，我要你回答的是以往，不然講今年就好了，議長跟副議長特別費的項目是不是請把它列出來讓我們看一下？這樣我們才知道到底花在哪裡能夠一個月花 20 萬元，是不是？然後在這些花費上面，我們能夠編得比市長還要高，那一定要有相當的理由，我們不是說不能編，可以編，但是要編得有理由，這樣我們才不會每一次都被公督盟在那裡釘，至少我們要說出去的時候，因為有這些業務的需要，所以必須要編到這麼多錢，這樣才有理由，是不是可以把資料拿給我們看一下？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我跟麗娜議員說明一下，議長跟副議長的特別費是在地方民代支給條例有特別規定的項目，做公共聯繫之用。

陳議員麗娜：

是啊，不要放錄音帶。我跟你講的，你聽不清楚嗎？我的意思是說你提供明細，我們至少跟市長比就好了，我們也不要跟誰比，市長是 14 萬 4,000 元一個月，議長是 20 萬一個月，如果說我們的業務量必須要達到這麼多，那麼你至少讓我們看一下，我們議員也有看的權力，你讓我們知道一下，今年就好，今年大概都做了哪一些事情，然後在這些特別費的花用上面是什麼狀況。我先擱置一下這一條，是不是先準備一下明細？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我跟麗娜議員說明一下，特別費的編列，議長的 20 萬元、副議長 14 萬元，這個是在民代支給條例裡面都有規定。

陳議員麗娜：

對，這已經講第三遍，你把明細給我看，我先擱置一下這條的費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秘書長，我問你，這個是不是在各個直轄市其實議長跟市長的特別費本來是一樣？對不對？那就是有一個規定，是 20 萬元、20 萬元，但是在過去許崑源議長的時候，我們議會將市長的特別費砍到 14 萬 4,000 元，可是當時我們並沒有對許崑源議長的特別費做任何的刪減。到現在我們來討論這個東西其實應該是要比較五都所有的特別費到底合不合理，既然有一個標準在那裡，我們是不是應該回歸到那個標準？當然議會不能做增加預算的方式，所以市長的特別

費，我們現在也沒辦法，除非市政府又編這樣子，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維持，不要說我們高雄的議會自己把自己砍成這樣，比別的直轄市還低，是不是這樣？秘書長。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跟豐藤議員報告一下，我們的編列是依照地方支給自治條例裡規定的，等於說直轄市的議長是 20 萬元，副議長就是 14 萬元，依照那個規定的標準來編列的。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我支持這個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要幫康議長說話，其實康議長在這一任的表現很好，也為高雄市議會創造很多新的創舉，有提升高雄市議會的形象。只要提升高雄市議會的形象，66 席的議員都受益，但是我心裡非常難過的是我們發言提到要擱置這個預算的，我不要這麼敏感，我就是很難過，連任那麼多屆，對歷屆的議長也沒有去查過帳，對歷屆的議長也沒有說要砍預算，我覺得這樣子，我們議員當然可以自己砍自己的預算，除非是議長真的是做得比較離譜，但是我覺得在提擱置的時候應該議員可以事先向我們的議事組或議會或總務出納索取資料的，是可以公開看的，但是我是覺得如果連任那麼多屆，然後做出不同主張的時候會給外界一個看法，就是說不同政黨的議長，我們就不同的作法。如果是這樣就失去超然，我希望議會是和諧的，即使議會是和諧的，我們議員也不是要縱容所有的經費讓你們怎麼用，我們相信康議長一定是合理使用預算，我們也相信康議長是在善用預算創造高雄市議會的形象，不相信的話，大家去調我們的電腦紀錄，市議會所有的一切主張都有記錄在案，我很希望我們議員在這裡，議長坐在那裡，我們不要有政黨的色彩。

其實坦白講，在審查會裡面，以我的感受及經驗，我從在野議員做到執政議員，我的感受最深，我可以提出來給大會參考。其實我擔任議會在野黨議員時，不是現在高雄市政府執政，我們非常辛苦，我們都沒有討論的空間，所以我擔任議會在野議員時，我非常尊重不同黨派的議長在議事廳的決議，政府合法給予他的特支費，讓他發揮使用，我也不會對他做過這樣的要求，我覺得這是對議長人格的尊重。我拜託議員，這部分不要在議事廳提出擱置，其他部分如果認為哪一組做得不好、表現不好，要加強或在職訓練的，都可以提出監督。但是我很在意，希望大家支持議長、副議長的特支費預算，議長的位置不知道什

麼時候會輪換，執政就是這樣，由民意取決，我的感受是這樣。我們都連任很多屆，我從來沒有在議事廳看到，議員對前任不同政黨執政的議長提出擱置案，我也不會這樣做，無論什麼黨派，坐上主席台就代表高雄市議會，面子要互相顧著，如果走出去讓人家嫌棄，我們也沒有面子。所以我要拜託大家，對於議長的特支費要支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其實這一筆預算科目大部分都是人事費，按照法定標準去編列的。剛剛幾位議員提到議長的特支費，都是可以討論的，我是這一屆新的議員，擔任議員第三年，其實這三年受到很多更嚴厲的監督和批判，雖然我們很努力，希望將議會可以節省的預算都節省下來，但是我覺得要適度，因為一個組織要調整到符合大家的期待，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況且這個地方其實有它的生態。雖然議長是一位資深優質的議員，但也是剛擔任議長第三年而已，所以議長的特支費是不是要維持，大家可以討論，沒關係，但我覺得應該以一個比較持平的態度來看待這筆預算。另外，議會有一條預算，在開會時讓議員同仁可以支領的，那時議長承擔非常大的責難和壓力把它砍掉，可是我們把它常態化、法制化，變成加班費。我要提出一個疑問，明年公教人員調薪3%，高雄市政府也宣示，包括臨時人員、職工都一起調整，如果我們一樣去看待我們這些辛苦的同仁，這筆預算從哪邊擠出來呢？這裡面有編列嗎？秘書長，調薪的部分有嗎？還是你對議會同仁有什麼保障或因應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秘書長回答。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107年議會調薪的項目，包括臨時人員，由市政府統籌支付。

邱議員俊憲：

所以那一筆加薪的費用，編在市政府統籌預算裡面嗎？所以不會在市議會的預算裡面。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由市政府統籌支付。

邱議員俊憲：

OK！我覺得這才是對議會基層同仁比較好的處理方式。大家不要著重在某部分的預算編得那麼高，我們每年很努力開會，不要開臨時會，其實省下來就是一筆很可觀的數字。秘書長，到目前為止，今年臨時會開了幾天，你有數據嗎？

都還沒開嗎？都還沒開到臨時會，對吧！這樣我們就可以省下一、二千萬。我覺得公民團體要來監督議會，我們都坦然接受，而且歡迎，很多地方在議長和同仁努力下，其實也節省了很多公帑，沒有一個議會願意做吃力不討好，而且不知道會得罪誰的事情。我算是菜鳥議員，預算通過或不通過，我覺得擱置的意義不大，當然，可以依法提供調閱的資料，如果是可以被檢視的，我建議大家勇敢看待這件事，如果這些資料是要拿去做其他使用，我覺得很可惜。議長的特別費和市長的特別費，其實都是按照會計制度去核銷，可以使用或不可以使用都規定非常清楚，我相信議長的特別費不是用在自己身上，非常多的地方里長或其他同仁，面對選區的經營，婚、喪、喜、慶等，有非常多地方上的重要長輩，或一些老人家往生時，也會拜託議長去處理，民俗習慣送花、送輓聯等等，有時候生吃都不夠了，更別說拿去曬乾。所以我覺得特支費的存在，有特殊的歷史原因，我懇請議會同仁理性看待這筆預算，我個人覺得該省就省、該刪就刪，我們已經很努力了。我建議大會，這筆預算照這個金額通過，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蘇炎城議員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我走過的歷史，從民國 79 年、80 年開始擔任議員，坦白說，那時沒有刪預算，議會要什麼就有什麼，要摩托車就有摩托車，要行動電話就有行動電話，早期都是這樣。但是時代變遷，議長、副長的特支費由法律制定，以前沒有規定，議會說了就算，那時大家都非常清楚，但是現在有法令的規範。如果要比較，把所有卸任議長、副議長的特支費都拿出來比較，這樣才合理，如果只拿現任的出來比較，如何能知道合不合理呢？我做了七屆議員，早期議會要編多少預算就是多少，市政府也不敢反對啊！這樣要拿什麼來比較呢？如果要比較議長、副議長特支費的部分，把歷屆的都拿出來比較，看是以前編得多，還是現在編得多。這一屆議會由康議長擔任議長，改革非常多，說實在的，每天都在看，大家心裡有數，把以前議會不適當的支出，全部砍掉，自己砍、心裡痛。依我的經驗，以前議會的預算沒有自己砍的，議會的預算都是一直增加、沒有縮減，如果要比較，大家公平拿出來比較，把歷屆的都拿出來比較，以前沒有法律規定，現在由法律來制定，還有什麼可講的，我都搞不清楚。

我覺得這屆由康議長擔任議長，以我擔任七屆議員的感覺，改進非常多，這是大家有目共睹，不需要我多說。說實在的，以前每屆縣議員都有配備偉士牌機車，現在卻沒有，現在人人都有手機，也沒有配備行動電話了，慢慢都走上法定的規範，國家該給議長或議員的福利，法律都有制定，還有什麼可講的。以歷任和現任議長做比較，我覺得康議長做的可圈可點，我予以肯定，但是我

也支持這個預算讓他過關，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還要發言嗎？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大家的指教，我也不過要個資料而已，我擱置的意思，就像所有的議員在審預算的時候，想要資料先擱置一下預算，等資料送來看完以後再決定怎麼做，跟所有在審預算的過程都一樣，沒有其他的想法，大家真的想太多了。大家在審預算常看到這個金額和那個金額有落差的時候，要如何來看這個預算，我們一定要問清楚嘛！也不過是這個樣子。這是一般議員的權利，當你在審預算的時候可以瞭解這個情形，不論是對高雄市政府的所有單位還是我們高雄市議會自己內部的單位都一樣，你今天也可以輕鬆的讓它通過，也可以做個了解。在座很多的同仁將來有可能是議長，難道你們不想知道特別費怎麼使用嗎？我也很好奇，如果我們有機會可以了解一下，那麼在每一個職務上面，我相信很多的單位每一個人都會戰戰兢兢的做事。但是如果大家對於預算的部分好像蒙上一層紗，在議會就是不能看，我相信外面的人也會常常質疑我們，我也不希望豎立一個不好的典範。我並沒有意思要刪議長的預算，但是我很想了解一下在特別費的使用上有什麼情況，就像地方上比如高雄市政府，如果市長現在的預算編到 14 萬 4,000 元，我也很想了解市長的特別費是使用在什麼地方。同樣的，我們的議長怎麼使用，大家所提的只要是對公眾事務上有幫忙的，都應該可以去了解。當然在特支費的使用上，我覺得只要合法都沒有問題，是不是？我們能夠公開講、透明化，這是對社會大眾來負責。我還是期待讓我看，我再次強調我沒有要刪預算，但是，是不是給我明細，讓我了解一下議長和副議長特支費的使用，大概明細是怎麼樣，不然就附帶決議一下，好不好？是不是公布議長和副議長特支費的使用明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麗娜議員私下要求議會提供資料都沒有關係，但是用議會這樣的審查方式來處理，我們就覺得很難過。因為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時的議長，所以我必須來講，但是講的話就變成政治話，不講又不行。不要因為是民進黨執政時的議長，你就說蒙上一片面紗，我身為民進黨的議員也聽不下去。要看資料當然是可以，但是今天這樣的處理，我覺得是沒面子的事。我們聽起來就覺得，你真的要讓康議長漏氣、失面子。既然要認真，那麼在你當議員任內，所有議長、副議長的特支費都要調出來這才公平，不能只有調現任的康議長和副議長，但是我覺

得也沒有必要做到這種程度。我就看過以前的議長在主持的時候，動用警察把我們的民進黨議員趕出去，你同樣坐在這裡也從沒有為我們的議員講話。問政沒有關係，政黨互相尊重都沒有關係，但是我看不到包容，好像是不同黨的就讓他死最好、不同黨的就不是同事，我不希望這樣。雖然我有時候因立場不同，講話很直接，但是我很尊重彼此。我擔任在野的議員多久，但是議長全部的文化我都看得很清楚，像今天這樣，我實在沒辦法接受，這不是問政而是在漏人家的氣。私下要看資料都沒有關係，但不要在這裡用擱置的方式，讓人家覺得以前沒有人敢擱置議長的特支費，這次竟然可以擱置，要搶版面、搶新聞嗎？我覺得提出這件事情的議員，不需要這樣做也是可以連任，所以不要用這種方式，這樣反而不好看，這是在漏議會和自己的氣。但是我也是支持和尊重麗娜議員，要看資料可以，但不要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議員講了很多的話，我想到一件事情，我們這一屆有議員結婚，我包的紅包不一樣，這樣馬上被你們發現實在不好意思，我們是不是就別再討論了，預算讓他過好嗎？陳麗娜議員，對預算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麗娜：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馬上會讓我漏氣了！〔…。〕我對不同的議員包不同樣的金額。

陳議員麗娜：

我講到這裡，讓我做個結束。我必須要講，李議員比較不瞭解我，我在議會裡面幾乎沒有點過議員單獨的名字，我不希望針對議員同仁，我的意思是我對事不對人，我沒有任何的意思。當然大家提出這麼多的看法，外界也都聽到了。如果議會有這麼多的顧忌，那麼私底下讓我瞭解，好不好？我今天在議事廳裡面提出來了，結果卻無頭無尾，對議員來講也不好。主席，我同意讓預算通過，我的話也說到這裡，但是私底下也請大家讓我看一下、了解一下，這樣公平吧！我相信主席做事應該公平、公正，對誰包的紅包如何，這是你自己講的、不是我講的，我完全不曉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剛剛在想，如果紅包包不一樣的金額，會怎麼樣？

陳議員麗娜：

這都是小事，我相信包紅包的事情都是小事情，我們都是為了祝福議員結婚。但是都提出來了，就私下了解一下，不要讓議員講出來沒有面子，要討什麼資料都沒有。李議員也擔任過在野黨的議員，他剛剛的說出來的心聲，我也

深深感受到；所以也體諒一下我們在野的辛苦，讓我們能夠有頭有尾，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麼預算沒有意見吧！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陳議員麗珍發言。

陳議員麗珍：

議長，我們這裡面有一筆臨時人員的經費，我看我們裡面有 35 個人，對他們的編列預算，每個月是 2 萬 1,009 元，他們做的工作大概就是廳舍、庭園的一些清潔。我覺得 2 萬 1,009 元實在很低，你也知道好幾年來我們的物資都在上漲，而且一個人出門上班，他也是要從打卡到下班，跟我們裡面同仁的時間都差不多，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考量一下每一個家庭的生活生計，起碼他們的生活要照顧到。我們另外有 11 位的電腦打字人員，我建議是不是能夠把這 35 個臨時人員的薪資，調到跟這 11 位的 2 萬 3,550 元同樣的金額。說實在的，一個月 2 萬 1,009 元的生活費實在是不夠的，他們來這裡也都是上一整天的班，我們是不是來考量一下他們的需要。35 個人加起來，一年算下來，一個月多八萬多元，一年算下來一個月多 8 萬多元，一年也才多 100 萬出頭，這個我請議長能做個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秘書長回答。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我們在第 18 頁裡面有兩組，一個是 11 位的是 2 萬 3,550；另外一個 34 位的 2 萬 1,009，這是分一般大學畢業及有證照的，所以薪資就不一樣。

陳議員麗珍：

他們做的是勞工的……。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我們也希望我們同仁薪水更高，可是要照這個走。

陳議員麗珍：

那現在我們的勞工最低的薪資是多少？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2 萬 1,009 元，就是我們那 34 位的 2 萬 1,009 元。這是最低的勞工工資。

陳議員麗珍：

是以他的學歷去訂的嗎？我們的臨時人員。（對）大學跟高中？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還有證照。

陳議員麗珍：

還有證照，那等於說如果是大學畢業然後有證照的就是 2 萬 3,550，那如果是高中以下就是 2 萬 1,009？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就是最低工資。

陳議員麗珍：

好，那也希望將來有機會也幫他們加一些，真的是很少。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這是我們很樂意看到的情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麗珍議員的體恤，請張豐藤議員，可是我們預算敲過了，還在講這個嗎？好。

張議員豐藤：

我稍微提一下，因為我剛剛看了網路的新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就是最低工資變 22,000 元了，所以這個我們預算跳過之後，未來可能要再補辦預算，我想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市府會統一處理，譬如說基本工資調了或是公務人員加薪，我們的預算裡面其實都沒有算到他們的 3%，那市府會統一處理。接著請唸下一個。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6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總務及管理、預算數 6,33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公共聯繫、預算數 4,19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第 22 頁的 1,000 萬國際會議這個，我還是要再講一遍。因為我認為不管是參加國際會議或考察，對於我們現在議員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活動，內政部如果對這個還沒有認知的話那是內政部的問題，但是相對的，我們議會自己在排行程，在參加選人的時候要更仔細排行程，因為第一個大家很忙，要出國考察坦白講不是每個人都能找出時間，難得一次出門就要認真地去學習回來，這

個每個都是人民的血汗錢。所以不管是議會自己出國的也好，議員出國的也好，議會職員出國的也好，都是公務考察，一定要去把這個行程跟市政相關，一定要有連結。

但是出國順便休息，我覺得都無可厚非，但是主軸一定要很清楚，事前的規劃跟事後的報告，而且不是用報告交差，是用在我們市政用在質詢，都會很有幫助。我坦白講，高雄市議會，我們高雄市政府這幾年的進步有一大半都是高雄市議會很多人認真去考察學習回來的，包括這邊通過的公共腳踏車，其實從2007年里昂第一次有公共腳踏車，我們就去那個公司 JCDecaux 去考察，為什麼會有公共腳踏車，財務永續怎麼做？真的是很深入在做，而且是不斷地觀察每個城市的發展，所以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可以提出一個比較進步的法案跟觀念。

我認為考察，每個議員觀察的興趣會不一樣，專題會不一樣，有人對環保，有人對城市建設，有人對交通有興趣，所以我認為你在編的考察行程裡面，當然會有名額限制，這些名額限制我認為不一定是這一團要編多少錢或那一團要編多少錢，編多少錢有多少人，以評估多少錢，今年有15個人就15個去，今天有第16個、第17個人有興趣去看，就是分攤那個費用，不夠錢就自己付，表示議員真的對考察那個議題他自己有興趣，因為不是說全部都由公務預算付，錢不夠，人那麼多，那我就自己出錢，這大家願意出錢，如果人多就出5萬，如果沒有那麼多人就多出1萬，這樣就是解決的方案。不要用抽籤的方式，我常常說這不是在辦遠足，不是在辦出國旅遊休息，好像是福利，變成有抽中的就是好運，沒抽中的就是運氣不好，不是這麼一回事，不能用抽籤的。

我認為如果你把這個行程規劃好，那很多人願意參加，不夠錢就自己貼，當做公務經費是補貼，補助你去出國考察，這樣才是公平專業的處理方案，這是我一再的建議，在這裡於公於私下溝通，我都是希望這樣的考察是因為像你們職員也是一樣，不是每天都是固定有那些人去吧？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那個考察議題是跟你的委員會相關的，那個委員會如果是專委或是承辦人都能去，不然到最後名額有限，那還是高階的去，真正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委員，做工作都叫職員做，每次我們辦什麼國內考察或是什麼專案，很不好意思都叫下面的人做，考察的真的學習他們都沒有機會。

這個是說專業跟興趣能夠一致，這是我一再地強調的。包括要跟內政部，如果說對這個有意見，對審計部有意見，坦白講如果要叫我去和他們講這個，我絕對要爭到底，不是說我比較會講話，而是我們真正能體會考察對一個城市進步的相關性，絕對不能去玩，會被說話，高雄市議會在這幾年，我相信在國內都是做得不敢說100分但也是最好的，我們好還要更好，這是我對議長跟秘書

長的建議，是不是從明年開始，包括1月去的不夠的大家一起出，又不是在遠足，大家用抽籤的，這個邏輯講出去都被人家笑的，這是我的建議，是不是議長能夠在明年就開始，要去的錢如果不夠就自己拿出來補就好了，你不要貼……。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預算有沒有意見？好，請回答。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東西固定在那邊，量那麼多人，所以就是僧多粥少，所以我們會儘量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立意很好，我先處理時間好嗎？我們把本會的預算審完，現在是17點55分，我們時間延到本會的預算審完。（敲槌決議）

秘書長請坐下，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我們每一次出去考察，很深刻的經驗就是考察那一次出去，一定要有真的達到考察的效用，議員現在出去考察，如果那次出去的內容安排得不好，說真的我也不想去。所以吳益政議員今年排了一個行程，我時間上不能配合我就覺得很可惜沒有辦法去，真正要讓議員能夠提升，我們一定要有一個知識上面的自己要提升，那出去考察是一個很快速的方法，因為有實體的東西讓你看，還有專業的人幫你解說，那個回來進步的速度很快。我相信如果是這種的經費，你報上去中央，他也不會有意見，因為他是真正的考察。

但是如果錢是真的亂用的話，這樣就有問題了，所以中央要看你這筆錢怎麼用，以前大家都怕用到這筆錢，是不是？但是因為這筆錢在使用上，如果是真正的符合它的名目的話，你在報給中央的時候，其實你是不擔心的。

所以我們剛剛在講的就是如果你真的是有心想要去考察的人，你就去，你用抽籤的到時候過程會有問題的原因，是因為抽籤到底是因為要去玩而抽籤，就那個感覺，還是你真的要考察，很多人都要去考察，最後用抽籤，那是不一樣的，說不定是很多人都要去考察。如果大家都想要去考察，那個點真的很熱門，大家覺得這次排考察的行程真的非常的棒，每個人都爭相的要去看，那麼也OK。如果大家都想去可能不要用抽籤的，不夠的時候，大家各自貼錢，那麼這個就要有共識，那是因為議員真的是求知若渴，大家很想要去做那次的考察行程，我覺得這就是一個非常棒的，高雄市議會的水準也應該是要這樣提升。

現在我們議員的素質其實越來越好，好幾位年輕議員的學歷也都很棒，我相信他們在這些領域上面也很希望能夠提升自己，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相信吳益政議員的提議是一個很棒的方向，我們倒不如就這樣來試試看，反而不是我每

一次看到如果是那個行程，譬如說像姊妹市的行程我已經去了好幾次了，所以我已經連續好幾年不填要去，那就會讓給沒有去過的人去做交流，交流也是其中一項。如果是考察，我相信考察有很多的點，全世界實在是太多國家值得看了，如果是這樣的話，用抽籤說真的很可惜，因為我們當議員就這幾年，我們也不可能一輩子當議員，但是如果在議員的任內能夠有貢獻，我們勢必一定要提升自己，不提升自己就對不起市民，對不對？所以我也請秘書長回答一下是不是我們在這方面能夠明年度來做做看？是不是可以這樣來做做看？我們改變一個方式來這樣做的時候，看看議員們是不是能夠也同意這樣的作法？我們做一次就知道，是不是？請秘書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秘書長說明。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謝謝麗娜議員。是不是到時候來徵詢各位議員的想法？我覺得你那個想法很好，益政議員的想法也很棒，大家有意出去的話可以成長、可以進步。

陳議員麗娜：

但很多議員有不同的思考模式，也許他想要看醫療、他想要看交通都不一樣，可能自己想要看的東西，他可以去設計一套，就是如果我們可以去考察、可以去哪些點，自己先做功課報上來，報上來之後大家可以去看看你想要去哪一個行程，是不是？在我們的經費准許跟可能之下。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想法很好，意見很棒。

陳議員麗娜：

好不好？明年來試試看吧？好不好？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我們試試看，好不好？我們來想辦法。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秘書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議長。我覺得趁這個時候審這個預算有一點要建議，等一下請秘書長答復。我們議會出國考察，我們有生活日支費，訂定這個是內政部在訂。秘書長，你可以告訴我是民國幾年訂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日支生活費的部分。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民國幾年…。

李議員喬如：

民國幾年？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行政院裡面的，就是說…。

李議員喬如：

是，民國幾年訂的？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我知道喬如議員的意思，因為時代背景不一樣，出差費…。

李議員喬如：

到現在都沒有動，二十幾年也沒有動。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好幾項，不只這一項。

李議員喬如：

是，我知道。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我們也建議過。

李議員喬如：

秘書長，你請坐。所以我特別在審預算的時候也要給個意見，議長可能要辛苦一點，是不是可以去跟內政部？這是內政部在核定的，是吧？我們出國的…。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是行政院主計處。

李議員喬如：

行政院主計處嗎？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對。

李議員喬如：

那麼我覺得應該要反映這個民生物資，二十幾年了，其實坦白講每一次出國我們即便是個人，如果到歐洲的話，我們都貼錢，我們真的都貼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錢不夠，議長特別費有幫忙出。

李議員喬如：

我去日本也貼錢，TOKYO 這麼貴的地方，我覺得全國的議會都要不能只有高雄議會，要全國。應該要反映，跟中央反映，因為物質漲到這種程度，哪有可能拿二十年前的經費來到現在有辦法用呢？沒有辦法，不夠用。不過吳益政議員提出的，我的看法不一樣，我認為是要抽籤的，但是抽籤完了，如果真的沒有抽中，因為我也沒有抽中過，我常常沒有抽中也不知道怎麼一回事，但是我要跟的時候，我都用個人出我的經費跟的，因為我在想現在也比較嚴格，都要議長、副議長帶團，對不對？姊妹市，才可以出去。議長、副議長帶團的，一年可能有3次或者4次，金額就這麼少，我們這麼多的議員，所以變得有時候不能不用抽籤，不過我覺得議長有一部分做得還不錯，就是說這兩團如果你抽中了，後面的團就不能再抽，你就要讓給沒有抽中的人，所以我是覺得這麼少的經費，66位議員，我覺得是很難用到，我覺得還是維持原來這個方案也不錯，像上一次我沒有抽中也是用個人的出國經費出去。

還有另一點，我要反映給議長的是我們有什麼氣候變遷、什麼小組不是有出國嗎？像那個經費也不是用議員個人的費用，是用議會的，對不對？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

李議員喬如：

什麼？用哪裡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用議員15萬元的部分。

李議員喬如：

用議員15萬元的嗎？不是用我們這1,000萬元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

李議員喬如：

如果是用個人的，我就沒有話講，因為我好像從來沒有參加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沒有辦過那樣的團。

李議員喬如：

是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許議長的時代就沒有了。

李議員喬如：

好，那要拜託議長是不是跟中央主計處反映一下物資波動？也可以跟所有其

他的議會聯絡，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要做，不然每一次我們都個人透支，所以有時候很想去，我們經費困難，很想去也不敢去，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那個日支生活費是全國一致的，也不是高雄市議會就用特別的，那是全國一致的，不過可以去建議，全國一致的。吳議員益政，請第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邱俊憲議員有跟我聊，他是第一屆，我是第四屆，其實我們怎麼撐過來，坦白講，回首不知道怎麼去撐過我們的所得跟日常支出，我不敢是說最標準的，可是至少我是平均值最正常的，沒有兼營事業，也沒有做有的沒有的，收紅包、貪污。我們的收，選舉的時候就收，然後選舉支出，就沒剩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場的都沒有。

吳議員益政：

然後薪水是政府編的，坦白講，這個月撐著撐著就過了，有時候這個月支出多就撐不過，怎麼撐的也不曉得。要跟人開口，坦白講，我們不像臉皮厚的人說挺一下，我們又不是那種人。有的人會相挺，就算是朋友幫忙，你那麼「艱苦」為什麼不說？我們要怎麼說？當個議員，常跟人講那些不就很丟臉。坦白講，我講的是正常的公務支出都應該要合理，該反映就反映，不要偽善，我不是說我們這些議員，是說外界對一個民意機構不要去偽善，該要求的要要求、該給的要給、該監督的要監督，這樣才能針對民意機構，如果不夠強的話，我們的整個城市、整個國家怎麼進步？盡說那些漏氣的話，如果這樣，民意代表來質詢講那些，當立法委員、當民意代表講那些真的是笑掉人家的大牙，還是選得上，但是當也當的很漏氣，連個基本概念都沒有，這跟你的學識無關，跟你認不認真學習差最多。

我覺得譬如說以前行政機關，我在當第一屆、第二屆善用這個跟著學者專家去考察回來，那時候我講的，下面的都聽不懂。下面是什麼人？市政府聽不懂。後來我建議市政府說你們一定匡列考察，但是要做得很嚴謹，去看水利的考察、看氣候變遷的考察，我們高雄市這幾年的改變帶動多少？他的預算不在考察費裡，你看不到，他的工程費裡面就可以編，捷運局在考察，他不用編考察，只要去視察採購的東西就可以，不要說 unmeaning，幾乎只要合乎行政院規範，他要去哪裡、去幾趟都可以，所以他如果認真、行政機關更認真的時候，他進步的程度遠遠比民意機關的進步來得高，你怎麼監督他？他比你還懂啊！我們就綁在這裡，綁在個人考察 15 萬和團體考察，現在是要怎麼考察？現在審這個你能看些什麼？不然你就自己出經費，不是很行嗎？若不是貪瀆，就是收紅

包。你作為一位正直的民意代表，根本沒有在現在的社會裡面善盡我們的職責。我們要去面對他，有任何人來挑戰、任何人來質疑的，我們都可以面對他們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3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1,24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裡有一個新的有關於議會編列本會志工意外保險和本會志工交通補助費的部分，表示議會要開始有志工了。我在這邊提一個建議，議會適不適合有志工的這件事情。在外面所有單位團體很多都有志工，志工的性質我們都知道，志工來來去去的，志工是不需要負任何責任，所以志工如果願意來議會服務，他可以擔任的工作一定是比較沒有責任性的工作。這個部分是放在議事業務裡頭，就不免讓我有點擔心，譬如議會裡有很多資料，議會裡有來來往往的人，譬如我那天站在外面接受訪問，就突然間有人對我大叫，那時如果沒有警衛在前面的話，志工可能也沒有能耐處理這件事情。所以志工我不是說它不好，是志工只要進來議會，志工就會永遠都在議會裡面，我們對志工的定位就必須要非常清楚，因為從以前到現在，志工的部分其實一直都沒有進用，有它的原因在。

我到台北市議會的時候，連換證的人都是正式的工作人員，譬如你要在那邊進出，我們現在換證的是警衛，換證的時候證件萬一不見了，志工可以負責嗎？可能沒辦法負責。如果有某一個資料被洩漏出去、遺漏了，有什麼狀況發生，志工可以負責嗎？沒有辦法負責。所以我看到這個內容的時候，我有點質疑的是，為什麼議會會想到要用志工？志工對議會的整個安全程度來講，事實上是會有潛在風險性。我建議議會先不要開放志工的區塊，以現在的人力來講，高雄市議會目前有 222 人，扣除議員 66 位，有 154 位職員，包括工友之類的，我們的人力調配，我覺得應該還是可以做得來。儘量要保持在議會裡面的單純性，我覺得會比較恰當的，因為議會畢竟和其他單位是不太相同的。如果在這些工作裡頭，有什麼樣的狀況是我們沒有辦法 handle，這個會有潛在的風險，我建議議會是不是把志工的部分拿掉，因為明年又遇到選舉年，選舉的時候爭議又比較多，我覺得為了避免這些紛紛擾擾，是不是以後再思考這個問

題，我們不要現在做這件事。我建議這裡有2筆關於志工的部分把它刪除，我這個建議也請各位同仁思考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志工的部分加起來大概29萬多，我向議員報告，這是議事組主任的提案，他認為需要來做志工，我請他報告，請向議員報告將來招募的志工對象是誰，是市井小民？還是有特定的招募對象？服務的內容…。

陳議員麗娜：

如果有特定招募對象會被說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你還沒聽他講完，有沒有服務的內容，請他說明，這是他的提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謝謝陳議員麗娜的詢問，我來說明，確實誠如麗娜議員所說的，如果對象我們沒有界定的話有很多的問題，這個部分我有想過。你的建議是，因為對象的部分你可能會…。

陳議員麗娜：

我不是說對象有沒有界定，我是說用志工，因為他是不會有責任的，如果你是在議會上班，你是約聘僱、員工，你是有責任的。你如果…。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主任你就簡單回答，不用講那麼複雜。對象是誰？要做什麼工作？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是，我們的對象很簡單，就是在本會服務過的退休人員，就那麼簡單。第二個，最主要就是像議員…。〔…。〕是，像議員…。〔…。〕不是。〔…。〕是，議員，我能不能說明？〔…。〕是。〔…。〕我可以說明嗎？〔…。〕其實議員所考慮的我都考慮過了，最主要就是他們的工作性質非常簡單，像議員如果帶民衆過來議會要導覽的部分，還有議員回娘家的部分，我們都可以借助退休同仁的力量來幫忙議會，還有明年我們要辦台日高峰會，這個部分我們都可以來做。〔…。〕是。〔…。〕退休同仁這邊我們編列的預算非常簡單，也就是他們的保險費和交通費而已。如果我們同仁願意回來幫我們，…。〔…。〕你的意見很好，這個部分，我們招募的時候會注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跟選舉無關，本會的退休人員多半跟你是同一個黨派的。所以我覺得不用考慮，這個跟選舉無關，只是退休人員想回來幫忙，讓他有個服務的機會。

陳議員麗娜：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要編列保險費。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聯誼會的部分，並不是那麼合乎我們法規的規定。我們法規的規定，我們志工是由志工志願服務法來處理的。〔…。〕所以我會建議，我們就是依據法律來保障我們退休人員的權利，來成立一個志工隊，讓他們的保障更大。〔…。〕然後他們也有那個熱情。〔…。〕是，沒錯。〔…。〕所以我們把他界定在導覽，比較簡單的工作上，不會有送公文的部分。〔…。〕針對對象，我們有設定過濾的部分。議員所講的部分，我有思考過了，比如志工要進來也要經過我們的審核。〔…。〕我負責。〔…。〕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監督、管理；篩選的部分，我們也有一個規則。〔…。〕就是誠如議員所講的要名正言順，所以我們一定是要用志工；不然，用聯誼會就名不正言不順了。〔…。〕退休了，很對不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了，還有人要發言。

陳議員麗娜：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任是你提的，那麼請問台灣其他的民意代表機構，有沒有類似這樣的一個志工服務團隊。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這個部分，我有上網查過，有依法成立志工的部分，目前只有一個，就是省諮議會，省諮議會只有一隊，他們很單純就只有做導覽的部分而已。目前全國就只有省諮議會的一隊；如果以我們地方政府來講，我們可能就是第一個。

邱議員俊憲：

我是到這邊審預算時才知道議會想要成立一個志工的服務團隊。其他的議員會擔憂，我覺得也不是沒有道理。可是我們議會想要成立的志工隊，它的來源很清楚，就是來自本會的退休人員。誠如一些議員所擔心的，的確有些工作不適合他們接觸或服務的，那麼在規範裡面我們就不會讓他接觸，包括那些公文書等等，我們全職人員應該去做的事情，本來由全職人員在做。我覺得也可以

考慮看看，這也不見得是壞事情。像接待賓客，不只是國外，包括國內和我們的市民朋友來到議事廳裡面，他們利用時間，想來了解我們整個議事運作的情形。這時候也不見得要派一個公關室每個月固定領薪水的人員，去做這樣的導覽服務。我也認識一些議會退休的人員，他們也常回到議會來，我覺得這筆預算就如同剛剛議長所提的，這二十幾萬裡面，其中一個是保險，如果讓這些退休的同仁回來，講打雜的工作，又很不尊重他們，可是有一些事情是很零碎的服務工作，我們不要把他們當臨時工來用，我覺得這很重要。他們對議會的了解，也許都比我們這些新進的議員來得深入，所以如果在導覽或一些簡單接待的服務上面，能夠協助議會的專職同仁去分擔掉這一些工作，我覺得也不是一件壞事情。所以提供適當的保障和訓練，我認為是合理的，你不能說他們是志願來做服務的，他們隨時都可以回來。我覺得一個人幾十元或一、兩百元以內的保險費，讓他們有個保障這是有需要的。我們現在如果不成立志工隊，當我們明年有這樣的活動，他們回來幫忙，萬一發生意外，我們也會遺憾。

其他地方的議會也許沒有這樣的編制，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主任你應該把為什麼要編這個預算、或相關的想法把它文字化。就像我們審市府的預算，會要求他們先把資料給我們，結果我們自己有一個新的組織要成立，我們自己卻不清楚。剛才陳議員擔憂那些志工的來源，的確不設限的去招募會有一些問題，但是如果都是來自議會的退休同仁，我覺得對他們的能力和操守，應該有一定的信任和肯定才對。我不那麼堅持不要編，但是我覺得可以有這樣的方式，讓想要回來議會，協助議會的退休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障和訓練，然後依志工志願服務法去編列相關應給他們的保障，我覺得這應該是合理的，也可以接受社會公評的，我支持這樣的預算，去做這樣的嘗試。我也附合剛剛議長說的，這應該跟選舉沒有關係。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是本會的退休員工。

邱議員俊憲：

如果每件事情都要跟選舉做連結，那麼我們一任的議員，四年只能三年有做事情，因為第四年又會遇到選舉，每件事情好像都變得跟選舉有關係，我覺得這樣很不好。所以應該做的事情，而且對這個地方有幫助的，我們就去試看看，因為這條預算也不是很多錢。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我們還是努力看看。至於俊憲議員所提到的資料部分，會後我們會把我們的規劃資料，提供給麗娜議員做參考，然後我們來努力試看看，這樣子可以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坐下。麗娜議員，我補充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是議事組曾主任主動提出來的，他說希望能夠試試看，能否率先在全國各地方議會裡頭成立第一個志願服務隊，他說可以根據志願服務法的相關規定來辦理，我覺得是很好的構想。或許大家會有很多擔心，我也有很多擔心，所以我當初跟他說，對象要設定好，剛開始一定要用本會退休的員工。至於其他相關的規定，就依照志願服務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如果大家不同意我也沒意見。但是我必須肯定，我同時跟吳益政議員報告，我必須肯定，我們的同仁願意主動去想一件過去從來沒有做過的事，我覺得這種心態是要肯定的。他們可以什麼事都不要做，也可以照以前來編列預算、也不要成立什麼志工隊，那是自找麻煩的。但是他們願意踏出以往的窠臼往前走，那種用心，我覺得應該是要予以肯定的，所以大家可以來討論，這是他主動提出來的，應該對他肯定。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誠如剛剛講的，因為提出這個方案，議員事前並沒有被告知，所以會多做聯想，這是正常。剛剛你的說明，這次要編這個新的預算，針對台日交流等參加人數比較多的活動，也許退休老員工想要參與，就限定那一場的志工，或是第二場議員回娘家的活動，針對這二件事情的志工，我覺得就這一年，其他的事以後大家再來討論。因為活動有二個，一個是大家預期的，一個是有特定事情的，平常並沒有什麼事情，老員工想要回來就回來，想泡茶就去泡茶，實務上的工作，志工就限定那二個活動，以後還要不要志工，經過明年一年的試做再決定，因為這筆預算沒有多少錢，但是我們要講清楚，只限這二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家可以看預算書第 23 頁，其實只編了 30 個人，保險費一人是 90 元，他不是每天都來。

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說清楚就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初設定就是特定的活動，請他們回來，尤其是議員回娘家，因為都是老議員、卸任的議員，其實退休的老同事跟他們比較有感情，所以由他們來做接待，會比跟他們完全不認識的現任員工來接待會好很多，請試著給他們一個機會。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其實吳益政議員說到重點，編列的志工保險，其實就是辦活動一、二天的志工保險費，如果辦三天活動，就是三天的保險費，不是一整年的保險費，剛剛

吳益政議員有講到這個重點。其實議會一年沒辦幾場活動，好像一、二次而已。包括那天議會辦活動，也是需要志工，如果志工來議會幫忙，沒有幫他保意外險，萬一那天他跌倒，議會沒辦法負責，因為要發生什麼意外事故，議會無法預估。其實如果有講到這個重點，陳麗娜議員他不會再去刪除保險費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費用我們做一個附帶決議，限於明年台日交流高峰會，以及議員回娘家，另外，年底新任議員的就職典禮，當天也需要很多人來幫忙，因為議員就職，家屬也都會來，那天也需要一些志工來幫忙，他們也熟悉議會的運作方式，我們就限定這三個活動，至於以後要不要再繼續擴大其他活動，等明年看成效做得如何，再做決定，好不好？陳麗娜議員請發言。曾主任，請把剛剛的附帶決議寫一下。

陳議員麗娜：

這三場活動需要一些老員工回來幫忙，這樣可以先試試看，我把我的擔心講出來，其他議員也能感同身受，有這樣的可能性，當然不是單純爲了選舉，因爲明年這樣做，接下來再有選舉的時候，糾紛會比較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們服務的範圍都在議會裡面。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希望有糾紛產生，如果可以的話，明年用主席提的方式，我是可以接受的，用這樣的方式讓他們回來服務。因爲志工的空間一拉長，原先是 30 位志工，之後，陸陸續續就會有其他外面的人進來，有些人年紀大了就退出，不參加志工了，志工的確是會流動的，如果這些志工一直要維持是議會的退休人員，其實並不容易。所以在志工的變質裡面，我們也看過很多現象，我們總是希望議會保持一個最單純的狀況，我相信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也都很了解爲什麼議會要保持一定的單純性，自己內部的狀況一定要掌握得非常清楚，這是有一定的道理。這部分我還是希望這個狀況可以持續維持，不要增加複雜的程度，這也就是外縣市議會爲何沒成立志工隊的原因，因爲大家都希望自己的掌控度是最好的，我也請主席再思考看看，我也同意明年按照主席講的來辦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放心，陸陸續續還有很多人會退休，會陸續加入我們的志工，不怕沒有同仁來幫忙。預算如果沒有意見，剛剛唸的附帶決議就列入，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5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召開大會、預算數 5,11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7 頁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市政研究與服務，預算數 3 億 9,78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9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議事刊物、預算數 479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0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法制研究、預算數 4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1 頁至第 32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資訊化管理、預算數 59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3 頁至第 34 頁，科目名稱：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預算數 3,12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5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7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各位同仁，今天審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五十、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上午10時43分（中午12時18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李雅靜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經濟發展局 局長：曾文生
交通局 局長：陳勁甫
工務局 局長：趙建喬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涂靜容
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姜愛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明澤

周議員鍾濞

李議員柏毅

吳議員益政

鄭議員光峰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麗珍

邱議員俊憲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石龍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歲出部門一

交通局第 28 頁至第 60 頁：照案通過。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 8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附屬單位預算一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9 頁至第 3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 11 頁至第 37 頁：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編號：3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高醫大型候車設施、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案，補助經費 1,323 萬 7,300 元及

市府配合款 546 萬 2,700 元，總計 1,87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府辦理 106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3,150 萬元及市府自籌款 556 萬 1,000 元，總計 3,706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 106 年度「區域整合智慧化號誌交通控制應用服務計畫」，補助經費 1,275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225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4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5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四、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3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編號：5 類別：法規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草案。

發言議員

簡議員煥宗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決議：不予同意修正。

丙、決定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審議「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第9頁至第33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11頁至第37頁」時提，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4時13分。

交通部門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6.12.11)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1-13	管理費收入明細表			1,188,849,000	0	1,188,849,000	附帶決議：請交通局研擬路邊收費員增加新科技提高收費效能，而非採用科技替代人力的方案。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說明
<p>第五條 <u>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五條 <u>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u> <u>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核定之。</u></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u>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上午10時43分）

- 1.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交通）
- 2.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交通
- 3.市政府法規提案
- 4.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5.議員法規提案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開會。（敲槌）上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議程二、三讀會，審議交通局所屬公務預算、基金及有關提案，每位議員發言5分鐘，最多發言2次，第二次發言3分鐘。請召集人上報告台。玫娟議員請。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20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請看20-200第28頁至第34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2億3,069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35頁至第37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預算數3,961萬5,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38頁至第39頁，交通規劃及管理－停車場管理、預算數21萬1,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40頁至第51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預算數15億5,229

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52頁至第56頁，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管制、預算數1億9,448萬6,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針對交通的規劃及管理，明年主要施作哪些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簡單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交通規劃與管理項下，主要是做交通管制，就是一般的交通號誌、交通標線及標誌這些工程。

陳議員明澤：

我想請問，不管從九如交流道上高速公路或下高速公路，交通局針對高速公路下來的整體交通流量或管制，市府有參與什麼樣的規劃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流量的偵測及號誌的管理，是放在智慧運輸中心裡的某個部分，目前正在和高公局有個合作計畫，就是下高速公路後的平面道路，兩邊的資訊要怎麼樣界接或做較好的調控，目前正在進行一個合作計畫的執行中。

陳議員明澤：

本席想跟局長反映，九如交流道北上高速公路這一段，通常早上塞車情形都非常嚴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上高速公路嗎？

陳議員明澤：

所以在交通規劃方面應該要特別注意，可以和高公局有個連繫，比如在南下九如路交流道多擴建一條出口匝道，北上部分也比照來擴建，因為高速公路往左營高鐵站方向，甚至往美濃、旗山的10號道路，每到下班尖峰時段都嚴重塞車，而且交通流量都非常多，既然上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很多，和平面道路都相互衝突，是否請局長針對相關的路口，在中正路、三多路和建國路上下高速公路的交流道，同時來進行規劃，因為塞車的情形真的很嚴重，這部分請提供

相關資訊給議會。〔好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周鍾濞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交通管理及規劃的項目可能有限制，但觀念除了剛剛陳議員講的，我覺得交通局應該把所有包括捷運、輕軌的單平面或高架部分，所有能看到不管是市區內或地下部分都含括在內，除了標線、標記及最重要的路標、路名的看板，比如楠梓陸橋立體交叉工程的支線要往哪邊去，就近或在地民衆，就算不用路標標記，他都比你還清楚，但外地民衆要到楠梓舊部落或到左營的哪個新社區，如果不標示清楚，就像迷宮一樣很麻煩，所以我建議，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好好去規劃。還有雖然你們不是捷運局，但在規劃時不僅要注意也請提醒捷運局，整個工程的設計，這邊要向之前的民意代表，現已卸任的黃添財議員表示致敬，他是那時候工務小組的召集人，我是成員之一，他就要求捷運公司捷運局的規劃設計，因為紅橋兩線已經定案，沒有辦法再變更，但很多不必要的設施可以不做，做了一堆標示在站體外，像美麗島站的光之穹頂很漂亮，上面那四個玻璃帷幕的出入口好像永遠在祈禱，像這些不當的、不必要的公共藝術規劃設計，就可以不做，以避免浪費。交通管理的規劃應該要是廣義的，電梯的規劃就應該要有，民衆提著行李搭捷運要到機場，有的站體是沒有電梯可搭乘的，對於年紀大的長輩該怎麼辦？陳局長你比我年輕，等你 60、70 歲提著行李要到淡水或美國、法國、歐洲旅遊時，想搭捷運卻沒有電梯直達月台，必須走樓梯時，真的會很痛苦。因此當時黃添財議員建議增設一、二十部電梯，比如大八飯店前的電梯，只有上來、沒有下月台的電梯，民衆提著很重的行李、手牽小朋友要怎麼提呢？真的會很麻煩。

所以電梯的規劃設計應該是雙向的上下設計，這樣的設計才能體貼民衆，也才是宜居、健康快樂的城市，而不是要提著行李走樓梯下到月台搭捷運。當然你指的是比較重要的交通道路安全問題，建設都是從無到有，從有到好，從好再到美，你們在紅橋線捷運沒有規劃好的，在高雄黃線捷運已經要開始規劃設計，請他好好的設計，所有的出入口都要有電梯，空間夠的話，儘量要有雙向設計，並和其他共站共同規劃設計，不必要的就不要浪費錢去做景觀設施，那些都可以節省起來，因為高雄市並不是一個很有錢的城市，該節省就節省，該設置就要設置。還有交通規劃及管理，拜託要好好的管理，包括路名及路標，標識要清楚，讓外地人能很迅速、安全、明確及輕鬆的找到他要去的去的地方。你們有一些已經有改善了，但是還有一些不足的地方，如楠梓立體交叉工程…，有時間我再好好的跟你們處理。還有可以右轉、直走的不要用的太…。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李柏毅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呼應最資深的周鍾濞議員，他也非常的用心，我們在地方上遇到的問題，我上個星期剛向交通局要到這份，我們請專家來評估整個楠梓路橋的規劃報告書。這份規劃報告書，從我過去在市政府工作期間到現在的選區服務，所看到最完整、最具體的規劃報告書，我希望交通局能趕快向楠梓區、左營區的市民宣導，未來市政府要如何調整立體路橋的規劃路線。

第二個，由立法院的李昆澤委員及劉世芳委員，向交通部及國公局爭取國道10號銜接國道1號北上的交流道，終於在上個星期由市長和交通部一起動土了。這個有缺陷的交流道拖了十多年，終於可以銜接了，但是交流道銜接後，和這次議會討論的輕軌，在某一些的交通瓶頸上，如何來做交通宣導及交通疏散的議題是一樣的。未來國道10號接國1北上的交流道，他的某些交流道在尖峰時段或是施工期間的交通疏導，交通局應該要即早成立管理因應的小組，和輕軌未來會經過美術館及大順路是一樣的，交通局要趕快成立或加入這個小組，以因應未來交通可能遇到民衆不習慣的適應問題。我對這筆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交通局未來能針對國道10號及輕軌會經過的路段，提早讓民衆適應未來的交通路線，甚至有些地方，可以先施行單行道等等，我們都可以即早和市民溝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簡單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提到的楠梓路橋的交通改善計畫，確實我們也花了很多力氣，感謝議員的關心，感謝劉世芳立委向交通部爭取經費，才有辦法從規劃到後面的改善工程的改善作為，我們會逐步進行報告書裡提到的短、中、長期的改善計畫。國道10號銜接北上國道1號的匝道也正式動工了，未來接續的輕軌沿線，可能會影響到原來動線的運作，這個部分在我們的交維計畫的審查中，這些施工單位都要提出在施工期間動線需要做調整及配合的部分，並經過審查委員的同意後，才會往下執行。議員所關心的部份，交通局要更加積極的，將這些即將或是已經在動工的計畫，將交維計畫裡，有關動線疏運的部分，會積極做事先的資訊宣導等相關作業配套。〔…。〕這個會一併處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凍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57 頁至第 59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裁罰業務、預算數 1,83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凍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6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凍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20 頁至第 201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預算，請看第 8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交通行政－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預算數 1,03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凍專門委員靜容：

交通局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審議壹－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請看第 9 頁，運輸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13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凍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0 頁，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41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凍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1 頁，營業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19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凍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 12 頁至第 14 頁，航行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8,908 萬 4,000 元。委

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25 頁至第 28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97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29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7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0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4,05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1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54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2 頁，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期初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本年度增減額 0 元；期末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3 頁，累積虧損增減數額明細表、期初累積虧損額 8 億 2,775 萬元；本年度虧損填補額 187 萬；期末累積虧損額 8 億 2,58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三讀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審議基金。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 11 頁至第 13 頁，管理費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1 億 8,88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關停車場收入，局長比我們更專業，大眾運輸的使用率及停車政策是息息相關。上次建議停車場先有三個階段，計次、計時、累進，停車超過八成以上就會調整費率，有些還沒有收費。局長，你去查有畫停車格但沒收費的有幾個？把統計數算出來。第二、停車超過八成到底有沒有轉換？有的計次收費停車場，去停車從沒一次有位置，表示可以計時。我相信可能民意代表爲了自己的選區會提出這個，大家也在此交換意見，好像因爲選區使用計次的，不是在爲選民，其他人或在地人要停放，根本就沒有位置可以停。

路邊本來就要提高週轉率，這樣反而會有位置。若使用計次，車子一放就是一整天、半天，有民衆要洽公或其他，找不到停車位。商店沒有人會改計次的，因爲停放就是一整天，要買東西沒有地方停。路邊停車本來就強調週轉率，讓大家有地方可以停車，停半個小時、一個小時也沒多少錢，但是不要一佔就是一整天。使用計次停車場的都沒有位置可以停，要趕快做調整，這是第一個。計時的也都一樣，計時停車場什麼時間去停也都沒有位置，我們是鼓勵路外停車場，路外停車場優先考慮，路邊強調週轉率。計時高費率，像我停了 1 個半小時，只被開單半小時 25 元，因爲你們巡場的頻率太低，我停了半小時沒有開單員來，開單員記一次半小時，再來可能又是半小時後，所以我好幾次停一個半小時只收到 25 元，我只需要繳 25 元，完全失去高費率的用意，所以就變成一般人要去停車也沒有地方停。停車管理的頻率，有效的管理沒有那種停了 10 分鐘，還沒有人來登記的。

所以有兩種，一種是計時和計次。在管理上，第一個要自動化，所謂自動化不是把人剔除，用科技跟現有的人力，同樣的人力我可以產生的收入更高。投資邊際成本假設是 1 萬，你可以多收 10 萬的科技加現有的人力，這樣才能有有效的管理，增加你的收入，也增加停車的方便。當然不是像你講的軟體園區，聽說設立一個自動化要 50 萬，錢花多又管小事，又讓民衆沒有工作，你若要替代也要很便宜的替代，我知道軟科有一個智慧型的收費系統，我們引用高科技的同時，也要想到社會的永續，用完全替代大家會沒有工作，這又製造另外

一個問題。如果用現有的收費員，讓他的生產效率更高，從這個思維，有停車就要付費，你要收到他的錢，沒有要漲價，但該收的要收到，你們現在該收到都沒收到，所以收入 11 億，我看 15 億都沒問題。

你要調整一下，我不要在我這裡更改調整你的收益增加，你自己試算一下，收到停半小時高費率的有多少？你自己去測試一下，還是要我們當你們的測試員。停車應該要繳費的，你應該要收到，收到不是變成政府口袋支出統收統支當水庫，你的收入要拿去鼓勵路外停車場。大順路現在大家意見分歧，路邊停車場都要取消了，所以第二階段路外停車場要獎勵，捷運局長說他已經滿足了，滿足的前題是什麼？走路 200 公尺內都有停車位，意思是這裡路邊沒有地方停車，你走 200 公尺內一定有路外停車場，其實全世界都一樣，不希望走太遠停車，但要停在門口是不可能。

應該要試算 100 公尺內到底有沒有滿足？路邊停車取消了，在大順路走 100 公尺內是不是都可以找到停車位，還有哪些不足的再來補強、再進化，50 公尺內我可以滿足，應該要計算 50 公尺內，百分之多少可以被滿足？100 公尺內多少可以被滿足？是捷運局講的還是跟交通局研究好的，200 公尺沒有問題，問題是 200 公尺太遠了，還是不夠精準。我覺得要降低大順路沿線的店家，或對停車場取消受損或是不習慣的市民，應該要有更說服力、更多措施去解決他們的抱怨或者是疑慮，用科學的方式才是更好的方法，不是說 200 公尺就 200 公尺，200 公尺誰定義的？交通局定義 200 公尺還是 400 公尺？你乾脆講 800 公尺內都有好了，一定有一個定義或者實際上高雄的停車文化，慢慢改，我覺得 50 公尺內、100 公尺內都可以滿足，這樣才是真正解決第二階段很多人的疑慮，這個跟整個停車政策都有關的，有幾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吳議員提到有關很多停車方面的問題，交通局有持續在做，包含剛才提到目前計次劃停車格，大概還有兩成沒有收費。

吳議員益政：

還有兩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隨時都在調整，就是檢視他停車的情況，有些從計次變成計時、有些是剛劃格子，我們希望先讓市民朋友習慣停在格位裡面，也讓整個路邊停車秩序會比較好，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檢討。剛才議員特別提到巡場的效率，這確實是我們一直在改善當中，我們把路邊停車方式委外給專業收費的團隊，這樣

我們也看到整個收費的績效變得比較高，該收費的不是亂收，是經過時間的地境會收到的情況比較高。至於高費率的部分，我會來要求內部檢討，到底在巡查過程裡面，是不是真的巡檢跟應該要收到的費率呈現正向觀，剛才議員特別提到有關大順路沿線，我們可能在明年會進行工程的部分。

對於附近取消停車格所提供的替代停車位，在 100 公尺內能夠滿足的比例有多少？我們會做為下面階段的參考，即將要進入最實務的部分，我們會做這個工作，來提供給民衆更了解。剛才議員也提到，高雄市目前對於路外停車的部分，我們認為還是以人工收費為主，特別是提到軟科園區的示範計畫，那只是示範計畫，他們希望業者能夠測試智慧停車的技術，在城市裡面能夠運用的成熟度有多少？那只是一個小小的路段，我們本身收費停車是希望一方面照顧到弱勢的朋友們，他們需要有工作機會。

另外我們也認為整個智慧停車部分，還有很多技術上需要有待於再研發，到最後比較成熟才可能引進城市裡面，這個大概是我們對於智慧停車自動收費的立場跟其他縣市不大一樣，其他縣市希望快速的引進智慧停車自動收費，我認為高雄市應該要兼顧市民朋友、弱勢團體、弱勢家庭的就業，以及台灣科技還沒有到成熟可試用在高雄市的情況，所以我們會拿捏這兩個原則，到達一個均衡的狀態，我們才會做下一步的政策選擇。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有三個問題，一個就是接續吳議員益政說的有關輕軌經過大順路，我們上次在捷運局的預算審議中也提到。到目前為止，我覺得高雄市大型立體停車場似乎特別少，我們看到日本特別多，在日本我們看到有非常多，因為他們土地空間有限，所以使用立體停車場非常多。局長，我對停管基金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要有一些誘因，讓包括榮德路，就是在大順路和博愛路那邊有一條榮德路，在那個大型公園那個地方，有沒有可能用什麼誘因建一個地下停車場？第一個，用怎麼樣一個誘因，譬如未來 20 年，讓業者能夠有一個獲利的誘因，我覺得讓業者進來參與高雄市停車的大型建設、大型停車場，是有必要的，我們提供的誘因一定要讓他有獲利的機會，才是能夠讓業者進來的最大因素。但是到目前為止，我覺得還沒有大破大立來做這一塊。這是第一個，我們建議在榮德路建一個大型停車場。

崗山仔公園也一樣，崗山仔原來的都市計畫，巷道本來就非常狹窄，所以停車空間非常不足。還有三多路 SOGO 百貨公司後面的盛興公園地下停車場，都大概還有 200 位民衆在排隊，而在慈明宮附近，都有公用土地可以來做立體停

車場或複合式的 BOT 案。局長，我倒是非常建議，我們現有經費非常有限，一旦興建每一筆都是億元以上，我們的看法是希望能夠有誘因讓外面的業者進來，對長期以來一直無法解決的，地方因為都市計畫劃設，衍生出的停車空間不足能夠獲得解決。這是第一個問題，在 BOT 的思考上，剛才舉了三個地方為例。

第二個，腳踏車租賃站的建置，它是用空污基金來做，是歸在環保局，不過我還是會強烈建議局長，雖然應該是向市長建議，不過我覺得這個應該都要回歸交通局去做建置的思考，為什麼？因為所有捷運站附近腳踏車租賃站的建置，都應該透過交通局去評估，周遭哪一個地方可以設置，讓它可以接駁，並且達到節能減碳，我覺得這些應該回歸交通局來做建置，不應該屬於環保局，因為說實在的，環保局在專業上也不足，它怎麼樣去做接駁，在腳踏車租賃站建置之後，包括捷運站周遭的腳踏車停車位的建置，也都是交通局應該要去思考的問題，它應該要回歸到交通局，不應該在環保局，因為這是多頭馬車。

第三個，我也非常感謝蔡科長，我們上次特別針對停管基金，很多大樓周邊有很多台糖土地，怎麼樣去活化那個地方的土地，讓非常缺乏汽、機車停車位的社區，能夠規劃一個大型停車場，針對台糖用地或附近比較屬於財團型的土地或其他土地，能夠活化的部分，我希望可以更積極一點。特別是我在這兩天的行程中，發現捷運站附近機車停車格可能不太夠，很多機車族都抱怨被拖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簡單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所提到的三個問題，如果有公有地或其他國營事業的土地可以活化，我們都非常積極的在努力當中，議員大概也了解。至於議員提到捷運站附近要多設機車停車位，剛才第三個問題是機車停車位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評估，我們希望捷運能做一個很好的轉乘接駁，而且是利用公共運輸來做轉乘接駁，但是有一些場站因為是比較外圍的或是比較特殊的，這個部分需要機車停車格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檢討。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公共自行車 C-Bike 的業務，我們和環保局再來研究看看怎麼樣來做一個最好的配合。

第一個問題是有關高需求地區的停車場，可能該地區停車場本身的用地就不足，未來希望朝立體化來建置。在立體化的部分，我們在去年就有提出一個立體停車場的 5 年興建計畫，但是以財源來說，興建一個立體停車場動輒需要 2 億至 3 億，確實像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我們希望利用促參的方式獎勵 BOT 廠商進來，像剛才議員特別提到榮德路附近，我們就有一個案子，就是凹仔底的停

車場，已經在進行當中，也有得標商了，預計大概明年初會簽約，完成以後，那個地方可以提供大概 600 格小汽車停車位。剛才議員還有提到其他地方，我們也會來努力。還有提到公園的部分，我們還在做內部的努力，因為要動到公園，讓它變成地下停車場，我們可能還要和工務局共同取得共識，怎麼樣在有限的公有地裡面，能夠提供更多的停車供給，我們會持續來檢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還有周議員鍾濞和張議員漢忠要發言，你再說下去，大家就會跟著一直說下去。好，再給 1 分鐘。

鄭議員光峰：

謝謝周議員。最後一分鐘，我要表達的這是公共政策，我們是要鼓勵大家搭乘公共運輸，但是在捷運站周遭的機車停車位，設計上都不足，例如凱旋站和草衙站，一直以來我都接到民衆陳情說騎機車到那裡停放，因為停車位不足而被拖吊。我們的公共政策是好意，希望鼓勵大家搭乘公共運輸，可是在這個階段上，大家還是無法完全都不騎機車，他可能不想騎那麼遠，才騎去捷運站坐捷運，可是他還是有騎機車需求的。所以公共政策在取捨之間，也考驗到交通局局長的智慧，我們希望思考在多大的量裡面是合理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周議員鍾濞，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局長，剛才很多議員都說公共停車空間不足，我也是這麼覺得，尤其是凹仔底大型繁華地區，你說有一個立體停車場的 5 年興建計畫，你們計畫興建幾處？局長，請簡單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簡單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內部所提出來的 5 年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當然是希望未來 1 年能夠推出 1 個立體停車場。

周議員鍾濞：

1 年 1 個，5 年有多少個？要 5 個，1 個大型停車場有 1,000 個停車位嗎？我看很難，不容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沒有錯。

周議員鍾濞：

局長，所以你們就開始想到 BOT，如果是 BOT 我就很害怕，全台灣地區的 BOT

沒有多少個成功的，高雄市的很多都失敗，有很多後遺症。舉幾個例子，我就先跟你說我為什麼對 BOT 真的沒有信心。你們的 BOT 案根本都沒有和百姓溝通，例如辛亥路，我們的召集人一定也很著急，辛亥停車場的 BOT 案有沒有和百姓溝通？那個面積根本不足嘛！我再舉一個例子，我們的舊高雄市議會，中正路和自強路的海寶餐廳，那有多成功？你有沒有想到，你如果做 BOT，剛才鄭光峰議員說的，你爲了它的商機、它的利潤，開發之後，雖然有建一些停車空間，但是他如果做生意，生意好的話，全部都人都擠進來，就像漢神巨蛋，百貨公司一蓋，當然它有幾千個停車位，那沒有問題，沒有話講，它有地下停車場，巨蛋的停車空間，它的停車位夠，如果沒有，光是漢神巨蛋百貨公司的人潮，我保證周邊一定超級慘，光是進去採購的人，停車位都不夠了，哪有空間給周邊的人停？你要解決什麼空間？局長，難怪「花賞」、「頂好天下」的那些住戶都跟你抗議，做 BOT 只有糟糕而已，空間更不足，來買東西的，來這邊交易的、來這邊買賣出入的人潮，把你的停車格都佔掉了，所以 BOT 案是不是最好的？除非你面積很大，但是你們找的停車場，只有 100 多坪或一、兩百坪，包括辛亥路，以及捷運站附近的嘉慶街，市立龍華公有市場旁邊的嘉慶街也一樣，蓋那個停車場都沒有在和百姓溝通，這一些真的很可惡！局長，你們一定要好好溝通，怎麼設計或要怎麼做，如果地點不好、面積不足都不要做。局長，我跟你說真的，面積不足的，至少你明年以前都不要做，因爲只有害死人。要參選的人，包括你們的市長候選人都要被打××。所以，局長，沒有做好溝通就不要隨便亂做這些 BOT 的立體停車場開發空間的案子。

第二個，這是最務實的，我們劃設卸貨區停車格，如果是三角窗店面，我要做營業用，前面需要臨時卸貨區，因爲你們規定轉彎處 10 公尺都不能劃設停車空間，我覺得這個也很無理。你們那些交通管理規則條例，如果是臨時卸貨停車格，應該改成可以劃設，在什麼時間、什麼空間可以做臨時停車卸貨，你知道我說的意思嗎？就是在三角窗的地方。一般來說，如果我的店面面寬沒有到一、二十米以上就無法劃設，但是一般店鋪都是 5 米左右，除非兩間相連而且都是我家的，我才有辦法劃設臨時卸貨停車格，如果我只有 5 米、6 米、8 米，根本就違反規則無法劃設，我覺得這個很沒有道理，有沒有辦法解決？請局長對本席的兩個建議簡單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周議員剛才提到的是三角窗路口。

周議員鍾濞：

對，三角窗，都是商業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路口的部分，10公尺以內必須劃紅線，這是法規上就有規定的。

周議員鍾濞：

我知道，有沒有辦法劃設臨時卸貨停車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爲了要克服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在它的附近找看看有沒有位置，要不然的話，交通安全的問題，在路口最容易產生交通狀況，周議員，我想你也不願意看到有任何這種事情發生。〔…〕對啊！我就跟你說我們在紅線附近找一個可以劃設卸貨區的位置，〔…〕如果發生交通狀況的問題，不曉得要怎麼處理？〔…〕對，可以研究，我剛才提出一個可行的方案，就是在它附近尋找。〔…〕不可能讓他在路口的危險地區劃設臨時停車的地方，這是違反我們的交通規則的。〔…〕BOT案的部分，一定有BOT案的程序，他要提出計畫，要引進的商是什麼樣的商，〔…〕議員也參加過很多說明會，怎麼會沒有溝通呢？〔…〕我們可以拿出來看看議員參加過幾次我們社區的說明會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交通局長，我一直很在意月票的事情，我看到停車場月票收費標準有2,700元的，也有1,800元的，也有600元的，這是依照地區來區分嗎？所以會不一樣，請你簡單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停車場月票，就像不是月票的部分，我們必須考慮到附近周圍外面的停車場所收月票的費用去做調整，如果外面附近出租的停車位比較便宜，我們的月票價格相對就會降低，會比較便宜，主要是根據不同的區塊，它附近停車需求和民間月票收費標準來做考量。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在這裡要麻煩你，你上次說到路邊停車如果用月票的話，可行性不高，但是社區型的我們可以再研議社區範圍內的月票，目前你有研議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社區裡面目前一般都採計次收費，爲了服務社區住宅的使用，我們也在檢討，是不是在社區的部分有一些時間上的彈性，我們可以縮減收費的時間，讓

社區真正需要的，從外面回來需要在那邊過夜的，晚上有個空間可以停車，並且減輕停車費用，我們會持續來檢討。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拜託你，百姓爲了省那 1,000 元，都捨不得花錢停放我們劃設的停車格，都會放在更外圍的地方，百姓可能也沒有想到，放外面被破壞的損失恐怕不只這些，但他爲了節省停車費，就是會放在外面，放外面比較暗的地方因爲看顧不到，有時候就會遭宵小破壞，所以我們要儘量考慮到社區，如果有停車位的空間，我們再這樣來做，我是要拜託這一點，以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我們來研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吳議員益政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先宣讀附帶決議，等一下再發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吳議員益政針對這一項有附帶決議，請交通局研擬路邊收費員增加新科技提高收費效能，而非採用科技替代人力的方案。以上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議員麗珍，請發言。

陳議員麗珍：

局長，針對我們的立體停車場，建設立體停車場可以解決很多不管是當地，或外來民衆的停車需求，讓他們停車方便，它在一個區域確實可以容納很多車輛停放，這個我們都認同。但是我們有過很多經驗，我們也看過很多立體停車場就是這樣一層一層的，大概也有蓋到 7 層、9 層、12 層的，都有人在蓋，但是前提是這樣一個立體停車場要設置的位置，這幾個地方我們都去看過、去考察過，一定要道路空曠，它的交通動線一定要好，如果他選擇一個地點周邊是很繁榮的商業區，它需要很多停車格沒有錯；如果周邊是大樓林立或者道路不是很大，將來這個也是會有問題。比如說，車輛 24 小時不停進進出出，如果當地已經很繁榮加上道路不是很寬大，車輛上去又下來，這樣的立體停車場雖然可以解決停車位的問題，但是會不會對地方的環境帶來很多的副作用，包括影響當地的環境，這個我們要三思。

重要的建設案我們要好好考慮，我認同意立體停車場，但是前提是它選擇的地點適不適當，會不會影響到其他的住戶，不要做了這個建設又製造出其他問題，建設下去要改變是完全沒有辦法。交通局長，因爲剛才主席已經敲過了，我要問一下國道 10 號，從高鐵出來就可以上國道 10 號接國道 1 號，這一段前幾天已經動土了，剛才你有回答一部分，我要更清楚一點，這樣的施工期大概

要多久才能完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不是 108 年嗎？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整個工程是由新工處來執行，他們送的交維計畫大概有 2 年，所以要到 108 年左右，我確認一下這個資訊再提供給陳議員。

陳議員麗珍：

局長，針對停車場的問題，你的看法如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立體停車場的推動，我們目前當然一定是那個地方有比較大的停車需求，然後我們的平面停車場已經沒有辦法負荷，這個當然是我們選擇在那邊蓋立體停車場的第一個要件。第二個要件，這個土地目前是停車場用地，本身是停車場用地就是要提供作為停車空間，當然我知道有一些發展得比較快，大樓先蓋起來然後說，這邊的停車場用地不能蓋成立體停車場，這個思維好像不大對，除非各位能提供交通局參考說，如果外面來的車輛有這個需求，那我們要去停哪裡？停車場用地上面我們去蓋停車空間的部分，這個應該可以來共同支持。至於我們採用 BOT 的方式，這個會牽涉到它裡面能夠營業的項目，這個營業項目裡面…。

陳議員麗珍：

局長，停車場預定地當然可以蓋停車場大樓，地目是符合的，但是它本來是平面的，它可以停 100 輛，如果蓋立體停車場它可能就可以停 1,000 輛，所以整個環境和它的使用大概都完全不一樣了。剛才我建議局長一定要審慎考量，避免將來地方造成一些問題的話，到時候我們就來不及改變這樣的個案了。還有大中路國道 10 號施工的時候，當然建設的時候要有一段忍耐期，經過一再的溝通之後居民也很清楚，當然這個是新工處的工作，2 年時間內我們都知道那邊要建設，居民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加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對預算內容沒有意見，停管基金在維持這些停車場的運作，我個人不贊同我們花那麼多錢去做立體停車場，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平均下來每一個停車位的價格太貴了，包括土地和維持的成本。一座城市在發展，過去我曾經和局

長討論，其實車輛增加的數量遠大於我們找到好的停車場和停車位的數量。所以整個城市發展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怎樣讓私人載具的數量不要無限擴張，結果公部門要花很多預算去做更多的停車場讓私人載具去停，這個和公共利益要有一個平衡點。

爲什麼我們在議會這幾年，包括吳益政議員和很多其他議員，我們一直倡議要做更多公共運輸的服務，和路網來取代蓋停車場這種想法，如果大家好停車誰要去搭公車、誰要去搭捷運？我個人的選區沒有捷運、沒有方便的公車可以坐，我在市區我可以搭捷運跑行程我就搭捷運，因爲停車困難，所以搭捷運是方便的。

在這個基金裡面，剛才吳益政議員提到一個附帶決議，希望我們收費可以更科技化、更有效益，可是停車問題和大眾運輸環環相扣，局長來自學界，交通領域的專業度很高。這幾年舉辦一些活動，局長也和很多社區民衆、民意代表、里長直接溝通，我肯定局長這段時間的努力。我期待交通局，除了維持這個基金運作之外，我們要思考這個問題，我們不能去一味的追趕說我要尋求更多的停車位，對於載具的處理我們並沒有辦法做有效的控管。

像日本，你要購買私人車輛必須證明你有辦法停車，不是我買車之後政府就要幫我找停車位，我家附近走路 5 至 10 分鐘，你一定要給我停車位，不然你這個政府就是做得不好。我覺得這個要去思考先後順序的邏輯，怎樣才是對這個城市有利。我相信沒有汽車的人也是很多，對公共利益是最好的調配。

局長，除了這些停車管理以外，包括都發局、工務局和其他局處，包括都市計畫整個檢討裡面，這座城市我們在處理二行程機車是爲了空污，處理完之後這座城市還是那麼多車輛，那我們要怎樣去處理其他的車輛？這些我都期待交通局，不是只做局裡自己的事情而已，這些問題要透過其他工作平台去做處理。我期待除了找停車位和蓋新的停車場之外，有沒有什麼新的方式可以做更好的處理。

另外一點，前一陣子我和同仁去澄清湖長庚醫院那邊看一個地方，希望未來是不是有機會把它變成立體停車場，當下我有向同仁建議，捷運黃線也要蓋，澄清湖勞工育樂中心和澄清湖棒球場，是不是有機會趁著捷運黃線興建的時候，不一定是立體的，也許往地下去做，配合國家重大經建計畫去做一些調配，不是單純說我有一塊地就建一座立體停車場出來，那邊停車需求很大，那邊如果有更適當的停車位置，那個周轉率提高收益是會好的。可是畢竟捷運要蓋了，我不希望一邊蓋捷運、一邊又讓他方便停車，我覺得那是衝突的。怎樣去做這些整合，不只長庚醫院這個區塊，捷運黃線沿線經過都是人口稠密的地方，如果它經過的地方真的停車需求是高的，是不是有可能和捷運工程一起去

做停車空間的處理、地下化的停車場。這個部分請局長未來要做這個構思和考量，以上建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專委宣讀第 14 頁至 17 頁。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7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3,10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蘇炎城議員發言。

蘇議員炎城：

剛才提到停車場的問題，邱俊憲議員關心大埤路停車場的問題，大埤路轉彎之後外環道路停車場的問題，我們經常從那裡經過都有發現這個問題，塞車很嚴重，塞車的原因是車子要進去停車場開不進去，整條路都堵住，塞到很遠，造成用路人的困擾，我們要怎麼處理？長期以來，跟長庚協商開好幾次會，包括設置標誌、路標去指導，效果都不是很好。我們和長庚跟你們科長開會，還有勞工育樂中心，因為另外一邊的停車場是他們管理，所以形成一個問題，前面的停車空間客滿，後面卻沒人停車，可能路標太小，大家都沒看到，所以大家都在排隊。這衍生兩個問題：第一，如何充分利用第二停車場？讓第二停車場停滿。把路線分開，設置各個不同方向的路標，指引他們進去。第二，我的看法就算做了以上那些依然不夠，邱俊憲議員的建議，建置地下停車場或建造立體停車場，看能不能改善當地的交通？但入口處要設置很多指標，來指引方向分散車流量，我相信可以改善當地的交通。

以後黃線第三條捷運會經過那邊，從大埤路往神農路，但如果坐捷運的人要去停車，以目前的停車空間規格的規劃，是不是有充足的停車空間，可以容納這麼多車子進去。趁現在第三條捷運線還沒建設之前，我建議局長，把未來的交通車流量，未來要去使用捷運的這些市民的停車空間，納入整個評估，才不會再產生第二次的塞車。這很困擾，連急診的救護車，都沒辦法進去。局長，這方面你可以先做事先檢討。你當交通局長，我也肯定你團隊的努力，改善大眾運輸轉運站現在已經 6 個，包括氣閥式公車、車站區區有公車，我認為你們的努力是有目共睹，如果再把長庚到大埤路，這路段的塞車做處理的話，包括急診患者、各方面的，還有用路人真的會很感謝。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特別在長庚醫院大埤路那邊，停車跟交通壅塞問題，確實很多人要進去長庚醫院裡面，要進去時效率不是很好，變成會回堵到主線來。我會請同仁到長庚醫院了解，他們如何管控停車場的入口？

蘇議員炎城：

現在有兩個停車場，一個是你們的，一個是勞工局的。怎樣讓用路人有多條進去停車場的路線？你們要規劃出來。這不是長庚的問題，因為馬路不是長庚在管的，交通局可以來協調，聽他們的意見參考，但還是由交通局去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因為他們要進去醫院的部分，不同的人可能不同的大樓，所以我們可以了解，哪個停車場適合哪幾個病房或門診、或哪一個用途的？在大埤路上面做一些適當的引導的標誌，或是裡面的停車格位和空餘的格位資訊，能在外面先顯示，這樣或許民衆要開進去醫院前，就可以先了解到，是不是應該往這個地方進去，進去也沒有位置了，或已經在壅塞了，或許它就可改到別的地方。我們對於他要進去停到他適當的停車位，是不是有更有效的資訊提供用路人參考。〔…〕立體停車場的部分，包含地上的、地下的或地上地下，這部分我們把它納到前瞻建設基礎計畫裡面，希望進一步做評估爭取預算，能夠往這個方向來發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黃議員石龍質詢。

黃議員石龍：

預算我沒意見。我現在要向局長提醒，油廠國小中油圍牆邊停車格問題。最近油廠國小家長會去找我，他們誤以為是我建議，在煉油廠圍牆邊劃停車格，我跟他們說沒有，這是中油不借我們的問題。他們現在很擔心，我們在圍牆邊正式劃停車位，以後變成他們騎機車是逆向的。小學生上、下學的通行步道，會造成對小孩的傷害，因為你現在正式劃停車格就是合法的，如果沒劃停車格並不是合法的，我要跟局長說，這個也要思考一下，未來它的動線要怎麼規劃？不然他從那邊騎過來是騎在人行道上，停車位就變成逆向，家長現在是擔心小孩子上、下課都走這條，這樣以後交通會變成很亂，那天家長會去找我，我對他們說，這幾天我會向交通局長提醒。

局長，我認為一勞永逸的做法，還是中油要借我們裡面的地方做停車場才有辦法，那天我也向家長解釋，我們原本就想借中油裡面，只是中油不借我們，這部分還在努力當中，這部分也請局長再繼續努力，請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油廠國小附近的停車的問題，動線的部分我們會檢視，要求做到如何讓學生通行時最安全？治本的方式是，我們希望在中油的用地裡面，他能夠借給我們去闢一個比較完整安全的停車空間，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中油協調，希望很快的跟一些我們自己市籍立法委員請託，看看能不能協助我們來跟中油溝通。

黃議員石龍：

因為這裡的停車非常重要，你有去現場看過，你就知道那裡不管什麼時候都是 200 台機車也好、腳踏車也好，都沒地方停車。我們現在要提高捷運的運量，上下班坐捷運不用錢，就希望大家儘量不要騎車減少污染，當然你也要提供適當的停車場給人家停，沒停車場，停在路邊是剛好沒有被舉發，如果舉發那些人每天都違規，叫人家怎麼辦？所以我們要思考這個方向，是不是拜託中油在這方面不要堅持？因為它裡面沒有建物，如果有建物我們要拆除，是我們無理，都沒有建築物而且裡面是草皮而已。這部分我們一定要努力，預算我沒意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8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74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9 頁至第 31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9 億 5,06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2 頁至第 33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7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凍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4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凍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5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4,20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凍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6 頁，科目名稱：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1,07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凍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7 頁，科目名稱：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3,818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凍專門委員靜容：

接著審議市政府提案，案號 3、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高醫大型候車設施、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案，補助經費 1,323 萬 7,300 元及市府配合款 546 萬 2,700 元，總計 1,87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凍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4、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府辦理 106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3,150 萬元及市府自籌款 556 萬 1,000 元，總計 3,706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最近我們搭乘公車免費，但是抱怨卻更多，不是針對這個政策。因為更多人去搭乘，有些人平常沒有搭公車，現在都會去搭乘，當然常常搭乘的人也有更多的抱怨，就是會等不到車，因為免費搭乘，有時候一等 40 分鐘或 50 分鐘。當然公車本身的運輸不是專用路權，行駛中等紅綠燈等等的路況會很多，但是在整個控制上，第一個，可能在班次的調度上不足或是我們的技術有問題，當然班次密度高，就要多補助一點經費。但還是要回到科技的建置，無論是 Wi-Fi 或是其他的設置，就是車子行駛到哪裡，每個站牌跟行控中心之間並沒有連結，所以不知道整個的動態如何。我建議如果中央有補助智慧通行控管的款項，是不是可以先建立公車的動態管理系統的智慧通行控管中心，如同輕軌和捷運一樣，哪裡有班次都很清楚，我們有沒有辦法在我們的預算裡面建置，這筆預算夠不夠，或是要再想什麼辦法。所有的公車系統在交通局成立一個行控中心，你可以知道哪裡有公車、公車行駛到哪裡、班次密度如何、哪裡的班次不夠，至少你動態的管理透過智慧系統一定都沒問題。問題在於你的建置，所謂的 GPS，包括每輛車的 GPS 跟每個站的定位系統以及你的站的行控中心，回到每一個人的手機，讓民衆很清楚的知道公車行駛到哪裡了、哪裡有公車，我相信現在的科技都可以到位，沒有問題。可是每次我跟客運業者建議的時候，他們就反映 Wi-Fi 不夠，GPS 定位的經費不足，就回到很基礎的東西。雖然一年補助 8 億，看起來好像很多錢，但是對於實際在行駛上的補助還是不夠到位，然而這些經費並不多卻可以讓你整個投資的效益產生更高的滿意度。讓民衆在等公車的時候，如果知道前面可能塞車或是發生車禍，預估可能需要再等半個小時，他就可以評估改搭計程車、或是騎腳踏車、或是請人家來接比較快。要民衆在那裡枯等 50 分，一個公車系統會 50 分鐘才到，那已經不是公車了，而且還是市區公車，班表應該是 15 分鐘，我想公車應該 15 分鐘就要有一班。如果你沒有辦法到位，至少途中遇到車禍或是塞車等等的路況要讓民衆知道，讓民衆有所選擇，這都是回到最基礎的建設。我不曉得這筆智慧系統發展的建設跟這個有沒有相關，我剛剛講的那個系統，高雄市是不是可以建立？

我之前看過布拉格有，布拉格理論上某方面好像比我們進步，某方面好像也不見得，我們至少也應該同一個 level。人家至少在五年前要搭乘公車或是轉腳踏車等等的，在一個表格上都可以看得到，高雄市可不可以做得到，這個案子有沒有相關？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吳議員剛才所提到我們所有的公車路線目前提供動態的資訊是最基本的。我們已經有建置高雄的 iBus 公車動態系統，我們還有另外一個 APP 叫做「高雄任我行」，它的範圍更大，包含停車、捷運、輕軌等等這些資訊，以及路口的監視器，所以光就公車的部分，如果民衆可以好好善用這個 iBus 高雄公車動態...。

吳議員益政：

他們就是有善用才會抱怨啊！因為資訊和車子不一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發覺有些民衆用的是民間的 APP 來借接我們的資料，這個部分可能會漏失掉，所以我剛才特別強調，請民衆如可以的話，儘量使用我們高雄 iBu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那個部分經過我們的檢核，應該是滿準確的。我們的路線裡有分幹線、次幹線和巡迴公車，可能民衆搭的如果不是在幹線的部分，當然就沒有辦法。如果是幹線的話，我來了解一下是在什麼情況之下，怎麼會等到 40 分鐘至 50 分鐘，這個就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感謝議員給我們這個訊息，我們馬上來查。

對於這段時間免費，確實有一些特殊的時段搭乘人數比較多，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要求業者加班，如果還不夠，我們會持續來增加班次。

那個計畫不是在做公車動態系統，在智慧運輸發展系統的建設計畫裡面，像哈瑪星那裡我們做了一些偵測，在路口能夠有一些輔助的看板，讓民衆知道另外一向有車子來，避免去撞擊到，是這樣的智慧型資訊系統，跟 iBus 的部分不相關。iBus 的部分，我們每一年都有編列經費，在我們的運輸管理領域裡面都有編列經費，要求他們每一年去做維管，甚至把功能儘量提升。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接著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 106 年度「區域整合智慧化號誌交通控制應用服務計畫」，補助經費 1,275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225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最近輕軌開始啓動，我之前有提過整個成功路都會配合輕軌的號誌。可是我發現輕軌到 10 點以後就停駛了，但是管制時間還是跟白天一樣，都要等待 99 秒、90 秒的。已經沒有輕軌了，還要配合輕軌的號誌時間，只要跟成功路交叉的路口，半夜還是 90 秒。這樣會增加大家對輕軌的支持嗎？這樣大家的熱情都消失。如果今天我讓輕軌先走還沒有關係，但是都已經是停駛的時間了，還要等 90 秒，這完全是智慧號誌管理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那個搭配就算有輕軌在走，我常講輕軌是很人性化的，它不需要平交道，它透過號誌讓大家公平行駛，當然我們會優先給號誌，因為它的速度、頻率 and 起速、煞車都是很短，所以它和一般車輛是一樣的，只是綠燈在車子來時給的秒數多一點，現在 15 分一班，怎麼會用 15 分的間隔呢？當然 15 分還有兩向的，也不用每一個都這樣，那個是要彈性，你們的秒數控制要更有智慧，輕軌來時就讓輕軌先行，輕軌沒來就按照正常頻率走，這樣讓輕軌和整個城市共存更和諧，而不是輕軌介入的時候，反而造成開車的人在抱怨，我們是支持輕軌大眾運輸進來，但是它應該更人性化，和一般車子的衝突更少，甚至是我讓你一些。我說過開輕軌的人也要讓人家，而不是綠燈我不理你就一直行駛，包括開車和開輕軌的人也一樣，我上次跟捷運局長講的，司機訓練的哲學很重要。人家看到歐洲爲什麼會很喜歡？輕軌看到人是會讓的。不要說紅綠燈，即使沒有紅綠燈當行人要穿越通行時，它也會讓他們先通過，因為它覺得是借過的，我是來服務你們的，而不是我一來這裡你們全要閃開一點，讓我先通行，那個不是火車的概念，輕軌是可以很溫柔到我們的生活裡面。交通局是一個監管機關，也要跟捷運局講司機的訓練，就算你是綠燈，你還是要假設有冒失鬼，也假設有人要闖紅燈的，這些全都要算在裡面，當人家沒有遵守交通規則時，都可以避開，那個才叫做防禦性駕駛，你們要有這樣的訓練哲學，希望交通局要告訴他們。

第二個是號誌，拜託一定要彈性，否則人家等紅燈塞成一團是罵聲連連，連我也在罵，那個是不合理的，半夜 12 點竟然還是 90 秒，路上都沒什麼車了，成功路竟然爲了輕軌這樣做。假設輕軌還在跑，也可能都沒有在跑了，就算有在跑都應該要很科學的運作，輕軌來時，我讓它，沒有的時候就恢復正常，這樣大家才會接受大眾運輸和我們生活的結合，包括我們剛才討論很多停車的政策，我們都要想盡辦法來集思廣益，讓大眾運輸和我們的生活衝突性更少，甚至於更和諧，這個都是很多軟體的機制，請局長答復號誌的管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吳議員對輕軌成功路號誌的關心，如果晚上已經沒有輕軌了，整個號誌應該要回復到假設沒有輕軌的時相，這個部分我們有和捷運局進行協調。剛才議員所說在輕軌營運期間，那個路口沒有輕軌過來的號誌運作要能夠更加彈性，這也是我們希望努力改善的部分。目前第一階段輕軌整個行車號誌邏輯是以輕軌優先通行的概念，所以這個部分在第二階段工程裡他們已經有做一些調整，也就是輕軌在那邊是應該要等人的，萬一有特殊狀況時，是應該在路口可以停等的。很可惜的是在第一階段裡面，他們的邏輯並不是這樣的設計，所以我們花很多力氣要把路口號誌和它本身行控的資訊要能夠去做協作，這個部分我們有規劃一個計畫，希望能夠克服這方面的問題。這個部分整個來講，我是同意議員所提到的這些觀念，輕軌來，當然就要由它先通過，但是當不必要的時候，怎麼樣維持平面車流順暢或停等時間的縮短，這個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我們會這個方向持續積極來努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教局長，這一筆錢是交通部的錢，交通部現在有一個政策是鼓勵電動機車，賴清德院長也特別講到要在各縣市大力推廣電動機車，5年前我在中國大陸杭州等一些主要城市，我看到整個城市本來是摩托車全部都換成電動機車，所以電動機車可行性是真的很高。我們現在有空氣污染的問題，空氣污染來自三個部分，三分之一是來自境外，尤其是中國大陸，三分之一是移動污染源，三分之一是固定污染源，而移動污染源主要是汽機車，如果是中央補助，我從剛剛看到現在和電動機車有關的，局長，1台電動機車要多少錢？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蕭議員的關心，因為目前電動機車的廠牌都不同，所以它們的價格也不一樣。

蕭議員永達：

比較平價的是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平價的大概4萬多。

蕭議員永達：

以5萬來算，局長，我們來算看看，〔是。〕我為什麼說可行性真的很高，

而且馬上做在 2 年之內高雄就交通革命，你講的環保問題、空污問題統統都解決了，1 台你講 4 萬多，我講 5 萬好了，市民不用買，我直接送你，你本來是騎摩托車的不用買了，我直接送你，1 台 5 萬我直接送你，你要不要？要嘛！我們有 200 萬輛摩托車，假設先換 100 萬輛，5 萬乘以 100 萬是多少，你知道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5 億。

蕭議員永達：

是 500 億，我們花 500 億的錢，整個空氣污染全部解決了，也帶動產業發展，因為你們有 100 萬輛的產值，工廠也有了，空氣污染也解決了。再來，我們是一個環保的城市，你只花 500 億就解決剛才你討論老半天的高雄問題，而且你是解決什麼？解決大高雄的全高雄市，屆時原高雄市和原高雄縣都會受惠，我請教你，我們的黃線即使做好了，黃線要花多少錢？1,400 多億。

交通局陳局長勁：

1,400 多億。

蕭議員永達：

1,400 億做完了，高雄交通問題還沒解決，因為你做的路線都是原高雄市在跑的菁華路段路線，其他沒有在這個路線上的跟交通、環保是完全沒有關係。換句話說，賴清德院長現在說的推動電動機車，其實 2 年之內真的可以做得得到，前瞻計畫的錢應該優先花在這裡，你花完了，市民馬上感受得到，空氣馬上可以解決，交通馬上就可以改善，你覺得這是不是比較好？請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蕭議員的關心，我們現在把國內的車輛，包含電動機車、電動汽車，訂一個時間表 2040 年以前一定要整個汰換完。

蕭議員永達：

2040 年？現在才 2017 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說這個方向……。

蕭議員永達：

如果 2 年之內 500 億花下去就解決了，你怎麼不做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是說往電動化的部分是一個值得推動的方向。

蕭議員永達：

你還記得在推動輕軌捷運怎麼講的嗎？就是大眾運輸讓大家來搭乘，也讓空氣品質變好，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可能不是只有這樣，我們使用的運具產生在都市裡面的問題，有兩個面向，第一個，是交通的問題；第二個，是空氣污染和環境破壞的問題，剛才說的電動可以立即改善的是那種…。

蕭議員永達：

空氣污染、移動污染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空氣污染和環境衝擊的部分。

蕭議員永達：

再來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過在交通面向的部分，它沒有解決。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再跟你講交通面向，高雄市對你們交通局的滿意度 7、8 成，算很高對不對？為什麼高雄市的人對交通滿意度很高，大家知道嗎？因為高雄比較不會堵車，找停車位又方便，所以高雄有交通問題嗎？高雄根本沒有交通問題。我們和台北是不一樣的，我們是 2,000 多平方公里，台北幾公里？才 200 平方公里。所以他們是地小人稠、交通阻塞，他們對交通滿意度極低，我們是極高，對不對？所以我們沒有交通問題，你同不同意我的講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有交通問題，交通問題不是只有交通堵塞在路上的部分，停車是一個問題，交通安全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我們的 A1 肇事裡面，以機車、老人和大型車產生的肇事最多，雖然我們從過去每一年 251 個 A1 事件降低到去年 164 個，但還是有 164 個每一年因為交通事故產生安全問題。所以推動公共運輸當然可以像剛才提到的，在交通的面向上。交通面相包含停車、壅塞還有安全，另外剛才議員特別關心環境污染的部分可以大幅下降，我想這是綜合效應。我當然認為市民朋友如果在他日常生活當中需要用到私人運具大概沒有避免我們也不能過於強制，這個部分我們鼓勵他用一個比較節能、低碳的運具來取代，我想這個是大家來共同支持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都很認真，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3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敲槌）接著今天下午繼續審法規，請法規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封面 a9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請看 4-1 頁「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城市，創造建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桌上有兩份資料，一份是這本，今天由工務局新提供的，就是修法的相關理由，寫得非常詳細，如果各位同仁有意見，可以先參考他們的修正說明，如果看了還有意見，再來請他們說明。我也想針對一章一章部分，請工務局來特別說明到底這次修法最主要的目的何在？做一個簡要的報告，請工務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法的說明，綠建築自治條例是在 101 年 6 月制定完成，第一次簡易修法是在 102 年，這次的修法有比較幅度的翻修，最主要也是因應整個氣候的變遷及極端的環境，同時也要營造整個地方特色的綠建築環境，創造省水、省電和健康環保的建築物，同時建築物也達到減碳目的。裡面主要有幾個內容，第一個，是整個都市的防災能力，就是在整個建築物裡設置有微滯洪的概念。第二個，是要加強太陽光電，意思就是在建築物完成拿到使用執照之前，可以先和系統廠商簽約來取代，並不一定要建築物完成整個太陽光電之後，才可以拿到使用執照，這就是便利大家的做法；另外綠化量部分，平常講的綠化量是講平面，這次增加立體的綠化量也把它融入到裡面；另外建築物也會設置電動機車或電動汽車的充電器，所以增加這邊就是一個省水、省

電的措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條剛剛已經唸過了，繼續第二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者或工程造价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
-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
- 三、第三類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C 類及 I 類類組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累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 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四、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 五、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 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

- 七、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
- 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 九、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四、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 五、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 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
- 七、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
- 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 九、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 十、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為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

說明：一、增訂第十款。二、修正通過。三、蔡議員金晏、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 四、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 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 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 八、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三、建築樓地板面積累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高耗水產業應使用再生水。

前項第三款之再生水，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爲之：

- 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
- 二、變更使用範圍涉及廁所或衛浴設備者，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 二、第二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
- 三、第三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 四、第四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容量應達五峰瓩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但於使用執照領得後三年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起造人繳納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逾期未繳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台、屋頂突出物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屋頂突出物，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得將水塔等雜項工作物設置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下方。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一起造人同時請領建造者，得將太陽光電設施集中留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建築面積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區域、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

二、綠化設施應附設供植栽澆灌使用之給水設備，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功能設計之。

前項綠化設施得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立面、陽台、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立面、陽台、露台。但綠化設施設置於陽台或露台時，其綠化面積每處應達二平方公尺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綠化設施面積，指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栽種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綠化設施面積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

綠化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

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及洗滌設施。

二、垃圾儲存設施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其面積依實際設計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乘以零點零零零二零二五計算。

三、高層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 二、貯集容積應達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但地下室開挖面積大於建築面積者，貯集容積應達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二、貯集容積應達新建或增建之建築物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但地下室開挖面積大於建築面積者，貯集容積應達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說明：一、「新建、增建或改建」條正為「新建或增建」。二、修正通過。三、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旅宿（館）、飯店餐廳、洗車業、游泳池或附設游泳池等高耗水量用途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前項規定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分。

二、第一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

三、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二輛，且應集中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一、條次變更。二、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各類建築物之設施及設備，應依本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綠建築之施工管理，應依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為之。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各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後核發使用執照：

- 一、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壹百萬元。
-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
- 三、起造人不擬自辦。
- 四、第三類建築物無法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价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之。

起造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得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二條 各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後核發使用執照：

- 一、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壹百萬元。
-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
- 三、起造人不擬自辦。
- 四、第三類建築物無法符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者。

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价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之。

起造人於建築物不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得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得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

繳納之經費。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調適變更。二、第一項第四款刪除或第二款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三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

各類建築物竣工，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

本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等圖說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
- 二、綠化設施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綠化面積計算表、相關設備圖說及含覆土高程之剖面圖。
- 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
- 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
- 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
- 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圖說。
- 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容積之計算說明。
- 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之檢討說明。
- 九、綠建築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
- 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自行車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 十一、第三類建築物使用再生水之接管配置圖說。
- 十二、電動機車充電區平面圖及其充電設備圖說。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規劃、技術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並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

本市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

-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
- 二、景觀綠美化。
- 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
- 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
- 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六、有助於提昇本市綠建築技術之學術研究、國際會議及示範觀摩等項目。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 4-33 頁。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全部都唸完了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綠建築修正草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案需要三讀。各位同仁，對三讀有沒有意見？我宣讀一下，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接著宣讀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繼續看 5-1 頁，「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

- 一、景觀設施。
- 二、休憩設施。
- 三、遊戲設施。
- 四、運動設施。
- 五、文教設施。
-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

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多目標設施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處長，這一條是不是有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送大會公決的是第五條。所以張議員你是要講第五條是不是？好，第四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送大會公決，本條文請委員會先說明，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第五條在討論的時候，對於是否要把第四條的第五款、第六款，也加進去文教設施或服務管理設施來妥適審查，避免像中央公園的紛爭再發生，所以這是當時送大會公決的理由。是不是向主席建議，如果主管機關未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前面，再加第五款、第六款，就不只是第七款，其他經主關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也包括第五款、文教設施和第六款、服務及管理設施，都必須經過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條文是怎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條文就變成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寫出來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好，寫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文字可以請別人寫的話，是不是可以回到你說明的部分，請工務局也表示一下意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工務局的說明，我們最主要是設置審查委員會，這個審查委員會是針對公園使用審查辦法，裡面是要增加文教設施，還有第六款的服務及管理設施，這個部分要納入整個審查會做審查，我們表示同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工務局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把條文唸出來，讓大家知道。現在是第五條，增加的部分就是主管機關未處理前條第一項嗎？就是第五條再增加第二項，是不是？原先的修正條文第五條只有第一項。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先第五條只有說未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七款，這裡增加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增加第五款跟第六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第五款跟第六款也需要有審議委員會來同意才可以。〔沒錯。〕只有增加第五款、第六款，其他沒有變。我宣讀給各位同仁聽，請看第五條，市政府

的提案內容，主管機關未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委員會建議在第七款前面增加兩款，就是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可是他是寫「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吳益政議員有意見嗎？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個條文以中央公園李科永捐贈的案例，設施捐贈圖書館是好事，可是放在公園就不只是圖書館，包括會碰到其他的可能。所以把原來的現行條文，市政府送來的只是可以接受而已，我們把它變「應得設」，我本是想「應設」但工務局好像有不同的意見，「得設」或「應設」大家可以再思考一下。第二個比較重要的是審議委員會的組成，怎麼樣讓委員會真的能夠多樣化，審議文教、圖書等，工務局也能夠對這個委員會有比較多樣，但我想還是一樣，所有的法律都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只是碰到一個案例，提出一個可能的補救途徑，但是不是能夠真正避免這樣的事情還是不見得，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把這樣的精神，曾經發生過的能夠回應社會對原來的法律或制度的不足。當然要聽聽其他議員的意見，大家對於整個公共設施、環境的敏感度越來越高，對這個事情的討論，本來是一個很有意義的活動，雖然你們還是強制蓋，大家還是很不滿意，因為都沒有比較好的討論，好的討論意見也進不去，對這個條例在道德上的規範，還是希望大家支持，我要請局長回應對這個事情的看法，因為很多市民關心這一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剛剛有說同意。

吳議員益政：

是有說同意。這是我們議會要求的，審議委員會有沒有什麼看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針對這一條，我剛剛講表示同意。最主要目的是公園開闢原則就是減量、輕量、穿透，儘量不要有建築物在公園裡面，所以這樣子的修正，我們是表示同意。

吳議員益政：

希望審議委員會所提的不是在官方判定，這是要加「市政府」，理論上是有人贈，市政府大方向接受，有關審議委員會，我是建議讓民間的團體能夠過半，因為這是授權法案，我沒有辦法在這裡講很細，在這裡大家也沒有辦法說明。有關這方面，民間應該要超過一半，甚至有幾個名額由民間團體來推薦，審議委員會是固定的，一年一聘或二年一聘，放進來的設施碰到某些狀況，可能跟委員的專業不見得一樣，要保留彈性處理，這個問題沒有什麼完美的處理，我

覺得還是回到精神，大家對公園還是回到幾個要件。第一、綠化。增加城市環境綠美化的空間。第二、休憩空間。第三、含水量。我們常說綠建築、綠屋頂，公園本身就是吸收含水量最好、減少雨水進流的環境，所以我說李科永要蓋不要用水泥地，可以高腳，可以減少對公園原來目的之含水性。第四、經過抗爭我們學很多，公園還有避難空間的作用，審查委員會沒有辦法講得很清楚，但是我希望工務局、市議會從這個案子學到很多公民如何參與，把好的意見納入。我發現處理這個案子，我們挫折感很大，市政府也有心要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針對剛剛送大會公決的案子，委員會是建議在第一項的後面增加第五款、第六款，原先第七款已經在修正條文裡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照張豐藤議員所提出來的做為最終的版本，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通道及其他相關設施必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本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議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計可：

- 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 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 三、工程預定進度表。
- 四、施工計畫書。
- 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及申請程序保證金之繳納及使用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條修正前已存在公園內之地上物或地下物，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規定繳納使用費。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議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爲，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 一、乞討。
- 二、赤身露體。
- 三、隨地吐痰。
- 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 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
- 六、擅自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
- 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
- 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 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 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舖面。
- 十一、餵食流浪動物。
- 十二、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現在要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封面 d9-1、3-1 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工務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陳議員美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
- 二、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
- 三、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

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路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二）經贈與政府機關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贈與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以上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以上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七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五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以上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休憩設施等設施。但臨建築線之正面應留設寬度一點八公尺以上且達所臨建築線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入口供通行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所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四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未達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二、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巷道兩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九條之一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或地質敏感地區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其建築面積應合併計算。
-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四、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前項第四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十一條之一 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且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石造或木竹造構造物之樑跨度未達六公尺。
- 三、鋼骨或鐵造之樑跨度未達十二公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 五、施工作業計畫：
 -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 （四）工作時間。
 - （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容量）、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

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3-17 頁，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十八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十九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關公共設施而被部分拆除後之增建或改建，其所有權人應於興關公共設施完工三年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者，得免申請。

前項但書之整修，修復人應按拆除剩餘建築物之高度沿拆除面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第一項申請書之次日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一項被拆除之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

建築物為限。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
- 六、騎樓之深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六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刪除。（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3-21 頁，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十四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 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 三、施工中之勘驗。
- 四、竣工後之查驗。
- 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 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 九、綠建築之審查。
-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 十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

-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或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取最大值後，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十二條之三 申請於合法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之覆蓋物上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覆蓋物高度未達二點一公尺，且以耐燃一級或耐燃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材料建造。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覆蓋物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三、太陽光電板及覆蓋物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下，且未逾越地界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3-25 頁，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修正條文附表。

條次第二十九條，貳、雜項執照。應檢附文件，一、申請書。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但附設於建築物上之太陽光電設施設備及廣告物，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參、拆除執照。一、申請書。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但該宗基地建築物全部拆除者，得以原竣工圖說辦理。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四、現地彩色照片。五、申請基地之原有共同壁拆除同意書。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肆、使用執照。一、申請書。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四、竣工照片。五、門牌證明文件。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七、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八、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九、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十、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十一、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伍、變更使用執照。一、申請書。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五、委託書。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未涉及用途變更者免附。十一、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3-28 頁，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一、申請書。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五、委託書。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附表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附表刪除。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接著逕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是經發局的兩個案子，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封面 d9 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看 1-1 頁，「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八條 主管機關、警察或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繼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封面 b9 議員法規提案。請看 5-1 頁「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私有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說明，因為這個案子由李議員雅靜提案，將現行條文第五行的「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前增加『私有』，也就是表示公有土地沒有在取得同意的範圍內，這個修正案在很多學校跟家長會都有不同的意見有待整合；第二個，公有土地像公園、道路管理機關對所管理的土地合目的性使用與

否，這個也必須要討論；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經發局也有不同的意見，所以需要整合，這也是可以請經發局長做簡單的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來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議員，我簡單說明。這個提案基本上是參考台中市的版本，台中市的版本裡面沒有明文寫到「需要市有土地之主管機關同意」這件事，但我們去問了台中市政府，台中市政府事實上在實務審查會的時候一定會要求相關公務機關列席表示同意，才會核准設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相較於六都裡面其他縣市的草案，因為有些還沒有通過或已經成案的法案，基本上其他縣市都是採許可年限限制，就是三年同意一次或六年同意一次，只有高雄市政府最早提出來的，我們沒有這個許可年限限制，相對於整個法案的平衡感來講，我們要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是比較平衡的作法，當然未來法規要整體來做修正的考慮時，我們再來做新的評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本案既然是送大會公決，那麼各位同仁要有一個具體的主張，有沒有什麼人有意見的？簡議員煥宗，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有些疑問不懂，所以我還是要請教一下經發局局長，就是說原先訂定的條文跟修正後的條文在現在整個攤販臨時集中場的管理會有怎樣的差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簡議員的問題舉簡單的例子來講，當這個攤販集中場原來存在於公園邊上或是學校邊上，依照我們的現行條例必須取得學校用地主管機關（教育局）跟公園用地主管機關（養工處）的同意，但如果這個條文做了如此變更以後，公有地的同意權就會被取消，這是第一點，就是操作的狀況會變這樣。

第二個要跟議員報告，基本上攤販臨時集中場這個條例是排除其他，比方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等的適用，讓既有已經存在有一定歷史的攤集場能夠保存在那個地方。攤集場能不能繼續維持？因為他不是商業型態的常態，是爲了尊重過去發展的歷史所存在的，你要讓他能夠維持，基本上需要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這是一個比較合理的作法，要讓社會不同的意見能夠取得一個共識來執行，如果單方排除了一些同意事實上可能也會造成比較多的糾紛。

簡議員煥宗：

那麼我就直接聯想到，我想會去擺攤位的人也許就是在現實社會上生活中算中下階層，他們會比較辛苦，你剛才讓我就直接浮出一德夜市，勞工公園那邊會不會被這個條文所影響到？這個我也不清楚，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再做個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跟議員做說明，當然，如果這個條文是這樣子通過的話，以後他已經既存在勞工公園旁邊的一些攤位是不需要再經過我們主管機關的同意就可以來申請設置。

簡議員煥宗：

所以他們可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實就是比較沒有那個，怎麼講，因為要整合所有的意見，所以 check balance 是很重要的，就是說你必須要把所有人的意見整合進來，取得一定程度的同意，大家願意接受這個現況來賦予他法定存在的地位，排除道交條例等等的一些管理，我想這樣會比較紮實、比較不會有日後的各種糾紛。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想問，如果加兩個字「私有」跟你們在管理之間到底會不會讓未來的管理有困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跟議員報告，其實這個關鍵就是有沒有寫「私有」不是重點，重點是公有地的同意權沒有了。公有地應該要有同意權，因為我們去問了台中，台中雖然沒有寫明定說要公有地的主管機關同意，但是他在實務的運作上面就是一定會有這個行政程序。

簡議員煥宗：

我再舉我旗津的例子，旗津有個風車公園。〔是。〕他的管理機關是水利局，如果這個過了的話，是不是可以不用經過水利局同意，我就可以去那邊擺攤位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的。

簡議員煥宗：

那麼整個現行的管理會不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樣就會有狀況，我要跟議員說明一件事，也跟大會報告。這整個審查的機制是會附帶條件去要求攤販怎麼整理，位置怎麼擺，就過去我們同意通過的都是這樣明確要求的，如果沒有這個同意權機制的話，未來你也很難做附帶的要求，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跟議員做說明，各利害相關者的同意，這件事是促成一個合理存在樣態的產生，所以沒有這個機制就會讓原來的平衡全部被打破。

簡議員煥宗：

所以說因為這樣私有的關係，所以就排除了公有，就變成說公有的部分，我們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就沒有辦法管理到。〔是。〕那麼我要問一下法制局局長。如果說這樣的話，條文可能會有一個狀況就是他只說私有的要去做處理，公有的沒有處理到，那麼未來相關的主管機關會不會有執法上面的困難？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這個一定會有的。第一個，依照這個修正條文就變成私有的部分要同意書，公有的部分就不用去同意函。這個部分就造成以後如果是公有的部分，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國有跟市有，你用這個市法規來規範國有的部分，這個是不適合的；第二個部分，因為這個公有的部分常常會涉及到有關學校、醫院或者是公園，你在這個地方設攤也不適合，所以如果你不需要經過公有同意函的部分，因為不需要同意，所以後續的管理機制這部分就沒有辦法介入，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再第二次發言，3分鐘。

簡議員煥宗：

如果說這樣會有管理上面的疑慮，我是主張還是按照現行條文，就是說大概如果修正的話會有這樣管理上面的疑慮，國有跟市有土地面對到這樣會造成執法上面或管理上面一個困境的話，那麼我這邊主張還是這個條文不要做修正，依照現行條文，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議員煥宗剛剛提案，他的具體建議照原條文通過，其實簡單講就是這個修正不通過、不同意修正。你的意見就是不同意修正。〔對。〕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沒有附議的？好，不同意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不同意修正。（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五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李雅靜、李長生
 議員 林瑩蓉 (病假)

列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林英斌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抽出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上午9時53分提，擬將本（6）次大會擱置案全數抽出繼續審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4人以上附議後，無異議通過，將擱置案全數抽出繼續審議。

丙、停止討論

李議員柏毅於上午9時58分提，除毒品防制局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4，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395-4、395-5、395-6地號、7647建號等4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1,838平方公尺，建物面積6,304.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外，其餘停止討論逐案表決之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應在場議員要求裁示清點，在場議員共36位（不含議長），贊成議員有26位，已超過法定停止討論人數三分之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停止討論逐案表決。

丁、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柏毅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美雅

蘇議員炎城

俄鄧·殷艾議員
黃議員紹庭
唐議員惠美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動物保護處會計室黃主任添福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玲玟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決議：歲入部門－

財產收入第 109 頁海洋局 1,027 萬 5 千元。針對本案表決，贊成議員有 29 位，不贊成議員有 2 位，贊成者多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照案通過。

補助收入第 128 頁海洋局 1 億 3,528 萬 6 千元。針對本案表決，贊成議員有 29 位，超過在場議員之半數，贊成者多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照案通過。

決議：歲出部門－

捷運工程局第 10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委員會意見刪除預算數 1,970,850 千元。針對本案邱議員俊憲提書面修正動議，按照原市政府提案預算數通過，有鍾盛有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郭建盟議員及張文瑞議員等 4 位連署在卷，主席康議長裕成應在場議員要求，裁示記名清點，贊成有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高議員閔琳、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陳議員明澤、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陳議員政聞、蕭議員永達、鄭議員新助、張議員漢忠、黃議員石龍、羅議員鼎城、邱議員俊憲、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張議員勝富、鄭議員光峰、蘇議員炎城、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文瑞、顏議員曉菁、翁議員瑞珠、簡議員煥宗等 31 位；反對有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陳議員玫娟、

劉議員馨正、陳議員麗娜等 5 位。又蔡議員金晏認為表決結果有疑義，主席康議長裕成當場裁示，再表決一次，針對第二次表決結果 6 位反對，34 位贊成，贊成者多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照修正動議通過。並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通過。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1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委員會意見刪除預算數 1,970,850 千元。針對本案邱議員俊憲提書面修正動議，按照原市政府提案預算數通過，有鍾盛有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郭建盟議員及張文瑞議員等 4 位連署在卷，動議成立並經表決，贊成議員有 32 位，不贊成議員有 5 位，贊成者多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照修正動議通過。並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通過。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輕軌運輸系統建設－投資－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第二階段 C14-C1 路段，委員會意見刪除 1,970,850 千元。針對本案邱議員俊憲提書面修正動議，按照原市政府提案預算數通過，有鍾盛有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郭建盟議員及張文瑞議員等 4 位連署在卷，動議成立並表決，主席康議長裕成應在場議員要求，裁示記名清點，贊成有吳議員益政、李議員雨庭、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明澤、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陳議員政聞、鄭議員新助、蕭議員永達、羅議員鼎城、邱議員俊憲、張議員勝富、張議員漢忠、周議員玲姁、張議員豐藤、蘇議員炎城、李議員喬如、鄭議員光峰、林議員芳如、吳議員銘賜、張議員文瑞、顏議員曉菁、翁議員瑞珠、黃議員石龍、簡議員煥宗等 34 位；反對有陳議員玫娟、黃議員香菽、陳議員麗娜、蔡議員金晏、曾議員麗燕、劉議員馨正等 6 位，表決結果 6 位不贊成，34 位贊成，贊成者多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照修正動議通過。並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通過。

編號：3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78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073.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同意辦理議員有 34 位，已超過本會議員全體之半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同意辦理。）

審議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10 頁 5521-N6 實物銀行-其他 3,700,000 元：第 11 頁 5521-N7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用補助-捐助個人 1,951,000 元：第 13 頁 5522-A3 推展弱勢兒童及家庭發展業務-捐助國內團體 125,000 元：第 14 頁 5522-A4 辦理本市公辦民營托嬰及托育資源中心-其他 62,373,000 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2,796,000 元：第 17 頁 5522-B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其他 168,000 元、捐助國內團體 255,000 元：第 20 頁 5522-D3 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其他 5,048,000 元：第 21 頁 5522-D5 婦女節慶活動-其他 400,000 元：第 23 頁 5522-D9 活絡婦女福利據點功能-其他 2,150,000 元：第 26 頁 5522-F0 婦女生活需求狀況調查研究經費(提供相關資料)：第 37 頁 5522-J5 委託團體辦理生活重建及社區福利服務委辦費-捐助個人 43,323,000 元：第 56 頁 5522-S0 辦理社區專案補助、培力及輔導等相關計畫-捐助國內團體 5,059,000 元、5522-S1 辦理社造願培力中心-其他 3,502,000 元：照案通過。並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通過。

動物保護處第 17 頁至第 1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01 一般業務-0200 業務費-0298 特別費預算數 142,800 元、0300 設備及投資-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數 130,000 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首長特別費得先行動支二分之一，其餘俟動保處將資料送至本會陳信瑜議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動物保護處第 34 頁至第 36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01 動物保護-0400 獎補助費-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2,000,000 元、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數 4,102,000 元、05 年度歸墊計畫-0400 獎補助費-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50,000 元：照案通過。

動物保護處第 37 頁至第 39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收容管理-01 動物收容管理-0200 業務費-0251 委辦費預算數 3,689,000 元、

1,518,000 元、0271 物品預算數 1,790,000 元、02 流浪犬管制計畫-0200 業務費-0251 委辦費預算數 12,447,000 元：照案通過。
勞工局第 43 頁至第 46 頁勞關係－促進勞資和諧 472 萬 1,000 元：照案通過。

毒品防制局第 8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蘇議員炎城

俄鄧·殷艾議員

陳議員美雅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 1,83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柏毅

吳議員益政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周議員玲玟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決議：同意辦理。（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議員有 27 位；反對有 9 位議員，贊成者多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同意辦理。）

附帶決議：

- 1.請於明年3月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
- 2.請財政局參酌鄰近國泰建設土地及周邊成交價格辦理標售。

三、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107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106億260萬2,000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 三讀決議：一、歲入預算刪減：1億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1億元。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1,222億6,280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106億260萬2,000元。歲出1,291億6,540萬2,000元。債務還本37億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五、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5頁至第59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11頁至第16頁：照案通過。

編號：1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第1期核定補助經費共7,815萬元（中央補助款6,642萬8,000元、地方配合款1,172萬2,000元）擬請准以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戊、修正動議

- 一、邱議員俊憲於上午10時14分提，捷運工程局歲入預算，科目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公庫撥款收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預算數及其有關基金等，原委員會審查意見刪減1,970,850千元，按照原市政府預算數通過，提書面修正動議，並有鍾盛有議員、殷艾議員、郭建盟議員及張文瑞議員等4位連署在卷，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修正動議案成立。本案並經大會照原預算數額通過。
- 二、李議員柏毅於上午11時18分提，針對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

4、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 1,83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意見以「請市府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處分該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提出修正為「同意辦理」之動議，主席康議長裕成應在場議員要求裁示清點在場議員，經清點現場議員計有 38 位，贊成同意辦理有 27 位，反對有 9 位，贊成者多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照修正動議通過。

己、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1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預算數刪減 1,970,850 千元；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輕軌運輸系統建設－投資－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第二階段 C14-C1 路段 1,970,850 千元；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10 頁 5521-N6 實物銀行-其他 3,700,000 元；第 11 頁 5521-N7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用補助-捐助個人 1,951,000 元；第 13 頁 5522-A3 推展弱勢兒童及家庭發展業務-捐助國內團體 125,000 元；第 14 頁 5522-A4 辦理本市公辦民營托嬰及托育資源中心-其他 62,373,000 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2,796,000 元；第 17 頁 5522-B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其他 168,000 元、捐助國內團體 255,000 元；第 20 頁 5522-D3 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其他 5,048,000 元；第 21 頁 5522-D5 婦女節慶活動-其他 400,000 元；第 23 頁 5522-D9 活絡婦女福利據點功能-其他 2,150,000 元；第 26 頁 5522-F0 婦女生活需求狀況調查研究經費（提供相關資料）；第 37 頁 5522-J5 委託團體辦理生活重建及社區福利服務委辦費-捐助個人 43,323,000 元；第 56 頁 5522-S0 辦理社區專案補助、培力及輔導等相關計畫-捐助國內團體 5,059,000 元、5522-S1 辦理社造願培力中心-其他 3,502,000 元等有關預算案時，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毒品防制局預算案及警察局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45 分提，因編號：1、案由：有關內政

部（警政署）補助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第1期核定補助經費共7,815萬元（中央補助款6,642萬8,000元、地方配合款1,172萬2,000元）擬請准予墊付執行一案，有急迫性，爰於議長交議案逕付二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庚、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10時36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中央公園護樹護地聯盟召集人張丞賢及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副理事長陳銘彬帶領會員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12時3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聯屬團體：高雄點社團法人、高雄市高雄好過日協會、高雄輕軌好過日、七九町高雄運輸通、台灣城市論壇、都市運輸組織、中華民國大眾運輸促進協會、基進測翼黨等團員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辛、散會：中午12時46分。

高雄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 一、歲入預算刪減：1 億元。
- 二、歲出預算刪減：1 億元。
-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1,222 億 6,280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 億 260 萬 2,000 元。
歲出 1,291 億 6,540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37 億元。
-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單位：元

歲入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細	審 查		備 註
			項 目	項 目		預 算 數	刪(增)減數	
27-29	02 048 01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警察局	罰金罰鍰	60,648,000	0	60,648,000	附帶決議：請警察局 108 年度比照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編列警察勤務繁重加成預算。
36	02 080 01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交通局	罰金罰鍰	1,503,225,000	100,000,000	1,403,225,000	其中 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交通違規罰款預算數 15 億元，刪減 1 億元。
113	06 003 01 01	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資訊中心	計畫型補助收入	19,200,000	0	19,200,000	其中，內政部建研所補助預算數 1,520 萬元，附帶決議：為使計畫有延續性，請市政府在 108 年度仍須編列預算，至於設置地點評估，請選擇在觀光地區設置，以達最大的邊際效益。
123	06 049 01 01	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社會局	計畫型補助收入	3,956,098,000	0	3,956,098,000	照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社會字第 10639874400 號函勘勘誤表通過。
			合計			100,000,000		

歲出

01-001 高雄市議會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項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預算數	刪減數			
23	01	001	02 01	議事業務 業務管理		0200 業務費 0231 保險費	\$ 2,700	0	\$ 2,700	本會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 附帶決議：限用於台日交流高峰會及議員回 娘家及年底新任議員就職典禮。
24	01	001	02 01	議事業務 業務管理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 10,267,300	0	\$ 10,267,300	其中，本會志工軌道交通補助費及訓練等相 關費用預算數 287,300 元。 附帶決議：限用於台日交流高峰會及議員回 娘家及年底新任議員就職典禮。

02-0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項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預算數	刪減數			
13	02	004	02 01	綜合計畫 策定年度施政計畫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 3,201,300	0	\$ 3,201,300	其中，推動公民參與、辦理公民提案之相關 經費預算數 2,550,000 元。 附帶決議：1. 請研考會研究利用新科技工具 (如區塊鏈)作為公民參與、公 民投票的工具，能在高雄第一 次採用。 2. 請提出地方公投及公民參與的 自治條例修正及立法案。

02-011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頁數	科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項目	預算		審查刪減數	審查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項	節			預算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20	02	002	05 01	公務統計 公務統計			839,000	0	839,000	附帶決議：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21-24	02	002	06 01	經濟統計 經濟統計			5,990,000	0	5,990,000	附帶決議：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04-04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頁數	科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項目	預算		審查刪減數	審查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項	節			預算數	修正後預算數			
40-42	04	001	03 01	稅務金融管理 稅務金融管理			632,000	0	632,000	附帶決議： 一、財政局與經發局協調獎投補助對象，增加新科技相關新創產業與 Fun Tech 及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區塊鏈、電子支付、資安等相關產業。 二、財政局與高銀協訂定出每年最低投資金融科技產業或產品、額度報核會。
47	04	001	04 01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0200 業務費 0293 國外旅費		1,000,000	0	1,000,000	附帶決議：該項旅費必須親視厚與菸酒有關的國外公部門機構及與菸酒有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

06-06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頁數	科款	目節		預算	明細	審查	見	備註
		項	目					
55-61	06	001	07 01	226,890,000	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0	226,890,000	附帶決議： 一、針對公有市場閒置攤位與自治會合作，在不影響原攤位權益，得參加聯合招商計劃並建請市管處修訂相關辦法。 二、前金市場遮陽防雨改善工程、排水溝補作工程應於107年上半年前完成。

13-13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頁數	科款	目節		預算	明細	審查	見	備註
		項	目					
20	13	001	03 01	14,382,000	新聞服務 綜合宣傳	0	14,382,000	其中因應本市緊急危難事故預防、檢討相關之市政及防災資訊服務維護、宣導等，預算數1,500,000元；附帶決議：對於本市緊急危難事故預防之防災資訊服務維護，應有雙向溝通之功能，即時針對災區主動發布訊息。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頁數	科款	目節		預算	明細	審查	見	備註
		項	目					
55	19	001	02 03	723,000	文化建設與活動 表演藝術推廣	0	723,000	其中巨蛋財務查核、法律諮詢、顧問及績效評估等費用，預算數250,000元，附帶決議：關於高雄市現代化綜合禮賓館之現行合約，應交由法制局從合約精神，研擬重新議約條件，並研究解約的可能性。

05-05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14	05 001 01 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教育發展基金	0400 獎補助費 0410 對特種 基金之補助	41,282,060,000	0	修正後預算數	其中市府補助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經費，預算數1,990,490,000元，附帶決議：各學校不得在秋冬空氣污染嚴重時辦理運動會。

15-151 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17	15 002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200 業務費 0298 特別費	142,800	0	修正後預算數	附帶決議： 首長特別費先行使用1/2，另1/2俟動保處將資料送至本會陳信瑜議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42-44	24 001 06 01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 及設施費	321,352,000	0	修正後預算數	其中，第43頁，交通部觀光局105年度補助補助預算辦理106年度延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預算數35,000,000元。 附帶決議：規劃增設公園南側(洲仔路)停車空間。

11-110 環境保護局

頁數	科款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備註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68-71	11	001	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處	41,363,000	0	41,363,000	附帶決議： (一)建議環保局研究建構碳貨帶的綠色生活經營模式。 (二)擬建立高雄市碳權登記/交換/交易機制。

10-100 衛生局

頁數	科款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備註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8-55	10	001	衛生業務	89,676,000	0	89,676,000	附帶決議：建議衛生局針對高屏管空污管制區，向中央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爭取補助高雄市區醫院設置肺病、肺腺癌及呼吸等相關疾病檢查設備及健檢使用費用。

07-07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頁數	科款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備註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4-35	07	001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及策略規劃	1,984,000,000	100,000,000	1,884,000,000	刪減 100,000,000 元。
38	07	001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及策略規劃	35,700,000	0	35,700,000	附帶決議：請工務局與台電協商研究，路邊變電箱市民參與美化計畫。
			合計		100,000,000		

07-0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項 目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正後預算數			
22-39	07	002	02	01	道路橋樑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樑廣場地景			1,074,424,000	0	1,074,424,000	附帶決議： 一、契約勞務工作內容，主辦單位，評審委員、建築師與使用者，應召開需求會議。 二、評選第二、第三名之建築師，應給予適度獎金獎勵。 三、本市各項建築公共工程，建築師之服務費率，一律採政府採購法之最高費率。

22-22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項 目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正後預算數			
32-34	22	001	02	01	都市發展業務 綜合企劃業務			2,482,000	0	2,482,000	附帶決議：亞洲新灣區新建案需符合智慧環保城市規劃，請都發局研究各項相關指標。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0次會議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上午9時52分）

- 1.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入部門、歲出部門－交通、社政、農林、衛環）
- 2.107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 3.市政府提案－財經
- 4.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財經、內政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始開會。（敲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二、三讀會，可能要先請同仁就擱置的案子先行抽出以後才能開始討論，有沒有同仁要提出擱置的抽出案？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經過這麼多天大會的審議，在這裡提出之前包括海洋局、捷運局、財政局、社會局、動保處與毒防局等這一些之前大會未審議完畢的擱置案，是不是在今天的大會一起抽出來做審議？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之前擱置的所有的案子，今天都做抽出的動議，有沒有附議的？贊不贊成？有附議，好，全部抽出。（敲槌決議）

現在要開始審議案子，有沒有同仁有意見？現在從歲入開始宣讀，財經小組請派人上報告台做召集人，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海洋局擱置的歲入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橘色外皮這一本市政府編製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請翻開第109頁。請看第109頁，科目名稱：海洋局財產收入、預算數1,027萬5,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要審的案子其實不多，總共7個，是不是可以請相關局處都全部進來？相關局處是不是全部進來了？因為我們進行的速度會很快，都進來了嗎？社會局有來了嗎？因為今天有公益彩券基金要審議。捷運局來了嗎？財政局來了嗎？公益彩券基金相關局處也要進來，農業局請進來，還有動保處。毒防局晚一點，因為毒防局是整本的預算，所以毒防局先不用進來。勞工局因為有勞資

關係的預算也被擱置，請全部一起進來。財經委員會召集人已經來了。毒防局因為是整本預算，所以我們就放在最後面審議。請開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海洋局擱置的歲入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橘色外皮這一本市政府編製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請翻開第 109 頁。請看第 109 頁，科目名稱：海洋局財產收入、預算數 1,02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一天是因為資料沒有補齊，所以送大會公決，請問海洋局是否已經把資料送給議員了？送了嗎？那一天擱置的理由是因為資料沒有送齊，現在資料已經補齊了，謝謝。李議員柏毅要發言嗎？

李議員柏毅：

這一次的會期，各位議會同仁大家非常認真的來審議這些預算，今天擱置的部分，包含海洋局歲入、捷運局歲出、公益彩券基金、農業局動保處、勞工局的勞資協調與財政局鳳青 278 段標售案，這幾個案子經過議會充分討論，所以我在這裡提出一個動議，希望這幾個擱置案逕付表決，但是另外有一個財政局在前金段舊總圖的標售案，這個案子我認為要再說明一下。我也想要徵得議會在場大多數人的同意，我們做表決之外，我還是要提出很多人的疑慮，這一個案子、這一個土地有沒有讓高雄市政府獲得最大收益？也就是說大家都在看，隔壁這一塊可能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柏毅，這樣會亂掉，你的意思是要停止討論逕付表決，做這樣的動議，是不是？

李議員柏毅：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是不包括舊總圖那一塊土地。

李議員柏毅：

不包括舊總圖，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不包括毒防局的預算，是不是？

李議員柏毅：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就這樣的動議，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至少要有 4 人。要經過什麼樣

的程序？要表決嗎？李議員柏毅，請坐下。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逕付表決的部分，須有在場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就代表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同意的請舉手。順便算一下在場有多少人？我建議你一個一個唸，你就唸譬如「羅議員鼎城贊成」，沒舉手的你就說「黃議員香菽沒舉手」，這樣人數都不會亂掉。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我們在場不含主席，總共有 36 位議員，贊成的有 26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含主席共 36 人，贊成的有幾位？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26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超過三分之二？三分之二是 24 位。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已經超過三分之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李議員柏毅所提出來的這幾個案子，現場三分之二的同仁同意逕付表決，也就是 36 人中不包含我，36 人中有 26 人贊成逕付表決，所以我們開始逕付表決。（敲槌決議）

逕付表決是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還是要全部一起？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我們原則上是一個案子、一個案子表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宣讀，請從歲入的部分開始宣讀。我們現在開始宣讀了，沒有討論，已經停止討論了，現在是有議員提動議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也經過三分之二以上議員表決通過動議案，所以現在審議第一個案子海洋局歲入的部分，宣讀完就直接表決。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09 頁，科目名稱：海洋局財產收入、預算數 1,02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贊成的有 29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反對的有 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 2 位要不要唱名？不用唱名，好，預算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28 頁，科目名稱：海洋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1 億 3,52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對於補助收入，有沒有意見？贊成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贊成的有 29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歲入預算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交通小組，請交通小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7 冊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請看 17-170，第 10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預算數 30 億 6,7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第 10 頁，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24 億 3,100 萬元刪減 19 億 7,085 萬元，陳議員政聞及高議員閔琳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已經經過大會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所以贊成本案的請舉手。贊成預算通過的，就是 30 億 6,700 萬元，我們那個時候只有 24 億裡面的 19 億擱置，現在抽出的就是那 19 億，對不對？那 19 億抽出來，贊成預算通過的請舉手。可以，現在贊成的先記名表決好嗎？請唸出來。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高議員閔琳、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陳議員明澤、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陳議員政聞、蕭議員永達、鄭議員新助、張議員漢忠、黃議員石龍、羅議員鼎城、邱議員俊憲、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張議員勝富、鄭議員光峰、蘇議員炎城、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文瑞、顏議員曉菁、翁議員瑞珠、簡議員煥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人名字沒有被唸到的？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贊成 19 億預算通過的。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以上 31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 19 億預算通過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有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陳議員玫娟、劉議員馨正與陳議員麗娜等 5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那天只擱置 19 億啊！我們那天是擱置 24 億還是擱置 19 億？19 億，對嘛！我們先確認一下嘛！所以我們現在是審議那 19 億，剛才 30 幾票是贊成 19 億通過的，另外有反對是反對 19 億通過的。先確認一下，那天只擱置 19 億多，對不對？那天擱置 19 億 7,085 萬元，今天抽出來審議，贊成和反對的剛才做記名表決。都好了嗎？請再宣讀一下贊成和反對的人數。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贊成的有 31 位，反對的有 5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筆預算，贊成的有幾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31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31 比 5。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贊成的有 31 位，反對的有 5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捷運建設基金 19 億 7,085 萬元，有 31 位議員贊成、5 位議員反對，本案贊成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現在已經停止討論了。

蔡議員金晏：

程序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

蔡議員金晏：

可不可以問一下議事組，我們剛才是表決什麼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有宣讀了。

蔡議員金晏：

剛才是表決什麼案子？可以再重複一遍嗎？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我們剛才表決的是捷運工程局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項下，有一筆當初在…。

蔡議員金晏：

19 億的嘛！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對，19 億多的預算。

蔡議員金晏：

我問一下，這個是小組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剛才是用什麼樣的表決在贊成什麼、反對什麼？因為我記得在上一次討論的時候，有議員提出要修正小組決議案的案子，照理說應該是表決那個案子吧！是不是？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因為這個部分有提修正動議，那時候…。

蔡議員金晏：

那麼剛才是讀這個修正動議嗎？剛才是唸這個預算哦！是不是？我們程序是不是要完備？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剛才是唸這個預算沒有錯。

蔡議員金晏：

對，你應該看看是哪一個議員提的修正動議案，把他的修正動議案唸一遍

嘛！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那個修正動議是邱議員俊憲當初提出來的。

蔡議員金晏：

對啊！上次有處理完嗎？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當初有通過，但是後來議員有提擱置。

蔡議員金晏：

剛才應該要唸，我們要表決的是這個修正動議案嘛！我希望程序要完備啦！好不好？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是。

蔡議員金晏：

要不然這樣子表決很奇怪！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因為邱議員俊憲是提這 19 億要恢復，沒有刪減。

蔡議員金晏：

是啊！當初有這個修正動議案，現在我主動講出來，所以我才問我們剛才到底是表決哪一個案嘛！是不是？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是，剛才並沒有任何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坐下。爲了杜絕爭議，重來，照你的意思來，我們先確認。

蔡議員金晏：

主席，我只是提醒你，讓程序完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

蔡議員金晏：

OK 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也杜絕你的懷疑，所以我們說清楚，因為我剛才一再說那一天擱置的是 19 億，其他的預算有通過，我有敲過槌子了，現在是抽出懸而未決的那 19 億，當時沒有定案嘛！當時就是擱置嘛！擱置並不是刪除，那天大會的決議是擱置，已經否決當初小組的刪除了，對不對？先確認到這裡。

蔡議員金晏：

主席，給我 30 秒，我再重複說一遍，我是說這個是小組表決的刪除案，對不對？我們那一天當然就有議員提出修正案，我們應該是要表決修正案嘛！是不是這個意思？不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那一天最後的決議是擱置。

蔡議員金晏：

對，但是你不能擱置小組決議的東西啊！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那麼我們重來，可以杜絕你的爭議，我們重來。

蔡議員金晏：

是不是？我們請議事組說明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是很好的，我們杜絕爭議，本來就應該要討論，不要讓任何人認為我們的討論過程有什麼瑕疵。那一天 19 億 7,085 萬元擱置，有沒有議員要提出贊成通過？就這樣子嘛！是不是？你的意思是說要有人先提出一個案子，針對這 19 億，那一天是決議擱置，現在我們要進行討論，討論要有一個議員提出預算通過，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會議一開始我就提出停止討論，我們逐項來表決，現在針對這個案子我再提一個案子，恢復 19 億預算用邱議員俊憲在大會的動議，我們恢復整筆預算，贊成恢復整筆預算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這個就是修正動議，有沒有人附議？4 位，沒關係，不用怕，我們不要留下爭議也不要留下瑕疵，附議通過，現在進行表決。現在表決 19 億，李議員柏毅提修正動議，19 億 7,085 萬元，照案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李議員柏毅：

恢復 19 億，那這筆預算是 24 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天是 19 億擱置，其餘通過，恢復 19 億。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33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人提議要記名，剛才已經有記名了。再來，反對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反對的有 5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 19 億 7,085 萬元，33 票贊成、5 票反對，本案照市府提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貳-23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請看第 1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214 億 3,59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預算數 24 億 3,100 萬元，刪減 19 億 7,085 萬元，高議員閔琳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照剛才的程序再來一次，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前幾天已經有提一個書面修正動議到大會，我們 4、5 位議員有記名提案，這筆預算小組本來決議刪減 19 億 7,085 萬元，希望大會能夠支持把它恢復，照原提案的金額通過，剛才李議員柏毅開始開會的時候就徵求在場 36 位議員其中 26 位同意，我們這些案子停止討論，逕行來表決，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就是已經有修正動議了，修正動議就是 19 億 7,085 萬元，照案通過。各位同仁，已經逕付表決，停止討論。贊成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贊成的 3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反對的 5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捷運建設基金第 11 頁至第 16 頁裡面的 19 億 7,085 萬元預算，剛才以 32 位贊成、5 位反對，本案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下一案。請在表決前說明你要記名表決，不要表決到一半才說。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2 頁至第 1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14 億 3,588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第 14 頁，輕軌運輸系統建設投資—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第二階段 C14 至 C1 路段，107 年度編列、預算數 19 億 7,085 萬元，全數刪除，高議員閔琳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19 億 7,085 萬元這筆預算有議員提修正動議恢復預算，之前就提過，你再提一次，有人附議嗎？好，現在開始記名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吳益政議員、李雨庭議員、蔡副議長昌達、高閔琳議員、李柏毅議員、何權峰議員、王聖仁議員、郭建盟議員、陳慧文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信瑜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陳明澤議員、林富寶議員、黃淑美議員、陳政聞議員、鄭新助議員、蕭永達議員、羅鼎城議員、邱俊憲議員、張漢忠議員、張勝富議員、周玲奴議員、張豐藤議員、蘇炎城議員、李喬如議員、鄭光峰議員、林芳如議員、吳銘賜議員、張文瑞議員、顏曉菁議員、翁瑞珠議員、黃石龍議員、簡煥宗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的有幾位？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34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反對的有陳玫娟議員、黃香菽議員、陳麗娜議員、蔡金晏議員、曾麗燕議員、劉馨正議員，一共 6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34 比 6，捷運基金裡面的 19 億 7,085 萬元預算，贊成照案通過的有 34 票，反對的有 6 票，本案多數決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基金要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專委繼續宣讀下一案。現在是財經，財經剛才抽出要逕付表決的只有鳳青段這一件，鳳青段逕付表決，舊圖書館等一下討論。請專委宣讀鳳青段。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各自的市政府提案，請看 a3 冊財經類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第 32 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78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073.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

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剛才因為三分之二同意逕付表決，停止討論。所以我們現在開始表決，同意辦理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34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鳳青段有人反對嗎？鳳青段標售案，本案 34 票過半數，同意辦理。（敲槌決議）請專委繼續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擱置的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 d3-1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第 4 號案，類別：財經。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等一下討論。下一案公益彩券案，剛才提案要逕付表決的案子不包括舊總圖這個標售案。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剛剛通過的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案，不包括舊圖書館和毒防局的預算案，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貳-17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5 頁至第 59 頁，科目名稱：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3 億 8,55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初擱置的原因是議員要求補送資料，並不是對預算有意見，所以我請問社會局，已經把資料都補給議員了嗎？補了，好，各位同仁，對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剛剛需要三讀，各位同仁，公益彩券基金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下一案有關動保處，請林議員富寶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15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單位預算書，翻開後面粉紅色隔頁紙，機關編號 15-151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單位預算裡面有 9 筆，頁數請看第 17 頁，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項目：一般業務—業務費、特別費、預算數 14 萬 2,8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再確認一下，當初擱置並不是對預算有意見，而是議員要索取資料沒有如實的提供，請問動保處，資料是否已經提供給議員了？有沒有？什麼可以溝通？該給的就要給，不需要報告，等一下再討論這個案子趕快補給。下一案。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18 頁，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項目：一般業務－設備及投資－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辦理本處全球資訊網（官網）網頁改版、預算數 1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不是跟剛剛在一起的嗎？第 18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4 頁，計畫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項目：動物保護－獎補助費－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2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4 頁，計畫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項目：動物保護－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數 41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6 頁，計畫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項目：年度歸墊計畫－0400 獎補助費－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7 頁，計畫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收容管理、項目：動物收容管理－業務費－0251 委辦費，其中委託民間廠商負責燕巢及壽山收容處所服務動物餵養、清潔、載送等工作、預算數 36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8 頁，計畫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收容管理、項目：動物收容管理－業務費－0251 委辦費，其中委託獸醫師執行收容所動物醫療及後續處理相關業務等、預算數 15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8 頁，計畫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收容管理、項目：動物收容管理－業務費－0271 物品－其中購買動物用鎮靜麻醉劑、疫苗、治療藥劑、動物用晶片、消毒水、清潔用品等動物收容相關耗材、預算數 17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9 頁，計畫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收容管理、項目：流浪犬管制計畫－業務費－0251 委辦費、預算數 1,24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動保處擱置預算抽出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沒有，第一個還沒過，回到第一個特別費，我今天不想再聽動保處說明，因為應該照時間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議員，我覺得這是本會應該要有的態度，我想做這樣的建議。陳議員，你聽一下，我們之前也有審議過一個首長的特別費，也是有議員要擱置或刪除，後來我們不是做了一個決議說，等到他把相關資料補送以後，就是先行動支到他把資料補齊，當初的文字是怎麼寫的？請議事組說明。用這樣來處理好嗎？對啊！不得動支，補送後才能動支，把當初的文字拿出來看一下。預算讓他過，但是有說什麼樣才能動支。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就是在美濃中壇國小的部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用未分配的方式就可以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把文字唸出來，好嗎？那是羅鼎城議員的案子，對不對？有沒有一樣？請問動保處會計主任，該怎麼處理？就設一個條件才能動支，請動保處自己提出方案，資料給議員後，錢才能領，你要符合會計的需求，請說有關動保處長特支費、特別費的部分，我們並不是刪除，但是就是有條件成就以後才給。

動物保護處會計室黃主任添福：

等動保處提供相關資料給議員後，這筆經費再行動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做附帶決議嗎？

動物保護處會計室黃主任添福：

對，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可以嗎？那就先請議事組主任把附帶決議的內容寫出來。李順進議員，我們剛有討論過了，有議員提議現在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所以如果是相關具體議案的討論，可能就不行，因為剛剛已經有三分之二議員通過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所以不好意思了。文字寫了沒？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正在寫。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我們先敲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附帶決議，陳議員，你當初也不是要刪全部啊！不是對全部的特別費有意見，只是一半有意見，所以可以每個月先領一半，另外一半才有附帶決議，對不對？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我們就俟動保處將資料送至本會議員參考之後，我們再行動支，這樣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你指定議員好嗎？不然不曉得是哪位議員，他說是張三，結果李四沒有收到，這樣算嗎？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那就陳信瑜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再唸一遍。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俟動保處將資料送至本會陳議員信瑜參閱後再行動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講一半，我們剛剛是說特別費的一半，是不是？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把特別費一半也加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
（敲槌決議）

接著請進行下面，請周議員玲玟上報告台，請衛環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現在審議勞工局擱置預算部分，各位議員請看機關編號 1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第 43 頁到第 46 頁，科目名稱：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預算數 47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周玲玟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初擱置是因為周議員玲玟要他舉出 3 個例子，舉出 3 個例子了沒？他也不需要在這裡公布，你有沒有拿 3 個例子給周議員玲玟看？你是證人，所以 3 個條件成就，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玲玟：

勞工局的確有來做很好的溝通，但是議會同仁都同意這一筆在過去勞資糾紛裡面，其實勞工局在協調上並不是真的達到和諧。現在我要附帶決議，勞工局他們也有同意，將來勞資糾紛協調委員要增聘一定比例是工業、商業的，就是做過老闆的，不要每一次勞資爭議我們都是派工會代表、勞團代表，所以每一次勞資爭議都是在很不甘願的狀況下通過，因此我們在協調委員上要增加一定比例，勞工局也已經首肯了，所以我對這個預算就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預算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勞工局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做主席要記住大家的要求，誰有 3 個要求，誰有資料沒有拿到。接著進入舊總圖土地標售案，請召集人上報告台，然後請專門委員宣讀，民生路那一塊舊總圖土地標售案，召集人呢？不然財經委員會派一個人，張議員勝富或邱議員俊憲。我們介紹旁聽席有很多關心本案，就是舊總圖土地標售案，我們歡迎中

央公園護樹護地聯盟、高雄公民監督聯盟召集人和副理事長率團隊，總共 13 人在旁聽席，請掌聲鼓勵歡迎。

我們剛剛停止討論和逕付表決不包括這個案子，表示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都針對這個案子還有話要討論，還有不同的意見要發表，所以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討論，請李議員柏毅發言。

李議員柏毅：

謝謝大會各位同仁，剛剛幾個案子經過我們前 2 個禮拜充分討論之後，有了結果，這個案子目前還在討論階段，我要提出我的看法，並且我希望這個案子能讓市政府用最大的活用方式，不管是地上權，不管是你要標售，都希望參考民間團體及選區議員大家對市政府財政需求的意見來辦理，所謂對市政府財政需求的意見，就是你們不能把這一塊土地標售得太便宜，你們的底價不能訂得太便宜。爲什麼柏毅來講這個案子？我的小學、國中，我從 8 歲到 16 歲都住在民生路市總圖對面，我在那裡看書長大的，我只要過一條馬路就看得見。對面現在一棟有名建築物正在蓋，應該已經蓋到五、六樓的國泰建設，國泰建設的土地上面曾經是我小學同學的家，之後有一些舊房子，它經過幾十年來的更迭之後，後來聽說被某位建商買走，再轉手賣給另外一位建商，這之間的價格是有很大的差異。但是它現在的價格是這樣子，如果已經到達一個程度，我希望市政府未來在標售的時候，如果市議會通過這一條，你們的處分期限應該是 10 年，你們在 10 年內要用對市政府最有利最高價格去處理，或者是地上權，目前其他的地上權所遇到的問題，包含整個地價稅、投資，有沒有人跟你反映相關的問題？如果這個地上權是有問題的，政府要怎麼來做調整？這個等一下也請你一五一十的向大會報告。

我支持這個案子通過，我支持這個案子用對高雄市民最有利的方式來通過，所以我等一下還會做一個提案，讓各位同仁做充分表達之後，我來做一個提案。如果這個案子通過了，我們希望你一定要參考周邊鄰近的成交價格，不得低於周邊鄰近成交價格來辦理。第二，你要用對高雄市民最有利的價格來辦理，然後你要用最可能活化的方式，讓這個圖書館發揮它的價值，不然它現在空在那裡，一個超過 35 年的建築物空在那裡，也很奇怪啊！現在市總圖已經在新光路這邊，大家走到那裡也不遠，未來可能還有其他的空間可以使用，我希望用活化和對市政府財政最有利的方式來做處理，所有團體的意見，請你們一定要參考。請局長就剛剛幾點回復，目前的地上權有沒有問題？如果這個案子通過了，你多久必須要處理這個案子？你的方式要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針對如果設定地上權有什麼困擾，或是覺得很好，也針對如果是標售

的話，你會怎麼處理？這兩個問題一併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第一個，我要說明的是，在我的立場一定是站在多數市民的立場，我的標售土地也好，地上權也好，我一定朝對市庫最有利的方向進行，所以議會審議通過之後，有 10 年期間讓我處理，我一定是找最佳時機、最好的價格來標售，我在這邊可以提出保證，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李議員所垂詢的，我們為什麼不採地上權呢？有幾個因素，第一個因素，像去年我們公告地價一下子調三十幾趴多，我們的租金和地價稅一下子就調很高，這個對廠商來講，他認為這是不確定因素，所以地上權對他們來講吸引力不大，目前在高雄的地上權案例非常少，這是其中一個原因；另外還有一個原因，市政府現在的地上權還是不可分割讓與，也就是不能讓地上權再分割出去，現在國產署是有，市政府還沒有開放，這個對地上權的擁有者來講，對他是非常不利的。我這樣說的意思，譬如地上權蓋房子並不能分割給任何一個，而是要整體的，這個對地上權的人來講，他評估是對他非常不利的，所以我們這二、三年試過，也有很多人來詢問過，都沒有這個條件，因此他們建議我們用標售的方式，我們標售的方式有一套嚴謹的程序。

我在這邊要向各位議員報告，我們提出的價格只是一個參考價格，另外的價格我們都會參考，像國泰建設，其中它說賣到 250 萬，這個我們也查證過，沒有錯，但它是在 103 年的時候，就是建設公司賣給建設公司之間的交易價格，它是收購之後的交易價格，這個我們可以當參考，我不是否定，我可以當參考，我採用的是 105 年，就是去年最近的價格行情做估價，但這只是一個估價。以後我要標售的時候，第一、我會先請估價師做一個估價，然後送到財政局審議委員會，經過大家審議，然後訂定一個底價，由市場競標，以最高者得標，完全公開透明，我們處理標售的程序是十幾個委員共同審議的。我跟各位報告，財政局長不會因為錢不夠被砍頭下台，會因為賣土地沒有按照程序，沒有按照規定而官司上身。我一定會保護我的同仁，我也會依法行政，公開透明來標售這塊土地。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等我要表決或是要決議的時候，再讓您提出來。我先講一下我有看到的名字，我看到的不一定是順序，因為我正好看到這邊，那邊沒看到。吳議員益政、蕭議員永達、陳議員美雅、陳議員麗娜，先照這樣的順序發言。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我想請教局長的是，這個案子假設通過之後，你剛剛說有 10 年的期

間可以賣，等於是明年也可能沒有賣；後年也可能沒有賣，所以我們出售的這塊土地，是不是列為市政府下一個年度的財政來源？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否列為下個年度的財政來源？就是問這句話，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的慣例都是議會審議通過之後十年內處分，至於是不是可以成為明年度的財源，真的是不一定。如果明年的時機很好，我們評估可以賣個好價格，說不定就會拿出來賣；如果我們評估沒有好價格，我們不會提出來賣。

吳議員益政：

所以局長也認為這一塊沒有賣並不會造成明年的財政缺口，因為你不是當成必要的來源，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也不是這樣說，如果可以獲得好價格，我明年有機會還是會提出來。

吳議員益政：

但是明年是不是好價格也不確定，所以你在編列財政收支的話，7億元不大也不小，也不會是「或有收入」，不可能這樣作帳。你的財務預估一定是假設要賣7億以上，如果沒有賣出去，你有沒有其他財源去補市政府的支出？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要跟吳議員報告的是因為這一塊地本來在蓋新總圖的時候，當時的計畫就是要賣這一塊地當財源。但是新總圖已經用了兩、三年了，舊總圖遲遲不處理，對於我們來講責任上有點交代不過去。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個財源本來就規劃這幾年應該要實現，我們試著用很多方式去活化都沒有辦法。我們希望能夠早一點處理，對於市庫會比較好。

吳議員益政：

第一、前金區是一個老社區，很多舊空間、舊建築不利用、不整理也是問題，當然這一點我們都同意局長的看法。然而你一直跟我們說通過之後不一定明年賣，所以在缺口上並不是一年就會不足，這是第一個。當然財政上支援新的圖書館蓋好，這點我們知道，但是這一塊地並沒有規定什麼時候一定要賣掉，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既然不一定是明年賣，明年也不會造成一定的缺口，如果還有其他的財源可以補的話。因為現在全世界各國對於這種舊建築，有很多的價值性，希望不管是歷史建築或是舊空間，因為環保的關係，怎麼去活化利用，包括強化結構都有很多的論述和很多的案例。我們這一屆的市政府和市議會就剩明年這一年，也許我們不急著在明年處理。因為現在的市政府和市議會，坦白講這幾

年我們並沒有更好的想像，只是想賣掉，爲什麼不留一屆，一年而已，讓下一屆明年底當選的市長和市議會去討論，這個歷史對高雄到底有沒有意義，有沒有其他活化的可能，或是其他的想像。因爲至少到目前爲止我們並沒有做出更好的想像，你也曾經努力過，大家都努力過去設定地上權，不管是環境不好，或是景氣不好，或是市場的條件不好，或者我們大家的其他想像不夠豐富，讓它還是空在那邊。也許就差一年，因爲市政府的土地一賣就沒了，市政府是市民大家的，而且它不是空地，它是有建築物。今天如果像五福路和凱旋路新聞報的三角窗，那個賣掉我覺得就是好的我們就支持，可是市總圖還有很多需要討論的地方。

本席建議希望各位同仁，不是說一定不可以賣，我們讓下一屆市議會跟市長來看看對於這個圖書館，對於市有、公有的大型土地有什麼各種想像，讓他們有未來性的操作。否則現在如果決定賣掉，你如果明年賣掉，下一屆有什麼想法呢？我認爲既然不急就不差這一年，就先讓它放一年。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容許我再說明一下，因爲這裡已經閒置兩、三年了。第一個、這裡附近周遭的居民常常跟我們反映，有很多流浪漢等等，製造很多管理上的困擾，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閒置空間放在那邊，一般市民老實講對我們也不太諒解，怎麼把一個建築物荒廢在那邊，都不做使用。有很多閒置的空間都被市民詬病，這個管理成本老實講是滿高的，最重要的是前金區這一段，現在老實講有一些沒落了，人潮也不多。如果這裡能夠標售出去讓廠商進來，真的可以促進景氣繁榮，就像台鋁那一塊地活化了之後，出租給 MLD 之後，整個地方就會活化起來。如果一直荒廢在那裡就會一直暗暗的，真的對高雄市不是很好。所以我們的著眼點是希望能夠儘快處分，能夠帶動當地的經濟活動，那裡真的是很好的一個地段，但是一直閒置在那裡就真的不太好。所以希望能早一點審議通過，我們會視時機在好的階段來處分，如果再等到明年，因爲議會沒有通過，其他底下的步驟我是沒辦法做的。〔…〕這邊是商業區。〔…〕廠商會評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是蕭議員永達，再來是陳議員美雅和陳議員麗娜。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教局長，高雄市目前的財政狀況，我們還有五百多億的舉債上限嗎？請回答。所以下一任市長也沒有什麼舉債破表的問題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以目前的財政狀況，目前最低估計是 540 億，但是一定會更多。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們也沒有財政狀況急迫的問題，舊圖書館是不動產，我們既然沒有財政的急迫性，所以當然也沒有把不動產要變成動產拿去賣的急迫性，這是財政狀況。

局長，這個案子有爭議的是你要賣一個舊圖書館，是可以討論的，空間要怎麼活化也是可以討論的，也應該讓在地的市民或在地的議員參與。但是你把賣舊圖書館和賣畸零地的作法都一樣，這是第 4 號案，這個會期總共有三十幾個案子在賣土地，這只是三十幾個案子的其中一案，怎麼會賣舊圖書館跟賣畸零地是同樣一種案子呢？照常理來講，應該在議會辦個公聽會，或在地方辦個說明會，把你剛剛講的那一套理論讓在地的居民聽聽看，看有沒有道理。

這個案子之所以有爭議，我是在地前金區的議員，我跟你講有爭議的地方，當初要在中央公園蓋李科永圖書館的時候，就有很多護樹團體反對。他們反對在公園裡面蓋建築物，理由就是公園是種樹的地方，公園的空間儘量種越多的花草樹木越好，而不是建築物。舊圖書館就位在李科永圖書館的對面，你要把舊圖書館賣掉，再去蓋新的圖書館，在他們看來會覺得為什麼要這樣做呢？因為這項決策不是你做的，但是在地會對這個有爭議。

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如果這個案子先到議會辦公聽會，到地方找里長一起來辦說明會，討論這塊土地該怎麼利用會比較好，因為大家都不希望這塊土地閒置無法使用，找他們一起來辦場說明會或公聽會，你覺得會有困難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今天議會審議通過的話，辦公聽會對財政局而言是沒有問題的。

蕭議員永達：

到地方或是舊總圖附近或是在舊總圖裡辦場說明會，邀請當地新興區、前金區的里長一起來參加，聽聽看他們的意見及要如何使用，這會不會有困難？聽大家的意見會不會有困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原來舊總圖並不是一般概念式，給市民看書的地方，如果各位瞭解舊總圖結構的話，他的前面大樓是圖書總館的行政機關，後面是一個演講廳，那裡並不適合藏書。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你在那裡舉辦說明會，找當地居民或里長一起來參與，會不會有困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補辦說明會是沒有困難的。

蕭議員永達：

議會就是為民喉舌，替人民講出他們的實際需求，照常理而言，你要賣這塊地，應該要事前在地方舉辦公廳會或說明會，讓議員去聽聽看市民的聲音後再做決策。而不是我們給你空白授權，把土地賣了之後，再去辦公廳會、說明會，你說有10年可以賣地，10年後新的市長、新的議員、新的局長，這項決策到底誰要負責？沒有人要負責啊！所以我主張這個案子先擱置，要通過等辦完公廳會或說明會後，下個會期再抽出，隨時都可以賣，你覺得如何？不用急著現在賣，也不是這2個月就有人需要這塊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土地處分上的程序，包括讓售案及標售案是先提到議會來，我有按照議會的要求，後續都有做效益評估報告，公聽會的步驟是剛才議員所提出來的，我說可以補辦。但是這個在處分土地的程序上並沒有這項步驟，但是我強調可以做，我是按照程序提到議會來。各位都很瞭解，每一次提到議會的讓售案及標售案都有幾十案，以前也沒有要求要先辦公廳會或說明會，我是按照程序送議會來審議，如果貴會審議要求補辦公廳會或說明會，我可以補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財經委員會在審議這個案子，很多議員都很關心，因為一但土地標售出去後就沒有了，大家都認為舊總圖書館土地的地點很棒，曾經吵的沸沸揚揚的李科永圖書館，為什麼當時大家會反對？因為這周邊就有總圖用地了，但是卻還讓民間在那裡設置李科永圖書館，造成非常奇怪的現象，也導致許多民間團體因此反彈。本席想要和你探討，到底是要標售還是地上權的部分，剛才也有些同事已點出問題。第一個，若是標售的話，目前市庫的收入沒有急迫性；第二個，當標售出去後，未來我們又少了一塊土地，這裡的地點很棒。我贊成剛才其他議員們的意見，應該要先辦公廳會，多聽當地民衆的心聲，特別的是商業用地，並位處於市中心，未來要再找到一塊這麼漂亮的土地，可能也不多見了。我建議應該要設定地上權的方式會比較恰當一點，請局長回答，到底決定是採標售或地上權的方式？如果你們的專業評估說，現在目前迫切需要標售，因為沒有

人要承租地上權，你們已經努力了二、三年。但是你有沒有想過，也許是因為這二、三年，高雄市的景氣沒有那麼好，我們可以再嘗試看看。到底是要決定地上權，還是要用標售的方式？爲了高雄市整體區域發展的考量，是否可以先來辦公聽會？也許這個地方，還可以有其他用途，這樣對高雄市民會比較好一點。甚至在決定地上權或標售之前，真的可以辦一下公聽會，聽聽大家的意見。局長你的看法爲何？請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先暫停，我先說明，本案委員會送出來的決議是，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來處理本案，如果委員會成員沒有保留發言權的話，就不能超出送出來的決議，請說明。

陳議員美雅：

我有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陳議員有保留發言權，因爲有人提出疑問，所以我要幫你說明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塊地在這二、三年已經試過很多了，也有一些有意願的業者或廠商來詢問，我在估評報告也有表明，這塊地說大不大說小不小，約 500 多坪。真的要辦地上權，除了地租、地價稅，各方面的條件，在南部地區真的沒有市場，這些我們都評估過了，在後面的報告都有附上。我剛才也有說明，如果這塊地繼續閒置、荒廢在那裡，對高雄市真的不好，因爲這個地方是商業區，可以帶動高雄市的經濟繁榮。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剛才一直說用地上權的方式，這個地方會一直閒置下去，依你目前的判斷，還會繼續閒置下去，但是如果是用標售的方式，馬上就可以標售出去，你的信心是來自哪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依我們的專業判斷，標售是比較容易，而且可以帶動整個地區的發展。就像舊台鋁一樣，以前就是閒置在那邊，包括旁邊的家樂福等，生意都不是很好，現在整個帶動周遭的商店。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認爲未來高雄市的土地，應該都不要採用地上權，而是都用標售的方式？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要看區段、面積及各方面條件都要兼顧，我是說這塊地這二、三年試過，真

的沒有市場，我們並不是沒有努力過努力了二、三年。

陳議員美雅：

地上權的條件，還有其他的做法，你們有沒有去做調整？高雄市其他設定出去的地上權，平均要花多久的時間？應該不是只有這一塊。如果按照你的邏輯，我們之前要求你們要設定地上權的，之後可能都會用相同的理由說，要用標售的方式？未來舊龍華國小那一塊，你也會說也要用標售的方式，那一塊土地又不見了。我具體建議，如果沒有財政急迫性，用地上權的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建議把這個案子撤回去，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案子的地點很好，市區裡要找到這種土地，大概也很少了。另外剛剛也有講，目前知道 103 年最高的交易價格是 250 萬，所以 103 年最好的時候是 250 萬。但最近交易價格是比較不好的情況，你在這個時候提出來，價格也不會漂亮，而且評估的價格也令人質疑。因為以現在時價登錄的狀況，至少要找旁邊四周圍 3 個點交易過的價格，來做評估價。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價格，會覺得跟市價落差太大，表示這個時候不是賣的好時機，所以這會被人質疑的。

現在議會通過之後，你要什麼時候賣呢？說真的很難去掌控，因為你的起標價一坪就只有 120 幾萬而已，這樣讓人感覺上會很多人來標吧！但是現在市面上，我只聽到中信集團的名字，很奇怪就還沒有開始招標，但是我已經有聽到誰要標了。所以也不用急著搖頭或是點頭都不用，因為到最後標出來就知道是誰？但是外面的傳言聲音很多，我們覺得這塊地，從李科永圖書館的爭議過程，我在議會裡面也提過這個案子啊！也建議這個地方就做李科永圖書館就好了。為什麼高雄市政府這一塊地，可能可以賣到 10 億左右的價格，為何要給李科永當圖書館呢？其實當時的用意就是要告訴市政府，如果整體狀況的考量、地方上的考量，有時候不是用金錢能夠衡量的。不然以高雄市政府現在財務狀況，這麼好的地不賣一賣，好可惜啊！所以高雄市政府的精華地帶，現在在外面傳言，大家都說高雄市政府現在賣土地的情形，大概是空前絕有的多。我以前常常講「賣祖產」，結果就會被唸說：「不要這樣講。」好，不要這樣講。但至少賣個好價格，你賣不到好價格就無法交代啊！

所以這個案子，我看起來這時候也不是最好的賣點，我們又何必急著這個時候賣，你說是不是呢？留一些給後人可以使用的啦！等到後面價格有比較好的時候，你提出來的價格非常漂亮，我相信所有的議員也不會有這麼多的意見。我覺得那是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式，高雄市可能未來發展的區域會越擴越大，可

能也不僅於新興、苓雅、前金。現在美術館也很好，可能延續過去到仁武等各地，陸陸續續周遭的地價也會越來越好，要能夠創造更多的價值，這才是高雄市政府最需要賣土地的原因。我們一直強調這個中心的精神在哪裡？不是要賣土地來賺錢，我們是要利益周遭，就是當高雄市政府這塊土地出售之後，對於周遭整體環境是加分的時候才有用。補充市庫只是其中一個好處而已，但是以政府的立場，應該是比較超然，而且帶有公益性質的，這個才是政府單位應該要做的事情。

我們現在看到這件事情，讓大家很質疑的第一個，就是價錢太低了；第二個，這個時間點是對的嗎？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撤回，先不要做這個案子，將來等時機點比較好的時候，我們再把這個案提出來。現在也不用急著討論，因為現在評估7億多的價錢，以現在來看也不對，你用3個點平均起來，也不是這個價錢。所以這個案子用7億多來評估，送進議會來我覺得有質疑的就是你評估得太低了。所以我建議把這個案子撤回去，將來還要再送的時候，請你重新評估再送進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還有陳信瑜議員、周玲玟議員要發言。先請陳信瑜議員發言，接著周玲玟議員，再來是李柏毅議員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也不贊成，這塊地好像沒有急著賣的必要，我們的財政好像沒有差這些錢，既然可以接受比較低的8,000萬就把公園毀了，然後這塊地也很難去償回來。局長，我想請問你一個問題，你有沒有去住過青年旅館，知道住一晚多少錢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是沒有接觸過，我小孩有接觸過。有時候1,000塊以下就可以住到。

陳議員信瑜：

你有沒有住過圖書館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圖書館可以給人家住嗎？我不知道耶！

陳議員信瑜：

待會請吳益政議員再告訴大家。圖書館可以住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喔！對不起，我改天去住看看。

陳議員信瑜：

改天我請你到日本住圖書館，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可以去住舊議會。

陳議員信瑜：

對，我們常常去國外考察，可以看到國外的圖書館，他們的政府竟然可以把圖書館變成青年旅館，我們的舊高雄市議會也一樣可以做，剛剛議長有講了。所以這個圖書館，可不可自己把它活化為青年旅館呢？如果圖書館可以讓青年來這邊當旅社，住在這堆書香裡面，你不覺得這個比賣地還要有意義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陳議員報告，其實各種途徑我們試過。

陳議員信瑜：

真的有試過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試過各種方案的可能，都有試過。

陳議員信瑜：

你試過什麼方案？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像旗津市場也把它改為道的旅館，這個地方真的有意願的業者去看了之後，結構每一層大概是 100 多坪，後面的演講廳類似會議室，這樣的結構、這樣的房子要做其他的利用，試過很多種方案都沒有成功。他們看一看之後評估的結果，以目前這個地方基本的租金，就要六百多萬，按公告地價 5% 算，就要六百多萬。所以他們評估結果，其他的方案一聽到這樣的租金六百多萬。

陳議員信瑜：

局長，第二個問題，在這個時候來賣地，你怎麼背負得起敗家子的罪名，這個你扛得起嗎？我們也不願意扛這個責任，因為身為執政黨議員，我們不願意扛這個責任；第三個，你這個價格本來就低估，剛剛所有的議員同仁，統統都認為是低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只是參考價格，我要再向各位議員說明，就是隔壁國泰建設那一塊地，我剛剛講是建商和建商的交易，而且它面向民生路是大面寬的。我們這一塊各位都知道，它的面寬比較小，它是長方形縱身很深，這個條件是不一樣，而且 250 萬的價格是 103 年高點的時候。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有沒有建議李科永，用 8,000 萬來把這一棟買下來就好了，也不用破壞我們的公園，你當初怎麼不做這樣的建議呢？像李科永要蓋圖書館，你有去問過李科永嗎？你不是跟很多單位都接洽過，我不想跟你打槍、打臉，你有沒有去找李科永？你有去找過嗎？他拿 8,000 萬耶，你就可以把它賣掉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塊地 8,000 萬沒有辦法。

陳議員信瑜：

所以我說沒有可能，你們爲什麼不去找李科永？李科永 8,000 萬就把我們的公園毀了、樹砍了，還把我們的身心兒童圖書館毀了。你那時候怎麼沒有去找李科永來蓋圖書館，你可不可以學汪洋中的一條船，說你把我們這個舊總圖買起來好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各位都認爲我評估 7 億都過低了，他 8,000 萬怎麼可能呢？

陳議員信瑜：

所以我就說旁邊的地王在賤賣嘛！這一塊在地王隔壁，最起碼也算地后，中央公園就是高雄的地王，這一塊在它旁邊不是地后，不然是什麼？這塊地會比那塊地差嗎？那一塊地最少也有 10 億以上，我們這塊地只估 7 億就虧本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我的立場，這塊地我做的評估，一定要得到最大的效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選區的議員要發言，請周玲玟議員發言。

周議員玲玟：

唉！議長，其實我掙扎很久到底要不要舉手發言？李柏毅議員從 8 歲住到 16 歲，我是從 0 歲住到現在 38 年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38 哦！

周議員玲玟：

其實這一棟的感情跟市議會一樣很深，我相信在這幾年來，應該是跟財政局每每討論這一棟大樓，我應該是發言前三名。這三年來我也找了很多入，其實跟益政一樣，我們都找周邊有機會來投資這個地方經營的企業家，我們甚至請人家來做善事，請人家來做長照評估，請人家來開醫院評估，請人家來開飯店評估。但是我知道每每這樣的樓地板面積，還有最重要的是這棟大樓一荒廢到現在，整個大樓的狀況非常的敗壞，每一個來評估的人都告訴我，這不只是做善事而已，光是這棟大樓要整理好要 1 億以上的成本，還不包括你開始做設

計。所以我也很無奈看著這麼多人要花這麼多錢要動這一棟，大家都搖頭，市政府這麼多年也提了這麼多的案子，在新興、苓雅跟前金、新興這一塊的老化，許多的老人家都需要一個類似長照中心，也都提過，就礙於我們的財政，一直沒有辦法做這件事。

我也知道也許到了現在，整個社區的發展，也許標售讓建商蓋了漂亮的房子，其實對周邊反而是一個都市景觀的改變，但是這兩件事情對我來講，心裡都很衝擊。大家講過的意見我不再講，我還是想努力看看，等一下聽看看柏毅的附帶決議。那我也希望既然局長也首肯再開一次公聽會，是不是可以不跟你一年一年的時間，但是最起碼給半年的時間，讓我們努力在這一塊，其實還是有很多業者願意下來投資，只是當然他不是在做善事，你要讓他有相當的回饋。他一定非得要用買這件事不可，但我們還是再努力看看，我們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再抓半年的時間，來看看這一棟大樓除了賣掉，我們再努力找看看有沒有其他的可塑性，我是希望可以再抓半年的時間。議長，說真的這一棟要賣，我也捨不得，但是看它這樣的凋零，我是更難過。我們再花半年再找一個方法，先擱置、先撤回，半年的時間公聽會，我們再努力設計各種可能性，如果不行，下個會期再送進來，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換李柏毅議員發言。我跟各位議員提醒，討論了半天也超過半小時，跟前幾天討論差不多也一個小時，如果有意見要用提案來表述，不然你說了半天也不知道你是要擱置還是要地上權還是怎麼樣，要有一個具體的提案，這樣才能夠處理。李柏毅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我重複一下對這一棟建築物的感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柏毅議員用周玲奴議員的時間再加上他的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柏毅：

謝謝。我每次回到舊家拿一些書，在電梯裡面碰到鄰居，不一樣的鄰居會跟我講不一樣的話，但是他們共同的話，都是趕快讓對面這一棟閒置已經超過三年的建築物趕快處理，你要做怎麼樣的處理都可以。這一棟建築物從 38 歲玲奴姐姐用到現在，我從小學進去裡面閱讀、借書到現在，小學的印象超過 20 年就已經非常老舊，確實真的不宜再使用，多方的評估也沒有辦法再多做使用。今天議會各位同仁提出來的意見，除了李科永那 8,000 萬為什麼不來蓋市總圖，是不是又便宜了李科永，因為這個價值有 10 億，為什麼要讓李科永來蓋，繼續拖下去，我還怪財政局為什麼到今天才拿出來，市總圖已經成立幾天

了？已經三年了今天才拿出來。

附近的鄰居都在看，看著那裡髒亂、看著那裡一些問題產生。我在講這個的時候，背後有陪我一起成長的阿姨、阿伯們的質疑，為什麼我們不要趕快來處理這件事情，所以跟各位議員拜託跟報告，我在這邊要提出一個動議，希望恢復市政府處理這一塊的標售議案。另外我要做附帶決議，針對議會剛剛所提出來的，不能當作普通的畸零地標售案，請你依一定的程序在附近的居民召開一個說明會。第二、你標售的價錢不能低於周邊，不管是國泰建設或者是中華路跟民生路，那裡也有一塊新的標售案的土地成交案，全部都要參考他們的價格，你不能比他們低，希望做這兩個附帶決議，來爭取大會的支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柏毅議員提出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其實就是同意辦理，因為這是一個同不同意的案子，它的修正動議內容是同意辦理，另外附帶決議就如他剛剛所唸的。你要再加附帶決議嗎？請說。

吳議員益政：

主席，另外有一個折衷的可能，在會議上我不曉得可不可以做這樣的決議，如果我們沒有退回，明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因為李柏毅的時間還沒結束，李柏毅時間剩 2 分 50 秒。

吳議員益政：

我會詢問，這個案子在這個會期沒有退回先擱置，下個會期再審，因為不急迫。這段時間可以來好好討論，包括工程費需不需要上億，看看有沒有各種可能或是各種討論，是不是有一個充分的討論，下個會期來討論，預算可不可以這樣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不是預算，這是一個同意案，同意與否的案子，因為我們只能做決議叫做同意辦理。

吳議員益政：

但是我不同意並沒有退回，下個會期來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個會期都是要重新來。

吳議員益政：

我是詢問可不可以這樣做還是退回，下個會期再送，如果需要辦理追加減，在下會期送，我只是會議詢問這兩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你要主張怎麼樣？

吳議員益政：

如果可以不退回放在議會，下個會期我就提案，如果不行就退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放在議會叫擱置吧！

吳議員益政：

對。我現在會議詢問可不可以答復？可不可以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放在議會叫擱置，如果做了擱置的決議，請議事組說明下個會期怎麼辦？

吳議員益政：

可不可以？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謝謝主席。跟議員答復，如果說要放在我們議會，就是只有擱置一途。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個會期怎麼辦？我當然知道我們可以擱置啊！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下個會期再抽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誰抽出？議會抽出還是市府送進來？主動權不一樣哦！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議員抽出，不是市府抽出，市府沒有權力抽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重講一遍，太小聲了，請大聲回答。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抽出者一定是本會的議員，市府沒有權力抽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講完，如果我們做擱置的決議，到下個會期，議會可以主動抽出，是否這個意思？〔是。〕確定？〔是。〕好像不對。

吳議員益政：

休息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一下討論。

繼續開會。（敲槌）剛剛李柏毅議員的發言時間還有 2 分 50 秒，請李柏毅議

員。張漢忠議員要發言，那李柏毅議員的2分50秒就先欠著。

張議員漢忠：

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討論了1個多小時，依我個人的看法，蕭永達議員也有提出一個讓附近的市民朋友，重點也有包括里長，讓大家了解這塊土地已經閒置到建築物，也是不好居住的問題。我認同李柏毅議員提出的意見，第一點，議會通過了以後，如何提出不會衝突到目前擱置的計畫，我們也不要圖利廠商的方式，這樣才是正確的方向。不論是蕭永達議員也好、或是包括幾位議員同仁的看法也好，也是要把他們的意見納入考量，然後在通過了以後，請財政局局長再把這些該做的事情完整，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就是同意附議，你的意見和李柏毅議員的意見一樣就對了。

張議員漢忠：

對，同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李柏毅議員提出的修正動議，有人附議嗎？是修正，因為委員會是地上權，委員會的決議是設定地上權，所以是修正為「同意辦理」，然後有附帶決議。剛剛已經有成案了，贊成李柏毅議員的是…，好，請說。

蕭議員永達：

表決嗎？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我要說贊成李柏毅議員的修正動議請舉手，可以嗎？贊成李柏毅議員的修正動議，也就是同意辦理，我講清楚及其附帶決議，如果附帶決議有人要加文字，我覺得是可以再加文字的。

我們先處理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贊成李柏毅議員的修正動議，也就是同意辦理的，請舉手。請點名，同意辦理就是同意標售，「同意市政府辦理標售」，現在是在做這個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27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27位。反對的，請舉手。等一下，是反對的。〔…〕是。〔…〕我們現在正表決一半啊！請說。〔…〕是。〔…〕

蕭議員永達：

這個表決通過是沒有用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員趕快進來議事廳。〔…〕你也沒有說其他的。

蕭議員永達：

因為你這樣表決通過，在場根本沒有過半數，表決通過是影響反對者的權益啊！反對者沒有發言的權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員趕快進來議事廳，他沒有說清點。請說。

吳議員益政：

主席，我剛剛問的權宜問題就是，如果這個案子可以擱置，在明年的上會期再來討論，這中間就好好的辦個公聽會。如果市民不管是在地的、或是其他認為沒有更好的作為就同意他賣的話，我覺得這樣也比較會有正當性，並沒有賣就是圖利或不圖利，並沒有這個價值判斷的問題。我們只是說這是一個圖書館，在高雄市有一個不管是柏毅或任何 38 歲的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38 歲的小姐。

吳議員益政：

這個就是共同的一個記憶歷史，也不是說有像歷史這樣高深的意義，但總是很多人的回憶以及很多生活的一部分。可能有很多人的想法是要做的更好，因為大家都不知道，我們也沒有很認真的在招商。是不是經過半年的休會期間，有三、四個月，辦個公聽會，在地辦公聽會要求或是招商，聽聽看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更好的我們就同意，就是做決議出售，至少說有不同意見的團體，或是認為這個議題同意賣就是圖利、不同意就是什麼的，不要是這樣的感覺，我是覺得今天的表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請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可以擱置的話，我就提出動議；如果可以的話，等一下我就提出動議，希望可以擱置。明年下個會期就討論這個案子，中間讓我們有時間可以去辦一場的公聽會，讓當地的里民、里長和民意代表，也包括有投資的廠商都可以來討論。如果是對地方和市政府更好的方案是什麼，我們就按照那個方案去決議，而並沒有圖利、不圖利的這件事情，也不會影響。如果因為這樣而賣的話，至少市民也會同意，而不是說只是議員之間的「同意或是不同意」，我覺得這是具有民主意義，對市政府的整個論述也會有更清楚的表達。

〔…〕我現在是講，如果可以的話就動議，如果有人附議的話，我們是不是有兩案表決，不要只有一個案來表決，我現在是要確定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剛剛那個案子是表決到一半，因為有人對於人數有問題，所以把這個事情表決完，總是要把這件事情表決完，〔…〕那你的意思是說剛剛那個案子會通過，是嗎？都還沒有表決完，我覺得在議事廳是尊重多數人的意見，但是蕭永達議員的意見也很重要，就是請議事廳外面的同仁趕快進來，對不對？

蕭議員永達：

給我1分鐘可以嗎？〔是。〕我是前金區選出來的議員，在場的還有吳益政議員和郭建盟議員，以及周玲玟議員都是前金區選出來的議員。我們已經都發表過意見，我們的意見和市政府的主張、以及李柏毅議員的主張，並沒有太大的不一樣，我們的意見只有一種，這裡是議會應該尊重大多數市民的參與。所以你們提出這個議案，不要把它當作是畸零地處理，不做為圖書館，是不是應該也要找當地的里長一起來開會，看看怎麼做會比較好，是要賣掉還是要活化，怎麼做比較好，然後再把案子送到議會來，讓每個議員參考。

而現在最主要的是，這整個的程序會讓人感到過程接近是黑箱作業。而議會明天就要閉會了，結果之前通通都沒有討論，最後這二、三天在審議的時候才擱置，到現在才要討論。我是覺得你剛剛的那個承諾，很類似政治人物的空頭承諾什麼的，「10年之內，我會選擇在最好的時機把土地賣掉」、「103年賣250萬元，現在只能賣100多萬元，所以我寫7億。」、「我10年之內會找最好的時機把土地賣掉。」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是有任期制，我們的任期到明年，市長也是到明年，你的任期也是到明年，「我們保證10年之後」難道這個不是空話一句嗎？要在這裡講話，我們是高雄市最高的民意殿堂，為什麼要分很多選區，苓雅、新興、前金、前鎮、小港、鳳山，為什麼要不同的選區，因為不同選區的議員會對當地比較了解，也會在意市民的感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這個已經不是會議詢問和權宜問題，已經是在討論了，然後我們也沒有計時，請再20秒結束。

蕭議員永達：

我本來希望這個是可以討論，用道理也可以說服大家，我並不反對市政府目前的作法，我只是希望給一點時間，下個會期再來討論。放寒假的時間辦公聽會、說明會，集合市民的共識，何必急著現在一定要通過呢？你說要辦公聽會、說明會，都已經決定通過了，還辦什麼公聽會、說明會呢？開會等於開假的，一定要尊重市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每一位議員都是代議士，當然都肩負人民的很多聲音，必須表達，但是我們有任期，在任期內不能迴避問題，所以每個人做出決定時，也是擔起各個議員的政治責任，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剛剛表決到一半，重來！贊成李柏毅議員的提議，同意辦理的請舉手？我們同時會算總人數有多少？請另一位算現場有多少人？贊成的有多少人呢？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27 位，現場總共有 38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的 27 位、現場總共有 38 位，反對的請舉手？剛剛沒先講，現在不能記名，反正大家都在上面拍照，請放心！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反對的有 6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公民團體，不只吧！再看一次。我數算是 8 位。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8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算一次。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有 9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是 27：9。李柏毅的修正動議同意辦理，27：9，同意辦理，通過。（敲槌）請唸附帶決議。

李議員柏毅：

這個案子不管是贊成或反對，其實大家共同的目的只有一個。第一個，財政局必須要在明年 3 月之前，也就是明年議會開會之前，必須辦理公開說明或公聽會。第二個，大家擔心這塊地你賣得太便宜，請你遵守、參考周邊國泰或其他建設的最近土地成交案，不得低於市價，這是我們的附帶決議。我也向大會各位同仁報告，如果明年財政局在 3 月我們議會開議之前，還沒有開說明會或公聽會，明年的第一次會期，不會讓你好過，雖然明年沒有審預算，但我們絕對不會讓財政局好過，請你遵守這個承諾。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明年下半年還有預算要審啊！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

接著審毒防局的預算，請被通知的相關局處首長進議事廳，也請召集人上報告台。向大會報告，今天審毒防局的預算，因為之前被擱置，擱置的原因，我們希望除了衛生局黃局長在現場之外，我們同時要求了警察局局長、社會局局長、教育局局長，三位局長同時一起列席，因為議員有很多問題想要問。我向大家報告，教育局長由副座代表，因為教育局長要去參加一個記者會，我同意他離開，現在開始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機關編號 26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26-260 第 8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991 萬。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8-12 頁預算，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衛生業務－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24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想請教針對毒品防制局，因為是新設的局，所以有一些比較綜合性的問題，我是不是還是請教衛生局長，請你就這個業務說明一下。我想了解一下，目前毒品防制局還未成立之前，我們可以看到在事前預防的部分，可能由教育局、警察局以及衛生局負責相關的預防業務，甚至可能在稽查的部分。後續的整個輔導，我們知道還有社會局和勞工局，也有他們相關的人事、活動。我想請局長說明，當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剛剛除了我列的這些局，甚至還有沒有其他的局處，也要協助毒品防制的部分呢？請你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對毒防局設置的提問及關心。毒防局的成立，對於原先的毒防業務，他是屬於從毒防會報、毒防中心協調等，扮演主導的部分，所以被設定為領頭羊的角色。就整個業務的分工方面，事實上毒防局兼負相關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要跟你確認，剛剛本席唸的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你們現在還有進行防毒業務嗎？還是不做了？還是一樣並行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目前做的業務，各局處都繼續維持，不要分化。但有一部分是衛生局的部分，把原先的物質濫用股全部移撥，這是除役的部分，全部移撥到毒防局，有一些調整。

陳議員美雅：

衛生局會移撥一部分的人員到我們的毒品防制局，至於其他局，可能都維持現有的人力和預算，繼續跟你們一起合作，做毒品防制的工作，是這樣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

陳議員美雅：

我想了解一下，未來在業務上的協助，是誰主，誰輔呢？還是一樣隸屬於原本的各局。譬如教育局針對校園的部分，他們一樣由他們自己來主導、進行，如果有需要你們協助，再請你們協助。還是說未來由毒品防制局主導有關校園安全部分，由你來指揮，現在人事方面是怎麼樣的情形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原先的局都是要執行原先的毒防職務。

陳議員美雅：

所以還是各自獨立，對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毒防局要做統整性的，當初設立，希望毒防局是一個加分的策略。

陳議員美雅：

因為本席時間有限。其他各局處原有的業務還是會持續進行，但是我們新成立一個毒品防制局，你們認為要發揮什麼樣的功能呢？可不可以讓大家知道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剛剛所說的統整性很重要，接下來包括從毒品防制一條龍的工作，整個串聯起來。

陳議員美雅：

主要做什麼？可不可以簡單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在整個政策研究上面，當然有他的角色，目前沒有這部分。另外，在整個輔導上面，從入監開始提早去做。

陳議員美雅：

你們主要是做預防跟未來的防制是嗎？中間打擊毒品的部分你們需不需要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打擊毒品是由警察局的緝毒為主。

陳議員美雅：

還是由警察局來做。〔對。〕所以你們還是主要負責前端的預防跟後端這些人員的輔導是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是毒防局整個規劃的重點。

陳議員美雅：

還有上次我們請教警察局的時候，他們告訴我們，現況是毒品用肉眼是沒有辦法判斷這個是毒品。如果是在校園或一般的青少年他誤觸了這個東西，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法在第一時間可以預防讓他們不要去碰到這些毒品。毒品防制局未來針對這些部分，你們有沒有去做研議，如何更縮短判斷是不是毒品的技巧或是時間性，你們未來如何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報告，包括整個新興毒品或是樣貌的資訊的流傳、辨識，這是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在檢驗的部分，因為目前各式樣的快篩試劑都有它的侷限性，如何連結整個檢驗室的部分，因為這裡面新興毒品還需要有一些開發。這些需要性必須透過統整之後，才能夠去做有系統的連結，而不是片段或零碎。我想毒防局在這裡面有它很重要的角色。〔…。〕好，會後我們相關準備的資料以及未來發展的方向，我們會提供給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我可不可以一起一、二次的發言，等一下就不用再舉手發言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邱俊憲議員舉手，邱俊憲議員他要連續兩次發言，5分鐘加3分鐘。

李議員喬如：

同意嗎？謝謝。原則上我支持毒品防制局的成立，不過我必須要在這裡很清楚的說，支持之後我們要嚴格的執行，我希望我等一下表述的這兩方面，局處能夠針對這一點去做處理。這個局處裡面，我剛剛去看了你們業務的強化面，整合執行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這樣的業務我來論述一下，我把它當

成是因、果兩種業務。緝毒是因，防毒、拒毒、戒毒是果，我們的局處是以果的導向來做因的結合，因是積極的，果是消極的。本席希望高雄市以後是無毒的城市，這樣高雄就很強壯了，我們的年輕人如果身體不強壯，這個城市也沒有希望，台灣也沒有期望。所以我很堅持，支持的局，我也很堅持嚴格的監督要求，未來毒品防制局要強烈的執行。我先請教警察局，在講因，積極面來講，若是不這樣去處理，未來坦白講在消極面的果，你會不夠有能力、不夠有力量去處理。源頭一定要砍斷，砍斷了才可以看得見毒品防制局未來在高雄市的展現，所以在因的緝毒的部分，它必須要有司法的結合。所以請教局長，在緝毒這個部分，你能夠跟毒品防制局結合跟司法部門、檢調部門，結合在緝毒這個部分，你們業務的能力、責任，你們能夠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局長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警察局的主要工作，在緝毒方面是緝毒，確實剛才李議員提到的。

李議員喬如：

你私下一定要在旁邊，不然沒有那個強制力。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對，我們非常感謝橋頭地檢署跟高雄地檢署，它都有專任的檢察官，每個分局都有一位。我們現在有提一個計畫，就是毒品的溯源，就是藥頭，藥頭比較重要要把他抓起來，所以底下吸食的就比較容易減少下來。現在我們有這個計畫正在進行，也請檢察官配合，目前看起來成效還不錯，我們有申請指揮書，甚至有監聽，這方面也積極的在處理。

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慢點坐下，你的抗壓性夠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緝毒應該要積極執行。

李議員喬如：

你勇敢的抗壓性夠嗎？〔夠。〕要堅持嗎？〔要堅持。〕所以拜託你要跟檢調講，這方面比其他的刑事犯罪，最嚴重的就是這個部分。這個部分若是沒有處理好，這個國家、城市也會倒。〔是。〕人民也沒有能力納稅讓公務人員領，局長，我就看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我就看局長大刀闊斧的魄力了，好嗎？不然處理戒毒那是消極的，那仍然要做，但是我們希望延伸到因的面，因造成我們今天成立這個果，所以因這個部分一定要非常的強烈，而且要強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沒有問題。

李議員喬如：

因為現在在大樓的社區非常嚴重，本席在處理農十六、美術館特區，大樓藏匿的這些吸食者非常的嚴重。但是謝謝警察總局跟鼓山分局強烈的執行，但是我認為執行面還可以更好一點，謝謝局長的配合，請坐。接下來我來談果，既然今天要花高雄市民的納稅錢，要成立新的局處，我們就要做好，不是交代而已。不是向社會交代高雄市現在有這個局而已，不是，我們是真的疼惜我們都市的年輕人。這些年輕人為什麼會沾毒，第一就是他的內心脆弱，家庭因素。第二他的抗壓性低。第三工作壓力重，所以很容易被誘惑。所以走到這地步，有時候不知道，突然誤入，因為市面上一些東西也分不清楚，沾上，一次、二次、三次，花錢他就受不了了。之後，沒有錢，剛開始不用錢，前面一兩次不用錢，上癮之後就要付錢了。年輕人沒有錢無法負擔的時候，就為非作歹，被逼著也去賣毒，所以這個叫做惡性循環。

所以我希望未來，今天社會局在場、教育局在場、衛生局在場，這些人都是內心的脆弱，我們說他若是不小心吃到這個，他是病人，所以今天的刑法才會取消，他是病人。我們希望這個病人一旦走出了我們的單位，協助他之後，第一，他是對自己充滿信心的，他是不可能再次進來的。所以在教育這方面，我們衛生局一定要有心理的輔導老師在裡面，心理輔導師一定要在裡面，他要非常有信心。第二，也要輔導他，看他當時因什麼進來，那我們來輔導他的時候，他的狀況、工作，做什麼的現象，我們要有能力協助他進入社會職場，成爲一個正常的人。少了一個單位，勞工局要在裡面，政府要有輔導他的能力，不是只有戒毒而已，戒一戒就放出去，有數字能跟市民交代就好。第二，數字又增加又進來，不是數字增加我們的單位表示能力好，將來這個數字沒有一直增加，表示毒品防制局才是成功的。不是數量增加叫做成功，NO！這個業務是不一樣的。表示我們第一次做因、果的這個階段性最後任務的時候，沒有真正的落實完成我們要的菩薩心腸。這個局就是一個菩薩心腸，要讓他完全治療好，讓他在心理上對自己還有信心，讓他還可以重進社會有正當的職場。第三，你們還要把資料跟相關周邊發生的人，資料提報給警察局，讓警察局持續的暗地裡在監督，這些人再去接觸、再被慫恿，再去吸毒，這個警察局在這個角色上也要扮演，所以我在想今天這個局處成立其實最重要的是警察局長你們的部門，剩下的都是治療、防制，但是他們一定要防制好，所以在後半段這個部分，衛生局長，我想就讓你來說明好了，因為他是病人，我們希望在新的層面實務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長準備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在毒變成一個病人的過程當中，事實上我稱呼他可能會不同，因為我們就是說按照他的原因、危險程度以及病態性程度，他可能是叫做有病的犯人，也可能是有罪的病人等等是按他程度不一樣，無論如何他絕對有一個病的成分在，這個病的成分在的時候，事實上過去我們的一個治療部分，我們現在其實要包括說人如果有更好的方法，他就不會用壞的方法，所以我們在整個包括自信的培養或是關係的建立，甚至於他是一個比較橫跨性整個周遭建構出來，就是說他被關心有機會但是也被約束，就是說這個社會還是有一個脈絡可尋、有一個規範，但是實際上在這個規範之下我們對他的處境不是排斥也不是貼標籤，而是說我們提供的是關心，還有醫學、科學、教育等等這些的協助，我想這是一個比較整體性、比較綜合性的防制工作，更重要的是也可以避免他再次的再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今年 5 月 25 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好意思，我還沒有介紹我們的貴賓，等一下時間重來。我來介紹一下我們旁聽席來的幾位貴賓，有基進側翼黨及各個社團包括高雄點社團法人、高雄市高雄好過日協會、高雄輕軌好過日、七九町-高雄都運輸通、台灣城市論壇、都市運輸組織、中華民國大眾運輸促進協會等社團跟基進黨的好朋友來到現場，請掌聲鼓勵歡迎。謝謝，謝謝年輕人來旁聽。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時間重計。

邱議員俊憲：

歡迎旁聽席的朋友，他們應該是關心捷運輕軌的預算，剛剛之前已經都處理通過，也讓他們知道這件事情。毒防局在今年 5 月的時候議會三讀通過，這半年的時間內，在之前部門總質詢大家都很關心相關的議案，所以這段時間包括民進黨團自己要求要開公聽會、專家學者會議等等之類的，有些會議我有去參加，的確有非常多不管是法律界的或是社福、醫療等等這一些都有，可是這些預算裡面我們看到這一次毒防局的預算大部分都是業務費跟人事費，其實能夠做到比較 case 的東西，我這邊有看到一個想請局長來簡單說明一下或是再提供我們書面資料，像這個科目 246 萬 2,000 元裡面大概有一半 120 萬元是要辦理一個智庫的工作。這個智庫的組成跟他希望提供的內容到底有一個大概怎樣

的方向？因為看到不管是下一個科目：研究預防科或者是輔導處遇科裡面都有相關的預算是諮詢相關的專家學者，我相信毒品防制的工作是很多元、層面是非常廣的，當然我們需要諮詢更多專業的意見來給我們在實際作為上的調整，可是在這邊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局長，你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像這個科目裡面有一個120萬元是要委託專業學術單位辦理智庫，這個智庫的組成跟他希望能夠達成的目標是什麼？我覺得是說5月份檢察長他們來議會這邊，各個黨團的總召也都支持毒防局有立即成立的急迫性，我們都支持要這麼做，也支持相關的預算，可是怎麼做會是最適合的，我相信這是我們議會要去做責任，我們必須要去監督這一塊。這一個預算科目大致要執行的方向跟內容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關於智庫的部分，事實上因為我知道毒這件事情的複雜度非常高，身心、社會、文化，甚至於還牽涉到一個滿麻煩的事情是它的新興毒品，還有它一直在流動，還有就是說這個毒事實上跟其他事情也會連帶在一起，譬如說青少年抽煙到吸毒或是說酒的部分，這部分事實上需要的是來自各界相關譬如說你要有犯罪學者、要有一些精神醫學的專家，但是也要輔導的專家、教育的專家，這些人其實要長期且定期的去做智庫的工作，包括協助做一個主題的規劃或是連結，這部分我想透過這樣的方式，原本的用意在這邊。

另外一個部分，因為這樣，所以他需要譬如說透過這樣趨勢的分析等等這些，因為對於整個毒防業務來講，雖然我們有希望我們的同仁能夠做到這樣，但那裡面有比較多的時間從學、用、教等等這些變成一個整體性的顧問的話，需要有一點來自於各界的專家來支持。

邱議員俊憲：

好。局長，我要提醒你的是說在不同科目裡面我們看到有相關都是諮詢費用的預算在裡面，希望可以把它整合，我們開一次會不一定只講這件事，也許我們一些其他的，不同科的也許在這個專家諮詢的會議裡面也可以有一些交流，我覺得預算可以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

另外一個是剛剛聽到局長講，其實我們知道毒品防制是非常專業也複雜的一個問題，可是除了專家學者不管是任何領域的學理以外，我是建議有時候找更生人的朋友，實際上瞭解他們為什麼會去碰？為什麼很難去根治？或是有時候我們不應該只是關在辦公室裡面跟專家去討論，有時候講一講，我們決定要這樣做，結果拿去給以前受到這種誘惑的人看後說你們這個根本不可能，所以怎

麼樣跟實際上社會發生的問題能夠做更緊密的結合，我是期待未來這件事情能夠有更好的發揮，也提醒我們議會，之前通過毒防局的時候，我們有決議每年他都要來做專案報告，所以我們議會也要思考那個專案報告大概每年的什麼時候要去做才會聽得到一段時間裡面的績效。就剛剛的一些建議，然後這個智庫希望毒防局未來成立之後，不管哪一位當首長能夠把它的效益極大化。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也呼籲我們同仁就趕快一起把它支持通過，讓它趕快去做應該做的事情，我們每一年都會有一次的專案報告，然後三年要檢討一次是不是繼續存在毒防局，我想這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要不要回答？〔…〕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毒品防制局，全國應該是我們首創成立，但是從我們的預算看來大多是編在衛生業務，總預算只有 8,872 萬 5,000 元，但是這些經費要用一年，相對地，跨局處要用這些經費，夠嗎？新成立的局處要硬體設備、軟體設備，你總是要去花這些錢，這是最基本的預算，但是你編列這些錢還要跨局處，到底你明年可以做什麼事？因為你的錢如果不夠，我覺得這筆錢真的是太少，因為毒品防制這個業務在我們國家來講真的是很嚴重的問題，那麼多業務要推動的情形之下，剛成立編這些預算可以做到多少事情？我對預算是沒有意見，但是我要瞭解你們是要怎麼樣跨局處去推動這個業務達到最高的成效。要達到最高成效的當中，跨局處卻沒看到跨局處的預算，所看到的都是衛生業務比較多，但是你跨局處要推動什麼？包括市刑大，毒品他們有司法警察權，對不對？但是他們這一邊到底你要他們配合什麼？包括教育局，對我們的教務要做什麼？衛生局這邊要做什麼、要推動什麼、要配合什麼，我是覺得有需要用最短的時間讓我們的市民瞭解，對不對？你們明年預計達到的成效、目的在哪裡？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確實在毒防局的預算，這部分呈現的是毒防局本身，其實在各局處本身在做毒品防制的業務裡面各自還是有其他的還要執行的業務，所以我們的預算都算在裡面。就相關衛生局來講爲了擴大毒品防制的基礎，我特別把一些菸害防制的工作，從以前是菸害防制健康促進現在變成一個物質濫用的防制，所以移到新的部分有移撥的動作。我們想要從整個範圍、項目還有基礎擴大，當然毒防局我所了解目前是中央還有一些其他的經費，另外還要再申請提出一個專案計畫，當然這個部分未來毒防局在整個中央陸續公布，最近包括總統、行政院長

對於毒品業務宣布要強化，這都是未來在專案或是專案補助的部分他們會再增加，等到他們有的時候他會有更多的連結。我想他絕對不只這些預算，以毒防局來講他要做這些事情，很重要他是做一個領頭羊的角色統整大家的預算，這都是市府的毒防工作。

蘇議員炎城：

你預計他的成效？你們預計明年對不對？現在預算也審完了，如果預算過了之後。你們預計成效能達到哪個程度？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他比較多的層面，在成效有幾個東西，毒癮的再犯率或是就業率來講，過去兩年的再犯率我們希望以目前標準持續再往下降 2 成以上。還有其他的部分…。

蘇議員炎城：

以前用毒的比率可以降下 2 成。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但是還又其他包括還要做一些毒品的宣導，不是體驗營，那個叫做…。

蘇議員炎城：

我的感覺要從教育局從小就開始灌輸他的思想，毒品是不能碰的，長大以後他自己會排除。你們現在目前做的是從現有使用毒品的人來做一個取締或是改善。我覺得還是要回歸到教育局，從小教育起還是比較有作用，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俄鄧·殷艾議員請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想要了解的就是說，總共有 14 筆三級毒品行政的罰法收入 50% 都用在毒防局裡，我們知道毒防局是在做後端的工作，前端都是警察局在做。其實有很多都是在第一線我們抓到毒品的嫌犯，他們都要去驗尿，坦白講有很多都是即時要驗，但是我們累積了很多連冰箱都不足，你們把 50% 都用到後端，前端到底會不會受到影響？我問一下警察局局長，那一些設施、設備你要從這邊著手，另外的 50% 是不是在你這邊，想就教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區塊在毒防局，有的經費應該是警察局撥到…。

俄鄧·殷艾議員：

我剛講的 14 筆都是從行政罰法裡面三級、四級毒品，我這樣看來從第 8 頁

開始到後面第 15 頁，總共有 14 筆，大概近 1,000 萬左右，我只是要問警察局的這一筆，前端另外的 50% 是用在哪裡？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主要也是用在驗尿的部分。

俄鄧·殷艾議員：

只有驗尿嗎？〔對。〕我想知道其實這裡面有很多毒品已經是多樣化了、多變化了，到底警察局在第一時間抓到了，有一些毒品是新型的，你們可以馬上檢測，你們有沒有這樣的儀器？譬如說第一時間除了肉眼看到有一些已經是大家都知道的，就是大家不知道的必需要去檢測，我們有沒有這樣子的儀器？在第一時間就可以知道這個是不是毒品。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第一時間就像現有的咖啡包，很明顯就知道那個就是毒品，如果是新興的他的花樣很多，就由衛生局進一步做一個辨識。

俄鄧·殷艾議員：

所以第一時間是你們抓，你們還要拿到衛生局去辨識，〔是。〕要多久的時間。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有一個初篩劑，因為化學成分不一樣，所以衛生局這邊要一段時間。

俄鄧·殷艾議員：

我們知道是毒品，但是我們必須要確認之後才能夠抓他，是不是這樣子？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現在是初篩是不是有毒品反應？

俄鄧·殷艾議員：

所以我要問初篩的時候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儀器，一下子就可以驗的出來？我要問的是這個部分，警察局到底有沒有這樣子的一個儀器，要不然這麼多的毒品怎麼辦識？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部分有一種手持式的毒品鑑定儀，經費已經編到毒防局了。

俄鄧·殷艾議員：

我要問的是未來是毒防局要做嗎？要做第一線的工作嗎？因為毒防局是做後端的工作，前端還是由警察局來做不是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緝毒是 OK，但是新興毒品一直在變，所以要鑑定的儀器，這個手持式的毒品鑑定儀已經撥到毒防局這一個鑑定了。

俄鄧·殷艾議員：

是毒防局做檢驗。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對，沒有錯！

俄鄧·殷艾議員：

我沒有看到，這個部分幾乎都是軟體，硬體我沒看到到底有沒有，有沒有在毒防局裏？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明年的事情還沒有買吧！

俄鄧·殷艾議員：

還沒有編嗎？〔對。〕你那邊有沒有？我知道警察局的預算是很少，你說手提式鑑定儀警察局到底有幾部？能不能告訴我？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目前是沒有。

俄鄧·殷艾議員：

你看吧！你目前都沒有？手提的我們都沒有，我告訴你台北市都有，先進到手提的都可以檢驗了，我們高雄市要成立毒防局連這個東西都沒有，你要我們怎麼放心的了。我覺得這個要做第一線連手提偵測的東西都沒有，你要第一線怎麼做？我們還要抓到之後拿到毒防局檢驗，不曉得什麼時候才檢驗的出來？我不知道你們檢驗的時間會多久？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大隊長在旁邊，這個過程他最了解，請大隊長來說明。

俄鄧·殷艾議員：

不然請大隊長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手持式毒品鑑定儀目前本局沒有，本來編列 230 萬明年要買，因為毒防局成立就編在毒防局的預算底下，本局沒有，可是到時候毒防局買了之後可以給我們第一線使用，也是可以的。〔…。〕是，〔…。〕因為這個非常貴，一般我們查到毒品，不管是新興的毒品，我們都會用檢驗包，我們有購買檢驗包就是初篩劑，就直接初篩看他幾級反應，如果有反應我們根據這個來送地檢署。〔…。〕是，我們也希望這樣，〔…。〕這個經費非常大。〔…。〕是。〔…。〕我們儘量爭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處理時間，現在是 12 點 20 分，距離散會時間只有 10 分鐘，所以希望同仁在這 10 分鐘內，針對預算發言，如果對業務質詢有問題我們可以另外來請教他們，請針對預算發言。12 點半時間到就休息，下午再來，請各位同仁決定…。如果要把毒防局審查完我也同意，就請針對預算發言，業務質詢就不要問了，可以嗎？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時間 12 點 21 分，我們把毒防局和警察局有一個提案審完再散會。（敲槌）

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說針對預算，因為今天局長沒有來，可能相關的預算要先請教相關的局處，第 13 頁、14 頁有一些委託機關的預算 100 多萬，毒防局既然要成立，我們希望要把它做好，這筆預算不多，但是其中有一個部分是現在在警察局裡面和毒品相關的，我不曉得預算會不會用到，就是調驗的問題，調驗一直是警察局在做，我不曉得未來如果移到毒防局，人員和經費的部分，我沒有局長可以問，先請警察局長來回答，現在各個分局的調驗率高不高？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以後還是由警察局處理。

黃議員紹庭：

這個部分沒有考慮交給毒防局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因為我們要馬上移送，所以要爭取時效，抓到以後就要送到地檢署。

黃議員紹庭：

我講的是調驗，就是已經勒戒回來的一級、二級毒品犯，他必須定期回來調驗，調驗最大的問題是，因為毒品吃到身體裡面可能隔一段時間就不見了，你調驗通知給吸毒的人，如果他沒有在時間內回來的話，我們調驗就沒有意義嘛！現在我們警力很吃緊，這個業務因為以前沒有毒防局，一直在警察局裡面，其實他來調驗也是驗個尿就走了，這個部分以後要不要把它編在毒防局，它的預算要編在哪裡？這個要講清楚，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目前的調驗辦法是中央訂頒的，除非裡面有改變，不然還是要維持在警察局調驗。

黃議員紹庭：

未來毒防局成立之後，這個功能可以讓毒防局來做啊！本席覺得它會比較有效率。譬如你現在調驗單出去給某一個人，規定他 10 天內要進來，他可能因為吸毒心虛不敢進來，警察局現在有人力專門去找人嗎？局長，你們的做法是這樣嗎？不是嘛！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有時候調驗是強迫的，他必須要調驗。

黃議員紹庭：

強迫調驗，但是來的時間呢？我建議局長要和未來新的局長研議，它在哪一個科室裡面，乾脆就把這個業務接過去，現在每個分局偵查隊都要有這個人力做調驗，並不是不讓你做，只是我覺得效率不好，你們沒有那麼多人去追這些毒犯回來調驗嘛！我們成立毒品防制局就是希望以後能夠預防他再度去吸食，這一定是一個方向。局長，未來這個調驗，你們現在規定每個分局調驗率要達到八成，其實這個大家都知道，有些是做出來的嘛！但是你交給毒防局去做，我相信毒防局它有一個新的任務，它會想辦法強制這些人回來調驗，不是像現在警察局都等他回來啊！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部分等毒防局成立我們再和新的局長來研究。

黃議員紹庭：

我希望用現在的預算看怎麼樣增加在毒防局這個功能，因為今天沒有局長來，衛生局長、社會局長都來了，以後希望你們和它有一個過渡的配合，過去是警察局在做的部分你應該要移交給毒防局，它和整個司法都沒有關係，單純調驗的部分，希望局長朝這個方向去做。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但是因為警察有司法警察權，毒防局沒有司法警察權，有司法警察權可以向檢察官報行政強制調驗，所以可能在執行方面警察會比較方便。

黃議員紹庭：

你要怎麼和毒防局配合？一般的調驗不用司法權。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如果沒有牽涉到司法警察權，等毒防局新的局長來了以後，我們再繼續努力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唐議員惠美，請發言，我們請針對預算發言，業務質詢請另外找時間。

唐議員惠美：

我要向衛生局長報告一件我們鄉親的問題，有一位鄉親因為施打流感疫苗而過世，像這樣的狀況，他到岡山婦產科醫院做抹片檢查，醫院沒有問他哪裡不舒服就直接施打流感疫苗，他3日施打之後，4日就掛急診，5日進入加護病房，16日就過世了。短短的時間裡面岡山診所也不願意承擔，他認為這個是因為他打流感疫苗而發生這個狀況。之後家屬也願意配合做解剖，到現在衛生局還沒有給家屬答案，他們想說12月中旬或12月底會給家屬一個很清楚的解剖結果，希望衛生局長能夠關心這個施打流感疫苗，是不是施打流感疫苗診所沒有告知他有發燒或不舒服的狀況之下，施打之後隔天家屬馬上掛急診，短短時間就過世了。

像這樣的狀況誰要負責？是衛生局還是婦產科？或者是怎樣的狀況？要給家屬一個很好的答案，因為家屬正在等待衛生局給他們一個結果，因為人已經過世了，現在不知道誰要做精神上的理賠，還有他們損失家人的理賠，希望衛生局局長能夠關心施打流感疫苗對健康的影響，現在小朋友也禁止施打流感疫苗，是不是成人在施打流感疫苗之前要告知家屬有沒有什麼狀況。茂林也有一個施打流感疫苗案例，因為他施打流感疫苗的時候一直在發燒中，可是沒有人告知，結果過了幾個月就過世了。

都會區的狀況也是這樣，我們原住民的鄉親短短的期間就過世了，希望衛生局能夠關心施打流感疫苗的情形，要關心民衆施打流感疫苗不能發燒，應該要這樣告知，簽同意書之前診所要讓他們知道不舒服不能施打，因為都沒有告知就直接叫家屬簽署，希望衛生局局長能夠了解這個狀況。

因為我一直和衛生局一位劉股長在聯絡這個問題，家屬一直很緊張，到現在衛生局一直沒有給他們消息。診所這邊也推給衛生局說是流感的問題，大家都夾在中間，民衆這樣的狀況到底要怎麼解決？希望衛生局局長能夠關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關心，但是和我們現在審預算無關，等一下休息的時候去向唐議員報告。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15頁至第16頁，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預算數356萬1,000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第15頁有一筆委辦費，委託機關或學術單位辦理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研究

的計畫費，針對這筆預算本席有問題要請警察局長和衛生局長代答，我先披露一下目前高雄市遇到比較嚴重的毒品問題，除了第一個新興的毒品是目前我們用肉眼很難辨識的，請問未來這個部分，你們如何去邀請委辦機關，然後再針對辨別新興毒品要如何有效地來辨別，做個說明，這是第一個部分，我想知道未來會不會納進來？第二個部分是滿嚴重的問題，本席在部門質詢也提出多次，就是有關大樓毒品的問題。我想警察局長對這個可能會比較清楚，如果是三、四級毒品，譬如以K他命來講，K他命對人體的危害很嚴重，它好像會導致吸食者膀胱萎縮，對人體危害很重，但是它目前也只列為三、四級毒品。大樓很多通風口是相通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有人吸食的話會影響到周邊同樣大樓的住戶，因為通風口是共用的。但是問題來了，當民衆跟警察反映有人吸食毒品，警察也非常有心到現場去做查緝，但是你們要跟檢察官申請搜索票可能是沒有辦法的，然後你們也進不去，甚至在大樓管理員那邊，你們就進不去大樓了。所以現象有沒有存在、大樓吸食的問題嚴不嚴重？很嚴重；警察有沒有心要做？有心，可是問題是警察沒有辦法進去做查緝的動作。因此當我們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呢？本席之前也請教過，特別針對這種大樓毒品的問題，未來你們如何做好相關的研究報告，來解決大樓目前碰到的困境？因為這是現存一般大樓非常嚴重的痛。所以我希望除了中央儘快去修法以外，那麼有沒有可能在你們所做的研究報告當中，把相關足夠的數據提供出去，正視目前台灣所面臨到的大樓現存的問題？針對這兩個部分，請警察局長和衛生局長先答復一下，針對大樓毒品氾濫的問題，未來如何有效地查緝？

第二個針對新興毒品的部分，你們要如何透過你們所委託的機關或學術單位？你們到底是委託哪些機關或哪些學術單位，來做這些我們需要去面對、克服和解決毒品相關的問題？是不是能夠做到相關的報告、或者是你們預計委託的機關要做什麼樣的報告內容，請針對這三大問題來做答復一下，哪一位要先回答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兩位局長自己決定誰先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大樓的問題，我們今年度有向法官申請7張搜索票，也辦了7件。

陳議員美雅：

三、四級毒品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一、二、三級都有。

陳議員美雅：

現在三、四級毒品只是一個行政罰，你說現在檢察官也會放寬讓你們申請搜索票？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沒有問題的，搜索沒有問題，我們跟法官申請搜索票沒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可能要去證實一下，我聽到很多基層的聲音不是這樣，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檢察官能夠儘量允准，你要讓他們知道現況如何，然後你們能夠有效地查緝大樓的毒品。這個部分，我請你再多去了解一下。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們會再進一步的了解，謝謝。

陳議員美雅：

好，還有再針對未來的新興毒品，就這三個問題，你們都各自回答好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對於新興毒品，我剛才也跟議員報告過了，新興毒品一查到後，我們會把態樣公布出來，我們會在第一個時間跟教育局和衛生局做一些聯繫。在辨識方面，以後毒防局會採取一個辨識的措施。我們要掌握第一個時間，因為新興毒品一直再變，現在比較嚴重的是咖啡包，咖啡包一查到就曉得咖啡包有問題，咖啡包也列為二級的毒品，所以它的刑責是加重的，大概是這樣子。

陳議員美雅：

好，請衛生局。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陳議員說明一下，過去跟委託的學術機關做的研究部分，以前在衛生局有執行過，執行的部分是請高醫的李志恆院長，他是之前管制藥品管理局的首任局長，他對毒品的分布、使用動態性的狀況還有人口地理學做過相關統計分析。在整個毒品防制裡面，因為議員關心不一樣，他會有不一樣的策略，他在這部分的材料很多，我想議員所關心的新興毒品，未來會是一個重點。〔…〕因為都是毒品的一個樣貌，所以我認為包括研究也好、整個防制的模式也好、在整個修法的建議上面也好，都應該要做處理。剛剛議員一直關心大樓的問題，對很多住戶來講，的確也是我們對毒品防制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會請新任的局長在這部分做協助，共同來訂好一個相關的題目或方向，然後再向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說好就好，後面還有很多案子要審。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7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輔導處－處遇業務、預算數 4,25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請針對預算發言。

高議員閔琳：

預算的部分，特別是針對整個衛生業務輔導處遇業務，我有很大的意見。他們整個預算的規模，毒防局總共是 8,000 多萬，一半以上都是屬於一般行政，就是這些人事費、設備、辦公用具、電力或什麼；一半以上占這個局的歲出 54.79%，就是在這個所謂的衛生業務，其中最大的就是這個衛生業務輔導處遇業務 4,259 萬 2,000 元，也就是我們整個毒防局的預算一半以上，都是這些基本的行政費用，一半才用來做所謂的輔導處遇業務，然後其中要輔導處遇的這些人，因為有毒癮遭緩起訴或各種方面，我們要幫助他復歸社會，就要在社區提供各種關懷諮詢，幫他戒斷毒品等等，但是這些竟然才占毒品防制局所有歲出的不到一半。我們再來看預算第 18、19 頁，第 18 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最下面，為利各藥癮個案復歸社會，補助中途之家辦理藥癮者進行相關的職能和生活的重建費只有 200 萬，然後第 19 頁裡面有一個 3,500 多萬的預算，就是強化藥癮者的輔導處遇計畫，也就是說我們整個毒品防制局所有的預算，一半以上最重要的在這裡。然後我們仔細看，它的業務費也只有一个科目叫做臨時人員酬金。也就是說這些都是臨時人員酬金，但是我沒有看到這些輔導處遇計畫。所以這個預算，它占了整個毒品防制的輔導處遇，怎麼樣讓這些有毒癮的人回歸到社會過正常的生活、如何幫助個案戒斷毒品，甚至幫助這些高關懷、高風險的家庭如何避免毒品的侵害，包括對青少年和兒童的關懷。但是這個部分我只看到臨時人員酬金，我沒有看到計畫，這個竟然占毒品防制局最重要業務的一半至八成，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做個說明，到底原本是怎麼編得？它是屬於衛生局業務還是社會局業務？請衛生局長先做一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簡要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原本是衛生局業務，它是來自於原本是法務部，現在歸為衛福部的毒品防制關懷員的一項，我們每年拿到這些錢的時候，都必須要檢送計畫，因為這些是預算書，所以裡面沒有詳細計畫，我們可以把計畫書送給議員參考。

高議員閔琳：

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把如何強化藥癮者輔導的這些處遇計畫，計畫內容如何

執行？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毒品防制局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還有專門委員宣讀我們要準備平衡的問題，有賒借案，還有一個附屬機關預算案，我們等一下要三讀；三讀完以後，因為我們的歲入刪了 1 億元，請財政局長說明它要如何平衡的問題，已經準備好了，就不要休息直接處理。請專門委員宣讀要三讀的兩個案子。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各位議員拿出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 億 260 萬 2,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大會決議：照案通過。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大會決議：歲入預算刪減 1 億元。歲出刪減 1 億元。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1,222 億 6,280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 億 260 萬 2,000 元。歲出 1,291 億 6,540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37 億元。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進行三讀前，我要請教財政局長，我們的歲入預算是刪減 15 億裡的 1 億，就是交通罰款的部分，現在歲出預算請你們刪減 1 億，這樣才能平衡，請問歲出的部分會刪到哪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建議刪減 P70-034 工務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鐵路地下化配合款預算有 19.84 億元，從裡面刪減配合款 1 億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以上報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即將進行三讀好嗎？各位同仁對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還有一個警察局的案子，我們順便先把它處理，財政局可以先行離去，可以嗎？辛苦了。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警察局的提案。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案由：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第 1 期核定補助經費共 7,8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4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172 萬 2,000 元），擬請准以墊付執行案。因為這一案有時效性，本組敬請主席依第 16 條提出議長交議案，並按第 37 條逕付二讀，以上報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提案因為有急迫性，也牽涉到中央補助款多達 6,642 萬 8,000 元整，所以我就用議長交付案，但是也要請各位同仁能夠表達意見，我逕付二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逕付二讀。（敲槌決議）

針對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今天大會結束，明天繼續開會，謝謝大家。（敲槌）

五十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上午10時45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雅靜、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張乃千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教育局 局長：范巽綠
海洋局 代理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 局長：曾姿雯
勞工局 局長：鄭素玲
環境保護局 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長：李怡德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 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二三讀會

(一)審議議員提案

編號：47 類別：財經 提案人：吳益政

案由：建議本會自 107 年度起，有關本市總預算案之審查，不區分歲入或歲出，依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之。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俊憲

蔡議員金晏

張議員漢忠

鍾議員盛有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授權 107 年度程序委員會於第 7 次定期大會前決定。

(二)審議本會內規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單位：議事組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案。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決議：照案通過。

乙、報告事項

編號：4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五條及第四條附表。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修正「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四條。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之「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業經本府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33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1 式，請備查。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旗津貝殼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案，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18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業經本府106年6月19日以高市府都發字第10632241900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106年夏字第22期，請查照。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准予查照。

(三)審議議員提案

- 1.內政類（編號第1號至5號案、7號至73號案）
- 2.社政類（編號第1號至51號案）
- 3.財經類（編號第1號至46號案、48號至58號案）
- 4.教育類（編號第1號至88號案）
- 5.農林類（編號第1號至75號案）
- 6.交通類（編號第1號至32號案、34號至96號案）
- 7.衛生環境類（編號第1號至69號案）
- 8.工務類案（編號第1號至155號案），以上計有662案。

決議：除內政類第44號由本會轉請外交部研議辦理，工務類第34號案

同意成立「大林蒲遷村監督小組」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33 類別：交通 提案人：曾俊傑議員

案由：錯誤的政策真的比貪污還嚴重，執政無能又一意孤行的錯誤政策、將陷高雄於萬丈深淵。高雄市議會為代表民意之殿堂、不能助紂為虐，應傾聽/反應民意、為民做主，監督市政。二期輕軌平面建設或高架或地下方式，以何種形式為最能兼顧都市經建發展與市民食、衣、住、行權益維護，建請議會應即時進行全體議員記名公投，力挽市政府懸崖勒馬。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決議：擱置。

丙、確認會議紀錄

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0次會議紀錄，請議事組就其遺漏補充後，認可確定。

發言議員：

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10時45分提，第50次會議紀錄記載跟實際情形有落差，為避免外界誤解，請依照昨天審議順序及表決情形詳實記載，俟會議紀錄補充後確認。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11時12分提，本會議事組依業務需要提出本會法規修正案，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案，依議事規則第16條第1項以交議案逕提大會討論，並按第37條逕付二讀及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12時24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第50次會議紀錄確認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四、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13時23分提，修正第50次會議紀錄第6頁

公益彩券基金照案通過之後補上照慣例逕行三讀通過；第 7 頁毒品防制局預算補上發言之議員；第 11 頁逕付二讀（無異議通過）是同意逕付二讀，後面於同意辦理時再補上（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1 時 31 分。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1. 議員提案
2. 本會內規
3. 報告事項－市政府來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通常我們這個時候是要先確認議事錄，但是請各位同仁看一下今天的議事錄記載的和昨天的情形有一點落差，可能會讓外界有誤解，所以我要求議事錄照昨天實際的狀況如實登記、如實記載，我舉一個例子，譬如會議紀錄第 3 頁，捷運的預算是 3 筆，依順序是 3 筆，表決 3 次，可是它這裡卻突然插入動保處和勞工局，其實動保處和勞工局都是在捷運預算處理完才處理的，所以第一個，它這個順序有問題。第二個，我們每一個案子都有表決，應該把表決結果幾票贊成、幾票反對，譬如第 3 頁的上面，動保處的上面那裡，它只有說「表決多數通過」，但是幾比幾，我覺得這裡要如實記載，雖然上面有人名，算人名也知道是幾比幾，但是最後這裡，其實主席唸的時候都有唸幾比幾，所以我請大家晚一點再確認議事錄，請照昨天審議的順序和表決結果幾票對幾票都做如實記載，這樣好不好？晚一點再確認議事錄。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審議議員提案以及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第 24 頁，財經類第 47 號案，提案人：吳議員益政、案由：建議本會自 107 年度起，有關本市總預算案之審查，不區分歲入或歲出，依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之。委員會審查意見：一、本案保留，為慎重起見，俟下次會期再提委員會討論。二、歲入預算應採何種審查方式，請法規研究室提供意見，以利委員會審查。三、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位同仁翻開各委員會成立辦法第 266 頁，我們請提案人吳議員益政說明一下。其實這個不是修法，這只是把我們的規定說明得更清楚，做為以後執行上的準則，請吳議員益政說明。是第 264 頁。

吳議員益政：

我第一次擔任議員的時候有一個會期也是參加財經委員會，那時候我也覺得很奇怪，歲入是財經委員會審，歲出是各委員會審，事實上，各局處收支並列，

對它的政策而言是有一致性的，我們去了解，立法院或台北市議會也是一樣，也是這樣的邏輯，是很正常的。翻開我們的法規，財經委員會是審查財政局、經發局的預算，它並沒有規定有審查其他局處收入預算的職權，也沒有這樣說，應該是說，各委員會就審各相對的局處，而不是由財經委員會跨局處、收入預算都歸財經委員會審議，對於這個我們一直很納悶。雖然議會本來就是一屆一屆傳承，有時候碰到困難點我們再來討論，所以我們提議更改這樣的習慣，它應該不是法令，就像主席所說的，它不是我們的內規，是一個習慣，是不是能夠有所調整，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委員會說要等下一次會期再提委員會討論，因為下一次會期的委員會有利害關係人，我們現在修改這個是從下個會期開始實施，因為下一個會期誰參加什麼委員會現在還不曉得，你必須在這個會期修改，不能等到下個會期再影響各委員會，如果現在把遊戲規則講清楚，你要參加委員會的話就會很清楚，你要參加財經委員會，就是回到原本的邏輯，這是第二個說明。我們希望能夠聽聽各位同仁的意見，有什麼不同的意見我們可以來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有請法規研究室提供意見，也請法規研究室說明一下你們的看法。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如同剛才吳議員所說的，台北市議會和立法院也是採這種方式在辦理，避免收入預算集中在財經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的事情，難道財經委員會可以橫跨到 31 個局處嗎？所以不管議案或是歲出歲入預算案，應該由各委員會針對機關別去審議，這樣比較專業，工作也比較均衡，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看藍色這本議事規則第 265 頁，其實我們的條文裡面並沒有規定歲入是歸財經委員會審議，每個委員會審查的局處都分得很清楚，吳議員益政的案由很簡單，他就是說不分歲入或歲出，依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也就是議事規則第 265 頁，依這個相關辦法由各委員會自己審自己的歲入和歲出，是這樣子，我們只是確定一下將來執行方式，並不是修改我們的相關辦法，等於是解釋並且把它確定，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個案子在財經委員會小組的時候，大家討論滿多的，就如同剛才議長所說的，歲入的審議並沒有明文規定在我們議事規範裡面，為什麼各局處的歲入會集中在財經委員會審議？這可能在過去不知道是什麼樣子的原因做成這樣子的一個慣例。在財經委員會，大家討論是不是要改變這個方式的時候，就如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很清楚，並不是像這樣子我們簡單講幾句話就來調整過去可能幾十年下來的方式，而是期待譬如法規研究室主任甚至財經委員會的專委，要去把這一些調整之後可能會有什麼樣的影響，這樣做到底會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把它文字化清楚的讓各個議員知道改變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然後下個會期再來做調整，為什麼？因為第7次定期大會並沒有預算案要審議，由第7次定期大會來做決定其實都還來得及，第8次會期才会有預算案，所以等第7次定期大會的時候，委員會再來做這樣的決議。當然，委員會並沒有強烈主張要把全部的歲入都留在財經委員會裡面審議，我們只是在提醒一件事情，怎麼樣做、怎麼樣調整才會讓預算的審議能夠更有效益，讓關心預算的每一個人，不管是議會裡面的議員或是市民朋友，能夠更清楚了解每一筆預算的來源和去處，這是我們最主要的原意。

吳議員益政的立意很好，像我們這次財經小組在審歲入的時候就花了非常非常多的時間在審全部30幾個局處有歲入的部分，其實這個loading是很重的，怎麼樣去做更適當的分配，讓各個小組去做更有效益的審議，這是最大最大的原意。只是我們這個會期是不是就如同我剛才說的，讓法規和實際上在執行這個預算審議的部門，譬如財經委員會和財政局很清楚的坐下來談這樣的改變到底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如果改變成這樣子，後面相對應的行政程序要有什麼樣的調整，是不是下個會期我們清楚的來把這些東西文字化、資料化之後，在下個會期讓大家來決定是不是要做這樣的調整，下一次在審預算的時候就可以決定是不是按照剛才吳議員益政所提的，歲入就回歸到各委員會做審查的方式，這樣會比較完整的去考慮這件事情改變之後會有多大的影響，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向比較晚來的議員說明，吳議員益政的提案就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65頁第2條規定，既然規定沒有分歲出歲入是由哪個委員會來審議，是不是就不分歲入歲出，一律由各委員會審議？譬如教育委員會就審教育委員會的歲出和歲入，該案是提出這樣的解釋，也希望做跟過去不一樣的解釋，讓以後可以來遵循。這個時候討論這個案子其實完全沒有利害關係，因為我們明天就要換委員會了，也不知道明天誰會在哪一個小組、誰會在財經小組。所以如果今天決定，等於也呼應了剛才邱議員俊憲說的，不知道明年誰會在財經小組，明年大概也不會審到預算，這個時候通過…，其實這也不算通過，這個時候解釋確定會是比较妥適的時間。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要針對這個條目發言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講這個嗎？

蔡議員金晏：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歲入、歲出統一由同一個委員會來審議。

蔡議員金晏：

議會的這個模式行之有年，它絕對有它形成的理由，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因為那一天也是有聽到有一些同仁對這個也是持反對意見，也有人持贊同意見，我是提供我的想法，我想很久。在比較早期的時候，整個政府的預算是相對充裕的，財經委員會要做的有很大一部分，我相信如果是一、二十年前，那個時候財政好，沒有人會去砍歲入，但是因為現在歲入有一些執行上的問題，這也是我們過去提出的一些看法。其實時代在改變，以前財政好，歲出都足夠支應，財經委員會負責的部分有一個最主要的職權就是歲入歲出要平衡，我相信過去一定是有它形成的邏輯，我不知道我的想法對不對。

我們看現在，聽說中央要提出空污法修正版本，要專款專用，吳議員也提到很多，包括交通罰款要專款專用、空污基金要專款專用等等。為什麼要專款專用？因為政府真的財政比較不好，很多事情，市府的預算就是很大一塊餅，但是不夠分，不夠分的話就是要專款專用，在這個情形之下，如果是這樣的條件下，我相信歲入在個別委員會審議也會有它的好處在。我只是提供我的想法，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其實我建議今天可以討論，可能法規委員會可以去看看其他縣市或立法院是用什麼方式處理，也許這種東西是不是在程序委員會就可以做。當然，我們不可能一直去改變，今年歲入在這邊審、明年歲入在個別委員會審，那是一定要條文化嗎？還是怎麼樣？我不知道這樣的職權分配是落在哪一個階層，還是議長就可以決定？或是程序委員會就可以決定？還是必須要落入個別規定來決定？你入了這個規定，會不會相對就沒有彈性？這些都是值得來討論的，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再向大家報告，剛才許主任有特別報告，台北市議會就是各委員會審議各自的歲入和歲出，剛才吳議員益政說立法院也是這樣，我相信很多議員也做過立法委員的助理，應該沒有錯。高雄市過去都是由財經小組來審議歲入，也沒有錯，但是我們現在的議會是縣市合併後的高雄市議會，合併前的高雄縣議會，我也做過高雄縣的議員，高雄縣議會的時代是每個小組審自己的歲入和歲出，就是依照條文來處理，但是過去的高雄市議會是歲入統統由財經委員會來審議，我怕我記憶有錯，我還問了過去高雄縣議會的主任秘書，他也說沒有錯，

過去高雄縣議會就是那樣，這裡也有過去高雄縣的議員，張議員漢忠，過去高雄縣就是各委員會審各自的歲入和歲出，對不對？對吧！是不是這樣？所以是可以討論的，也並不一定說怎麼樣比較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是要照提案通過嗎？我是覺得可以討論，其實在各委員會審議是負擔不會那麼重。請吳議員益政再發言一次，3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主席，我第2次發言。有不同意見的人可能是因為習慣了，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最怕這兩個委員會審議，一個是財政委員會，一個是法規委員會，因為財經委員會要審查的預算跨很多局處，法規委員會也是會審查到所有局處的法規，個別委員會審查的預算則是非常有限，這是技術上的問題。

不過第二個還是回到本質的問題，還是本質，本質就是剛才蔡議員所提的，我們常常說政府會統收統支，愈統收統支，我們愈不能去檢查每一筆預算的有效性，我課徵這個稅的所得，將來支出要放在哪裡，基本上就是統收統支，如果能夠愈明確的話愈好，而且現在市民對政府每徵收一項稅收或是用在哪裡都會比以前更 care，所以我覺得各自審查反而會更清楚。就像剛才說的，同一個局處，空污費有沒有用在這裡、交通罰款是不是用在交通安全改善或其他支出上，不是讓它變成每年政府的罰款收入，都會被質疑是不是政府又缺錢了，不管是任何人執政，立法院一樣，別的縣市也是一樣，在野黨都會質疑政府是不是又把人民當做提款機，其實那個罰款收入就是正常的開單、正常的收入，可是現在我們要讓人民不用擔心罰款收入會用在哪裡，我們要用得很清楚，在同一個委員會審議，這樣我們反而比較能監督，這也是從功能上來看，我認為應該要回到收支並列或收支都同在一個局處的委員會審議。

第三個，這個時間提出這個案子，timing 上感覺好像有點敏感，是不是因為財經小組預算審查花很久時間，然後就針對它？也不是，其實我們思考這件事情已經思考很久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明天就要改組了。

吳議員益政：

我們不是為了抱怨今年的財經委員會審查，我知道那個審議過程，我也審查過一次，也是審很久，各委員會為了等財經委員會審完，等了一個禮拜，我們自己也覺得很不好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審到晚上10點。

吳議員益政：

我沒有其他思考，曾總召或是其他議員有這樣的擔心，我當過財經小組委員，我也知道，說難聽一點，除非你不認真審，否則絕對審不完，或者都用舉手的很快讓預算通過，否則一定審不完。你只要正常審議，像今年的審議就是正常的，今年審議時間那麼長，我認為是正常的，但是這個正常就造成其他的不正常。所以我們絕對不是爲了審很久而抱怨，不是這樣的，沒有任何負面，他們是因爲很認真，就是正常很認真審議的時候就會審不完。因此，我們回到各委員會做各自收支的管理，這樣會比較科學，也比較精準，這是再次向各位議員報告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是最佳討論時段，因爲明天委員會就要改組，誰會在財經委員會都不知道，如果等到明年再討論的話，不管是第7次會期或是第8次會期，都會確定誰在財經小組，到時通通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所以今天是最好處理這個問題的時機。另外，按照往例，明年我們不太會審後年的預算，因爲要換屆了，所以現在完全沒有立場的問題，今天是最佳時機。請張議員漢忠及鍾議員盛有發言。

張議員漢忠：

剛才吳議員益政提到，各委員會在審查歲出的時候如果沒有看到歲入，有時候也沒有意義，我的看法也是認爲應該把工作分散，讓各委員會各自審議歲入，不要像剛才吳議員益政也有說到的，一個財經委員會爲了審查歲入審了將近10天，這10天裡面，我們不是說他們不認真，但是全部30幾個局處的歲入都在他們那邊審，他們當然審不完，是不是讓各委員會自己來審，收入和支出一起審，我們才會知道我們這個委員會裡面的收入預算是什麼，我們要支出什麼預算，這樣才符合那個意義。重點是剛才議長有講到，過去我們高雄縣就是這樣，我們的委員會過去就是這樣，我們的法規如果允許的話，我認爲剛才邱議員俊憲原本不是在說是不是下個會期再來討論，其實下個會期討論或這個會期討論都沒關係，這個會期討論、決定，明天我們成立委員會之後，你在財經就財經、他在農林就農林，這樣不是很好嗎？〔是。〕這很簡單的事情不要再討論說要、不要，我認爲讓吳議員益政的提案就今天討論的直接通過，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明年不管第七會期或第八會期討論起來都會很敏感、會有針對性，明年要討論的時機就是第八會期快要結束，預算審議快要結束的今天才能討論這個問題，就是要改組之前，但是明年不會有改組的問題，明年是改選，議員要改選，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在這個會期來討論？請鍾議員盛有發言。

鍾議員盛有：

主席，所有議員同仁。剛才吳議員益政，包括張議員漢忠，我們也在高雄縣擔任過議員，我覺得這對議事運作的方面比較順暢，這個也沒什麼，因為每個人要在什麼小組都有，像明天就要改選各委員會，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意願要到哪一個小組，那麼去的時候就關心那個小組，對他的歲出、入這些能夠有所掌握、有所瞭解，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時候大家做成一個決議，剛才議長講的，就是因為明年要審這個的機會也比較少，現在比較沒有爭議，大家有這個機會就希望贊成，原來高雄縣也這樣，剛才議長也報告過，有先問以前台北市原來幾個單位都照這樣，由小組來處理，這樣比較順暢，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謝謝。我想是這樣，因為我覺得這是件大事，我們現場也幾位議員而已，我是希望大家可以集思廣義來討論這個事情，不用急於一時，講白一點，明年要改選，議長你講的，審預算可能每個人也沒什麼心放在這裡，大家都在拼選舉，其實下個會期也是沒有審預算，所以是留到下個會期來討論還來得及，我是覺得說這算是件大事，希望有比較多的議員在，看大家的看法是怎樣，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拜託你再說一次，不然我們就要停止討論了。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這個議題因為明年就像剛才總召講的對，明年下個會期要選舉，大家更忙，在財經委員會的人負擔更大，所以變成兩種，一種是拖很久，我是認為不會拖很久，到最後一定是趕快舉手草草定案，除了幾個重要的事情，大家都沒時間很認真的去審，分配給各委員會反而會更符合我們的需求，這是第一個。但是總召有這樣講，我是覺得我沒有意見，只是把我的說法說明得很清楚，如果要各政黨再協調一下，只是說禮貌上要協調還是要怎麼樣處理，我尊重大會主席跟各位同仁的意見，但我還是再一次希望，這沒什麼，是為大家好的，沒什麼輸贏，沒有損及哪一個權益，只有增加大家的好處、各別的好處，對任何人都沒有受損，個人的權益、議員的權益或整個議會的權益都沒有人受損，這是兼顧大家的需求。這跟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各位同仁再報告一次。今天是最沒有針對性的時機，在未來的 400 天裡頭，今天是最沒有針對性的，因為明天要改組，然後明年不管上半年或下半年都有既定的財經委員會的委員，如果各位同仁不討論，我們等一下就不討論

了。曾議員俊傑第二次發言，我們不要花太多時間，因為市府的人在這裡。

曾議員俊傑：

好，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1人2分鐘，然後換邱議員俊憲，2分鐘。

曾議員俊傑：

議長，我覺得是這樣，因為明天要成立明年的小組，是不是我們每一個黨團先告知各同仁說有這件事，那麼我們下個會期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再拿出來討論，黨團各自去討論，意見出來以後再來討論，我覺得是還不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決議？就是交由下一次，因為程序委員會的委員也還沒出來，我們就交下次程序委員會授權他們來決定，這樣可不可以？

曾議員俊傑：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次的程序委員會是明年度的，要講清楚。我們今天這個案子就決議，授權107年度的程序委員會在第7次定期大會前來決定。這樣好不好？〔好。〕授權107年度的程序委員會在第7次定期大會前決定。我敲之前請你來說明，先決定好嗎？〔好。〕謝謝。（敲槌決議）

請邱議員俊憲補充。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覺得預算讓更多人能夠有更多時間去仔細的審議都是好事情，對吳議員益政提案的想法，我是支持的，只是在財經委員會，我必須強調在財經委員會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實際執行的行政人員是有點害怕不知道會有什麼樣的改變，所以我們決定要這麼做…。可是我期待議會的行政部門，包括法規室、財經部門跟其他的委員會在做這樣的改變之後他們要做怎樣的調整？這件事情要先弄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是他們應該要做的工作吧？

邱議員俊憲：

對，一定要弄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不需要替他們考慮這個問題吧？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他們的職責。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的意思是說要要求他們把它弄清楚，不是含糊都用講的，說沒問題。我們不能用這樣一句話就帶過這件事情，因為這是一個制度，我們不能審到一半發現有什麼問題再來說這個要再去調整，我們不能這樣處理，雖然我們是決定一個方式而已，我也相信議會，這是他們要做的工作，不過我期待的是審查預算之前的下個會期（非預算會期）就應該看到他要怎麼去進行這些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責成秘書長就將來行政作業可能碰到的問題，事先在程序委員會討論之前就做出一個妥適的安排。這樣好嗎？好不好？〔好。〕

接著，請討論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彙編，案號：1、提案單位：議事組、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案。因本案有時效性，明日我們就要推選各委員會委員，本組敬請議長依議事規則第16條提出交議，並按第37條逕付二讀。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由我提出來的，想在這裡逕付二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二讀通過。（敲槌決議）

看第266頁第3條第2行，就是要把「無記名」改為「記名」，差別在哪裡？差別在我們選各委員會的第一召集人跟第二召集人的時候，議事組固定都會給我們一張選票，上面就是第一召集人，你要投給誰；第二召集人，你要投給誰。通常那個選票上面都沒有名字，結果在作業上常會有困擾，就是說你已經勾選你屬意的召集人，但是上面沒有你的名字，最後就混亂成一團，造成作業上的困擾，我們實際上的運作其實一召跟二召都是協調產生的，由召集人去收集選票，其實誰投誰都一清二楚。如果改成無記名投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符合現狀。改記名投票，符合現狀，讓議事組比較好作業，事先就能夠在選票上面蓋上議員的大名，議員也不用在要交出那張選票的時候還要再簽一個名，有

時候忘了簽或事先交出去都會有困擾，說那張沒寫名字的到底是誰的。有沒有意見？這個跟各位的權益沒有關係，但是符合現狀，讓議事組比較好做。〔好。〕謝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開始進行宣讀下面。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就這一本G-1，請翻閱到一覽表。

案號：4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4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修正「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四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之「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業經本府於106年9月28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1067093310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檢送「高雄

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1 式，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蔡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長。請教海洋局林局長，我們定這個辦法本來是沒有，對不對？這是新定的辦法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收費標準是不是新的？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這是根據海岸管理法，這在 104 年我們頒過中央海岸管理法，而海岸管理法有定一個子法，就是近岸海域跟公有自然沙灘的管理辦法，這個辦法是在母法的子法裡面，這是營建署定的。

蔡議員金晏：

那個管理辦法已經出來了。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已經出來了。

蔡議員金晏：

相關的施行細則含管理辦法，都有了嗎？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都已經完成立法程序了。我們這個收費標準，只是針對高雄市的部分去定這個收費標準而已，這個標準也是根據營建署。

蔡議員金晏：

現在有哪些狀況是適用於這樣的收費辦法？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未來不管是公部門或是私部門，會用到我們這個近岸海域或者是公有自然沙灘的話，都會要收費。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相關的許可，你使用沙灘應該是類似許可。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就是審查費而已。

蔡議員金晏：

我知道，那許可的部分呢？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使用許可的部分，依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譬如：有人要在海邊做投資

BOT 案，這個 BOT 案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的權屬機關，依據促參法去促參。

蔡議員金晏：

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其實是希望有一個主要的…，因為過去台灣的法令針對海岸的使用狀況，就像你講的建築法有定，文資法也有、商港法等等，定一堆法條卻怎麼管都管不好。而且矛盾衝突的都有，因為每個團體立場不一樣的話，使用狀況就很複雜，定這個海岸管理法是希望整個海岸地區有一致性的機關。收費還是很末端的事情，前面這些許不許可，到底市政府未來是交給地方政府，還是由中央單位，現在有沒有一個輪廓出來？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這個管理辦法在海岸管理法的子法，營建署已經定了管理辦法，就是說這部分的管理，是由中央的子法裡面去定的，在他的管理辦法裡面有規定，屬於地方的，就是今天如果不是中央機關相關的部會，而是屬於地方的話，我們會去收審查費。

蔡議員金晏：

局長，這個辦法已經頒定了，對不對？現在已經有一個收費標準，你們手邊資料影響到的，有哪些案子、哪些地方、哪些團體必須要…，因為過去西子灣有早泳會，以前也有遇到一些問題。這個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一些權益，這個部分你針對手上已經有使用海岸沙灘的，不管是民間機構或是公營單位，這個收費辦法制定了以後，會直接影響收費的對象，可不可以整理一份資料給我。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好的。

蔡議員金晏：

那我對這個案子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旗津貝殼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辦法」，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對這一案和上一案，兩案都希望可以補助他們去更換，可能過去對空氣污染品質影響比較大的一些設備。其實看了這兩個補助辦法裡面都寫了補助的申請期間、程序、額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請教局長，這兩個辦法過了之後，大概什麼時間、補助的狀況，整個想法是不是在這裡簡單的說明。我想這應該要鼓勵大家去更換那些設備，因為對於空氣污染及空氣品質，大家越來越重視，我相信這兩個對空氣品質的改善是有一些幫助的。因為補助的額度、方式、對象，這些都還是要另外定，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前一個案子就是低污染補助的辦法，那個部分補助的額度最高是 50 萬，目前為止已經有 14 家廠商，有 21 個鍋爐來申請補助，這是前一個的部分；第二個，就是攤商的部分，主要是一些零售市場，有一些路邊攤，從事煎的或是炸的，他來申請最高是補助 5 萬元，他可以裝設活性碳的設施。

邱議員俊憲：

空氣污染排放存在我們生活周遭，其實對人體傷害最大。像攤販排放油煙，

會造成人體傷害影響也比較直接，我是期待通過這個辦法，可以讓更多的人知道有這個補助。運用最大的彈性，應該要讓多一點市民朋友知道，讓他們可以多多參與去裝這個設備，這樣就可以減少市民朋友接受到這些污染的危害。我們知道對人體肺部的危害，抽菸是一個污染源、家裡炒菜油煙又是一個污染、或生活拜拜燒金紙這些等等，其實都會造成我們人體間接的傷害。

所以通過餐飲攤商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這個對市民朋友的健康保障也很重要，期待市政府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儘可能用更多、更好的方式，讓大家方便配合。不要因為要申請這5萬元的補助，程序卻定了一堆，讓大家認為不申請也罷，乾脆自己做一做就好了。這樣就失去這個補助辦法的善意。我在這裡做這樣的建議及提醒。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現在PM2.5有很多原因，對婦女而言有很多是因為煮菜，路邊攤又更嚴重，這也是空氣污染。改善觀光衛生條件，現在大家對於空污比較有概念了，因為要教育國民空污有多嚴重，不然會很難教育，現在大家都知道了，在推這個政策反而更好推，我是怕要推這個政策，不知道預算夠不夠，中央對於空污費開始鬆綁了，他們不會認為地方又要爭取這個經費了，大家都有共識，所以只要具體辦法越清楚越好推動，因為高雄市不是大工廠就是小店面、路邊攤，路邊攤製造空污，一般餐廳消費能力真的沒有北部那麼好，所以市井小民的商業空間需要更多的衛生條件來支援。

請局長盤整，是否有效的處理？要處理到什麼程度？經濟規模又合乎經濟成本，我投資這個，但我產生的效用很大，不要只是我有滿足就好，要再盤點一次，如果要做好空氣污染，在攤商空氣污染的部分要多少錢？一次趁現在。行政院跟環保署對這個都很敏感，是最好的時機，請局長提出比較完整的辦法，現在授權你去處理嗎？希望局長盤點更清楚，做好一點要多少錢？需要哪些設備？請你提出來送議會讓我們了解，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過去大家講到空氣污染像是在幫誰爭取，其實不是，這是大家的空氣，以前計程車有訂過一個辦法，希望能再訂一次，有關高雄市計程車改為瓦斯計程車的補助，我沒有強迫你改，但要改的話，由政府全額補助，以前中央有補助過，地方也有補助，但是那時候大家不太支持，後來油價上漲，大家搶著要改裝時，中央已經沒有補助了，高雄市補助過兩年，大家反應非常好。高雄市也因為這個事情，流動污染源百分之百都是中央收去的，所以局長，我們再訂一個辦法，不管流動污染源是從中央或從地方，就是流動污染源去支持，

一台才 4、5 萬元，你要改我就改，不用補助 1 萬元，補助那些沒有意思，而且香港、東京早就使用 LPC 瓦斯車。

空氣污染當然有很多原因，但是計程車是最明顯，他們至少公車都 LPC，沒有柴油車，像日本公車 LPC 是最基本的，電動是現在推行，十幾年前早就 LPC。局長，請針對計程車部分，再訂一個所謂的補助辦法，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辦法其實是針對油煙的部分，主要搭配我們的陳情，我們接到很多民衆陳情，像路邊攤油炸的部分，我們一邊稽查一邊用這個辦法，輔導他裝設這些設施，減少陳情案件也減少空污。另外剛剛議員提到瓦斯車的部分，我們已經跟同仁在研議中了，看看後續的情形再向議員做報告。

吳議員益政：

再補充說明，傳統市場的通風設備，我們現在講的是個別攤位，請環保局將傳統市場的通風設備、通風設計列為餐飲業、攤商，你們也想一個辦法，通風好、採光佳讓整個空氣流動會比較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請問你提到的是屋頂通風的部分嗎？

吳議員益政：

對。因為影響整個市場的味道，這是經發局管理，空氣污染是環保局管理，不好意思，環保局辛苦一點，我是覺得最主要是中央覺醒。〔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案，敬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 18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19 日以高市府都發字第 106322419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夏字第 22 期，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因為他們送進來的條文是個別的，沒有比較，請都發局簡單說明，修正哪些東西？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次的修法大概有幾個重點，跟議會做說明。首先是配合高齡化社會趨勢、在修正放寬土地使用管制上，舉個例子來講，在修正之前的住宅區、商業區可以做住宅的使用分區，我們因應這個有一個他設置升降梯，就是電梯，而不計入建築面積跟容積。但是我們後來檢視發現除了住宅區跟商業區可以做住宅使用以外，高雄市的都市計畫其實存在有些分區，它也是同樣可以做住宅使用，但是卻沒有辦法適用這些規定。

蔡議員金晏：

哪些分區？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譬如特定住宅區。

蔡議員金晏：

不是單純的住宅區。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或是特商區或是特專區，所以在沒有修正之前是沒有辦法適用升降梯免計容積，這是其中一個例子，我們做這樣的修正。第二、其實搭配很多其他的法規，不是在都市計畫法，是其他各業管中央或地方的法規，他們有做一些修正，我們在這裡面也一併做一致性的調整，就是去符合他們原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的法規做因應，譬如像資源回收站或資源回收物品轉運站，也配合相關的法令把文字對齊。另外也刪除商業區不得電子遊戲場等等規範，就是對齊原本主管機關的法規。另外我們也有參照一些都市計畫法的省施行細則或者其他施行細則予以調整，比如我們增訂住宅區不得設置夜店；風景區，因為風景區以前不能做飲食店，我們就從善如流，一併對齊其他縣市或是其他中央省的規定，比較好、比較進步的，我們就一併納入考量。

蔡議員金晏：

下次做一個簡表比較好。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下次我們會改進，如果有遇到這種狀況。

蔡議員金晏：

因為兩個條文還有附件，這樣不好對照。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以後我們會改進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剛才有提到第 23 條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可以供使用分區之一宗基地內，就是電梯回應老人化社會，上次好像提到可以但不明確，我們現在講的是 70 平方公尺。這個案子當初議會提出來的時候，跟大家跟都發局跟工務局思考為什麼限 70 平方公尺，70 平方公尺差不多 20 坪，一般高雄市室內若 20 坪，若以建蔽率 60% 來算，反推大概超過 35 坪基地，60% 可以蓋 18、20 坪，就是一般中產階級的住宅，我們來思考針對新的建築來免計建築面積跟免計容積，這是我們的利益。但是適用的情形有另外一個問題，若是舊房子有 20 坪、21 坪、25 坪，基本上還不是很大，若他們家的舊房子是 50 坪，他不能使用獎勵容積，他自己的地自己使用，所以變成不能使用獎勵容積，而且他沒有占到任何空間，只是使用自己的空地比而已。針對老房子是不是可以放寬，不用受到 70 米的限制，這也是鼓勵老人化社會的問題。也不要講有這種的新規定，新的規定是為了讓…，既然是這麼大的豪宅，在設計時就應該要把它納入設計裡面，當初我們的用意也是如此。但是老房子是以前就已經蓋好了，所以我們獎勵這個就應該要放寬和明確化，也不能好像可以又好像不可以。我建議，希望對這種的老房子能夠放寬不用到 70 平方公尺，因為這個土地需要蓋…，我們只是免計建蔽率和容積率而已，並沒有吃到任何其他人的權益，還是自己的土地，只是空地比的優惠而已，這個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會有這一條 70 平方公尺以下的規定，其實是在上一次修訂前就已經存在。我印象中，好像也是吳議員為了這些傳統老的透天厝或是老的公寓，最主要是老的透天厝，然後有向工務局的建管單位反映，所以才訂定上次的 70 平方公尺以下。不過，這次只是針對說「被排除在外」，但實際上其分區是可供住宅使用的，我們是把它納入，就是讓它更完備。剛剛吳議員提到的部分，我

想我們應該就是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這是一塊，那另外有一些是在建築技術規則的那一塊，我們再和吳議員或是這兩個一起來看，是不是可以解決大部分的問題。倘若是還有一些是可以有待提升的話，下一次有碰到修訂施行細則的時候，再一併用比較科學的調查再把它確認下來。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報告事項審議完畢。

接著請各位議員再次參閱桌上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本次議員提案各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有：內政類編號1-5號、7-73號；社政類1-51號；財經類1-46號、48-58號；教育類1-88號；農林類1-75號；交通類1-32號、34-96號；衛生環境類1-69號；工務類1-155號，以上662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了內政類第44號案由本會轉請外交部研議辦理；工務類第32號案同意成立「大林蒲遷村監督小組」外，其餘各案送請市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類的第33號案？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是這樣嗎？委員會審查意見是送市府研究辦理嗎？現在是工務，還沒有唸到工務是不是？是還沒有唸到交通，好，照審查意見通過好不好？好。（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再次參閱桌上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53頁。交通類第33號案、提案人：曾俊傑議員、案由：錯誤的政策真的比貪污還嚴重，執政無能又一意孤行的錯誤政策、將陷高雄於萬丈深淵。高雄市議會為代表民意之殿堂、不能助紂為虐，應傾聽/反映民意、為民做主，監督市政。二期輕軌平面建設或高架或地下方式，以何種形式為最能兼顧都市經建發展與市民食、衣、住、行權益維護，建請議會應即時進行全體議員記名公投，力挽市政府懸崖勒馬。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預算已經通過了，那麼施作的方式已經確定了，請問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就如同主席剛剛所提的，昨天在審查相關預算時，其實有經過了大家很明確

的表決，有 30 多位的議員支持，6 位的議員是反對，而且有一些是有記名的表決結果。我想這個政策的方向和態度以及大家的立場是很清楚的。所以就這一案，我的建議是去做決定是沒有實質上的意義，那議會裡面應該也沒有什麼記名公投的這件事情，對於曾總召的提案就是尊重。可是這一案去處理的話，可能也沒有太多實質上的意義，我建議大會也請教議事組，如果預算已經有這樣的決議時，這個和預算的決議是衝突的，那是不是可以做「不予處理」的決議、或者是做什麼的決議會比較適切？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說明一下昨天表決的結果，昨天針對二期輕軌的預算 19 億、要恢復 19 億的預算，我們現場表決是 34 票贊成，只有 6 位同仁反對。那 34 位贊成，其實就是議會全體同仁過半贊成了，向大家報告，也請議事組說明一下這個案子該怎麼處理。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謝謝主席。這個案子，我的建議還是尊重大會的意見，看是要用擱置的部分，或者是不予同意辦理，以上謝謝。

邱議員俊憲：

議長，因為提案人不在，還是我提議用擱置的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擱置，好嗎？

邱議員俊憲：

對，就用擱置的方式，也對提案人比較尊重，是不是就用擱置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本案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謝謝。休息一下，等一下我們要確認昨天的會議紀錄，因為真的是寫得很不清楚。（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現在時間是 12 點 24 分，今天早上的會議就等到會議紀錄確認後再行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

好，謝謝，休息。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現在確認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的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有意見，第 6 頁的基金漏寫了「三讀」，所以這個會議紀錄的第 6 頁，在公益彩券基金「照案通過」的後面請補上「照往例三讀通過」好嗎？好，那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因為會議紀錄是記錄我們議會整個的審議過程，最能夠清楚的表現出

來我們在前一天會議上的整個過程，所以剛剛其實議長很堅持，花了很多時間在確認昨天會議的一些詳細紀錄上。

昨天民進黨團用了非常多的時間，去針對一些案子進行「停止討論」和「逕付表決」的動作，我想利用這個機會必須幫民進黨團再次的重申，其實過去的這段時間、這次的定期大會，民進黨團花了5、6天的時間進行了甲級動員，而且並沒有用表決的方式讓在野黨沒有辦法去發言，反而我們是用甲級動員的方式讓大會能夠順利的召開，讓大家能夠在大會中討論相關的議案。可是很可惜的，這樣子尊重在野黨的方式，還是遭到在野黨的批判，甚至昨天還有個新聞說，大會議決的方式是黑箱作業。我想高雄市議會在地方法議會上的評比，算是透明度相當高的，在議事廳裡的相關發言，都有逐字記錄甚至在電視上、網路上都有直播，相信禁得起社會的檢驗。可是，我真的要呼籲在野黨的朋友，不要在外面、像這樣隨意的指控大會是黑箱的審議，這是非常遺憾和可惜的。包括昨天在處分一個土地案時，我們可以在這次會議紀錄裡很清楚得看到，附帶決議裡要求市府明年3月要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也要求市府參酌鄰近建案及土地周遭成交價格來辦理標售。怎麼會變成支持這個議案通過的議員，是在圖利、是在賤賣，這都是很莫須名的指控。

所以在確認會議紀錄這個時候，雖然已經一點多，還是利用一點時間表達，對於不必要的指控或貼標籤的作為感到非常遺憾，議會一切的審議方式都依據議事規則來進行。這次在審預算時，大家可能不清楚，每一次在議場裡，其他黨團只剩一個人時，卻前前後後提出了8次的清點人數動議，8次耶！只留一個、兩個人。當我們覺得這個議案已經沒有討論空間時，當提出停止討論進行表決時，又指控我們不給他們發言的機會，一邊清點人數不讓大會繼續討論，一邊又罵民進黨，不讓在野黨議員在議事廳裡逐條的來審預算，實在令人匪夷所思，也搞不懂他們的價值和堅持到底是什麼，所幸昨天在大家一起努力之下，相關的預算都已經三讀通過。

議長，這邊我真的要拜託議事組和議會同仁，這個會期對於議事規範還是有些紛紛擾擾，曾經法規主任和議事主任對於一些規範的主張是不太一樣的，在議事廳裡的每位議員，都按照議事規範來做動議和主張，結果好像又做得不太對一樣，議事人員也沒辦法及時提供非常一致且明確的規範。我相信議會在審議這些預算時，每位議員在議事廳裡所表達的和主張的，都會負起我們該負的責任，這是合法的、這是合理規範的，這一點議會必須要很清楚的站出來，替議事廳裡共同做決定的議員來表達這樣的態度。不然昨天那樣的新聞出來，有些人打電話或傳訊息給我說，怎麼民進黨在市議會裡，利用多數執政的優勢，讓市議會變成一個黑箱審議的地方，我覺得這是非常遺憾的。

這個會期也快結束了，此次這樣的發言，希望高雄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民進黨團怎麼樣去看待這些預算，在議事廳裡怎樣被審議？我們都以保持非常大的彈性和尊重民主機制的方式來進行。除了在議事廳以外，再多莫須名的指控和汙衊，相信高雄市民自有評斷。這次會期民進黨團也覺得很遺憾，在這個過程中，有其他政黨同事在議事廳裡，以非常粗暴的語言對待議長，甚至有一些肢體動作，我們很遺憾看到有這樣的狀況，本來黨團提議要送紀律委員會，可是議長認為沒有必要去傷害整個議會的氣氛。所以我們期待未來、剩一年，這一屆的議會裡，能夠一起再為高雄市民的權益做最大的努力，可是出了議事廳以外，有什麼事情要討論請在議事廳裡，不要不來開會卻在外面謾罵，這是非常遺憾的，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針對今天的會議紀錄，因為昨天會議的討論發言很踴躍，所以會議紀錄一直拖到現在，還沒有更正完畢，我還要再提出更正。請看第6頁，請議事組翻第6頁的公益彩券基金，三讀部分漏了記載。第7頁，審議毒防局整本預算時，漏了記載發言議員，有很多議員發言，為什麼會漏了記載？下一案就有發言議員，為什麼毒防局的發言議員，卻漏了記載？請補上，如果沒有發言紀錄，請看錄影帶。另外第11頁，這個案子逕付二讀時，無異議通過一次，就是同意這個案子已經逕付二讀，同意辦理時又再無異議通過一次，其實是兩個動作，也請補足，好嗎？期許高雄市議會的議事記載、會議紀錄或議會在議事廳的運作過程都要符合規定。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會議紀錄就確認。會議紀錄確認。（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五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姝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雅靜、陳明澤

列席：市政府一市 長：陳菊
 副市 長：許立明
 副市 長：許銘春
 秘書處 長：楊明州
 秘書處 長：陳瓊華
 民政書處 長：張乃千
 警察書處 長：何明洲
 消防書處 長：陳虹龍
 法制書處 長：陳月端
 人事書處 長：葉瑞與
 政風書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	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	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	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	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	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	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	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	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	蔡復進
水 利 局 副 局 長	韓榮華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	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	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	陳勁甫
勞 工 局 局 長	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	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	蔡孟裕
工 務 局 局 長	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	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	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	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	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	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成立 107 年度各種委員會

(一)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及工務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由各議員填寫志願委員會別後，各該委員會成員有超額及未足額部

分，以抽籤決定之。經三次改填並推派議員 1 人抽籤，抽籤結果如下：

1. 內政委員會：黃議員石龍、王議員聖仁、高議員閔琳、簡議員煥宗、鄭議員光峰、林議員瑩蓉、鄭議員新助、俄鄧·殷艾議員、蘇議員炎城。
2. 社政委員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羅議員鼎城、柯議員路加、張議員勝富、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唐議員惠美。
3. 財經委員會：劉議員馨正、李議員雅靜、李議員長生、邱議員俊憲、曾議員俊傑、陳議員美雅、郭議員建盟、黃議員紹庭、陸議員淑美。
4. 教育委員會：陳議員信瑜、李議員眉蓁、黃議員天煌、黃議員柏霖、劉議員德林、陳議員麗娜、童議員燕珍。
5. 農林委員會：林議員富寶、林議員宛蓉、鍾議員盛有、翁議員瑞珠、張議員文瑞、許議員崑源、張議員漢忠。
6. 交通委員會：張議員豐藤、李議員順進、顏議員曉菁、沈議員英章、吳議員銘賜、李議員柏毅、吳議員益政。
7. 衛生環境委員會：周議員玲奴、陳議員明澤、陳議員玫娟、陳議員政聞、蕭議員永達、陳議員麗珍、何議員權峰、黃議員香菽、陳議員粹鑾。
8. 工務委員會：曾議員麗燕、黃議員淑美、方議員信淵、周議員鍾濫、許議員慧玉、李議員雨庭、蔡議員金晏、陳議員慧文、王議員耀裕。

(二)請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及工務等委員會分別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 1 人案。

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第一召集人 1 人、第二召集人 1 人；結果如下：

1. 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蘇議員炎城。
第二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2. 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
3.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美雅。
4. 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

-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眉蓁。
5. 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
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6. 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柏毅。
7.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政聞。
第二召集人周議員玲玟。
8. 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
- (三)請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 1 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1. 內政委員會：林議員瑩蓉。
 2. 社政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3. 財經委員會：劉議員馨正。
 4. 教育委員會：陳議員麗娜。
 5. 農林委員會：翁議員瑞珠。
 6. 交通委員會：張議員豐藤。
 7. 衛生環境委員會：何議員權峰。
 8. 工務委員會：蔡議員金晏。
- (四)請議長遴選 1 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經議長遴選黃議員淑美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 (五)請法規委員會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 1 人案。
經法規委員會委員互選張議員豐藤為第一召集人、羅議員鼎城為第二召集人。
- (六)請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 1 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1. 內政委員會：黃議員石龍。
 2. 社政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3. 財經委員會：陸議員淑美。
 4. 教育委員會：劉議員德林。
 5. 農林委員會：張議員漢忠。
 6. 交通委員會：李議員順進。
 7. 衛生環境委員會：何議員權峰。

8.工務委員會：李議員兩庭。

(七)請議長遴選 1 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經議長遴選王議員聖仁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八)請紀律委員會互選 1 人為召集人案。

經紀律委員會委員互選張議員漢忠為召集人。

(九)程序委員會委員 9 人，依據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擔任第一、第二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黨（政）團總召擔任並推派人、議長指派 1 人，名單如下：

1. 中國國民黨黨團：曾議員俊傑、蔡議員金晏。

2. 民主進步黨黨團：張議員勝富、周議員玲奴。

3.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黃議員石龍、李議員順進。

4. 議長指派：邱議員俊憲。

（以上 107 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1）。

乙、確認會議紀錄

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丙、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如附件 2）後，於上午 11 時 5 分宣布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丁、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高雄市議會第2屆107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承辦人
內政委員會	蘇炎城	俄鄧·般艾	黃石龍、王聖仁、高閔琳 簡煥宗、鄭光峰、林瑩蓉 鄭新助	專門委員 吳宜珊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林芳如	羅鼎城、唐惠美、柯路加 張勝富、李喬如	專門委員 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	黃紹庭	陳美雅	劉馨正、李長生、曾俊傑 陸淑美、邱俊憲、郭建盟 李雅靜	專門委員 簡川霖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李眉蓁	黃天煌、黃柏霖、陳信瑜 劉德林、陳麗娜	專門委員 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	鍾盛有	林宛蓉	林富寶、翁瑞珠、許崑源 張漢忠、張文瑞	專門委員 李石舜
交通委員會	吳益政	李柏毅	張豐藤、李順進、顏曉菁 沈英章、吳銘賜	專門委員 涂靜容
衛生環境委員會	陳政聞	周玲玟	陳玫娟、何權峰、黃香菽 陳粹鑾、陳明澤、蕭永達 陳麗珍	專門委員 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王耀裕	方信淵、李兩庭、蔡金晏 周鍾濫、許慧玉、陳慧文 黃淑美	專門委員 林愛倫
法規委員會	張豐藤	羅鼎城	翁瑞珠、林瑩蓉、劉馨正 蔡金晏、陳麗娜、蕭永達 黃淑美	專門委員 劉義興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蔡昌達	黃石龍、張勝富、曾俊傑 邱俊憲、李順進、周玲玟 蔡金晏	專門委員 范淑媚
紀律委員會	張漢忠		王聖仁、黃石龍、何權峰 李喬如、劉德林、李順進 李兩庭、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長閉幕致詞

電視機前收看直播的市民，陳市長，陳市長帶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

一、本會期的成績單

今天，本屆議會第 6 次定期大會即將圓滿結束，我們在寶貴的 80 天議程中，完成了所有議案的審議。

在這個會期裡，我們審查了 104 件市府提案、58 件報告案、8 件市府法規提案、670 件議員提案、1 件人民請願案、1 件有關機關提案（105 年度決算案）及 2 件本會法規案。

有關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議會審定歲出為 1291 億元，債務還本 37 億元。

107 年度總預算案非常別具意義，這是陳菊市長在高雄 12 年執政的最後一年預算，本會不分黨派議員都以最慎重的態度來進行審議，在審議過程中，我們也經歷了不同價值的折衝協調與抉擇，因此預算的通過都得來不易！期盼市府在最後的一年裡，善用議會通過的每一分預算，以有限資源推動市民最急迫需求的福祉，並創造最大的城市價值，不要辜負市民的期待。

在此，我特別感謝市府官員在大會期間的配合與答詢，以及全體議員為定期大會付出的努力，謝謝大家。

二、多管齊下，府會共同抗空污

在上個會期、今年 4.5 月份，空污防制就已經是議員們共同關注的議題，那時候我們聚焦固定污染源的問題，甚至在衛環委員會召集下，我們考察了高雄排名前十大污染排放工廠，督促國營事業在發展產業的同時，也必須致力污染防制，捍衛環保家園。

這個會期，我們更直接面臨冬季高雄空污最嚴重時期的衝擊，我們的市區時常霧濛濛一片，高樓建築也被塵霾掩蓋而消失不見，因此配合市府 10 月舉辦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我們關注改善移動污染源的綠色交通，本會也創下議政史上的首例，將大會議程直接安排到哈瑪星進行生態交通的市政考察！

隨著空污對市民朋友的生活衝擊，我們也凝聚保護市民健康的共識，在上個禮拜本會率全國議會之先，做出決議要求各級學校不得在空污嚴重時期舉辦運動會，展現了本會抗空污的決心。

在這邊，我要向市民朋友報告，府會對空污防制的決心是一致的，然而，空污是結構性問題，成因也非常複雜，我們有 65%的空污來自外縣市及境外，是我們無法掌控的；而在境內污染源的監督，也必須兼顧產業存續與民生考量，給予調整的時間彈性。

因此對抗空污，我們必須多管齊下，不僅從源頭管控，也從民衆的交通習性、活動生態一併思考，我們會持續把關工廠污染排放，也希望市民朋友能夠響應綠色交通政策，並迴避戶外活動的空污，爲自己的身體健康謀福！

三、議會資訊公開獲肯定

上週五有一份各縣市議會網站的最新評鑑出爐，包括六都在內的全國 22 個縣市議會當中，本會在透明度、完整性、資訊品質等各項指標獲得總排名第一名！

這是非常令我們振奮的消息，也呼應本屆議會持續努力的改革方向受到肯定！但是我們並不因此而驕傲自滿，事實上，本會內部這 1.2 年以來不斷在檢討下一版的網站更新內容，並研究如何以最簡單、最親近的方式將資訊公開給所有市民，因爲我們相信，資訊公開是增進公民參與的最佳辦法。

去年本會也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議會形象改革的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包括透明度、議事效率、節能、人事精簡等項目都呈現高度滿意。

我想，本屆高雄市議會是一個勇於革新、進步的議會，我們的議員訴諸理性和專業來監督市府，並且不落窠臼地實踐各種正面創新的作爲，來回應市民對議會的期待。

四、結語

本屆議員即將就職滿三週年，明年最後一年，陳菊市長宣示建設高雄會持續到最後一哩路，這對我們議員來講也是，期許大家好好利用最後一年的時間，兌現給選民的承諾，並貫徹選舉政見，不負選民所託！

最後，裕成還是要感謝市府團隊的辛苦，也爲市民爭取到許多資源！翻轉高雄仍在進行式，我們樂見以軌道交通爲軸的城市藍圖，但是眼前還是必須先解決日趨嚴重的空污問題。

感謝各位議員以專業及理性問政，共同督導市政往正確的方向前進！也謝謝議會同仁在大會期間的辛勞，謝謝大家！

本席宣佈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正式閉幕。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上午9時56分）

1. 成立各種委員會
2. 議長致閉幕詞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會議紀錄確認。我們休息幾分鐘。11點閉幕。（敲槌）

各位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以及現場高雄市的議員，由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到現在80天的會期，我們70天再加10天的延會共80天的會期，今天已經是最後一天了。本會期的成績相當的不錯，我們總共審議了104件市政府提案、58件的報告案、8件的法規提案、議員的提案多達670件，也有一件人民請願案，一件有關機關提案以及決算案跟所有的預算。預算的部分，107年度的地方總預算案，議會審定歲出為1,291億元，我們債務還本是37億元。

謝謝這個會期大家非常辛苦共同努力的審議各種法案跟預算，同時107年度的預算是別具意義，因為107年度的預算是陳菊市長任期最後一年的預算，我們在審議的過程非常認真，也有一些爭執，最後還是取得共識之下把預算通過了。期望最後一年，也是議員任期的最後一年，我們在未來的一年共同努力，期許市府善用每一分預算做最好的支出跟執行。

上個會期跟這個會期都共同做了一件事，在第5次定期大會，我們在會議期間參訪了高雄市十大污染源的工廠，那個是固定污染源。這個會期市府辦了交通盛典以外，我們也用具體的行動去參加了兩天，把議程做跟過去不一樣的安排，有兩天去參加交通盛典做為市政考察的行程，同時所有的議員也特別針對空氣污染做很多的質詢，所以相較起來上個會期我們比較注重的是固定污染源，這個會期我們以行動來證明我們對於移動污染源也是很重視，希望我們能夠共同來重視這個問題，但是我們也知道高雄市的污染有65%是來自境外或其他縣市，雖然是這樣，我們也是不能夠掉以輕心，也不能夠卸責，還是需要對於各種污染源來做控制，我們應該以身作則。

最後也要跟大家報告一個好消息，因為上個禮拜有一個全國各縣市議會的評比，高雄市議會是第一名，雖然是第一名，還是有很大改進的空間，我們的表現不論在透明度、完整性、資訊的品質以及議員的問政都是各項指標裡的第一名，總排名也是第一名，是這一屆各位議員在議會裡努力表現的結果，獲得全

台灣縣市議會評比的第一名。相較於這個震奮的消息，去年年底議會本身做了一份名調，其實市民朋友也是給予相當大的肯定，期許大家共同努力，資訊公開是增進公民參與很好的辦法跟途徑。

未來議會，尤其明年有一些預算都是能促進議會問政、資訊公開，而且是即時提供這樣的管道，希望各位議員朋友，明年要注意這個訊息，議會有些公開的資訊立即提供給市民朋友，我們能夠善用這樣的機會，好好的表現。市民朋友能夠讓各位議員再度連任成功是明年最重要的事情。

在這裡謝謝這個會期市府團隊很努力，也謝謝各位議員同仁在這個會期有很多的衝突，但是我們還是有很圓滿的結果，謝謝大家、謝謝大家。我們在這裡宣布這個會期第6次定期大會閉幕，圓滿成功。謝謝大家、謝謝。（敲槌）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 第 6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 (5-1)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 印 者 樺 暘 文 具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1）
高雄市議會編印